

人文科学学报



本 片 卷

自 1942 年 1 卷 1 期

至 1946 年 2 卷 1 期

1942年

第

1

卷

第

1

期

人文科學學報

第一卷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期

論 文

中國古代制度.....	齊海宗
論漢郡的治績及六代以前的郡邑設計.....	勞其
田賦上「起運所存特剩分與道諸遠近之關係」.....	李方仲
中日馬關議和.....	于信忠
近代中國貨幣：一六四四至一八四二.....	張德林
周末的「樂器分刻法」.....	張清常
國際匯兌理論：局部均衡學說.....	伍敏元

割 記

十八世紀中英粵海關的腐敗.....	馮象龍
西南民族的分類分佈及移徙.....	丁 驥
濟慈文名的略展.....	黃養熙

書 評

W. Chi-Yuen: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翁名頌
A. H. Robertson: Characterization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韓德培
B. H. Bode: How We Learn.....	陳德子評

中國人文科學社



人文科學學報

「人文科學學報」為中國人文科學社刊物之一。中國人文科學社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為若干大學教授及研究所研究員聯合組織之「純粹學術團體」。在抗戰期間，總社設於昆明。本社「以研究並提倡人文科學為宗旨」，工作了暫定為編纂並發刊學報舉行學術討論演講組織考察旅行團等。』本學報之刊行，即為本社工作之一。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內容包括學術論文、雜記，及書評，由中國人文科學社組織「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負責編及發行之全責。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通常只決定其刊入學報與否，而不為之排列次第。本學報所刊各文之次第，除因技術上之方便偶加變通外，均以編輯委員會收到先後為定。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序)

- | | |
|--------------|----------------|
| 丁 璣 (中央大學教授) | 王信忠 (清華大學教授) |
| 王翰忠 (南開大學教授) | 田培林 (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
| 伍啟元 (清華大學教授) | 覃寶三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 孟雲樞 (中央大學教授) | 賀 麟 (北京大學教授) |
| 張余泰 (北京大學教授) | 雷海宗 (清華大學教授) |
| 費澤熙 (武漢大學教授) | |

常 務：王信忠

伍啟元

雷海宗

駐渝代表：田培林

凡關於本學報之稿件及與編輯有關之文件，請寄交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伍啟元先生收；凡關於刊閱及發行有關之文件，請寄交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王信忠先生收。在陪都附近者，可就近寄交重慶中央日報編輯部田培林先生收。

論 文

中國古代制度

(前十三世紀至前八世紀)

雷海宗

(一)士庶之分

(二)庶民

- (1)農工商賈
- (2)集團生活
- (3)庶人婚姻
- (4)大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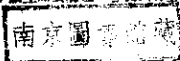
(三)士族

- (1)階級理論
- (2)姓氏
- (3)婚姻
- (4)生子
- (5)教育
- (6)成年禮
- (7)出仕

殷商西周是中國歷史上的封建時代，封建時代有它的各種特殊制度。殷商之初萌芽的許多規範，到西周逐漸發展完成，其中大部仍保留到春秋時代，雖然到秦漢時代純粹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因史料缺乏，本文雖以商周為士，但也時常列舉春秋時代的情形以為佐證。戰國時代關於西周以上的傳述，雖不免理想化之嫌，亦斟酌引用。因篇幅的關係，本文暫以社會制度為限。政治組織與經濟制度從略。

(一)士庶之分

封建時代的權利階級稱士或士族。士受封土或爵祿，稱貴。所以貴人是士族階級中積極參加政治的一部份。貴是政治的名詞，士是社會的名詞。若離開政治地位不談，由天子到庶人，大家都是士，甚至可說都是平等的。據禮記·禮運的最權威：「天子之老也，諸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但只有士纔可貴可賤，平民永远是賤的。士屬



623282

有貴的機會，最少可說都有貴的資格。

兩級的名稱很多。士，庶；君子，小人；百姓黎民，是幾種比較普通的對舉名稱。此外平民又稱民，庶人，黎衆，野人。權利階級又可述稱士君子，另外一個可與小人對稱而不很通用的名詞就是大人。（註一）

兩個階級的生活方式多有不同。士族有個人生活與家庭生活，行動比較自由。庶人只有集團生活，家庭生活不甚發達，個人生活幾乎完全無有。多數的庶人是農民，是代士族耕田的佃奴。他們雖非士族的奴隸，但可說是田地的附屬品，不能從意的離鄉背井。佃奴居於里中，生活的各方面都與士族不配。最後還有一個異點，士族生活的方式用禮，一切都有訂定的禮法；但是禮不下庶人，庶人只有俗，就是自古傳下的風俗習慣。「俗氣」，「粗俗」，「然而不禮」或「俗不可耐」——凡後世這一類的鄙賤名詞，都是由封建時代貴禮賤俗的心理引伸而出的。

士族與平民，除了大的生活方式不同外，日常的飲食起居也有種種分別。士族之家的一切器皿都由銅製，烹飪用鼎，食前擊鐘，所以士族又稱爲鳴鼎食之家（註二）。至於庶民，當然不能用貴重的銅器，也更談不到擊鐘的排場，他們一切日用的器具以陶器爲主。不只食具不同，食品也大異。士族時常喫肉，所以又稱肉食者。（註三）六畜中的牛羊豕犬雞，都供肉食。馬太貴重，打仗時用以挽車，馬肉吃的較少。庶人日常沒有肉喫，只喫蔬菜粗糲。（註四）近水的人民或者喫魚的機會較多，不似旱地人民的終年素食。凡此一切，不見得完全是經濟能力的問題，法律恐怕也有規定的士庶生活標準。

食之外，衣也不同。士族衣帛，庶民衣麻織的布。帛衣並且還加有許多文飾，所以有「文錯之服」或「文繡之服」的名稱。（註五）平民只穿單純的麻布衣服，所以「布衣」就又是平民的代名詞。（註六）士族只有守喪時纔穿麻，以示哀感。

士庶的居室也有分別。士族居宮。封建時代的宮殿不專指王侯的住處而言，所有士族階級的居室都稱宮。宮由木石建造，雕樑畫棟的采飾增加建築的壯麗。宮分前後兩部。後部稱室或內室，是寢所。前部稱庭，庭中有堂，乃治事與行禮之地。宮又稱爲宮室或宮庭，就是由士族住宅的劃分制度而來。連最小的士子也有他的屬下，最少他的子弟族人有時要到堂前來朝見。所以庭堂與內室之分，是大小士族的住處所必有的。至於庶人的住宅，不能稱宮，只是茅土的居室，稱茅屋。與晝屋相對的，宮室的頂上多鋪瓦，所以又稱瓦屋。（註七）

（二）庶民

（1）農工商賈

庶民分析言之，又稱「農商工賈」。（註八）工與商賈佔庶人中的一小部份，多數的庶人都是農夫。除了佃奴的庶人之外，完全不自由的奴隸大概自古就有，但奴隸的數目並不很多，名稱也不固定。皂隸，臣僕，都是奴隸的稱呼。有時「臣」也爲奴隸的專稱。特別指明奴隸中包括男女兩性時，也用「臣妾」一詞。（註九）

封建制度之下，士族爲社會的主幹，農民爲社會的基礎，工商階級的地位最少在理論上是無足輕重的，工商的人數一定也很少。並且所謂工與商，在概念上當然不同，實際上工人就是商人，商人就是工人。純以販賣爲業的商賈當初恐怕沒有或極少，這種人大概到封建末期或春秋初期方才出現或漸多。

工人的法律地位如何，無從考知。在鄉里中一定分幾個農村生活所必需的工匠，如木工石工之類。竹工陶工不見得每鄉都有，銅工玉工一類的高等工匠恐怕只限於重要的城邑。農里的工人，在法律上大概也是個奴，但因職業的關係生活比較自由。在王侯大夫的首邑中，工人數目相當的多，種類也必齊全。並且大貴族手下似乎都有專養的技工，以應高中或領域中的需要。另外也有工人不專屬於某宮或某人。這種工人，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個奴，但實際的關係，生活一定很自由，較比狹小農里的工人還要自由。他們很自然的有完全變成自由人的趨勢。他們的工藝品，除供貴族主人應用外，不免用合法的或非法的方法以另一部份變賣謀利，於是無形之間他們就成爲商人，或兼工商的人。農里中的工人，在較小的範圍內，也必有同樣的發展。如此進取，財力漸厚，一部的商人必用財力嚴法購買個人的自由。所以在封建制度之下，平民中最早取得自由獨立地位的就是商人。最初的商人都是由工人出身，但財力雄厚之後，有人就與工藝脫離關係，變成十足的商賈。這種發展大概到封建末期已經成熟。（註十）

(2) 集團生活（註十一）

城邑中工商人的生活已不可考。農里中農民的生活，我們還知大略。至於里中的工人，數目很小，生活必溶化於農民的生活之中。農民的生活是集團式的，無個人的生活，家族生活也不發達。士族除祭一般的神祇外，又祭祖，可說是個人或家族的宗教。平民祖先都不能祭祀，因爲他們的祖先死後，魂靈立即消散，祭也無益。一般的神祇也專由士族去祭祀。平民唯一的宗教禮節也是集團的，就是祭祀里社。但連這個農村的土地神，恐怕也是由里君代至里祭禱，平民個人不能直接與社神來往。

平民的生活分爲雨季，伏藏季與活潑季，頗與自然界的冷血動物及高等動物中的熊相似。伏藏季較短，約四個月或五個月，活潑季七八個月。按禮記月令篇，到季秋之月，夏曆九月，「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但九月末有河傳逆命，實際執行須到十月。誠融風七月爲，「十月蟋蟀入我牀下，雉始雊，雀始鳴。」

由至冬十月到次年仲春二月，農民每聚居里中，不能隨意外出。男子無事可作，贏得一個長期的休息。婦女比較勤勞，終日忙紡織的工作。各里都有里君，里士，或里宰，管理整個中的全里人民。此人可能就是里的直接主人，但大多的里君是較高貴族所委的代管人。

里的構造，大致爲方形，與城邑一樣。中央有里君的宮室與宗廟，是全里中最重要最顯著的建築。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建築，就是里社。里社普通都設在兩門內，正與後世各城鎮以及鄉村的土地廟一樣。春秋二季，社中有嚴重的祭祀兩次。春秋是在仲春二

月農作開始的時期舉行，有慶祝祈福的意思，秋祭或在孟秋七月新穀登場或在季秋九月農作結束的時期舉行，有感謝神賜的意思。祭祀時平民或可參加，但主祭的是里君。（註十二）

君宮與里社是瓦石木料的建築，比較堅固。此外都是農室，茅草泥土的糞屋，正如魯世農村的情形。

到仲春二月農民出里，往田畝中居住，從事農作。從二月直到九月底或十月初，農民大概不能自由回里，在井田中臨時建築廬舍居住，就是小雅信南山篇中的所謂「中田有廬。」（註七）七月篇中對此也有敘述：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三之日」就是同時的陰曆三月，等於農民通用的夏曆正月，「四之日」就是仲春二月。正月修理耒耜田器，二月即往井田去工作了。

農作開始的時候，也是庶民青年男女開始相會，舉行初步的婚約的時候。平民的婚姻也是集團式的。

(3) 庶人婚姻

士族有禮，平民有俗。「婚禮」是士族階級中的現象，平民的俗中只有「奔」，各國中，甚至比較大的采域中，都有一個媒氏，是當政者所派專司平民婚姻的專員（註十三）。仲春之月，農民開始工作時，媒氏也下令「會男女」。男女十五歲為成年，成名者至此都可自由「奔」於田間，歌聲唱和，自由相會。詩經國風中的許多情詩，無論當初是平民的戀歌而由士族潤色採納，或本是士族所作的情詩而由平民摹仿取用，或者兩種情形都有——無論如何，平民男女相會時所唱的歌詞大致與國風相同，是無可置疑的。

奔會也有一定的規則。一男一女歌會的事大概很少，普通都是男女分為兩隊，距離相當的遠，有時中間甚至隔一河流，如鄭風溱洧篇所講的情形。兩隊唱隨行，最後過於水的中流或地的中線。歌時大概是女隊先唱。鄭風摯風篇，女叫男先唱以便應和，但實際是女的先唱：

「溱兮溱兮，風其吹汝。叔兮伯兮，倡予和汝！」

「溱兮溱兮，風其漂汝。叔兮伯兮，倡予要汝！」

正式的唱和尚未開始，溱兮一類的詩詞只能算為前奏曲，所以只稱對方為「叔兮伯兮」，就是弟弟哥哥的意思，不似開始唱和後的應用包含愛憎意義的稱呼。

兩隊導唱的歌，總是很客氣，對女方表示景慕的意思，有如陳風東門之池篇：

「東門之池，可以沤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

「東門之池，可以沤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

「東門之池，可以沤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打趣罵情，欲捉先放，是女子的權利。所以鄭風山有扶蘇篇：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樛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

女子既然罵男子爲「狂且」，爲「狡童」，與標準男子的子都或子充相差太遠，男兒也就不能過度示弱。於是一反先前的態度，如鄭風出其東門篇：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綈衣葛巾，聊與我晨。」

「出其閭闔，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葛衣茹蕘，聊可與娛。」

女的美態管美，男的儒儒不暖，這是女子所最怕而又莫可奈何的事。像這一類的反覆調侃一定很多。男的堅持太久之後，女的就又不免嫉怨，如鄭風狡童篇：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男女兩隊除對歌調情外，有時還以物相投面取樂，隨夜隨唱，如衛風木瓜篇：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互相唱和經過相當時間後，兩隊就要相會於中流或中道。但女隊此時仍要表現無可無不可的澆淡情趣，以示身價。鄭風溱澆篇：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兩隊相遇時要表示互相滿意，合唱喜歌，如鄭風野有蔓草篇：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

兩隊相遇之後，歌調大概很多。至此每人都要找尋對象，不是片時可以成功的事。最後到晚間，大概多數已得了心上的可人，隊形陸續解散，一對一對的可自由尋地相會。兩人相會，也要歌唱。唐風綢繆篇就是這種唱和之詞：

女：「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

男：「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女：「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

男：「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女：「綢繆束芻，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

男：「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有家室的成年人都在田間耕耘，青年人大概也時常要協助農作，並不是每日歌舞逍遙。但農作的七八個月之間，尤其春季的兩月中，是未婚男女的奔期，農事不忙時，相會的機會很多，並且很自由。當時貞操的觀念限於成家立業的人，無牽掛的青年男女是不受限制的。這幾乎是所有初民社會的公同現象。季秋九月之後，農民回里伏藏，奔期也就結束，青年男女各歸己家。但此時女子中必有一部分已經懷孕，凡懷孕的大概都要認定自己的對方，於此時歸於夫家，明年兩人卻不能再參加奔會。未孕的女子與未結的男

子明年仍奔如故。但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是最後的期限。達到期限時，男女都算十足的成年，必須婚娶立家。實際多數的男女，大概早在期限到達之前就已成家了。

這種奔奔的平民婚俗，大概到戰國時代士族與庶民的界線混淆之後纔消滅。至此全體人民，不分士庶，纔都有古代士族的婚禮。同時農民一年兩季的節奏生活，也就無形廢止了。

(4) 大蠶 (註十四)

孟冬十月農民回里。但在回里之前或回里之後，天下各地的農民同時舉行一次大規模的宗教歡會，稱大蠶或八蠶。這是惟一平民可以直接參加的半宗教的儀式，一切其他的宗教事業都操在士族手中。大蠶是一年工作結束後的大慶祝，又包含感恩的意義，感謝一切對農事有貢獻的神，人，以及物類。上由天子，下至庶人，都參與大蠶的慶祝。大蠶祭祀八種神，所以又稱八蠶：

先帝——乃是最高的農神，是八蠶之首，大概就是農神。

司帝——乃是次於先帝的農神，大概就是田祖或后稷。

農——乃是農夫抽象化的人格。

鄧表蠶——乃是田畝居住的神。大概或代表耨耕的田畝。天子以下的較大田主，都派有田畝到井田上耨耕。

貓虎——貓與虎形狀相同，所以併為一類。貓食田鼠，虎食田家，都是為農民除害的。

坊——乃是蓄水與洩水的隄岸，對農事甚為重要，所以坊岸也人格化為坊而受人禮拜。

水府——乃是受水與洩水的溝壟，也人格化為水府之神。

昆蟲——昆蟲中有害蟲，但也有益蟲，這個道理農人大概發現的很早。大蠶中所祭的當然是益蟲。

八種神都由農民穿上特形的衣服去裝飾，載歌載舞。城中如此，鄉中如此，天下各地無不如此。所以八蠶是一個人人參加舉國若狂的大歡會。由禮記雜記下篇所記載一段子貢觀蠶的故事，可見出狂的情形，也可見直到春秋末期各地仍然舉行大蠶：

「子貢觀於蠶，孔子曰：『賜也樂乎？』」

子貢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

孔子曰：『百日之蠶，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從這段故事可以看出子貢的學究氣太重，孔子到底是一個心地寬宏體貼入微的真正哲人。孔子一段話是八蠶的最透徹的解釋。農民的生活過於緊張緊張，但張而不弛，不只對農民為太忍，並且是有危險性的。所以聰明的封建貴族一年一度給農民這個盡量放弛的機會。

這個放弛的蠶期，是平民終年之間惟一肉食飽時日。據風俗七月篇：

「九月肅霜，十月蒸場，朋酒斯醴，曰殺羔羊。酌彼公室，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大鑄的期間平民可以吃肉，當然也飲酒，各地的里君也與人民同樂，農民都相約到里君宮庭的堂前，舉杯祝壽。這是里君與農民惟一歡聚一堂的時會。

鑄觀大鑄時的情景，與後世的新年相同。新年在古代似乎倒平淡無奇。大鑄結束後，農民就又伏於里中，不再隨意外出。並且按古代的信仰，天地萬物也都到了收束休息的時期，所以巫祭的祝詞說：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三) 士族

士族的一部，因疆守或財產的關係，散居於各地，但城邑是士族的聚居之地。除士族外，城中居住的是工商階級。城邑是政治與工商業的 centre，士商集中其間是很自然的。此外大概也有一些農夫，負責經營城外的田地，但城中農民的數目一定有日漸減少的趨勢。

(1) 階級理論

凡有團結力的團體，對於自己存在所以然的道理都有一套面面俱到的理論。殷周的士族是一個遍天下而超國界的大階級集團，當然對於自己有一種理想的看法。這種自讚自解的階級理論，不會與實情完全相符，正如今日一個團體成立時所發的宣言不會完全合乎實情一樣。但在研究一個團體時，先明瞭它對自己的看法，最少可作為與實情對比的一個根據。

士族有姓，是一個重要的階級標識，所以士族又稱百姓。殷周時代的姓有多少，不可詳知，但傳到後代的與一百之數相差甚遠，「百姓」是誇大的稱數，實際並沒有一百個不同的姓。

士族有神祖，姓就是神祖所賜。神祖是天神，帝，上帝。帝有時遊行人間，能感羞女生子。這個半神半人的兒子就由神父立為一姓，在人世間開闢驚人的事業。所以每姓最早的人祖，半人半神的祖，都是有母而無父的，因為父是天神。夏人姓姒，最早半人半神的祖是姒，姒母的名無考，受姒祖帝的感動而生姒，由姒父賜姓姒。奇怪的是毫無神話的姒姓人物，最著名的都是女子，一為文王的元太姒，一為幽王所寵的褒姒。商人姓子，祖名契，又名商，又稱高或高，契母有娥氏女簡狄受帝靈的感應而生子。周人姓姬，祖名棄，又稱后稷，后稷母姜嫄履帝足跡而生子。感姜嫄的帝本來大概是黃帝，因為黃帝姓姬是古語中一般的想法。後來周欲滅商，此時帝靈已盡天下的上帝，周人於是也就承認姬為自己的帝，那就是說，為自己元祖的神父。齊人姓姜，祖名四岳或姜，是炎帝的兒子。秦人姓嬴，祖伯益，伯益的神父為少皞。中原南部與江漢之北有許多部族姓嬴，以皋陶為始祖，神祖失傳。魯國內有附庸小國稱顏氏，姓顏，祖名失傳，祖的神父為伏羲。楚人姓辛，祖名失傳，祖的神父為高陽。陳人姓媯或姚，祖名失傳，

祖的神父爲舜，舜似乎是出於分化而出的帝。一時或者很重要的部姓，祖名失傳，祖的神父爲堯。任姓無考，只知文王母姓任，故稱太任。己姓在歷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也是女子，就是紂王的妃妲己。此外尚有姁，曼，姁，婁，婁，新，新，漆，懷，弋，厲，允，西，滕，箴，荀，僂，震，依，董，彭，姜，樹，慶，歸，御，嵬，約三十種情況不明的姓。此外因未出名，未立事業，或失敗太早而完全失傳的姓或者也有，但無論如何古姓決不到百數，可考的姓約在四十上下。古姓若到一百，就必不稱「百姓」而擴大爲「千姓」或「萬姓」了。

士族的始祖有德。因爲始祖是神子，所以有由神秉賦的特別神力，德。因爲有德，所以能担负特別的重責。始祖生後，他的神父於賜姓時必封給他土地或分派他專職，在人世間獨當一面；他因爲承受父德，所以能任此類的艱鉅。並且爲表示德的優授，始祖得直接祭祀神父。

士族承繼祖德。祖德由神而來，後世的子子孫孫也都傳授這種神德。「同姓則同德」，子子孫孫都繼承祖姓，表示承受祖德。子孫也與始祖一樣，得受封土或爵位，並得祭祀神祖與始祖以及此後歷代的祖先。（註十五）

(2) 姓氏

以上是士族對於自己的理想看法。現在我們試再研求士族的實際情形，互相對照。無論最初的時候，一姓是否曾經保有公共的土地，到封建時代，姓與土地職責已脫離關係，沒有一寸領土或一個地位是屬於全姓的。每姓中只少數人有封土或符位職責，多數的人只是平常的士族而已。換言之，姓不是一個政治單位，只是一個宗教單位，同姓的人都直接的或間接的祭祀共同的始祖。同姓的男女不得聯婚；除宗教性的禁忌外，古人並相信同姓聯婚必定生殖不蕃。所以質妻而不知來歷，必下筮以決吉凶，惟恐弄重閨頁了同姓的女子。

姓的歷史來源，不能詳考，但大體尚可推知。人類社會大多都經過一個所謂母權時代或女性中心時代，新石器時代的中國社會大概會具此種形態。女性中心時代，男子嫁給女子，並非女子嫁給男子。婚後，男子到女家居住，算爲女家的人。一個「性血」必有權職，或者本來就稱此權職爲姓。到了石器末期的金石併用期，女性中心漸漸轉變爲男性中心。無論當初名稱如何，至此每個母族團體就成爲一姓；本是女性爲主體，至此就成爲男子支配的家族了。這種母權的痕跡，到後代仍未全消。古姓從「女」的字特別多，如姁、姁、姜、嵬、婁、姚、姁、婁。商人所姓的子，也有女性，因爲在春秋以上稱女子爲子似乎較稱男子尤爲普遍。「姓」字本身也從「女」旁。凡此都是姓由母權時代傳下的痕跡。

殷周時代，嚴格講來，一姓只包括同姓的男子，女子不計在內。女子出嫁，隨從夫姓，原來的姓至此只作爲自己的名號。所以齊女嫁給魯國之後，就稱齊姜；周代王女下嫁吳姓的諸侯之後，就稱王姬。這是社會已完全發展到男性中心時代的自然情形。

姓只爲宗教權職，與政治無關。士族男子在政治上活動時的權職是氏，而不是姓。

氏又可稱族，家，或支。氏為姓的一支，由姓分出，或由另外一氏分出。氏普遍都是由王或諸侯創立，一人受土，就以土為氏。魯國的諸侯就是魯氏；晉侯封畢萬於魏，畢氏從此就改稱魏氏。封建時代許多官位是世官，一個士族子弟得了官爵，就自立一氏，稱為實族。例如司徒、司馬、司空、宰，原都是官名，但同時也都是族名。以土為氏與以官為氏在一般士族中是最普遍的族名來源。另外還有以字為氏的制度，限於王侯的子孫。王的兒子除將來繼承的太子外，都稱王子，王子的兒子稱王孫，諸侯的兒子，除太子外，都稱公子，公子的兒子稱公孫。「王子」，「王孫」，「公子」，「公孫」就稱為各本人的氏，但這是臨時的辦法，因為王侯的子與孫實際還都是在位王侯家內的子弟，仍非獨立的氏族。王孫或公孫的兒子，嫡長一支的兒子，就要自立一氏，普通是用祖父，當初的王子或公子，的字為氏名。如果祖父字子展，他的孫輩以下就稱展氏。這些宗室所立的族，往往也各有土壇或官爵，但除非他們的封土或地位特別重要，他們普遍總是行以字為氏的制度。

以上三種都是正常的氏族制度。此外還有近乎綽號或因便利而產生的氏。如某氏或某氏的一支，居住西門之內，就改稱西門氏；若住東門之外，就稱東郭氏。（註十六）

凡是士族子弟，只要由於努力或幸運的結果得到封土或世官，就當然自成一族，他的子孫此後就是同氏或同族。日後若再出來一個能獨當一面的，他就又自立一族。所顯氏或族是政治的與社會的單位，是具體的集團。粗形之下，姓幾乎可說只是一種抽象的觀念而已。姓平常不用，士族男子在政治上或社會上活動，只用氏，名，字三種。例如孔子氏孔，名丘，字仲尼，這三者是常用的。至於孔子是殷商的後代所以姓子的話，在孔子一生中也不見得有幾次提到的機會。在戰國以上的古籍中，只有禮記檀弓上篇後人附會的孔子臨死的故事，與左傳昭公七年大概也出附會的孟孫子稱譚孔子的故事，提到孔子是殷商的後代，但姓子的話也未點破。可見祭宗祠與婚姻外，姓是如何的不重要了。

姓的數目不過四十，氏的數目幾可多到無限。所有的大小地名與大小官名都有成為氏名的可能。因各國官名多相同，所以各國同氏而無血統關係的例甚多。地名亦時有相同，所以因地為氏的氏名也有重疊的。王子或公子的字相同或類似的例亦必不少，所以以字為氏的各族也不免常有名同而實異的現象。兩人先後同居一官或同封一地的舉也必難免，所以一國之內也可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氏而異統的家族。由此我們可以想像，相同的與不相同的氏多至萬千，非據譜世系專家不能把系統理清！

最初立氏的人就是一族之長，此後嫡長系歷世相傳，都作族長，有承受爵祿與產業的特殊權利。全族的老幼男女都須聽他的命令。族長的名平時不甚應用，族長尊以族名為名，如魯國季孫氏歷代的族長普通就稱季孫氏。對於每個族人，族長的地位高於父母。兒童重生，由族長決定撫養與否，最少族長對此可參意見。男女的婚姻，父母亦須徵求族長的同意。子弟長成，若要朝見君上，須由族長引見。族人若受君上的賞賚，或獲得禽獸，或得了任何意外的好處，都須取一部獻與族長，或全部送到族長面前，由他任

留一部。族人犯法，族長得自行審理，無須經過法庭。子弟移殖他鄉，三世內，娶妻生子必告舊鄉族長，死亦必須計告。封建時代，天下既甚分化，各國也非一統，每個氏族無形都成了半獨立的小國家，族長就是專制的國君。族長對於族人的勢力，遠超過天子對於天下，諸侯對於列國，或卿大夫家臣對於自己領域的統治力量。

戰國以下，士族階級逐漸，姓也無形消滅，此後就只有氏。到漢代連一代通人都有不知姓氏的原來分別的，一般社會更是氏姓混稱。（註十七）但實際古姓早已被人遺忘，秦漢以下所謂姓都是古來的氏。

(3) 婚姻（註十八）

關於士族的生活，我們知道的比平民生活詳細多多。我們可由婚姻，生子、教育、成年禮、出任、五方面來觀察士族階級的日常生活。

婚姻是「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的大禮，所以甚為複雜繁重。婚禮共分六部，稱為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除最後的親迎外，前五禮都由媒奔走代勞。如幽區伐柯籍籍言：「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媒是男家所請出的媒人，總是親友中的長者；大概與女家也相識。士族婚姻的媒人與平民相會前下令的媒氏官完全無關。

納采與問名同時而行。媒人持雁往女家求婚，稱為納采。問名，除問女名外，又問女生的年月日，與後日的問八字性質相同。女家若不肯以女名見告，當然就是拒絕的意思，求婚的事就此完結，否則媒人回至男家，根據問名的結果占卜吉凶，大概是男女二人的名與生辰合則卜決，與後日的合八字意義一樣。結果如凶，婚事只得擱淺。如果吉，媒人再往女家宣佈結果，稱為納吉。納徵又稱納幣，媒人代男家稱幣帛，正式定婚，有如後日所謂過定。請期是向女家徵問婚期，實際男家先定日期，為客氣起見媒人卻轉問女家。女家難辭，然後媒人將預定的日期轉告，所以請期又稱告期。若無特別的不便，女家當然接受男家所定的日期。告期之後，媒人的責任算是盡了。

親迎是快著自己的事。親迎總是在黃昏，古代就稱婚禮為「昏」。這或者是新石器時代嫁娶的遺跡，因為披髮女子，黑夜看不清楚，白天怕遭女族的強烈抵抗，黃昏是乘其不備，而順利掠去的理想時間。婿駕車親往岳家迎婦，拜岳之後，出門御婦車三迎，為親自接女回家的象徵。然後三乘車先回，在門外等候。女車到門，驛婦下車進門。到廳門，婿再拊女入廳。入廳之後，夫婦對筵合饗；二人同食一牲、同飲一瓢，表示合體之義。食用陶器，飲用瓦器，也是石器時代遺下的禮式。筵飲之後，男代女解開頭上的纏髮，大禮算是告成。

次晨，婦拜見對姑。如對姑已死，三月後到宗廟禮拜，稱為朝見。

平民大抵都是一夫一妻。士族正妻也只一人，但此外還有庶妻。天子諸侯一娶九女，除正后或正夫人外，尚有同姓的八個女子從嫁，稱媵。媵大多為妹，少數為姪；因妹佔多數，所以又稱媵。或謂天子一娶十二女，但這或者都是法定的標準，實際恐怕可多可少。卿大夫一娶二女，一國人二媵。普通的主子一娶二女，一妻一媵。除正式娶的

女子外，士族階級可無限制的買賣。所以除非是男子自己有问题，宗廟繼後世的兒子是不會缺乏的。

娶與正妻同姓，但不可同族。這不知是由於何種信仰而來的一種禁忌。一個男子最多可娶兩個同姓的女子。所以諸侯娶夫人，從終着多半是正夫人同姓的他國女子。（註十九）

男子祭祠，只有正妻能助祭；姪姪無非資格，嫡妾更不必說了。

(4) 生子

士族之家，兒女衆多。正妻妾各育有子女，家庭情形是相當複雜的。嫡庶的懸度，較代或者還不十分嚴重，但週周代子女的地位是隨生母而分上下的。正妻的長子稱元子或冢子，王侯的元子又稱太子或世子。凡屬士族階級，由天子以至黑黻的士人，土地名分都全由冢子承繼，所有的弟兄都要聽他一人支配。正妻所生的幼子，稱嫡子。庶妾所生，泛稱庶子。

封建社會男性中心的意味特別濃厚，由兒童初生，男女間的待遇就處處不同。生男，掛桑弧於門左；生女，掛棊巾於門右，各自表示將來的事業志趣。初生三日，嬰兒獨居一室，不得乳哺。男兒臥牀，手中弄璋，就是出日時所用的圭璋。女兒臥地，手中弄瓦，就是成年後所用的紡紡。初生的嬰兒，手中持物的能力甚大，古人已明其理。三日後，嬰兒離室，由母乳養。推出時，若是男兒，就有人用懸於門左的桑弓射放六箭，射天地四方，表示男兒的志在上下四方。若是女兒，就不射箭，因為她成年後不過是執巾在家中拂拭而已！（註二十）

嬰兒的命運，接或棄，出生三日後方能決定。實際的優生學是一切初民所同有的，上層階級尤其如此。權利階級的子弟將來都是武士，先天的弱者不能勝任，與其勉強撫養成成人，還不如及早棄廢贖呀，聽其自死。女子也同樣的分別去留。神話中后稷生而被棄的故事，就是由此而來。（註二十一）最普通的去取標準，是聽嬰兒的哭聲；若聲音宏亮，就留養，否則棄置。若不能決時，就占卜以定吉凶捨棄。此間當然也不免參合許多迷信的成分。如與父同日生，不利於父；五月五日生，不利於父母。出生還不相干，一胎三嬰就非棄不可。聲音宏亮固然好，但不可耳聾有如聾聵，狼狽的兒童當棄。理論雖然如此，實際恐怕棄的甚少，多數的嬰兒都被留養。封建時代人口稀少，士族是權利階級，士族的子弟生活不至過於困難，在封建的初期與中期恐怕尤其如此。饑饉經濟的壓迫，純由優生立場的棄棄現象必不致於普遍。並且士族都有族夫人多，以壯聲勢。所以只要略有考慮的餘地，嬰兒總是族族人接收的。

接來的權就不完全歸於父母，族長的意見也須尊重。若決定棄置，大概第三天就立刻執行。若決定接收，在第三天或另占卜選擇的一天，須行接禮。到時，族長或祖父或父親正式承認接收，大概是懷檢一下。如果是王侯大夫之家，妻妾衆多，就要由諸母中選定三人保養嬰兒，他人無事不得往室中驚動。

初生三月，嬰兒無名，這大概是因歷來的經驗，知道初生的一兩月內兒童死亡率甚

高的原故。三月不死，夭折的機會就大大減少，所以在三月之末就擇日行命名禮。命名之前先剪髮，但要留一塊不剪。若髮多，男嬰梳角，就是小辮；女嬰梳碼，就是綉髮而成的圓髻。角與碼大概都在頭後。若髮少，就只留一塊短髮，男左女右。這是兒童的頭飾，一直到成年以前不變。理髮之後，正妻抱子到堂前正式見父或祖父，父親執子右手，正式賜名。兒名列入族譜，寫明「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至此嬰兒纔算是家族的一份子。起名時選用文字很自由。但臣子爲君父避諱的制度在封建時代已經流行，所以當時認爲起名要避免過於通用的文字，以免臣子將來諱不勝諱。如日月干支，國名、山川、官名之類，都以不用爲宜。名大半用一個字，用兩個字的是例外。

(5) 教育 (註二十二)

教育由家中開始，十歲之前是家庭教育時期。子能自食，就教他用右手。能言，就先教以答應的文辭，男子答「唯」，女子答「俞」，不可相混。六歲，兒童要學數目與四方的名稱。七歲以後，要學簡單的禮儀。九歲，要學月日期望干支的制度。十歲，家庭教育完成，士族的男子都出外就傅。

士族聚居的大小城邑中都有學校，士族子弟多數都有入學的機會。教育的科目爲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分級學習。十歲，初入學，先習書數，就是識字與算學。此外又習幼儀。十三歲，習樂。音樂包括三點：奏樂、誦詩、跳舞。音樂在宗教上與政治上用途甚廣，八音的樂器凡是士族子弟多數都能彈奏，最少能夠鑄寶。詩三百篇的編輯雖是春秋時代的事，但殷周盛期必已有公認的標準詩品，可誦可歌。樂舞，歌舞是歷來就相連的名詞，舞與樂歌關係甚爲密切。兒童初學的舞是最簡單的一種，稱爲勺舞。十五歲男兒成童，開始受射御的武教，以備將來出戰。同時又學習複雜的跳舞，就是象舞。男子二十爲成年，行冠禮，許多士子的教育至此大概就告結束。但若願繼續求學，成年後纔是真正學禮的時候，幼儀是禮的初步，只是日常的應對進退的儀式。隆重的禮，有如婚禮，喪禮，軍禮，燕禮，射禮之類，非常複雜，但若要在政治上活動，這些繁禮的知識是絕對必需的。殷代或對禮不太重視，周滅殷後禮就成了政治生活中的一個極要元素。並且這些繁禮與當時整個的政治社會制度有關，學禮時就附帶學習各種的法則制度，廣義的「禮」並且也有法制的含義。

女子的教育限於家庭之內。十歲之前，男女教育相同。十歲之後，女子就要學習紡織的女紅。祭祀時，女子旁觀，以備將來出嫁後助祭。女子十五成年，行加笄之禮。

(6) 成年禮 (註二十三)

在初民社會，男女到相當的年齡，都行一種成年的典禮，在高等社會也有仍保留此禮的。今日世界上多數的國家認二十一歲爲成年，成爲完全獨立的負責人格，就是這種古風的痕跡。在中國的封建士族中，祖德的觀念甚深。士族子弟，生來就承受最初禱祠所遺下的神德，但這種德須到成年時纔發育成熟，這個「成德」必須嚴重的表演一下。

男子的成年禮稱爲冠禮，由父兄從尊親至友中聘請一人爲賓，代爲行禮。禮期也要

選擇，以仲春二月最爲通用。二十歲之前：男子無冠，頭飾仍是幼小時的髮辮。行冠禮時，由正式加冠，事前頭髮大概都洗到頂，成爲辮形，有如後世道士的裝束。同時服裝也要改變，脫去童服，換上成年的衣裳。還有三種：髮冠稱緇布冠，見君的禮冠稱皮弁，最隆重的祭冠稱鷩弁，每種各有相配的衣服。所以加冠要加三次，每次各有祝詞。行禮時，父母與全族的男子都到廳中來參加。由第一次加冠的祝詞，可看出冠禮的意義：

「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

加冠之後，賓賓賜字。子生三月後命名，以後二十年間也只寫名。成年後到社會上活動，或在政治上謀發展，自己仍稱名，君上也可呼名，但他人不能如此，而只呼字。字是士族所必需的。喪命時也有祝詞：

「祝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君子宜之，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甫」或「父」是男子的美稱，字下都可加「甫」字以示尊敬。至今見面問人「甫甫」，就是由此而來。字上按兄弟的次序加「伯仲叔季」四字之一，「伯」與「甫」可以通用。普通伯或孟，仲，季都只有一個。但弟兄若超過四人，由三弟以下就都稱叔，最幼小的再稱季。所以一個人的字，實際雖然只有一個字，但稱呼時可有三個字。西周時代最明顯的例就是宣王手下的樊侯，字「仲山甫」，整個歷史上最著名的例就是孔子的「仲尼父」。「父」或「甫」都是別人呼用，自己決不如此的狂妄。但「伯仲叔季」的行政文字，爲清楚起見，自己也常應用。有時正字與「甫」都不用，親友只呼某入爲「伯、仲、叔、季」，就如後日的稱呼「老大」，「老二」，「老三」，「老四」。例如周太王三子，歷史上稱太伯、仲雍、季歷。「仲雍」「季歷」是全字，以兄自己或他的子孫既未作王，也未封侯，全字失傳，當時大概就稱「太伯」，歷史上也就只留下這個「老大」。與仲山父同時，以琴友見稱的張仲，也是同樣的例。春秋時代晉卿趙氏的族長普通都稱趙孟，就是趙老大的意思。

以上所講的都是通例，例外當然也有。字有時用兩個字，別人尊稱起來，就不免要用四個字。如西周末的晉文侯名仇，字義和；若呼他的字，就要稱「伯義和父」。也有時不用「伯仲叔季」，正字前只加一個「子」字。如孔子弟子中以及春秋時代的人物中，此類的例不勝枚舉。伯子路又稱「季路」，可見「子」不過是「伯仲叔季」的代用詞。這大概是到春秋時代後盛行的一種風氣。

字不是隨意選擇的，字與名之間總有意義相連的關係；普通是互相解釋，間或是意義相反。孔子名丘，魯國有一座小山叫尼丘，所以孔子加冠時就以「仲尼」爲字。春秋時代晉國有名的樂師名師曠，字子野，連繫也極明顯。名字意義相反的例較少。春秋楚靈王時一位楚公子名黑，字子皙，「皙」字解爲「明」或「白」，與「黑」正相反。與「產」同時的鄭襄一位公孫名公孫黑，也字子皙。這是兩個比較明顯的例。

周人由最初就有字，最早的周王，太王，稱實父，大概就是字。殷末的王予武庚，

字稱父，所以殷末已有字的制度，似無問題。成湯名成，「湯」或者是字。夏代亡國之君名履癸，又稱桀，「桀」似乎是字。關於這些渺茫的傳說，雖然難言究竟，但夏商之際就已名字并用，並非不可能的事。

男子加冠受字之後，就算成人，禮成後要去正式拜見母姑兄弟以及本地有聲望的人，大家都要向他各拜還禮，因為他的德已成熟，算為一個十足的人格，可與一切其他的成人分庭抗禮。拜見時，有聲望的前輩對於新入的人都有一番讚美或勉勵的話。（註二十四）

女子十五歲算為成年，成年時也把頭髮束起，要上插簪，所以女子成年稱為及笄，成年禮稱為加笄。加笄的儀式不詳，大概是在內室由母姑諸姊行禮。（註二十五）

男子加冠之後，就可婚娶。男子娶的期限十年，女子婚的期限五年，所謂「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就是婚娶的極限。

(7) 出仕

男子成年之後，除農畝外，又可出仕；政治生活是多數士族子弟的志趣。家子承繼家業，可無需特別努力，他的兄弟就非自謀出路不可。若殷代與殷周之際，有才的子弟用武之地甚多，創立功業甚至受封為侯伯也非太難的事。局面比較穩定之後，這種機會當然日趨稀少。大族的子弟大概總可在國君手下或一個卿大夫的封域內謀得位置。但這條出路恐怕也是愈來愈狹。

不得已而求其次的辦法，就是找到一個公子或重臣的門下為「徒」或「從者」。為徒須要「策名委質」。策名就是將自己的名氏寫在竹簡上，遞與所要投簡的人，有如後日的門生帖。委質是將一個獵獲的死物交上為質，表示「貳乃辟」，若有二心就如此物一樣的斃死。從此策名者就是臣，特稱為徒或從者，君對他負保護贍養的責任。同時，他對君要絕對服從，不計利害，就是所謂「君命無二」。從的命運當然隨君升降。君若意外的委歸，徒也就附隨見而飛黃騰達。君若失敗，徒就要流徙逃亡，甚至從死。至少在理論上，徒對君是要絕對擁護奉奉的，終身無有二心。（註二十六）

毫無辦法的士子，真無家業，又無出路，族長要負責維持他的生活。這種情形在當初大概不多，後來士族人口繁殖，無告的士子恐怕日愈增加。最後封建社會破裂，這一定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註一) 關於士階的各種名稱，大多沒有問題。「百姓」一詞或有人未感到它是附級的專稱。堯典中先舉「百姓」，後舉「黎民」。國語卷十八楚語下「子期祀平王」段下，「百姓」與「赤民」對舉。

(註二)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有「鐘鳴鼎食」之說。

(註三) 「肉食者」之說，見左傳莊公十年春。

(註四) 國語卷十八楚語下「子期祀平王」段下：「庶人食菜，庶人以魚，上下有辨，民則不慢。」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第廿九：「古者庶人饌食藜藿，非鄉飲酒饗臘祭祀無酒肉。」此段文字略有誤會，鄉飲酒是各地士族階級的聚會，與

平民無關。

- (註五) 國語卷十四晉語八「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段下，講到「文錦之服」。
- (註六) 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第卅九：「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桑而已，故命曰布衣。」
- (註七) 爾雅釋宮，講到宮室的制度。考工記「匠人爲溝洫」段下，有「畫屋」與「瓦屋」之說。
- (註八) 左傳宣公十二年夏，有「商農工賈」之詞。國語卷一周語上：「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所謂「庶人」就是農夫，「上」當然就是士。
- (註九) 尚書賁篇：「臣妾通逃，」就指逃走的奴隸而言。此外古籍中提到「臣妾」處尚多。
- (註十) 商人的發展難考。但據春秋時代商人的情形，可以上推西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鄭商弦高故事，及昭公十六年鄭商與嬰環故事，都證明春秋時代已有活動於國際間的商人。
- (註十一) 爾雅七月篇，是描寫農牧生活的絕好詩品，可與禮記月令篇參讀。
- (註十二) 厭祭，參考禮記祭法及郊特牲二篇，白虎通義社稷。
- (註十三) 周禮，地官媒氏。
- (註十四) 禮記郊特牲。
- (註十五) 大雅生民篇，商頌玄鳥篇及長發篇，講子姓與姬姓由天帝而生的故事。潛夫論五德志，是關於古姓神源說最有系統的一篇敘述。國語卷十晉語四，有司空季子講到古姓的一長篇談話。國語卷十六鄭語，有史伯對於西周末年羣姓的一個鳥歌鋪述。
- (註十六) 潛夫論志氏姓，對於古代氏姓的資料搜集甚詳，左傳有一個以字爲氏的例，隱公八年。
- (註十七) 史記秦以上的幾篇本紀贊中，司馬遷寫了許多「姓某氏」的文句，講到春秋以上而如此說法，可謂不詞。
- (註十八) 禮記，昏義，儀禮士昏禮。大雅韓奕篇，內有二章是詩人對於王侯大婚的鋪張敘述。禮記內則篇，對於士族生活的各方面都解述甚詳。
- (註十九) 國語卷一周語上，共王滅密的故事，清楚的講到娶女不可同族。
- (註二十) 小雅斯干篇。
- (註二十一) 大雅生民篇。
- (註二十二) 禮記學記篇，是用戰國時代儒家的教育理論去推說殷周時代教育情形的一篇文字。
- (註二十三) 禮記冠義。儀禮士冠禮。
- (註二十四) 國語卷十二晉語六，講到趙文子冠後拜見前輩與各前輩的訓詞。
- (註二十五) 女辨時似亦賜字，但其制不詳，女字的用途恐也不廣。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三女子說。

(註二十六)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狐突請判冀名委質的道理。

論國都的建置及六代以前的都邑設計

勞貞一

都邑的固定性往往隨着社會的進步而加強。因為都邑是政權和文物的中心。越是大一統的國家，越比較遷徙的部落安定而集權。因而都邑的重要性更有顯著的增加。都邑的固定性也有顯著的增加。

在文化較差的朝代，都邑是不固定的，考之三代，夏后十遷，殷人『不常厥邑，至于今五邦』，宗周以前，周人曾經七遷。秦孝公居郿陽以前也曾經六遷。現在所知的其中許多是已遷到了農業時代，並不能說是游牧時代的風習。秦之營筑一篇，遷徙的事也並非毫無困難。然而遷徙的事究竟比後世頻繁的多。但在三代的都邑也顯然的由不固定而固定，盤庚遷殷，周公營洛，其後都曾經作為長期帝王之邑。

都邑的建立，和形勢很有關係，即在軍事上有攻和守的雙重方便，才是最理想的都邑所在。換句話說便是一方面要形勢開展，一方面要據山帶河，四塞險固。歷史上的名都，如長安，洛陽，建業，北平，都是合於這些條件的。只有開封是處在『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靡濶，無名山大川之險』，利於攻而不利於守，在都邑中是不過於理想條件的一個。

其次是出產的關係。都邑的存在離不開經濟勢力的支配，在中國三代以前黃河三角洲是最先開發的地方，就所以比較早的都邑大都在這一帶。周人起自西方，建都豐鎬，但豐鎬的物質環境也不錯。至六國的秦，開鄭白諸渠，據有巴蜀，關中平原的重要性也顯然增加。秦漢隋唐都以一統的規模，建都於此。不過關中都邑究竟是地形上的重要，超過經濟上的重要。所以總從動盪之中而不能固定。長安糧食的不足，自秦已然。教會之業，楚漢之前即為漢所慮的，原是秦時所建。歷西漢以後，到唐時『京陽倉』尚為運糧重要之處。張良對事敬霸漢高都長安的理由是『諸侯安定，河渭漕戰天下，西給京師。』而漢季魏元帝遷洛陽，則以關東亂離為言。到了東漢，光武帝秦以洛陽省秦襄陽，所以決定建洛陽。在唐魏的開始，唐高祖曾經率唐營建襄陽，魏為唐太宗反對下去，其理由却在軍事上而不在經濟上，然而經濟上的事實擺在面前，至宋代的都汴却有經濟上的理由了。『東都事略』云：

太祖平西京，有遷都意。李漢忠乘間言曰：『汴都歲引江淮米四五百斛，贍軍數十萬計，符籙重兵在焉。陛下遷欲都洛，臣實未見其利。』會晉王亦以言，太祖曰：『遷洛未久，又將遷雍，』晉王叩其指，太祖曰：『吾將西遷者，無心，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晉王又言在德不在險，太祖不聽……乃不果遷，遂遷京師。

反對遷都的主要理由，便是江淮漕運。宋史河渠志云：

沿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及至東南之產，百物之寶，不可勝計。李直諱文集宰相上富樞密書云：

當今天下根本，在於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中國經濟的發展漢以前着重於河齊，六朝以後則着重在江淮。江淮流域的發展，自漢代已有痕跡，到六朝時代因為南方比較安定，就格外顯著繁盛。至唐代關中的糧食便要倚賴江淮的漕運，在太平廣武引高力士外傳，及高唐書韋瓘傳各則很可見其轉運，緣河入渭，更要冒着黃河孤柱三门峡之險長途運至長安，自然是個不經濟的舉。所以自此以後的各朝，便建都在綠河的北平，而不復在關中平原了。北平的漕運，自然比較開封為遠，但漕運過徐鄆以後，便可利用嶽山東平各湖的觀水，臨清以下更可利用衛河的水，直達天津。沿途都是一望無涯的平原，遠非孟津砥柱之險，按船易於出事的所能比擬；而且附近正堪黃河三角洲，產糧之地。所以北平在糧食供給上，其地位的優越，遠非長安所能比擬。就自然形勢而論，北平西北諸山為對外的天然防禦，而南面從西向東許多平行的河流，亦自有對內的軍事上的價值。所以自元代承繼遼金的舊址以後，歷明清兩代，常為統一的都城。

自然都邑的選擇，也有人事上的關係，宋代的遷就開封，由於繼繼後周；元代的遷居北平，由於承繼遼金；明代燕王的選擇北平，由於北平本元代故都且為燕王建藩之所。都邑既定，遷改為難。但開封及北平對經濟上的優越，實有不能忽略的原故存在。試看遼金元清得到北平以後，原作洛都但終於放棄原來的舊都而遷都北平，便知道北平的優點，並不能完全以安土重遷的理由來作解釋的。

然而中國經濟上還是以江淮為重心，江淮附近經濟上的地位，仍然使得北平作為全國都城的原因上，發生動搖。第一個以南京為統一的首都的是明太祖，明太祖開江樓記云：

於本衰微，當天地傾覆之初，創基於此。且西南有疆七千餘里，東北亦然，北際沙漠，與南相符，豈不道里之均。萬邦之貢，順水而趨，公私不乏，稱益大矣。

這裏說的非常坦白，建都南京，為的就是經濟上之理由「萬邦之貢順水而趨」。此言不為英雄而坦率。這非「金盞龍漢，石城虎窟」，按什麼地方帶什麼地方，一般老生常談所能比擬。其實就按什麼地方，帶什麼地方而言，只要打開地圖，隨便指任何一點，無不可以附會許多話出來。若就地方重要而論，何如「韓魏天下之樞」？若就形勢險要而言，又豈城上「百頭仇池，羊腸九折」？只能這樣說：「中國經濟的重心，在江淮一帶；而江淮一帶，比較形勢險固，運輸便利地方，要算南京了，如是而已。

海外交通以後，上海因為對內為揚子江口，對外為國際航線必須經過的地方。遂成了全國貿易的中心，經濟上的首都。中國經濟中心，早在江淮流域，而江淮流域的經濟中心，本在江都。至此便由江都移到上海。又因上海正當全國海岸線中心，所以無論對

內對外，均以上海為主要吞吐港口，衛稅收入為全國第一。結果為全國的游資集中地，成為全國的金融市場。在北平作政治首都的時期，距上海計有一千四百餘公里，控制上海的金融，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頭。因是上海有近的北方勢力，也漸漸和中央勢力脫節。這種情形在清代的晚期，已經漸漸的顯著，至民國初年，格外加甚。漸使北平政府到無法維持的地方。當國民政府遷都之際，互相爭執應遷不應遷的着重點，只在軍事，政治，文化各方面。其實文化（如是否腐化之類），並不成為是否應當遷都的理由。政治及軍事上固是理由之一部分，但北平外國早已不能設防，中國又不是具有優越武力的國家，建都在此，無法拱衛，所以軍事上的理由並不充分。至於對南京視聽的威脅大於胡馬，南京適當砲艦之衝，故不應作為首都，但北平又何嘗不是炮艦之衝？機械化部隊的效用，是否較胡馬的威脅為少，亦難確說。總之在遷南京之時，中區軍事上的基礎，十分薄弱。說是在軍事上要來對對外進取的都城，實不見得是個盡情入理的事。只可說中國當時是十分需要政治上的安定之時，軍事上對內的功用大於對外（因為根本不能對外，中國當時領土，如外界均勢失效，無論那個都城都有淪陷的可能。無論南京或北平，當時都不是對外的。）為維持物質建設的迅速，和對內統一及集權的鞏固，則南京對四川滇閩粵，確較適中。又因接近經濟之脈紐，可以解除一部分財政上的危險，則南京實遠較北平為優越。

國都的營建，最初似乎只以宮殿為基本，市政的計劃似乎並不是一個必需的事。中國最早的都邑，因為史料不全無從懸斷。只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發掘的殷墟，可窺見一部分。現所知道的殷代的宮殿都在安陽小屯村的北部。宮殿的遺址東面和北面臨漳河，其西面則為平民所住的窟穴。詳細情形均在發出的考古報告內，現在不能詳論。只有一點可以提示的，即宮殿臨河而建，似乎和後來明堂辟雍周圍環水之說有關。而考工記所言的：「匠人營國，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似乎只是周公作維以後的事，無由上溯的。

漢初治長安，先治長樂宮，後治未央宮（見漢書高帝紀及叔孫通傳，至惠帝時，始城長安。關於長樂，未央等宮闕的史料，略引如下：

漢書高帝紀：五年五月軍霸西都長安，後九月徙諸侯於關中，治長樂宮（史記七年二月宮成，丞相已下徙治長安，十年十月灌漑，築，燕，荆，楚，齊，長沙王皆來朝長樂宮。）

三輔黃圖：長樂宮本秦之興樂宮也，高祖始居咸陽，七年長樂宮成徙居長安城。三輔黃圖，宮殿疏著曰：興樂宮秦始皇造，漢修飾之，周四十餘里，前殿東西四十九丈七尺，兩序中二十五丈，深十二丈，有講臺，臨華殿，溫室殿，長信宮，長秋，永壽，永寧等四殿，高帝始居此宮，後惠后常居之，在長安城東近東直杜門（水經注杜門北對長樂，城南東來第一門也。）孝惠至平帝皆居未央。漢書高帝紀：七年上擊韓王信還，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奈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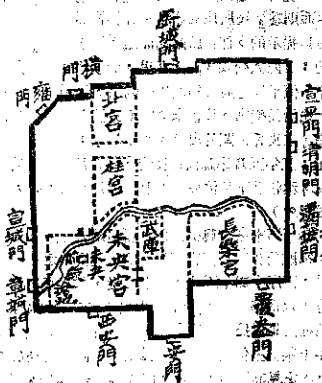
治宮室過長也。何則？天下未定，故可因以頓宮室，且天子以四海為家，非令狀麗，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自梁陽徙都長安。

西京雜記：漢高帝七年，並相國營未央宮，因龍首山，制前殿，建北殿，未央宮周迴二十二里九十五丈五尺。街道周迴七十里，有殿四十三，其二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後宮。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後宮，門闕凡九十五。

三輔黃圖，未央宮周迴二十八里，前殿東西五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五丈。前殿四路經，其諸侯羣臣處也。營未央宮因龍首山以制前殿，山長六十里，秦時有黑龍從南山出飲渭水，其行道固成土山，西京賦所謂疏龍者以抗嚴春也。

水經注：渭水逕長安城北，又東合昆明故渠。故渠東連未央宮北，蓋何前龍首山而營之。……北有武關，即北關也。東有龍關，關內有鳴關，止車諸門。……未央宮北即杜宮也，周十餘里。……舊乘旗道，元和通道。故渠出二宮之間，謂之明渠。明渠又東歷武庫北，舊得里子於此。漢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直其東。明渠又東連漢長樂宮北，本秦之長樂宮也。周二十里。殿前與銅人，殿前有長信，長秋，永壽，永昌諸殿。

據以上所記，長安宮室的規模，大致可窺。今據長安志，長安縣志，日本人長安史蹟考諸書。繪其大略平面布置如次。至於長樂，未央，杜宮，武庫等地的布置和界線，則按照假設繪成虛線，這是並不確切的，不過為明瞭布置的大概，有界線較為方便而已：



未央宮以北門及東門爲正門。所以都有闕。漢書高紀七年二月注云：『未央殿雖南嚮，而上書，奏事，謁見皆謁北闕，公車司馬亦在焉。是則以北闕爲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西南兩面無門闕，蓋卑勝之術。』又史記高紀表類集解：『未央宮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司馬貞索隱曰：『東闕名蒼龍北闕名玄武，秦舊宮皆在渭北，立東北闕，取其便也。』但立闕的意思只是一種表示統帥的裝飾，未央宮四面都有門的，只是東北兩門爲正門而已。三輔黃圖云：『未央殿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公車主受章疏之所司馬門。凡言司馬門者，宮運之內，兵衛所在。』可見有司馬門，是不必一定要有闕的。譬如北平的紫禁城，只有午門當有變象的闕，其他三門是有門而無闕的。即是午門乃屬紫禁城正門，而其他的門不是。所以未央宮和紫禁城雖同在都城的南面，但仍有一個極大的分別，即北平的紫禁城乃是沿襲考工記『左宗左社，前朝後市』的都城制度，而未央宮的前門是北門，當然不是『前朝後市』。依現在的推測，漢長安城依秦時原有的離宮別館的舊址而擴張，大致依着天然的形勢，和事實的方便，並無什麼建頂的理想在內，因此也無須作高深的推測的。

東漢都洛陽，洛陽的城，即是成周故址。洛陽本有兩個城基，其一爲澗水以東，稱爲成周，東漢至隋洛陽城的舊址都在此處。其一則爲澗水以西，澗水以東，稱爲王城，隋煬帝所建洛陽即今洛陽城大致地位均在這個地方，歷漢，魏，晉，後魏均稱爲河南縣。成周即後漢所都的洛陽，本來也是周公所建，後孔傳所稱：『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卜卜之』，即是這個地方，後來敬王遷都到此。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

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鄭鄭，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城，至敬王乃遷都洛陽，王赧王又居王城也。

關於周代東都的遷徙，在此可見一個大概。至於爲什麼不再恢復王城呢？大約殷的頑民作了經濟上的發展（據徐中舒先生推測），使殷周繁盛起來，後來王城遇見軍事上的破壞，使遷到此處了。成周既以殷人作經濟發展而繁盛，所以史記漢書所說的周人也來好作買賣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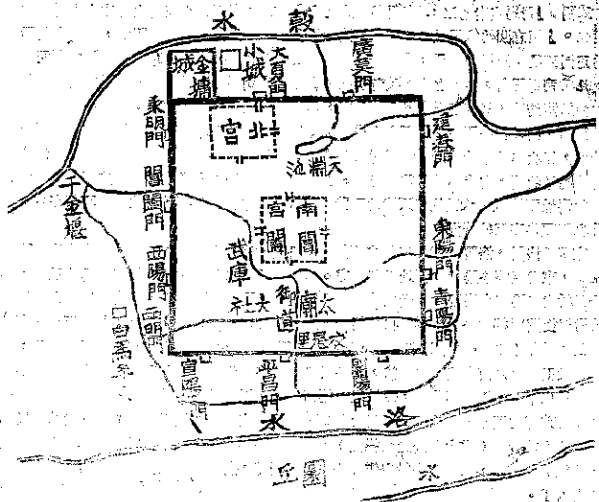
洛陽的宮殿，並不是東漢開始建築的。漢書高帝本紀曰：『五年，帝乃都洛陽，夏五月，置酒雒陽南宮。』又：『六年十二月至維陽，正月壬子，上居南宮，從復道上見諸將往：稱壽，用張良計，三月，置酒南宮封雍齒。』呂祖謙大事記曰：

『輿地志云：『秦時已有南北宮』，更始自維陽而西，馬奔至北宮鐵柱門，光武幸南宮卻非殿，則自高帝迄於王莽，雒陽南北宮武庫皆未嘗廢，蓋秦雍都關中，猶仿周草創之制，建宮闕於洛陽（車千秋子爲誰爲武庫令。趙涉勸周亞夫抵雒陽，直入武庫。）』

可見秦時已有雒陽南北宮。至於原爲秦建，還是周的故宮。據現在所知，都無證據。不過據情理上的推測，洛陽城既係周城，必然應當有周室宮殿的遺址，即今爲秦所建，亦仍周之舊址而改建，決不會憑空營造的。

雒陽的城現在在洛陽城東金村的舊址。自從周室以後一直到隋，雖然常有廢興改造

地址並無多少移動。至隋煬帝纔改建到現在洛陽城地方，舊洛陽才廢。今依魏陽師說，水經注諸書作草圖如下：



此圖方位依據最多的是水經注，水經注雖較後，但溯源流變，在水經注所見的，反比其他可以參考的書為詳。

洛陽主要的宮殿，是南宮而非北宮。南宮的置置是在城的中部。南宮所以稱南的，是與北宮對稱。南宮的正門却是南門而不是北門，此一點與未央宮長樂宮是大不相同的。南宮的正門為雉門後改為闕闕門。水經注：『按漢王有五門，謂皋門，庫門，雉門，路門，路門。一曰雉門，亦曰虎門也。魏明帝上法太極，於洛陽南宮起太極殿於漢崇德殿之故處，改雉門曰闕闕門。』又因南宮適在城中，所以四門均設有闕。水經注云：『假鋪去洛四十五里，望朱雀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是明峻極矣。洛陽故宮名有朱雀闕，白虎闕，蒼龍闕，北闕，南宮闕也……今闕闕門外夾建互闕以應天宿，雖不如漢，猶象魏之上而加後思以易觀矣。』這和未央宮只有東闕北闕是不相同的。

關於南宮和北宮的史料，今略述其大要如下。

(一) 南宮：

漢高帝本紀：五年，帝乃都雒陽，夏五月，置酒雒陽南宮。

後漢書光武本紀：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丑，車駕入雒陽，幸南宮御拜殿，遂定都焉。注：蔡質漢典職儀曰：南宮至北宮，中央作大屋橫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宮夾左右，十步一衛，兩宮相去七里。

十四年春正月，起南宮前殿。

續漢書百官志：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辟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湖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一一據此南宮有四門，北宮只有三門。

續漢書五行志：靈帝光和元年，有宮平城門內屋，武庫屋及外東垣屋前後頽壞。蔡邕對曰：平城門正陽之門，與宮連郊祀法駕所由從出，門之最尊者也。武庫禁兵所藏，東垣垣之外障……。

三國志魏志明帝青龍三年：是時大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百姓失業時。直臣楊阜，高堂隆等各數切諫，雖不能聽，常憂容之。（文紀黃初元年表注：「至明帝時始於漢南宮崇德殿起太極殿」，故太極殿在南宮。）

魏書高祖本紀曰：（後魏太和十七年，秋九月庚午，幸洛陽，周還故宮基址，帝顧兩侍臣曰：「行德不修，早傾宗祀，荒毀至此，用傷朕懷」，遂詠黍離之詩，爲之流涕。

水經注：其一水自千秋門而流，逕神虎下，東對雲龍門，二門衝楹之上皆刻雲龍風虎之狀，以火青傅之，及其晨光初起，爨景斜暉，霜文紫照，陸離眩目。又南逕通門掖門西，又南流東轉，間闕門南……魏明帝上法太極，於洛陽南起太極殿於漢崇德殿之故處，改通門爲闕門。昔在漢世，洛陽宮殿門題多是大家，皆是蔡邕諸子，自董卓焚宮殿，魏太惠平荆門，漢吏都向貴安定樂道皇善師宜官人分體，求以贖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繫楹中受斬之以爲勝宜官。北宮勝道，咸是鴻筆。南宮既建，明帝令侍中京兆韋誕以古篆書之。皇都遷洛，始令中書舍人沈含篆以隸書書之。景明正始之年又敕符節令江式以大家易之，令諸前游題，皆是式書。……渠水又枝分夾路南逕出太尉司能兩坊間，馳之銅甕街，舊魏明帝置銅甕渠於閭闔南街，陸機云：甕高九尺，卽出太尉坊者也。

洛陽伽藍記：永甯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閭闔門南一里御道西，其寺東有太尉府，西對永康里，南界昭元曹，北鄰御史臺。閭闔門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能府，司能府南有園子學堂，內有孔邱象。閭闔門仁，子路開政在焉。園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廟，廟南有護軍府，府南有衣冠里。御道西有右衛府，府南有太尉府，府南有將作曹，曹南有九級府，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陰室，卽四朝的冰水處也。

(二) 北宮

漢時已有北宮，見前。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三年起北宮殿諸官殿。

又：八年，冬十月，北宮成。

後漢書明帝本紀：見於北宮章德殿。

鄧皇后紀：貞御北宮增喜觀，閱同官人，即日遣五六百人。

館驛志：永平三年起北宮，意謂玉趾，帝敕其臣止相離宮，誠省不急，遂遷的時。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勸意言，謂公卿曰：『離離尚存，此殿不立』。注：『漢宮殿名曰：北宮中有德陽殿』。

井丹傳：建武末帝王輔等五王居北宮，皆好賓客，請丹不能改。賈逵傳：前宗立，降意濟南，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遣入講北宮白虎閣，謂宮宴。

短帝紀：延熹五年十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滎龍中政錄溫之。

又：延熹九年七月庚午，崩黃老於滎龍宮。

馬后紀：（明）帝幸滎龍中，並召諸才人，下郡王以下皆在側，請呼皇后。

帝笑曰：是寒志不好樂，雖來無歡。是以游樂名，看貴樂。

又：建初元年，帝封諸諸男，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太后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顯耳。……前過滎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綺，領袖正白，觀視御者不及還矣。

又：內外從化，被服如一，諸家惶恐，倍於永平時，乃置織室，置於滎龍中，數往觀，以為笑樂。

續漢書百官志：鈞盾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衛近池華園，遊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才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滎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德陽殿西南角。

三國志魏志文帝本紀：黃初元年冬十二月，初營洛陽宮。注：臣松之按諸書記是時帝居北宮，以始始擴朝庭，門曰承明。陳思王植詩曰：魏帝承明庭是也。至明帝時始於河南宮崇德殿也。本注曰：洛陽宮。

又：二年築建武。世說曰：『建武：樓觀精巧，先種牛桑木，重然後造，乃無錫飾和質。雖雖高峻，皆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魏明帝登者懼其無竟，則以大材扶持之，樓即頹潰，蓋者謂輕重方偏故也。』

又：五年，穿天淵池。

魏志明帝本紀：景龍三年，秋七月，洛陽崇華殿災。八月命有司修崇華殿，改名九龍。

水輒注於水，又京廡大夏門下，故長門也。陳橋與後燕云：「門有三層，高百尺，魏初所造。門內來朝宮殿，有魏文皇帝山景陽山，餘無所存。」高僧傳云：「黃初元年，文帝命營宮殿，雕飾御殿，殿前石梁及紫石英及五色大石於太行，景陽山，起景陽山於芳林園，樹松於華林園，會殿以充其中。於是宮後繁興，帝躬自園土，率羣臣三公以下，莫不展力……水又東枝分南入華林園，園中，宮殿，中有古玉井，井悉以珉石爲之，裝飾石梁，工作精密，猶不燥者，璨然如新。又洛華宮前，景陽山，北山在都華堂上，結方湖，湖中起御生石島，御坐前，建蓬萊山，曲池接連，飛沼御殿，……儲爲暫擢，則芳華六空，入爲神居矣。其水東流，宋渭池，湖中有魏文帝九龍殿，……池南置魏文帝華堂，堂前有茅茨碑，……是黃初中所立也。」

從以上的史料看來，洛陽的南宮和北宮性質是不同的，南宮的地位在洛陽城中，即由洛陽的正南門（漢名爲平門或平城門魏晉曰平昌門。）經過很長的御道來到宮門（即閭闔門），其對於洛陽城的地位，應當於現在的紫禁城對於北平內城的地位。北宮則偏在城的北部，在大夏門以內，他的位置是比較偏僻的。但北宮也有池沼用此之勝，所以北宮實際上要具有御幸的性質。照此說來，南宮和洛陽全城的位置有關，而北宮却只是以宮苑池泉，並非故意修在城北。至於南北兩宮從漢到北魏都是並存的，日本人葛津利貞認爲南宮爲晉晉的高殿，北宮爲北魏的高殿，亦不是完全確切的。（見桑原博士紀念東洋史論叢。）

洛陽城門位置表

位 置	漢 代	魏 晉	北 魏
東面北頭門	上東門	建春門	建春門
東面中間門	東中門	東陽門	東陽門
東面南頭門	東京門	青陽門	青陽門
南面東頭門	開陽門	開陽門	開陽門
南面中間門	平 門	平昌門	平昌門
南面西頭門	津 門	錦陽門	宣陽門
西面南頭門	橫陽門	廣陽門	西頭門
西面中間南門	雍 門	西明門	西陽門
西面中間北門	上西門	陽關門	關闕門
西面北頭門	無	無	承明門
北面西頭門	大夏門	大夏門	大夏門
北面東頭門	穀 門	廣業門	廣業門

從都市的設計方面來說，洛陽在各方面都比長安爲完美。所以後來都城營繕，多從洛陽仿造而來，如南魏的建都，和北齊的郡。

建都本爲漢代的林城縣，建安十六年自隗徒治林城，在北平城石頭，改林城爲建業。

(吳志孫權傳)出於張統和劉備的建議(見張統傳及注引江表傳。)建康實錄:
黃龍元年秋九月帝遷都於建業……冬十月,至自武昌,城建業太初宮居之。……
今在縣東北三里晉建康宮城西南……其建業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

赤烏十一年……三月,太初宮成,周迴五百丈,正殿曰神龍。南面開五門,正中曰公車門;東門曰昇賢門,左掖門;西曰明揚門,右掖門。正東曰蒼龍門,正西曰白帝門,正北曰玄武門,起臨海等殿。

孫權時又在太初宮的東方起昭明宮,建康實錄:

寶鼎二年夏六月,起新宮於太初之東,制度尤廣。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者攝伐木。又攘諸營地,大開苑囿。……又開城北渠,引後湖水激流入宮內巡遊堂殿。……十二月新宮成,周五百丈,署曰昭明宮,開臨圃,舜竊之門,正殿曰赤烏殿,後主移居之。

按吳志亦寫十年注引建康宮圖簿曰:

太初宮中有神龍殿,去縣三里,左太冲吳都城云『抗神龍之華殿』是也。赤烏殿在縣東北五里。

又吳志寶鼎元年注引太康地記曰:

吳有太初宮方三百丈,權所起也。昭明宮方五百丈,皓所作也。避晉諱故曰顯明宮。

三百丈僅合今二百一十丈每邊僅五十餘丈,五百丈,僅合今三百五十丈,每邊亦僅八十餘丈。後者雖然稍大,但比盛世規模已不算大。前者不過等於普通府邸而已。建康實錄謂太初宮係吳桓王故府所改,此言若確,可見太初宮是因城而建,並非宮殿和城市都有如何大規模的設計。

但太初宮却在全城的比較中部,與洛陽南宮的位置略為近似。

建康實錄注引宮城記云:

吳時自宮門南出,夾苑路至朱雀門七八里,府寺相屬。

左思吳都賦云:

高閣有閣,洞門方軌,朱闥聳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瓦以綠水,玄燕洗洗,清流泠泠,列寺七里,依棟闕路;屯營櫛比,解署基布。橫塘查下,色麗塵夸,長于連屬,飛甍互互。

朱雀門即朱雀航所在,在其東部和西部並列着兩個長于。宮門的正門正對朱雀門,即宮門南出的朱雀街將全城分為二部。所以宮城位置應當在全城東西的中線上。又其南部縱列府寺連亙七八里,所以其位置決不應當偏南。又按前引建康實錄知太初宮在晉建康宮的西南,所以太初宮東北應當有個建康宮的地基。但晉建康宮實為吳時的御苑。御苑房處部引吳書云:

建康宮城即吳苑城,城內有倉,名曰倉倉,故開北牖,轉運於倉所,時人亦稱爲倉城。晉咸和中修苑城爲宮,惟倉不毀。故名太倉,在面華門內造北。

所以吳的建都城若將苑城亦算入城的一部，那魏太初宮城也不算在城的東北。

西晉的末年，琅琊王睿渡江鎮建邺，以吳的舊太初宮，修為曆舍。後來即位以後，便改府舍為宮城。所以東晉初年宮城仍吳宮的舊址。至晉成帝時蘇峻之亂，在咸和四年正月『蘇峻攻京城，焚太極，東堂被燬皆盡，二月，以建平園為宮』（晉書成帝本紀）。又建康實錄卷七：『咸和七年，冬十一月新宮成。署曰建康宮，開五門，南面二門，東西北各一門』。注：『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甍重綺，按按宮堦紀建康宮五門，南面正中天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積棗柳，世咸名為關門。南面近東面開門，後改為南掖門，門三道世謂之天門，南直闕宮西大路出都城開陽門，正東面東掖門，正南平昌門……其東西門不見名。其宮城南角外本有池名清澗池，池中有樂賢堂，並肅宗為太子時所作，蘇峻之亂，宮室皆焚燬，惟此堂獨存』。至成康五年：『始用博臺宮城，而創後觀』（建康實錄卷七）。

根據新宮在『縣東北五里』和太初宮在『縣東三里』兩則來推，新宮或建康宮實在太初宮的東北。但孫綽的亦鳥殿亦在『縣東北五里』，所以孫綽的亦鳥殿應當和東晉的建康宮地位相當。但御溝引吳書說建康宮實際上是吳的御苑，所以吳的亦鳥殿應當亦在苑的苑內。建康實錄稱孫綽寶鼎二年開城北渠，引後湖水灌注入渠內經過堂殿，和吳書所稱『城內有倉，名曰苑倉，故開北渠，將運於倉』。實際應當是一個渠。此宮大約當在北極閣下，雞鳴寺和武廟以東的渠。（按建康實錄注云，開後湖水而南流名曰御溝，會稽首開渠東行通清澗的名曰潮溝，潮溝唐時已塞，現在此渠濠和揚吳城濠在一枝頭附近相通。則非潮溝而為澗河可知）。現在此渠的位置是從武廟以東的水關入城，流經武廟東牆，更南經成賢街以東在浮橋附近入揚吳城壕。此渠又在武廟以南分支，流經中央大學之北更過中央大學之西向南在蓮花池附近流入揚吳城壕。按北二水應當相當於從前的澗溝和潮溝。建康實錄卷二注云：

潮溝亦帝所開，以引江潮，其舊跡在天寶寺後，長壽寺前。東駛黃溪，西行經古都承明，廣曠，大夏三內外（外字誤，此溝本在宮內，不得言城外，外字當係內字）。西極都城牆，對今歸善寺西南角，南出經閭闔西明二門，接運澗，在西州之東南，流入秦淮。又開一澗，在歸善寺東，經後元寺門，北至後湖。以引湖水，至今俗呼為運澗，其實古城西南行者是運澗，自歸善寺門前取出至青溪者，名曰潮溝，其溝東頭今已壅塞尚有處所，西頭則見通運澗，北轉至後湖。

以今地證之，那建康實錄所說的運澗相當於中央大學以北再轉到中央大學以東的渠。至於潮溝那就相當於從武廟向南流到浮橋附近的渠。不過往東和青溪溝通的渠已不存在，這就是實錄所說的『其溝東頭今已壅塞』了。

對於澗溝和青溪的故道，朱僕在金陵古蹟圖考曾有考證，其言曰：『上江兩縣志卷四注云：『邑入孫文川云：自破布營以東，上乘老馮家橋之南，陂池相接，多至數十，疑即青溪古蹟』。以余觀之，青溪故道，別有所考，破布營上乘一帶之

數千餘地偏西，決非青溪所逕。以通言放濶言之，則北接大石橋漢花橋南來之水，南連運河而通秦淮，與吳時邕運通轉運之本意，正相契合。且後南唐臨龍河之西段，正稱運道之水，白下卽言：『羊市橋畔上層屋，下穿溝渠，後以張府園修民坊，其地有河身一段，長十餘丈，寬二三丈，兩旁石岸隆存，乃西運龍舊址也』。由此考之，吳所築運道，蓋發源後湖，由此水闕入城，循北極閣水道，繞今中央大學之西通大石漢花等五橋，經廣後街，相府營，香鋪營，破布營，金鑾營（今日猶有遺跡）等��池而至苜蓿，西城出城，南流入淮，彰彰可考也。青溪故道，自吳引爲城壕，九曲深流，僅餘一曲，同治上江兩縣志云：『青溪水發鍾山，南流入駐防城，又而入竹塋而絕，又自內橋東流，與南唐宮壕合，又東南至四象橋至淮身溪，與淮水合』注云：『自楊吳築城，有漢始盡，內有諸景並廢，故道多遷，惟自昇平橋北流，繞鍾山書院故址後，又兼流而北至五峯壽里畫橋，相傳爲青溪遺蹟，昔嘗有青溪里巷，此其證矣』陳文述詩集卷四亦云：『蓋古青溪本自浮橋折而南下，經今沐府東門紅花地青群街一帶，繞鍾山書院之前，南出昇平橋而下，爲四象橋淮清橋之水，故今太陽溝一帶往往有橋有水，而書院錢廠橋其水與護龍河別爲兩派，此正青溪舊跡也』由此考之，古青溪發源鍾山西南麓爲無著湖，西流經坐橋，由太平橋而南，經青溪里巷，五峯橋，壽里橋，常府橋及今南京中街之後，下爲昇平，四象淮清諸橋而入於淮，屈折最多，故曰九曲青溪也（參看上江兩志縣城兩圖）。

其所考主要根據是同治上江兩縣志，大致當無問題。所以逕舉鍾山中央大學北轉到中央大學西的渠水。據建築實錄此渠達到都城西牆附近，所以都城西牆應在此渠之西。

其次在北極閣之北後湖沿岸一帶，存有古城一段。此城甘熙白下卽言及圖文述詩集均依俗認認爲臺城。但此城若尋臺城，則其北便是後湖，無法再築宮城，又高守記亦謂臺城在覆舟山前，同治上江兩縣志亦據此卽言非臺城。但縣志說爲明初都城所遺，那就全然意義不明，此城若城跡顯然比南京城的明磚爲舊，而且明時無緣築此一區之城，說是明時廣城所遺未嘗不可以說。不過明時以前的南唐舊城北面只達北門橋並東爲止，無緣到北極閣，所以此城自然應當是六代都城之遺。所謂臺城只是俗說的沿誤，如現代府北平的廣安叫做彰義門，實則廣安門的地址並不益等於遼金的彰義門，方位大約不差便以此稱呼了。

現在對建業都城的西部和北部既然大致知道，其大略的位置，也就可以知道了。據輿地志建業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其一邊應當約爲五里，舊前尺五里大約等於舊五尺的四里。所以建業都城的東牆應當從覆舟山東麓沿中央軍官學校西牆外直下到坐橋，南牆應當是從坐橋沿坐江路和楊吳城壕到蓮花橋附近。坐橋到蓮花橋若分成兩段，應當在浮橋以東一百公尺左右的地方，從這兒一點向南延長，拾和太陽路成爲一直線。則建業都城的位置亦大致可以決定了。六朝以前的重要三個都城，長安，洛陽，建業其濶狹及其方位，大致如此。以上的

各都城有一個共同點，即在營建都城之前，並無整個的計劃，營建都城的都城基礎雖然各有不同，如長安為秦時舊的郿宮，敗宮而建城，洛陽為殷頑民所蓋之城，到漢時仍為繁盛的都市，因襲着都市的歷史關係而建城。建業也是舊時的秣陵縣，依着雒陽附近的舊址而建宮，正式的城郭尚要晚到隋吳。此外還有一個鄴城，自從六國的魏晉營以後，魏代因為水利和商業的關係繁盛起來，成為郡治和縣治。三國分立仍為要地，到南北朝時仍有人建都。但到高齊建都的時候，却另治新城，鄴中記附錄：

鄴中南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高敞以北城窄隘，故令橫射高隆之更築其城。

至於鄴新城的布置，可參閱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十二鄴下篇鄴都南城。現在所當注意的地方，便是這是一個整個連宮帶都同一設計的計畫，而宮殿位置於城的北部和唐代宮殿位置相同。前打破周以來左宗右社，前朝後市，中央宮闈，左右民庶的理想，以及漢晉以來隨手布置無整個計畫的事實。宋的汴京又是個略依舊城，雖然宮闈依舊的宮署廳堂而設，不過城北偏僻，和唐時常有配合，元明的北京確是一個計畫的都市，不過宮闈位置又整周時深淺，對民庶和商市都有不便之處。這一點又不及高齊的鄴和李唐的長安了。

明代的南京城是以南唐的後的集慶城為基礎而擴充的，其城牆即現在的城圍。依着天然形勢來擴充，設計上當不錯。只是宮城的位置並不按照六朝舊址，即中央大學和小營一帶，却要填塞雀湖而建宮殿。結果宮城地勢非常低窪建成以後形勢並不雄壯。後來明太祖也自悔起來。輒誦小品精城之地，首昂中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年老力倦，興廢有命，惟有聽天。』。所以明故宮位置並不好，這一點對於我們將來建設首都上是值得參考的。

大內為填塞雀湖所建。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云：

『太祖集諸地師致萬人，卜築大內，填塞尾湖為之。雖決於劉基，實上內漸基不敢盡言也。二十五年後知其誤，乃為文祭光祿寺龍神云：朕經營天下數十年，事皆按古有稽，惟宮城前昂中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勞民。且廢有定，只聽聽天，惟願鑒朕此心，福其子孫。』云云。』。

所以明故宮位置並不好，這一點對於我們將來建設首都上是值得參考的。

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的關係

梁方仲

(一)

近年來田賦有兩大改革；其一，改徵實物；其二，收歸中央接管。這兩個改革，其實不過都是恢復歷史上的辦法。如用近代田賦史上的術語來表達，前一個即所謂「本色」和「折色」的問題；後一個約略相當於「起運」與「存留」的問題。上述兩項問題是有種種連帶關係的；或因起存的差別而本折的規定各有不同；然有時亦因本折的不同而起存的處置亦異。起存問題的發生當在本折問題發生以前。故本文先就前者加以歷史的檢討，至於後者則擬另為文發揮。

我國田賦一向以徵收實物為主。自十六世紀中葉一條鞭法推行後，地丁兩項始逐漸以銀兩繳納，取得了主要的地位。但漕糧一項仍收本色，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清咸同間）以後，各省才漸次改徵折色——到了光緒末年，除江浙兩省外，其餘各省的漕糧皆已徵收「銀兩」了。民國成立後，江浙漕糧亦悉廢除，改以「銀圓」代納。不過在邊遠省分，如甘、青、寧、康、各省內，直屬最近，仍有一部分保留着徵收實物制度，絲毫未受以往各次改革的影響。其次，我國田賦一向是國家稅源。在歷史上，地方從來沒有獨立的財政（割據時期例外）。中央地方財政的劃分，祇可勉強借用「起運」，「存留」兩個名詞來表示，然而是不盡確切的。田賦劃歸地方，至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公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以後，始有明文規定，真正實行。在以往田賦徵實且為國稅的時期，各地徵得的實物除一部分留供本地的用途以外，其餘的部分便需繳解中央或中央指定的地點，一切均受中央法令嚴密的限制。在昔日交通不便的時候，這種運輸的工作，其繁重艱難是可想而見的。況且道路有遠近之不同，險易的分別，自不能不有差別的待遇。再則輸納的地點亦不能不詳為考慮，否則便會遭受不經濟的損失；關於這一點吳景超先生最近考察四川內江一帶田賦徵實的情形歸乎後發表的意見可作具體的說明：

內江的人，今年除購買自己所吃的糧食之外，還要在別的地方購買并運銷若干担的稻谷，到內江來交納政府撥派給糧的糧額。可是這些糧食，運到內江之後，並非在內江消費，將來中央還要把它運到別的地點去，交給軍隊或公務員消費。這一往一來的運輸，只增加了糧食的成本，但不加增糧食的效用，從經濟學的眼光看去這種運輸是浪費的。（註一）

（註一）吳景超：四川田賦征實的辦法及其問題（新經濟六卷一期）。我想宋代的折中法，明代的開中法，或可作為解決吳先生提出的困難的一部分之參考。

像上面提出各點，歷代對之有無特殊之規定？有無調劑折衷的辦法？其實施的情形如何？中央和地方對於田賦的分配情形又如何？本文即擬將其歷史方面加以原理上的探討；構成此運與存留問題的因素，主要的是由空間距離，如無空間這個因素，則所謂起存，僅為法令上的劃分，尚不至有太大的問題發生。但如空間距離愈遠，則運輸愈要事，而問題亦愈多；反之，距離愈短，則運輸愈省易，問題也較其較少了。至若道里的險易，我們可以化作距離的長短看待；道路坦易，則天就不過咫尺；道路艱險，則咫尺無異天涯，所以我們將那將起運的遠近作為討論的出發點，試觀這個因素對於田賦的起存兩類，稅率，徵輸的方法，這幾方面的影響；至其對於輸納的界限，運輸的手段諸方面的影響，則不擬深論。

因道路遠近以制定田賦納納的不同方式，最見的記載，莫於託為大禹所手定的禹貢裏面，它論及甸甸之法說道：

百里賦納總（禾本至白總），二百里納經（刈禾曰經），三百里納楛（半穀去皮曰楛），服（力役輸將之事，蒙沈氏云：總納二者而貢之），四百里粟（殺也），五百里米。

這就是說：田賦的輸納雖同為一種指定的物品——穀類，然距離愈遠，則止限於那物品中的較精貴的部分；距離愈近，則比較粗劣的部分也可一併輸納。（但關於稅率方面，可惜無法查知）。最可能的解釋就是因為運送的關係在內——米從五百里外運來還勉強可支持運送，若本本均為的「總」亦從五百里外運來，便太吃不來了。這裏有一點可注意的，就是依據禹貢的記載，當時的人似尚沒有後代人所稱物色的思想，所以像用布絹等物或錢貨幣來折納米粟的一類現象，尚不見於其中，再查一查，經近人考證大約為戰國時人所作；上引的一段話，實難逃即引為所說的制度真正如此。然若認為在戰國或其前便曾經有過這種規定，或真正實行過這種辦法，則甚為可惜。總之，有了事實，方會有理論和記載發生。要以為上引記載所代表的真實時期，定是已超過氏族部落社會的階級，因為從那裏已遠五百里一點看來便不難推見。這個面積？較之春秋初期一般小國的面積還要大些。又倘若我們將禹貢這一番談話當作一種種輸納的經濟思想看待，則其推論處，與希臘獨立國漢中所講的「農業生產的分區化」的理論及「特置地租」的理論，頗可互相發明，雖不盡吻合。（註一）。因為在公田制度下的田賦，其性質與地租，有極大的相同之處。

稍後於禹貢的記載，即為周禮地官載所說：

凡任地：國宅無任，園廛二十而一，近郊（五十里）十而一，遠郊（一百里）二十而三，甸（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甸（五百里），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任二十而五。

(註一) Thünen, J. H. von, Die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第一版, 1826)

據此，則距離愈靠近的地方，稅率愈低；愈遠的地方，稅率愈高。與玄註云：「賦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然日人服部宇之吉以為這種說法，是由於運輸費具的大小所構成（註一）。各家的解釋，終歸無幾，因為周官論田制部分，經近人考定為戰國末年所作（註二）。本為一種理想，未可信為事實。且其賦稅制度與書中整個以土地制度連合觀之。但由此可知當時農業已頗為發達，故土地的分類漸繁——據後人的解說：森林之征最重，就是因為這種地土用人力較少但收益較多；且其為木作藝農，故折之使歸本云云——當然這也不過是農本主義者的一種解釋。

與周官制度正相反的法，就是西晉戶調之式，及唐初的租庸調法。西晉的戶調（即戶稅），規定：

諸邊郡（所輸），或（為內地）三分之二，（更）遠者三分之一。（註三）

高祖武德七年（624, A.D.）定均田賦稅。

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註四）

皆為遠地所輸的稅率較內地減輕。其理由想不外如下所述：第一，遠地輸至內地，運輸費用太大，故稅率不得不減輕；第二，近遠地方，土地開發的程度較差，或者土地較為荒涼貧瘠，故稅率亦不得不減輕。古代埃及的田賦，其稅率的高低是以田地與尼羅河流域的距離的遠近來定的，其理由當亦與後一個理由相同。

元魏顯祖獻文帝（466—471 A.D.）因山東之民，疲勸於征伐轉運，帝深以為念，遂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

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註五）

禹貢所載四百里輸粟，五百里粟米的辦法，至是改為以千里作分水線亦可見領土之擴大。至於富戶輸他處，貧戶就本地繳納的原則，在後來各代亦常採用。例如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定令「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泉」——泉或為外來語，疑為運戶之稱，故今俗謂販運私鹽者曰鹽泉，其制：

上泉輸遠處，中泉輸次遠，下泉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中央）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皆地方政府）者輸粟。人欲儲錢者？

（註一） 服部宇之吉，王運論（國家學會雜誌三十四卷二號）及井田私考（漢學第二編）。田嶋仁義中國古代經濟史第三章第十節。

（註二） 錢穆周官著作年代考（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註三） 晉書卷二十六，志第十六，貧富。

（註四） 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第二十八，食貨上。唐書要卷八十三，租稅上。

（註五） 魏書卷一百一十，志第十五，食貨六。文獻通考卷二四莊帝即位（527, A.D.）定此制，疑誤。北魏書卷六，帝紀第六，顯祖獻文帝弘。

雜(作「折合」解)上租收錢，諸州郡著別置當人倉。(註一)

唐代租庸調三制：

租以秋進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錢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輸量。(註二)

開元天寶(713—756)政府方面又增置「水陸運使」，「轉運使」，…等官專司租稅漕糧監鐵的運輸事宜。中葉之後，看天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中央)，二曰送使(各道採訪使，後改觀察使)，三曰留州。憲宗(806—820)間宰相李德裕奏請令各道觀察使各就所駐州取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輸於廣州。至是大部分的諸州送使額皆變爲上供。(註三)——然不久各州送使額又行恢復。送使改爲上供的理由，據諸書所載，因爲使吏橫徵巧取，租賦估價太重，平民不堪，究其實際，則爲中央欲收回旁落已久的地方財權的一種策略。中央地方在財政上利益的衝突，我們在討論明代的情形還要提到。

到了宋代，又有所謂支移之法。本來賦稅之輸，皆有常處；然因天時人事的關係，或值饑饉，或遇軍興，則以此處之有餘，補他處之不足——或移其輸收，或移其輸送，或移其輸款，都叫做「支移」。此法初時止用於沿邊各地，以便軍餉；後內地間亦行之。先時御史奏劾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以支移爲名，其實正合「移戶」就本處輸納腳價，每斗輸銀十八文，百姓以爲苦；哲宗元祐二年(1087)三月十八日乃詔陝西轉運司今後支移賦稅，以戶籍的高下，定距離的遠近，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近里腳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這就是說朝廷亦承認出錢代役爲合法的丁。同時又定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逾三百里。因爲道路太遠，則民力愈不能支。支移之法，原病多端：或則縣官里胥，收受請託，將富作貧，改遠爲近，減此增彼；或則事前不行曉諭，臨期始爲科派，百姓倉卒應辦，勞費不堪；又或多收腳價，橫征暴斂。(註四)爲了減輕貧窮人戶的支移重負起見，宋代歷朝屢布優恤的法令，如：仁宗繼位(1022)，首寬減畿輔田賦，留三等以下戶毋遠輸；又特詔寬減河中府同華州支移。景祐初(1034)詔戶在九第九等者免支移，徽宗政和元年(11

(註一) 隋書卷二十四，志第十九，食貨。

(註二) 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第四十一，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第二十三，職官二，戶部度支郎中職掌云：「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器具爲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澁，而爲之制」。

(註三) 舊唐書卷一四八，列傳第九十八，裴瑒。新唐書卷一六九，列傳第九十四，裴瑒。唐書要卷八十三，租稅上。

(註四) 關於支移法的史料，零散特甚，以上繫引云云，係根據宋會要橫稿(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第一二六冊，食貨九至十，頁十三，頁三十三，頁三十六；第一六三冊，食貨七十下，頁十一等條。

戶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費錢不及一斗者免之；詔詔五畝稅戶不及一斗者皆免（註一）。雖然有了這些規定，但官吏作弊仍是免不掉的。

金租賦之制：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每石減收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斛，每百石稱；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者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草者各減十稱。一一按粟米皆以量計，草則以衡計，故用稱每箱重若干，今已不詳。據宣宗興定四年（1220）十二月詔兩軍節度使溫迪·思敬上書言：

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而兩軍有精選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便以食之；若不足，則增徵於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所然從之矣。（註二）

上文前一段所述為調劑貧富負擔的辦法，此乃歷代皆有的；下一段則言人民親輸遠地的勞費，這不如叫他們就近向本地輸納如有不足再斟酌加徵之為妙。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命戶部定諸路丁地稅糧條例，其中關於輸納道路遠近的規定是：

…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貨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

…若近下戶計去倉遠，願出腳錢，就令附近民戶帶納者聽。（註三）

綜括以上我們可得暫時的結論如下：第一、輸納稅糧如為同一種類，則輸往的地點其距離愈遠者，其品質愈精細；反之，距離愈近者愈粗重。如魏齊兩朝均規定近地輸穀，遠地輸米。又或實行遠地酌減稅額之制，如金代輸粟麥遠三百里外者每石減納五升，至其粟折斛，每百里減若干稱的規定，則為融合下一辦法而行之。第一當稅糧得以他物折納的時候，則輸遠地者例為價值高而體積小分量輕的替代品，如元代以鈔（名曰輕貨）折粟便是。又為免除人民親自搬運實物的勞苦，於是有了征價免運的辦法，由官府代為運稅（註四），如宋代代輸腳錢以代支移。以上種種措置，無非欲達到人民實際負擔的公平與運輸上的經濟利便和減少轉運時的損失。而更可注意者，還是：第三、各朝皆有

（註一）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第一二七，食貨上二，賦稅。宋會要輯稿第一六二冊，食貨七十一上，頁十七。

（註二） 金史卷四十七，志第二十八，食貨二，租賦。關於遠代賦稅情形，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趙良嗣等至金議燕地賦稅語云：「且如賦稅之內，有甚般色數，若細細秤緘之屬，地理相遠，如何搬運得？」同書卷一三，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條內亦有類似的記載，皆證明當時運輸情形的困難，然其處置的方法，則不詳。

（註三） 新元史卷六十八，食貨志一，稅法。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第四十二，食貨一，稅糧。

（註四） 這是一個與稅法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本文從略。

富戶檢覈，貧戶輸近倉的規定，以謀貧民田租稅負的均平。——自元魏、北齊、金、元、皆以異族入據中原，竟亦能採用這種進步的財政政策，姑勿論其實效如何，但不能不使千百年以後讀史的我們為之低頭歎服的了。

明代田賦制度的周詳，遠過前代，且其與近代的關係較密切，其留傳的史料亦較夥，故從明代田賦史探討，所得更多。今詳論如下：

明代各地的田賦，可分為兩大項：其一、起運；其二、存留。所謂起運，就是運到中央政府或他省（布政使司）的府、州、縣、或在邊、鎮、衛、所、備所等軍事區域的部分。存留就是留供本地歸納的部分。此即所謂「起運以充陸足運之需，存留以備支銷振乏之用」是也。（註一）由於運往的地點的不同，起運又有三種不同的名稱：一為「京運」，即運往南北兩京的部分；一為「邊運」即運往各邊、鎮、衛、所，供官軍兵餉的部分，一為「腹運」，或「轉運」，即轉運內地他司、府、州、縣，的部分，如由河南懷慶府運至江南鳳陽府等處便是。存留的用途，因各地繁簡衝僻直微有多寡的不同，普通多分為以下數類（亦名曰科）：一為供給本地官吏俸祿，師生廩餘，及濟濟孤老，款待過境使客的口量之用；一為供給境內兵所軍餉之用。既開國初擬定：存留各地倉廩的糧儲，應以充供本地備所官軍俸糧三年之用為原則，至於其他用途則每年編造預算（當時名曰會計）一次。（註二）以上各項支出，為一般府縣所共有的，此外，還有些特別支出，如供給本地證府親王歲祿之用；如所謂「補給」，即扣算本地所存的餘額以補本省內國境之不足——像懷慶府所供開封府周王的祿糧即屬於此類。如仍有餘剩，則貯積本地倉庫，以備賑災之用（註三）。

起運的稅糧，係運送遠方，既有舟車轉運蟲鼠漏卹的耗折，又有搬運要載如人夫船車水腳銀及廣唐木板種種的費用，更有風波漂沒與盜賊劫掠的危險，（註四）所以儘管在名義上是一定重量（如為一石）的稅糧，但實際上必須預先繳納超過這法定的重量的

（註一） 萬曆保寧陽嘉懷遠縣志卷五

（註二） 皇明刑部戶部職掌卷三，頁十二——十三：「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三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開支數目，分密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定奪施行。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給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今按正德會典卷二十三，會計一，糧儲，及萬曆會典卷二十四，會計一，均載此文。

（註三） 參嘉靖劉涇襄區等掌懷慶府志卷四。按懷慶府供開封府周王祿米，如直懷慶府言之，應為起運，但兩府皆隸河南布政司，故列入存留項內。由此可知，起運與存留本無一絕對的固定標準，大抵前者所輸的距離較遠（如省垣以外），後者則較近也。

（註四） 參萬曆涇陽襄區等掌懷慶府志卷二，食貨志，賦稅。

額額，以添補上述各項的損失與費用。並且起運的距離愈遠，則私耗與耗損亦愈大。因此即使起運與存留的定額相等，但起運實上所出的定必比存留所止的為重。這種情形我們但引代宗永泰五年(1454)冬鎮守浙江吳郡尚書所言可以認為屬於京運系統內的漕運的情形，便可知白：

今歲漕數百萬石，造路費不貲；如浙江糧，軍兌運米石加耗七斗；民自運米，石加八斗。其餘計水程遠近加耗。是田不加多，私賦斂實倍，欲民不困，不可得也。(註一)

對於這種輕重不均的現象，明代採取些甚麼補救的方法呢？我們擇要論述如下：

第一、我們發見起運多派於富戶，存留則派貧戶。如成化初四川巡撫汪浩：

將稅糧酒派遠近倉分，令各戶自行上納……以上戶派納總額，下戶止與近糧。(註二)

又如鳳陽府懷遠縣的存留稅糧，在萬歷以前多派下等里甲人戶。(註三)皆可為證。按明代倉庾之設，遍於全國，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府、州、縣、都司、衛、所、王府，皆各有倉廩，又有所謂預備倉，為蓄積稅糧以備災荒之用。遠倉大倉，即為「重倉口」；近倉小倉，即為「輕倉口」。富戶輸前者，貧戶輸後者，這種規定與以前歷代的辦法本無二致。惟明代史料保存的較多，故於運戶的貧富，劃分的根據，今尚知得比較清楚：其一、以丁數為標準，丁多之戶輸遠地，少者輸近地或存留本土。如成祖永樂九年(1411)以後，廣讓奉命督兩浙蘇松諸府糧輸南北京，及徐州、淮安，

(時)富民賤有司，率得近地；而貧民多遠運。雖志議分四等：丁多糧最少者運北京，次少者運徐州，丁輕等者運南京，淮安，丁少糧多者存留本土。民利賴之。(註四)

這是一種辦法，另一種則以田畝為根據；如太祖洪武四年(1371)九月丁丑規定以納糧一萬石上下的面積為一區，每區設一糧長，以田多者充之，專司催徵解運等項事宜——

(註一) 明史一七二，孫原貞。又如明史一五三，周沈：「時(宣德)漕運軍民相半，軍船給之官，民則雜稅，加以雜耗，率三石致一石，往復經年，失農業。」明史二〇六，馬桑：「世宗即位，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糧長白糧，輸內府一石，率費四五石。明史二二三，王宗沐：「…背負車運，率二斗重致一斗…。」

(註二) 萬歷懷遠縣志卷二十一，志卷二十一，統略志，財賦。按汪浩撫川，自天順八年(1464)十月，至成化五年(1469)，見吳廷燾明督撫年表卷五。

(註三) 萬歷懷遠縣志卷五：「本縣存糧，先年酌派下里，雖名惟正之供，實慮(征…)緩二之意。」

(註四) 明史卷一五〇，虞謙。

於糧長的制度，我另有專文討論，此不多贅。（註一）此外武宗正德八年（1513）令：『各州縣照依黃冊（註二），造定實徵糧冊，十年一換，將大小人戶，每戶以若干畝為兩運，若干畝為春留，以若干畝為輕解，（註三）隨其多寡以為定數。……隨徵之時，對冊給由（由帖也，似得單據之一種），量地量運，立限交完，以年終為止。…』（註四）今據萬曆間江陰縣准折則例：

京原麥折金花銀正耗，並南京各倉、鳳陽府壽州倉、蕪州毫縣倉麥折銀正耗，及起運各衙門該用賸支銀，農桑絹價銀，俱先儘官田麥金折，次及二十畝以下民田人戶均辦，各每石運麥三石。（註五）

這是規定麥折銀，起運支銀等項銀兩，俱儘先由官田折納然後由存民田二十畝以下的人戶承辦，很可作為正德八年法的一個具體的例證。（按官田稅率遠較民田為高。）

第二、起運稅糧，多派於上等田地；存留稅糧，多派於下等田地。何遜均糧私論，論河南的田賦云：

……河內之田，……國初定糧，失於分別，一概定作每畝稅八升五合，後官府以下田人戶納納不辦也，乃議令起運重糧，多派於上田里分；在留糧糧，多派於下田里分。蓋亦裏多產麥，稱物牛施之意也。（註六）

今按正德十二年（1517）議准北直隸真定等府撫按衙門，選委各府能幹官員，親詣所屬地方，踏勘地土原額若干，內肥饒廣種者若干，派與起運等項稅糧；瘠沙不穰種者若干，派與別布存留二項。又，其先正德三年奏准，新勘過山東濱州清鹽地辦納存留糧；又議淮南直隸通州、海門、濬興、三州縣開江田編運作存留。（註七）都是以瘦瘠田地辦納存留糧，肥沃田地辦起運的例子。

又按明代倉庫有輕重之分，稅糧項目亦有緩急之別，倉口的輕重，前面已說過，至於糧項緩急之分，則為起解先後的根據；急項儘先起運，緩項不妨稍遲。如鎮江府志云：

糧科一節，不能僅比貴賤其序，尤在輸解的知所先。故京庫發糧，就非常完者；而淮鹽茶運則為尤重；地方歲用，則在可已者；而惟戎餉為尤急。其餘自

（註一） 梁方博：明代糧長制度（史學第三期）

（註二） 商人：明代的黃冊（史學第廿二，廿六，三十期。）

（註三） 輕解即折色之一種，多以銀錢為之。（參明史七九，食貨三，漕運。明史一八三，稅糧）

（註四） 高懸會典二十九，戶部十六，徵收

（註五） 萬曆張袁修江陰縣志卷五，食貨記第七上，田賦。

（註六） 何遜齋先生文集卷八，均糧私論（按此文天下郡國利病書五十四，河南五，亦有轉載。）

（註七） 萬曆會典卷二九，征收

可類推矣。(註一)

故根據地土的一等，然後酌量稅糧之緩急，以次起解之議(註二)，當爲時人所主張，如隆萬間北直邯鄲縣知縣張景地賦稅論議云：

各府稅糧，除存留外，其各邊糧草本折，有輕重之不同。若不酌量地方豐瘠，止照原額地畝一概分派，則豐富者受福，而疲憊者日累矣。案到之日，各府掌印官先期將所屬州縣在勘，某爲上等，某爲中等，某爲下等，却將各倉場糧草，某爲極重，某爲次重，某爲最輕，寡多益寡，稱物平施。其所屬州縣里社有肥瘦之分，土脈有黑白沙灘之異，亦必分爲三等分派。各府於未派之先，須選擇賢能官員呈請委用。(註三)

這就是說要劃兩州縣的等級以及田地的肥瘠，使與倉場的輕重及起運糧草的緩急相應——上等派與急項重糧，下者派與緩項。

上述各種調劑貧富的辦法，用意未嘗不善，但因制度過於複雜，頭緒過於紛繁，兼以官吏豪橫，互相勾結，小民終難得到實惠。我們姑舉幾個例子看看英宗正統(1436-1449)初，總理陝西糧儲左參政年富以「三邊土馬供億浩繁，軍民疲遠輸，豪猾因緣爲奸利，(乃)量遠近，定徵科出入，慎鈎考，宿弊以革，民因大獲」。 (註四)更詳細的情形，從下舉一例看得更爲清楚：孝宗弘治(1488-1505)初，福建雲山典史李德奏起存漚派不均一疏內說道：

……詳帶稅糧輸納，莫先於漚派得宜；納戶受法，皆由乎籌粟包體。蓋漚派有方，起運無履山涉海之苦；挽納不除，糧里有傾家蕩產之虞。臣切(竊)見在外官司，漚派稅糧，定撥倉分，且憑積善汗吏，顛倒買賣，不同地方之遠近，水勢之順逆，但見有錢者近運，無錢者遠運。及至定派本折，不審田土之肥瘠，與傷之有無，但見貧者本色，富者折色。或一戶派爲三四倉，或一里派爲五六倉者，致使遠運涉馳，不敷挽納，得以因緣爲市。……(註五)

爲了這些弊病太深，所以自景泰天順以後，各地常有所謂「均糧」運動，即將往日關於起運存留、輕重倉口、緩急稅項等等的差別一律取消或和緩之；改爲了問人戶之貧富，

(註一) 萬曆王應麟纂鎮江府志卷十二，賦役志，征解庫藏事宜。

(註二) 萬曆楊維新纂會稽縣志卷四，田賦志，又萬曆葉光前等纂瓊州府志(日本帝國圖書館藏)卷五賦役志，實征錢糧，論曰：「起運之法舊志先據官米解京次據逃亡人戶虛米解(廣東布政)司，軍餉欠，則於民米內折派，又民米內撥解慶州博需三項俱於該年選丁糧長一二戶充解役戶，坐是苦累。……」

(註三) 萬曆張成發纂邯鄲縣志卷四，田賦志。

(註四) 明史一七七，年富，或明史稿列傳五五，年富。

(註五) 乾隆孫發直纂述江浦志卷八，該疏下言積弊甚詳，可以參閱。

田地的肥瘠，皆科以同一或相近的數額。(註一)代宗崇泰七年(1456)定浙田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全存下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前田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補撥。(註二)這裏則存留與上則田，係因原定科則過重，故改爲存留本縣以調劑之，不可視爲與我們前面所指出上田派起運，下田派存留的原則相衝突的。稍後，義宗實曆(1457)之初，全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議定的「平米法」——即將派定的重則減輕，輕則加重。(註三)蓋亦一脈相沿下來的辦法。

第三初時規定，富戶派與本色，貧戶許可折色。這原本是一種優恤貧人的辦法，以免他們轉運地方之勞。例如南宋的和買，亦令上戶納本色，下戶許折錢。(註四)但因官吏作弊，於是貧者反派本色，富者反得折色，前引法治閩倉廩上疏中可見，又如世宗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寬恤詔云：

朝廷每遇災傷，江南起運糧米，改採折色；本爲體恤小民。近來不才有司，多將折色派與富豪大戶，以作人情，貧民依難辦納起運糧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後上司官員嚴加禁約，遇有災傷折色糧米務令均分派，使小民得沾實惠。(註五)因爲這些弊病很難避免，又因爲遠地輸納本色確爲不便，於是到了後來便變成起運多用折色，存留多爲本色了(註六)。

第四，國免田賦時，多祇及存留，而不及起運。例如弘治三年(1490)贛淮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十分之七，災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給，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概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雖則任嘉靖七年(1528)曾經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份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但這僅可視爲例外，因爲關於秋糧部分，仍規定「視被災分數，仍照常例行」。嘉靖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勸免條例定議成災應免分數。先免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撥補及騰折納輕糴。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嚴追小民，有

(註一) 何喬綏私論云：「近年上司里書挪移作差乃令不分起運存留，俱總定一價，則上田下田，無所分別，雖口可以絕里書之弊，而下田民戶固已不勝其害矣。」其言甚爲中肯。

(註二) 萬曆會典二九，征收。

(註三) 明史七八，食貨二，賦役；前書一六一，楊瓚。又參，卷一五三，周忱。

(註四) 宋會要稿第一六三冊，食貨七上下，稅，賦役，頁二十——二十一。

(註五) 嘉靖傳鳳翔縣明詔卷二十，頁七。

(註六) 嘉靖楊思忠爲保甯府志卷五，記屯田征科之法云：「凡起運爲折粟，存留則爲本色，」亦可爲證。

孤苦。〔註一〕可見非必不得已時，不輕易減免起運。所以如此者：第一，因為起運是中央財政的命脈，及官俸兵餉之來源，其需要其存留急切，其性質亦其存留重大，再則，起運尚伸縮性亦比存留的伸縮性小。存留不足，由地方官吏從宜處置，尚不致發生很大的問題；即使發生問題，其影響亦僅限於一隅一地。但起運各項如軍餉等，都是有很強的固定性質，一旦發生不足的問題，設法彌補要較困難了。故如南直隸清河縣的辦法：「舊因民逃地荒，額稅難完，以起運派現在，存留派逃亡。」〔註二〕這雖是一時的救急辦法，但也就因為起運急不能緩，故不得不派於現存的大戶；存留還可以稍緩些，故尚可派之於逃亡。我們還應記着，逃亡的人戶，大都是財力困難的下戶；現存的人戶，其經濟狀況是比他們稍強的。第二個理由，則因地方官吏往往為減少自身財政上的困難起見，亦有為博取當地民心起見的，用虛報災荒的方法，以無報有，請求蠲免，以少報多，希冀例外多免一些。所以中央對於田賦的蠲免，不能不有些限制。如神宗萬曆元年（1573）十二月己酉戶部尚書王國光奏道：

天下存留夏稅秋糧共一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石有奇。其初議留，俱從寬減，除歲用外，計可剩銀百萬（兩）有餘。使有司歲歲如數徵收，其有餘留，皆必積貯，水旱不聽為災，盜賊不能為國，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則奏討內帑。援廣祈賑，實緣監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為可緩，以追尋為太過，需謂款國儲之充裕，莫先於撥存留之額數。……〔註三〕

最後他還說查明了各處存留額數及其各正項支用以後，如有餘剩，應解送京庫及濟邊餉云云。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財權的剝取，以及兩者在此利益上的衝突，由此一疏亦可見一二了。

最後我們還要討論起運與存留的分配情形，一般說來，田賦中的起運額較重於存留額；但它們的比率，各時各地不同。弘治十五年（1502）戶部尚書萬文會計存留起運錢糧以足國裕民疏略云：

查得本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情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一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註四〕

〔註一〕 萬曆會典卷十七，戶部四，災傷。

〔註二〕 嘉靖紀士範纂清河縣志卷一，田賦徵輸之宜。

〔註三〕 神宗實錄卷二十，參趙用賢：畿中江南賦役疏（明經世文編卷三九七），及張棟：環拾民情乞賜深納以隆治安疏（前書卷四三八），亦有此類記載，明史二二三，五宗沐：「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議常裁而為三，斯免不運存留者而已……」

〔註四〕 萬曆郵集續古今歷世格要（日本帝國圖書館藏）卷六，地官部三，食貨格，皇明經制。今按乾隆御選明臣奏議卷十，崇禎陳子壯明代經濟言卷五，光緒孫桐生明代奏議卷二，均錄此文。御選奏議曰會計天下錢糧奏，後二書均選曰會計足國裕民疏。然三書均刪去上引數語。

是起運多於存留者約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石。今據萬曆十年(1582)張學顏編萬曆會計錄(註一)卷二至十六作表統計如下：

萬曆六年全國分省起存米麥數及其百分比

	起 (石)	百 分 比	存 留 (石)	百 分 比
全國統計	15,286,738	57.39%	11,351,722	42.61%
江 西	2,254,000	86.10%	362,342	13.90%
浙 江	1,695,739	67.00%	826,889	33.00%
河 南	1,519,044	63.60%	861,715	36.40%
湖 廣	914,400	42.20%	1,115,808	57.80%
山 西	752,830	32.60%	1,561,972	67.40%
福 建	314,400	36.90%	536,448	63.10%
廣 東	314,317	31.50%	679,509	68.50%
四 川	125,000	12.20%	593,653	37.80%
山 東*				
陝 西			1,735,690	100.00%
廣 西			371,698	100.00%
雲 南			142,690	100.00%
貴 州			50,808	100.00%
北直隸			598,630	100.00%
南直隸			6,011,862	100.00%

* 原書卷六，山東布政司田賦已佚，故無數字。

據上表可知：一，萬曆初年全國起運額仍多於存留額，——但因山東一省田賦報告已佚，故全國的數字及其百分比皆不甚準確。但根據其他材料，山東省起運數超過存留數甚多，故如將山東一省補入，則全國起運額數當更遠超過存留的額數。二，各省存留

(註一) 參梁方仲：萬曆會計錄(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二期)

額佔全部稅糧百分之百者爲：南北兩直隸及廣西，雲南，貴州三布政司，前兩地爲兩京所在，故無須起運；後三地則因距兩京太遠，交通不便，且地瘠民貧，故亦無須起運。三，起運額佔百分比最高之省分爲：江西，浙江，兩湖，數省均與前兩京距離較近，且水陸交通便利，又爲地富民庶的省分，其田賦的收繳亦最多。反之，如四川，廣東，山西等省，則起運的百分比最低。

萬曆會計錄書中關於各府州縣的起存類數的記載，額亦條分縷晰但欲統計分析，則工作過於繁瑣，非本文所能包括。關於起存的比率，在方志中，偶然有些是有文字紀錄的，如福建福州志載該州民米：「以歲餘絲折絹起運兩京承運京，以麥，土牛，鈔，零絲綿，六分之五存留布政司，六分之一存留本州。」秋糧則，「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糧一）石以五斗折色銀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本地）各倉；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分各徵本色派倉，三分以折價銀解京。」（註一）據以上這樣的記載，在絕大多數的地方志中都找不到的；一般地志最多不過將起存各項錢糧的數目字分條列出爲止。如欲求兩者的比率，非經過一番計算的工作不可。還有些地志根本不分起存額數，祇將總額列出便算了事。

清代田賦制度，承襲前明。其於起運存留的規定，——特別是關於起存的手續方面，更爲詳密。據清會典新載：

凡州縣經征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都撥用，曰起運。又云：

凡州縣經征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註二）對於起運存留的意義已加以法令的解釋，較之前會典又進一步了。世祖初得天下，於順治十四年（1657）十月丙子命戶部右侍郎王弘祚查看明代舊冊，重新編纂賦役全書，其體例：先列地丁原額，次列攤還田土與逃亡戶戶，次列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如戶、禮、兵、工諸部），寺（如光祿太僕等寺）各倉口，存留詳列各款項細數。（當時對於明代起運的分劃，頗有齟齬，如宗祿銀在明代爲存留，今改起運因清代親王皆居京師而無領土。）最後則列續增地畝錢糧。此即所謂舊冊新收關於實在之四柱冊式。（註三）此外，又如各省的奏銷冊，以至各州縣的易知由單亦莫不規定要詳列錢糧起存之數。關於田賦的蠲免，清初定制：「凡遇災蠲，起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即減起運。」（註四）可見與明制先減存留之制正同。

自明代晚年一條鞭法行後，田賦以銀爲正賦，實物田賦制度因而逐漸廢止，於是起運與存留的分別，其重要性亦逐漸下降，問題亦不如以前的複雜，民國以後，所謂「中央解款」，「解省」，「解庫」，等等名稱，就是明清以來的「起運」；「存縣」，「地

（註一） 萬曆嚴之輟纂福州志卷七，稅糧。

（註二） 嘉慶會典事例卷一四二，及卷一四三。

（註三） 順治東華錄二十二，二十九。

（註四） 清史稅食貨志二，按清代存留亦名留支（見光緒忻州志）

方留款」等等的名稱，就是明清的「存留」。這些分別，自民十七田賦劃為地方稅後，祇變成歷史上的名詞。但最近田賦又改歸中央接管，這些區分以及相當於它們區分的名詞亦應當復活；況且自改征實物以後，問題的性質與往日相像的亦更多。歷史的「重演」豈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嗎？

中日馬關議和

王信忠

(一) 緒論

(二) 美國之聯合關停計劃及各國態度之分析

(三) 中國之乞和

(四) 日本之媾和對策

(五) 廣島談判

(六) 馬關議和

(七) 結論

(一) 緒論

中國外侮的發生，當然並非始自中日甲午之戰。但在甲午戰前，清廷的腐敗昏庸早已為列強所洞悉，然而「天朝大國」的傳統威嚴使列強尚有所顧忌，所以它們的侵奪目標，初僅限於通商權利的爭取，後漸遍及於中國邊疆藩屬的侵奪。等到甲午之戰發生，中國弱點暴露，列強的侵佔範圍也由邊疆藩屬而進及到中國的內部及本土，軍火的攫取，勢力範圍的劃分及鐵道建築權的掠奪等等侵佔行動使中國陷於瓜分的慘境，幸賴美國門戶開放政策的宣佈，中國始能苟存於實際均勢的原則之下。所以甲午之戰不但是日本侵華政策的開端，同時也是整個外交史上的重要關鍵，而馬關議和更是這個關鍵的樞紐所在。

甲午戰爭的起因是由於朝鮮問題。中日兩國關於朝鮮問題的鬥爭，前後為二十餘年。在這二十餘年間勾心鬥角的過程中，中國在外交上雖然造成不少嚴重的錯誤，給予日本謀議和藉口的機會，但最後的結果，大體說來，中國的政策是成功的。在甲午戰前，日本的侵韓政策，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一八六八年日本遣使赴韓要求訂立條好通商條約起，至一八八二年朝鮮壬午事變止。日本利用中國的割韓放任，藉口中國不予涉朝鮮的內政外交，一八七五年和朝鮮訂立了江華條約，聲明朝鮮為獨立自主之邦，稍極地否認了中國對韓的宗主地位，預作侵韓的準備。第二階段是從一八八二年起，至一八八四的朝鮮甲申事變止。日本以壬午事變後朝鮮遣使赴日謝罪為契機，誘惑一部燥急青年，組織親日派，陰謀推翻中國的在韓勢力，因有甲申事變的發生，幸賴中國駐軍的措施適當，親日派的亂謀成而復敗。第三階段從甲申事變起，至一八九四甲午戰前止。日本因親日派亂謀失敗，在韓勢力一掃而盡，復聯於俄國圖謀對韓接近，其危險遠甚於中國，乃不得不借手中國以防俄，鼓勵中國積極控制朝鮮的內政外交，其後

俄國諒解之慮雖除，而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則已根深蒂固，日本如欲恢復其對韓政策，勢非訴之武力不可，因蘇日領事東京黨之亂，悍然出兵，而造成中日甲午之戰。「註一」

至於中國方面呢，在甲午七九年日本吞併琉球之前，幾乎可說沒有政策，清廷當局因慮於不干涉屬國內政外交的傳統觀念，對韓遇事推諉，致令日本否認中國對韓宗主地位藉口，日本在江華條約中明白規定朝鮮為自主之邦，而清廷基於利害，竟毫無所覺。直到日本併吞琉球後，中國方覺日本野心可畏，恣其施併吞政習於朝鮮，乃預籌防範政策，勸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通商，以制俄兩國的政治及土地野心，因有美韓英韓等條約的成立，這種「以夷制夷」的政策的確挽救了不少中國的宗主地位。不久壬午事變發生，中國之出兵代韓亂的機會，進一步地積極推遲韓防日政策，如留兵駐韓以監視日本，遣派駐韓通商大臣陰晉韓廷外交，代韓練兵以扶植軍事勢力，結果韓廷大逆無道傾意中國，有舉大器之稱，中國在韓的勢力日趨鞏固。甲申事變後中國利用俄勾結及日本的慫恿，盡韓積極控制，而駐韓大臣袁世凱又果敢幹練，勇於任事，結果朝鮮的內政，外交，關稅，電政等，幾無不在中國掌握之中，韓廷事無巨細，無不聽命袁氏，中國的對韓政策可謂完全成功，可惜沒有軍力為後盾，結果這種外交上的成功反而促成日本武力擴張的決心。「註二」

金州事件發生後，日本朝野沸騰，急進份子早主張兵朝鮮以驅逐中國勢力，當局四顧慮理由欠充，躊躇未動。不久東學黨亂事發生，韓廷乞援中國，日本認係千載良機，乃藉口保僑及維持中日兩國在韓均勢起見「註三」，出兵朝鮮。李鴻章初接駐韓大臣袁世凱及駐日使臣汪鳳藻的報告，以為日本「重在商民，似無他意」，「註四」且「日本自憲法實行後，政府議會間常起衝突，近來尤為劇烈，決無對外生事之餘力」，「註五」認認日本不致有何舉動，乃一面派兵赴韓，一面令江使通知日廷。日外相陸奧與光接江使通知後，立即訓令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及天津領事荒川已次分別通知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李鴻章，聲明日本亦出兵朝鮮。是時德領及鴻章對於日本的野心，猶未了解，皆以「若貴國派兵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自無派多數軍隊之

(註一) 詳情參閱拙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一書(民國二十六年清華大學出版)。

(註二) 同上。

(註三) 日本出兵朝鮮，對韓保僑口日韓濟物浦條約第五條「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之規定，對華則指甲申日天津條約第三條「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之規定，理由當然極欠充分。

(註四) 袁世凱對李鴻章之報告，全文見中日交涉史料十三卷九五條。

(註五) 汪鳳藻對李鴻章之報告，參閱陸奧遺稿選錄第二九六至二九七頁或雙德柏譯本第五頁。德譯本改名為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必要。貴國派兵既非出於朝鮮請求，望勿進入內地，以免惹起驚疑。又倘與我國兵士相遇，以言語不通之故，或竟發生事故，不無可慮。」〔註六〕及據汪袁電告日本田兵四五千之多，而且使小村旋又照會總理衙門，除否認朝鮮為中國屬海外，並謂「日本出兵除遵中日天津條約行文知照外，關於出兵多少及進退動止，唯行其所好，毫無受清國掣肘之理」云云，於是方感情勢嚴重。幸不入得袁電，謂已與駐韓日使大島圭介成立共同撤兵諒解。鴻章乃復轉安，立電遣韓將士整飭歸裝，並囑世凱速與大島商定撤兵日期。但日廷自始即抱「非有所得，決不撤兵」的決心，所以對於大島的願慮引起國際疑忌，雖甚諒解，然對其撤兵請求，斷然拒絕，固提出「中日共同代韓平亂及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以牽制中國。袁汪等每認爲日本目的在「留兵脅議善後」，主張「厚集兵力，以伐其謀」，〔註七〕「日見我將大眾，或易就範。」〔註八〕但李鴻章則認爲「日性浮動，我欲添兵厚集，適啟其狡定之謀，因疑必戰，殊非伐謀上策。」〔註九〕故在軍事方面非常消極，但在外交方面，態度甚為強硬，電汪使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剿，日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議辦法。〔註十〕爲辭，拒絕日方要求。換言之，這時中國對於日本出兵朝鮮的野心雖已了解，然對其「非有所得，決不撤兵」的決心，尚無充分認識，所以袁汪等主張兵會日就範，李鴻章雖不主張添兵，但外交方面亦不讓步，因造成外交並使而軍事消極的失策。

日本打破外交僵局的目的既達，乃於二十二日以前第一次絕交書答覆汪使，聲明決不撤兵。李鴻章知直接交涉的希望已絕，乃謀乞援外國以迫日撤兵，那時在遠東利害關係最大的是英俄兩國。鴻章先照英使歐格納(O'Coner)，請求調停。英使深知日本所望甚奢，預料日難無條件撤兵，態度不甚積極。鴻章乃轉而求俄，且利用英俄的猜忌，極力慫恿俄使喀西尼(Cassini)，俄使立電外相基斯敬(Giers)強調調停。但駐日俄使希特洛夫(Hitrov)訪晤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後，知日本的野心頗爲堅決，俄國如欲強迫日本撤兵，勢非訴之武力不可，俄若助華過甚，必將引起英國的忌視，而自捲入遠東糾紛的漩渦，所以不主張強逼調停。俄外相得電後，調停之心等減。鴻章雖力促喀使再電俄廷採取強力手段，俄廷覆以俄國勸日撤兵，僅限於友誼性質。鴻章大爲失望，不得不再轉而求英。英使以「中國共同整理朝鮮內政」及「中日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爲條件，勸中日直接談判。這時日本在朝鮮方面軍事佈置已完全就緒，本不願和中國談判，但爲敷衍英國面子起見，乃命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與北京總理衙門談判。不幸總署大臣慶親王

(註六) 見中東戰紀本末第一卷二九三〇頁所引總署致小村之覆照。

(註七)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第四十三頁汪致李電。

(註八) 全上第四十五頁袁致李電。

(註九) 全上第四十四頁李致總署電。

(註十) 全上。

拜廟在談判開始時，就一口咬定「日本若不先撤兵，中日即無談判可能」。日廷即後撥藉口中國無談判誠意向中國提出所謂「第二絕交書」，同時電立韓日使「速探嚴然處置，開始實際行動。」至是鴻章之極外國諷停的苦心做絕望，內則偏文輕後主戰派的攻擊，加以藉口向李鴻章等索與鴻章不睦，責其長意臨洩或撰。光緒帝年少氣盛，嚴旨鴻章備職。于是鴻章乃積極增援，可惜已經太遲了。

李鴻章在戰前因深知中國海陸軍的脆弱，所以一意主和，但礙於議議，外交上又不敢讓步，所以徒作外交迴旋，而軍事方面則看着落後，結果和俄失敗而戰亦不能，造成軍事上的重大失機。至於中國國內的一批御史言官，愚妄輕信傳統觀念，受章言戰，慷慨激昂，也給予李鴻章很大的困難。反之，日本自始即抱定「非有所得，不惜一戰」的決心，所以在外交方面雖極力應付俄英的干涉，而在軍事方面則積極佈置，等到英俄退場，就立即開始軍事行動了。「註十一」

(二) 英國之聯合調停計劃及各國態度之分析

當戰事發生前，英俄及其他列強雖然未能助華強弱日本撤兵，但對中國甚為同情，並且認為中日戰爭萬一發生，日本未必能操左券。它們雖然知道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在海陸軍及其他各方面的積極努力，但軍事總設究非易事，到底收效至何程度，尙不可知。反之，中國的內政雖極腐敗，但地大物博，究非日本可比，且近年來亦積極整頓軍備，努力設防，如北洋海軍的建設，旅順及威海衛軍港的築築，耗資千萬，實力未可厚非。即以除了極少數幾個人外，大多數人，甚至軍事專家們也認為日本在初期中即使可以獲勝，最後勝利必屬中國，以日本有限的人力物力，昧然向十倍於日本實力的中國挑戰，殊為不智。「註十二」此戰事發生後，中國節節敗退，戰鬥力的薄弱，軍紀的腐敗，殊出一般意料，同時日本作戰計劃的周密，軍隊戰鬥力的強勁，却使列強不得不表示驚異。俄國從它的本身利害言，當然不願日本從衰老的中國手中攫取朝鮮，影響俄國的遠東發展，不過這時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尚未築成，運兵到遠東來非常困難，而且在國際間又唯恐引起英國及列強的猜忌，所以在日本的野心還沒有明顯表示之前，不敢有所舉動。「註十三」英國自日本連戰連捷後，雖然漸改變其對日輕視的態度，但政府當局一方面深恐中國慘敗後會引起國內的案亂，危及歐洲各國的在華商務及僑民安全。神經過敏的人甚至怕中國屈服後，日本將出而領導黃種人來威脅歐洲各國的在華利益。並且英國在遠東方面一向最忌俄國，深恐中國向俄乞援。因此為着保護遠東的市場及避免俄國的

(註十一) 詳情參閱拙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第八章。

(註十二) R. S. McCordock,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p. 76—108; William L. 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pp. 167—174.

(註十三) 帝俄侵略滿州史(羅曼諾夫著民聯譯)第六及第五十二頁;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Vo II, pp. 173, 176.

單獨調停起見，乃分別對美俄德法等國，作聯合調停的嘗試。「註十四」

十月六日英外相分別電召駐美俄德法等國公使，訪問各駐在英當局，會議以中國對日條款及國際共同保證朝鮮獨立二條件，聯合調停中日戰爭。「註十五」

美國一向自命為日本的高壓愚人，且對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的實力革新，非常欽佩，所以在日俄戰爭之前，美日間的感情非常融洽。美國當局認為歐洲列強的聯合調停計劃，目的不過在阻止日本的發展，保全它們在朝鮮的政治及商業權利而已，它們利用很動聽的題目，不但想使朝鮮和中國瓦解，甚至日本也將成為它們的侵略目標。所以對於英國的調停計劃，不表贊同。美國務卿格來星(Gresham)告英使：「美國雖然羨慕中日兩國在互保國家榮譽的條件下，早日結束戰事，但他們的調停遠限於外交方式，且須在適當的時機執行。駐華美使臣貝(Charles Denby)亦向英使表示美國觀望時機尚早，且不贊成用強制的方法。「註十六」德國因在遠東的利益太小，不願代英從「火中取栗」。當輿論方面又認為日本的勝利是平時受德國總謀人貝爾索之功，引以為榮。「註十七」所以也藉口調停時機尚未成熟，婉詞拒絕。「註十八」俄外務部在原則上表示贊同，但須請示俄皇後始能決定，態度也頗為曖昧。「註十九」法國因和俄國同盟的關係，也無明顯的表示。所以英國的聯合調停計劃未能實現。

當英國向美俄德法等國接洽聯合調停時，駐日電駐日公使向日本當局探詢。十月八日英使往訪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謂奉本國政府內訓，探詢日本政府若以(一)各強國維持朝鮮獨立，(二)由中國償還日本軍費之二條件，是否承諾終止戰爭？且謂關於此事，英政府正與歐洲各強國商議，不日俄政府當為調停之勸告云云。陸奧那時因屢與美俄德法諸公使會晤，知道各使直接到本國政府的新訓令，預料聯合干涉不致成為事實，所以並不感覺嚴重，乃擬草擬草案三則，和正在廣島大本營的伊藤內閣整理協商：

甲案：(一)使中國承認朝鮮獨立，且割旅順口大連灣於日本，以為不干涉朝鮮內政的永久担保。(二)使中國償還日本軍費。(三)中國以與歐洲各國所締條約為基礎，與日本締結新條約。至以上條件實行為止，中國予日本政府充分的担保。

(註十四)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P. 175,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 109.

(註十五)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p. 108-109.

(註十六) Foreign Relations, 1894 Nos 58, 59,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449.

(註十七)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 111

(註十八)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s Vol. II, II, 244 Baron von Marhall to the German Ministers in Peking and Tokio, Oct. 14th, 1894.

(註十九) Ibid, P. 3.

乙案：(一)各國担保朝鮮的獨立，(二)中國割還膠州予日本。其他各條與甲案同。

丙案：日本政府若說明停止戰爭的條件以前，須先知中國政府的意旨。

同時並附致俄伊蘇，說明方案要領：「本問題實非英國政府的最後決心，正如彼之所料，目的不過在探詢日本的意旨而已。於此種範圍，他日意見如何關係，亦所不料，所以不可不深謀熟慮。易稿所擬甲乙丙三案，甲案完全說明日本政府的希望，僅將我意通知中國及各國耳，而對朝鮮問題則可避免各國的干涉。乙案使各國得多少分配，感佩從成現在尚請的一線選擇，為維持他日和平，亦屬可行。……丙案的目的則在拖延目前的談判，待至日良機。」

「註二十一」日本或謂「不問英俄如何答覆，外國干涉之端既開，我軍隊應速進行動，在外圍干預情形未最寬前，佔領若干區域，至為必要。」

「註二十二」十一日伊藤與俄使希特洛夫會晤情勢告知伊蘇，謂「俄使自稱並未接到本國政府任何訓令，且謂英俄草案空泛」

「註二十三」以供伊蘇的參考。伊蘇雖對甲案同意，但不主立即答覆英國。而陸奧則認為對英答覆不應過遲，經往返數次函商，決將丙案稍加修改答覆英國。十月二十三日陸奧乃延見英使，口頭答覆：

「帝國政府對於英國皇帝陛下政府詢問關於中日停戰之友誼，十分感佩。迄今為止，戰爭之勝利雖當歸日本軍，然帝國政府認為以今日事變之進展，尚不足以保證談判上滿足之結果。因此帝國政府關於罷戰發表公然意旨，不能不待之異日。」

「註二十三」

英國對於這種答覆，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不過英國自始即無強制調停之意，因緣：第一，英國不加採取單獨行動，引起其他各國的猜忌。英首相羅斯伯利(Lord Rosebery)曾經說過：

「……沒有一個強國不懼他國猜忌，不引起旁人懷疑的，而我們英帝認恰是這種強國。因為英國的勞力偉大，對外公布任何文件，一定會引起相當大的猜忌。中日

戰爭在國際間已引起了種種的猜忌，所以我們英國決不能採取單獨行動，而不致引起其他列強的猜忌，因為所有的猜忌都是很注意東方情形的。」

「註二十四」

第二，英俄在波羅利海衝突非常深刻，所以英國的聯合調停特別自羅馬德雷爾後，依法即使願意合作，英日也不願再嘗試，而且俄國的態度又非常強硬，使英國更有所顧慮

(註二十一) 黑龍會編日支交涉外史卷上第二八五至二八七頁。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陸奧宗元著吳德福譯)第九十一至九十二頁。

(註二十二) 日本戰時外交史話(渡邊武次郎著)，三八頁。

(註二十三) 同上第一二九至一三〇頁。

(註二十四) 同上三一三頁。

(註二十五) From his speech at Sheffield, Oct. 26, 1894 (Text in Lord Rosebery's speeches, Neville Beeman Edition)

• (註二十五) 第三，日本自連戰連捷後，英國朝野對日的觀感完全改變，大都認為不該與日本，在這東方面樹一勁敵。(註二十六) 第四，英國國內輿論亦不贊成政府談判調停，十月廿日泰晤士報社論云：

「日本現在正連戰連捷，不易使它拋棄大志，他國欲使能轉一息無可能，即欲暫時停戰，也亦無成功希望。倘若派遣大軍以制日本進戰，雖未嘗不可露王不遇自弱的情勢，決不容許這辦法。所以除了在遠處僑居熱地的歐人外，若帝國對交戰國辦以強詞，不啻自陷困難，恐始終為東洋最惡劣所敗壞。總之局勢固不如聽任中日國際糾紛完全由兩國用干戈解決。」(註二十七)

英美的聯合調停計劃既未獲列強的同意，又不得輿論的贊成，而議和伯利伯爾又是一位非常不圓滑和平的首相，決不願與英荷連枝麻葉，所以只好藉口「此時美英若採取任何行動，恐受他國之猜忌，然現在歐洲二國之意見，謂中日兩國尚未達仲裁之時機，英荷亦將珍重該項意見云云」，而聽任聯合調停計劃流產了。(註二十八)

(三) 中國之乞和

中國自平壤黃海兩戰陸海俱敗後，舉債償債，紛資李鴻章賂誤或機。清廷屢斥鴻章，致公三限北朝，饒幸黃馬褂，以應其罪。鴻章言始即認為以中國的軍力及設備，不足以克日致勝，故在戰前極力設法避戰。但當時的一般士大夫大都以為北洋練兵數十年，其西洋各國或不足，區區日本何足介懷。鴻章傲於清議，又不敢在外委上違步。至是陸海俱敗，乃不得不奏陳實情，謂

「方倭事初起，中外論者皆輕視東洋小國，以為不足深憂，而臣久歷患難，略知時勢，夙夜焦思，實慮禍結，一發難收。蓋倭知倭之為謀與中國為難，已非一日，審度彼此利害，尤不敢掉以輕心。凡行軍致勝，海戰濶待暗炮，陸戰權待槍炮，稍有機密，則利鈍懸殊。倭人於近十年來，一意治兵，專師西法，鑽其國俗，購製船械，不惜巨費。中國限於財力，拘於部議，未能撤手舉辦，遂覺稍形見薄。……至陸軍交鋒，倭人專用新式快鎗快炮，高而且多，較中法數年前所購舊式者，尤能靈捷攻守。……況其志新敵兵勢過單，而北洋沿海各要口關係至重，正議添兵，更無餘力。……至招募新營，必須數月精練，故調外省，多屬零星零集，又難就期到防。且有兵尤須有械，舊械槍械，本屬無多，開戰後設法購運，奉辦尚需時日，此豈非倉猝所能集事者也。……以北洋一隅之力，緝獲人全洲之師，自知不逮。」(註二十九)

(註二十五)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 111.

(註二十六) Ibid., P. 113.

(註二十七) 日本長略中國外交密史第九十四頁。

(註二十八) 同上第九十五頁；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P. 112-113.

(註二十九) 見八月二十日李鴻章之奏陳軍情摺。

然猶不敢言和。惟自李鴻章黃海二戰後，日軍不久即佔朝鮮全郡，朝上控制權亦復於日人之手，各國紛紛揣測日本次一行動，有謂日本將進襲遼陽，有謂將大舉圍犯北京，謠言紛紛，莫衷一是。九月二十七日慈禧太后乃傳見翁同龢，命其詳著李鴻章向俄使詢問有無調停之意。翁氏自辯為「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為累世唾罵」，仍願傳旨責鴻章貽誤之罪。（註三十一）

當時自光緒帝以下一般所謂天子近臣對於戰事的信念雖已不如戰前堅強，正如翁同龢所云：「平壤既棄，氣州已危，鴨綠一水，不過里許，江西甌陔，若長驅並進，北距興京六百里，永陵在焉，雖南面有山，恐兵少難扼。」（註三十一）但仍歸罪於李鴻章的誤國，李鴻章等甚至罵李鴻章「有心貽誤」。（註三十二）至於一般御史言官則更無所顧忌，非李鴻章誓不罷官，甚至說「李鴻章有能敵百萬，苟奪日本茶山煤礦公河，伊子李經芳又在日本各島開辦洋行三所，以致李鴻章利權皆奪，為倭牽鼻，商賈則喜，閭閻則憂。」（註三十三）而京中官吏亦紛紛反對和議，奏請速戰，謂「……毋以小挫而震於敵人惛弱之虛聲，毋至功半而臥於與國罷停之謬說。日前法越之事，我兵事甫經得手，經詢禦臣意，遽准法人和議，海內惜之。卒敵入兵力則力，糧不如法，而專務家突以求和，如張狂藥，力盡自燬，所謂疾風暴雨不伏於朝者也。我俄通籌戒守之策，靜以御之，則彼將有不支之勢。竊料敵人兵力，如與我悉力相持，必不能至四五月之久。此次與我構釁，聞彼國商人悉皆不願。今斷其各口通商，至四五月之久，則彼上下之心必蹙而軍情不固矣。俟彼勢窮力屈，求和於我，則一切就我範圍。若我不能待，而輕於許和，則必牽就於他國罷停之說，所虧者必多。」（註三十四）情議如此，勢傾喧赫的慈禧太后尚不敢公開主和，而說她的話俄國調停「非欲議和，欲暫緩兵耳。」棄矢之的的李鴻章當然不敢言所欲言了。

慈禧太后與李鴻章等所以要請俄國調停的原因，是因為在一八八六年中俄兩國因英倫巨文島事件而開談判時，俄方建議「中俄兩國願在朝鮮實在平靜，並為消除誤會起見，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並永遠不佔據朝鮮土地。」當時清廷恐妨礙中國以後對於朝鮮的措施，未表同意。（註三十五）中日戰爭發生後，俄使重提此事，以為他

（註三十） 翁文杰公日記甲午篇八月二十八日條。

（註三十一） 同上。

（註三十二） 同上。

（註三十三） 見九月初韓林院三十五韓林聯名奏李鴻（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一三七至一四二頁）。

（註三十四）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一四六至一四七頁；楊濤著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第十一頁。

（註三十五） 詳情參閱拙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第四章第二節。

日于朝鮮事的藉口。鴻章認為「似有動兵逐倭之意」，不妨與俄商議裁判。慈禧太后因有遺命命李請俄調停之意。（註三十六）不過俄國當時的政策，與在以上已經說過，雖然不願日本佔領朝鮮，但也不敢立即出面干涉，所以當鴻章請俄調停時，俄使基西尼答稱「衷實中日用兵之際，朝鮮尚未定局，未便操越。倘中日議和後，日人仍久據朝鮮，俄廷力照前議，出來干預，不容伊獨自信據。」鴻章非常失望。除了俄國外，在遠東利害關係最密切的便是英國。英國在計劃聯合調停時，曾電歐格納分別訪晤北洋大臣李鴻章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奏請，勸中國賠日軍費，從速議和。這種條件當然為清議所不容，所以李鴻章也只得裝作勢，謂「與其賠兵費，不如留此費以用兵」，翻新了英國的調停之門。至於總衙的答納沒徐用儀等主張非聽英勸賠款，不足以保陪都而護山陵，引起了言官的激烈彈劾，咸欲殺之而甘心。清議之可駭，從可知矣。（註三十七）

十月末，日軍進擾奉天南部，英國的聯合調停計劃既流產，俄國亦無單獨調停之意，清廷大為焦慮，乃不得不公開請求各國調停。先是九月末清廷即用恭親王奏請，主持總理各國事務，奏請頭頭較清，熟習外交，與鴻章甚相得，亦頗傾向和議。這時日本第一軍已佔九連城安東，第二軍復在遼東半島的東登陸，舉情遂緊。十一月三日奕訢乃先就商於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請求調停。翌四日復召請美英法俄五國公使至總理衙門，謂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戰費二條件，請求各國調停。同時復電駐外使臣分別向各國政府接洽。（註三十八）這時英國的態度已漸傾向日本，不願得罪這個未來的遠東強國，英外相金伯利（Lord Kimberley）告訴中國駐英法使魏爾遜說：「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與日再言。」（註三十九）德國亦嘗「現時議和無濟於事」（註四十），俄法見英德態度冷淡，俄除決定加強遠東軍隊實力外，亦不敢有所舉動。

美國固傾歐洲各國在遠東的侵略野心，不贊成聯合調停，但願看中國之險，單獨勸日息戰。十一月六日駐東京美使譚恩（Edwin Dun）奉政府訓令，照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大意謂美國對於中日兩國，不助不黨，然戰鬥過久，則與東方局面有利害關係的歐洲強國，難免對日本將來的安固幸福，作不利的要求，以促戰爭之終局。美國大總統從來對於日本懷深篤好意，若為東方和平，當於不損中日兩國名譽的範圍內，盡力仲裁。未知日本政府承諾與否。（註四十一）當時日本連戰連捷，氣衝萬丈，認為戰爭勝利尚不

（註三十六） 日支交涉外史上卷第二八二至二八四頁。

（註三十七） 參閱九月十四日李致恭親王奏詳報告會晤英俄兩使函（李奎榮譯署函稿）。

（註三十八）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所引軍方兵事紀略議和篇二一頁；李奎集電稿卷十八第三十四至三十五頁。

（註三十九） 李奎集電稿第十八卷第三十五頁。

（註四十） 同上第四十二頁。

（註四十一）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史第九十六頁。

足以保障日本的要求，乃以「在中國尚未直接向帝國政府乞和前，帝國政府不能認為已達此次戰爭之正當結果之時機」，婉拒開停。但日本深知美國的對日好意，外相陸奧宗光因對美使團「舉日若由中國開條約之議時，美國從中交換我之意見，則我政府當深倚賴美政府之厚誼。」既而美使告以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二條件降和。陸奧答稱「日本政府不能承諾此種條件，若中國誠實命軍和議，任命具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則日本政府當於兩國全權會見後，宣言停戰降和。」中欲先知日所希望條件，日又拒絕。（註四十二）

日本拒絕中國所提條件後，清廷頗失望。但李鴻章認為日本既拒中國條件，但並不反對中日直接談判，然恐「日本志得意盈，若遂持極大之商，轉慮為彼輕視，惟在揀譯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偽，又悉形跡之變。」（註四十三）劉鶴銜商酌後，決派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維琳（Herr Gustav Detring）赴日，探詢日本條款。十一月十九日德維琳攜鴻章致伊藤之公函及私函各一，赴招商局請和商輪赴日，二十七日抵神戶，請兵庫縣知事轉遞使命。是時日本本擬談判之意，乃謂德維琳非中國大員，不令交戰國使者的資格，李鴻章的函件也非國會可比，不能視為談判的證書。伊藤拒絕與德維琳晤面。是親王乃急電召還，德維琳不得要領而歸。（註四十四）

德維琳使日的目的既失敗，是時薩摩（十一月十九）旅順（十一月二十二）海城（十二月十三）相繼陷落，遼瀋震動。清廷決議正式代表赴日和議，惟主以上海或烟台為議和地址。請美使轉達日本。日本要求：「國先將全權委員的人名及官位通知日本政府，談判地點則堅持須在日本境內。中國不得已乃將已任命向海商總經理衙門大臣戶部侍郎張蔭桓及頭品頂戴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為全權委員之意，托美使轉達，並希望日本從速任命全權委員，規定談判日期，開始休戰，而以上海或烟台為會商地點。日本指定大本營所在地的廣島為談判地址，並謂日本政府總令可以休戰，但休戰條件非俟兩國全權會晤後不能明瞭。中國不得已完全屈服。（註四十五）

（四）日本之媾和對策

當戰事初發生時，各國大都同情中國，不論日本之所為，伊藤陸奧等深知將來必將難免列強的牽制或干涉，乃百作謀劃外交的準備。他們認為：第一，應用速戰速決的方

（註四十二）同上第九十七及九十八頁；Hidesichi Ak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PP. 150-152.

（註四十三）唐樂如蘇爾康合著中東戰紀本末續篇第三卷第二十六頁李鴻章親王函。

（註四十四）見吳長岑紀略續和篇；日本侵略中國外交史八九至九十一頁。

（註四十五）蔣廷黻編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第五三至五五頁；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三一至二三三頁。

策，在列強未及干涉前，迅速逼迫中國屈服；第二，既欲壓迫中國屈服，必須以清廷為交涉對手，所以軍事方面雖欲迅速戰勝，但決不可使清廷崩潰，而陷入無政府狀態，失去交涉的對手。所以伊藤自始即參加大本營會議，要求軍軍與外交的密切合作。而關於列強的可能干涉及未來的媾和條件，亦與陸與外相悉心研到。當時軍部方面很多主張攻漢山海關，威脅平津，但伊藤則恐對英打聲太烈，將使清廷顛覆，方主張攻威海衛與台灣，以脅迫清廷屈服。（註四十六）

關於議和條件方面，各方意見紛歧。日本國民大都基於戰爭的勝利，多主張逼北京，逼訂城下之盟，奠定日本大陸發展的基礎。政府當局則亦隨輿論的不同而各異其見。陸軍方面方主要求割讓遼東半島，因該島極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對於日本大陸政策的推進，關係至鉅。海軍方面則主張割讓遼東半島，不如攫奪台灣，作為南進政策的根據地。稍明遼東半島的重要性者亦主用租借方式佔有，先使中國讓該島於朝鮮政府，更由日本向朝鮮政府租借。管理財政者對於割地問題不甚熱心，而希望鉅額的賠款。駐外使臣也根據各人所見的國際情勢而供獻不同的意見，譬如駐德公使青木周藏即主張（一）割讓奉天省，吉林省境不與俄朝交界的部份，及直隸省的一部，在中韓交界處設五千平方公里的中立區域，為我將來掌握亞細亞霸權的軍事根據地；（二）償金一萬萬磅，半為金貨，半為銀貨，分十年償清；（三）在賠款未償清前，日軍佔領東經一百二十度以東的山東一部及威海衛沿岸，駐軍費用由中國支付。照他的看法，歐洲的輿論都認為日本條件給予影響歐洲各國的利益或中國的存亡，必屬嚴議。但駐俄使臣西德二郎則認為日本割讓遼東半島或接近朝鮮的部份，俄決不能默視，尙向中國要求鉅額償金，即俄誓不寬容。至於政黨方面大都主張休戰，以新聞或其他方法發表意見，謂遼中國自動請求降服為止，日本海陸軍決不可停止進攻，且為永久壓制中國反抗及担保東亞和平計，須向中國要求割讓遼東及台灣等，軍費賠償至少當在二萬萬以上。改進黨新兩黨重要人物甚至發表言論，認為「戰後中國若仍不能保存其主權，而自暴自棄，則我政府不能不有瓜分中國的準備，此時須以山東，江蘇，福建，廣東為我領土。」自由黨人則要求政府割讓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台灣，而通商權利亦須「假歐洲各國之上。間有二三有識之士認為媾和條件若過苛刻，並非得計，如谷子爵曾致書伊藤總理，引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例，極言割地要求必將妨礙未來中日親交。但大勢所趨，此種意見僅能在私函中表露微意，或於低聲低語中吐露，對於整個社會潮流，毫無影響。（註四十七）

當時日本國內的情勢既如此，而國際間亦紛紛懸揣日本的條件，日本當局一面欲滿足國內要求，一面又欲避免國際間猜忌，陸與外相遂與伊藤協議，結果決定二方針：（

（註四十六）日本戰時外交史語錄，〇七至一二二頁。

（註四十七）日本侵略中國外交史，〇〇至一〇一頁；日支交涉外交史卷二九七至二九九頁。

一)日本事先將條件暗示或公佈歐洲各國，以妨他日談解。(二)事尚嚴守秘密，且談判嚴格限制於中日兩國之間，使他國無干涉餘地。陸奧主張前說，而伊藤則主張後說。伊藤認為日本若事先將增訂條件公表，必難避他國之干涉，與其屆時進退兩難，不如事先嚴守秘密，俟俄道中國接收後，他國若發生異議，再籌應付之方策。內閣閣員及大本營重臣咸表同意。所以以俄英調試行調停及美英居間接洽時，日本當局始終守秘，使列強無所適從，而未至急於干涉。(註四十八)

關於媾和條約草案，陸奧亦斟酌各方的要求，早已擬就，以俟適當的時機提出討論。中國即決定遣派正式使臣赴日，陸奧乃將媾和草案提商於伊藤首相及各部大臣。一月十一日與伊藤同遊廣島。二十七日日皇召集御前會議，討論媾和方案，出席者有彰行親王，內閣總理伊藤博文，陸軍大臣山縣有朋，海軍大臣西鄉從道，海軍軍令部長樺山資紀，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等陸奧轉呈條約草案，奏呈起草經過曰：

「本條約之體分爲三段，第一段規定使中國承認此次戰爭的原因是爲使朝鮮獨立，第二段規定割地及賠款二項，第三段規定中日兩國的交換利益及我國的利益及特權，使將來我國與中國的關係，一如歐各列國與中國的關係，更進一步要求新開商埠，擴張江河航行權，以規定我國永在中國的新航權利。上述三件外，尚規定中日兩國之領土交換，使中國對於會降服我國的華南人民不爲過酷的處置。又規定中日戰爭中中國領土的人民與我軍有某種關係者，中國政府日後不施毒罰，以解中日兩國人民間的惡恨之衷。」

既而伊藤奏呈政府所預定採取的策略，大意謂：

「這次媾和條約中的條項，以此次中日兩國開戰主因的新鮮獨立，割讓土地，賠償軍費，及將來帝國臣民在中國通商航海的便宜等件爲主眼，其他重要數件次之，共爲十條。惟關於河這次來朝之中國總統的會見，雖信十中八九，不能妥當了局，然後寧苟選萬到普通的世間來朝，我國亦應依國際法常規處之。……不論與中國總統的會見成立與否，若一旦即告媾和條件，難保不遭第三國的吞味干涉。至其干涉的性質如何，程度如何，任何賢明的政治家亦不能豫料，尤以使他國毫不干涉，更屬不能豫定。若假定此種干涉爲早晚不可免者，則觀察時機時以外交上的手段，盡力阻撓，固不待言。然當此局面，各該國所取的戰略方針，往往不能於指顧之間使之轉換。故萬一此種干涉到來，則相商該案三國的意向，或致不能不變更對中國的條件，或當可增加強敵，始終維持原議，則屬未來的問題，彼時更當討論。要之，今日收拾此局，須文武兩臣各一其心，嚴守成算，嚴保秘密，使外間毫無不能預知，始終一體，以期貫徹。」(註五十)

(註四十八)日本條約中國外交總史第一〇二頁；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pp. 153-154。

(註四十九)原文見日支交涉外史三〇〇至三〇一頁所引陸奧奏錄。

(註五十)同上三〇三至三〇六頁。

日皇及列席諸人均親與議，略加討論，即行決定。日皇下令以陸奧及伊藤所奏為基礎，對清談判，一月三十一日任命伊藤首相及陸奧外相為全權議和代表。

(五) 廣島談判

中國因軍事一再挫敗，不得不屈從日意，遣張蔭桓部友謙二人為全權代表，赴日議和。但那時光緒帝及一般所謂天子近臣等對於議和條件，猶堅主不再承認韓獨立與賠償軍費的兩範圍，甚至關於賠款一層，還經過極糾問的多方辯論。所以當張蔭桓由京出發赴滬時，光緒帝給他的諭旨說：

「朕欽奉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部友謙現已派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謂各節，均着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韓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行允許。」（註五十一）

而張蔭桓在抵滬後覆奏中也說：「臣等恪守訓諭，力持大體，非得率及疆土，固當正言堅持，即准韓自主，償倭兵費，會經各院臣開閱，而案費過鉅，臣等亦難與商。停戰之說更不敢輕發，縱彼舉以為言，仍當電候聖裁。」（註五十二）

至於一般御史言官中仍不乏憤激激昂之輩，如御史安維峻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會上奏請裁李鴻章，並謂「和議出自皇太后，太監李蓮英贊成之。……皇太后欲歸政皇上，若仍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可謂頗大激言。（註五十三）當張蔭桓行抵通縣時，接翰林院學士學良書，勸彼「勿以身任天下之怨，到滬後宜疏陳數章較，不可以和。」……（註五十四）抵滬後匿名揭帖遍佈通衢，譏諷和議。（註五十五）是證反和空氣的一般。

一八九五年一月六日張蔭桓自北京出發，七日由山海關乘招商輪啟程，十三日抵上海，與部友謙會晤，二十五日赴輪乘日，從行尚有內閣侍讀瑞昌，部筆門李新，錢紹楨，道員伍廷芳，梁誠，黃承乙，知府沈壽，張樹華，知州羅庚勳，知縣盧永銘，張汝興，招汝濟，布理閣，徐超，禮大使趙世廉，縣丞徐銘，副導沈功章及學生，蔡介，共後等二十四人。二十九日抵長崎，三十一日入廣島，分駐春和園及洗心亭。（註五十六）

當張蔭桓尚未抵日前，伊藤深察張蔭桓的地位資望，不足以負折衝兩端結束事變的重任，乃招陸宗輿曰：「今籌察內情之勢，議和時機尚未成熟，且中國之僑商亦甚不可測。若我商稍不注意，媾和之目的未達，而我國要求中變之條件先傳播於世。故吾儕與中

（註五十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七第二十八頁。

（註五十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三九至二四〇頁。

（註五十三）同上第二三三頁，或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第八頁。

（註五十四）見張蔭桓抵滬後之覆奏。

（註五十五）同上。

（註五十六）東方兵事紀略議和篇。

國使臣曾晤之日，非明察彼等之材能及權限後，不可容易開議和之端。」（註五十七）其實當時日本根本沒有結和的誠意，他們認為要使中國「誠意求和」，軍事方面必須予中國更嚴重的打擊，而議和代表也非個個和議的宰相章或彭王不可。因此決計以雷在空權資格為藉口，而拒絕談判。

二月廿一日午十一時，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晤於廣島縣廳，日本全權大臣要求互相閱全權證書。日本證書中有「委以各別或共同與大清國欽差大臣窺伺商議，便宜行事，締結議和議定各條款，署名畫約之全權。」（註五十八）等字樣。但中國全權僅是臬鴻鈞，內傳言明「……茲特派御史等巡視各關事務大臣左侍郎張蔭桓，領品頂戴署湖廣巡撫那友源為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以盡職。」（註五十九）伊藤陸奧等認為「此乃一鴛鴦任狀，決非全權委任狀，在兩國交戰平時外交關係已斷絕時，一國君主對於另一國君主，無授受紹介其使臣之信任狀之理。而臬鴻鈞等逃避專使又提出前帝所授勅旨，內有「爾等仍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進行」等字，且方認為全權不足，陸奧乃取其預先草就的誓書，向中國代表宣讀，拒絕談判。（註六十）

中日兩國代表以照會答覆日本全權，略謂「本大臣由本國皇帝親與締結和議，會商條款，簽名蓋印之全權，所簽各條款，俟期迅速辦理，以電報奏聞本國，請旨准期簽字，並將所議定之條款書遞歸中國，恭候皇帝御加披閱，果屬妥善，然後批准施行。」（註六十一）伊藤陸奧遂約中國代表於是日下午四時再會晤於廣島縣廳，伊藤謂「貴國全權不足，不能開議」，隨即取出預擬的英文說帖，略謂：

「……清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毒為教……貴政府有鑑於斯，故與清國簽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決不開議，免勞往返。當閱簽來和議（已預先聲明，清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簽名捺印之全權一款，並請清國已修簽此款，俾派全權大臣前來我國。……然但爾爾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足見清廷之意尚未切於求和。……我帝國所派全權大臣，據文憑諸非通用之全權，毫無指疵之處；爾清國於全權委任，應有諸項權利，幾乎全無加入。爾閣下攜帶之委任諭旨，與閣下等所應陳應酬之條款，亦不明載，又不與以訂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且與爾閣下議定和局應行事宜，清國皇帝陛下於事後批准，亦未提及一語。然則爾委閣下等之職權，不過探聽本大臣與陸奧大臣陳述之言，歸復貴國政府而已。若無如此，本大臣斷不能再行續議。……如清國政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實在全權，且須稱素有碩望之大員，當斯重任，而所訂約章，亦須確能保其實踐無誤。則我

（註五十七）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〇六頁。

（註五十八）全文見東方兵事紀略議和篇。

（註五十九）全文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三十七卷第十八頁。

（註六十）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〇七頁。

（註六十一）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期三頁。

帝國自可應其和議，不再堅卻。」（註六十二）

伊藤欲說服，陸奧乃取出預先草就的簡略，宣言談判中止。張等雖再三辯論，謂「貴國勅書亦有親加檢閱，果能妥善即便批准之句，可見約本必候諭旨核閱，然後批行，然則兩國所奉至極，多是一樣。」未幾謂若嫌簡略，可以補請電旨。但伊藤陸奧等早已決定拒絕談判，藉口廣島為大本營所在地，頭張邵等難妥。且自張邵等抵廣島後，不准我使用密電中國去電亦留難不交，態度至為傲慢非禮。（註六十三）

張邵等於二月五日被日方強送長崎，由美使轉告類木於總理衙門。清廷對於日本這種無理行為，頗為憤慨，然因戰事膠柱，又未敢決絕。而美使田貝亦勸暫忍，以圖轉圜。清廷決定改國書，加入「有定約費押全權」等字樣。并美使田貝電駐日美使讓羅轉達日本政府。（註六十四）但日廷這時根本沒有議和之意。中國國書及勸書的不合國際法手續不過是一個很好的藉口而已。因為日本所提要求，深知亦在軍事上更予中國以嚴重打擊，不足以使清廷屈服，尤其是對於光緒帝以下一般不甘屈服的份子，非示以更堅強的決心不可。而且伊藤陸奧等也知道以張邵邵交際等的地位與資望，決不足以擔當割地賠款的重任。唯恐條件洩漏於外，引起列強的責難與干涉，給予中國運用國際牽制的機會。同時知道美國絕不會因日本的拒絕而強制干涉，所以對於清廷這種態度仍持觀望，仍翩然拒絕。二月八日托美使轉達總理衙門曰：「貴中國政府果肯誠意，派遺適當各領事任職有名實察之全權委員與日本商，日本決不吝諒情時。當再開始商和談判。然其談判中止之此次情節，為待本國政府之訓令，遷延五年，則不能承認。」（註六十五）張邵等不得已乃於二月十二日離長崎返國，十五日抵滬。

（六）馬關議和

先是當二月二日中日全權在廣島縣廳第二次會晤後，伊藤即留中國隨員伍廷芳談話（註六十六），顯示如中國能以恭親王奕訢或李鴻章為全權，最為適宜。（註六十七）因伊等認爲奕訢鴻章等最傾向議和，而地位及聲望應足以擔當割地賠款的責任。張邵等歸滬後，遂以此意電告總理衙門。適是時威海衛劉公島先後失陷，北洋海軍全軍覆沒。奉天南都遼陽告警，盛京危急。光緒帝亦慮焦灼，二月十日召見軍機大臣翁同龢，詢

（註六十二）全文見日交支洲外史卷上第三——至三三四頁。譯文見中東戰紀本來第五卷第二至三頁。

（註六十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一〇頁。

（註六十四）六十年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四四五至二四六頁。

（註六十五）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一二頁。

（註六十六）一八八五年伊藤至天津與李鴻章談判中日天津條約時，伍為李之隨員，故與伊藤相識。

（註六十七）伊藤與伍廷芳談話節略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四六至二四八頁。

問專事，咸以和戰傳無可恃，相對無策。他們雖都不滿李鴻章，但不得不派李鴻章做全權大臣。慈禧太后尤為焦慮，命將李鴻章革職處分一律開復，着即入京請訓。十三日正式頒發諭旨，調升貴總督王文韶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而命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註六十八」

日本政府自拒絕張邵談判後，也深恐引起國際間的疑懼，企圖使中國早派重臣至日本乞和，二月十七日在美使轉告清廷，表示日本除希望朝鮮獨立及賠款二條件外，並須要求割地。適翌日接中國美使轉告，中國已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準備與日本談判。日廷詢問中國是否能遵照十七日日本的電報所示，派遣全權大臣。清廷乃請美使轉告日廷：「李鴻章被任為全權大臣，商議本月十七日日本政府來電中各種問題，李帶有執行此等任務之全權。」日廷獲得保障後，始定馬關為議和地點，接受中國的談判要求。「註六十九」

自日本透露割地要求後，清廷樞臣意見不一，為朝鮮等認為「苟以款償，不可割地」。總衙大臣恭親王奕訢及孫毓汶徐用儀等則以為「不加地恐難成局」。二月二十二日鴻章應召入京，因翁等力持不可割地，鴻章乃請翁同往日本議和，翁辭窮。「註七十」既而鴻章分訪各使乞援，不得要領。這時英國的態度已經大變，不但不再同情中國，反轉而想拉攏日本。St. James Gazette 三月十八日的一段批評是以表示英國態度的轉變：

「日本在將來不會對英國有害，我們無需防範它成為太平洋上的海軍強國。日本強後一定要威脅俄國，使俄國退縮，這與我們無關。……俄國現在正想囊括北極亞細亞，日本如能戰勝它，對於我們並無損失。更進而言之，日本如能強使中國的廣大領域對外通商，英國在世界各國中，一定得益最大。……我們需要在香港以北一千哩許的中國沿海攫取一個港口及海軍根據地，若得日本允許，我們一定可以得到。……」「註七十一」所以英國對於中國的請求調停，突然變得很冷淡。俄國自日本佔領旅順大連後，除恐日本攫取朝鮮外，又增加了一種更嚴重的新憂慮。不過因為日本嚴守秘密，俄國很難推測日本的條件，所以廷臣間的意見很不一致。有的認為日本的條件如若寬大，俄國用不着干涉。反之日本如欲攫取朝鮮，佔據旅大，俄國當然要密謀對策。外交總主張佔領朝鮮海牙濟島，但參謀總長認為離大陸根據地太遠而堅決反對。海軍大臣主張佔領滿洲的一部領土，陸軍則反對在西伯利亞鐵路築成前，佔取滿洲。財部大臣威特(Count Witte)主張先加強太平洋上俄國的海軍實力，以應付可能的糾紛，但在目前，應仍靜觀中日談判的進展，而以尋求英國協力調停為原則。結果大都贊成威特的主張，不願單獨出而

(註六十八) 李全龔奏稿第七十九卷第四十六頁。

(註六十九) 日本侵略中國秘史第一一四頁。

(註七十) 翁文恭公日記。

(註七十一)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P. 175.

間停。〔註七十二〕二月二十日駐俄使臣許景澄會電李鴻章，謂「基斯敏（Giers）通使生面告，感存停戰，致各國燥聲難辦。」「〔註七十三〕三月二日電鴻章：「張蔭桓新啟稱，昨面商英法二使，均稱得本國信，以此時倭未認明節節，頗難勸解。」「〔註七十四〕

德國這時的態度雖比以耐熱心得多，因為威廉二世很想在中國沿海攫取一個軍港，作為發展商務及樹立遠東軍事基礎的根據地。同時深恐俄英聯合干涉後，使德國形勢落後。所以他的政策是一方面勸告日本，不要給英俄聯合干涉的機會，一面極力談與德國接近。因為他覺得德國如欲在遠東發展，和英國的利益衝突比較大。而且俄國如在遠東發展，巴爾幹方面俄與衝突的危機便可減少，德國又可藉此離開俄法間的感情。所以對於李鴻章的請求調停，態度較為積極，但因一切正待準備進行，除於三月八日命駐東京德使向日外務省委託勸告勿要求割讓中國大陸領土外，也無強制調停之意。〔註七十五〕

所以當李鴻章由北京出發時，對於國際方面的援助是絲毫沒有把握。光緒迫於事勢，給予李鴻章商辦土地之權。三月四日發給全權證書，賦予「廣宜行軍，定立和約條款，予以署名劃約之全權。」「〔註七十六〕翌日離北京，十三日自滬乘德商禮裕公義二輪啟程，隨行者有參謀李鈺芳，參贊趙良羅靈蘇，馬廷忠，伍廷芳，美國顧問科世遺（John W. Foster），翻譯沈永銘，羅庚齡，醫官林聯輝，學生六人，供事一人，差弁九名，跟從廚丁三十八名。三月十九日抵馬關（亦稱下關）。

日本仍派伊藤與陸奧為全權代表，二人先一日由廣島至馬關。二十日兩國全權會晤於春帆樓，交換全權證書畢，李鴻章即以要求停戰的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約於明日答覆。鴻章因與伊藤為舊識，乃與暢論東西洋情勢，力說中日同為黃種之民，不應為國體之事，為歐洲白人所役，並讚賞日本改革及伊藤的功績，企圖見好伊藤，而引起日本的同情。〔註七十七〕二十一日中日兩國代表再度會晤於春帆樓，伊藤提出對中國停戰商酌的議文，略謂「察日下軍事之形狀，並顧及因彼此中止交戰所發生之結果，聲明應附以左列條件：日本軍隊佔領大沽，天津，山海關，並該地之城壘。上列各地之清國軍隊，將一切軍器軍需品交與日本軍隊。日本軍務官管理天津至山海關之鐵路。停戰區內清

〔註七十二〕帝俄侵略滿洲史第五十二至五十三頁。

〔註七十三〕清季外交史料第一〇八卷第二十頁。

〔註七十四〕李彙集電稿二十卷第二十頁。

〔註七十五〕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P. 171;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 1871-1894, P. P. 4-9。

〔註七十六〕全文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二五九頁。

〔註七十七〕中日兩國全權第一次會議記錄全文見中東戰紀本末第五卷第三至五頁

國負拒日本國之軍事費用。若以上條件不生異議，即可提出實行停戰之日期期限，日滿兩國之疆界線及其他細目。」「註七十八」李鴻章赴英為第一，再三辯論而卻此種條款對華或屬太甚，且與英德要者。雖總督所轄，對李個人固亦有關。日下議時戰爭進展極順利，正想利用軍事勝利脅迫中國接受和議條款，當然不可不計。一惟若拒絕休戰，有違國際慣例，所以故上提出嚴厲條件，使中國不得不撤回休戰要求，為拿伊巴德態度強硬，乃要求先宣佈媾和條件，伊藤亦稱非中國撤回要求，不能從與議和問題。」「註七十九」海軍等為考慮英德。會後電總辦衙門報告，英德為之通谷，這孫毓汶徐邦儀等與各使節商議，均以厚利條件去送，不如先得和款了云。

二月二十四日中日全權舉行的第三次談判，李鴻章乃據回條約要求，希舉立即進行簽字。伊藤陸奧等皆以明。提出結和條款。議後海軍自奉派復歸天津，遣使使小島要太郎與英，死傷入哀憐，日本調動兵艦。陸奧亦光元他的對英館中說：

「余等內之人心所趨向，固不與英法之策，自發生不測之危殆，所厥料。內外之形勢已不容許繼續交戰。若李鴻章藉口負傷，於使事之半途歸國，非難日本國民之為行，巧避歐美各國，再使英法中週旋，不難得歐戰二三強國之同情，而於此機會，遭歐洲強國之干涉，則我對於中國之要求，不得不陷於大行讓步之地步。……然現在兩國交戰中，在勝者之英國內，待選敵國使臣，應予相當之保護及敬禮，已屬國際公法之規則。……而況官高爵尊之李鴻章，以古稀之高齡，始奉喪儀城，遭此之辱乎。其悲世界之同情，自係易觀。若某強國欲乘此機會干涉，固以李之負傷為最好口實。」「註八十」

日本當局之恐懼之情，由此可知。軍後伊藤陸奧等親至李病榻詢問病狀，這方文武官吏也紛至沓來。日皇亦派御醫診視，日后亦賜御二細帶，並遣看護三人護侍。各報章雜誌及於私函混雜等也。變過去的高傲態度，而措李之意重，對於李的個人事業，也說作查詢，企圖減少中國及國際間的不滿。當晚陸奧訪伊藤，主張無條件停戰，以示對華表示歉意，免被中國及列強所利用。當時在廣島的軍臣們如大塚大將兼方，海軍大臣西鄉，鹿島大臣樺本，海軍軍令部長樺山，參謀次長川上瀧吉等當時機尚早，請再加考慮，後經伊藤親至廣島解釋，獲得陸相山縣的支持，始得通過，而經日皇裁可。」「註八十一」

先是當鴻章被押的翌日，陸奧即往訪李經方，謂日中堂必不準，大清帝國之大幸，此和和款必易改辦，中日戰爭將從此停止。這暗示日本即將停戰。陸奧的提議既得日皇

（註七十八）日支交涉外交上卷第三二二頁。

（註七十九）中日全權第二次問答訪略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精要續編第二四九至二五六頁。

（註八十）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一二一至一二二頁。

（註八十一）同上二二二至二二三頁。

批准，乃漸成停戰條約六條，三月二十一日親至中國行館謁李鴻章病榻前，告以日皇已承諾在某區域內無條件停戰。鴻章甚為欣喜，就除陸奧草案略加修正，經中日之會商，即告定議，二十日兩國全權簽字，計共六條，規定自三月三十日停戰條約簽訂之日起，二十一日內，中日兩國在奉天直隸山東境內水陸各軍一律暫停戰鬥行動。（註八十二）

停戰條約簽訂後，鴻章屢促日方續談判，照會伊藤陸奧速開媾和條款。四月一日陸奧為李經方商談判辦法。陸奧提出兩種方式：一即將條約草案一次提出討論，一即逐條議定。李經方則支用第一法。結果日方讓步，允用第一項談判方式，惟「希望中國不作空泛論辯。」談判秩序既定，日方乃於四月一日將媾和條款遞送中國代表行館，限四日內答覆。該草約共十一條，要點為：

(一) 中國承認朝鮮獨立。

(二) 中國割讓奉天南部（由鴨綠江口至三岔子，由三岔子北向北綏綏山下，再西向抵遼河，順河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沿同緯度達東經一百三十二度，再從此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會之線，順此經度，以達東海北岸，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奉天省所屬島嶼。），臺灣全島及所屬島嶼，澎湖列島。

(三) 中國對日賠款庫平銀三萬萬兩，分五次還清，第一次賠款交清後，餘款每年加息五釐。

(四) 以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條約為基礎，另訂中日新條約。在新約未訂前，中國予日本以最惠待遇。此外並加添下列新要求：

(甲) 加開北京，沙市，重慶，福州，蘇州，杭州為商埠。

(乙) 擴充鐵路：(1)由宜昌至新長江至重慶，(2)由長江進湖達湖南至連湖，(3)從廣東湖海江至福州，(4)從上海駛達吳淞江及運河以達蘇州杭州。

(丙) 關於稅則方面：(1)日本國民輸入貨物之際，納稅價百分之二進口稅

(註八十二) 停戰各款共六條，要點如下：(一)中日兩國約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應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二)兩國軍隊在停戰期間，各自駐守現在屯紮地方，不得互為前進。(三)中日兩國約定，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軍隊，無論進攻或防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助戰鬥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佈置新兵，非進駐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四)海上海運兵勇軍需，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船查捕。(五)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後，限二十日日期內，依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從速通知前敵將領停戰。(六)此項停戰條約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即中止。

後，應免除中國內地所有賦稅與釐金雜稅。又日本國民在中國購買加工及天然貨物，當明為輸出時，應免除所有稅賦與釐金雜稅。(2) 日本國民若經由中國內地購買或輸入之貨物入倉，不納何等稅鈔，有借用倉庫之權。(3) 日本商民應以中或實平銀納稅，但亦得將日本官錢銀圓代納。(4) 日本國民得在中國從事各種製造業並輸入各種器械。(5) 中國從速疏濬黃浦江口吳淞沙澗。(註八十三)

馮章獲日方緩和條件後，乃電總理衙門請示。或謂英美法問及世遠的建議，請總理將割地賠款等項密告英、法三使，對於通商要求則極力守成，因為各國有利可獲，協而謀我。反之，日本則將通商要求一項極力宣傳，以冀引起歐美列強的同情。英、法同情這時已完全傾向日本，日本的土其要求既不威脅英美的在華利益，而新通商條件的要求又最有利於英國，況且日本強盛後，英法正可利用它來抵制俄國的野心；這時英美的當局已有與日提議之意當然不願抑日動舉。(註八十四) 國對於日本的要求則讓遼東半島，當然感覺「非常討厭」，但在英法態度尚未確定，英法很可能反對該國的行動時，俄國是否應採強硬的方法，的確是該國當局極費考慮的問題。重任外務大臣的羅拔諾夫(Lobanov)甚至提出「在中日兩國中，將選擇那一個作『以將來的『賭博者』』的問題在御前會議中討論。羅拔諾夫認為「如果我們已經願意於我們在遼東的地位而打算保持它」，則弱而無力的中國就是該國的最好同盟者。但「如我們不得不用急進的行動以滿足我們在遼東的迫切要求，情形就不同了。」第一必須在大平洋上取得不凍港，第二必須合併使於修築西北利亞的那一部份的滿洲領土」。但中國已經沒有能讓與該國的任何港口，而且當然不願把滿洲一部讓出。「英國是該國「在亞洲最注目的最危險的敵人。」日本在反抗英國的海上優勢時，「或者在某些時候須要我們的幫助」。所以羅拔諾夫認為與日本妥協「並非絕對不可能。」當然這種政策的危險性也很大，他也並不首先的作如此主張。總之該國這時的政策還未決定，是很顯然的。(註八十五) 後來因為德國態度積極，俄國才改強態度而採取反日政策，因有三國干涉的事件發生，不過這是四月中旬的事。在四月初的時候，該國的態度還在徬徨之中，所以前述的三國三國的基調又歸泡影。

清廷內部的意見頗不一致，翁同龢力爭台灣不可棄，孫毓汶等則謂和為上着，決不可再言戰字。未幾四日的限期已屆，朝廷尚待未決定。李鴻章乃於四月五日答覆日方，除對朝鮮自主一條承認外，對於割地，賠款，通商等苛滿條件，均加哀辯。未幾以中日兩國永久和好為着眼，矧日勿過逼迫，洋洋千言，哀婉動人。(註八十六) 無奈日本氣

(註八十三) 日支交涉外史上卷第三三一至三三三頁。

(註八十四) BriJish Far Eastern Policy, P.P. 126-124.

(註八十五) 帝俄國編滿洲史第五十三至五十五頁。

(註八十六) 李鴻章全奏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二卷第二九九至三〇七頁。

議萬丈，且恐遷延時日，易引起國際的猜忌與干涉，伊藤陸奧等乃照覆李鴻章，拒絕中國博作無謂的辯論，而要求對於「全案或每條」，連作「可否」之「明白答覆」。（註八十七）鴻章復電總署報告，並謂「若欲和議速成，賠款須須過一萬萬，讓地亦不止台澎。」（註八十八）請速復示。四月八日總署覆鴻章，令着李經芳「先將讓地應以一萬萬為斷，賠費應以萬萬為斷，與日竭力申說。」（註八十九）鴻章乃擬定說帖及商改約稿節略，由李經芳攜往斯伊藤，大意謂「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必須中日兩國共同聲明。當地應屬於日年已借區域，險要區域如旅順大連仍歸還中國。賠費應以所費實數為標準，且須量中國之財力而定。通商權利方面以中國與西洋各大所訂條約為準則，餘請從議。」（註八十九）伊藤認係空泛辯論，乃對經芳大施恫嚇，謂「希望中國使臣熟慮目前形勢，即日本為戰勝者，而中國為戰敗者。獲者中國請和，日本應之，若不幸此次談判破裂，則貴一命之下，七十艘之運送船搭載大軍，船艦相接，直往戰地，如此則北京之安危亦有不忍言者。更進而言之，若談判破裂，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安然再出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註九十）因伊藤已稟知李鴻章欲遷延賠付，以避免專斷的責任，而北京又優柔寡斷，意見不一，所以嚴辭恫嚇，以促鴻章與清廷的決心。鴻章因時機迫促，乃不待向清廷請訓，四月九日對日方提案：提出全盤修正案，要點為：（一）中日兩國共同承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家。（二）中國允將奉天南部之安東，寬甸，鳳凰嶺，歸屬四州及南方之澎湖列島割讓與日本。（三）賠款一萬萬兩。（四）中日按照過去中國與歐美各國所訂條約，另訂新商約。（五）中日兩國為預防未來爭端，或對條約解釋發生異議起見，約明公請友邦代為決斷，如兩國所擬請之公正友邦仍不能合，則由英總統推薦一人為公正人，代為仲裁。（註九十一）同時電總署報告准宜處置的不得已苦衷。日方接鴻章修正案後，約定四月十日開第四次會議。

時鴻章制傷已愈，屆時復與伊藤會議於春風樓，陸奧因病未出席。雙方辯論甚力，伊藤乃對中國修正案，提出日方的修正案，要點為：

- (一)關於朝鮮獨立一項，不許更改日本原提案字句。（按原提案為「中國認明朝鮮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對清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 (二)關於土地之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如原案，關於奉天南部之地，誠為由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割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止。遼東海東岸

（註八十七）原文見李奎全集電稿第二十卷第三十二頁。

（註八十八）同上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三頁。

（註八十九）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三十二至三十一頁。

（註九十）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一三一頁。

（註九十一）同上第一三二至一三三頁；或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第三一九至三二二頁。

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龍島嶼亦在割讓之列。

(一)賠款減為二萬萬兩。

(四)關於割讓地內居民各條，悉照原案。

(五)關於通商條約各條，悉照原案，但(一)新開商埠減為爲沙市重慶蘇州長州四處；(二)日本汽船航路修正爲(甲)由宜昌溯長江至重慶，(乙)由上海入吳淞江經蘇河至蘇杭。

(六)請他國仲裁事項無加入必要。(註九十二)

李鴻章就此條正案更要求賠款再減五千萬，割地應將海關收入的釐口除外，台灣日軍既未佔領，亦請免割。伊藤不允，並謂此案係日本最後的讓步，中國只有諾否二字，希於三日內答覆。鴻章謂因須向北京請訓，請暫勿限期日。(註九十三)翌十一日伊藤復以半公式函致鴻章，鄭重聲明日本的要求已減至無可再說，函末並謂「戰爭之爲物，於其戰鬥上之措施及因是所生之結果，皆遠而無所底止，故日本今日能承認之條件和條件，希望不以爲後日亦能承諾。」(註九十四)以威脅鴻章。鴻章復函請對割地賠款二條酌爲減輕，並請再行會商一次。伊藤覆函拒絕，態度至爲強硬。

清廷得鴻章電後，認爲「通商各條所爭者其爲有益，惟而賠款關係最重。賠費已減三分一，若能再與磋磨，減少若干，更可稍紓財力。讓地一節，台澎意欲全佔，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寬。前電姑許權利，該大臣慮其不允；爲今之計，或允其割台之半，以近澎湖南之地與之，台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口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註九十五)著鴻章再與竭力辯論，冀可稍益大局。但亦深知舉機緊迫，謂「倘事至無可再商，即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定約。」(註九十六)予鴻章使官行事之權。鴻章覆電謂「割台之半與之，恐彼不允。至奉省割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權利豈能讓捨，此皆不妨辯論及之，然恐難望轉圜。」(註九十七)既而鴻章又續發兩電，告以情勢危急，日本又派大兵赴大連，準備談判決裂後大舉進攻，以促清廷決心。清廷因軍隊既不可減，國際間又無贊助，乃不得不完全屈服，總署於四月十五日電鴻章：「奉旨：十八日所論各節，原委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訂約。」(註九十八)

(註九十二)同上第一三三至一三四頁；或同上第三三一至三三四頁。

(註九十三)李伊第四次辯論略全文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輯要續編第二六二至二七五頁。

(註九十四)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經史第一三五頁。

(註九十五)見四月十三日總署致李電全文載李全集電稿卷二十第三十八頁。

(註九十六)同上

(註九十七)同上第三十八頁四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註九十八)同上第三十九頁。

四月十五日中日全權大臣第五次會晤於春帆樓，鴻章對於賠款剛地，猶苦口爭求減少，初要求償金減五千萬兩，後見目的不達，改而乞減二千萬。伊藤不允。結果關於遼東割地劃界，賠款利息及威海衛駐軍軍費等，日本允少讓步，而和議遂定。（註九十九）十七日兩國全權簽訂馬關條約於春帆樓，計馬關新約十一款，議訂專約三款，另約三款，停戰展期專條二款。各約如下：（註一〇〇）

中日馬關新約：

第一條：中國認明朝鮮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應悉全行廢絕。

第二條：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公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後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斯讓境內。

（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京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三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條：前條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共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有阻礙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

第四條：中國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日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逐年交納。其法如下：第一次平分逐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以本約批准互換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註九十九）中日全權第五次談話節略全文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第二七五至二九九頁。

（註一〇〇）條約全文參閱劉百與等編中日關係條約彙編；或 Macmur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P. P. 18—25.

第五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他國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量視為日本臣民。

台灣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即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條：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制要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略遇禮稅，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兌照辦。

(一)中國除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添設下開各處為通商口岸：湖北省蕪州府沙市，四川省重慶府，江蘇省蘇州府，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領事官於前開各口岸駐紮。

(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岸，附搭行客，裝運貨物：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使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納稅課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任意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意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關於應納內地運送稅，內地稅，賦課稅，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寄存棧倉之便宜，與輸入商品同一辦理，且享受同樣優待。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條：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條：中國為保證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西省威濟衛，又於中國將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日確定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及利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律例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獲條約，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速聚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付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待，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捕。

第十條：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接兵息戰。

第十一條：本約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卽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檀台互換。

議訂專條：

-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校對無訛。
-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款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卽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日本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議，爲此兩帝國各樞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另約：

第一款：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與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週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港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邊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杜生費之端。

第三款：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前，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當軍紀及守備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紮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辦辦理。此另約所載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於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各樞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停戰展期專條：

第一款：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卽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訂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卽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卽將此約作廢止。

四月十三日鴻章等自馬關登輪回津，至大沽後加隨員儘先補用副將楊福河晝夜赴京，齎送約本至總理衙門。鴻章則因清議炎熾，稱病不敢進京。時德法俄三國已起而干涉

，延臣萬論紛紛，咸請停止批准，或主張廢約再戰，而台灣人民亦奔走呼號，反對割讓與日。清廷初命李鴻章商改割台條款，鴻章認為「改約適促其決義興兵，為大慮計，不敢正浪。後總理衙門又請美使田貝轉達日本政府，要求將換約之期展緩十日。日方恐另生枝節，堅決反對，並謂「如以俄法德三國請改約款為處，則互換之後，更易酌改」，目前「無論因何情形，互換批准決不能延緩。」清廷不得已乃於五月三日旨派廷芳及聯芳為換約大臣，同往烟台換約。日廷亦派內閣書記官長伊東美久治為換約大臣，七日抵烟台，恐中國代表要求談判延期，拒絕登陸，並謂明日十二點如不換約，即登回國。在廷芳等向清廷請示後，即於五月八日晚十點與伊東換約。換約時廷芳曾面交伊藤照會三件：其一聲明「開俄法德三國與日本商改中日新約，將來如有與此約情形不同之處，仍須隨時修改。」另一聲明「以後應將台灣一事，重為慮及，另作辦法。」再一則聲明中國已得三國照會，日本允讓遼東，中國準備接收。伊東拒不收，強之攜去。翌日伊東仍將照會退回，中國企圖利用三國干涉的機會修改條約，未達目的。日本這時的政策將三國干涉中日換約完全劃分為二事，對俄德法三國儘可讓步，對中國的要求延期換約，絕不承認，誓亦唯恐給予中國請求列強干涉的機會，而影響到馬關條約的其他部份。「註一〇一」

(七) 結論

馬關條約的簽訂，不但使中國放棄了對於朝鮮的宗主權，並且割地賠款，還喪失很多通商方面的權利。李鴻章在對日談判的過程中，唇焦舌爛，力求日本條件的減輕，不能謂非苦心允付，而清廷着李鴻章簽訂如此屈辱喪權的條約，實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不過遺禍苦心與苦衷當然不能為一般士大夫所諒解。李鴻章北洋練兵數十年，為何打不過一個靠領俸餉？既欲言和，為何辱國喪權如此之甚！而且他晚清數十年間，掌握軍政外交大權，權勢煥發，樹敵衆多。因此這位睚眦一世的偉大人物，不料到七十多歲時，成了眾國唾罵的衆矢之的。天子近臣的翁同龢李鴻藻等罵李鴻章存心貽誤戎機，張蔭桓罵他敗戰敗和，御史言官等要求治李鴻章以重罪。尤其馬關條約割讓遼東，三國干涉之議即起。中國一般士大夫更嫌疑李鴻章父子賣國求榮。署兩江總督張之洞說此約「恐係大學士李（鴻章）昏迷之際，李經方等冒昧應許。」（註一〇二）在慈禧御史易鼎鼎罵李氏父子更厲害。他在奏請廢約再戰的奏摺中說：

「……臣見李鴻章行事不識人心，尙疑於別有苦衷，代為原諒，直至今日，始約然有以知其心術之巧，而得其罪狀之真。……恐宋臣蔡卞，明臣仇鸞之奸，尙未至此也。……不讓李鴻章為虎作倀，敬練升木，於是倭不啻取懷而子，操券以償。蓋倭力

（註一〇一）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附錄第七〇至八〇頁所載李之登電報，均輯自李全樂電稿卷。

（註一〇二）全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第二十四頁。

不及此，而鴻章之力量及此；倭頭不及此，而李鴻章之願早及此矣。抑做臣更有不忍不言之者，李鴻章之好尚不及其子李經方之甚。李經方前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已資數百萬，借給倭人，購船備砲，其所納外婦，即倭主睦仁之甥女。其奸詐陰薄，誠不減蔡京之有蔡攸，嚴嵩之有嚴世蕃。」（註一〇三）

此外證據，鄂撫，黑龍江將軍，福建將軍及李鴻章的奏請廢約再戰，痛斥李鴻章的誤國簽約，爲數更不可勝計。

不過就馬關議和的經過而言，我認爲李鴻章的罪愆決不在簽訂和約，而在戰前軍事方面的疏於準備及平時治軍的腐敗。李鴻章一向主張作戰在器不在人，用人則重才而不重德。所以北洋練兵數十年，徒有其表而無其實。甲午戰前李鴻章深知其軍力薄弱，不足以與日本作戰，但因循於清談，又不敢直言無忌，所以極力設法用外交方式，解決中日衝突，直接談判無效，乃轉而乞援於俄英，軍事方面因投鼠忌器，始終不積極增援和緩，最後終至陷於和而不能戰亦未嘗的慘局。以中日兩國的軍力言，李鴻章即使在甲午戰前積極佈置，是否能戰勝日本，至爲可疑。不過如果鴻章能在戰前，軍事與外交並進，則至少和有所恃，戰亦不致慘敗如此狼狽而迅速。所以戰前的措畫失當，鴻章實不能辭其咎。及戰事既發，軍紀腐敗，將士畏縮，殊出一般意料，素練之兵望風而潰，要塞天險不戰蕩人，甚至軍械彈藥也發現假造偽品，器械與彈藥不能配合，李鴻章平時用人的失當，治軍的腐敗，自應負重大的責任。不過等到馬關議和時，中國水陸大敗，口軍侵佔奉天南部，旅順大連威海衛相繼陷落，北洋海軍全軍覆沒，淮軍部隊所剩無幾。同時在外交方面，李鴻章及恭親王奕訢等驟變向各國哀訴乞援，但列強皆以自身利害爲立場，不願採取積極行動。而日本則因連戰連捷，氣餒萬丈，既兩度拒我締和使節，復不肯寬示媾和條件。清廷這時內無可戰之兵，外無可助之邦，不得已乃遵照日本的示意，派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鴻章赴馬關時的內外情勢既如此，要他憑三寸不爛之舌，根本改變日本的條件，簡直是不可能的事。然而他與日本全權，仍苦心折衝，辯論均說帖洋洋數千言，口頭談判亦常逾數小時，甚至在飛報之中，猶念念不忘談判，幾至物多辭費，而鴻章真然謂「國步艱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予焉能延宕以誤國乎？」又嘗「給予命而有益於國，亦所不辭。」忠憤之氣，令人起敬。一般士大夫階級罵李氏父子開敵則喜，聞勝則憂，明知戰德法行將干涉而不顧利用，未免太感情用事了。所以我認爲李鴻章的誤國，不在戰後，而在戰前，不在戰時，而在平時。馬關和約雖然喪權辱國，但情勢所迫，實非不得已，就鴻章個人言，實已盡了他的最大努力。有人說：只有李鴻章才能和日本銜衝，爭取若干讓步，而簽訂馬關和約。這些話未嘗沒有相當的理由。

近代中國的貨幣

1644至1842

張德昌

(一)

近三百年來中國貨幣的變動，是近代中國經濟發展史上之大動蕩。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有人把這時期中先後發行的貨幣的種類，名色，重量，成色等等的變遷，著為一帙，可以編成一部「清代貨幣史」。這部「貨幣史」對於我們有一種用處，可以使我們得到一些貨幣法制變遷的知識。但是如果我們把貨幣問題當作在當時全部經濟社會的一個方面，要明瞭這一個方面對於當時整個經濟社會說來，佔什麼地位，有什麼意義，便要感覺這一部「清代貨幣史」不夠用，我們必須進一部研究當時貨幣何以一再變遷？變動後的結果又發生什麼影響？換言之，我們研究的對象是貨幣制度的變遷在當時社會中所起的因果作用。本着這種眼光來看清代貨幣問題，在時間上可分為兩個時期，這兩個時期的「分水嶺」是鴉片戰爭（1840—1842）。為什麼要這樣劃分呢？因為在鴉片戰爭發生以前，中國經濟社會在骨幹上自己是一個單位。雖然中外通商遠在明季即已開始，由明末葉劉清代道光，接觸日繁，貿易量與年遞增，但交通的技術，還沒有發達到一個階段可以將「西洋」和「天朝」織成一個世界。鴉片戰爭前，最主要的高船是所謂「東印度船」（East Indiaman），最快的船是「中國剪子」（China Clipper）。兩者的動力都補助於風力的帆，歐亞的航程：須繞過南非洲的好望角，不但途程遙遠，而且航期無定。把高航的銀價，商情轉運於中國的廣州，最快要半年工夫，從廣州轉運於大清帝國的各地，為時又需甚久。在那種情形下，我們的經濟社會，自成一「天下」。這個「天下」的貨幣問題是一個內在的問題。鴉片戰爭發生以後便一天天的不同了，中西通商的地域由廣州一埠而展至沿海，內河；交通的技術空前的進步了：自道光三十年（1850）起，汽船開始代替了帆船的地位；海底電報，電報開始敷設了；同治八年（1869），蘇埃士運河開始通航，種種的進步把中西兩地的距離縮短了，世界變小了，我們的「天下」漸漸的變成了世界的一部分，我們的貨幣問題，銀價的高低，銀子的出口入口，隨著世界銀價的變動而漲落，成了世界經濟之一環。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單就中國自我範圍內來看中國的貨幣問題，便難得其真像。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劃分是較合理的。

(二)

在末討論問題本身之前，有條件簡單的事實是我們所當記住的：（1）清代的貨幣，制錢銀兩並用。錢是鑄幣。銀是「紋銀」（1）或稱「足銀」，使用時依重量成色而定。二者之間有一個法定的比價，銀一兩等於銅錢一千文。

(2) 錢銀兩者同是無限法貨(Unlimited legal tender)，交易的媒介；可儲蓄的資財。在繳納賦稅的時候，有一個時期曾限定『銀七銅三』(70% Silver 30% Copper cash)。(2)一般大數支付，如官俸，餉銀，河工，營造以及商民『總發貨物』都以銀為主。民間一般是通用銅錢的。

(3) 錢的鑄造，北京有鑄局，各省也有鑄局，但民間不得私鑄，亦不能自由鑄結。照嚴格的定義說來，清代錢銀並用，不可看作是兩本位制(bimetallism)。

(4) 造幣的技術尚在手工業階段，鑄幣質自然高。模式不一，這一爐的錢，在重量成色上說，並不嚴格的等於另一時期的錢。雖然1:1000的比例永是一樣，但這一點我們不可忽略。

(5) 錢銀幣料的供給，銀有一小部是中國所產，大部分來自外洋。銅，主要由國內供給，起初各地有鑄局的地方都是有銅鑛或接近銅鑛的地方(3)，後來以雲南為主要產區，雲南又以東川為最要。由雲南把銅運到北京及各省鑄局，在當時交通狀況之下，運費是很高的，運費對於錢的價值有很大的決定力量是無疑的。

(6) 銀銅都作幣料外，又都有商業用途；銀可作器皿，飾物。銅的用途更大；器皿，鐘，佛像，炮，子用的鏡子，樂工用的樂器，以及烟嘴等，都以銅為原料。高用銅的供給量，市價，對於錢的價值的漲落有密切關係。

(三)

明白了上述的幾點，我們可以進而分析清代貨幣問題主要癥結在什麼地方。我們都知道清朝開國，一切都是承襲明代的舊規。錢銅貨幣制度，也是抄襲前代。但是從最初起，清朝政府就有一種政策，在政治上使中國人民完全成為新政府的人民，樹立一個新的政治基礎。貨幣的管理就是實現這種政策的一個辦法。順治元年北京設立了兩個錢局；一個是寶泉局，屬於戶部；一個是寶源局，隸屬工部。其時各地流通的錢是明代的錢，政府主要的目的在大量鑄造清代的錢，以代替明錢，所以次年(1645)就命所屬各省添設了二十個錢局(4)，大量製造，各省錢局的地點為山西的太原，大同；陝西的榆林，直隸的密雲，蘇縣，宣化，河南的開封，山東的臨清，濟南，奉天的大連，盛京，江西的南昌，湖廣的武昌，常德；浙江的紹興；福建的福州；江蘇的南京，蘇州，鎮江三府，大量鑄造是一個辦法。第二個辦法是力求清代新錢的信用增高，藉以增加人民對於新朝的感信。新鑄的錢，重而質佳，順治元年的錢一文重一錢，二年(1645)改為一文重一錢二分，順治八年(1651)更增至一文重一錢二分五厘。順治元年的時候原定新錢七文合銀一分，即七百文等於銀子一兩。可是二年起，錢加重了，名目價值都降低了，改為新錢十文合銀一分。這種辦法由順治到康熙初年未變。比如康熙十七年(1660)錢每文加重為一錢四分五厘。康熙二十三年(1688)因錢值昂貴，改鑄重一錢的錢，到了四十一年(1702)又恢復重一錢四分五厘的錢。乾隆十二年(1747)改為重一錢二分五厘。清朝錢的比明代重。順治時清新錢每七百文合銀一兩，明代的舊錢則須一千四百文始能合到一兩。大量的鑄造，使流通數目加多，降低新幣的名目價值，使人民對於新

錢有人的信心，兩種辦法並行到了順治末年，政治的成效顯然達到。到了那一年，在市面流通的明代錢鈔只有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明錢只有四百七十文。(6)

新的銅幣的流行，雖然在政治意義上是成功了，但是在經濟的意義上却種下了混亂的因素。因為銅錢的名目價值是過分的抑低了，錢銀的市場上的比價便永和法定的比價不能趨於一致。由順治到乾隆初止，錢銀比價變動略如下表：

年	代	法定比價 銀 錢 (兩)(文)	市場比價(?)
順治二年(1645)		1:1000	1:700
康熙二十三年(1684)		1:1000	1:800/900
六十年(1722)		1:1000	1:770/850
雍正四年(1726)		1:1000	1:840/850
乾隆元年(1736)		1:1000	1:770-800
十年(1746)		1:1000	1:790-800

這種現象當時謂之「錢貴」。「錢貴」的主要原因由於錢的名目價值等於錢的實值。順治到乾隆初的錢，全用紅銅，白銅配鑄。(8)我們要知道名實價值相差為多少，可以用銅的商品價值來比較。茲以雍正四年時的情形為例(9)。雍正四年(1734)的鑄錢文重一錢二分。那時錢銀市場上的比價為八百四十文至八百五十文等於銀一兩。如將八百四十錢文的錢熔而為銅，約重七斤餘。把這七斤多的銅在市場上販賣，可得銀二兩至三兩。這就是錢的名目價值較錢的實值降低了兩倍至三倍。我們還加以再舉一個例：雍正四年(1734)時，一個煙管嘴所用的銅料，等於十文銅錢所用的銅。但是一個煙管嘴的市價是「百餘文」。銅製品高於錢值十四倍有餘。

商品的銅價值如是之高，錢的名值和實值相差甚多，於是引用民間私鑄銅錢為原料銅的現象。因為有利可圖，所以私鑄之風甚盛。我們拿乾隆九年(1744)北京一個地方的情形來說(10)，當時有六個大的鑄銅局，四百三十二個銅作坊。在這四百多家中，只有六十八家不鑄等城，專鑄熟銅，其餘三百六十四家都是靠鑄銅生息的。銅材料的供給是怎樣一種情形呢？那一年運入北京的銅共為三百萬斤，折合兩數，等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兩。大部分的銅均被鑄局錢鑄，流入商用的數目很少。私鑄銅錢是自然的結果。私鑄愈多，錢數愈少，而錢價也愈「貴」。錢價「苦昂」，「價不抵平」。錢銀均是當時無限的消費，因為錢銀比價發生紊亂，社會一般均受其害。民間一切支付，都用錢作單位，商業上批發貨物則用銀兩單位。商人的收入，主要是錢，但是支出則用銀，民間一切支付用錢，但總說要用錢折銀，所以商民同時都要錢銀變動的影響。因此錢銀比價的變動對於社會是一個不穩定的因素。政府有鑒於此，先後採用種種辦法以挽救這種危機：

(一)以錢的數量的多寡，來調節錢銀的市價。有時停止一部分鑄局的鑄造，有時則全面各局鑄造。計順治五年(1651)停止遼京，延綏二局。七年(1652)開張陽助陽二鑄局。八年(1653)停各省鑄造，十年(1655)復雲雲，鎮，宣，揚州，臨南五局，十七年(16

60) 恢復各省鑄局。雍正元年(1723)開大理，信益四局。

(二)政府以爲銅錢之「貴」，由於銅的供給太少，所以第一嚴飭鑄銀差購銅運京(11)。第二嚴禁以銅製造大的器物。康熙十八年定「民間必用之銅器，五斤以下者，仍許造賣外，其餘非必用之器，不許製造」。(12)雍正四年規定「銅錢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准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分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報出，官給應得之價」。(13)第三政府督辦全國最重要之東川銅礦，委雲南省府辦理。(14)

(三)政府平銅錢價，乾隆二年(1737)，設置官牙，以平錢價。(15)因爲當儲於民間關係密切，乾隆九年(1744)規定由政府借銀於京城各當舖，收回銅錢，發行市面流通。(16)

第一種辦法並不奏效，第二種辦法除了實行官辦銅礦外也無大的效力。第三種辦法更不易持久維持。錢價依然昂貴，銀價仍舊低。私增之風迄未能息。康熙朝乾隆，有好幾道旨：(17)命令人民不准私增，私增銅錢就是奸民，奸民必置重刑。一道上諭命令全國人民「鑄錢一兩易錢毋得不足一千」！乾隆十年時又有一道上諭，命令以後一切支出全用銀，銀子不得再換爲錢。「……購買什物，需用，其價值之多寡，原以銀爲定準，而初不在錢價之低昂。今不探其本，惟以錢爲通用，其應用銀皆以錢代；而趨利之徒，又復巧詐百出，使錢價高昂，以爲得計。是輕重倒置，不揣其本而務末是務也。……嗣後……俱皆以銀發給，不得復易錢文。至民間日用，亦當以銀爲重。」(18)

上諭顯然不會發生效力。每銀一兩易錢總不足一千，錢價不平，私增不已。政府已被迫走上貶值之途，乾隆五年(1740)浙江布政使張若震上了一個奏摺，主張實行銅錢貶值。(19)他的意見以爲錢貴的根本原因在商民私鑄銅錢，私鑄是因爲有利可圖。所以治本的辦法必須使私鑄銅錢變爲無利可得，私增自然停止。所謂治本的辦法就是將銅錢貶值。原來錢是用紅銅白銅鑄的，現在改爲用銅，鉛，錫鑄青銅錢。這種青銅錢，即令民間增鑄，亦失其工業上用途「以所鑄錢復投爐內熔成銅片，經鑄師碎，不能打造器皿」。於是各局一體遵照改鑄。十四年(1749)又有一位大臣陳鏞以一當二的大錢。(20)他擬「以一當二之法，將錢文鑄重一錢六分，……則每錢百文，只重一斤，錢之僅銀二錢，不能無利，而反折錢四十文。好根無利可圖，則銷鑄之弊自除」。這個辦法，深爲乾隆皇帝所不喜，斥責原奏人爲「知其一面不知其二。甚屬錯誤！著傳旨申飭！」所以政府決定採用第一種貶值辦法，鑄造青銅錢。青銅錢材料的配合是這樣：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點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21)照這樣比例來鑄，青銅錢和舊錢錢比錢起來，只有舊錢原來價值的一半。就是說新錢將錢價提高了一半。

乾隆十三年以後實行的銅錢貶值辦法，是清代貨幣史一大關鍵。對於當時及後來的意義是很大的。

(四)

我們已說，銅的供給與銅市價有連帶關係，銅市價的漲落又部分的決定銅錢價值之高下。乾隆十三年以來實行貶值政策，係針對以前錢之名值高於實值而發。但是貶值政

策實行以後，客觀的條件是貶值政策成為「不合時宜」的政策。我們這裏所說的客觀條件是指雲南東川銅礦在官督之下，產量大大增加了。乾隆十九年後的銅產量較之以前增加了一倍有餘。(22)計

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年(1726—36)	每年平均產量為	3,600噸
乾隆六年(1741)		3,799
乾隆十九年至卅七年(1754—72)		6,000
卅八年至卅九年(1773—74)		8,100
四十年至咸豐八年(1775—1858)		6,100

除了本國產的銅以外，尚有商辦的進口「洋銅」，「倭銅」。每年約九十八萬斤。(23)合五百八十三萬兩有餘。銅的供給增加，銅價較前自當低落。禁用銅器的命令也取消了。貶值的青銅錢，流行以後，因為名值高於實值太多，錢價由「貴」一跌而變為「賤」。銅貴引起私鑄，現在銅「賤」了又引起私鑄的現象。銅賤為私鑄之因，而私鑄又使錢益賤。政府的鑄局，官吏們是一向「夾補私鑄」的，(24)民間以有利可圖，也私行鑄造。青銅錢是貶值的錢；私鑄的錢，更劣於青銅錢：輕小而薄，每百文不盈一掬，半係鉛砂攪雜；「擲地即碎」。私鑄錢有各種各樣的名色：有所謂「砂板」，「鴉眼」等名稱，不一而足。(25)自雲南，四川以至湖廣各地，市場上「小錢充斥」。小錢驅逐官鑄的錢，官鑄錢愈少，而錢益「賤」，銀價日昂。銅錢貶值政策的原意是求挽救錢貴的危機，可是實行的結果，不但錢漲比價未平，而且引起性質相反的嚴重危機，這是當時政府所未料到的。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政府首先即看到各省官鑄的私鑄小錢，乾隆五十九年(1794)上諭說：(26)「……朕細思得之：即如雲南大賈，資本殷實，即便稱令私鑄，伊等縱借身家，亦斷不肯做此。違禁之舉，不滿游惰小民，衣食不給者，於僻靜處所私行設爐熔化，能有幾何！其餘祇係肩挑步販，為數更少。何至小錢口積日多，甚至流傳他省？其故蓋由於各省錢局鑄錢文之時，不肯官員將官錢私行鑄小，額外私鑄小錢，私圖盈餘更甚。……」所以首先將各省官鑄局停止鑄造。一方面嚴禁奸民私鑄。對於至在市面流通的小錢，政府以大錢收買。可是收買小錢並不是一種良好的辦法，因為政府所換出去的大錢，就是私鑄者鑄造小錢的原料，到了嘉慶年間，錢料尤不及乾隆，錢價更是惡劣，錢賤的危機依然嚴重。但是到了嘉慶時錢「賤」的原因，不祇由於錢的貶值，實由於銀價是「貴」了。錢貶值使錢「賤」，銀之「貴」相對的使錢更「賤」。銀自乾隆末季以來，價值漸漲，這個現象驟視頗覺奇怪，因為中西貿易自乾隆末業以來，數量增加了若干倍，而出口入口的情形，截至道光十四年止，中國永遠是出超，換言之，在此期內總有大量銀子進口。進口的銀子既多了，銀價應當比錢的「賤」，何以自乾隆末葉起，銀價致於昂貴起來，使錢值益賤呢？要明白這個原因，我們當從洋錢與銀，錢的關係說起。

(五)

我們上邊已說過，中國用的銀子，一小部分為中國所產，大部分是因中外貿易的出

超流入中國的，中國用銀，除了西藏，同強有銀鑄的錢外，其餘都是以重量，成色行他的生銀，並無銀幣。西洋運入中國的銀子，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生銀條，一種是鑄幣的洋錢。洋錢的流通區域，乾隆末葉之前，僅限於廣州及沿海幾個口岸。由西洋輸入中國的洋錢有好多種：佛頭(27) (Spanish Carolus Dollar)又稱本洋是最通行的，另外有「大錢，小錢，錢頭，蝙蝠，雙柱，馬劍」(28)等名目。洋錢較之銀錢，行使起來，有種種方便。原用「銀一兩者，易而用洋錢一枚，自覺節省。而且無須彈兌，又便取攜。」(29)所以「不厭而走，價雖浮而人樂用」。〔洋錢流行的區域日形擴大，由南而北，浙江閩粵海船攜帶洋錢，來至上海，置買蘇杭貨物，……江蘇本居腹地，市肆交易，行用較多。〕(30)慢慢的洋錢成了主要流行的通幣，「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31)洋錢既為人人樂用，需要大增，其使用價值往往超過其本值。一個洋錢「大概可作兩平七錢三分。當價昂之時，並有作至七錢六七分以上者」。可是洋錢本質最重者七錢二分，極輕至六七分，(而)洋錢價轉之足銀昂貴數十文(32) (取辦便而無事稱量也)。洋錢的使用價值，既「浮」於實值，比「足銀」還昂貴數十文，所以有足銀的人自然想把足銀變成洋錢。這就是嘉慶以來中國仿造洋銀產生的原因。除了進口的洋錢之外，又有大量的雜牌的土製洋錢出現於市，名目很多，有所謂「小潔，建板，闌板，浙板，錢板蘇板之名，三工，四工，工半，正衣，反衣之別。」(33)洋錢日多，紋銀日行稀少，銀錢的比價原來就因錢的貶值而不能平，現在再加上洋錢的新的擾亂因素，二者之比價益和法定比價大有差異。民間的交易，商民繳納稅款，各地解報稅銀於中央，都發生一種困難；銀價太貴。因為牽涉到中央財政的收入，所以引起朝野注意。一般的看法都以為銀價之所以貴，必由於銀之少。銀何以驟然減少了呢？當時大多數又以為由於外洋夷商把內地紋銀運走了。「番舶以販貨為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銀日多。」(34)更進一步的看法，以為夷商把鴉片大量運入中國，而將內地紋銀運走，於是得到「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漸耗於外洋」(35)的論斷。這種看法，當時一般人是如此，到了現在亦有人採納。我們認為至少在道光十四年前的銀貴問題，主因不在於外人偷運出口，換言之，銀貴非由銀之減少。而由於紋銀之變為洋錢。因為變成洋錢，銀價對錢說，加增了很多。因為變成了洋錢，民間地方間可以通用，但繳納中央政府時非紋銀不可，所以便發生銀少的恐慌。我們說道光十四年前的銀慌不由於銀出口。鴉片確在嘉慶以來大量激增，但就全部中西貿易以觀，進口的銀子仍多於出口的銀子。自嘉慶廿三年(1818)至道光十四年(1834)的期間，出口的銀子共值五千萬元。是歷來銀出口的最大數目字。但是在同時期內美國商人運入中國銀子六千萬元。出入相衝，尚有一千萬元的淨入口數。(36)因此當時銀貴的現象，不能歸結於銀之減少，而當注重於紋銀之變為洋錢。在當時並不是沒有人能看得到這種真相。那時至少有兩個人都有超越一般的眼光，來研究這件事。他們都能見到如果想挽救當時貨幣的危機，應當自改革貨幣作起。所謂改革貨幣即改鑄洋錢。這兩個人一位是林則徐，一位是魏源。林則徐為江蘇按察史時

有一個關於「查議銀錢鑄造，除弊便民事宜」的奏摺。在這個奏摺裏，他有很透澈的見解：（37）「欲鑄洋錢，莫如官局先鑄銀錢。每一粒以紋銀五錢為準，輪廓肉好，悉照制錢之式。一面向清文鑄其地名，一面向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暫將官局銅錢停印，改鑄此錢。其經費比鑄銅錢，省至什倍。先於兵餉搭放，使民間流通使用，即照紋銀時價兌換。而藩庫之耗漢紙款，亦準以此上兌。計銀錢兩枚，即合紋銀一兩，與耗銀做成小錢者，不甚參差，庫中收放，並無失體。蓋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期以便民利用，並非仿洋錢而爲之也。」我們讀了他的奏摺，覺得他在當時社會之中，實在是一位十分用心的人，對於當時問題有過人見解的人。可是同時我們再看他婉曲陳述，不盡盡所欲言的樣子，又可略窺政治阻力之大小。在當時一提改革，必須繞着一個中心思想來作文章。這個中心思想就是「現在的辦法是對的」，如果你想改革現在的辦法，你必須藉助於「推廣」現有辦法之一途。林則徐說「改鑄銀錢，並無失體」，所以不失體，因為改鑄銀錢不過是「推廣制錢之式」。在這種情形下，提倡改革的人都必須「托古」以改制。林則徐的奏摺不很婉轉了，但是仍是冒很大的險所以他開頭就使用「或云」一個帽子，亦掩蔽自己的責任。結末又趕緊說出雖然鑄銀錢不是「仿洋錢而爲之」，但是無論如何，「錢法攸關，理宜上出裁裁，非臣下所得輕議！」魏源（愚深）官小，責任輕，他倒爽直，他說「中國銀幣短絀，仿而行云，可收互利」。（38）但是魏源的意見更難引起時人的重視。銀錢的問題迄未得合理的解決。道光十四年以後，鴉片進口激增，在幾年中，銀的出口似多過入口。道光十九年林則徐被放爲兩廣總督，他在總督任上還不放棄以前的主張，在廣東自鑄了一次銀錢。可惜這問題已比前複雜了，非單獨改鑄銀錢所能收效，不久因銀錢問題轉爲政治問題，鴉片戰爭發，林氏免職，銀錢問題便在戰爭境況下變爲無人過問的事。

（六）

上面我們的簡單的把清代自順治到鴉片戰爭期間的貨幣的變遷，敘述，分析了一下。如果把這時期的錢銀比價的變動，用圖表來表示其趨勢，可以得到兩個明白的概念。一、銅錢價值是一致的下跌；相反的，銀子的價值是一致的上漲。銀價之所以逐漸上昇一方面由於銅之貶值，一方面由於洋錢之流行，最後由於銀之出口。錢銀比價的變動，對於當時社會發生幾種影響。第一、我們先看錢銀變動和物價的關係，下面我們有一個表。這個表的第二欄是錢銀市價的變動，第三欄是日用品中之米價，我們是從兩者之中尋求出來，到底物價受到多麼大的影響我們選出米價作例，因為米是最重要的日用品，他的價格的漲落可以影響到其他物價。不過有幾點我們也要特別注意。（1）米價的變動與供求有關，所謂供求是指的人口之增減的問題。順治時人口多於乾隆時代，而農產品的增加並不一定與人口的增加等速，所以即令錢不下跌，米價也不會停於一點上。（2）農產品的價格變動，一年取決於天時，年成的豐收與否，水災虫害之有無，對於產量有關，而產量之多少又決定價格之高低。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也不可忽略：在交通未發達的情況之下，物價的地方差別很大，我們很難找出一個全國的物價水準來。所以我們這

表上所舉的只限於江南蘇浙太至蕭山一區。這一區域的物價，從表上可看出，在短短的九十多年內，穀價跌了一倍的樣子，而米價是漲了八倍。這種物價漲落因銀價的不安定的關係，為以供我們作為推想其他區域情形的索引。米價的高漲對於社會生了什麼影響？清代的中國社會，固然是農業社會。大多數人務農為業，但是這不是說全國的農民都是自耕農，有產的人。物價在短短的九十多年提高了八倍，依工資收入生活的人，他們的工資不會同物價等速增加，他們將感覺生活之困難，而愈懷念順治康熙時之黃金時代。嘉慶以後，社會上不斷的發生叛亂，小者如天理教，白蓮教之亂事，大者如太平天國，捻匪之亂，其原因是不是和物價高漲，生活艱苦有關係呢？

第二、貨幣不安定，銀價下跌，銀價上漲，我們不可將他看簡單了，用通貨膨脹來推論。錢銀兩種相反的升降，實在產生了更比通貨膨脹為複雜的結果。生產者就不能得到通貨膨脹的利息。因為他們同時受錢銀兩種變化的作用。自耕農可以得糧價高昂的利害，但同時他必須以所得之錢用高價去折合銀子，繳納賦稅。錢銀的相反升降同時也不會促進商業的活動。通貨膨脹是推動商業活動的力量，但在銀錢並為無限法幣；而錢兩種又相反的昇降情形下，商人的處境很困難，批發貨物用銀，零售貨物用錢，支出的是銀子，收入則為銅錢。這種繁雜的情形，還有一種貨幣變化，便可推翻他們原來的算數。將來是不可預計。作大量遠期的投資，遠不如購田地，買市坊，開藥舖，作當舖為牢穩可靠。錢銀的不安定狀態引起的物價漲落，使他人無權、束手，而不是增大活動的範圍，推進商業的發展。

(七)

自順治起鴉片戰爭發生以前的時期止，九十多年來，貨幣的紊亂常常的成了朝野關心的嚴重問題，可是這九十多年來的社會，在一天天的成長，人口增加了，中外貿易漸漸慢慢的擴大了，舊有的貨幣制度已不能應社會上的要求，社會亦需要改革舊貨幣，樹立一個新的制度。洋錢的不旺而風行大河以南，民間一致的樂意收用，已指示一條革新的途徑來。林則徐魏源諸人之主張鑄銀幣，停銅錢，乃觀察當時社會之需要而發為議論，但是在當時社會，談仿鑄洋銀，是變亂宗之法。變法只能出自聖裁，不能由臣下輕議，於是改革貨幣的機會便這樣在政治阻力之下悄悄的消失了。

(八)

在上文裏我們把鴉片戰爭以前的貨幣情形，作了一個簡巧的敘述和分析。現在我們要進而檢討鴉片戰爭以後中國貨幣又有何種的更革。我們在前面已說過，鴉片戰爭是一個大關鍵；戰爭的前後代表兩個不同的世界。自道光廿年以來，世界上產生了若干個時代的變動。二十世紀中農圃工業國家在上世紀後半已先後完成了他們的工業革命。交通的突進把中國和外國的關係改變。七十餘年中在巨變的世界裏，中國受了外面暴風雨的打擊，內部政治上由分裂而崩解，財政陷於嚴重的危境。在經濟上舊有的開闢由動搖而至於瓦解狀態。貨幣為全部經濟機體中之一動脈，其受之於變動中的財政，經濟的影響，以及牠對於整個經濟社會產生的後果，自然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可以先擇出幾件與貨

幣密相關連的大事，以上為簡單的線索。第一上文已說過中國貨幣之一重要基礎為銀，而銀之匯集，乃由中外貿易之出超而得。現在我們先看：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國際貿易情形如何？有無因國際貿易之變動而引起貨幣上的變動？關於這個問題，現下已有的答案是（一）由道光至光緒十年，中國對外貿易全是出超。在同治十三年（1874）以前中國貿易之為出超是通人皆知之事，惟無完全統計數證明，然亦不必謂。同治十三年後一直到光緒十年其趨勢相同。（二）光緒十年以後局勢逐漸逆轉，由出超變而為入超。從光緒十年（1885）到宣統三年（1911）中外貿易量長了六倍，入超的數量也相隨而增高。似乎銀子應該有外流的方向了；但是事實上情形並非如此。我們先把中英之戰前後時期的鴉片進口對於銀子外流的關係看一看：鴉片進口最多的時期是道光十四年至十九年（1834—1839）。在那幾年銀子確有相當數量出口，然而若以淨出入口來計算，是否有淨出口的事，尙是大疑問。其次自道光廿二年以後，中國人吸食鴉片的人日多，對於鴉片的需要增加，可是這件事和鴉片進口無因果關係。因為國產的土藥已代替了「洋藥」的地位，鴉片進口數量並未大大增加。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不因鴉片之故而有銀子淨出口之現象。就整個時期而論，銀子淨入口現象一直到清末變，我們看看下面統計數字就可知道：

1871—1884.....80 (百萬海關兩)

1885—1898.....100

1899—1913.....61

銀子流向中國，為自中國通商以來的一個現象；推究其原因可以分為幾方面來說明，其一當由中國的國際支付上來看，那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所以可略而不說。另外一方面原因乃由於金銀比價在中國和外國不同。在中國常是介乎 1：10 之間。這是說金的銀價低於在外國 1：15 之價值，所以外國商人總是把銀子運入，金子運出以求得利（41）。因此銀子常川淨入口之現象和金子常時有淨出口之舉互相關連。關於金子出口的事，在十九世紀前豐未有官方記載期間，東印度公司和私商不許把中國金子運出外埠。道光以來到光緒十年雖有海關報告，而當時對於金銀出入口尙未注意到。光緒十年（1885）以後金子出口數量如下：

1885—1898 中國金出口 67 百萬海關兩單位。

1899—1913 11

以上我們指出了中國的存銀量不因國際貿易的逆轉而減少。第二十九世紀後半中國之所以有銀的淨入口，還有一個工業上的用途，於是銀價逐漸下降。自 1871 年普法之戰後，1873 年（同治十二年）德意志採用金本位。兩年後北歐各國步德後塵也採用金本位，1895（光緒廿一年）俄國最後也同西歐各國一律用金本位。十九世紀末尾，主要國家概先後用金為貨幣，只有中國，香港，亞比西尼亞等地仍以銀為主幣，這對於銀子之顯漲流於中國，是一個原因。

以上我們由中外關係方面來考察中國存銀所能受到的影響。這幾十年中，中國國內也發生了多少的大事，和貨幣有密切的關係。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正是悲劇多事之時

；幾次因對外戰爭，不但喪失了政府在教育上的威信，而且在財政上兵餉以及賠款等耗費甚巨。而幾次大規模的內亂，對於國內經濟的摧殘尤屬重大。其中如太平天國之役為時十二載，焚燒教堂，屠戮而積與西歐中歐土地面積之總和相等。人口死亡達二千萬以上。經濟上需數十年才能恢復。除了這些戰爭以外，數十年中河患，大旱等天災，同時的增加了政府的支出，減少了收入，凡此種種使政府財政遇到最大的難關。為了挽救財政上的困難危殆，政府採用了貨幣贬值及其他政策，使貨幣發行紊亂。十九世紀後半多次的內亂，如太平軍，如雲南回亂，直接牽涉到當時的貨幣問題，即中國主要銅料之來源的越南，因戰亂而生產減少，同時因戰爭而銅運艱難，於是形成「銅幣」匱乏。銅料缺乏為此數十年中中國貨幣不能安定之主因。

自鴉片戰爭以來，政府一方面因為支絀的增加，一方面因為銅料供給之困難，銅錢無形中已走上貶值政策的路上。道光朝的銅錢比前時期亦是最壞的。道光以後銅幣與銅貴更為顯著，劣質的銅錢竟成為難得的銅，比之大錢銅錢來其價值高出數倍。這都是產銅銅料之多少對於中國貨幣發生何等結果。以上我們簡單的說明了一銀的供給在太平時期沒有減少，二因內亂而有銅幣銅貴之舉，三政府因財政上之急需，實行逆值政策，增加了貨幣的紊亂。

(九)

道光以來，中國政府所最感困難的是所謂銀貴問題。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民間日常生活用的是銅錢，政府財政上的收支以及商民大宗交易則以銀為主。平常一個農民，收入為錢，繳付錢糧稅要用銀，在銀貴錢賤的情形下，這便農民的負擔等於無形中增加了。在商店方面事實上也有許多歌業者。鴉片戰爭以後社會上惶惶然，大家都為了貨幣的不安定而起恐慌。當時有不少的人討論銀貴問題，其中有三個人的奏摺最可注意：一為道光廿四年吳文鎔的奏摺，一為道光卅五年劉良駒的奏摺；一為道光廿六年朱壽的奏摺，這三個人的奏摺都以財政上的收入為出發點，而主張藉收支辦法的改良維持貨幣之安定。到了咸豐元年曾文正公有一奏摺詳陳因銀貴錢賤而引起的民間痛苦(42)。從他的奏章裏我們知道：「銀貴增加人民負擔；他說一般人民持米以售錢，則米價甚賤而民怨；持錢以易銀，則銀價甚昂而民怨」。因銀貴錢賤之故「朝廷自守藏取之常，而小民靡一信之賦。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各地當局執請縱征錢額者有之，而有些地方竟因銀貴無法繳稅引起巨案，如湖廣的來陽，崇陽；江西的貴溪，撫州，當時都因此問題而激成民變。在人民方面因為負擔加重而無力繳稅，在政府方面稅收短少，所以「官民交困，國家亦受其害」。為了了解人民的痛苦，政府財政上的困難，曾文正公有他的『賤銀貨錢』的建議。他的辦法代表一個負責的官吏對於時事用心思考的結果。他奏請政府第一，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銀錢時價。每年命各省當局於九月時把各地方銀錢時價呈報戶部。戶部據以酌定明年全國銀錢的法定比價，由諭旨通令全國。一切公私支付銀以官價為準。官價的根據是市價。所謂官價是酌中的，平均的市價。第二貴錢賤銀之適當以用錢為主。應當由政府首先作則，凡部庫入項，民間錢糧均用錢。既可以免漲銀之弊，同時

所以錢是銀的周折。第三支出、兵餉、官俸、加工以及其他都以錢為主。也以爲政府收入大宗爲田賦，支出大宗爲餉餉，政府在收支兩方面都用銅錢，而不用銀，錢自貴，而銀自賤。最後他提到銅錢減少空虛銅運以疏民困，從這一點我們知道由銅缺所引起的銅幣現象，『雲南銅幣，洞老不能繼之勢』。我們如果仔細加以分析，即知曾氏自錢賤的辦法不能達到目的，不能解決銀貴問題。我們知道當時問題所在爲銅『洞老山空』，產量減少，因銅荒而引起銅錢之貶值。道光朝的銅錢，分量成色都衰，連康熙時八分重的『京墩』都不如。因銅錢之貶值而引起錢賤。錢賤了又相對的提高了銀的錢值。所以『貴錢』不祇當從收支以錢爲主入手，而更當從解決銅的供給着手。不過要解決銅的供給問題並非易事，咸豐以來，太平天國，回亂以後，雲南銅產大減，而運銅道路阻塞，錢之道光末，咸豐初情形尤爲困難。同治十三年時，政府着手恢復銅產，而產量全年不足五千担，較之乾隆時代之年產六萬三千三百餘担，相差幾至十倍。(43)銅的缺乏是本時期中國貨幣不能安定之一原因。因爲銅荒的原因，咸豐朝對於貨幣有種種辦法。一爲鑄大錢，大錢即是名目價值特高的銅錢。因爲銅的缺乏，所以銅價高漲。因爲銅貴所以錢值注意到如何可以減少鑄幣費，藉以減少銅錢的成本。很多人都看到銅貴以後，鑄錢是虧本的事情(44)。『工本二兩鑄錢一，局中錢一串之數即原一串之幣。……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局中鑄制錢一庫，則省一庫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鑄錢大錢一串，即留一串之盈餘，人咸未必知』。鑄大錢就是節省工本又得高價的專業。從咸豐三年開始鑄造大錢。所謂大錢照其重量及名目價值又分五種(45)：(1)當千大錢，重二兩。(2)當五百大錢，重一兩六錢。(3)當百大錢，重一兩四錢。(4)當五十大錢，重一兩二錢。(5)當十大錢，重四錢四分。當千，當五百大錢均用淨銅鑄造，『務使鑄錢精工，色澤光潤』。這種大錢和制錢同時流通。我們可以想得到，當時制錢既貴，制錢與大錢併行，結果制錢自被熔化，市面上大錢充斥而制錢漸少。

鑄大錢爲咸豐朝救濟銅荒的一種辦法，第二種方法爲根本放棄銅而用鐵錢(46)鐵錢不用說根本上由於銅缺。鐵錢始於咸豐四年因山西鑄鐵平鐵作原料，在北京特設鐵錢局，內分四廠，開鑄鐵錢，每年要一千二百萬斤的鐵。鐵錢在大民方面沒有信仰，所以壽命很短。由咸豐四年到七年短期之內，鐵錢在各處不被採用。社會上物價日貴，有些鋪戶竟即歇業。

除了大錢鐵錢以外，又有第三種應急的辦法，是所謂『鈔法』。鈔亦名紙票。這在嘉慶十九年在一位侍講學士蔡三定即奏請打用紙票，未得允行。咸豐朝的鈔分兩種：一官票。即銀鈔。一爲寶鈔即銅鈔。當時倡行鈔法的人有好幾個，一爲王茂蔭，一爲羅維源撫王德德。一爲翰林院檢討沈大棧。這些人都是主張行銀票的人。還有一些主張行銅鈔如惠親王等。在這些人當中王茂蔭是很要緊的一個人物。他「自爲員司時，見庫幣支絀，思所以濟國用。乃歷考古來圖法利弊，悉心研究，積思數十年。及入諫官，即上鈔法十條，爲權宜濟用之計(47)」。他原來是戶部主事(因權圖法得於咸豐三年調充戶部

有侍郎兼署錢法堂事務。他關於鈔法有兩個奏摺：第一個奏摺談鈔票行使的細則。第二個奏摺是補充的意見。綜合他的意見，他的銀票及錢鈔就是信用貨幣，如銀行發行的鈔票一樣。錢鈔和銀票可以交錢糧官項，可以兌取現銀。國家擇優一筆錢作兌換基金，又以取得人民對於錢鈔的信心。這種方法實可濟當時鈔荒所引起的貨幣困難。所以他說「此法每年雖費多錢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他又說「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而行遠要以銀票為宜。欲求行遠必賴通商，必使有票可取」。商人可持銀票向銀號兌現，銀票的價值即等於所代表的現銀，如是於繳銀，解款都有方便。這樣鈔可以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即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為了充分發揮鈔的法幣性質起，他主張一般商店用鈔可以折發現銀。這一點是規定錢與銀的關係」，各店每日賣貨物俱用市票。何種權於用鈔？以市票易銀以器貨；寶鈔不能易銀，即不得權貨。一有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祇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舖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為之樞紐焉。如果寶鈔可以兌銀，官民、商店、錢舖三層關節為之流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這實在等於推行銀行鈔票。王茂蔭的意見在當時諸鈔法各人中為最透澈者，可惜當時的政府見不及此，朝廷斥責他為徇入利益而解體。當時行的鈔法，無論寶鈔，或是銀票，都不是王茂蔭主張的信用貨幣 (Credit Money)，而是兌換紙幣 (Fict Money)。銀票即寶鈔於咸豐三年行使(48)：分四種：天字五百文票，地字一千文票，字字一千五百文票，實字二千文票。到了咸豐五年又添造大名日值的錢鈔四種：計(一)五千文票；(二)十文票，(三)五十文票，(四)百文文票。每張票子的正本只須兩個錢文交定。銀票分五級計一，三，五，十，五十等幣到了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款債至面值百分之三，不久即不通行。政府在當時財政拮据情形之下，發行大量紙鈔在商民方面完全失掉信用，因為政府只發不收，發出的紙鈔，經收的現銀，自然不久上下不為通行。不到兩三年，所屬大錢，寶鈔，官票在市面上都有一種賤行市。咸豐五年時「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為銀兩錢四五百文(49)大錢，紙鈔之所以不能通行，主要的是政府沒有以之為法幣的決心，政府對於大錢紙鈔沒有信仰，人民自然不願行使。咸豐六年政府看到這種情形，於是做了一點讓步，官方徵收錢糧時改為「銀七票三」。也就是說納稅時三成的稅額又用鈔交納(50)。自然這種讓步在根本上不能改正人民舊有的觀念，不能取信於民。原來的用意在挽救財政上的困難，以錢鈔銷錢之名目貨幣為籌款之方，事實上徒加增了貨幣的紊亂，公家稅收益成困難。到了咸豐十一年紊亂至於極點，乃有鈔法整頓的詔議。一種制度到了公議整頓的時候，總是到了無辦法的時候。由咸豐末年向同治初年，因為貨幣之紊亂，即在京師舊善之地，也發生命途不安定的現象。錢價驟長驟落。各錢舖常有終日擁擠兌換之事，現銀，錢鈔自熱相去甚遠。各錢舖更巧立見錢票，寄在票等名目；甚至買賣空，通行市上(51)。

以上這兩面我們已說到因為銅料供給的缺乏，中國貨幣在十九世紀後半發生恐慌。大錢、銅鈔都針對銅荒而發的辦法。在中央政府是如此，在地方，問題也相同。很多省分銅錢局都因銅荒而停工。即在沿海省分如廣東省有購運洋銅之便，也自咸豐七年以後，三十

年中宋齊開鑄一個制錢。這對於當時經濟社會有何等阻礙束縛的作用，我們可以推論得到。我們已在上面略略的提過，十九世紀後期中國商業量，對外國擴大了六倍，國內商業亦因新式交通工具之開始修築，有增大的趨勢。而我們的貨幣仍處於秤量制及手示銅錢的階段，不能適應發展。改革不必論，連此當有不能盡之貨幣亦無法維持。這光以來數十年中，朝廷上下大家不曾注意到貨幣問題實質上的結所在。只因財政急需，於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實行貶值，改變幣值，發不兌現紙鈔等辦法，未曾解決了銅缺問題，徒減低了錢的價值。錢的價值一再低減，於是在世界銀價跌落大勢中中國獨有銀貴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在另之我將有專論。

註釋：

(一) 宋應星著天工開物卷下五金第十四銀條：「此物出銀亦名生銀，價定無絲紋，即再經火，當中止現一點圓星，漢人名曰茶經。隨後入鍋少許，重以錫力淬化，然後入槽成絲，絲必傾槽而現以四圍最佳質氣不橫溢走散。……」大清會典：「凡供內庭日撥錢行於天下曰制錢。樣錢百，其重一斤。制錢得樣錢四之三。普耳錢亦如之，其錢大小權以行，大錢十，其重一兩，小錢半之。」

(二) 清通典卷十食貨十「康熙七年定征納國課所收錢文均照崇禎錢三例配給。」

(三) 參看鑄地點圖

(四) 清史稿食貨五錢法順治二年「各省鑄鑄式開鑄：山西、陝西、密雲、薊、宣、大同、延綏、臨清、盛京、江西、河南、浙江、福建、山東、湖廣、荊州、常德、江甯三府。」

(五) 同上

(六) 見東華錄順治十八年

(七) 各項數字均採私人著錄其來源詳見錢價變動與物價變動表（附註）

(八) 清史稿食貨五錢法順治元年鑄幣用「紅銅七成白銅三成。」

(九) 東華錄錄八雍正四年正月己未「戶部等衙門鑄鑄御史覺羅勒爾丹奏欲私鑄銅錢之弊，必先於銅禁加嚴。康熙廿三年大制錢形錢重一錢，彼時即有奸民私鑄。迨四十二年每文仍重一錢四分，而錢價亦復昂貴。皆由私鑄不絕，銅錢日少故也。蓋以銀一兩兌大錢八百四五十文。約重七斤有餘，製造銅器，可得銀二三兩。即如煙袋一物，雖屬微小。然用者甚多，鑄錢十文，製成烟袋一具，輕風百文有餘。奸民圖十倍之利，安得不毀。請敕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嚴行禁止等語。查康熙十八年已嚴銅器之禁，三十六年又定失察銷鑄銅錢處分之例，而弊仍未除者，以假禁未造之銅，其已成者，置之不議也。臣等酌議欲杜銷毀銅錢之源，惟在嚴立黃銅器之禁，今請紅白銅器仍照常行用，其黃銅所鑄樂器、軍器、天平、法碼、

錢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錢不禁外，其餘不論大小器物，俱不得用黃銅鑄造。其已成者俱作廢銅交官估價給值。倘再有製造者，照違例造禁物例治罪。失察官員及費用之人亦照例議處。則私毀之弊可息，而於錢法亦有裨益。從之。

(十) 東華錄錄二十七乾隆九年十月壬子，大學士鄂爾泰鑄製京師近年以來，錢值昂貴，實由耗散多端，若官為不吝禁，設法疏通，則弊端漸杜，錢亦無由充裕。竊據見在情形參同酌議八條，一京城內外鑄銅打鐵鋪戶，宜為稽查。在京城內外八旗三營地方，凡有鑄銅大局六處鋪四百五十二座，內貨真已成銅器不設鑄坊戶六十八處外，設鑄坊戶三百六十四座，途日鑄化打造。京師鑄銅器無幾，崇文門過稅之銅每年僅三百萬斤，斷不敷打造之用，勢必出於銷錢，應將鑄地鋪戶於京城內外，八旗三營地方，見在蓋出官房三十六處，計七百九十一間，即令併等撥往開設鑄銅打造。其所住房免納官租一年，以作遷移之費。一年後照例納租。所有官房內開設各鋪戶，交涉軍械領等衙門檢看亦一體，將每日進銷銅斤若干，並銷化打造出銷斤若干，逐日聲明，如出數浮多，即行製數根究。從之。

(十一)(十二) 東華錄錄廿四康熙十八年十月丙寅，戶部等衙門會議錢法十二條，一、順治錢初重一錢，復改錢重一錢二分五釐，又改錢重一錢四分行使。二、因兩少以致錢貴，查學謙與關差一體應將兩淮、兩浙、長蘆、河東課錢俱交見出差御史督各運司官，照部定價買銅解送。三、關差官員所辦銅斤應買廢錢舊器風等銅解送，稅將紅銅六十四斤，鉛四十五斤折作銅一百斤解送，不准解送毀化板塊之銅。如此則無虧錢之弊。四、關差官員買銅應擇遠僻實老成人接買辦。五、買泉寶源二局錢頭匠役包攬買交易者撤責。通妻子流寓關係。官員倘有者革職。六、各關員差滿回部所辦銅斤應立限期，限內不完者革職。所欠銅斤應速為完。辦銅人役仍照前定例治罪。七、查戶部買泉局有滿漢印郎管理，今亦照令滿漢侍郎親身帶領監督等委滿印收發錢。八、開採銅鉛。凡一切有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開採，錢地方當由印運委能員嚴密採取。九、查定例，凡民間必用之銅器，五斤以下者，仍准造賣外，其非必用之器，不准製銷，應再行嚴禁照例治罪。十、化錢為銅，已經禁止，定有處分例。未定有毀壞錢之例。倘後有出首舉報者，審實，將所獲之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十一、京城錢少價貴，應照被制錢式樣，行在各省巡撫鑄錢。十二、買泉寶源二局土砂煤炭灰內有混流之銅，應將差官會同該監督人淘取，所得淘取之銅，照部定價收買。

(十三) 東華錄錄九雍正四年九月丙申，諭內閣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值昂貴，朕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之錢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仍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有銷毀制錢有造器風之弊。若不禁止銅器，則錢價

究不能準。嗣後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准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今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撤出，官給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官領價，漢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官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務須知悉，違者重治其罪。若三年之後仍有私購黃銅器皿者，亦加重處。如此可永杜鑄製器之弊，而國貨流通，民用充裕，實為有益。著九卿聯議具奏。」

東華錄錄九雍正四年十二月丙子「諭都察院及五城御史等，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充足流通，以便民間之用。國家開局，年年鼓鑄，而京師錢文不見加增，外省地方亦未流布，是必有銷毀制錢，製造器皿，以致錢文短少，錢價日昂。朕念切民生，屢降諭旨，而錢價仍未平減，是以禁用黃銅器皿，凡民間所有，俱給價令其交官，以資鼓鑄。此處必當盡尋為民間資生使用起見，並非朕有需用銅斤之處，而廣收民間銅器於內務府也。似此有益於民間之事，即當踴躍急公，欣然交納，使錢文盈餘，日用充足，尚何待於上官稽查催迫耶。况銅器交官者如數領取價值，又何樂而不為，且民間器皿非必悉黃銅製造，其有方之家，鑄白銅者非難得之物。無力之黎如米器器皿價廉工省，亦未嘗不適於用，非若漢文將人人所萬不可缺者，與黃將黃銅器皿藏貯於家，將來限滿三年，悉然廢置，何如彼此相勸年為交納，既得價值而又受錢價減者之利益乎。著將此旨通行曉諭，其成價以意毋忽。」

東華錄錄十一雍正五年九月乙卯「諭各省督撫等民生日用所需，制錢最為切要。朕特為便民起見，屢頒諭旨，嚴禁銷毀制錢，並令京城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轉送黃銅器皿。三品以下官員及漢民人等，不得私用，此種欲期錢文盈餘為小民易於資生，非朕有所需用也。已曾詳切詳諭不啻再三，京城現今奉行，錢價已覺稍平，乃近聞各處督撫駐劄之省城，銅器店仍用黃銅器者甚多，此明部各省督撫不實力奉行，徒以告示誑誑，虛文掩飾而已。朕向因錢局鼓鑄日增，銅錢文日見短少，即如有銷毀制錢，鑄造銅器之弊，關於京城內累次督飭銷毀制錢之好民，而欽差官員至七衛地方亦見有毀毀鑄器者。省會乃督撫駐劄之區，耳目最近，故令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察也。若果實心遵奉朕躬為事，朕為制錢鑄制，有計無窮，各省地方官辦運銅斤亦甚費經營鑄錢之苦，然後當局得以鼓鑄銅文，以資百姓之用。夫以制鑄錢如此之難，而奸猾貪利，竟將已成之錢，復行銷毀，故桂舟黃銅者，所以肆銷錢之惡也。今特再加訓諭各省督撫，務宜實力奉行。倘仍前疏忽，定將督撫嚴加處分，至從前督撫酌三品以下許用黃銅器皿，今製備用者多，嗣後惟三品官員之器皿，許用黃銅，餘者通行禁止。」

(十四) 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志下冊 pp. 658—662 引翁文灝「文江文

(十五) 清史稿食貨五錢法乾隆二年「以錢價久不降，於大興、宛中實錢行官牙以平錢價」

東華錄錄二十乾隆九年十月壬子「大學士鄂爾泰等奏……再借給大小當鋪資本，約銀五六十萬兩，發算每日可收錢數千串，須設公司收貯，派員經理。設有正陽門外布巷市房一所，地安門外鼓樓東官房一所，應作為錢局，在收錢彙銀，造冊文據，俱用順天府治中印信為憑，其局內實算人等令發局官挑補，所有市上原貨錢文，每制錢一串內少要庫錢二文，以為局內官使紙張等項之用。俟一年後如果錢價平穩，將該管錢局官交部議敘，倘有侵剽虧挪情實查參。……」。

(十六) 東華錄錄二十乾隆九年十月壬子「大學士鄂爾泰等奏……京城各當舖宜酌量借給資本銀收錢發市流轉。查京城內外官屬大小當舖，共六七百座，錢文出入最多。見在平減錢價，各當舖如得寄借資本，收錢上市發賣，在當舖既多添資本，而在市上又逐日多添錢文發賣，兩有裨益。應將京城各當舖，無論官民，每大當資本總厚應酌給銀三千兩，聽其營運，將所借銀兩存留作本。每十日交制錢二十四串運送官局上市發賣。每制錢一串，加錢十文為局費，其賣出銀，仍交各當舖收回作本，至於小當資本，原有多寡不等有請借借銀者，准赴局具呈，查明見有原本酌量借給。所繳錢文耗費錢易回銀兩，俱照大當一例辦理。……」。

(十七) 見清史稿食貨五錢法康熙廿三年

(十八) 見東華錄錄二十一乾隆十年三月甲申

(十九) 清史稿食貨志五錢法

(二十) 東華錄乾隆錄二十九，乾隆十四年五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據周寶霖文而發）

(二十一) 清文獻通考錢幣考一乾隆六十年記事

(二十二) 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志下冊 pp. 658—662 引翁文灝文。

(二十三) 東華錄錄十四乾隆六年十一月丁丑九卿議覆御史孫灃奏鑄銅文為用，在官則供鼓鑄，在民間供器用。今鼓鑄之銅需求之濶，器用取給洋銅。洋銅之來或多或寡，商多空販，故銅價貴。銅價貴，則私鑄之弊興。此各省錢價所以不平也。請將灃鑄新銅斤，按歲額需用外，每年以額十分之一，售賣與民，以補洋銅之不足。至浙江海關見在洋銅鑄入幾何，係出版無人，應設法招募。……查黃銅弛禁以來，民間需用銅器甚多，該御史請將灃鑄新銅發售，固屬便民之舉，但見在灃鑄，每年鑄銅額甚各處鼓鑄外，并無多餘，應俟灃鑄旺，官銅有餘，然後先議舉行。見在江浙海關，每歲均有洋銅進口，官商分買，買銷流運，但各商資本有限，供應無多，應如所

奏。奉旨：著江蘇督撫為嚴法招集。
 東華錄：乾隆七十四年十一月，中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陳宏謀奏請鑄新銅一摺。查洋商每年承辦銅斤十八萬餘斤，全之產源洞，分銷京局各省，以抵錢糧。大抵洋商各行度數分派，必致不敷，其所慮商人居奇之說，尚屬當日情形。見在各商家承辦俱無缺說，且可無庸另議。至英商廣夫德在力之底，必製厚費工本，以資採辦等語，應如所請，仍令該撫防所辦銅斤責成該長出給，限期交納，逾期動追。如有欠款，令該署督員及該長分賠。從之。又議：調任浙江巡撫水師提督某等，浙局停辦洋銅。凡該省各廠每年產銅一千三百餘萬斤，供應京局及各省配鑄，共須銅一千二百餘萬斤，原屬有餘。向因經理不善，積成虧欠，是在奉旨整飭，且不得有誤採買。該撫因一時銅運未到，遽請停辦，并於舊放一成兵餉內，減半放給，顯欲結算，有礙舊法。至所辦洋銅原九，兵銅扣抵二分等語，查各商應留四分兵餉，前經戶部奏准，令其於此項兩內分年交完，伏乞天恩，該商所餘無礙，未便再令扣繳。均無異議。

林文忠公以書江蘇奏稱各四，會奏官商兩辦洋銅摺。臣等查江蘇為各省鑄銅，官商兩業難支，懇請酌復舊章，以全兩運而維經久仰祈聖鑒事。照蘇省官商，承辦直隸、陝西、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六省鼓鑄洋銅。前於乾隆二年，向王履階承辦，奏定每百斤例給價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每年額辦六省洋銅共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六斤。歷給價銀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八分。至乾隆十一年，經王履階之子王日桂接辦十有餘年，銅幣兩濟，儘數貼便。至乾隆十三年，程德然投充官商，自願減價，每百斤，祇請價銀十二兩，并願先撥銅斤，後領部項。其意祇圖邀准，未計虧折。自此更改舊章，不久即因力之告退。後商江永權接辦僅止四年，亦即之退。復與商王日桂之子王宇安承充，以資熟手。後據該商業請復還舊制，未據准行，仍照減價，後帝之同辦理。王宇安連年賠累，屢次求退，因無人愿充，著令勉力承辦。嗣據蘇州府詳，據理商王宇安以前商程洪然奏請改易章程減價後，以致連年虧累，資本全空，莫求復舊章，仍領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之價，以該一年整本，俾得源辦運等情。……

(二十四) 東華錄：嘉慶十一年七月乙卯，戶部會同九卿議奏：「至外省錢法，應寬成右布政使專督鑄查。嗣後，聞向來官鑄夾帶私鑄，尤為病國。再犯者照什法論治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懲，若仍前違犯事經，該地方官概究重處。」

(廿五)(廿六) 東華錄：一百十九乾隆五十九年六月癸酉，戶部會同九卿議奏：「鑄小錢一摺。已交步軍統領衙門西苑順天府七廳查禁。鑄小錢之弊，節經飭禁。乃見在派人持銀至市易錢，親加檢閱，每串內搜用砂礫，銀眼

等錢數十文。京師如此，外省不問可知。顯係該督撫奉行不力等語。各省地方小錢充斥，節經降旨嚴飭查禁，而其弊仍復如故，此其致弊之由，朕細思得之。例如高河大豆，資本最賤，即使僅合私錢小錢，伊等顧惜身家，亦斷不肯作此無禁之事。不過遺情小民，衣食不給者，於僻靜處所私行鑄錢，能有幾何。誠欲止備廣我步履，為數更少，何至小錢日積日多，甚至流行他省，其故蓋由於各省錢局鼓鑄錢文之時，不肯官員將官錢私行鑄小，額外私鑄小錢，私回盈餘肥家。該管上司復不顧問，或且不免從中分潤，是以利於多鑄，從不矚及控緝。小錢充斥，其弊蓋由於此。而各省中則以雲南、貴州、四川、湖廣為尤甚。蓋各省鼓鑄所備銅鉛，俱係由該省一省採買，運往。而所買銅鉛，皆由部中查照各該省應行鼓鑄錢文，擬定數目，比較盈絀，不聽額外多鑄。即使各該省局員帶圖圖利，將局錢額外，除出銅斤，額外多鑄，亦尚屬於額鑄，不能過濫。至雲貴四川，本係出產銅鉛之地，取鑄甚便。而湖廣漢口地方，為三省四川總匯，奸民雜處，私取私鑄，靡弊叢生。是以小錢公然行用，比之各省，倍為充斥。且戶工二局，鼓鑄錢文，同用侍郎二人專管，又有該部各堂官隨時監察，錢局監督，更係二年更換，所鑄錢文，尚不能弊絕風清，然即使有弊，亦不過銷減兩兩，較之官鑄形迹略小，斷無被私換銀項或銅小錢。若乖出於他省，有私鑄和，則此等小錢又從何而來？況各該省止係司道府等官承辦，又除常川管理，安能不弊竇百出耶？見惟湖北省經鄂沅奏請停止鼓鑄，尚為留心體訪，擬僅請停止一年，尚覺年份較少，看來竟應多停數年，方為有利。至雲南局存錢文一百餘萬串，省局及東川一處仍復按卯鼓鑄，而湖廣漢口地方，亦仍鼓鑄錢文，有必陳報備用，徒滋積弊。乾隆四十五年，和坤前任雲南督篆時，因小錢流行，曾經具摺奏奉，情被時奉旨即行嚴辦，以正鼓鑄，以致私鑄相仿，蔓延他省。茲又聞十餘年，該省錢法之弊，自應不可不問。所有雲貴二省，錢局鼓鑄，其當永遠停止。四川省經孫士毅在邇來奏疏，擬請暫行停止，小錢漸就減少。然近邊常屬一帶，尚仍沿用小錢，根株未能斷絕，是該督或亦慮永遠停止。難應安前在雲貴四川總督任內，未能實力查辦，任聽流弊，已難辭咎，姑念伊到任未久，旋即調任，是以不復深究。今復在四川總督，務須趁此由經體叢之機，實力督率，不避嫌疑，留神查辦，以期小錢淨盡，方為不負任使。若仍調辦理因循，以致假法日熾，小錢仍復充斥，則惟顯慶安是問。其餘各省督撫暨該部加訓飭，務宜認真查辦，毋令其矣。其矣夫矣。據實咨辦。若仍漫不經心，致流弊竟難盡止，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決不稍為寬貸。但查禁小錢，全在該督撫等真心辦事，嚴密稽查，不稍委之官吏查緝，務須輪流探案。近聞外省案州州縣，所用衛役，有多至千餘名者，并非正身，俱係無賴之徒，掛名冒充，希圖酒錢，鄉愚耕

maintain 資助案，於由滬民生，殊有關繫。丹華銀幣等重力求查開，除開禁，除
 屬非新類既各在外大其除諸行置存自便者，概行革逐。倘欲不歸身辦理，以致滋
 生事端，一經發覺除該州縣從重治罪外，必將該上同一種通開。尚不備當
 其咎也。將此通諭知之。

(二十七) E.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中譯本 pp.129 空板同 (二十五)

(二十八) 東華錄第二十道光九年十二月諭軍機大臣等 內錄未缺卷四十四 (二十五)

(廿九)(三十) 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一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

(三十一) 同 (廿八)

(三十二) 關定額編中國社會史料叢鈔引明齋小識「自古老云：乾隆初年市上咸用銀
 。廿年後銀少而錢多。固有洋錢，不交易用也。嗣後洋錢盛行，每個重七
 錢三分五釐。有小濼，錢板，闊板，浙板，銅板，察板之名，三工，四工
 。工中，正衣，反衣之別。一千幼時見幕上有鳳凰、馬劍、洋船、雙樹、
 水草文等類，今惟佛與通用耳。

(三十三) 黃鈞宰金憲浪墨 (清代筆記叢刊本) 卷三銀條「先是西番鑄銀為錢，大小
 不等，文為西洋歲月及犬馬之形，幕為夷女面。閩粵江楚通行。最重者七
 錢二分，薄銅至六七分，而洋錢價較之足銀昂貴數十文，取便而無事稱
 量也。」

(三十四) 東華錄第二十道光九年十二月上諭

(三十五) 蔣廷黻中國外交史資料上卷引道光夷務始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旨乃濟
 奏。

(三十六) E.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中譯本 pp. 136-138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三十七) 林文忠公政書卷一同註 (廿九，三十)

(三十八) 黃鈞宰金憲浪墨卷三銀條引。

(三十九) 此表依據 (a) 錢泳履園叢語 (纂著中國社會史料叢刊甲集中冊引) (b)
 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年譜

(四十) C.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p.27-28;204-209

(四十一) Leavens Silver Money, Chapter XI 4 Remer pp.212-216

(四十二) 曾元正公奏稿卷一條陳民間族苦疏

(四十三) 光緒十四年唐炳奏

(四十四) 王慶宏熙朝紀政，錢大綱

(四十五) 續通考 錢幣考二

(四十六) 續通考 錢幣考二

(四十七) 清史稿王茂蔭傳，續通考錢幣考二，郭沐若：沫君近著 王茂蔭
 又馬克思資本論卷一第一篇第三章附註83講到王茂蔭請用鈔法的舉

(譯者)關於實錄書集一部分材料見報通考。同時又增Morse Trade Administration 實錄。見於the Chinese Empire一書中的討論。附錄葉式見大清國錄載印圖。

- (四十九) 廣通考 錢幣考二。
- (五十) 同上書考二。
- (五十一) 同上考三。
- (五十二) 同治英務始末卷四十一。

周末的「樂器分類法」

張清常

- (一) 本篇討論的範圍
- (二) 詩經裏面所見到的樂器
- (三) 周末的樂器
- (四) 周末的「樂器分類法」
- (五) 結論

(一) 本篇討論的範圍

本篇所討論的只限於周末的人對於當時的那些樂器如何分類。討論的目的在探求「八音」這種樂器分類法的來源，理由及時代。本篇雖討論周代樂器的名目和性質，却不擬涉及那時樂器的製造法，因為僅有的材料不過着工記中長人達氏等人經人節製條，而問題却頗不簡單；也不擬考究那時樂器的形狀及式，因為古代樂器除由地下掘出來很有限的幾種之外，尚有許多種樂器是我們所沒有見過的，文字上的記載也不夠詳細明白，和沿傳留下來的古代樂器形狀體製又未見得就能全合周代古制。

本篇亦不追溯樂器的起源。為了尋求「樂器分類法」的時代和實際，由詩經說起已經夠了，而且以詩經中所見到的樂器為基礎，把周代典籍中的材料補充進去，不僅說明上比較方便，也可以看出周末樂器進展的情形。

本篇中所謂樂器乃指那些在周末專作正式樂器用的節音。這種聲明好像是多餘的，但在古樂裏面，節奏兩個重要，敲擊樂器又本出於飲食用具，故周代有擊缶鼓盆叩壺為樂的（註一）；近取諸身，有鼓腹為樂的（註二）；作歌之際，側擊瓦缶亦未嘗，有拊鼓的，有擊楛枝的，有曳綆的，有彈劍鼓的，有擊牛角（註三）。像這些那實或傳說中所用到的，都不屬正式樂器，故不討論。

禮記樂記所謂樂，包括音樂跳舞兩項，樂器中參雜了舞具（註四），這種辦法後代

（註一）見詩陳風宛丘，莊子外篇至樂，楚辭下居，史記荆楚蠻荆如儀，又摯拾柴李斯傳。

（註二）見莊子外篇馬蹄，呂氏春秋古樂，史記樂拾玖范龍傳。

（註三）此五事見於左傳襄公四年，莊子外篇山水，又禮記禮正，史記樂律伍孟嘗君列傳及戰國策齊策四，淮南子道應。

（註四）樂記樂論「故鐘鼓管磬羽筦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

適用者甚多，本篇所謂樂器，把舞具要除開，懸鐘磬的樂器（註五）和敲鈴擊柷的槌子槌子（註六）也都從略。

(二) 詩經裏面所見到的樂器

易經談到樂器的地方很少（註七），不像禮記中用得那麼多，今依照西洋現代「樂器分類法」的原理，將詩經裏面所見到的樂器，斟酌情形（註八），歸類如下：

敲樂樂器 甲、石製的 一、周頌清廟之什 鼓鐘：笙磬尚音（註九）
 周頌清廟之什 執轡：管將將
 周頌清廟之什 有舞：（磬祝願）
 周頌清廟之什 那：依我磬聲
 乙、金屬的 一、周頌清廟之什 關雎：鐘鼓樂之
 周頌清廟之什 山有樛：子有鍾鼓

（註五）詩大雅文王之什靈臺四章，「原業尊饗。」周頌臣工之什有誓：「設誓設馬，以爲爾制。」此於外篇逸生：「梓慶削木爲鐘。」

（註六）管子小匡：「介冑抱鼓相立於軍門。」楚辭九歌國殇：「登玉袍兮擊靈鼓。」管子內篇齊物論：「師鼓之枝鼓也。」爾雅釋樂：「所以鼓祝詔之止，所以鼓祝詔之鼓。」

（註七）易經裏面談到樂器的有難：「不鼓缶而歌。」和中孚：「或鼓或箏（箏）。」兩條。而註在本篇中不認爲正式樂器，以其同充飲食器皿之用故。特陳鳳冠正：「坎其擊鼓。」亦不列入。

（註八）依照西洋樂器分類法的原理，磬祝鐘鼓之屬應呼爲節奏樂器，本篇因中國樂器有編鐘編磬可以敲奏簡單的前調，鐘音的高低都合乎律呂，並不僅限於加強節奏之用，故呼爲敲樂樂器。鐘是中國古代所特有的樂器，吹奏的音律與管類相稱，所以我們給牠一個名目叫特殊的土製吹奏樂器。管類簧類與鐘磬各併稱吹奏樂器，茲姑分立。

（註九）毛傳：「笙磬東方之樂也。」按：笙磬在詩經裏到底是一件樂器或兩件，無法斷定。毛傳未曾明白說出，正統以後大射爲根據，認爲「笙磬」是一件樂器。

但文官相矛盾，謂：「鼓爲笙與磬俱在堂下以擊鐘而尚音。」因爲詩經中再沒有第二條（鐘磬）連文的詞條來幫助我們瞭解牠是一是二。這裏有「笙磬」「笙磬」「頌琴」等名目作爲旁證，故本篇在討論詩經中樂器的時候，暫失之拘謹，把笙磬當作兩件樂器看。到了下一節討論周代的樂器時，我們却承認磬還有「笙磬」這一件樂器，因爲當時確有許多同樣的名目，儀禮大射中也確以此爲一種特殊的磬，並且小雅的時候職禮相去總在百年以上，儀禮時代的樂器名目和小雅的不同，不是不可能的事。

3, 5-5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鐘鼓既設 (三見)
6	谷風之什	鼓鼙：鼓鼙將將
7		：鼓鼙嘒嘒
8		：鼓鼙代鼙
9		：鼓鼙欽欽
10		鼙鼓：鼙鼓馮馮
11		：鼓鼙狻尸
12	甫田之什	寶之：鐘鼓既設
13	魚之什	初筵：鼓鐘於宮
14, 15	大雅文王之什	鼓奏：於鑪鐘鼓 (兩見)
16	周頌清廟之什	執競：鐘鼓喤喤
17	大雅文王之什	靈臺：靈鼓維鏞
18	商頌	那：庸鼓有歌
19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采芣：鉦人伐鼓 (註十)
20	國風周南	關雎：鐘鼓樂之
21	邶風	擊鼓：擊鼓其聲
22	唐風	山有樞：子有鐘鼓
23	陳風	宛丘：坎其擊鼓
24	小雅鹿鳴之什	伐木：坎坎鼓鼗
25	南有嘉魚之什	
26-28		形弓：鐘鼓既設 (三見)

丙、革製的——鼓

(註十) 詩經中有鐘鑄錫而無鑄錫，並不是當時沒有，由地下發掘所得的實物可以證明殷時已有鑄錫，詩經裏有和鑄和錫，周頌臣工之什載見：「和鑄美矣。」小雅南有嘉魚之什載見：「和鑄維鏞。」是車馬之飾，不入樂。故不舉。但這種由鑄錫而製錫字下的和鑄能用為車馬之飾，可見周代鑄之普遍。左傳桓公二年：「錫鑄和鑄，昭其聲也。」乃用為旌旗之飾。周禮地官鼓人鄭注：「鑄大鑄也。」「鑄如鑄，無音。」段玉裁說文注及孫詒讓周禮正義均謂錫鑄為一物，許慎說文十四上全部：「錫、鑄，似鑄，柄上下通。」廣雅釋器：「鑄鑄錫鑄、鑄也。」這些例證均是證明鑄確是一種樂器，而且與鑄錫同類。然而在先秦與漢之中，很難找到以鑄為樂器的例子，恐怕是因為當時人把牠叫做鉦，叫做丁當，(後來叫丁令或零丁，故詩采芣曰：「鉦人伐鼓。」左傳宣公四年：「著于丁當。」國語晉語：「戰以鑄于丁當。」吳語：「鳴鑄鼓丁當。」) 或叫錫。或叫錫。或叫錫。或叫錫。

	9.	采芑	鉦人伐鼓
	10		伐鼓淵淵
	11	谷風之什	鼓來：鉦鼓既設
	12	甫田之什	甫田：擊鼙擊鼓
	13		初筵：鉦鼓既設
	14		籥舞笙鼓
	15	大雅文王之什	籥：鼙鼓弗勝 (註十一)
	16	周頌清廟之什	執鼓：鐘鼓喤喤
	17	魯頌	有駉：鼓咽咽
	18	商頌	那：奏鼓饋餼
	19		庸鼓有歌
二、磬		小雅谷風之什	鼓鐘：鼓鍾伐鼗
	2	大雅文王之什	籥：鼗鼓弗勝
三、真鼓			鼗：真鼓維新
四、鼙鼓		周頌臣工之什	：鼙鼓逢逢
五、鞀鼓		商頌	有瞽：鞀鼓祝嘏
	2	商頌	那：饗我鼗鼓
	3		：鞀鼓淵淵
六、應		周頌臣工之什	有瞽：應田縣鼓
七、田			：全上
八、縣鼓			：全上
丁、木製的		周頌臣工之什	有瞽：鼗聲樹樹
	二、鼗		：全上
	二、鼗	國風商風	簡兮：左手執杼
	2	小雅谷風之什	鼓鐘：以鼗不佻
	3	甫田之什	初筵：鼗舞笙鼓
	一、鼗	小雅節南山之什	何人：仲夫吹鼗
	2	大雅生民之什	：如鼗如鼓
		周頌清廟之什	執鼓：鼗鼓將將
三、管(死)		臣工之什	有瞽：鼗管備舉
	29	商頌	那：鼗管備舉

(註十一)毛傳：「或鼗或鼓，鼓擊功也。」根據這句解釋，鼗鼓應備作樂器。

		漢書	東方朔集注	說古管字	
管樂器	四、簫	1,	周編工之什	有箛：箛管備舉	
	一、笙	1,	小雅鹿鳴之什	鹿鳴：鼓瑟吹笙	
		2,		：吹笙鼓簧	
		3,	谷風之什	鼓鍾：笙簧同音(參看註九)	
		4,	甫田之什	賓之初筵：箛舞箛鼓	
	二、簧	1,	國風王風	君子陽陽：左執簧(註十二)	
		2,	秦風	車鄰：並坐鼓簧	
		3,	小雅鹿鳴之什	鹿鳴：吹笙鼓簧	
		4,	節南山之什	巧言：巧言如簧	
	土製的特殊吹奏樂器	一、埙	1,	小雅節南山之什	何人斯：伯氏吹埙
			2,	大雅生民之什	叔：如燠如滫
	撥彈的弦樂器	一、琴	1,	小雅甫田之什	車鄰：六轡如琴
二、瑟			1,	國風唐風	山有樞：何不日鼓瑟
		2,	秦風	車鄰：並坐鼓瑟	
		3,	小雅鹿鳴之什	鹿鳴：鼓瑟吹笙	
琴瑟並見者		1,	國風周南	關雎：琴瑟友之	
		2,	邶風	定之方中：爰伐琴瑟	
		3,	鄭風	女曰雜鳴：琴瑟在御	
		4, 6,	小雅鹿鳴之什	鹿鳴：鼓瑟鼓琴(兩見)	
	9,		常棣：如鼓琴瑟		
	7,	谷風之什	鼓鍾：鼓瑟鼓琴		
	8,	甫田之什	甫田：琴瑟擊鼓		

總觀詩經裏面所提到的二十二種樂器，可以看出：

(一) 樂器的種類

敲擊樂器有十四種，(細日鼓類八，鼗類三，木類二，石類一)。

管樂器有四種，簧樂器有兩種，弦樂器也有兩種，又有特殊的土製吹奏樂

(註十二)毛傳：「簧，箏也。」可見簧即笙之同類，禮記月令仲夏之月，「闕羊笙箏簧」。可見簧自成一種樂器。因為牠與羊笙中間差一個簧。

器一種，把這四類總加起來出樂器九種，較鐘琴樂器尚少五種，可見樂師奏的革命水石樂器特別發達。

(二) 樂器出現的次數

根據上面的例證而統計，依各種樂器出現的次數多少，可知其重要與否，流行與否。

A. 按類別的出現次數來統計：

鼓類 29	鐘類 19	琴類 11	琴 9	琴 4
笙 4	簧 1	管 3	笙 2	笙 2
鐘 2	鐘 1	鐘 1	鐘 1	

B. 分組的統計：

鐘鼓兩類共 48 琴類 20 管類 3 鐘類共 11 笙類共 8 琴 4 楊柳 2

C. 按樂師奏典奏曲調分類來統計：

宮商奏的鐘類鼓類等類，共 54 次。

秦曲調的管類等類笙類等類共 39 次。

由此可見鐘鼓兩類是最重要的，是流行，樂師次之。又如古樂節奏重於曲調。

(三) 樂器分佈的情形

用詳細統計各樂器出現的次數來統計：

A. 鼓類	周頌 6	齊頌 1	商頌 4	大雅 4	小雅 11
	周南 1	邶風 1	唐風 1	陳風 1	
B. 鐘類	周頌 1	齊頌 1	大雅 3	小雅 12	周南 1
	唐風 1				
C. 琴	周頌 2	齊頌 1	小雅 1		
D. 笙	周頌 1	齊頌 1			
E. 管類	周頌 3	商頌 1	大雅 1	小雅 3	邶風 1
	大雅 1	小雅 1			
F. 簧類	小雅 5	齊風 1	秦風 1		
G. 鐘類	小雅 12	周南 2	唐風 2	邶風 1	唐風 1
	秦風 1				

由此可以得出：

甲、鼓類鐘類等類，管類均用於周頌大雅，這類樂器的製成一定很早。

乙、平頂的樂器均用於大小雅祭禮享的樂章，這類都是雅樂的樂器。而且應該說，很早的便發雅樂樂器。

丙、平頂的管類均不見於齊風，可見其專存雅樂演奏而非民間通俗的樂器。齊雖見於陳風衛風，仍作「公處萬難」雅樂之用。晚入雅樂，不得而知，但不見於齊風。

丁、其具與鐘時同所，乃通俗之樂，且見於大小雅者，或以其爲較早之民間樂器。由甲之次數多少者，或以按起之笙簧琴瑟也取而代之，遂鮮有人指謂。

戊、鼓類不一製成，時代早，爲雅樂樂器之一種，而且見於時代較遲的國風，又爲通俗的樂器。

己、笙簧琴瑟不見於三頌，雅而始見於小雅，我們雖不能武斷的說這四種樂器製成的時代如何遲，但可以說牠們見於吟詠，確已較晚，然而無論宗廟之樂或民間俗樂都用牠們，可知當時很流行。

庚、鐘類見於雅頌共十七次，國風中僅見兩次；周南圖雅云：「鐘鼓樂之。」毛傳：「德音者宜有鐘鼓之樂。」是爲鼎樂，併說鼎爲婚禮之樂。都是隆重典禮才用的，非平民所能演奏者。周禮山有韻云：「子有鐘鼓。」與衣裳車馬庭內酒食歌舞，亦以見其豪華富貴而爲人的禮儀上。但無論如何，有鐘鼓的這個規範不是庶民家上，可以經營。由此可知鐘之所以只見於雅頌和國風而有韻者，就因为牠是件特別重要的樂器，非天子諸侯不能鐘（註十三），而且不能任意製造（註十四），鐘音或調或否必須由樂師專家嚴格審定（註十五）。至於卿大夫非擁有權勢者不能鐘（註十六），若有鐘亦必須請得許可方能鼓奏，擅擊者有重譴甚至被殺（註十七），既有罪亦不宜以鐘爲樂（註十八）。

辛、琴子三辯云：

音諸侯宜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樂於聽治，息於琴瑟之樂；農夫春耨夏耘，音數多變，息於聆信之樂。

用以說明詩經時代各種樂器分配給各階級人士的情形，大致適合。

(四) 樂器分類法

未見於詩經，當時有無，不得而知。

(五) 各種樂器彼此間的關係

註十三：周禮玉鐘鐘見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及國語周語下，鄭氏鐘鐘見左傳僖公十八年，齊景公鐘鐘見晏子春秋內篇下下之十二及十三，晉平公鐘鐘見呂氏春秋長見。

註十四：理由見國語周語下及禮記及周禮周禮玉鐘。又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三之十一及十二晏子諫齊景公語。

註十五：周禮玉鐘鐘不知，見國語周語下。國語周語下，見呂氏春秋仲冬紀長見。

註十六：晉伯姑太鐘，見戰國策西河東。漢書陽春傳鐘，見漢書子內傳說上七術。

註十七：叔孫爲彭生所戲而奪其子，見漢書子內傳說上七術。

註十八：華戎成文子勿鐘樂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鐘鼓兩類並舉者十二次（註十九）。琴瑟並舉者八次（註二十）。鐘鼓並舉者兩次（註二一）。此外笙簧、笙瑟、簫管、箏篋、笙磬、箏篋鼓、琴瑟鼓、特磬祝園，均各成一組，各見一次（註二二）。

（六）奏樂的情形與目的

如果把整首詩所用的樂器紀錄下來，可以看出作樂時所用樂器之多少，並揣測其作樂之目的：

A. 用一種樂器的

1. 鼓：（a）作戰用（鄘風擊鼓，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干邑）；（b）跳舞用（陳風施丘，小雅鹿鳴之什伐木）；（c）勸事樂功（大雅文王之什歸）
2. 鐘：嘯歌傷懷，奕以忘憂（小雅角部之什白華）
3. 箏：作舞具用（鄘風簡兮）
4. 簧：兼作舞具（王風君子陽陽）

B. 用兩種樂器的

5. 鐘鼓：（a）以悅羣賓（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彤弓）；（b）祭服用（小雅谷風之什楚茨）
6. 琴瑟：（a）作樂（鄘風定之方中）；（b）以喻妻子好合（鄘風女曰鷦鳴，小雅鹿鳴之什常棣）
7. 簧瑟：作樂且喻好合（秦風車鄰）
8. 鐘鼓：以喻和好相親（小雅節南山之什何人斯，大雅生民之什報）

C. 用三種樂器的

9. 鐘鼓瑟：作樂逍遙（唐風山有樞）
10. 琴瑟鼓：作樂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小雅甫田）

D. 用四種樂器的

11. 琴瑟鐘鼓：新婚之樂（周南關雎）
12. 琴瑟笙簧：作樂以宴羣賓（小雅鹿鳴）
13. 鐘鼓箏篋：燕飲樂舞用（小雅甫田之什黃之初筵）
14. 鐘鼓箏篋：祭祀周武王用（周頌清廟之什執事）

（註十九）見前舉例證鐘類1, 2, 3, 4, 5, 8, 10, 12, 14, 15, 16, 鐘之1, 共十二次。詩或云鼓鐘，按即擊鐘也，故不計，采芎云：「鉦人伐鼓」，亦未計入。

（註二十）見前舉例證琴瑟並舉條1, 2, 8。

（註二一）見前舉例證鐘類1與2。

（註二二）見前舉例證笙類1, 2, 3, 管類1, 2, 鼓類12, 14, 箏類1。

15 鼓，鼓，管，鐘：祀成湯之樂（商頌那）

16 簫，鼓，鐘，鼗鼓。樂：文王受命，民樂其有靈德，故作樂於辟雍。
（大雅文王之什鹿鳴。）按此樂疑係祀文王用。

E. 用七種樂器的

17 鐘，琴，瑟，笙，簫，篪：作樂以節不諧（小雅谷風之什鼓鐘）

F. 用九種樂器的

18 應田縣鼓，鼗，磬，祝，祝，管：大合樂以祭祖先（周頌工工之什有瞽）
（小雅節南山之什巧言：「巧言如簧」與甫用之什車鄰「六舞如琴」均無關奏樂，故不列入。）

儘管詩經時代有二十三種樂器，因為笙，簫，琴，瑟，四種樂器較後起，鐘，鼗，未列入雅樂，「鉦人伐鼓」這條未計入（註二三），故衛堂祭祀大合樂所能用到的樂器只有十六種，以5b, 14, 15, 16, 18等五條總加起來，去其重，只得十四種。詩經中一詩詩所載樂器最多不過九種，這也許由於詩人吟詠本不是開帳車的緣故。現在我們把上面十八條分為十組：

甲、廟堂祭祀用樂

合併 5a, 14, 15, 16, 18 五條，見周頌商大雅小雅。有鐘，鼗，鼓，簫，笙，磬，祝，祝，管等十四種樂器。無笙，簫，琴，瑟。小雅楚茨之祭則只用鐘鼓，樂器最少。

乙、公庭燕飲樂舞之用

合併 5a, 12, 13, 17 四條，全見小雅，有鐘，鼗，琴，瑟，笙，簫等九種樂器。

丙、農家祭神兼作樂

即第 10 條，見小雅甫田，有琴，瑟，鼓三種樂器。

丁、婚嫁作樂

即第 11 條，見周南關雎，有琴，瑟，鐘，鼓四種樂器。

戊、貴族宮室作樂自樂

合併 2, 9 兩條，見小雅唐風，有鐘，鼗，瑟三種樂器。

己、公庭萬舞

即第 3 條，見邶風。用磬。因管中未言明有樂舞作樂，故不併入乙組。

庚、通常作樂

合併 6a, 7 兩條，見一風秦風，有琴，瑟，篪三種樂器。

（註二三 作戰以鼓進士，鳴金收兵，周代即已如此。采芣云「鉦人伐鼓」，雖合乎此種情形，但只能表示堂鉦之人曾擊鼓而不能擊磬的證明此人必定在采芣詩中有擊鉦之事，故此處未計入，以免牽強。）

又《禮記》：「備，見大《禮》，在《樂》《禮》《樂》。」

辛、籥管之樂

卽合許 1b，「籥，亦用鼓，見《禮記》《樂》《禮》《樂》。」

子、世房之樂

卽 6b 一條，見小雅《鄭風》，用「瑟」兩可樂器。

癸、作戰及招作民氣勸事樂功用

卽第 1 條之 a 與 c。見大雅小雅部風。只用鼓。（絲加上籥。）

如果從大處着眼，上面十類可併爲三類：

子、廟堂祭祀用，卽甲組。

用鐘鐃鼓箏鼓瑟笙笛簫管篳篥等十種樂器，無琴瑟笙簧。

丑、燕飲樂舞用，乙至丁組。

樂器不出乙組九種之外，卽鐘鼓箏琴瑟笙簧，內中又以琴瑟爲主。

惟有箏手合奏，好像是時代較早而且另具一組的。

寅、作戰及招作民氣勸事樂功用，卽癸組。

只用鼓。（絲加上箏。）

(七) 樂器製作樂具

鐘鐃鼓箏（箏除外）琴瑟竹都是具有固定裝置的，琴瑟是跌坐而後彈的，惟有箏屬箏類可以自由，有時坐而奏之。

並有鼓笙（秦風《車鄰》）

有時拿在手裏當作樂具：

箏如箏鼓（小雅《甫田》之什《碩》）

以箏不箏（小雅《谷風》之什《鼓箏》）

公庭《箏》。左手執箏，右手擊箏（邶風《箏》）

君子陽陽，采芣芣（《風》《子》《陽》）《子》《陽陽》，左執箏（又二章）

按：箏是相對，又以箏代箏，可見箏是樂器兼作樂具用的。

所以後人竟至把箏認爲樂器：

箏，以箏爲之，長三尺，執之以箏。（《風》《箏》）

固然鐘鼓等二十三種樂器見於詩經，可以證實在詩經時代就有這些樂器，但詩入吟詠本不能遍及萬事萬物，詩經所不曾記載的，當時未必得就沒有。或者有人會因爲詩經裏面所見到的樂器太少，就疑心當時一定還有許多樂器爲詩經所遺漏，這一層我們可分三點來解釋：

(一) 殷墟發掘出來的樂器均見於詩經。

殷墟已掘得的樂器有鐘、鈴、錘、鈸、鼓（鼓之木幹與蟒皮早已腐朽，自不待言。）特磬、陶埙（埙）、石埙、骨埙。內中鐘鈸的名目均不

見於詩經。論：詩經中爲車馬之圖而非樂器。人或以此爲疑。

按：詩經中何以無鈸的名目，已詳註上，詩經既有鈸，就在鈴鑼鈸都包括在內了。而且鈸鈴鑼鈸本屬鐘類，但既沒有鐘那樣名貴，又不像鐘那樣合乎音律，除用之軍隊外，不入於雅樂，詩人不注意牠們，也在情理之中，況且來自已有「鈸入伐鼓」之語，就詩人的筆法而言，已算把鈴鈸鑼鈸等都提到了，因爲這些本是大同小異的樂器，不煩一一細舉。

(二) 雖至周末「論樂」大詳，樂器的種類不比詩經中的增加多少，只添了個箏而已。

詳下節。可見古代樂器不僅本身簡單，而且種類也不多。

(三) 以詩經爲證，凡樂器流傳之後，便探入歌詠，解有遺漏。

音樂在古代社會裏，佔人生很重要的部份，只要有一種美好的樂器，當時必定盛傳風行，例如琴瑟笙簧，在三頭大雅裏尙無兆徵，但一到小雅周風裏處處提到。即使是並不悅耳的樂器如桴，詩經也沒有落掉。宗廟祭祀及諸侯宴樂所用的樂器，列於典章，更不會遺漏了。

是以詩經所載的樂器，在細目廣節上雖不見得夠完全，在大體上說，各類的重要樂器也靠應有盡有了。

(三) 周末的樂器

周末的樂器見於記載的甚多，看起來好像很複雜，但經過下述七次淘汰，所餘也就有限了：

- 一、限定必見於先秦真實史料的才算，禮記史記只算參考的材料。取材範圍縮小，不惟易於研究，而且確實可信。
- 二、一個字有許多別爲異文，字形雖不同，只算一件樂器。例如：箏瑟謂琴瑟，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箏瑟謂箏。
- 三、在名稱上好像是幾種樂器，依音律求之，實爲餘音殺言之異，這樣只算一件樂器。例如鈸鈸調了箏全了箏了。
- 四、在名稱上好像是幾種樂器，而實質完全相同，不應有所區別，這樣只算一件樂器。例如箏圖(箏)與箏圖(箏)，箏與箏，箏與箏。
- 五、已經見於詩經，而其在記載上尚未言出牠與詩經裏的有何不同，這樣的本節中從略。

如此五番淘汰，已可使煩亂冗雜的樂器名目化爲簡單，倘再仔細審查這些下餘的樂器名目，便發現：

六、許多種樂器名目不同，確不能合算為一，然而認真講起來實在沒有多大差別，例如鉦（丁需令丁零丁）鈸鑼鑄鑄木鑼，範圍擴大一點，把鑼（庸）鐃（號）都算上，成一大類則似有餘，細分子則實感不足。

七、周代的樂器有下列幾種不甚必要的區別：

1. 以大小別如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又爾雅釋樂樂器有大中小之分。
 2. 以弦數例如琴有五弦七弦兩種。瑟有五弦、十五弦、十九弦、廿三弦、廿五弦、卅五弦、四十五弦、五十弦等八種。又有弦數較少之新樂器曰箏。
 3. 以指孔數筮七孔，管六孔，笛與簫均七孔。遂異其名目。
 4. 以篋數例如箏十三簧，笙卅六簧。
 5. 以鼓面數例如鼓及鼗八面者曰雷鼓雷鼗，六面者曰鼗鼓雷鼗，四面者曰路鼓路鼗。
 6. 以尺寸例如鼓鼗次二者曰鼗，長八尺曰鼗，長六尺六寸曰鼗鼓。鼗鼗之高低錘鈍筒與尺寸有關，但也沒有什麼太大的道理，用不着非加區別不可。
 7. 以地域例如魯鼓鼗越越越越越越。
 8. 以設置的位置在東方者曰笙鐘差鼗差鼗，在西方者曰鼗鼗鼗鼗。後世的雅琴雅瑟頌琴頌瑟或許另是一套，與此不同。（參看註九）。
 9. 以質料例如磬與玉磬，鼓與土鼓。
- 這九種區別在樂器發音的原理上和樂器的本質上，簡直沒什麼大關係。（詩經中的樂器亦可作如是觀，使之歸併。）

周代樂器的名目經過上面七次審核之後，才稍稍有點頭緒。

現在把周代的樂器名目加以整理，敘述時僅舉一條出處以資證實，不再利用統計的方法，因為一則難於有精確周詳的統計，再則先秦古辭性質各不相同，我們只能著錄各書中所用到的樂器名目，若再用統計法就不免失當了。三則統計的結果沒有多大的用處，古代修詞法常以鐘鼓或琴瑟或笙等代表全部樂隊，若照字面上呆板的統計下來，鐘鼓琴瑟等出現的次數可以非常多，其他樂器見於記錄的次數可以非常少，這種不確實的統計使我們無法得結論下判斷。四則即使統計，結果無非證明鐘鼓琴瑟笙等特別普遍流行而已，與上一節的結論差不了什麼，也許還不如地理。五則為本篇來說，上一節的統計和結論，已夠夠用了。現在依照上一節的樂器分類系統來歸納周代的樂器，計有：

減擊樂器

甲、石質的

詩經中有磬，這時有玉磬、差磬、頌磬、琴、鐘磬。至於編磬歌磬尚未見。

齊侯黃鐘人師以紀麻玉磬與地（左傳成公二年）

播鼗箏而擊笙磬（周禮春官柷敔）

九聲而面……頌擊東面（儀禮大射）

大器謂之箏（爾雅釋樂）

叔之離磬（禮記明堂位）正義：叔之所作編鐘之磬。按正義之說未可盡信。

乙、金屬的

詩經中有鐘罍（庸）鉦（鈴丁甯令丁零丁），這時有鐘（罍）、鐃、棧、笙鐘、笙新、頌鐘、歌鐘、錫鐘（註二四）、鐘、鐃、鐃、木鐃（註二五）、鐃子（鈴）：

細鈞有鐘無罍（國語晉語）其南鐘（儀禮大射）

大罍曰鐘，其中者謂之罍，其小者謂之棧（爾雅釋樂）

其南笙鐘（儀禮大射）

笙鐘以間（書皋陶謨）（註二六）

其南鐘（儀禮大射）鄭注：西方鐘謂之罍，鐘不言罍，省文耳。

秦人路管候歌鐘二肆（左傳襄公十一年）

率敔擊鼗擊編磬（周禮春官柷敔）

奮鐃以令於邦民（呂氏春秋仲夏紀）

辨鼓舞鐃鐘之用（周禮夏官司馬）

復以木鐃（周禮天官小司）

鐃以鐃于丁甯（國語晉語）以金罍和鼓（周禮地官封人）

丙、革製的

詩經中有鼓、鞀、賁鼓（鼗）、鼗鼓、鞀（福說雅器）、鼗、賁、鞀、鞀鼓，這時有鼗鼓、鞀鼓、路鼓、管鼓、鞀（鞀充泥）（註二七）

應鼓、朝鼓、鞀鼓、鞀鼓、土鼓、鼗、鞀、鞀（鞀相用鞀相）：

寧除六鼓四金之音聲……以雷鼓鼓社，以靈鼓鼓社，以路鼓鼓鬼享……以晉鼓鼓金奏。（周禮地官鼓人）

命樂師備笙鞀鼓（呂氏春秋仲夏紀）

- （註二四） 此二者依後代之說是兩件樂器，然而在記載上並看不出什麼區別來，也許根本上就是一件東西。
- （註二五） 鐃鈞鐃木鐃四件樂器雖然在上一節已經一再討論到，因為詩經中並沒有用過幾個字，故此處補出。
- （註二六） 書皋陶謨據近代許多位專家之說應讀於周末。
- （註二七） 易中「或鼓或鞀」，鞀即鞀字。上一節已提到，因未見於詩經，故補出於此。

應聲在其東而鼓……朔聲在其北，（儀禮大射）

鼓（周）魯鼓（調）薛鼓（調）（禮記投壺）

掌土鼓函箎（周禮春官箎章）

大箎謂之箎，小者謂之料，（爾雅釋樂）

令奏節指（周禮春官太師）搏拊琴瑟（書皇陶洪）搏拊……四代之樂也（禮記明堂位）治亂以相（禮記樂記）

竹、木製的

詩經中有祝嘏（爾雅釋樂作祝歌，禮記樂記作祝嘏，明堂位作指擊），這時有雅：

（掌教雅以箎箎夏）（周禮春官笙師）

箎樂器

詩經中有管（管箎）篳（篳）箎（箎）箎（箎箎箎），這時有沂、管、箎、箎、箎、箎、箎、仲、箎、箎、箎、箎、箎、箎、箎、箎。名目雖多，與詩經中的大致相同：

大箎謂之沂……大箎謂之管，小者謂之箎，大管謂之箎，中謂之箎，小者謂之箎，大箎謂之箎，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箎。（爾雅釋樂）

黃帝命伶倫作箎，次制十二箎，以別十二律（呂氏春秋古樂），在師掌教……箎……（周禮春官笙師）

人籟則比竹是也（莊子內篇齊物論）

吹奏樂分籟也（楚辭九歌湘君）

箎樂器

詩經中有箎，這時有箎、箎、和：

箎箎箎箎箎……（周禮春官箎師）

大箎謂之箎，小者謂之和（爾雅釋樂）

特殊的土製吹奏樂器

詩經中有箎（爾雅釋樂作箎），這時有箎：

大箎謂之箎（爾雅釋樂）

弦樂器

甲、撫彈的

詩經中有琴瑟，這時有箎、箎、大琴、大瑟、中琴、小瑟、瑟、瑟、五弦之琴、琴（註二八）；

大瑟謂之箎，大琴謂之箎，（爾雅釋樂）

（註二八）箎為秦聲之新樂器，或謂源出西域，箎否待考。

……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也。（禮記明堂位）

穆襄使鍾美檜以自爲位與頌琴。（左傳襄公二年）

昔者聖爲五弦之琴以歌詩賦。（禮記樂記）

隨侯其宮而置，其民無不吹于鼓瑟攄琴彈琴……（戰國策八，齊策一）

夫擊琴叩瑟，彈箏搏箏而歌呼爲鳥伏耳目者，此真秦之聲也，（史記八十七季斯列傳）

乙、箏琴的

實爲周末所持有的新樂器，始製於何時何地何人幾不可知，當時却極盛行，與于瑟等同樣普遍：

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箏，荆軻和而歌。（戰國策燕策三）應侯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于鼓瑟攄琴彈琴……（又齊策一）

其體製和奏法據舊籍云：

箏，以竹曲五弦之樂也，從竹從况，况持之也，竹亦聲。（說文五上竹部）

箏，曲二十一弦也，（爾雅子泰箏，「高漸離宋意爲擊箏」註）

箏，古樂，有弦，擘之不鼓，（史記高祖本記「擊箏」集解引韋昭）

箏，狀似瑟而大頭安弦以竹擊之，故名曰箏（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其者形如直琴，施十三弦，頂細，肩圓，品聲按柱，鼓法以左手振之，右手以竹尺擊之，隨調應律。（樂書）

各家說法雖有差異，然其爲箏琴之弦樂器則無疑問。

總觀上列之周末樂器名目，便知與詩經時代的差不甚多，真正新的樂器，只有箏而已。乍看起來，好像應人或覺從詩經到周末這幾百年之中，樂器並沒有長足的進展，無非在詩經裏原是一種樂器的，到周末就出了許多花樣，添了許多名目。然而，也就因爲樂器這樣的增加花樣，巧立名目，把本來非常簡單的二十三種樂器，弄得雜亂無章，光怪陸離，這樣，才需要有樂器分類法。

（四）周末的「樂器分類法」

周末似僅有上述許多樂器，不論物性質是怎樣的簡單，名目却很複雜，當時必會分行，今日尙能考見的分類法有兩種，第一種是把同一性質的許多樂器樂成一類，而以大小小爲區別，本來分爲大小是一種很簡單很自然的分類法，但這種方法到禮記釋樂才略成系統：

- | | |
|-----------------|-----------------|
| 1. 大瑟謂之瑟。 | 4. 大攄謂之攄。 |
| 2. 大琴謂之琴。 | 5. 大箏謂之箏，小者謂之和。 |
| 3. 大鼓謂之鼓，小者謂之鼗。 | 6. 大篪謂之箝。 |

7. 大鼓謂之鼙。 10. 大管謂之箛，其中謂之篴，小者謂之箛。
 8. 大鐘謂之鐃，其中謂之剗，小者謂之鈇。 11. 大簫謂之簫，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
 9. 大簫謂之箛，小者謂之嬰。 12. 大鼓謂之鼙，小者謂之鈇。

詩毛傳有此種訓釋條：

4. 鼙，大鼓也，（小雅谷風什之鼓鼙傳）
2. 鞀，大鼓也，長一丈二尺，（大雅文王之什鞀傳）
3. 箛，大鼓也（大雅文王之什靈臺傳）
4. 鐃，大鐘也，（大雅文王之什靈臺傳）
5. 鈇，小鐘也，（周頌臣工之什有鞀傳）
6. 田，大鼓也，（全 上）
7. 鼙，大鐘也，（全 上）

禮記明堂位有大琴大瑟中琴小瑟的名目。爾雅毛傳明堂位三種敘述法雖各不相同，但有一共同點即均以大中小為樂器分類及訓釋字義的方法。東漢許慎說文解釋樂器，以大小為區別的有鐘鼓類鑄鑿器五條，管類箛箛兩條，解釋的文句和毛傳是一樣的，比較進步的便是管樂器之管笛箛和簧樂器之笙等這兩類六種樂器用指孔數多少及簧數多少為區別，這種較細的區分法實源出於大小的觀念。

爾雅時代最早不過周末，像釋樂這種的把樂器有條理的分類，儘管大中小這三類劃分法非常簡單，也不像周末以前所能有的，分別大小雖是很早，早到我們沒有法子說出時代來，但把許多器物整理得略有系統，再以大小為區分，這却不甚早，算他是周末的產物，實不為遲。

然而，縱使這種方法進步到如許慎說文之注意到指孔數簧數，還夠不上是合乎樂理的分類法，故略而不論。

另有一種樂器分類法是以樂器主要部分或最顯著部分之質料為分類標準的，例如絲鐘用金屬，造磬用泗濱石，故稱為金石，管用竹，祝用木，故稱為竹木，又如琴瑟與鼓鐘均以木料為骨幹，而一則張弦以發音，一則蒙革以奏響，故稱為弦革，弦用絲，故亦稱絲革。至於簫，據殷虛發掘結果有竹簫陶埙石埙，也許在周末陶土製的居多，故稱為土。至於笙，雖主要的發音器是簧，因為就外表看來，匏製的器身最為顯著，故稱為匏。這樣八類總名為八音：

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周禮春官大司馬）

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漢書釋詁志上）

這種以質料為樂器分類標準的方法，在造諧聲字的時候已經有了石金革木土竹六類（註二九）：

（註二九）大戴禮少閒有琯字，白玉管也，卽管字之別體，以其時代較遲，故不列入，亦不立玉類。

八政(齊洪範, 逸周書常訓) 八才子八元八德 (先傳文公十八年)
尹氏八士(逸周書和寤武癸) 周有八十 (論語微子)

八音就是說各種樂器都齊備了。因此常和八風(卦)並列一起, 詩經中尚無此名目, 最早先於左傳:

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左傳隱公五年)
乃命夔龍作效八風之音(呂氏春秋古樂)注:八風, 八卦之風。
八音, 八卦之音。(呂氏春秋孝行覽:「禮八音」高注)
聲所以五者繫五行也, 音所以八者繫八風也(風俗通)

又呼爲八風:

古者八音謂之八風, 襄公二十九年左傳:「五聲和, 八風平,」五聲與八風相對成文。昭公三十年傳:「一氣二調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二十五年傳:「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八風與七音九歌相次, 則是八音矣。八音皆人所爲, 若八方之風, 其是天籟, 不得言爲矣。「八風純律而不紊」亦即樂典「八音克諧, 無相奪倫」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五禮記樂記)

所以左傳裏只有八音八風, 而未指明是哪八種或八類樂器, 有名目而無內容。

這時又有用石金草木等物質代替樂器的方法。詩經裏有這八個物質名詞, 也有玉字和珠字无字絲字, 但都與樂器無關。却沒有絃絃兩字, 自然也無從用牠代表琴瑟。以物質代樂器的例證始見於國語, 有石(金草木瓦竹匏絲九種):

琴瑟尚宮, 鐘尚羽, 石尚角, 匏竹利屬……是以金尚羽, 石尚角, 瓦絲尚宮, 絲竹尚議, 草木一聲……金石以動之, 絲竹以行之……施以宣之, 瓦以贊之, 草木以節之……如是而絲之金, 磨之石, 繫之絲木, 越之匏竹, 節之鼓, 而行之以達八風。(國語周語下)

而以金石匏竹之呂大爲應爲樂(又禁聲上)

磬條蒙(又音磬)注:磬, 玉磬也。

除掉這九種之外, 尚有弦玉兩種:

子之武城, 甯弦歌之聲。(論語尚貨)

孔子遊匡, 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莊子外篇秋水)

集大成者, 金聲而玉振之也, 金聲也者, 始條理也, 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孟子萬章下)

以上共十一種, 石玉匏竽一類, 絲弦竽一類, 實有八種。

國語周語下徐州論樂一說則算是八種俱全的。

到了時代較後的周禮, 才把左傳中的八音與國語周語下的石金草木瓦竹匏絲合爲一當子事, 又把瓦換做土, 土在別的書裏還沒有拿來當做樂器的代替字哩。故曰:

皆播之以八音: 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周禮春官太師)

「什麼道理稱合二爲一的古單單號生器同禮或謂？我們爲周禮用銅人的地方特別多，所以必定要把是鄭八律都列舉出來，看……」

「法八則八則八則八則（天宮太宰，八則八則又見小宰及司會司書）

八或（小宰）八或（考夫）八或六或（賓伯）八或（里夫）

八或（食陳）八或（酒正）八則八則（通官）八則（春官宋伯及太卜）……」

八則（太卜）八則八則八則（吉人）八則八則（西史）

八人八人八人（夏官）八人（司馬）八人（師）八人（校人）八人（職方氏）八人（秋官）八人（士師）與春官小宰之八或不同 八人八人八人（掌客）……」

同時，周禮裏面談到音樂的地方很多，除春官大司樂與下十九官掌樂之外，地官族人，春官御史，夏官大司馬諸子太僕都與音樂有關，既然要時常談到樂器與音律的情形，周禮又時常用八，所以便援用了左傳的「八音」了。又因爲要把八音是鄭八律也講出來，就用了談話那部有好八種物質代替樂器的修辭法，而其國語周語下作刑的論樂的那段話也正是周未之際宋完樂最詳盡的樂理歌譜書，同時也正據吳石存琴學史考竹葉絲八種代樂器的字。

不論左傳與國語是二是一，那時八音與金石華朱等八種尚未聯在一起。說今日所能看見的材料而言，把八音之名指實爲金石華朱匏竹，形成我國歷代沿襲之樂器分類法的，最早始見於周禮春官太師。

爲什麼要到周未才有樂器分類法呢？我們與其說是由於在這時候以前樂器尚不列清楚，無所仔細的考察周未音樂情況，這樣便發現有四種現象是從前所無的：

一、這時人對於音律整理已能作詳盡的說明，五聲六律六呂七音十二律之說始成於此時。詩經有宮商角徵羽四個字，但非「律名」，只有律無字，且無徵字。以宮商角徵羽爲律名和立「五聲」「七音」之說均始見於國語周語下。這時周禮樂律也有一組叫做軍賦歷選的律名，但從未見任何先秦古籍見到過牠了。至於黃鍾大呂等十二律的名目及其聲音高低之規定，六律與六呂（六同六間）相調時，這些都不是很早的事。而在周未這些理論特別發達，國語周語下和周禮大司樂與氏海秋等書都有大段長篇的音樂理論在。十二律還和爲宮之說此時業已成熟，戰國策燕策三記的桓惠亦區別爲樂律之聲及琴瑟，可見樂調變化在當時已變得很發達。既然音律樂理如此昌明，人們自然會注意到樂器的性質和分類。

二、這時音樂的風氣很盛，戰國策齊策十六：「音彌濶越宮比質，其民無不欣管鼓瑟樂琴彈等……」因其爲衆之所好，自然有修製的趨勞，於是樂器的名目加了，更且變得十分複雜，除掉本篇上一節所述者外，國

禮記禮上揚子非樂呂氏春秋侈樂記載了當時的戲况，這時注意到樂器分類，亦為必有的現象。

三、這時不惟注意樂器，而且紛紛揣測始製樂器者為誰，這正是易樂辭所表現的時代風氣，什麼器物都要找出牠最初是誰制作的，山海經謂龍爰作琴瑟，黃帝發鑿以作鼓。世本作篇謂神農伏羲造琴瑟，垂造竽，叔造磬，暴新公造頌作簫。呂氏春秋古樂謂土遠作五弦瑟，伶倫作簫管，又與樂將錫鐘，有倅作為鞀鼓鐘磬，吹若（笙）管埙蕭鐘錘鐘，堯時替更作為十五弦之瑟，舜命延作為二十三弦之瑟。對於樂器的來源及製作者這樣注意，必然會留心到樂器分類。

四、這時荀卿一派的儒者特別注重樂，主張樂教，他們不但推動音樂以未移風易俗，而且特別分析樂器的性質，加以譬喻及貼切的說明：
樂樂之意：鼓大號，鐘統實，磬廉制，笙筆重和，箏蕭殺猛，振蕩發博，瑟具良，琴婦好……鼓其樂之君耶？放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笙簫箏蕭似星辰日月，箠枹柷壎控鶴似萬物。（荀子樂論）

更以樂器來配飾性此人物：

君子以鐘鼓道志（荀子樂論）

按：鐘鼓亦象君子之志，故道志以鐘鼓。

然後聖人作為鐘鼓控鶴箏簫，此六者樂者之音也。（禮記樂記）

鐘聲聽，鍾以立號，號以立術，術以立武，君子聽鐘則思武臣。石聲聽，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聽，箏以立應，應以立容，君子聽箏則思志義之臣。竹聲聽，簫以立合，合以聚衆，君子聽簫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聲之聲，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惟聽其聲調而已，彼亦有所合之也。（同上）

能夠把樂器的性質考究得這樣精細深刻，當然早已就會注意到樂器的分類了。

上述四種現象雖非造成周末樂器分類法的主要原因，實有促成之功。這四種現象是周末才顯著的，所以八音分類法也成立於周末。

周末以前，製造樂器的質料是否已經確定，尚覺疑問，殷墟發掘得到的墳有骨製有製陶製三種，泉屋清賢圖版八八，圖訂本一〇七，海外古金錄九四，有銅鼓（註三一）。可見製槓不一定用上，製鼓不一定用革。周末能有以物質代樂器的修詞法和八百分

（註三一）史記秦本紀：「天子使召公過賀公以金鼓。」金鼓為何物不可知，可能的鼓，天子以鐘鼓賜晉侯之有德者，經傳中數見不鮮，未必便是銅鼓。

以熟。我們到可以藉此知道周末的時候，製造樂器的材料大概已經確定了。

(五)結論

根據上文，得結論如下：

- (1) 詩經時代所有的樂器為：磬，鐘，編鐘，鼓，箛，簫，簧，笙，瑟，琴，瑟，笙，簧，笙，瑟，琴，瑟。
- (2) 琴瑟笙簧產生的時代較後於石金革木土竹之屬，始見於小雅時代。
- (3) 周末的樂器除了就詩經中所載的略事大小或名目上變化之外，只有筑算是特殊的樂器。
- (4) 樂器分類法未見於詩經，八音的名目最早見於左傳，以物質代樂器的修詞法最早見於楚語。八音與金石匏竹等在左傳語中尚未併為一類。
- (5) 構成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這種樂器分類法的，最早是周禮。就其次序之凌亂而言，可見周末的人對樂器的認識尚不深刻。

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從樂器方面幫助古史專家審定今文尚書堯典和皋陶謨的寫作時代。這兩篇說到樂器的材料有：

1. 三載丕密八音。……八音克諧。(堯典)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皋陶謨)
2. 搏拊琴瑟以詠……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簧以間……箛韶九成。(皋陶謨)
3. 於予擊石拊石。(堯典皋陶謨)
篳篥鳴球。(皋陶謨)

用到左傳時代才有的八音，用到小雅時代的琴瑟，用到儀禮大射時代與「笙簧」一類的笙簧，用到國語時代以物質代替樂器的石字球字（國語晉語作璠），足見寫作的時代不會太早。再加上在音樂方面，這兩篇都用到周末才產生或周末才盛行的：五聲六律之說，樂教之說，以樂後神鬼之說，商鞅對音樂的感應之說，音樂神話中的磬和柷等語，歌音樂三者合一之說。

4. 律和聲。(堯典)
予欲聞五聲六律……(皋陶謨)
5. 命汝典樂，教胥(音)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堯典)
琴后德謨，庶尹允諧。(皋陶謨)
6. 神人以和。(堯典)
祖考來格。(皋陶謨)
7. 百獸率舞。(堯典)
鳥獸跕跕……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皋陶謨)

8. 帝曰夔，命濬典樂。(堯典)

夔曰：寡擊鳴球……(皋陶謨)

東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獸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懸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相。(山海經大荒東經)

9.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堯典)

從4到9這六項與樂器無關，因此證證說明在本篇中從略。總之，從音樂方面來看，本文所書堯典皋陶謨的寫作時代當爲周末。

國際匯兌理論：局部均衡學說

伍 啟 元

一、緒言 國際匯兌理論底中心問題是『各國貨幣之交換比率(即匯兌)或匯率』是怎樣決定的。國際匯兌理論是要探討決定匯率高低及影響匯率變動的各種因素。

嚴格說來，國際匯兌問題是整個價格問題底一部份，匯率是價格之一種，因此匯率問題只能與其他價格問題同時解決。同樣地，國際匯兌問題是國際貿易或國際經濟問題底一部，而同時也是貨幣問題底一部，因此也不能離開國際經濟或離開貨幣問題而獨立加以解決。2. 不過當作一種初步的研究，我們可以把國際匯兌孤立地加以分析，並提出一種局部均衡學說。但局部均衡的國際匯兌理論只能給予我們以問題底片面的解答，而不能給予整個的解答的。

二、國際收支與國際匯兌 匯率和其他價格一樣，是由供給與需要所決定的。在以往，『國際收支平衡學說』或『國際收支差額學說』的國際匯兌理論³，便是用供給來解釋匯率之決定和變動的。主張這種學說的人，4. 以為一國底國際收入項目和國際支出項目決定一國貨幣底對外匯率，他們以為國際收入項目構成一國對外匯的供給，國際支出項目構成對外匯的需要，而供給決定了匯率。這一種學說如加以適當的修正和詮釋，則可以變成一種有用的匯兌理論。但如不加以修正，則這種學說有些不能克服的困難。我們不能否認，國際收支與匯率有決定的作用；但我們要問在討論匯率時甚麼是國際收支，國

1.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匯率』，是指代表各國貨幣之交換比率的純匯率。這種純匯率是一種不包括利息，匯兌風險保險費，或其他雜費的純匯率。但在實際市場上，則匯率是匯票底價格，匯票底種類是很多的(有電匯，有信匯，有一月期，二月期，或三月期的註單匯票或定期匯票)，因此匯率也有多種的。只有電匯匯率和信匯匯率是比較接近於純匯率。又在實際市場上，因發票人和收款人(承兌人)底信用有高低的不同，所以匯率常常包括有信用保險費。在純匯率中，是不包括任何信用保險費的。
2. 閱 Vilfredo Pareto,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vol. I (Lausanne, 1896), sec. 294; 和 Bertil 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Mass., 1935), pp. 211, 375.
3. 即 *Balance-of-Payments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4. 國際收支說(即國際收支平衡學說底簡稱)的國際匯兌理論有很長遠的歷史，在西洋，十六世紀已有人主張這種學說。關於這種學說之史的發展，閱 Chi-Yuen Wu,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London, 1939), pp. 24, 33, 50, 61n., 71n., 87, 105, 111, 119, 120, 204, 240, 247, 280, passim.

際收支應該包括那些項目。通常國際收支包括如次的幾種項目⁵：

(一) 普通項目或貿易項目，包括

(甲) 貨物之輸出入或有形的輸出入(指報關普通貨物出入口，私運貨物出入口，魚類之出入口，輪船之購設，軍火之出入口等)；

(乙) 無形的輸出入，即

(1) 普通勞務項目(指運費，旅行費用，郵電費用，港口或運河之收入，商業佣金和其他手續費，保險費等)；

(2) 政治項目(如駐外使領經費，軍隊駐外用費，或一國政府在他國之其他用費)；和

(3) 捐贈項目(包括對外捐款和一國僑居外國的人民匯回本國之款項)；

(二) 資本項目，包括

(甲) 長期投資(指外國股票債票之購置，本國欠外國人債務之償還，在國外設廠工廠，商店，或購買其他財產等)。

(乙) 利息項目(包括一切利息，利潤，地租和專利權或版稅之收入等)，和

(丙) 短期資金流動(包括一國在國外銀行存款之增減，一國所持有國外匯票之增減，和國外商業債務之增減)。

在上述各項目中，「短期資金流動」一項目之困難最大。我們在說國際收支時，我們究竟是否把短期資金流動也包括在內？我們如不把它包括在內，則我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項目；我們如把它包括在內，則國際收入項目永遠等於國際支出項目，我們便無法用國際收支來解釋匯率底決定和變動了。⁶

其實不只「短期資金流動」一項目發生困難，通常國際收支對照表中還有一個很困難的項目——即金銀進出口。倘使各國都已經對不用金或銀為貨幣之基礎，倘使各國底通貨都完全與金銀進出口不發生關連，則金銀進出口可以歸入有形的輸出入一項下。但在已往，很多國家都用黃金或白銀做貨幣，因此金銀進出口應列為分別的一項。就是在現在，各國大都採用紙本位，金銀因歷史的關係始終佔有一種特殊的地位。換句話說，金銀雖在這種採取本位的時分，還沒有完全失去它們底國際交易媒介的地位。因為這個原故，我們應該把金銀之輸出入列為一類獨立的項目⁷。當作一種獨立項目看，則我們說國際收支決定匯率時，我們應不把金銀項目包括在國際收支項目內，也是一個極難

5. 我們在這一段裏假定國際間沒有金銀流動，在下一段再引進金銀流動問題。

6. 見：Albert Aftalion, *Monnaie, prix et change*, Paris, 1927, pp. 256-260 和 T. E. Gregory, *Foreign Exchan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4th imp., 1927), pp. 37-39.

7. 工業用的金、銀，其輸出入應歸入貿易項目下。當作一類獨立的國際收支項目，則金銀流動只包括對貿易國底通貨發生影響的金銀流動。

入」的問題。我們如不包括在內，則我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項目，我們如把它和短期資金流動都包括在內，則實際收入項目永遠等於實際支出項目，我們便無法用「國際收支平衡」來解釋匯率了。

倘使我們用E去代表國際收入項下之普通項目或貿易項目，用B去代表國際收入項下之長期資本和利息項目（不包括短期資金），用b去代表實際資金流入數量，用f去代表實際支出項下之普通項目或貿易項目，用l去代表實際支出項下之長期資本和利息項目（不包括短期資金），用i去代表短期資金流出數量，用p去代表金銀進出口值，用q去代表金銀進口通則——

$$(1) E + B + b + p = I + L + i + q$$

E和I相減所得的差數是「貿易差額」或「國際貿易差額」，B和L相減所得的差數是「國際投資差額」或「長期資金流動差額」，p和q相減所得的差數是「國際短期資金流動純值」，i和b相減所得的差數是「國際現金流動純值」。設國際貿易差額為H，國際投資差額為C，實際短期資金流動純值為C₁，國際現金流動純值為G，則方程式(1)即等於下式——

$$(2) H + C + C_1 + G = 0$$

H，C，C₁和G都可以是正數或負數的。若H是一個正數（即E大於I），則我們叫它做「出超」或「有利的貿易差額」；若H是一個負數（即E小於I），則我們叫它做「入超」或「不利的貿易差額」。若C和C₁是正數，則長期和短期資本是流入多於流出；若C和C₁是負數，則長期和短期資本是流出多於流入。若G是正數，則現金是輸出多於輸入；若G是負數，則現金是輸入多於輸出。

主張國際收支平衡說的國際匯兌理論的人，通常以為國際收支相等是匯率均衡的條件。自他們看來，凡使國際收支相等的匯率，就是均衡的匯率。這種說法是不恰當的。因為自方程式(1)來說，無論在甚麼時期，無論時期久暫，國率收支總是相等的。國際收支雖然是必相等的，但國際收支未必是在均衡的狀態。只是國際收入(E + B + b + p)等於實際支出(I + L + i + q)，並不足以證明國際收支已達到均衡點，更不能說明匯率是一均衡的匯率。

從國際收支去說明匯率，則匯率均衡底一個必要條件為

$$(3) G = 0$$

在信用制度和銀行制度不發達的實際秩序中，我們可以假定國際間沒有短期資金流動，則方程式(3)不但是匯率均衡底必要條件，同時並且是匯率均衡底充分條件。換句話說，在沒有國際短期資金流動之假設下，只要國際現金流動等於零，或

$$(4) H + C = 0$$

或國際貿易差額之絕對值等於國際投資差額之絕對值，則匯率便是一均衡的匯率。方程式(4)即等於下式——

$$(5) E + B = I + L$$

通常國際收支平衡說者說「國際收支相等」是匯率均衡之必要且充分條件時，他們所說的「國際收支相等」事實上是指方程式(5)所表示的情況。倘使我們對國際收支平衡說加以這種解釋，則在沒有實際短期資金流動的假定下，這種學說也可以站得住的。

事實上在國與國間通常是有短期資金流動的。就短期資金貸性資本來說，我們可以假定一國短期資金底變動會直接引起通貨底增減。因此短期資金流動和金匯流動一樣，會使兩國通貨發生變動。通貨發生變動，則均衡就不存在。所以在有短期資金流動的情況下，匯率均衡有另一個必要條件，即

$$(6) C1 = 0$$

只要方程式(6)和方式(3)兩個條件同時存在，即方程式(4)或方程式(5)能夠成立，則匯率便是在一種均衡的狀態。

根據上而所說，我們可以國際收支平衡說的國際匯兌理論加以修正。我們可以說凡使國際現金流動總值即國際短期資金流動總值都等於零的匯率，——即使 $(E + B)$ 等於 $(I + L)$ 的匯率，——就是均衡的匯率。

三、外匯供需與國際匯兌。經過了我們上面的修正，國際收支說雖然可以站得住，但國際收支說並不是很好的一種用供給和需要來解釋匯率的學說。根據經濟學說，供給和需要都不是一種固定的數值，而是出售者或購買者在各種可能價格下願意出售或購買的數量之表列。國際收支說只告訴我們外匯的一個供給量(即國際收入值)和一個需要量(即國際支出值)，而不是從對外匯的整個供給和需要着手，所以是一種不完全的供需學說。

我們如要提出一種完備的供需說的匯兌理論，我們應把國際收入總值即國際支出總值都看為「變數」。前一個變數(國際收入總值)即等於外匯底供給量；後一個變數(國際支出總值)即等於外匯底需要量。外匯底供給量和外匯底需要量都是外匯匯率之函數。設外匯底供給量為S，外匯底需要量為D，外匯匯率為R，則

$$(7) S = f_1(R)$$

$$(8) D = f_2(R)$$

方程式(7)即外匯底供給，方程式(8)是外匯底需要。外匯底供給函數和需要函數，其性質與一般物品底供給函數和需要函數相似。具體地說，外匯底供給函數是一種增函數：即外匯率(外國貨幣底價值)增大時，供給量(外國貨幣和匯票底供給量)也增大；而外匯底需要函數是一種減函數：即外匯率(外國貨幣底價值)增大時，需要量(外國貨幣和匯票底需要量)會減少。這兩個函數如用幾何圖形表示之，即為普通的供給

8. 不對通貨發生直接影響的資金流動，無論其表面上的長期或短期，我們都列入長期資金流動項目下。
9. 當作變數看，則我們在計算國際收支總值時，我們把所有國際收支，包括短期資金流動和現金流動，都計算在內。

曲線和需要曲線。供給曲線是由左至右漸漸上升，需要曲線是由左至右漸漸低下。這兩曲線相交之點決定匯率均衡點。換句話說，在供需兩線相交之點所得到的匯率就是均衡的匯率。用代數去表示，則我們可以說匯率均衡底必要充分條件為

(9) $S = P$;
式(7)、式(8)和式(9)三方程式中，共有三個未知數，我們剛好有三個方程式，因此可以解決甚麼是均衡匯率的問題。¹⁰

用這種方法去說明匯率之決定時，我們是外國貨幣為一種商品，匯率看做這種商品底價格，而本國貨幣則仍作貨幣看。在這種情形下，匯率上漲是等於外國貨幣底價值上升，本國貨幣底價值下跌。¹¹

倘使我們要明白表示：匯率是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交換比率，則我們可以用馬謝爾曲線來代替普通的供需曲線。馬謝爾曲線所代表的是兩種商品之相互交易，而不是購買一種商品，因此容易明白交換匯率是一種比率。¹²馬謝爾曲線事實上是可以由普通供需曲線推演出來。從方程式(7)我們再可以得到下列的關係：

$$(10) F(S, R S) = 0$$

從式(8)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關係：

$$(11) F(D, R D) = 0$$

方程式(10)和(11)就是一對的馬謝爾曲線底代數表示。把這兩條線用幾何圖形表示時，這兩條線相交之點即匯率底均衡點。用代數去表示，則方程式(9)仍為匯率均衡底必要充分條件。在式(9)、式(10)和式(11)三方程式中，共有三個未知數，方程式底數目與未知數相等，因此我們可以決定這些未知數。其中一個就是均衡

¹⁰ 把普通的供需函數或供需曲線來解釋匯率底決定，是一件很晚的事。筆者在前面引的（見本節註4）拙作頁二四九中，曾提出這個辦法。在拙作出版不久，F. Machup教授發表一專文論國際匯兌理論，他主要就是用普通供需曲線來解釋匯率的。（閱氏著『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Economics, vols 6--7, nos. 24--5, 1939—40)。

¹¹ 外國匯價有兩種表示的方法：一是直接表示匯價法，即每一單位外國貨幣值多少單位本國貨幣；二是間接表示匯價法，即每一單位本國貨幣值多少單位外國貨幣。在中國，我們對英鎊可以有兩種表示匯價的方法，一是每元合英鎊多少便士，一是每一英鎊合國幣多少元，前者是間接表示匯價法，後者是直接表示匯價法，在本文中我們在說匯率時，如不加以特別解釋，則是指用直接表示法來表示的匯率。

¹² 即 Marshall curves。關於馬謝爾曲線，如讀者不很熟悉，可閱馬謝爾所著的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London, 1923, Appendix I, 或克爾漢(H. Cunningham)著，李植泉譯，幾何經濟學（商務），第十一章。

隨舉。

在我們涉及外匯底供需時，我們是站在本國底立場，對外國貨幣或外幣匯票底供需加以分析。事實上本國對外匯的需要即等於對本國貨幣的供給，而外幣供給者對外匯的供給即等於對本國貨幣的需要。因此方程式(8)或(11)一方面是表示外匯底需要，但另一方面也表示本國貨幣底供給；而方程式(7)或(10)則一方面表示外匯底供給，但另一方面也表示本國貨幣底需要。

式(7)和式(8)中供給函數，需要函數形態，一方面因供需(即國際收支)特徵之不同而各異，一方面因時間之久暫而有差別。大體說來，國際收支所包括的項目愈多，而每一項目底供需彈性愈大，則外匯供需彈性也愈大；同時在時間方面，時間愈長則外匯供需底彈性也愈大。這可以分別加以說明：

四、商業收支底特性與外匯供需底彈性：國際收支底情形是決定一國外匯供需底彈性 E 的最重要的因素。一國所以對外匯有需要，完全是因為它有國際支出，因此它底外匯需要底形態，當然主要是要看國際支出底情形來決定。同樣地，一國所以對外匯有供給，完全是因為它有國際收入，因此它底外匯供給底形態，當然主要是要看國際收入底情形來決定。

我們說國際收支情形決定外匯供需底形態，我們是指國際收支如次的兩種情形：

(一) 國際收支所包括的項目底數目多寡；和(二) 各項收支底供需彈性底大小。
為着便利分析起見，我們先假定貨物出口為唯一的國際收入，而貨物進口為唯一的國際支出。在這個假設下，外匯供需底彈性，是看(一)進出口物品數目之多寡和(二)進出口商品底供需彈性底大小兩因素而定。

假如進口物品只有一種，而出口物品也只有一種，則那唯一的出口物品和那唯一的進口物品底供需彈性決定外匯底供需彈性。一般說，進出口物品底供需彈性愈大，則外匯底供需彈性愈大；進出口物品底供需彈性愈小，則外匯底供需彈性愈小。

假定進口品 (M) 在外國的價格不因本國購買數目之變動而變動(即對本國言進口品外匯供給底彈性是無窮大)，假定本國所消費的 M 全數自外國進口(即本國沒有生產)，則，就對進口的需要而言，完全決定本國對外匯的需要彈性。外匯需要底形態，必定與進口品需要形態相同；在後者彈性於一時，前者彈性亦必等於一；在後者彈性大於(或小於)一時，前者亦必大於(或小於)一，外匯需要彈性之大小，完全是跟

13 用微分符號去表示，則供給彈性是等於 $\left(\frac{d \cdot S}{S} \cdot \frac{R}{R}\right)$ ，需要彈性是等於 $\left(-\frac{d \cdot D}{D} \cdot \frac{R}{R}\right)$

。關於需要彈性，可閱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London, 1920), pp. 839-840；關於供給彈性，可閱 H. J. Bittermann, "Elasticity of Supp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 1934。

看本國對M的需要彈性定的。¹⁴

同樣地，假定出口品（N）在外國的價格不因本國供給量之變動而變動（即對本國言出口品外需要彈性是無窮大），假定本國所生產的N全數供給外國（即本國並不消費），則本國對出口品的供給彈性完全決定了本國對外匯的供給彈性。外匯供給形態必完全與出口品供給形態相同；在後者彈性等於一，前者彈性亦必等於一；在後者彈性大於（或小於）一時，前者亦必大於（或小於）一。外匯供給彈性之大小，完全是跟着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定的。

在我們所假設的情況下，我們沒有先天的理由說一國對進口品的需要是彈性大或小，因此外匯需要底彈性也是可大可小的。但在一般情形，我們可以說一國底外匯需要彈性是不會小於零的。換句話說，外匯底需要彈性總是一個正數。同樣地外匯供給底彈性也是可大可小的。

其次，我們可以除去前述的各種假定。我們在前面假定M在外國的價格不因本國購買量之變動而變動，和假定N在外國的價格不因本國出售量之變動而變動，這兩個假定不一定是合理的。在自由競爭和完全競爭的場合下，倘若本國是一個很小的國家，倘若外國（代表本國以外的整個世界）遠較本國為大，則很可能即本國底購買量或出售量不影響世界（即外國）價格，而與本國言，進口品底外國供給彈性和出口品底外國需要彈性都是無窮大。不過通常一國較諸外國不會那麼小，因此本國底購買量和出售量都會影響到外國價格。外國價格將會因本國進口量之增加（或減少）而提高（或減低），同時外國價格將會因本國出口量之增加（或減少）而減低（或提高）。就本國說，單底外匯供給彈性是一有限數，而N底外國需要彈性也是一有限數。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匯底供給形態便不會與出口品供給形態和進口品需要形態相同了。

在後者方面，如N在外國的價格會因本國出口量之增減而增減，則在一定的出口量

14 設外匯使用的貨幣是英鎊，而M在外國的價格固定於每一單位M之於英鎊二鎊的價格水準，則如在本國價格等於國幣一百元時，本國對M底需要彈性等於a，而匯率等於每鎊合幣五十元（ $\$100 \div \pounds 2$ ）時，外匯底需要彈性應等於a；又如在本國價格等於國幣一百二十元時，本國對M之需要彈性等於b，在匯率為六十元時，外匯底需要彈性也等於b……

15 設本國對N的供給量為X，設N在本國價格（每單位商品所值元數）為P₁，在外國價格（每單位商品所值英鎊數）為P₂；設外國匯率為R，而R等於（P₁ ÷ P₂）。在這一般情形下，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

$$\frac{dx}{dp_1} = \frac{P_1}{x}$$

而外匯底供給彈性等於

$$\frac{dS}{dR} \frac{R}{S} = \frac{d(P_2 X)}{d(P_1 \div P_2)} \frac{(P_1 \div P_2)}{P_2 X} = \frac{dx + (x \div P_2) dp_2}{dp_1 - (P_1 \div P_2) dp_2} \frac{P_1}{x}$$

式中 dp₂ 為一負數，所以外匯底供給彈性是才於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外國價格對本國出口量的反應愈大，則 dp₂ 愈大，根據前一附註所列的計算彈性的公式，dp₂ 愈大，則外匯底供給彈性便愈較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為小。

或在一定的本國價格，外匯供給底彈性總較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為小。15外國價格對本國出口量的反應愈大，則外匯供給彈性便愈較本國的供給彈性為小。16外國價格對本國出口量反應之大小，可用外國對本國出產之N的局部需要（以下簡稱N之局部需要）底需要彈性來表示；凡N之局部需要彈性愈小（或愈大），即表示N在外國的價格對本國出口量的反應愈大（或愈小）。因此N之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小，則外匯供給彈性便愈較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為小。反過來說，N之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外匯供給彈性較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之差別便愈小；在前者變為無窮大時，外匯供給彈性便變為等於本國對N的供給彈性了。

N之局部需要底彈性，其大小是受三個因素所決定：（一）外國對N的總需要彈性；（二）外國對N的供給底彈性；和（三）本國生產額在世界總生產額所佔的成數。局部需要為總需要底一部份，總需要底彈性愈大（或愈小）則局部需要底彈性亦愈大（或愈小）；外國對N的供給底彈性愈大（或愈小），則N之局部需要底彈性亦愈大（或愈小）；本國生產額在世界總生產額所佔的成數愈小（或愈大），則N之局部需要底彈性亦愈大（或愈小）。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可以得到如次的結論：外國對本國出口品之局部需要，其彈性愈大（或愈小），則外匯供給（本國）底彈性便愈大（或愈小）。更進一步說：（一）外國對本國出口的物品之總需要，其彈愈大，則外匯供給底彈性便愈大；（二）外國所生產與本國出口品相競爭的物品，其供給彈性愈大，則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三）本國生產品在世界總生產額所佔的成數愈小，則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在需要方面，如M在外國的價格會因本國進口量之增減而增減，則在一定的進口量或在一定的本國價格，外匯需要底彈性也不會等於本國對M的需要彈性。17不過在這裏我們沒有先天的理由說前者比後者為大還是比後者為小。18

根據事實上的觀察，在經常狀況下，外國對本國所消費之M的局部供給底供給彈性愈大（即表示M在外國的價格對本國購買量的反應愈小），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亦愈大。倘若我們這觀察和假定是對的話，則我們可以進一步說：（一）外國對本國進口

17 設本國對M的需要量為W，設M在本國價格為P₃，在外國價格為P₄，設外國匯率為R，等於（P₃÷P₄）則本國對M的需要彈性等於

$$\frac{dw}{w} \cdot \frac{P_3}{-dp_3}$$

而外匯底需要彈性等於

$$\frac{dD}{-dR} \cdot \frac{R}{D} \cdot \frac{dw + (w + p_4) dp_4}{-dp_3 + (p_3 \div p_4) dp_4} \cdot \frac{P_3}{W}$$

很清楚地，這兩個彈性並不相等的。只有在P₄不因W的變動而變動（即dp₄等於零）的假定下，這兩個彈性才是相等的。

8 前註內dp₄為一正數，所以我們無法決定究竟那一個彈性比較大。

物品的總供給，其彈性愈大，則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二）外國對它所生產的M，其需要彈性愈大，則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三）本國對M的購買量在世界總消費額所佔的成數愈小，則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

我們在上面假定本國的消費的M全數自外國進口（即本國沒有供給）和假定本國所出產的N全數售給外國（即本國沒有需要）。對於極大多數的物品，這種假定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應進一步把這些假定除去。

在供給方面，如本國對N也有需要，則本國對出口品的供給只是本國對N總供給底一部份。換句話說，本國對外國關於N的供給，只是一局部供給。在這種場合下，外匯供給是由這局部供給所決定而不是由總供給所直接決定的。局部供給有一特點，即其彈性較全部供給底彈性為大。因此在本國對N也有需要的場合下，外匯供給底彈性要比本國對N沒有需要的場合為大。

本國對外國關於N的局部供給，其彈性是受三個因素所決定；（一）本國對N的總供給底彈性——總供給底彈性愈大（或愈小），則局部供給彈性亦愈大（或愈小）；（二）本國對N的需要底彈性——這個需要彈性愈大（或愈小），則局部供給底彈性亦愈大（或愈小）；（三）外國購買額佔本國生產額的成數——這個成數愈小（或愈大），則局部供給底彈性亦愈大（或愈小）。凡在局部供給底彈性愈大時，外匯供給底彈性亦愈大。

有需要方面如本國對M也有供給，則本國對進口品的需要只是本國對M總需要底一部份。只是一局部需要。外匯需要就是由這局部需要所決定的。局部需要底彈性，總較總需要底彈性為大。局部需要底彈性之大小，是受如次的三個原則所支配的：（一）總需要彈性愈大，則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二）本國對M的供給底彈性愈大，則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三）外國佔與本國的數額佔本國消費額的成數愈小，則局部需要底彈性亦愈大。凡在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時，外匯需要底彈性亦愈大。

我們另一個假定是進出口物品都只有一種，事實上各國進出口物品都是有多種的。進出口物品底種類和數目的多少，與一國對進口的總需要底彈性和一國對出口的總供給底彈性有密切的關係。如一國底進口品和可能的進口品數目很多，則它底物價水準用不著變動很大，進口總值便有很大的變動；同樣地，如一國底出口品和可能的出口品數目很多，則它底物價水準用不著變動很大，出口總值便有很大的變動。因此進出口品（包括可能的或潛伏的進出口品）底數目愈多（愈少），則外匯需供底彈性便愈大（愈小）。

總括起來，關於外匯供給底彈性，我們得到如次的三大原則：

第一、本國對各種輸往外國的輸出品之局部供給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這個原則又包含有如次的三個法則：

（一）本國對各種有國外購買的物品底總供給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二）本國對各種有國外購買的物品的需 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三）各種有國外購買的物品，其國外購買額佔本國生產額的成數愈小，則本國底外

匯供給彈性愈大。

第二、外國對由本國輸出的各種物品的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這個原則又包含有如次的三個法則：

(一) 外國對各種局部由本國供給的物品的總需要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二) 外國所生產各種與本國出口品相競爭的各物品，其供給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三) 本國各種出口品，其輸出額佔外國總消費額的成數愈小，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第三、本國出口品和可能的出口品底種類和數目愈多，則本國底外匯供給底彈性愈大。

關於外匯需要底彈性，我們也得到三大原則：

第一、本國對各種自外匯輸入的輸入品的局部需要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這個原則，又包含有如次的三個法則：

(一) 本國對各種局部由外匯供給的物品的總需要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

(二) 本國對各種局部由外匯供給的物品的供給底彈性愈大，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

(三) 各種由外國對本國作局部供給的物品，其輸入額佔本國消費額的成數愈小，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愈大。

第二、嚴格地說，我們是不能決定外匯對輸給本國的各种物品的局部供給底彈性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的關係，但在經常狀態之下，我們可以假定前一彈性愈大則後一彈性亦愈大。

第三、本國進口品和可能的進口品底種類和數目愈多，則本國底外匯需要底彈性亦愈大。

從上面第二個原則，我們可見外匯需要底彈性和外匯供給底彈性並不是完全對稱的。在供給方面，根據第一和第三原則所決定的外匯供給彈性是外匯供給底彈性底最高限度。只有在外國對由本國輸出的各種物品的局部需要底彈性是無窮大的場合下，然後外匯供給彈性才達到這個最高點。否則它總是較這個最高點為低。需要方面，情形便不同。第一和第三原則所決定的外匯需要底彈性，並不是外匯需要底彈性底最高限度。由於外國對輸給本國的各种物品的，部供給底彈性之變遷，外匯需要底彈性是可以較高（或較低）的。

供需彈性彼此不稱還可以從另一點看出來，我們在上面說過，本國對外匯的需要即等於對本國貨幣的供給，而外幣供給者對外匯的供給即等於他們對本國貨幣的需要。在這裏我們應該說明一點，即我們在把本國對外國貨幣的需要（或供給）改為對本國

貨幣的供給（或需要）時，在同一匯率之下，供給彈性和需要彈性是不相等的。在我們把本國對外國貨幣的需要改為對本國貨幣的供給時，後者底彈性總較前者底彈性小——好小了一。因此在本國外匯需要底彈性是等於一時，本國貨幣供給底彈性便等於零。19 在我們把本國對外國貨幣的供給改為對本國貨幣的需要時，後者底彈性總較前者為大一——好大了一。因此在本國外匯供給彈性是等於一時，對本國貨幣的需要底彈性是等於二；在本國外匯供給彈性等於零時，對本國貨幣的需要底彈性是等於一。20。

從上面所說，可見通常外匯需要底彈性應該比較大，而外匯供給底彈性比較小。外匯需要底彈性在大多數場合下都是大於一的；在有些情形下它會小於一；但我們差不多可以說它絕不會小於零的。外匯供給底彈性便不同，它不但常常會小於一；它有時並且會小於零的。

五、無形輸出入與國際匯兌 在上面我們假定貨物出口和進口為唯一的國際收入與國際支出。事實上除了貨物之輸出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國際收支項目。這些無形輸出入可以按照其供求情況而分為兩類：

(一) 各種勞務項目和一般的無形輸出入——這些勞務事實上就是一種商品，它們底數量和進出口品底數量相似，都是價格和匯價底函數。我們處置這一類無形輸出入所應採取的辦法，與貨物輸出入相同。我們應把它們底供給和需要與其他國際商品底供給和需要合在一起，從供需彈性來看它們對外匯需要的影響。在這裏，所有上面所提出的原則都完全適用，我們沒有重加分析之必要。

(二) 各種固定數額的國際收入和支出——這些國際收支與前一類不同，前一類收支底數量是價格和匯價底函數，而這些收支則是數目固定不變的。例如中國因同情英國而以英鎊十萬鎊援助給英國，則這一項的國際支出就是一種固定數額的支出。固定數額的收入或支出，其數額可以是外國貨幣或本國貨幣。如本國有十萬鎊英幣（外國貨幣）之固定支出，則由這一項支出本身所引起的外匯需要，其彈性是等於零。但如本國有一百萬元（本國貨幣）之固定支出，則由這一項支出本身所引起的外匯需要，其彈性是等於一。這只是就固定支出或收入本身所引起的外匯需要或供給而言。事實上這種固定

- 19 在把本國外匯需要改為外國外匯供給時，匯率應有R改為 $(1+R)$ 。設外國對外國（即本國貨幣）的供給量為 S^1 ，對外國外匯供給彈性等於

$$\frac{dS^1}{d(1+R)} \cdot \frac{(1+R)}{S^1} = \frac{d(DR)}{dR+R} \cdot \frac{1}{R(DR)} = \left(\frac{dD}{dR} \cdot \frac{R}{D} \right) - 1$$

- 20 設外國對外匯（即本國貨幣）的需要量為 D^1 ，則外國外匯需要彈性等於

$$\frac{dD^1}{d(1+R)} \cdot \frac{(1+R)}{D^1} = \frac{dS}{dR} \cdot \frac{R}{S} + 1$$

收支只是國際收支多種項目中的一項。我們在分析外國總供需時，我們是應該把所有各種外匯供需都加在一起，把所有需要或供給加在一起時，總需要或總供給底彈性總比由國際收支一項收支本身所引起的外匯供需底彈性為大的。

倘若把任何種新的外國需要加在原有的外匯總需要上時，除了使總需要彈性發生變動外，對匯率和外匯供求量產生如下的幾種影響：（一）均衡匯率較以前為高了；（二）外匯買賣數量總以謂為大，一方面外匯供給量被提高，另一方面外匯總需要量也被提高；（三）外匯總需要量較已往的總需要量為高，但原有對外國的各種需要（不包括新的外國需要），其需要量被減少，其減少的數額等於新的外匯需要量減去外匯供給量增加後的差數。

六、國際資本流動與國際匯兌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由國際收支中普通項目所引起的國外匯供需底性質加以說明，現在我們應進一步分析由國際收支中資本項目所引起的國外匯供需底特點。

在資本項目中，長期資本流動（包括國際間的利息支付）與短期資金流動（包括金銀流動）底性質不同。由長期資本流動所引起的外匯供需，其彈性比較小；而由短期資金流動所引起的外匯供需，其彈性比較大。大體總之，長期資本流動底性質是比較接近於固定數額的國際收支。我們雖然不能否認由長期資本所引起的外匯供需是受匯率底影響，但所受影響的程度是不大的。如國際投資是由於政治的和其他非經濟的原因，則長期資本流動便完全是一種固定數額的國際收支，因此上面所說各種關於固定數額之國際收支的推論，對長期資本流動都可以適用。但許多國際投資是由於經濟的原因，因此受利率和匯率之影響，因此非不是一種固定數額的國際收支。不過國際投資底數量主要是受利率等因素底影響，而匯率對國際投資之影響是比較次要的。

國際間短期資金流動和金銀流動是最富於彈性的國際收支項目，因此由短期資金流動（包括金銀流動）所引起的外匯供需，其供需彈性也是極大的。在短期間，一國底外匯供需底彈性不致過小，或使一國底外匯供需富於彈性，短期資金流動實在是其最重要的因素。

七、長期外匯供需和短期外匯供需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供需是一種短期的供需，所以我們所提出的理論至今還只是一種適合於短期的理論。但長期匯兌理論與短期匯兌理論並不是完全相同的。例如我們說外匯供需包括許多由固定數額的國際收支所引起的外匯供需，就只有在短期間是正確的。例如我們假定各種對外國的供給和需要都只會直接影響外匯匯率決定，而不會間接經由對其他外匯供需因素再對外匯匯率發生影響，也

21 我們在這裏說外匯供需量時，一切都是用外國貨幣計算。我們如要變更計算方法，改用本國貨幣去計算，則（一）和（二）兩點都仍舊有效，但原有對外國的各種需要底數量却不一定較前減少。如這種需要底彈性是大於一，則其底數量會減少；不過如它底彈性是小於一，則其底數量反而增加。

只有在短期間內是正確的。又如我們把短期資金流動（包括金銀流動）看為影響外匯供求彈性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也是指短期間的狀態。

我們如用長期間來代替短期間，則我們對上面所提出的匯兌理論至少應修正三點：

（一）在長期間各種必要的調整都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去完成，許多在短期間所不能產生的反應都可以產生。例如在短期間一個生產者雖然可以依照價格和匯率之高低而決定就現有的生產設備去擴充或收縮他底生產額，但他不能擴大或縮小他底生產規模；在長期間他便有充分的時間去更動他底生產規模。在長期間既易於完成各種反應和調整，所以在長期間一般的外匯供需項目（短期資金流動和金銀流動除外）底供需彈性總較在短期間它們底供給彈性為大。因為這個緣故，在長期間我們不易找出固定數額的國際收支；所有國際收支大都或多或少地會跟著匯率底上下而變動。

長期間底外匯供需彈性雖然——在短期資金和金銀流動等項目不存在時——比短期間底外匯供需彈性為大，但短期間內供需也不是沒有彈性的。無論時間多麼短——即使是立刻的，——外匯供給或需要都不會完全沒有彈性的。

不但如此，倘使我們把短期資金流動（包括金銀流動）也計算在內，則由於短期資金流動之富於彈性，無論是立刻有外匯供給或極短期間的外匯供給，其彈性都不會太小的。

（二）在短期間我們可以假定各種對於外匯的供給和需要都只直接影響外匯匯率底決定，都不會影響其他的外匯供需因素從而間接再影響外匯匯率。只有在這個假定下我們才能把任何一種新的外匯需要（或供給）加在原有的外匯需要（或總供給）之內。在長期間則這個假定是不合理的。在長期間，每一種單獨的外匯需要（或供給）之存在與否，不但直接可以影響到匯率之高低，並且會影響到其他外匯供給因素。在一定期間，一個底消費者支出是有限的，一個底人民底總支出是有限的。我們如多用了一些錢去外國旅行，我們便得少用一些錢去購買進口物品，因此旅行費用底大小是會影響到進出口值底大小的。因此在長期間我們要寫出一種對外匯的供需函數時，我們得先把他種外匯供需底情況和反應弄清楚。結果各種對外匯的供給和需要是不能單獨決定的，而是同時決定的。

（三）在長期間和在短期間最大的差別就是對短期資金流動和金銀流動的處理問題。我們在前面第三小節裏說過，我們所說的金銀流動是指對貿易層底通貨發生影響的金銀流動，我們所說的短期資金流動是指對通貨發生直接影響的短期資金流動。在短期間，我們可以忽略通貨變動問題，因此可以將金銀流動和短期資金流動也列為決定均衡匯率的一重要因素而沒有附帶條件。在長期間，則雖然我們也不能不承認金銀流動和短期資金流動是外匯供給底構成因素，但在長期間外匯供給量等於外匯需要量並不是匯率均衡底充分條件。只是外匯供給量與外匯需要量相等，如短期資金和金銀有純輸出或純輸入，則通貨發生變動，匯率還不是一種定均衡匯率。因此在長期間，穩定均衡匯率之成立有兩個條件，一是外匯供給量等於外匯需要量，一是短期資金流動（包括金銀

動)是等於零。換句話說,在長期間,前列的方程式(3)和方程式(6)是匯率均衡的必要並充分條件。

從上面所說,可見我們在討論外匯的長期均衡時,我們應注意到整個生產機構,通貨機構,和實際收支各項目的相互關係。但要使匯率與這些因素的關係有清楚的認識,則當進一步論述匯率的一般均衡,

割記

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

——乾隆二十四年法國商人要求改善通商關係的意見——

湯象龍

中國近代通商史中有兩件很重大的事，一件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提高浙海關稅率限制對外貿易集中於廣州一口，一件是道光二十二年（1842）規定五口通商的南京條約訂立。前一件是限制廣州為中國對外惟一通商口岸，後一件是中國對外門戶開放和國際侵略的開端。因這兩件事的來臨中國近代通商的發展顯然可劃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即清廷未平制廣州為對外通商惟一口岸以前。第二個時期即乾隆二十三年起以至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訂立止。第三個時期是自南京條約以至今日。第一個時期我們可稱為朝貢貿易的時期這時主要的國際貿易是隨朝貢而來。第二個時期可稱為管理通商的時期，這時西方各國來華貿易日增。中國實行管理的政策，限廣州為惟一通商口岸以粵海關為惟一管理機構。第三個時期可稱為國際侵略時期或門戶開放時期，這時中國因鴉片戰爭的失敗，中國許多權益都落於外人之手。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若非限制一口通商，對外通商關係中或不至造成粵海關壟斷的情勢，粵海關如不腐敗或亦不至造成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對外通商的僵局。故考查當時粵海關腐敗的原因和實況是研究近代第二期通商史中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本文要述的即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

粵海關為何腐敗？我們應先從制度方面來看。

清代關制向為一種分贖的制。主要關缺悉由滿清標費充當，清廷以關缺為酬勞親身的職物。各關除繳納政府所額定的稅收外，多遺之稅政府容許關員分肥。監督的權限是異常廣大的。關內外一切行政悉操於監督一人之手。對外有徵收關稅的權，對內有任免人員的權及對政府報銷的權。換句話說監督可以苛濫勒索，可以濫用案丁書吏，亦可以偽造報銷。此為清代各關的一般現象各關所不同者關的大小規模，和腐敗之程度不同而已。這是從制度上看粵海關根本是一種腐敗的組織。

先是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始設江海浙海關和粵海四關其中以粵海為最重要因其址處粵南與南洋及歐西各國往來貿易最近，且唐宋以來廣州為市的司所在地，原為對外貿易中心故該處貿易最為發達，而其腐敗的程度亦最深。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各國工商業日益發達，對華貿易日增一時貿易中心有向廣州北移之勢，清廷遂於海關池安

之可慮且有商人偷竊澳門前車之鑒，乾隆二十二年下諭將浙海稅率增高令洋船俱集中廣州一處貿易。該諭謂：

『向來洋商俱由廣東收口經粵海關稽查徵收，其浙省之甯波不過偶然一過。近來奸才勾串漁利，洋船至甯波者甚多。將來番船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粵省之澳門矣。於海疆重地，民土風俗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調粵稱重，則洋商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意不在增稅也。』

從此凡洋船欲往甯波廈門福州及上海諸口貿易的各省官吏輒令回帆至廣州貿易，這是清廷以後管理國際通商的一貫的政策，也就是中國對外通商關係史中一個大轉點。

清廷既定廣州為唯一通商口岸，於是粵海關便成為唯一對外通商的機構，以往為多口通商的國際貿易至此乃由粵海關獨佔了。這是因國際貿易的益日發達中國限制一口通商於是更增加了粵海關腐敗的機會。

粵海關既是腐敗而在近代通商中佔如此重要的地位而紀載粵海關腐敗的則向以西文較多惜亦不詳，而中文尤少見，僅偶見於若干史料。作者幸甚，五年前承向達先生賜閱牛津大學所藏乾隆二十四年法門商人致兩廣總督要求改善通商關係一書該文論當時粵海關之腐敗最詳，列舉種種事實實為研究十八世紀中葉中外通商關係極可寶貴的資料，特將其譯原文照相。茲將原文照錄於下以供同好參考並以代本文第二節的敘述。特本文之作，旨在此件史料的介紹，史料中的內容，恕不一一分析和解釋了。

史料原文

具呈佛囉囉國澳商味的哩 (Demontigan) 雲嘎 (Damsin) 莫其噠 (Michel) 等呈，為敬陳海關弊害，仰祈帝陛下：竊哩等生長外夷，自粵海關開以來，向慕德化，無不慕帶貨本，遠涉重洋，到粵貿易。荷蒙皇恩德澤，體恤至周且備，前不感動心版。竊緣近年經營獲利殊艱，費用日廣，且日久法弛弊生，關憲內司家人吏書胥役，關口汛防，百般掣搯苛索，取贖備五，年屆一年。下情未由上達，告訴不為分理，災實難堪。

幸逢大人節制兩粵，總理海政，興利除害，商民謳歌。哩等揆雲見天之日，不得不冒昧敬陳弊害柔遠之由，為大人陳之：

一、皇恩之實賚今日已移施於關吏內司，詎宜嚴加究治也。竊各國夷商到此貿易，荷蒙皇恩柔遠至意，關憲仰遵，於丈量之日，隨帶牛額酒實賚，通紅人等咸沾恩惠。歷來開鑄奏報，自監督李大人蒞任以來，實賚雖昔如前，然其所支發辦買牛額酒銀兩，俱為家人關吏欺騙分肥，勒令通事出銀賠買。乃使真實皇恩實賚，中飽於關吏內司，遠夷成累，皆治德雨，蓋通事買辦員儼如蟻，心豈能甘。無如懼其陷害，只得暗受代為賠贖。若非大人親提刑訊，斷難得其真情。似此欺君罔上之關吏內司若不計贖按律嚴治，將來弄法無所底極矣。

一、沿途關口盤詰勒索人說，宜嚴加究治禁除也。查從前各國夷人到廣貿易，遇有事時或自省往澳，或由澳來省，每過關請給護照，無絲毫之費。總巡館、東炮臺，

紫泥，香山，前山，澳門口等處查驗，隨即掛號放行，亦無索取銀兩，延阻等情，此天朝之仁風善政，為外夷所欽向慕者也。迨前監督祖任內，遇夷人請照來往澳門，關書與總巡隨軍取索，紫泥澳門口互相交給，勒索夷人銀兩，甚至於徵收貨稅，不與則許多刁難增阻，因思有弊必欲延緩或誤，只得權遂其欲，此報覽認為定例。祖關憲不行治禁，任其索取，棧因辦理各項關政不善，為前督部院郭大人奏參。內有人稅一款，其弊遂除。乃日久法弛，勒索復行。前任督部院楊大人訪問得知，隨即嚴禁，不得遏止。詎未一載，楊大人移調閩浙，不但海關各口勒索有甚於前，即香山軍民府縣之差承及武營，沿途汎地並前山韶垣等處，皆要令報明查驗，俾得互相需索，無異關口，處處延誤軍。又兼跟隨買辦之人及艇戶皆係屬管，為必違拗開行，無奈曲從其欲。

不意到澳辦稅隨身行李登岸，又有稅夫高抬脚價。從前費用不過一二錢，今則要索十兩八兩或十餘兩不等。若令自己小子扛抬，則牽持挑棍棍打，皆在關口之前，如此肆橫，初謂望夏縣丞及關吏，眼見不加治禁，後細查方知關口吏書及縣丞，卑陋胸失分。每一夷船到澳，勒取花錢銀三四五大圓不等。凡遇衙門差事，不索脚價，是以縱其橫行索取。幸逢大人署理督篆，訪知嚴行文武查禁治禁，惡弊稍息。後陳大人與我大人相繼接任，一切勒索惡弊更熾于前。夷等若與爭執，則咸云爾係番鬼，大人已走，爾往總督關憲告我，我不怕。普天下有如此海關沿途橫逆若此之甚乎。去冬各國共相會議，欲赴檳榔嶼，適值大人進京，姑聽忍候。今各國之紅接鐘雲集，理合據情陳稟。伏乞大人大振霜威，按律嚴治，俾人稅惡風除息，善政復行，遠夷頂戴，萬思於無既矣。並請副後請照往返省澳沿途查驗，惟總巡館，西炮臺，香山之第一角汛，澳門口四處查驗足矣。現蒙批照往澳俱有行商出其保給，似可無庸處處報驗，致滋指延需索弊竇，伏乞垂賜施行。

一保家即保商，宜裁除免致滋累也。竊保家之設，原以夷人等係屬外國，到此貿易，最恐出入貨物，稅則輕重未請故設保家代為察理。茲理等來此多年，所有出口貨物，驗驗餉費多寡，咸照粵海關則例，熟識胸中，可以自行完納，毋庸保家代理。且各洋商赴關報稅，出口貨餉於該船清餉取紅牌，於放關之日，各即完清。然入口貨餉無不延至次年，方節次完納，以致不能按年奏報。如上年寶元行舉開親身故，掛欠入口貨餉，無可完納，致累衆行，於承作茶價之內，割出代為捐贖此皆為保商之明驗也。茲理等不要保家，其出口貨餉，仍聽各洋商照舊赴關自行完納，與夷無涉。所有入口貨餉，任從理等與主交易，不論賣與未賣，各該船大班自行經理報稅。如甲日起貨，乙日關書算清該餉銀兩若干，發單行與各該船大班，隨於次日赴關完納，逐單清理，與各洋行商無涉。似此辦理，不但各洋行商無拖累之弊，且國課益加慎重，亦得按年奏報矣。伏乞憲天俯准所請施行，謹據粵海關則例一表呈鑒。

一船規銀兩，懇恩轉奏豁免，以避夷困也。查從前各國夷人到廣貿易，船隻丈量

正項船鈔之外，具有船餉總差處將稅物估折色，隨正項船鈔繳送。索賄兩國之船，每隻隨送規規銀二千零五十兩，其餘列國之船，每隨送規規一千九百五十兩。後為大憲察出，即將此折色總差歸公解部，名曰船稅，遂成定例。在昔年生理頗便咸皆樂輸，今經英稅利難理之候，實則難堪。每央行商通事，代為稟請豁免，無人敢為稟懇。伏思聖朝富有四海，每過地方異數不帶幣金百萬，軫恤民艱，他如遠方屬國，加恩撫綏，歡騰中外。嗚呼各國到此貿易，均歸天朝赤子，豈於正項船鈔貨物之外，不能免此船稅而必欲讓乎。此情不脛上達，實緣前此未有稟懇之故。茲嗚呼仰懇大人格外施恩，轉為據實奏聞。倘蒙聖恩豁免則各賢之人聞知，資本無論厚薄，船隻無論大小，莫不稱頌於皇上是船客愈多，貨物愈盛，國課益增，雖曰免此，而可以得彼，夷因得幾，愚思於誰。如某店現有港脚小船一隻，灣泊十字門不收入省貿易者，亦因計算船規費用，難以克當，無奈於閏六月初，駛往別處貿易，可為明驗矣。

一 藉辦貨物名色，需一索十之惡習，宜加嚴禁也。查從前採辦貨物，爾憲每先列單，當面飭令行商購備，定價不過數用而已。近十餘年來，每遇需用一件，關吏與內司及地方官，向各行索取，每辦十件，日無甯日，以一件藉辦貨物之需，或藉為某大人日賞之用，餘則歸共私運，任意單派。無論行商之有無日權，迫或索銀兩代買，或指已向某店買到，令還銀兩，不一而足。若不應與，則被棍等事逼害，慘不勝言。姑無論職生之賄賂已不知若干，即嗚呼羽紗織大小絨，于去年向洋行及會館索取該本二萬餘兩。如有司官索取，或尚有半價可領，若為官吏內司稍取，則血本盡歸烏有。聞從前爾憲大人亦曾設立辦貨取物循環二簿，令行商將大小衙門吏役所取物件，填註簿內，實以杜關吏內司有司濫取之弊論，輪流呈察法甚至善。然該行商畏關吏內司有如畏虎，情願揭借債負代填於循環簿內，不敢填寫，每填寫者十寫一二而已。此皆各行商甘自吃虧，與嗚呼何涉。但嗚呼之所以壞文瀆障者，以日報各行商之如此吃虧，狼狽負債者實多，勢必拖欠，我各夷人之資本，豈特參開關之身故無償，現有行商無力辦貨，向嗚呼承辦貨物，實欠欠餉而已！伏乞大人查察嚴禁不但各商感戴已也耶。不則歷年需用貨物，大人可以按年先籌開單，委各夷商帶回本國辦貨來繳，所應價值，照實呈電領取，斷不收稍明絲毫耶念。是否有當候示遵行。

一 造例私索就銀，宜加嚴究也。竊理等船隻到粵，歷年與行店承買紙箱銅正出口，應繳稅銀係行商之事，報驗繳納與理等無涉。簡查其向例，澳門只有秤重的輸正餉，黃埔於秤重輸納正餉之外，又有每疋估價繳送分頭之例。此例定之稅則，筆容理等徵收。緣十餘年來，總巡館串同關吏內司，凡遇各行店承辦繳定報關出口輸納正餉分頭之外，每疋勒索花錢銀兩百圓一百五十圓不等，每疋如是。至澳門起城之日，澳門子口每疋又要勒索銀二三錢，貨主稱有不依，則百般刁難架害理等。嚴正受其高價不勝言。且行店多費一錢，嗚呼多受一錢之價。遲遲趕到，殊非值商敢

體。伏乞大人察究接傳追緝嚴處，不刊哩等聯感麻說，而關稅亦得益一之政矣。

一保總差役及看船官頭材官，放縱店主之賣酒宜除也。竊各國商人歷年船隻到粵貿易，攜帶兵丁水梢，奚啻數千，藉大人威嚴約束，不致生事惹難。查省會西關外附近十三行，僑街小坡之洋貨店外，假非設零星貨物，內尚賣酒與夷稍兵丁，聚飲醉後，欺侮內屬細事，倘行及關關，將將誰歸？至黃埔看船官頭材官，則亦任意賣酒與船上水梢兵丁，每告誡不理不知係巡戶自賣，或看船之官頭材官便其代賣，實難分別。歷年關憲雖有出示申禁，然差役保線與看船官頭材官，視為具文，纔令店裡恣賣。况本國與暹羅國，現在構怨興兵，彼此不無相害；誠恐夷稍醉後惹出是非，更難遏止。伏乞大人飭令地方官嚴拿究治，並准哩等各國大班船主一體拿送究，實為德便。

一艇戶盜偷貨物弊害嚴宜設法嚴除也。竊各國夷船灣泊黃埔，出入貨物須經嚴嚴載，上行即落船，每被盜偷。年歲一年，為害慘不可言。從前不過二十餘隻，今則互相傳習，瀝河皆是，其偷法妙技，神鬼莫測。入口貨若非上行，查少斤兩不能知數，出口貨若非回國發售開看，亦不能知。雖逐年來粵，告明行商請緝，然夷等往往需年。血本有虧殊失意天抽商柔至意，真堪髮指。請其所由，皆因總巡黃埔口東施察沿途防汛及大小衙門衙役人等索取裝載夷貨艇戶規禮，此項無從所出；追於不得偷，誠為縱盜灰底者也。所偷貨物，如河南角游魚洲東河口杉木櫃三界廟等處，玩法之徒為其窩受，總巡水手每為護送，共相分肥。大人欲知其人，可以年究刑訊總巡官水手，則偷貨之艇戶高主可以盡得其姓名，即艇戶盜偷有時為夷捉獲送究，又有受賄之人代為布置，不過薄資釋放而已。此輩焉肯戒懼。伏乞大人另立嚴法究治，以安商艙，華夷頂祝。

一黃埔口總巡館勒索買辦規禮之宜除也。竊外與各船來此貿易，黃埔船上及省節，必須天朝請曉音譯之人，為買辦食用之物。乃黃埔口每船勒索買辦之人銀一百兩至百二三十兩不等，總巡口每船勒索四五十兩不等。兩有不依，則刁難阻延，其貨物不得即時送到，致臭爛不堪食用。每船計其年開而勒索買辦銀兩，奚啻三千餘兩。名目取之買辦，其實出自夷商。蓋買辦之人，獲些微利以養其家，焉得任其恣吸，此項不得不明白告知，加開我食物價內，夷等遠涉重洋到此貿易，竟獲巨利，奚堪此地重重剝削。即如上年請吏喚哩館內買辦亞喜勒取紅絨索線，無可以應，押留關內十日，再三哀求始行釋放。似此橫行肆索，有如虎視，為此仰懇大人嚴加除治，沾恩無既。

一夷船回訊驗放之勒索宜除也。竊各夷船回訊於放關之日，到總巡館東面臺黃埔口請驗放行，夷商莫不以禮敬待查驗之人，念其勤勞，每處咸送其大銀二三四元不等，此乃人之雅意，不謂以此為例，凡遇放關請驗，必先索取銀兩，得遂其欲，始為驗放，竟索至四五十元，關吏內司官頭大小瓜分。稍有不便，非勒請阻延，則百般辱罵，甚於奴隸，總巡館為尤甚。雖曰無幾之數，但恐欺騙勒索無厭，令人難

堪，至生是非，伏懇大人霜威除禁，以安商旅抑或定例若干，以便遵循，免致年甚一年也。

一點驗起貨物，徧延取利，懇飭便利定例遵行也。竊夷船起貨上行，先日赴關報明候發到黃埔口驗，內司副吏官頭然後到船起貨。每日費用需銀十餘兩，內外均分。

從前每日起四艇，每艇四百餘担，通船之貨數日可以起完得以修整船隻，待裝回帆貨物，水梢人等，亦得休息，不致遲延着誤風信。自關部李大人蒞任以來，初向起四艇三艇，近年每日只起二艇，每艇只有二三百担。任百般央求，不肯為起滿載。日將近午，始肯上船，日未斜西，即收秤回關。船隻有欲趕加修理者，常為就延致錯。察其所由，彼起一日即有一日之規禮，所以不肯多起，但知延阻瓜分取利，不顧人違涉重洋，血本為傾。至第內報下船貨物，從前該船不論數行，同日報下，點委內司副吏官頭各一人，到館挨次秤驗而下縣無誤公，而通事供費不廣。近年下貨若有數行同下，必委內司多人，糧銀共費數倍于昔，酒錢較豐於宴請大賓，稍不滿意，則盤碗俱碎。而起落看驗貨物，從無順指，蹂躪糟塌，令人難堪。伏乞大人俯賜查察嚴禁，定例遵行，併懇嗣後艇戶載貨毋須灣泊沿河河口子過夜，一直到館，到館離即起駛，亦稍杜艇戶之盜偷，華夷實沾鴻恩於無既。伏查天朝之人，凡越省經營有被欺勒索騙，一經控稟該處有司，莫不為之浩究判斷，俾無含冤夾所之苦，法至善也。唯等各國夷人到此貿易，均屬天朝赤子，遇有被勒索等事，惟恃當官一親同仁，為其伸理耳。今則不然，計自關部李大人蒞任於茲九年，凡事不肯細察，第聽內司吏書之言是聽，以致關政日非，苛虐備至。夫人秉聽則明，福聽則暗。諒肯諸詢博採羣議，何患不明，左右之人孰敢為非？若徒寄耳目於左右，欲求直明安可得乎？查從前關無大人行商夷商通事時得進見，詢問時弊，遇有冤抑遂為伸理，茲任吏書家人互相交結，竊權舞弊無所不至。欲求一見面不可得。此無他，左右之人恐入道破其奸弊耳。夷思關部大人，惟徵收稅餉而已，大非如大人節制兩粵，統理文武軍民事務劇煩之所比。夫入尚每日早晚接見屬員，諮詢各屬屬事，斷判大小案件，處使商民得所謳歌載道。關部大人何妨不為商人請見，而甘受左右之賂索，此兩粵等所不解也。夷以進見維艱，有事時央求行商通事代為陳稟，其如行商通事素濫內司副吏有如虎虎，代稟之情十無二三可以上達，或偶具呈稟，則必欲斂拿代作之人，此實欲被夷人之口。

若聞知吏書家入口子之橫行，不但不禁除究治，反加袒庇，而妄罪於行商通事買辦人等，此實縱之。無怪乎內司吏書及總巡館黃埔沿途關口之勒索銀兩，年甚一年也。至忍辱趨叩城門，實迫於不得已，非此難以獲見。夫夷等雖生外國，亦有紀綱法度禮義廉恥，即天朝聖賢之書，歷代體禮，本國書院中皆存藏經傳部以相學習，豈有甘行下賤哉。若論貿易之地，莫善於粵，貨物日用起居，靡所不備，寬波廈門萬得比擬。雖恐趨避易，舍近就遠，如嘆嗚嗚之必欲往彼波羅港貿易者，誠

恐因粵海關種種苛政，欺勒難堪，遇被吞滅或辱屈抑之事，無處可以告訴，冀往市波，獲遷聖恩耳。又如郎和蘭氏具控葉亮觀黃舉觀何泰友存欠伊銀四千五百餘兩經濠大人會同關憲大人飭令南海縣追給，歷今四載，分加無償。昧的哩子南海松林倫富一案，三易縣令，尚未得清。本年四月嗎囉吻噠在南海縣主告追額合木器店劉朝陽劉大有父子，積欠銀一案，而不肯為究，惟批令通事催還，使通事可以催取，嗟亦不用控告。是以上年黎開親身故，欠哩等嘍囉酒各夷商銀九萬餘兩，思控無益，忍待後圖。惟嗚吐噠因讓夷寄貯胡椒，無力賠填，不得已叩城乞贖呼籲，荷蒙大人憐恤，着令追償。吃等實沐鴻恩，鞠躬聽報。若如關憲大人之偏聽，任家人夷役弄法苛索，忍使塗炭，實實不甘。獨不思各夷船歷年來季，攜帶銀兩貨物不下三四百萬兩其為通商格課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尤豈淺鮮。今既不加柔恤，反受屈辱，恐將來乘粵海關往來波者，不持夷咭喇一國已耳。使肯視同赤子，今天下之人交以道，接以禮，負欠為追，冤抑為雪，交易公平，夷等悅服無已，奚敢冒誣一言，伏乞大人俯察輿情，嚴除積弊，以儆將來，遠夷得安生業，實載二天。倘蒙奏聞，更沐高厚之恩於生生世世矣。若為虛辭贊譽，一事涉虛，願斬哩頭以謝妄言之罪。為此澈切懇情上社欽命兩廣都院大人臺前作主施行。

西南民族的分類分佈及移動

丁 續

歷來研究西南民族的，莫不以英人認維斯 (Davis) 的分類為主 (Davis Yunman) 。其後丁文江氏曾發表一分類，與譚氏的大同小異。後來丁氏研究彝文之後，第二次分類，遂大加改動與前次迥然不同，凌純聲氏亦曾製一分類，大致與譚氏分類相同，今將三氏分類及作者的分類列表比較 (見表一) 。

(表一) 西南民族分類比較表

系 分 類	Tibeto-Burman Family 藏緬語系	Mong-Khmer 蒙克穆語系	Tai family 泰語系
譚維斯 (Davis)	(甲) 藏緬語系 (乙) 西番人組 (丙) 西番人組 (丁) 西番人組 (戊) 西番人組	(甲) 博克語系 (乙) 苗苗組 (丙) 民家組	擇語系 1. 俾或泰
丁文江 (J)	藏緬類 (甲) 於之列 (乙) 西番人 (丙) 西番人 (丁) 西番人 (戊) 西番人	苗苗類 (甲) 苗苗人 (乙) 苗苗人	俾人類 1. 2. 民家
凌純聲 地理學 二十五年	藏緬類 (甲) 同將出 (乙) 同將出 (丙) 同將出 (丁) 同將出 (戊) 同將出	苗苗類 (甲) 苗苗人 (乙) 苗苗人 (丙) 苗苗人 (丁) 苗苗人 (戊) 苗苗人	俾人類 (甲) 俾人 (乙) 俾人 (丙) 俾人 (丁) 俾人 (戊) 俾人
作者	藏緬類 (甲) 1. 2. 3. 4. 5. (乙) 1. 2. 3. 4. (丙) 1. 2. 3. (丁) 1. 2. 3. (戊) 1. 2. 3.	苗苗類 (甲) 1. 1. 3. 1. 3. 1. 3. (乙) 1. 1. 3. 1. 3. 1. 3. (丙) 1. 1. 3. 1. 3. 1. 3. (丁) 1. 1. 3. 1. 3. 1. 3. (戊) 1. 1. 3. 1. 3. 1. 3.	俾人類 (甲) 1. 2. 3. 4. (乙) 1. 2. 3. 4. (丙) 1. 2. 3. 4. (丁) 1. 2. 3. 4. (戊) 1. 2. 3. 4.

不過我們應當明白民族的分野，不是種族的分野。中國的民族，在體質上說很是接近，同為黃種，無可疑義。但在文化方面言之，則不免有顯著的區別。此「種族」與「民族」兩個名詞的區別，是不可不事先明白的。

上舉三氏的分類，都是根據語言為出發點。他們把西南民族都分為三系。即藏緬語系（Tibeto-Burman）侬克語系（Mon-Khmer）與泰語系（Tai）或律語系（Shan）。另有漢語系的民族，為吾人所共知，勿庸特別列入。所以在英國人眼光中，雖然列在他分類之中，我們自己，大可不必效尤。

上列各分類之中，因為都是根據民族學眼光，所以絕不能顯及種族上或許有的區別。

比較譚氏與丁氏的分類，我們可以看出丁氏的分類，不甚滿意。第一，丁氏把彝人代表譚氏的羅羅，是值得非議的。凌純聲在他的烏蠻白蠻考（中研語研人類學集刊一卷一分）中，已把彝為漢人之後一點特別指明。彝人當時所統治的，只是烏，白二蠻，但當時羅羅民族尚不在烏白二蠻之列的，作者書中已詳為指出，謂其感播州楊保壽（史地雜誌一卷四期浙大出版）也表示同樣意見，簡言之即彝之一名不能等於羅羅。

丁氏又把西番列在彝人一類。這更是過分認羅為一民族的舉動。實際上說，今日西番與羅夷，文化上很有顯著的差別，實不應包在一支之中，何況西番人實無為羅氏所統治的證據可覓。

丁氏的種人類包括譚氏的種人組與開飲組，是應當的。譚氏以久在印度之英國人，自然有偏重開飲人的趨勢。故特為分列。

丁氏侬克語系之中列有交趾類。中分為安南人，華人二支。若論中國的西南民族，安南人似無列入的必要，雖然他們對於中國南部的影響，在史上班班可見。至於華人類的特別列出，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

丁氏最重要的一個改動就是把民家人歸入種人類。雖然民家人語言之中也含有一部分泰語。但是無論由史實，由碑文傳記，由風俗習慣，由文字語言方面看來，民家人與泰語系民族的關係究竟不如與侬克語系民族的關係密切。作者曾專文論民家人，見邊政公論，故譚氏以民家歸侬克語，而凌氏分類亦從之，實已成爲定論。

在三分類中凌氏分類實較完善。凌氏的分類大致與譚氏相同。他的藏緬類中羅羅羣，西番羣，藏人羣，緬人羣，野人羣都與譚氏相若。惟在羅羅羣中，將阿卡人單獨列出。這一點在聯雲逸文中（見後分佈論）由分佈的狀況，與高泥不相混淆即知阿卡人確係單獨存在的。此外改怒子為曲子，別立一「古宗」於藏人羣中都是具有見地的改動。因為怒子實係曲子與他民族的混種。古宗則為近於西番的部分係屬於雲南境的藏緬民族。前人一律混為藏人。

凌氏最大的改動是侬克語系。他沉稱之為苗人類。其中把向來混淆不清的景人（白兒子）苗蠻，民家，分列。凌氏在國境內之所謂泰語民族文中，（中國青年季刊）把他的具體證據很明白。這在作者由史實方面的討論，完全同意於凌氏的分類。

在未討論作者個人的分類之前，我們不得不先討論一下馬長壽氏在中國青年季刊二卷二期所列的四川民族分類。他記載，佬佬，都督之泰語系民族。而以六朝四川之佬為今羅羅的先民。作者曾由事實方面，文化方面發覺佬佬，就是僚，却是傣克語系的民族。譚其驥氏的播州楊保考文中明白說佬佬為僚，與作者殊途同歸，再檢討馬氏立論的根據，作者認為很是薄弱的。（見邊政公論一卷五六期）

作者所訂的分類在藏緬語族中列有夷族。因為藏緬語自稱夷人不願人稱之為羅羅。在涼山的亦又稱為傣羅的。古代亦稱夷故擬從古從今，改稱夷。又有底支。關於底支，向不列於西南民族，惟因其中之底，從史實方面看來，實為今之西番。是從漢世博當先世時的時移入的。與甘川之交的移民同稱底。

作者在傣克語系中，把歷來分類毫無疑義的苗僮用他們共同詞碼僮俚傳說來代表。為僮孤支。凡非沿此傳說而來的，別立為真半支。真半的傳說，來源很古，後來的定郎竹王，大理段氏，都有類似的傳說，故列在一支之中。此外由僮字而聯到濮，濮聯到真半。又由僮字而聯到白兒子，而到民家。史實方面雖然已經異常混淆，但依舊可以整理出一個系統，而且這系統，實與作者最初之假說相合。

作者把拉，瓦，崩董之歸入真半支，實非不得已。作者已感覺它們之列入有可議之處。原欲從凌氏別立瓦崩支，無奈這種分立，有損於分類時單一性，故歸於真半支，而以譜樂羣，瓦崩羣以示區別。以文化而言瓦崩近於苗彝，遠於苗僮。

泰語系中作者從凌氏分類。更參以廣西的獵人（包括凌氏的僕人）和海南島的黎人

從歷史方面看，古代藏緬語系的民族所建立的國家或者部落的名稱，有漢以前的巴與蜀漢時的邛，滇，勞深，靡莫，庄，冉羸，嘉良，白狼，槃木，樓薄，唐世的烏嚕。傣克語方面包括春秋的靡羶，漢的僂郎，哀牢，都盧，六期之僚，唐的南詔東詔，西詔，金齒。宋的南丹州蠻，濠水州蠻，南廣蠻，及峨蘭。至於僮語民族則有隋唐之俚，宋之西原州及廣源州蠻。

由歷代的記載可以看出在唐以前西南民族幾乎完全是藏緬語系的時代。唐世至宋傣克羣的真半支最盛。藏緬語系到宋時才大盛，而泰語系民族之興起也遲到宋時。（雖然在南方較早。）

在今日的半面分佈上看來，西南各民族，大致作東西向三帶。北帶為藏緬語系。重心在西藏。其南界若以夷人的分佈為依歸，則係相當於傣夷的北界。若計入其他藏緬語族，則一直到雲南南部皆屬其分佈範圍。這最廣大的範圍反應傣羣的鼎盛時代。如窩泥在元江，祿黑在雙江，皆已伸入傣夷帶中。不過今日自金沙江以南文山以北，本語系的民族分帶多為零星部落，非復其在西康的樣子。向東則連四川之西貴州西北。向北則屬青海的光民。在西則入緬甸的北部。

中間一帶西起怒江，東重湖南為傣克語民族的分佈地域。其中的真半支則大都在雲南中部的東西交通線上。由昆明至大理比比皆是。民家重心在滇海一帶。範圍很小。其

中的瓦崩羣在滇省西南，限於山地。其盤弧支則北入四川南到泰國，東南入廣東，分佈面等甚廣。而商的重心在貴州，佈的重心在寧桂之交皆與其史上移動相關。又盤弧支的分佈與夷人犬牙交錯，就歷史言之，盤弧支實屬侵入民族，而夷人爲土著。盤弧與滇東東西移動相夾，遂造成今日的中間地帶。

盤弧支中的畲民，則進入閩浙，已被漢人隔離，自成一羣。

最南的第三帶爲泰語民族。分佈由北緯二五度東經九八度起至文山一線以南的地帶。泰語中的擺夷在騰龍一帶突入雲南，分隔藏緬語與卡瓦。在車里佛海一帶北侵，插入窩泥與卡瓦羅黎之間。故卡瓦似爲擺夷的錯形分佈所夾而孤立。泰語民族沿滇越之交的金平。屏邊入廣西作東北至西南的分佈（如瑤人）最東到達海南島。

由平面狀態看，擺夷爲侵入者，其來最後。

由大致分佈看來，西南民族的移動次序可分三期！

其在雲南的一：

第一期藏緬語系民族佔有西康，雲南全部，貴州西北，四川西部，廣西西部。大約相當於漢晉之世。

第二期爲得克語的哀牢支由漢末時起北漸折東的情形，藏緬語族北退。其在雲南仍爲南詔隔爲二帶。大約相當於唐世。

第三期爲泰語人侵入時期，由緬甸，安南而北入雲南及東入廣西，但未能深入。泰語人由南而北，故習居河谷，并非本居高原，而被漢人擠入河谷中的，大約相當於明時。

上述三期次序在雲南頗爲適用，在其他區域則未必盡然。因爲在漢時藏緬語人之東即貴州及廣西中部爲得克語系，在第一期之末從人北入四川，在第二期的時候由四川被逐出遂南入廣西。在第三期的時候遂南入雲南。則得克種人入雲南入與泰語人時間相若。其在湖南方面的，自宋時即行南移，西移，時間在上述二三期之間。在廣東方面則泰語人之移入較得克語爲早，時間約在第一期。其後爲漢人所排擠，繼之始有得克種人移入。

以垂直分佈言，藏緬語系的人喜居高山。多在最高層；得克種人多在高原，地位在中間，泰語民族及低地多居河谷。由貴山，經緬西，劍川，洱源，鄧川，大理，順甯，雙江，瀾滄，五福佛室海，我們能過這三語系的民族居地，其高低分佈如左！（表二）

濟慈文名的曙晨

袁鑑照

——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八年英國一般人對濟慈的批評——

濟慈文名的發展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這個題在中國沒有引起學者的注意，即使在英美也沒有得到若何的注意。自從濟慈死後直到現在，英美的批評家和文學史家對於這個題做過研究工作的，著者長星！一八六三年四月美國出版的大西洋月刊上登載一篇濟慈文名的實錄。這篇是這位詩人的朋友約瑟夫·賽澤恩所寫，它是在十九世紀裏譯濟慈文名唯一的嘗試。到了現代，一九一七年辟特納·卡爾維爾士寫了一部書，『濟慈』；他的一生他的詩，他的朋友，批評者，和他死後的名譽。這裏，他用了四十頁的篇幅來敘述這位詩人的文名。一九二五年牛津大學滿頓學院的白倫屯先生收錄雪萊與濟慈同時代的人對他們的批評，印成一本薄薄的小冊子，並且加了他的意見，一九三四年倫敦大學瑪利皇后學院的麥文思教授寫了一部濟慈的評傳。這裏他用了八頁的地位，很簡單的敘述濟慈文名的興起。關於這個題目的研究，刊印出來的，只有這些。這個題目是否應該受我們更大的注意，這裏我不加討論。我要指出的這幾部書的作者犯了一個共同的毛病，他們完全忽略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八年，六年之間濟慈文名發展的情形，據筆者的研究，在濟慈文名發展的歷程裏，這六年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因之，筆者在這裏做一個詳細的研究來補充他們的不足。同時，也盡一些愛好這位偉大詩人研究者的義務！

濟慈死後英國一般文人，不斷的提起他。並沒有像一部分的人所想的，濟慈被人忘掉了。一八二二年達爾別（註一）看到濟慈的半身影像在皇家學院裏陳列，他便寫一首八段的詩帶領這位詩人。達爾別似乎完全看出濟慈的優點，因之，他說濟慈的名字「刻在永不朽的名譽冊上」，並且說濟慈是一位「天才」（註二）。次年，在一月號的宮廷與時髦月刊上（註三）登載一篇文章，責備現代詩人第七號——李脫。這篇的作者嚴格地指責李脫，但是，對於濟慈相當的原諒。他說，濟慈缺乏判斷力而李脫做他的模範。他年紀還輕，我們可以原諒他的，這位作者認為濟慈是一個「天才」，倘使年假以年，他一定會替英國文學增光不少。一八二四年這個月刊登載一篇，「詩人的工具」（註四）。作者提到濟慈，他對於濟慈的意見和前一年那篇文章作者的意見相仿。達爾別和宮廷與時髦月刊在當時社會多少有些地位，對於濟慈文名的增高，有相當的貢獻，但是，比較更重要的貢獻，還要等別的批評家來做。

一八二四年批評家海登立脫編輯一部英國詩選（註五）包括一編主要的詩人，自馬塞到他那個時期，濟慈也包括在內。他從恩墨米盎選擇三段其他的詩，有維安根尼斯的夜，夜鳥歌，幻想，與羅賓何德，這幾首詩都整個的選入，此外，選從海登立脫（一個

片斷) (註六)選了一節。他并且寫一段短評,他說:

「他(濟慈)是在他那個時代最有希望的天才。他表現極端的溫柔,美麗,原始的才力,和精密的想像,他缺乏的是大丈夫氣,概來抵抗怪僻情感與表現的引誘,無論怎樣,他後來寫的一部分作品沒有錯誤,而却充滿了美麗」。(註七)

這部詩選第一版在一年內售完,次年發行第二版。但是很不幸的,在第二版內,他當代的人自麥米爾,勞得思起,連濟慈也包括在內,都被刪除了。一八二五,年他在時代精神裏沒有用專篇來討論濟慈,但是在論吉福特的一章裏,他提到濟慈來補救這個缺陷。吉福特當濟慈在生的時候,猛烈地攻擊他。海徐立脫說吉福特不能了解濟慈詩的美麗,因為他不能走進這位詩人的精神裏去。據他的推測,吉福特攻擊濟慈因為李亨脫在考察者週刊上稱贊濟慈,同時,他用諷刺的口氣說,吉福特攻擊濟慈為着「一個更大的罪可以原諒的觸犯」,這個觸犯便是,「一個真正的年輕天才」帶了年輕天才的錯誤與美麗!吉福特只看到年輕天才的錯誤而感覺不到年輕天才的美麗(註八)。最後,他從濟慈的聖安根尼斯的夜節錄一段,從吉福特的詩中節錄兩段,要讀者自己去比較他們兩個人詩的品質誰高誰下(註九)。

一八二五年文學叢報石叢誌六月號上刊載一篇,十九世紀文學,它的作者講到雪萊掉濟慈的詩,阿防納斯,說濟慈是值得雪萊寫這首詩來悼亡的。(註十)一八二七年何恩編的案上會那加斯登寫了一首詩,紀念濟慈加斯登是濟慈的朋友,濟慈離開英國乘坐「馬利亞,克羅森」號到意大利去養病的時候,他到碼頭送行的。在這首詩裏,他注重濟慈幾個品性,誠懇,樂觀,高尚,熱心,深切的詩的情感。一八二七年巴黎一家書店加里那尼發行一部現代英國詩選(註十一),關於濟慈的詩選是抄襲海徐立脫的英國詩選第一版裏當代詩人的部分。不同的地方,只在羅賓何德一首詩沒有收入。這部詩選還加了濟慈一篇短短的評傳,比較海徐立脫一八二四年的短評要長一倍。三分之二抄自愛丁(註十二)季刊(一八二〇年九月)裏裏後雷批評恩登米查,樓米亞,依莎白拉一篇文章裏的議論。(據倫敦濟慈紀念院的主任歐賓克緹白先生告訴筆者,這篇評傳是查爾斯,白朗寫的)

一八二八年是濟慈的文名一個轉捩點。自一八二二年以來,這一年是濟慈文名最興旺的一年。在這一年裏討論濟慈的文章特別多。李亨脫寫了一部拜倫和他的幾位同時代人物,這裏他討論到濟慈。他在這裏發表的意見有兩種意義;第一,濟慈在世的時候,一般保守的批評家攻擊濟慈。他不遺餘力的替這位詩人辯護,但是,因為怕引起更利害的攻擊,他只和緩的稱贊濟慈,他沒有拿他想說的話,完全明講出來,直到一八二八年他纔放膽大膽地稱頌濟慈。第二,後來一般批評家對濟慈的好評,他已經先說過了。亨脫在這部書裏拿二十七頁的篇幅評論濟慈。他說,

「在他(濟慈)最佳的作品裏,每一點兒小的東西是可珍貴的。他知道它的,他像鐵泰安和喬治安納一樣的小心翼翼地拿它放下來」。(註十二)

他從海徐立脫(一個片斷)取下一節,他批評它說,

「除了華斯尼茨的幾首十四行詩以外,那裏有一種聲音比較現代發出來的任何一種

聲音「更加偉大」。

華斯尼夾是當時一位重要的詩人，在文學界的地位已經成立了，享譽全濟慈放在華斯尼夾一處他知道會有人和他不同意，因為濟慈「太真誠了，太原始了，最初不容易被人了解的，他堅決地相信一般了解濟慈的時期一定會來的，並且相信濟慈在英國文學史裏一定會佔有首席地位的。他說：

「很多人稱贊他（濟慈）的時期一定會來的，在詩人間已經開始了，我可以大膽的預言像我另一處說的一樣，濟慈在英國文學界大家知道他是一位青年詩人」。的確，亨脫的意見是對的，一般人漸漸地了解濟慈了。一八二八年一月在第十五號的歐西尼姆週刊上，有一位批評亨脫那部書的人稱濟慈是「一位大詩人」（註十三）歐西尼姆週刊在當時社會上很有地位，這樣稱頌濟慈，一定幫助增加些詩人的文名。一八二八年出版一部《普通傳記字典》，由約翰高敦主編（註十四）濟慈的傳也印在那裏。編者特別申明這篇傳記是專為這部書而寫的。倘使這篇是高敦自己寫的話，他對濟慈的意見很高。他很敬佩這位詩人，並且坦白地表示出來，最初他說：

「濟慈的詩在任何情形之下會受人注意，毫無疑問，一定是這樣的」。

但是，為什麼原因，濟慈在世的時候，極少的人歸讀他的作品呢？據他的觀察，因為一些批評家假裝為了公眾的利益而攻擊他，所以，一般人忽路這位詩人了。他想，濟慈的詩具有兩種很高的品質，感覺與想像，並且這兩種品質在他的詩裏很豐富。一般人會認濟慈是

「一位極優美的青年詩人，一位詩人在年紀很輕的時候，吐露極多，並且顯示很快的成熟，帶着衝勁力量做修飾詩的工作，使它永垂不朽」。

無疑地，高敦是一位富有同情的批評者，他對這位詩人的同情，批評恩登米德的時候，又很清楚地表示出來了。這首長詩對別的批評家曾經猛烈地攻擊，他也知道它的缺點，但是，他仍舊認它是一個「純詩的貯藏庫」。

同年一位具有遠大眼光的文人稱謂，在他的想像的會議第三卷第十四段裏（註十五）提到濟慈，據稱頌的意見，恩登米德裏的影像比較奧塞或伯恩思的影像更加豐富，他說。

「有若干節與，沒有其他任何詩人在同一個基礎上，達到同樣的優美。」他又說，「在這位詩人最高品質方面，他已經超過他的同時代人」。

賴獨曾經發表過比這些話更值得注意的一番議論，他認為濟慈作品裏一部分字句的優美，除了莎士比亞以外，沒有其他的詩人可以和他比較的。

「沒有那一位詩人的作品裏，除了莎士比亞以外我們能夠找出那樣多的勇敢而合適的字句」（註十六）

賴獨不是濟慈的朋友，他稱頌濟慈的話當然比較李亨脫更有力量。對於增高濟慈文名的貢獻也更大。

正像李亨脫在拜倫和他的地位同時代人物裏所說的，讚賞濟慈的日子已經到了。（註

十七)一八二八年有兩部詩選出版，克勞雷的英國詩人精選，與瓦茨的近代英國詩人選。克勞雷從依沙白拉選五段(註十八)，和秋歌，夜鶯歌，瀉賓河德，與海誓立盎(一個片斷(第一節。在序言裏他說濟慈的詩表現「一個豐富的，精細的觀念」(註十九)。瓦茨是當時佔有相當地位的作家，並且編過幾部文學年鑑。在近代詩人錄裏他收集濟慈一首十四行詩 Ailsa Rock (註二十)。大約在這首詩以下四十頁的地方載有一首沒有署名的詩(註廿一)。那裏作者說濟慈正和一隻鳥一般，永久使月下的森林充滿了歌聲。」同年在倫敦，出版的一部詩集，抒情獻歌集，作者是羅利，拉門，白倫却特。那時他只有二十五歲，他是李亨脫與白雷，考恩華爾(Barry Cornwall)的朋友。在這部詩集裏印了一首紀念濟慈的十四行詩。他說濟慈是。

「可愛熱情與幻想的包涵者，他有一切，
它們的精緻與滿詩人花一般的家」。

此外在一八二八年的鏡上還有三首十四行詩，為着紀念濟慈而作。作者署名 Thomas M-S。在第三首裏作者表示他的信仰，說濟慈將來一定會勝利的。

「呵！我能為你哭！但是，不是失望的而是勝利的眼淚。

我坐下來替你繡絨的野花，備你的虛冠。

站起來，唱美麗的歌透入你的耳朵。

告訴你，將來甜蜜的嘴唇唱那無感覺的人不懂的歌」。(註廿四)

直到這裏我只敘述一般批評家與詩人對濟慈的稱頌。因為清楚起見，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八年所有一切對濟慈不利的批評，我都沒有提，這並不是說他沒有敵人了。在這六年之間，他的敵人並沒有忘掉他。白拉克為特月報與季批論對濟慈從來沒有保持沉默，他們只要有機會便嘲笑他。一八二三年，白拉克為特月報六月號裏登載一首五月清晨歌，作者 O'Doherty 或譯李亨脫和亨脫的朋友們。他加了一個註，在註裏說，「替我向約翰濟慈致意」。又說，「我非提起約翰濟慈不可。他精及火的乳頭是潔白的美艷，止住小孩號哭的，爾裏想當竟稱贊它，節錄下冰！」白拉克為特月報七月號裏登載一首頌歌，作者又提到濟慈死的事情，用 Jack Keats 和 Postleman Keats 來叫他，表示他們輕視他。在這個月報的八月號裏另加脫替季評論和吉福特辯護，不耐煩起來，便對濟慈發洩一頓厭惡，他說。

「讓我們不要再聽到濟慈，全世界的人們都想他們已經不再關心他了，再去回想他和他的詩，太會令人討厭了。」(註廿五)

他夢想全世界的人已經不再關心濟慈了，但是，這種夢想不能使他滿足，其實他自己也忘不掉濟慈。他過了一回要表示悲觀這位詩人，又想起他來了。他向「直爽的人」發一個問題，「濟慈為過些什麼？」當然勞克脫替「直爽的人」回答這個問題來滿足他的惡意。他說，

「我從來沒有聽過這個名字——哦，是的，我確是記憶一些——濟慈——是否你說濟慈——你是否肯定你不是說 Cottle 麼？」

一八二六年白拉克烏特月報在它十九卷首一篇長序裏，編者說明這個月報的工作，工作的成效和將來它工作的趨勢。這裏就又揆上了濟慈，攻擊這位詩人，他說濟慈在生的時候，這個月報對他的攻擊完全出於好意。這當然是詭辯，在惠喬諾裏又惡諷他對於濟慈的蔑視。他說：

「濟慈具有一些優美的能力，從自然得來的。這是我們提到他的名字第一次評論他的文章裏用的字句。我們看到——夾着憤怒，憐惜，蔑視，——他在墮落的路。」（註廿六）

他白拉克烏特月報沒有做傷害濟慈的事情，只有那般，不信上帝的流氓（這指李亨脫一般人而言）打碎這個孩子的心，破壞他的希望。他待他的月報同人們辯護，說他們看到濟慈在「墮落的路」上，「設法用健全的、嚴格的紀律來救他」。但是，他們所謂「嚴格的紀律」便是無謂的攻擊。他假裝着承認濟慈對於英國語言「增加些新的珍寶」。他說這句話似乎爲着要掩護他的惡意，不錯，他的惡意馬上又復活了。他說：

「更壞的，在一種陰柔的浮軟方面，他爲超過亨脫，雖然這在小不列顛發問，看起來，它似乎是一個有想像太盛的詩神受了蘇丹宮深鬱的盛感而產生出來的作品。」（註廿七）一八二八年李亨脫的拜倫和他的幾位同時代人物給季評議和白拉克烏特月報一個攻擊濟慈的機會。亨脫拿濟慈包括在拜倫同時著名的詩人裏。勞克脫嘲笑亨脫給濟慈這樣高的地位。他指責亨脫說亨脫沒有根據給濟慈這樣高的地位。他節錄拜倫給他的信（註廿七）來證明他的話。（拜倫對于海徐立普（一個朋片斷）有很好的意見，并指責濟慈死後，拜倫對他的意見改變了。勞克脫故意忽略這個事實。）他故意給濟慈在英國文學裏一個地位來嘲笑這位詩人和亨脫；他說：

「總而言之，沒有問題的，後代的人認濟慈在亨脫以下，近代最偉大的詩人。」白拉克烏特月報趁着這個機會說了一些類似它，在一八二六年說過的話。編者堅持他的意見說誠感濟慈的人是那些「沒有主義，不信上帝的人，如海徐立脫與亨脫」，而他的同人們看到濟慈是有天才的，并且稱道它的！（註廿八）這番話完全違反事實，我們不知道他的根據在那裏！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說，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八年六年之間是濟慈文名興起的初期。在這個時期中濟慈的朋友如亨脫，顯明的批評家如海徐立脫設法介紹濟慈給大眾，使他們了解與欣賞他的作品。一八二四年海徐立脫說濟慈表現「俊麗的可愛，美麗，原始的才力，精密的想像」，次年又說濟慈是「一個真正的詩人，帶着青年天才的缺點與優美」。一八二八年李亨脫說，一般人會稱濟慈是英國文學史裏的「青年詩人」。其他的文人對於濟慈也一樣有良好的批評。一八二八年高敦稱讚濟慈詩的品質，并且同意亨脫的話，說濟慈是一位「青年詩人」。克勞雷說他的詩表現「我們語言一個豐富的、精緻的概念」。羅姆認為濟慈詩最精彩部分的字句；十分優美；除了莎士比亞以外，沒有其他的詩人能夠勝過他。批評家這樣稱頌濟慈，一般的詩人和批評家一樣。達明爾，白賴即特，和 Thomas Moore 都高談詩紀念濟慈并且對他表示敬意。 (註廿九)

在另一方面，濟慈的舊敵人如白拉克烏特月報就季評論仍舊不斷的攻擊他。一八二二年白拉克烏特月報登載一封信，署名「新聞界的一份子」。在這封信裏，他說濟慈被一位玉先生（註廿九）「永久的遺棄」了。這個月報每逢提到濟慈的名字，用「Jack 或 Johnny」字來代替，表示他們輕視他的意思，並且常提說一般人，說濟慈曾經當過聖樂的学徒，用意是在指出濟慈微賤的出身，使一般人瞧不起他。一八二六年白拉克烏特月報的編者承認濟慈「有一些優美的能力」。（見註十六）一八二八年這個月報用「天才」兩個字來形容濟慈（註三十）。這個月報對於濟慈的態度，基本上雖沒有若何改變，但是，從上面兩點看來，它的敵視態度比較以前稍稱的溫和。至於季評論還是保持冷嘲熱諷的態度，但是，不像濟慈在生時，它批評恩薩米亞時候那般的惡意了。

總括地說，自從一八二二年到一八二八年六年之間，濟慈在英國社會上的文名有顯著的進步，他慢慢地向着大名譽之途上走。他雖然還要等五十多年纔走進詩院佔一個地位，但是，從這六年內一般人對他的意見來說，他將來在那裏佔一個地位是不成問題的。所以，這個時期是他交名的啓程。自此以後，他的文名一年一年的增高，最後大家都承認他是永久不朽的偉大詩人。

註1. John Watson Dalby: *The Death of Acquire; Iambic and other Poems* 1822

註2. *op. cit.* p. 46

註3. *La Belle Assemblée or Court and Fashionable Magazine*, Jan. 1823

註4. *La Belle Assemblée or Court and Fashionable Mag.*, Oct. 1824, P. 157.

註5. W. Hazlitt: *Selected British Poets or New Elegant Extracts* 1824

From *Endymion* - "The young damsels danced along"

Procession and Hymn in honour of Pan -

"Leading the way the young damsels danced along"

.....

"But in old marbles ever beautiful".

"One describing the moon.

"By the feud I twist nothing and creator I sworn"

.....

"And full myself to immortality".

The Indian Lady's song:

"O, sorrow who dost borrow,

.....

"And her brother her play-mate", and her wooer in the shade"

註6. *Hyperion; a Fragment* LL. 67-295

註7. W. Hazlitt: *Selected British Poets* 1824 p. xv.

- 註8. W-Hazlitt: *The Spirit of the Age* 1825 p-261.
- 註9. From Keats's *The Eve of St. Agnes*:
 "Out went the taper, as she hurried in
 ... 5 stanzas in succession ...
 "Soon tremblingly in her soft and chilly nest".
 From Gifford:
 Verses addressed To a Tuft of Early Violets
 and ten stanzas from poems"
 written ten years after the preceding".
 "I wish I was where Anna lies

 "Perhaps-but sorrow dims my eyes".
The Spirit of the Age 1825: pp-262-267.
- 註10. *The Literary Magnet* June, 1825 p-163.
- 註11. The editor did not include the Indian lady's song from *Endymion* which appeared in Hazlitt's anthology of 1824.
- 註12. *Hyperion*, a Fragment. LL-38-41
- 註13. *The Athenaeum*. No.5-Jan-1828-Review on Hunt's *Lord Byron and Some of His Contemporaries*. pt-II.p-71
- 註14. John Gorton: *A General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containing a summary account of the lives of the eminent persons of all nations, previous to the present generation. 2 vols. London 1828, Vol-II pp-241-242.
- 註15. Quoted from T.E. Welby's *The Complete Works of W.S.Landon*, vol-III p-219 footnotes.
- 註16. C.G.Craunp: *Landon's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vol-6 appendix p-445
- 註17. Hunt: *Lord Byron and Some of His Contemporaries*. 1828-p-268
- 註18. *Isabella*. Stanzas 1,2,3,14,15,32,33.
- 註19. G.Croly: *The Beauties of The British Poets*. Preface p-x
- 註20. A.A.Watts: *The Poetical Album*. 1828 p-167
- 註21. op-cit. p-202.
- 註22. *Sketches from Life* by the late Laman Blanchard, ed. with a memoir of the author by Sir E.Bulwar Lytton 1846. p-xix.
- 註23. *The Mirror* 5 July, 1828 pp-4-5
- 註24. op-cit. P-4-5
- 註25. 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Aug., 1828. Letters of Timothy Ticker,

Esq. No. 8 pp. 226-227

- 註26. 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Jan-June 1826 p. xxvi
- 註27. Byron's letter to Murray June 12, 1820. Ravenna: "Pray send me no more poetry but what is rare, and decidedly good; there is such a trash of Keats and the like upon my tables, that I am ashamed to look at them" June 21, 1820. Ravenna:
 "No more Keats, I entreat. (lay him aside)" The Quarterly Review, Jan-March, 1828.
- 註28. 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March 1828 p. 409.
- 註29. 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July, 1828. p. 59.
- 註30. Vid note 27.

在本文第一段內提及之書籍

Sidney Colvin: John Keats. His Life and Poetry, His Friends, Critics and After-Fame. 1920.

Edmund Blunden: Shelley and Keats as they Struck their contemporaries 1925.

B. I. Evans: John Keats. Great Lives Series. 1934.

The Atlantic Monthly April, 1863

款當前之危機也。

迨十八世紀中葉正統學派抬頭之際，此種國銀幣稀少所產生之痛苦，業已不復存在，因此時金幣已大量流通，代替銀幣成爲主要通貨，人民交滿亦已習慣用之，故銀幣雖仍稀少，而已變爲輔幣地位，無關重要矣。（見拙作 *The Great Recoinage of 1696-99*，將在倫敦出版，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商業叢書之一）。

對於 J. Locke 與 N. Barbon 之學說，著者說稍偏。Locke 而稱 Barbon，實則 Locke 之貨幣思想勝於舊派，認認貨幣與金銀爲一物也，Barbon 之法律說貨幣學固非無據，但就貨幣學之思想上言，已勝 Locke 一籌矣，Locke 又絕不了解這幣法規上重金抑銀之結果，可以使銀幣外流，而聲謂國際貿易之不平衡，爲唯一使銀外流之原因。

著者于本書第四十頁認爲東印度公司之受時人攻擊，係因其自印度購回織製品，在英國推銷，而與英國國內之羊毛細絲工業競爭所致。此點說與事實不符，十七世紀末葉東印度公司之所以受人攻擊，照余個人研究所得，其最大原因爲（一）輸出大量白銀，（二）輸入貨物多爲奢侈品。英國當時之羊毛工業雖極發達，但其原因實爲強國，失地奪國，及愛爾蘭羊毛工業之抬頭。

學說之是非優劣，要視其假定之前提能否與當時之事實符合以爲斷，余已于上文言之。迄今經濟史學者對於英國重商主義時代之史實，尙未完全認識清楚，故評論當時各學說者，實難有妥善之依據也。

其敘述之方式，與其取捨之標準者，即著述者個人志向其立場與基本範疇也。本書著者之立場，或因受 L. Robbins 教授之影響，似有擁護正統學派之傾向。但著者之態度，無非開明，與其附屬正統學派，無當謂為折衷派之為恰當。彼雖一面對於正統學派之觀點加以維護，但一面對於反對學派之理論亦甚注意。所謂中庸之道，誠如著者立論之依據歟？

著者之折衷即借匯兌觀點，可從其敘述匯兌問題之章見之（第七章）。由匯兌問題而起之爭執，即為一國償還其對外之債務時，是否必須吃受「實質負擔與比率逆轉」之弊。照正統學者看法，此為通常不可避免之結果。在存款或銀本位制度下，負債國償還債務，或須輸出其存儲之金銀一節，金銀輸出之後，國內之通貨與信用之準備因而減少，通貨與信用之流通數量因不得不縮而歸縮，通貨信用緊縮之結果，自為物價之低落。反之，債權國因金銀之輸入，必增加其通貨與信用之準備，隨而增加其通貨與信用之流通數量，物價因而上升。如是，則負債國之出口價格低落，債權國之出口價格高漲，兩國之貿易物換比率，必變為負債國之不利。負債國縱或不須輸出金銀，但欲增加出口以償還債務，則又非設法壓抑價格不可。結果對於貿易物換比率確無不利。

但照國庫學說法（如 Wicksell, Ohlin 等）則謂負債國償還外債之最後辦法，必為增加其租稅，而增加租稅，即等於減少人民之入息與消費，則國內生產之貨物，即可一部分用之以資出口，同時債權國因得賠款之權利，無須增加其購買力，亦即增加其購買負債國貨物之能力，因而負債國之出口自然增加，無待其價格之低落，故其貿易物換比率，亦無須逆轉也。

就此二學說比較，著者引用 Haberler, Iversen, Robertson 等之綜合折衷說法，謂正統學派之缺點，為未顧及購買力（即需求）之轉移一點，而國庫學派之缺點，為輕視由購買力之轉移變為貨物之轉移間或有之困難。在通常情形之下，負債國之物換比率，不免有逆轉之虞，但其逆轉之程度，不如正統學者所想像之甚耳。

著者受正統學派思想影響最深之處，在重商主義一章。此當係由於所用材料未有新發現之故。重商主義之發生，本有其背景，當時之學說是否恰當，應視其假定之前提，是否與當時之情形符合為準。其學說不適合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之英國情形者，未必即不能適合於十六七世紀之英國。十七世紀之英國，因政府通常法規定低銀價，及因東印度公司大量輸出白銀之結果，國內通貨（大部分為銀銅幣）甚感缺乏，不敷工商業之週轉，故重金銀之學說由是而生。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強調金銀之重要性，似未可厚非也。正統學者所謂通貨之充裕，雖可刺激物價，繁榮工商業於一時，但若繼續增加通貨，則必反而有害，此理誠當，但誰欲永久繼續增加通貨？重商主義當時之問題為通貨缺乏，故其急務為如何增加通貨，此際固未及通貨過盛時之弊害也。

重商主義之提倡國家主義與保護關稅，蓋半由於十六七世紀之英國，不論航運或工業，均受法荷等國之剝削競爭，致委靡不振，而國內失業，則有增無已，非此不足以解

書 評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By Chi-Yuen Wu.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Commerce, No. VII)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ondon. 1939. Pp. xii + 373.

伍啟元著 (英文本)

『國際物價學說大綱』，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商業叢書第七種。

本書在英國出版至今，已有兩年餘。在過去兩年期間，中外雜誌對此書已發表評論多矣，是見各方對本書深感興趣。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評論者之觀點，不盡相同。余最近獲讀此書，雖距出版時間稍久，惟其內容詳備，著者對本題所獨具之見解，亦頗堪研究，故特述個人對本書之感想，以供讀者參考。

此書節目清楚，著者對各學說之理論關係，確有深刻認識。內容凡分九章，除第九章「結論」稍嫌簡略外，其餘各章尚屬勻稱。著者將各學說之發展，分為四大時期：(一)重商主義時期(約自一五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二)正統學派時期(約自一七五〇年至一八四八年)，(三)修正學派時期(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八)，(四)戰後時期(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九)，界限分明，至為得體。並說明各時期各學說均為討論及解決當時實際問題而產生，並非憑空構想而來，此論至當。參考書目詳盡，亦為此書優點之一。

此書之作非易，因其包括之時間頗長，自十六世紀至廿世紀，足達四百年，各學說又不下百數十種。如何尋覓其經濟之線索，如何選擇其代表之作者，均為頗費心思之舉。著者在本書第百二十三頁言之如下之語曰：「吾人在此歷史之敘述中，被選之作者，照吾人意見，係能公平代表其所生時代之思想趨勢，但並非謂在其所生之時代，除彼等外別無其他作者也。」

以中國人研究西洋學說，因文化歷史背景之不同，本非易事；往往又因留學時間有限，甚少從容搜集資料及執筆之機會，故未能盡情敘述或遺漏之處，實所難免。但就大體言，此書之內容價值，已堪稱許。著者對於有關之各種重要典籍，幾已涉獵無遺。或有以其未採用德法文書籍(法文書有小部份)為憾者，但此類德法書籍之英譯本，俱已極早利用。

讀以未涉及國際貿易理論之各方面為本書之缺點者，余意國際物價學說之研究，不必涉及國際貿易理論之全部，而國際物價理論，似又涉及國際貿易理論以外之貨幣理論，二者之範圍，不盡相同也。

此種敘述他人學說之書，無論著述者如何公平，鮮有能完全不帶個人之情感，以影

精 書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By Ch'uan-shan Wu.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Commerce, No. VII.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ondon, 1939. Pp. xii + 373.

(英文本)

。此書係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晶，內容豐富，論述詳盡，誠為國際經濟學界之重要貢獻。

本書之出版，對於國際經濟學之研究，具有極高之價值。作者以嚴謹之態度，探討了國際價格理論之各個方面，包括貿易條件、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國際市場之整合等。其論述不僅具有理論深度，且能與實際經濟現象相結合，為讀者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之分析。

本書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緒論，闡述了國際價格理論之重要性及研究之方法。第二部分為理論分析，深入探討了國際貿易條件之決定因素及其對國際收支之影響。第三部分為結論，總結了作者之研究發現，並對未來之研究提出了建議。全書論述清晰，邏輯嚴密，是國際經濟學領域之必讀之作。

本書之出版，不僅為國際經濟學界提供了重要之理論貢獻，亦為相關領域之政策制定提供了有力之支持。其對國際貿易條件之深入分析，對於理解國際經濟之運作機制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誠為國際經濟學界之重要參考文獻。

本書之出版，對於國際經濟學之研究，具有極高之價值。作者以嚴謹之態度，探討了國際價格理論之各個方面，包括貿易條件、國際收支平衡、以及國際市場之整合等。其論述不僅具有理論深度，且能與實際經濟現象相結合，為讀者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之分析。

本書之出版，不僅為國際經濟學界提供了重要之理論貢獻，亦為相關領域之政策制定提供了有力之支持。其對國際貿易條件之深入分析，對於理解國際經濟之運作機制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誠為國際經濟學界之重要參考文獻。

Characterization'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By A. H. Robertson, (Harvard Studies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Vol. I, V),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pp. xxix, 301.

國際私法這一科學，在大陸國家，發達較早，所以它的重要的專門著述，遠於十四世紀即已出現。但在英美國家，則產生甚遲，直至十九世紀，才有比較有規模有系統的著作出現問世。一八三四年出版的美國 Story 的原本 Commentari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可以說是英美國家對於國際私法的開山著作，然而以視大陸國家之宏富鉅著，不勝頹唐，又不免相形見絀，瞠乎其後了。

但在近二三十年內，英美國家在這一方面的研究，也漸呈蓬勃旺盛之象。尤其在美國，因為交通的便利，工商業的繁榮，特別在境內各州自成一法律單位 (Legal unit)，以致法律衝突的條件乃相因而生，層出不窮，這一方面的研究的進步與貢獻，真可說是日新月異，發達乎有遠勝大陸並駕齊驅之勢了。近年如大學用的教本，除 Casebook 不計外，已有 Goodrich 的 "Handbook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2d ed., 1938) 和 Sturtevant 的 "Principles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1937) 兩本可觀的著作。最重要的參考書，則有 Beale 的 "A Treatise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3 Vols., 1935)，可說是英美國家包羅宏富引證最詳博的第一部洋洋大著。此外則各大學的法学刊物，對於這一方面的討論和研究，也給予相當重要的地位，如所謂 case 的評註 (notes) 及專門論文，都是時有刊載，一見不鮮。而最可注目的現象，則目前似已逐漸超越廣泛性的研究階段，而進一步從事各個專門問題之深入研究。如近年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所主辦的「哈佛大學國際私法研究專刊」(Harvard Studies in the Conflict of Laws)，就很可表現這一種新興的趨勢。

Robertson 的這本著作，就是哈佛大學國際私法研究專刊之一，是對於國際私法上一個重要的專門問題作精細研究的。這個問題，在法文裏面原稱為 "Qualification"，在英語國家，有人譯做 "Characterization"，有人譯做 "Classification"，也有八直譯做 "Qualification"。在國內曾有人譯爲了品質「二字；我以為就它法文的原意和中文的語法着眼，似以譯作「詮釋」或「定性」二字爲妥。下面擬先對這個問題的內容作一介紹，然後再進而論及本書。

關於國際私法的案件，通常解決的程序，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先確定案件的性質，其次則覓致聯繫的因素 (connecting factor)，最後則適用指定的法律 (即適用所謂準據法 proper law, *lex causae*)。舉例來說：假設有法國夫婦甲乙兩人，在美國紐約州居住多年，一旦某甲病故，遺有大宗財產，其乙要求繼承，乃向紐約法院起訴。紐約法院要解決這個案件，第一步就須確定這個案件是什麼性質，易言之，就是這個案件是屬於繼承問題呢？還是屬於夫妻財產制問題？如確定爲繼承問題，而假設依紐約州

的國際私法，繼承問題應適用財產所在地之法律，於是紐約法院第二步就須查考財產所在地是什麼地方。這財產所在地，就是所謂『聯繫的因素』，因為唯有藉着它的聯繫關係，才能進一步選擇應該適用的某種法律。假設按查考所得，財產所在地為紐約州，而應該適用的法律為紐約州法，則最後一步便是如何適用這紐約州法亦即準據法的問題了。

所謂『詮釋』或『定性』問題，從最嚴格的意義講，便是指上面所舉第一階段的問題，就是確定或選擇某一案件是屬於什麼性質，是屬於那一範圍問題。再拿上面的例子來說：這個案件是屬於繼承問題呢？還是屬於夫妻財產制問題？假設依紐約州的國際私法，繼承問題應依財產所在地之法律解決，夫妻財產制問題應依夫婦結婚所在地之法律解決，則不同的詮釋，往往就有不同的法律效果，因為如詮釋為前者，則應適用紐約州法，如詮釋為後者，則應適用其他地方之法律（如結婚所在地為法國，則應適用法國法）。其時若依紐約州法的詮釋，應視為繼承問題，而依法國法的詮釋，則應視為夫妻財產制問題，然則紐約法院應依自己的法律來詮釋呢？還是應依法國法詮釋？再進一步，假設紐約州法根本不問無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而祇有關於繼承的規定，而法國法却恰恰相反，然則紐約法院應依自己的法律來詮釋繼承問題，而絲毫不顧法國法之規定呢？還是應依法國法，詮釋為夫妻財產制問題？像這一類的問題，不僅發生於繼承問題與夫妻財產制問題之間，也可同樣發生於能力（capacity）與方式（form），動產（movables）與不動產（immovables），實體（substance）與程序（procedure），繼承（succession）與管理（administration）等等問題之間。因為各種問題所應適用之法律並非相同，所以了解釋或『定性』的結果，將足以影響國際私法案件最後的解決。

第二階段的意義，論及『詮釋』或『定性』問題的內容。但是學者之間討論這一問題時，大都推展及於上面所舉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所發生的種種問題。在第一階段所舉『聯繫的因素』，如以上所說的『財產所在地』，以及其他如『住所』（domicile），『國籍』（nationality），『契約訂立地』（place of contracting），『契約履行地』（place of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侵權行為地』（place where the tort was committed）等等，也都曾發生『定性』的問題。譬如拿『契約訂立地』來說：有些國家的法律採契約成立主義，以契約承諾（acceptance）的地點為契約訂立地，即承諾的通知一經發出，契約即認為成立，而有些國家採受信他主義，即以接受承諾的地點為契約訂立地，必須承諾的通知達到對方當事人時，契約始認為成立。假設有甲乙兩人，甲在紐約，乙在柏林，以通信方法訂立契約，甲在紐約接到乙之要約（offer）後，即自紐約將承諾之通知寄回柏林，假設紐約州採受信他主義，認為契約之訂立地在紐約，而德國法採受信主義，認為契約之訂立地在柏林。如因契約發生糾紛，甲向紐約法院起訴，假設依紐約州之國際私法，契約之效力應依契約訂立地法解決，然則契約訂立地是在紐約呢？還是柏林呢？如詮釋為紐約，則應依紐約州法解決，如詮釋為柏林，則應依德國法解決。假設兩者上的差異，亦足以影響案件最後的解決。其他各種聯繫的因素，亦均可同樣

發生這種解釋上的差異。

至於在第三階段，依一部分學者的見解，當適用指先的法律時，亦可發生解釋上的差異問題。他們說例如法院選擇某外國法律後，其原應適用的範圍祇應限於該法律之實體 (substance) 部分；至於該法律中關於程序 (procedure) 的部分，則依國際私法上的一般原則，均不應予以適用，因為關於程序問題，祇有法院地法可以適用。但是那些部分屬於實體問題，那些部分屬於程序問題，在解釋上亦頗有出入。如英美法上所講起訴時限 (Limitation of Actions) 問題，有人主張應解釋為程序問題，但也有人主張應解釋為實體問題。這也是解釋上所發生的差異。

著者在本書中對於以上三階段所發生的這種解釋問題，即認為者應包括於所謂「詮釋」或「定性」問題之內。他稱第一階段的詮釋問題為「主詮釋」(Primary Characterization)，稱第二階段的詮釋問題為「聯繫的因素之決定」(Determination of the Connecting Factor)，稱第三階段的詮釋問題為「從詮釋」(Secondary Characterization)。他的全書的內容，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前半部都是從理論方面討論如何解決這三階段的詮釋問題，後半部則分析英美法院判決的許多 Cases，以證明他本人的見解之妥適；而前半部關於理論的討論，似尤為著者主要着力之所在。

在理論方面，關於「詮釋」或「定性」問題的解決，學者之間，向有幾派不同的主張。第一派是法院地法 (lex fori) 派，主張應純依法院所在地的國內法為詮釋之標準，如 Bartin, Pillet, Niboyet, Kahn, Beale, Lorenzen 等，均主此說。此派之理論，在國際私法學者中間，贊成者最多，故最佔勢力。第二派是準據法 (proper law, lex causae) 派，主張應依法院選擇之法律為標準，如 Despagnot 即主此說。第三派是比較法 (comparative law) 派，主張應依比較法分析所得的原則為標準，如 Gemma, Jitta, Beckett 等，即倡之甚力。第四派則為折衷 (via media) 派，主張折衷於準據法與法院地法之間，一面參考可以選擇的準據法之規定，以明問題之性質；一面則依據法院地法之指示，斟酌輕重，以定最後之判斷。主此說者為 Falconbridge；即如 Unger，亦可歸入此派。但有一派須明白指出者，即以上所舉解決國際私法案件的三個階段，是首先由 Falconbridge 辨別而劃分清楚。他認為這三個階段所需解決的問題性質不同，所以解決的方法也應因之而異。他稱第一階段為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question" (按將法文 "Qualification" 譯為 "Characterization" 一字，而應用於英美國際私法之著作中，即係他首倡)。上面所說的折衷辦法，即專係解決這第一階段的問題。他稱第二階段為 "Selection of the connecting factor"。他以為這個問題的解決，應純以法院地法為主。他稱第三階段為 "Application of the proper law"。他以為這個階段所要解決的，是決定準據法應行適用之範圍，至於如何決定，除少數特殊情形外，亦應以法院地法為主。他這種劃分的方法，現已有不少學者予以採用，如 Cheshire, Lorenzen，近均承認應依此種分法，將三個不同的階段，而分別予以適當的解決。雖然他們對於每一階段所採取的解決方法與 Falconbridge 不盡相同。著者在本書中也是採取同一分法，不過他對於每一階段所主張的解決方

法，又自有其獨特之處。

著者在本書前半部，首先指明三階段所包含之問題不同，故所需詮釋的對象亦異。他說明第一階段係決定案件的法律性質，第二階段係決定聯繫的因素，第三階段則係決定準據法的適用範圍。第一階段所需詮釋的對象為案件發生之事實情由 (factual situation presented to the court as giving rise to the cause of action)，第二階段的對象為構成聯繫的因素之若干事實 (some of the facts presented to the court as constituting a connecting factor with some particular system of law)，第三階段的對象則為法律規則 (rules of law)，亦即所應適用的準據法之規則。其次著者分別討論許多學者所提出的種種解決方法，他特別提出 Lorenzen, Bäckett, Falconbridge, Unger, Cheshire, 諸氏的主張，一一加以分析和評論。再次則詳細發揮他自己對於三階段所持的分別解決的見解。歸納他的見解，他以為第一階段的詮釋問題，為實際的便利計，應以法院地法解決為宜；但於法院地法無相當規定可資解決時，則應參酌比較法，增加新的範疇 (new categories)，以應實際的需要。唯有在此場合，比較法始有成功用與價值。所以他所主張的法院地法，不是狹義的法院地法，而是富有彈性與適應性的法院地法。但他承認有兩種例外：第一關於動產與不動產問題的詮釋，應依物之所在法為準；第二關於某一案件，除法院地法以外，倘有兩種法律可以選擇，而該兩種法律對於該案件之詮釋係屬一致時，則應以該兩種法律一致之詮釋為準。關於第二階段的詮釋問題，他以為除涉了移送 (Renvoi 有人譯做『反致』) 及『國籍』 (nationality) 兩問題時應另謀解決外，亦應以法院地法為準。他說他的理由，不是根據什麼原則，而是根據實際便利，關於第三階段的詮釋問題，他贊成 Cheshire 的主張，應依準據法為解決之標準。他在書中反覆堅持實體與程序之詮釋，均應屬第三階段，應依準據法解決。Cheshire 本派主張實體與程序的詮釋，應屬第三階段，而對於能力與方式的詮釋，則認為屬於第一階段，但著者却主張它們都應屬於第三階段，這是著者和 Cheshire 顯然不同的地方。

著者在本書後半部對於許多 cases 的分析，即係將這些 cases 分別列入三階段內，再根據他自己的主張，而予以解釋或批評。

我覺得著者分析三階段所含問題之不同和詮釋的對象之差別，可稱精審細緻，明白曉暢，而批評不少學者的主張，亦俱能辨別就是執非，予以公平而中肯的論斷。至於說到著者自己的見解，他對於第一階段所主張的解決辦法，尤屬能博取衆長，切合實用，可謂全書中最精彩之一部分。他論及第二階段的解決辦法時，除關於移送問題，頗見略有不同外，其餘亦可謂精確允當，毫無可議。惟關於第三階段，我以為著者的主張，尚有商榷之餘地。照我的意見，第三階段關於準據法的適用，有兩點須分別清楚：一點是關於準據範圍的限制問題，譬如甲國法院依其國際私法之規定而選擇乙國的法律時，其所應適用的乙國法，是純粹的國內法 (purely internal law) 呢？還是除此以外且包括國際私法的規則 (rules of conflict of laws) 在內？如果屬於後者，則往往又發生所謂

『移送』問題，關於這一點的解決辦法，我覺得似由法院地法的量解決為宜。另一點是既已決定準據法的範圍以後，關於準據法本身文意的解釋問題。我以為這個問題，則以依照所選擇的準據法解決為妥。著者主張第三階段的問題應依準據法解決，我覺得太嫌含混，不足以祛疑慮。再關於實體與程序，能力與方式之詮釋問題，我贊成另一部分學者的主張，認為都應屬於第一階段，並非屬於第三階段。著者主張實體與程序之詮釋問題應屬第三階段，應依準據法解決，似不免與Cheshire陷於同一錯誤。他對於這一點的反覆剖析，實在矛盾疊疊，可指摘之處甚多。尤可異者，他又把顯然屬於第一階段的一個問題，即能力與方式的詮釋問題，亦同樣歸入第三階段，認為應依準據法解決，更屬牽強穿鑿，難於索解。祇要將他的這種主張和他所分析的cases比較參閱，即可見其瑕疪百出，弱點畢露。著者似以為這是他的獨得之見，我却感覺這是他全書中最可駁議的一點。茲以限於篇幅，對於這些值得商榷之問題，不能詳加論列，祇可在此略加提示而已。不過就全書而論，我覺得這仍是國際私法方面一本極值得參考的專門著作。

韓德培（自北美寄）

、以及前曾說「中國教育思想」、譯者尚不識
 此書之內容。故特將其書名譯出，以供參考。
 Bode, H., ed. Henry, HOW WE LEARN.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46. pp. 107-136.

先將原為作者(卜德)舊作 *Conflicting Psychologies of Learning* 再增補而成。故全名者，以示形式與內容『粉飾一番』之謂。形式上，章目大都改得，內容則大體未變，間亦有增刪，真正增加的材料為論說現下美國教育思想上的古典學派與實用主義學派之區別。其目的在於說明「場」(field) 的概念，用以對照實用主義心靈學說中之所謂「客觀經驗」與「經驗」之區別。實際上，作者立場仍未改變；其類別古今心靈學說，仍依舊作之四分法。

氏分心靈學說為四派：實體說 (mind-substance theory)，心理狀態說 (theory of mental states)，行為主義 (Behaviourism)，及實用主義 (Pragmatism)。其分類之誤，在於將先哲的教育哲學大綱中第四章即為卜氏舊作之節略而卜氏的分類根據頭詹姆斯 (即 William James) 所著 *心理學原理* 上卷中所論心理學過去之範圍。其謂「這個分類乃是本意原的。須知詹姆斯的分類是傳統的舊紙看法，把過去哲學上所討論的關於生命的知識，知識的來源的問題分為兩個派別，一是心靈實體說，二是觀念聯合說。為討論的方便，或為初讀哲學史或心理學史的人的易於了解起見，這是舊紙用的分類。按學生以舊作作為了解他的折衷論調的一個引論。但如真正類別過去的心靈學說，我們却不能如詹姆斯。專從形式上的分類來說，我們不妨分為五派：(1) 心靈實體說：凡以心靈為一種純粹的、永存的本體，不受肉體及現象外界的束縛，而為知識的本源者，皆屬此派；(2) 活動力量說 (Activism)：凡以心靈的實在為一主動的、整體的活動 (active, unitary act) 而由諸形而上的實體與心理因素的結合者，均屬此派；(3) 心理的觀念聯合說：凡懷疑或否定自足的心靈的存在，而以發現許多種所發創的聯合性解釋心靈的究竟及知識的來源者，皆屬此派；(4) 生理的觀念聯合說：凡以生理的機構作用解釋或否定心理的現象者，皆屬此派；(5) 心靈過程說 (mind process theory)：凡以心靈為一「理性」發展的歷程，而心靈為此一「絕對」的表現者，皆屬此派。

從實際的內容來說，每派派別與其他派別都有密切的關聯；有幾位思想家可以同时屬於兩派。作者所未注意第二派和第四派在心靈學說之史的發展中底勢力，能從現下美國的哲學界，可以不理十七世紀下半葉的反射論，十八世紀的哈特利 (David Hartley) 的生理觀念聯合說，及法國的一班唯物論者。他論實用主義的，尤其是杜威的心靈學說，可以探溯這派之史的淵源。康德的論經驗，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的惠茲堡學派 (Witzsburg school)，奧國學派 (Austrian school)，英國的華德 (James Ward) 與斯託特 (G. F. Stout) 等人的思想，他亦未提及。實用主義的所謂機能說 (functionalism) 實脫離于過去的心靈活動說 (Activism)。這一點主修哲學而轉行研究教育學與心理學的作者是不宜放過的。至于黑格爾與其學派的心靈過程說，對德國及意大利在教育上所

產生的影響，亦應在本書中佔一適當的篇幅。

若從現下美國新實在論者所談的心靈關係說 (mind as relation) 來看，我們亦可以
看到這派最近在教育上的應用。前年 (1939) 芝加哥大學教授畢列德 (Frederick S. Be-
ed) 寫的 *Education and the New Realism* 就是藉 R. B. Perry, G. Santayana 等的心靈學
說來駁斥實用主義的知識論，擁護 R. M. Hutchins, Mortimer J. Adler 等人的古典主義
。作者對此未加注意，却把 Hutchins 這批人的思想放在心靈實體說的範圍內。這恐怕不
是對方所能忍受的。

作者以物理學上「場」的概念對證杜威的心物合一的經驗，自然與自我之不能分離
，及目的活動的創造性，但這概念的體證頗有「弄巧反拙」的危險。因為此時以「場」
的概念解釋宇宙最後究竟的唯心主義者可以同樣反對杜威的近乎素朴的唯實論 (naive
realism) 。

作者雖然在序言中聲明他的立場以杜威的思想為根據，但是他得力于「場」上的地方
很多。就他的心理學說分類出自這位二十代的哲學大師。同時他在本書第八章論自我的
本質及否定心靈實體說的形而上的自我，其內容固全是詹姆斯的心理學原理中對於 *Consciousness* 的討論 (Self 的概要)。

作者是在美國教育哲學領域中杜威學派的一員老將。在美國談杜威的教育學者不為
不多，但為杜威的心靈觀或認識論作註釋者，恐怕只有他一個人。W. H. Kilpatrick
及 J. L. Childs 雖然也是杜威學派的「發言人」，但在這方面——傳統的哲學或心理的
問題與教育的關係——的筆力始終不及小氏。這本書（雖然有以上所說的缺憾）敘述杜
威的心靈學說及其在教育上的涵義極為清楚，不失為研究杜威教育哲學的一本入門書
。

歐陽子祥

本期撰者

雷海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歷史系系主任

勞貞——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方仲——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信忠——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

張德昌——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及經濟系教授

張清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講師

伍啟元——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

湯象龍——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丁 騷——國立中央大學地理系教授

費鑑照——國立武漢大學外文系教授

蔡名耀——倫敦大學博士中央設計局專員

韓德培——中英庚款留英公費生現留學於加拿大研究法律

陸子群——中英庚款留英公費生現留學於加拿大研究教育

人文科學學報

每年兩期六月十二月出版

編者	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每份~~

改售拾元

南京圖書館藏

1942年

第

1

卷

第

2

期

人文科學學報

第一卷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期

論 文

從人首蛇身談到龍與國曆	關一多
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	孫毓棠
戰時工資的變動	秦恒匯
中國地租的形態及其高度	朱寶三
雲南省呈貢縣人口統計的分析	吳文輝
國體格約的法律性質	錢世光
	林良樹

贈閱

雜 記

資本主義與目前中國經濟	黃興壽
中華國族論	內道夫
地租新論	李樹青
利息的研究	陸茂桐

書 評

Valpice: 中國音韻學	羅華田
P. Sandiford: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陳雪屏
Moritz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洪 謨
紀念社社友張麟麟先生	吳 隱

中國人文科學社

昆 明

南京圖書局

人文科學學報

「人文科學學報」爲中國人文科學社刊物之一。中國人文科學社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爲若干大學教授及研究所研究員聯合組織之「純粹學術團體。」在抗戰期間，總社設於昆明。本社「以研究並提倡人文科學爲宗旨」，工作「暫定爲編纂叢書、發刊學報、舉行學術討論演講、組織考察旅行團等。」本學報之刊行，即爲本社工作之一。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內容包括專論、論文、簡訊，及書評，由中國人文科學社組織「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負編輯及發行之全責。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通常只決定其列入學報與否，而不爲之排列次第。本學報刊列各文之次第，除因技術上之方便偶加變通外，均以編輯委員會收到先後爲定。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丁 黼 (中央大學教授)	王 福 忠 (清華大學教授)
王 駿 羣 (南開大學教授)	田 培 林 (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伍 啓 元 (清華大學教授)	巫 賢 三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孟 雲 橋 (武漢大學教授)	賀 麟 (北京大學教授)
張 企 泰 (北京大學教授)	雷 海 宗 (清華大學教授)
費 鑑 熙 (武漢大學教授)	

常 務 主 任 忠

伍 啓 元

雷 海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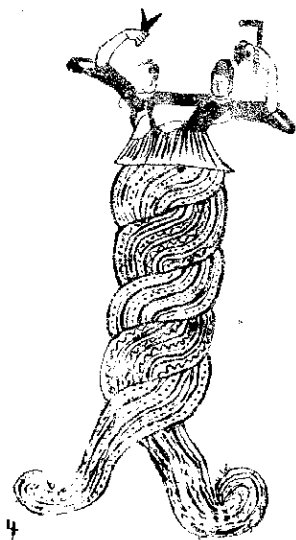
駐 叢 代 表 田 培 林



1



2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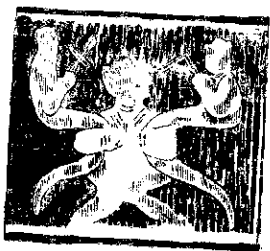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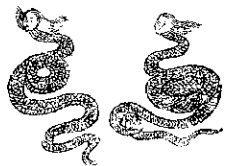
8



2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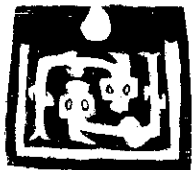
7



8



9



10

南京圖書館藏

從人首蛇身像談到龍與圖騰

關 一 多

人首蛇身神

這是一篇題名「伏羲考」的長文中之一部分。這部分從人首蛇身的伏羲女媧出發，專論龍與圖騰諸問題。因其內容比較單純，不妨單獨存在，適承「人文科學學報」徵文，遂即改題今名，先行發表。

近來討論伏羲傳說最精彩的一篇文章，要推芮蕪夫的「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傳說」。（中央研究院漢學研究所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那裏記錄着芮氏自己所採集和轉引中外書籍裏的洪水故事，凡二十餘則，是研究伏羲女媧必不可少的材料。常任俠的「沙坪壩出土之石畫象研究」（時事新報論壇版學燈第四十一，四十二期，又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十，十一期合刊）所載苗族洪水故事，和漢譯苗文盤王歌一部分，也極有用。以上這些故事，本文時時引提到，但為節省篇幅起見，概不稱引原文。現在將全數的故事列載後目如下。讀者如欲知其詳，請按這裏攝出的頁數檢尋芮蕪夫氏的原文。

1. 湘西鳳凰苗人吳文祥述洪水故事（內文——人類學集刊一卷一期156—8頁）
2. 湘西鳳凰苗人吳佐良述洪水故事（同上158—60頁）
3. 湘西鳳凰苗人羅公佛母歌（同上160—1頁）
4. 湘西乾城苗人羅祥起源歌（同上164—3頁）
5. 葛維漢 D. Graham 述川苗人洪水故事（同上174頁）
6. 貴州貴陽南郎鴉雀苗洪水故事（同上174頁引克拉克 Samuel R. Clarke 中國西南夷地旅居記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 54—5）
7. 貴州安順苗洪水故事（同上169—70頁引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49頁）
8. 同上又一故事（同上170頁引前書48頁）
9. 苗人洪水故事（同上170頁引薩費納 F. M. Savina 苗族史 Histoire des Miao p. 245—6）
10. 黑苗洪水故事（同上173—4頁引克拉克中國西南地旅居記 pp. 43—6）
11. 赫德特 H. J. Hewitt 述花苗洪水故事（同上171—3頁引前書pp. 50—4頁）
12. 廣西融縣羅城猛人洪水故事（常文——說文月刊一卷十、十一期合刊714—5頁）

- 13 廣西武宣僮人籍人洪水故事 (同上 717 頁)
- 14 漢譯苗文盤王歌書卷 蕙歌 (同上 715-6 頁)
- 15 雲南保山洪水故事 (芮文——人類學集刊一卷一期 189 頁 引維亞爾 Paul Vial 羅羅族 Les Lolo pp. 8-9)
- 16 雲南耿馬太平石頭寨栗人洪水故事 (同上 189 頁)
- 17 雲南耿馬蚌隆峯老充人洪水故事 (同上 189 頁)
- 18 拉崇羅蒙 Lunnet de Lajonguiere 記法領東京蠻族 Man 洪水故事 (同上 190 頁 引 威維那苗族史 p. 105)
- 19 交趾支那巴那族 Ba-huars 洪水故事 (同上 引蓋拉希 Guerlach 巴那蠻族的生活與迷信 Moeurs et superstitions de Sauvages Ba-huars, Les Mission Catholique xisp. 419)
- 20 印度中部比爾族 Bihls 洪水故事 (同上 190 頁 引魯阿特 C. E' Luard 馬爾瓦森林部族 The Jungles Tribes of Malwa p. 17)
- 21 印度中部坎馬爾族 Kammars 洪水故事 (同上 190-1 頁 引羅塞爾 R. V. Russell 印度中部的土族與社會階級 Tribes and Casts of the Central Provinces of India iii pp. 326-7)
- 22 北婆羅洲配甘族 Pagans 洪水故事 (同上 190 頁 引勃特 Owen Butter 北婆羅洲的配甘族 The pagans of the North Borneo pp. 248-9)
- 23 同上又一故事 (同上 190 頁 引前書同頁)
- 24 海南島加奴編黎人洪水故事 (同上 189 頁 引劉成海海南島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學研究集刊 201 頁)
- 25 臺灣島阿眉族 Ami 三洪水故事 (同上 189-90 頁 引 Shinjilshii 臺灣島及其原始住民 The Island of Formosa and its Primitive inhabitants p. 13)

本文可說是爲補充萬氏而作的，因爲這裏所用的屬於洪水故事一類的材料，幾乎全取自萬文。萬氏專從故事的地理分布上研究這問題，所得的幾個結論，都很精確。不過我們以爲除萬氏所採的橫的，人類學的看法之外，似乎還有一種縱的，歷史的看點。所謂縱的看法，又包括許多繁雜的節日，這人首蛇身問題便是其中之一。

所謂人首蛇身像實有二種。一種是單人像，可用上名。一種是雙人像，可稱爲人首蛇身交尾像。後者在我們研究的範圍裏尤其重要。目前我們所知道的交尾像計有八件，今就畫象的質地分爲二類開列於下：

(甲) 石刻類

武梁祠石室畫象之一(圖 1)

武梁祠石室畫象之二(圖 2)

東漢石刻畫象(圖 3)

山東魚臺西塞里伏羲陵前石刻畫象

關山古寨石柱刻象（以上二種均為王玉洪碑陰文所遺）

(乙) 繪畫類

史坦因所得隋高昌故址阿斯塔那墓室彩色絹畫（圖4）

黃文弼所得吐魯番古墓出土彩色絹畫

畫中的人物即伏羲女媧夫婦二人，早有定論。但那人首蛇身式的超自然的形體，究竟代表着一種什麼意義？它的起源與流變又如何？這些似乎從未被探討過的問題，正是本文所要試求解答的。

文獻中關於伏羲女媧蛇身的明文記載，至早不能超過東漢。

王逸楚辭天問注『女媧人頭蛇身』。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伏羲麟身，女媧蛇軀』。

曹植女媧畫贊『咸云二象，人首蛇形』。

偽劉子黃帝篇『庖犧氏，女媧氏……蛇身人面』。

帝王世紀『庖犧氏……蛇身人首』，『女媧氏……亦蛇身人首』。（類聚二引）

拾遺記『又見一神，蛇身人面……示禹八卦之圖，列於金版之上。……蛇身之神，即袁皇也』。

文中記『伏羲龍身，女媧蛇軀』。（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

不過魯靈光殿賦雖是東漢的作品，所描寫的則確乎是西漢的遺物。

靈光殿是魯恭王餘（前一五四——一二七）的建築物。賦中所描寫的是殿內類似武梁祠刻石的壁畫。從恭王餘到王延壽約三百年間，殿宇可以幾經修葺，壁外層的彩色可以屢經刷新，但那基本部分的石刻是不會有變動的。人首蛇身的伏羲女媧象，在西漢初期既已成爲建築裝飾的題材，則其傳說淵源之古，可想而知。有了這種保證，我們不妨再向稍早的文獻中探探它的消息。

山海經海內經曰：

南方……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長如螭，左右有首，衣紫衣，冠丹冠，名曰延維。人主得而齋之，伯天下。

郭璞注說延維即莊子所謂委蛇，是對的。委蛇的故事見於莊子達生篇：

桓公問於渚，管仲御，見鬼焉。公患管仲之手曰『仲父何見？』對曰『臣無所見』。公反，論治爲病，數日不俱。

齊上有鬼，告於君曰『公則自傷，鬼則惡能傷公？……』

桓公曰『然則有鬼乎？』曰『有。沈（陽）有嚴，雋有特。戶內之如康，雷靈處之。東北方之下者，情何鮮靈圖之。西北方之下者，則以關處之。水有罔象，丘有羣，山有夔，野有榜徨，澤有委蛇。』公曰『請問委蛇之狀何如？』臧子曰『委蛇，其大如轂，其長如鼓，紫衣而朱冠。其爲物也惡雷，（註一）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見之者殆乎霸。』桓公飄然而笑曰『此寡人之所見者也』。於是正衣冠與之坐，不終日而不知病之去也。

關於「左右有首」，也許需要一點辨釋。山海經等書裏凡講到左右有首，或前後有首，或一身二首的生物時，實皆雌雄交配狀態之變解或曲解。（正看為前後有首，側看為左右有首，混言之則為一身二首。詳下。）綜合以上山海經和莊子二記載，妖神的形貌說，那人首蛇身，左右有首，和紫衣鬚冠三點，可說完全與畫象所表現的相合。然而我們相信延維或委蛇，即伏羲女媧，其源尚不只此。（一）相傳伏羲本是「為百王先首」的帝王，故靈之或見之者可以霸天下。（二）上揭洪水故事 1, 2, 3, 4, 12, 13, 18, 都以雷神為代表惡勢力的魔王，他與兄妹的父親（即老伏羲）結了仇怨，時時企圖着傷害老伏羲，最後竟發動洪水，幾乎將全人類滅絕。這來，伏羲怕雷不是很自然的麼？所以在莊子裏，委蛇「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是不為無因的。最後，也最重要的，是（三）那以伏羲女媧為中心的洪水遺災故事，本在苗族中流傳最盛，因此兩氏疑心它即起源於該族。伏羲女媧，而山海經却明說他們是南方苗民之神。這與海氏的推測，不完全相合了嗎？海內探源說是山海經裏最晚出的一部分，甚至有晚到東漢的嫌疑。但傳說同時又見於莊子達生篇。屬於莊子外篇的達生篇，想來再晚也不能晚過西漢，早期自然可以到戰國末年。總觀上揭所有的人首蛇身神的圖象與文字記載，考其年代，大致上起戰國末葉，下至魏晉之間。這是一個極有趣的現象，因為那也正是古帝王的伏羲女媧傳說在史乘中最活躍的時期。最初提到伏羲或伏羲氏的典籍，是易經，（繫辭下傳）管子，（封禪篇，輕重或篇）莊子，（人間世篇，大宗師篇，鶻鷲篇，繕性篇，田子方篇）尸子，（君治篇，又北堂書鈔一五三引佚文）荀子，（成相篇）楚辭，（大招）戰國策。（趙策二）女媧則始見於楚辭，（天問）和禮記，（明堂位篇）山海經。（大荒西經）二人名字並見的例，則始於淮南子。（覽冥篇）他們在祠畫裏又被稱為二神，（精神篇）或二皇。（原道篇，繆稱篇）不久，在緯書中，（尚書中候，春秋元命苞及運斗樞。）我們便開始看見他們被列為三皇中之首二皇。大概從西漢末到東漢末是伏羲女媧在史乘上最活躍的時期。到了三國時徐整的三五歷記，盤古傳說開始出現，伏羲的地位便開始低落了。所以我們假定魏晉之間為這個傳說終止活躍的年代。史乘上伏羲女媧傳說最活躍的時期，也就是人首蛇身神的畫象與記載出現的時期，這現象也暗示着人首蛇身神即伏羲女媧的極大可能性。

因左右有兩人首蛇身神而產生的二首人的傳說，也是在這個時期中發現的。

睽孤，見家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京房易傳）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長安女子生兒，兩頭異額，面相鄰，四臂可以，俱前鄉……。（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靈雙民。晉高陽氏有產而為夫婦，帝放之此野，相抱而死。神鳥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皆活，同頭二頭四手。是為靈雙民。（博物志二）

最後一故事說「同產而為夫婦」，與伏羲女媧以兄妹為夫婦尤其類似。看來，不但人首蛇身象的流傳很早，連兄妹配偶型的洪水故事，在漢族中恐怕也早就有了。

二龍傳說

想起來，在人首蛇身像出現以前，必有一個全獸型的蛇神的階段。鄭玄《禮記注疏》說：

夏之衰也，鯀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於王庭，而言曰「余，實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請其禁而瘞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猶在，積而藏之，仁郊之，殷周莫之廢也。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繫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覺而識之，化爲玄黿。

「同」即交合之謂。海內經「伯陵刺吳灌之妻阿女絲織」郭注曰「同猶通淫之也」，急就篇亦有「沐浴」穢察合同」之語。「二龍同於王庭」使我們聯想起那「左右有首」的人首蛇身交尾象。

「二君」郭注曰「二先君」，史記周本記集解引虞翻曰「龍自號爲之二先君也」。由二龍爲「同於王庭」的雌雄二龍推之，所謂「二君」自然是夫婦二人。夫婦二人有着共同爲人「先君」的資格，並且是龍的化身，這太像伏羲女媧了。伏羲本一作包羲，包義同音，說不定伏羲氏與德國果然有着極其密切的關係。至少我們以這二龍之神，與那人首蛇身的二神，來代表一種傳說在演變過程中的前後二階段，是毫不牽強的。

在現存的文獻中，像鄭玄所載的那樣完整的保存着二龍傳說的原型，不用說，是不易找到第二個的。不過關於這傳說的祭臺的「一鱗半爪」，只要我們肯留心，却幾乎到處都是。現在我們略舉數例如下：

(一) 交龍

後龍爲旂。(周禮司常)

蒼黃帝祝象車，交龍單方並舞。(風俗通釋音篇)

錦有大交龍，小交龍。(鄒中記)

什麼是交龍？鄭玄注周禮司常「諸侯建旂」曰「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升朝」「下復」的解釋很可笑，但注文的意思，以爲交龍是兩龍相交，一首向上，一首向下，却不錯。他注鄉禮記「天子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曰「大旂，大常也。王埴大常，繡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所謂「交畫升龍降龍」正是兩龍相交，一首向上，一首向下之狀。釋名釋兵曰「交龍爲旂。旂，旗也，畫作兩龍相倚倚」。劉熙的解釋與鄭玄略異，但以交龍爲兩龍，則與鄭同。

所謂交龍者既是二龍相交的圖象，而給着這種圖象的旂又是天子諸侯的標識，則交龍與那「同於王庭」的實之二龍是同一性質的東西，可無疑問了。漢書高帝紀上說：

母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註二)

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

這交龍也是指相交的雌雄二龍——雌龍神，雌龍劉媪。(註三)代表神與劉媪的二龍，與代表實之二君的二龍，仍然是同一性質的東西。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伏羲女媧與實之二君的類似處，再照路史後紀一注引寶積記：

帝女游於華胥之淵，感魃而孕，十二年生庖犧。這和「赤龍感女媧」（太極圖說八引詩合神靈）而生劉邦的故事，又何其相似！

(二) 騰蛇 古書有所謂「騰蛇」者，或作「騰蛇」。

飛龍乘雲，騰蛇遊霧。（荀非子雜錄卷引源子）

騰蛇無足而飛。（荀子勸學篇）

騰蛇伏地，鳳皇覆上。（韓非子十過篇）

騰蛇游霧而飛於神蛆。（淮南子說林篇）

騰蛇遊於霧霧，乘於風雨而行，非千里不止。（說文雜言篇）

許慎說騰是一種神蛇，郭璞說它是龍類。看它「能與雲霧而遊其中」（爾雅郭注）又有鱗甲，（後漢書注引爾雅舊注）說它是屬於龍類的一種神蛇，是可信的。漢書天文志「龍，黃龍騰」注引孟喜曰「形如龍蛇」。如果這所謂騰龍即騰蛇，則騰蛇之為龍類，更無問題了。但騰字的含義，似乎從未被說明過。我們則以為騰蛇之「騰」與交龍之「交」的意義一樣。「騰」從「朕」聲。「朕」聲字多有「二」義，最明顯的，如「朕」（從朕省聲）訓雙，（方言二）「騰」訓二，（廣雅釋詁四）「騰」訓兩頭有物，（方言七郭注）皆是。引申起來，物相增加則謂之「騰」，（說文）牝牡相交謂之「騰上」，相交與相加之義相近。月令「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鄭注曰「累騰者乘匹之名」，「乘匹」即同牝牧師「仲春通淫」及樸人「春微駒」之謂，故鄭注樸人曰「春通淫之時，駒弱，為其乘匹使之也」。騰蛇之「蛇」本亦作「騰」，「騰蛇」的本義應是「乘匹之蛇」。淮南子泰族篇曰：

騰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精之甚也。劉勰新論類聚篇作「騰」。

（註四）「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正是由二蛇相交的觀念演化出來的一種傳說。騰蛇又名奔蛇，見淮南子覽冥篇高注，及爾雅釋魚郭注。「奔」亦有乘匹之義。騶風駕之奔奔篇「駕之奔奔，德之彌彌」釋文引韓詩曰「奔奔騶風，乘匹之貌」。左傳襄二十七年，伯有購雞之奔奔，趙孟斥之為「牀第之言」，可作韓義的佐證。騰蛇又名奔蛇，而「騰」（騰）「奔」皆訓乘匹，可見「騰蛇」的本義確與上文所解說之交龍一樣。並且「騰」之言「騰」也，「交」之言「絞」也。若合用而言，則騰蛇亦可謂之騰蛇，交龍亦可謂之絞龍。「騰」「絞」一聲之轉，鄭注疏曰「（繩）兩股相交謂之絞」。「纏」與「絞」同義，正如「騰」（騰）與「交」同義一樣。又方言五「纏，其橫關西曰纏」，郭注曰「亦名絞」。錢繹箋疏曰「樊（橫）亦名絞者，猶橫持會者謂之會也。說文「復，橫持會者」。又魯季敬姜說纒曰「紉交而不失，出入不絕者謂也」。持交即持會也」。騰蛇一名交龍，與纏一名絞，又屬同例。絞証是取義於「交會」，則騰之取義於「騰纏」可知。交龍與纏之名，即取交合與纏繞之義，也同樣與纏之取義於交會與纏繞一樣。總之「騰蛇」與「交龍」，不拘就那種觀點說，都是同義語。交龍和那「同於主庭」的靈之二龍，是同一性質的東西，我們在上文已經講過。如今又證明了騰蛇與交龍為同義語，則騰蛇與靈之二龍的關係可以不言而喻了。

(三)兩頭蛇 兩頭蛇又有種種異名。現在將傳說中凡具有這種異狀的蛇，都歸為一類。

中央有頃首蛇焉。(爾雅釋地)

楚相孫叔敖為兒之時，見兩頭蛇，殺而埋之。(論衡龍虛篇)

今江東呼兩頭蛇為越王約髮。(爾雅釋地郭璞注)

蜃蜃在其(君子國)北，各有兩首(海外東經)；

蜃(虺)二首。(顏氏家訓勉學篇引莊子佚文)

蟲有蜺者，一身兩口。(韓非子說林下篇)

方皇狀如虺，兩頭，五采文。(莊子達生篇司馬彪注)

謂之「兩頭」者，無等是左右兩頭，或前後兩頭，不用講，都是兩蛇交尾狀態的誤解或曲解。這可以由參考關於兩頭鳥和兩頭獸的幾種記載得到證明。(1)鳥名鶩者兩首四足，牛狀的天神八足二首，均見西山經。神庭一身八足兩頭，見楚辭天問王注。鳥有兩頭，同時也有四足，可見原是兩鳥。獸有兩頭，同時也有八足，可見原是兩獸。(2)公羊傳宣五年楊疏引舊說曰「雙鬣之鳥，一身二首，尾有雌雄，常不離散」，既雌雄備具，又常不離散，其為兩鳥交配之狀，尤為明顯。(3)兩頭龜名曰并封，(海外西經)一作屏蓬。(大荒西經)一種名龜的二首神所居的山，名曰「平蓬之山」。(中山經)「并封」，「屏蓬」，「平蓬」等名的本字當作「并蓬」。「并」與「蓬」都有合義。獸牝牡相合名曰「并蓬」，猶如人男女私合曰「媾」(蒼頡篇)。「兩頭小蛇」予其蓬而遂後也，莫予并并。毛傳曰，「并蓬，媾也」。并絲字一作并絲。爾雅釋訓「并絲，媾也」，郭注曰「謂牽挽」。并絲(專絲)亦即并蓬。交合與牽製，只是一種行為向內心與離心兩種動作罷了。盛弘之荊州記描寫武陵郡區的兩頭鹿為「前後有頭，常以一頭食，一頭行」，正是「并蓬」所含的「媾與牽挽」之意的具體說明。(4)西山經「其鳥多鶩，……赤黑而兩首四足」，「鶩」當與月令「栗牛騰馬」之「累」通，鄭注訓為「乘匹之名」。「乘匹」的解釋，已詳上文。「累」「騰」同義，而「累」與「騰」，「騰」與「騰」字並通，然則乘匹之鳥謂之鶩，亦即乘匹之蛇謂之騰。以上我們由分析幾種兩頭鳥和兩頭獸的名稱與形狀，判定了那些都是關於鳥獸的性的行為」的一種歪曲記錄。

兩頭蛇可以由此類推。我們又注意到點鳥、騰蛇的命名完全同義。若許由這一點再推論下去，兩頭鳥既名曰騰鳥，則所謂兩頭蛇者莫非就是騰蛇罷！這不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明瞭由交龍轉騰蛇，由騰蛇以兩頭蛇，是傳說演變過程中三類必然的步驟。

在「交龍」一詞中，其龍之必為雌雄二龍，是顯而易見的。「騰蛇」則不然。若非上揭淮南子「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兩句話，這些之為雌雄二蛇，便毫無具體的對證。然而在這裏，「二蛇」的涵義，畢竟只是被隱瞞了，充其量，也只是對那一層消極的保持沉默。說到「兩頭蛇」，那個居然輕輕的肯定了只有一條蛇。三種名稱正代表著去神話的真相愈來愈遠的三種觀念。然而即在騰蛇最甚的兩頭蛇傳說中，有時也不免透露

一點最真實的，最正確的消息。江東呼兩頭蛇爲「越王約髮」。「約髮」雖不甚可解，「越王」二字所顯示的身份，不與那身爲「夷之二君」之二龍相埒嗎？孫叔敖殺死兩頭蛇的故事，經過較精密的分析，也可透露同樣的消息。不過這問題太複雜，這裏無法討論。

(四)一般的二龍 古書講到龍的故實，往往說是二龍。

帝昭之（孔甲）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左傳昭二十九年。）

今王（魏安釐王）四年，稱陽君之儲御產二龍。（開元占經人及鬼神占籍引紀年）

秦犯夷，榆黃龍一雙。（後漢書南蠻傳載秦昭王與板橋燈臺異記）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廣成廷東里溫陵井中。（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孔子生之夜，有二若龍自天而下。（伏侯古今注）

（甘露）四年春正月，黃龍二見南陵縣界井中。（魏志高貴鄉公傳）

蘇頌上書曰「頃聞武康井中有二龍」。（開元占經龍魚蟲蛇占籍引晉陽秋）謝師家室白老南陵上有古井，以元嘉二年，汲者忽見二龍，並分擘。（同生引異苑）

勳久乘龍二龍，尤其數見不解。

駕兩龍分蟠蟠。（九歌何伯）

西平天下，二龍降之，禹御龍行城外，（註五）偃周而還。（敦煌石室抄本卷四殘卷引括土圖）

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儂九代，乘兩龍。（海外西經）

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海外南經）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海外西經）

北方禺彊，人面鳥身，黑身手足，乘兩龍。（註六）（海外北經）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海外東經）

在傳說裏，五靈中鳳麟虎龜等四靈，差不多從不聽見成雙的出現過，惟獨龍則不然。除非承認這裏有甚麼種悠久的口語背景，這現象恐怕是難以解釋的，與渚等情形相似的，是古器物上那些雙龍（或蛇）相交型的平面的花紋，或立體的附加部分，如提梁，耳環，紐，足等。（註七）這些或爲寫實式的圖象，或爲「假化」的幾何式圖案，其淵源於某種神話的「母題」，也是相當明顯的。上揭書中記「錦有交龍，小交龍」，本指錦的圖案而言，所以也可歸入這一類。以上這些見於文字記載和造型藝術的二龍，在應用的實際意義上，誠然多半已與原始的二龍神話失去連繫，但其應用範圍之普遍與未時日之長久，則適足以反應那神話在我們文化中所佔勢力之雄厚。這神話不但是雲之二龍以及散見於古籍中的交龍，騰蛇，兩頭蛇等傳說的共同來源，同時它也是那入質蛇身的二靈——伏羲女媧，和他們的化身——延維或委蛇的來源。神話本身又是怎樣來的呢？我們確信，它是荒古時代的圖騰主義（Totemism）的遺蹟。

圖騰的演變

我們在上文時而說龍，時而又說蛇。龍蛇的關係究竟怎樣？它們是一種生物呢，還是兩種？讀者們心裏恐怕早已在為這些問題納悶。在解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先要闡究究竟什麼是龍？是的，什麼是龍，確乎是一個謎。天文房星為龍，又為馬。《尚書》中候河紀說「龍馬銜甲，……自河而出」，論衡龍瑞篇說「世俗畫龍之象，馬頭蛇尾」，可見龍確像馬。龍像馬，所以馬往往被呼為龍。月令「祭蒼龍」，尸子君治篇「人之首若天下者……頭蒼青龍，而祭乘車馬」，呂氏春秋本味篇「馬之美者，青龍之匹」，屬禮應人「馬八尺以上為龍」，晉書例。龍有時又像狗。後漢書孔傳傳「畫龍不成反類狗」，西漢清呼子先傳「有仙人持二茅狗來，……子先與酒蠶各繫其一，乃龍也」，博物志八引徐偃王志「有犬名狗倉，……齧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陳齊「正元元年有黑龍如狗走宜陽門」。龍像狗，所以狗也被呼為龍。搜神後記九「繪藉句章阮振然……在郡養一狗，甚快，名曰為龍」。此外還有一種鱗的龍像魚，一種有頭的又像鳥，一種有角的又像鹿。至於與龍最容易相混的各種飛禽類的生物，更不必列舉了。總之龍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呢？我們的答案是：它是一種圖騰(Totem)，並且是只存在於圖騰中而不存在於生物界中的一種虛構的生物，因為它是由許多不同的圖騰所合成的一種綜合體。因部落的兼併而產生的混合的圖騰，古埃及是一個明顯的例。在我們歷史上，五方輻輳的北方玄武本是龜蛇之混，也是一個好例。不同的是，這些是幾個獨立單位並存着，各單位的個別形態依然未變，而龍則是許多單位經過融化作用，形成了一個新的大單位，其各小單位已經是不復個別的存在罷了。前者可稱為混合式的圖騰，後者化合式的圖騰。部落既總是強的兼併弱的，大的兼併小的，所以在混合式的圖騰中總有一種主要的生物或種生物，作為它的基本的中心單位，同樣的在化合式的圖騰中，也必然的以一種生物或無生物為形態為其主幹，而以其他若干生物或無生物的形態為附加部分。龍圖騰，不啻它局部的像馬也姓，像猿也好，或像魚，像鳥，像鹿也好，它的主幹部分和基本形態却是蛇。這表明在當初那套圖騰單位林立的時代，內中以蛇圖騰為最強大，兼圖騰的合併與融化，便是這套圖騰兼併與同化了許多弱小單位的結果。金文龍字（部）王孫姁和單字（頤）鼎，頤殷，禾殷，秦公衆，陳侯因寶尊）的偏旁皆從巳，而已即蛇，（註八）可見龍的基調還是蛇。大龍圖騰來合併以前，所謂龍者只是一種大蛇。這種蛇的名字便叫作「龍」。後來有一個以這種大蛇為圖騰的圖騰（Klan）兼併了，吸收了許多別的形形色色的圖騰團族，大蛇這才接受了傳統的四腳，馬的頭，猿和尾，鹿的角，鳥的爪，魚的鱗和鬣，……於是便成為我們現在所知這副龍了。這樣看來，龍與蛇實在可分而又不可分。龍是一種東西，它們的形狀看來相差很遠，說是兩種，龍的基調還是蛇。並且既稱之為龍，就已經承認了它是蛇類，因為上文已經說過，「龍」在最初本是一種大蛇的名字。總之，蛇與龍二名從來就糾纏不清，所以我們在引用古書中關於龍蛇的傳說時，就無法，也不必將它們分清。甚至正因其分不消，還更趨動搖我們，才

特別有意義。不錯，惟其龍蛇分不清，我們才更能確定龍是古代圖騰社會的遺跡，因為我們知道，圖騰的合併，是圖騰式的社會發展必須的途徑。

圖騰有動物，有植物，也有無生物，但最習見的還是動物。同一圖騰的份子都自認為這圖騰的子孫。如果圖騰是一種動物，他們就認定那動物為他們的祖先，於是他們自己全團族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也都是那種動物了。在中國的落後民族中，曾奉狗為圖騰的苗族，如今還很鮮明的保存着這種意識。陸次宗詞話織志說他們「歲首擊鼗，糝魚肉於木槽，扣枹擊號以為禱」。劉錫蕃嶺表紀畧也說「狗王惟狗為社之。每值正朔，家人負狗環行墟墾三匝，然後擊家男女向狗膜拜。是日就餐，必和枹踏地而食，以為盡禮」。這種風俗與現代世界各處的圖騰民族舉行舞會，裝扮並摹仿其圖騰的特性與動作，是同性質的。我國古代所謂「禹步」的一種獨脚跳舞，本是仿效蛇跳，也屬於這類。他們之所以要這樣做，確有其絕對的實際作用。凡圖騰都是那一圖騰圖族的始祖宗，也是他們的靈護神和防衛者，它給他們供給食物，除穢災禍，給他們降示預言以指導他們趨吉避凶。如果它是一種毒蟲或猛獸，那更好，因為那樣它就能為兒孫們盡防衛之責。每個老祖宗當然知道誰是它的兒孫，認識他們的相貌，和聲音。但見孫太多時，老祖宗一時疏忽，認錯了人，那是誰也不能担保的。所以為保護老祖宗的注意，兒孫們最好是不時在老祖宗面前演習他們本圖騰的特殊姿態，動作，與聲調，以便提高老祖宗的記憶。這便是前面所講的苗族祭狗時「扣枹擊號」而食和「禹步」的目的。另一種保護老祖宗注意的方法，是經常的在裝飾上表現着本圖騰的特殊形相，以便老祖宗隨時隨地見面就認識。代表這一種手段的實例，便是我們馬上要討論的龍圖騰的「斷髮文身」的風俗。

「阿瑪巴人（Amabas）的「龜」部族，把頭髮剪成和龜的甲殼同樣的形式，在四邊分成六條小辨，代表龜的四足與頭尾。小鳥的部族，則在額上梳成鳥的喙，有的又在兩鬢留小辨，以代表鳥的尾，在兩耳上梳成兩簇頭髮，以代表鳥的兩翼。有時更在臉上刺畫種種花紋，力求與其圖騰的形態相類似」。（胡愈之譯圖騰主義三〇頁）。在我國古代，有幾個著名的修剪頭髮（斷髮）刺畫身體（文身）的民族，其裝飾的目的則在摹擬龍的形狀。

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翹（註九）髮文身，以像鱗蟲。（淮南子原道篇。高誘注曰「文身，刺畫其體，內髮其中，為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害也，故曰以像鱗蟲也」。）

諸發曰「彼越……處海濱之際，屏外露以為居，而蛟龍又與我爭焉。是以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說苑奉使篇）

（粵人）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漢書地理志下）

越人以檉刺皮為龍文，所以為尊榮之也。（淮南子秦族篇許慎注）

（越人）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也。（漢書地理志下應劭注）

(哀平)種人皆刺畫其身，像龍女。(後漢書西南夷傳)

淮南子，說遠和頑固，高鈞，應劭等一致都認為文身的動機是要避龍之害。內中說楚所載越人語發的故事又見於神異外傳八。(外傳「諸發」作「蠶發」)韓詩外傳和說苑都是典型的抄襲古書的書，這故事必出自先秦古籍。避害之說可能就是實行文身的越人自己的解釋，所以這點材料特別寶貴，我們得將它仔細分析一下。為什麼裝扮得像龍，就不為蛟龍所害呢？人所偽裝的龍，其厚真龍能險到什麼程度？龍果真那樣容易被騙嗎？並且水裏可以傷害人的東西，不見得只有龍一種。越人縱然「常在水中」，也不能一輩子不登陸，對陸上害人的虎豹之類，何以又毫無戒心呢？然則斷髮文身似乎還當有一層更曲折，更深遠的意義。龍之不加害於越人，恐怕不是受了越人化裝的蒙蔽，而是它甘心情願如此。越人之化裝，並不是存心欺騙，而是一種虔誠心情的表現。換言之，「斷髮文身」是一種國騰主義的原始宗教行爲。(國騰崇拜依然是一種原始的宗教。)他們斷髮文身以象龍，是因為龍是他們的國騰。換言之，因為相信自己為「龍種」，賦有「龍性」，他們才斷髮文身以象「龍形」。諸發所謂「以像龍子」者，本意是說實質是「龍子」，所差的只是形貌不大像，所以要「斷其髮，文其身」以像之。既然「斷髮文身」只是完成形式的一種手續，嚴格說來，那件事就也不太重要。如果一個人本非「龍子」，即使斷髮文身，還是不能避害的。反之，一個人本是「龍子」，即便不斷髮，不文身，龍也不致傷害他。不過這是純理論的說法。實際上，還是把「龍子」的身份明白的披露出來妥當點，理由上文已經說過。還有龍既是他們的國騰，而他們又確信龍便是他們的祖宗，何以他們又那樣粗心蛟龍害他們呢？世間豈有祖宗會傷害自己的兒孫的道理？講到這裏，我們又疑心斷髮文身的目的，固然是避免祖宗本人誤加傷害，同時恐怕也是給祖宗便於保護，以免被旁人傷害。最初，後一種意義也許比前一種還重要些。以上所批評的一種「斷髮文身」的解釋，可稱為「避害說」。這不能完全說明斷髮文身的真動機和起源，從其中所顯示國騰崇拜的背景却是清清楚楚的。例如說「常在水中」，「蛟龍又與我爭焉」，等於說自己是水居的生物。說「龍子」更坦白的承認了是「龍的兒子」。說了「騰避水神」，也可見那龍不是尋常的生物，而是有神性的東西。

至於前憤所謂「刺皮爲龍文，所以爲尊榮之也」，可稱為「尊榮說」。這一說似乎與國騰無關，其實不然。就現代人觀點看來，人決不以像龍飛龍爲尊榮。這完全是國騰主義的心理。國騰既是祖宗，又是神，人那有此像祖宗，像神寶值得驕傲的事呢！龍之所以有資格被奉爲國騰，當然有個先決條件。一定是先假定了龍有一種廣大無邊的超自然的法力，即所謂「歐那」(Manna)者，然後才肯奉它爲國騰，崇拜它，信任它，皈依它，把整個身體和心靈都交付給它。如果有方法使自己也變得和它一樣，那豈不更妙？在這裏，巫術——模稜巫術便是司龍人的如意算盤。「斷其髮，文其身」——入一像龍，人便聖化了。人是聖，當然也有龍的法力或「歐那」，這一來，一個人便不待老祖宗的呵護，而自然沒有誰敢傷害，能傷害他了。依「避害說」的觀點，是一個人要老祖宗相信他是龍，依「尊榮說」的觀點，是要他自己相信自己是龍。前者如果是「欺人」，

後者便是「自欺」了。「自欺」果然成功了，那成就便太大了。從此一個人不但怕吳害的襲擊，因而有了「安全感」，並且也因自尊心之滿足而有了「尊榮感」了。人從此可以神自居了！桂海虞衡志蠻篇曰「女及笄，即臉頰爲細花紋，謂之繡面女。既時，集親客相慶賀。惟婢媵則不繡面」。這也是魯萊說的一個實例。

先假定龍是自己的祖宗，自己便是「龍子」，是「龍子」便就有「龍性」，等裝扮成「龍形」，愈看愈像龍，愈想愈是龍，於是自己果然是龍了。這樣一步步的推論下來，可稱爲「人的擬龍化」，正是典型的圖騰主義的心理。這是第一個階段，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便是從圖騰變爲始祖。杜爾幹（Durkheim）說「姑祖之名仍然是一種圖騰」（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是對的。上文所討論的人首蛇身神，正代表圖騰開始變爲始祖的一種形態。我們擬心創造人首蛇身型的始祖的藍本，便是剛變文身的野蠻人自身。當初人要據圖騰的模樣來改造自己，那是我們所謂「人的擬龍化」。但在剛擬龍化的企圖中，實際上他只能做到人首蛇身的半人半龍的地步。因爲身上可以加文飾，盡量地使其像龍，頭上的髮剪短了，也多少有點幫助，面部却無法改變，這樣結果不正是人首蛇身了嗎？如今智識進步，根據「同類產生同類」的原則，與自身同型的始祖觀念產生了，便按自己的模樣來擬想始祖，自己的模樣既是半人半龍，當然始祖也是半人半龍了。這樣由全獸型的圖騰變爲半人半龍型的始祖，可稱爲「獸的擬人化」。這是第二個階段。在這階段中，大概文身的習俗還存在，否則也離那習俗被廢棄時不久。等到文身的習俗完全絕跡，甚至連記憶也淡薄了，始祖的模樣便也變作全人型的了。這是第三個階段。

當然每一新階段產生之後，前一階段的觀念並不完全死去。幾個觀念並存時，不免感覺矛盾，矛盾總是要設法調解的。調解的方式很多，這裏只舉一種較爲巧妙的例。傳說禹本是龍。（詳下）天問「應龍何畫，河漢何陸」王注曰「禹治洪水時，有神龍以尾畫地，導水所注當決者，因而治之」。這裏畫地成河的龍實即禹自己，能畫地成河就是禹疏鑿江河。圖騰的龍禹，與始祖的人禹並存而矛盾了，於是便派龍爲禹的老師，說禹治水的方法是從龍學來的。洪水故事22說洪水退後，只讚姊弟二人。弟弟見蜥蜴交尾，告訴姊姊，二人便結爲夫婦。後生雙胎，即現代人類的始祖。這裏交尾的蜥蜴實即姊弟二人故事的產生，也爲着調解圖騰的蜥蜴與始祖的姊弟二說。這故事的格式與禹學龍治水正是同一類類。

圖騰與「查布」（taboo）是不能分離的，文獻中關於龍蛇的傳說與故事，可以「查布」來解釋的着實不少，如上文所引齊桓公見蜥蜴與叔叔放被罰頭蛇二故事都是。但是談到查布，似乎得另起端緒，而且說來話長，非本文篇幅所許，所以只好留待以後再討論了。

龍圖騰的優越地位

假如我們承認中國古代有過圖騰主義的社會形式，當時圖騰圖族必然很多，多到不計其數。我們已說過，現在所謂龍便是因原始的龍（一種蛇）圖騰兼併了許多旁的圖騰。

而形成的一種綜合式的虛構的生物。這綜合式的龍圖騰圖族所包括的單位，大概就是古代所謂「諸夏」，和至少與他們同姓的若干夷狄。他們起初都在黃河流域的上游，即古代中原的西部，後來也許因受東方一個以爲圖騰的商民族的壓迫，一部分向北遷徙的，即後來的匈奴，一部向南遷移的即周初南方荆楚吳越各蠻族，現在的苗族即其一部分的後裔。留在原地的一部分，雖一度被商人征服，政治勢力暫時衰落，但其文化勢力不但始終屹然未動，並且做了我國四千年文化的核心。東方商民族對我國古代文化的貢獻雖大，但我們的文化究以龍圖騰圖族（下簡稱龍族）的諸夏爲基礎。龍族的諸夏文化才是我們真正的本質文化，所以數千年來我們自稱爲「華夏」，歷代帝王都說是龍的化身，而以龍爲其符應，他們的印章、官室、輿服、器用、一切都刻畫着龍文。總之，龍是我們立國的象徵。直到民權成立，隨着帝制的消亡，這觀念才被放棄。然而龍放棄，實地裏並未放棄。正如政體是民主代替了君主，從前作爲帝王象徵的龍，現在變爲每個中國人的象徵了。也許這現象我們並不自覺。但一出國門，假如你有意要強調你的生計的「中國風」，你必多用龍文的圖案來點綴你的服飾和室內陳設。那時你簡直以一個舊日的帝王自居了。

現在我們仍舊回到歷史。究竟哪些古代民族或民族英雄是屬於龍族的呢？風姓的伏羲氏，和古代有首人首蛇身神，近代奉伏羲女媧爲媧公媧母的苗族，不用講了。與夏同姓的夔圖，其先君二龍的故事，我們也引過，這也不成問題。越人「斷髮文身以像龍子」，又相傳爲禹後，《詳後》則與夔同出一源，其爲龍族，也不用懷疑。此外還有幾個龍圖騰的大團伙，可以考見的，分述之如下。

(一)夏 夏爲龍族，可用下列七事來證明。(1)傳說禹自身是龍。海內經注引歸藏版築篇「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初學記二二，路史後紀注一二並引宋句作「是禹出禹」。禹是龍，所以列子齊俗篇說夏后氏也是「蛇身人面」。應龍畫地成河實即禹疏鑿江河，說已詳上。(2)傳說多言夏后氏有龍鬮。史記封禪書「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尚書大傳篇寫禹受禪時的情形，說「于是八風循（註一〇）通，歷空乘雲，騎龍馱于其淵，蛟魚騰躍于其淵，龜整成出了其穴，連髮而事夏」。（這大概就是後來的魚龍漫衍之戲。）龍是水族之長，所以龍王受禪，蛟魚龜鼈之屬都那樣狀狀歡舞。(3)夏人的器物多以龍爲飾。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箝，夏后氏之箝」，鄭注謂「有虞氏箝管箝，夏后氏箝管箝」，甚確。周禮司常「交后爲箝」。明堂位又曰「夏后氏以龍勺」，「夏后氏之龍編」。要曉得原始人器物上的裝飾，往往是實用的圖騰標記，並無純粹的審美意識。(4)傳說夏后氏諸王多乘龍。括異圖說禹乘二龍，引見上文。大荒西經注引歸藏鄭經曰「夏后啓筮御飛龍登于天」。海外西經，大荒西經都說啟乘兩龍，左傳說帝賜孔甲乘龍，亦均見上文。(5)夏人的姓和禹的名，其字都與龍有關。劉師培「類姓釋」說「娘」「巳」同文，娘姓卽己姓。（左傳集五）實則「己」「蛇」古同字，金文龍字多從「己」，已詳上文。「禹」字從「畎」，「畎」與「虫」同。「虫」在下辭裏又與「巳」同字，並卽龜蛇等字所從出。再則「巳」向來讀如「辰已

」之已，其實現在的「辰巳」之已字，在金甲文裏是「巳然」之已字。「巳然」之「巳」與「禹」雙聲。聲近則義近，所以禹已都是蛇名（6）。禹的後裔多屬龍族。史記夏本紀曰「禹為姁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有姁氏……」。越世家曰「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姁越都是龍族，已詳上文。又匈奴列傳曰「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匈奴也是龍族，詳下。（7）禹與伏羲同姓。禹娶塗山氏，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世本曰「塗山氏名女媧」。淮南子覽篇有女媧「積塵灰以止淫水」之語，而補城集仙錄述塗山氏助禹治水之事甚詳。看來，世本的「媧」字未必是傳本之誤，當初或許真有此一說。上文節引過拾遺記裏禹遇伏羲的故事，其詳情如下：

禹盤龍關之山——亦謂之龍門——至一空巖，深數十里，幽暗不可復行。禹乃負火而進，……見一神，蛇身人面。禹因與語。神即示禹八卦之圖，列於金版之上。又有八神侍側。禹曰「華胥生靈子，是汝耶？」答曰「華胥是九河神女，以生余也」。乃深玉簡授禹，長一尺二寸，以合十二時之度，便量度天地。禹即持執此簡，以平定水土。蛇身之神即羲皇也。

據此，則禹平水土的方略乃是九河神女華胥的兒子——伏羲相授的。封禪書以夏為木德，有青龍之瑞，（詳上）木德青龍都是伏羲，所以禮稽命徵曰「禹建寅，宗伏羲」。《開元占經龍龜占篇引》禹與伏羲，塗山氏與女媧的結合，或許因為禮方都出於龍國勝吧？史記分明說虞國是禹後，而稽夫論又說是伏羲之後。虞國的「虞」本一作「庖」。（春秋庶姓譜。又路史國名紀丁引世本圖一作「庖」。）路史後紀一注引稽夫論曰「太昊之後有庖國，號姓」，國名紀甲注又引曰「夏封伏羲之後」。稽夫論所謂庖國即虞國，毫無問題。但伏羲本是風姓，以「夏封伏羲之後」來解釋伏羲之後所以為姁姓，實在牽強得很。其實姁與風本是一姓，禹與伏羲原是一家人。姁姓即已姓，已詳上文。「風」字從「虫」，「虫」與「巳」在下辭要是一字。原來古人說「風姓」或「已姓」，譯成今語，都是「蛇生的」。（「生」「姓」古今字）這裏有一個重要的觀念，非辨清楚不可。古代所謂姓，其功用只在說明一個人的來源，略等於後世的譜系有必要時纔提到來，絕不像現在一開口喊人，就非「王先生」，「李先生」不可。既然不是常在口頭上用的一種稱謂，便只要當義對準行，字音毫無關係。譬如我說某人是蛇生的，你說他是長蛇生的，我們並不衝突，在第三着鴻來也決不會發生任何誤會。總之，風與已（姁）是同義字，伏羲與禹是同姓，所以庖國是姁姓，也是風姓，是禹後，也是伏羲之後了。所謂同姓實即同風，知道伏羲的屬屬是龍，則禹的屬屬是什麼也就解決了。

（二）共工。相傳共工也是人面蛇身，其證如下：

共工人面蛇身朱鬚。（大荒西經注引歸藏啟蒙篇）

共工，天神，人面蛇身。（淮南子墜形篇高注）

西北荒有人焉，人面朱鬚（髮），蛇身人手足，頭食五穀，禽獸頭足，名曰共工。（神異經）

彭(彭廬, 家章, 請藉)	龔(是為彭廬)	龔(是為彭廬)	彭廬	彭(亦為彭之別封)
禿(舟人)				
宏(郭, 鄆, 路, 陽陽)	求言(是為鄆人)	葉言(是為云)	會八	宏
曾(鄆, 宮)	安(是為曾姓)	安(是為曾姓)	曾姓	曾(對為曾之別封)
繆(無後)	惠迪(是為曾姓, 宋思注云周姓)	惠迪(是為曾姓)	惠胡	
辛(纏, 越, 登, 辛, 荆)	季連(是為辛姓)	季連(是為辛姓)	季連	辛

巳姓是龍族，(詳上)所以巳的別封苗姓中有龔龍氏。苗姓的龔也是龍族，(亦詳上)頂蓋也有說是龍額的。說文曰「夔，神龍也，如龍一足。從夂，夂有角手人面之形」。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曰「夔，木石之怪。如龍有角，鱗甲光如日月。見則其邑大旱」。小篆「夔」亦從「巳」，與金文「龍」從「巳」同意，所以尚書夔龍連稱。辛姓又有蠻辛，而別本稱刺蠻。其實古代南方諸族都稱蠻，所以夔越也還是蠻。辛姓四支都是蠻，「辛」字就是「蠻」之聲轉。「蠻」字從「虫」，說文曰「南蠻蛇種」，尤為辛姓是龍族的確證。巳辛二姓都是龍族，而都出於祝融，則祝融可能也是龍了。「融」字從「虫」，本龍當是一種蛇的名字。東山經曰：

「……桐山塗末之水，東南流注于海。其中多僂僂，其狀如黃蛇，魚翼，出入有光。見則其邑大旱。」

「僂僂」郭注曰「條谷二音」。金文稱公衎鐘「陸終之孫公衎」，王國維說「陸終」即「陸終」，(觀堂集林一八郭公鐘跋)郭沫若說亦即「祝融」。(金文彙考金文所無考)兩說都對。其實「壘」「辜」古同字，「壘」亦可釋「辜」。莊子外物篇「壘壘不得成」司馬彪注用了「壘壘」讀曰「仲融」。薛讀曰融，是喚解即祝融的佳證。但是「融」所從的「辜」又是古文「壘」字，所以「壘」又可釋為「壘」，而「祝」「僂」聲亦近。「陸終」「祝融」實在都是山海經的「僂僂」。鄭語史伯曰「夫黎為高辛氏火正，以淳(淳)耀教大明天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又曰「祝融亦能暘顯天地之光明」。『光顯四海』與『出入有光』合；火正與『見則其邑大旱』合，祝融即僂僂，是沒有問題的。祝融即僂僂，錄了『見則其邑大旱』，變是祝融之後，所以也是『見則其邑大旱』。祝融是一條火龍，所以又與火山結合而成為火山的神。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祝)」。有神人面蛇身而赤，身長千里。(註一六)直目正乘，其腹乃赤，其視乃兩。不寢，不食，不息。風聞是謠。是謂燭龍。(大荒北經)

燭龍之神，名曰燭龍。視為晝，瞑為夜，吹為冬，呼為夏。不飲不食，不息，息為風。身長千里。……其為物人面蛇身，居鍾山下。(海外北經)

燭龍在雁門北，蔽於委羽之山，不見日。其神人面龍身而無足。(淮南子墜形篇)

鍾山即祝融，據見已講過，《中國上古史考論——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那是對的，但說是日神，却不然。淮南子分明說『不見日』。「鍾」「章」一之轉。（漢書廣川惠王越傳『尊章』注曰『今關中婦呼舅爲鍾，鍾者章聲之轉』。）「尾」當說爲「尻」，說文『尻，火也』。洞冥記曰『東方朔北遊鍾火山，日月不照，有青龍嘯燭，照山四極』。章鴻山即鍾火山，鍾山又是鍾火山之省。上揭各書所描寫的情形，顯然都是由火山的性能傳會出來的。但說鍾山之神獨能即祝融，確乎可信。周禮上內史過曰『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融即祝融，崇山即鍾山，章詒說是陽城附近的崇（嵩）高山，恐怕不對。西次三區又說：

鍾山，其子曰鼓，其狀如人面而龍身。是與欽琚殺葆江子昆命之陽。帝乃鑿之鍾山之東曰鵠崖。欽鴉化爲大鵠。其狀如鵠而黑文，白首赤喙而虎爪，其音如晨鶴。見則有大兵。鼓亦化爲鵠鳥，其狀如鵠，赤尾而直喙，黃文而白首，其音如鵠。見即其邑大旱。

鍾山本在北方，祝融是顛頂的孫子，顛頂是北方之神，所以祝融本當在北方。鍾山之神獨龍的兒子——鼓化爲鵠鳥，大概即祝融的後裔遷到南方，征服了南方的蠻夷而佔其地的故事。淮夷是鳥國族的部族，帝俊之後，所以說『化爲鵠鳥』。帝俊即帝嚳。鄭語曰黎爲高辛氏火正』，楚世家曰『重黎爲帝嚳高辛氏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大概是同一故事的另一種傳說。鼓『見則其邑大旱』與修補的傳說相同。修補即祝融，鼓是祝融之子，所以傳說相同。楚的始祖祝融是赤龍，澆堯祖是蠻人，所以也是赤龍或赤蛇之精。祝融之子是龍化爲鳥，又和春秋圖該圖所記『劉媪夢赤龍如龍鼓已，生伏羲』（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的傳說相合。

(四)黃帝 黃帝是龍的問題很簡單。

有槁之國……人面蛇身，尾交首上。（海外西經）

好糧黃龍腹。（史記天官書）

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其獸黃龍。（淮南子天文篇）

黃帝得土德，黃龍地類見。（史記封禪書）

黃帝將亡，則黃龍至。（開元占經風魚蟲蛇占篇引春秋合風圖）

現在只舉黃帝十二姓中的雷已二姓爲例，來證明黃帝的族姓也是龍族。（1）晉路四司空季子曰『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倭、姁、嫫、依是也』。舊唐書曰『信或爲釐』。前次論志氏姓篇亦非釐。晉語下仲危曰『（防風）汪芒氏之君也，守封禪之山者也，爲涿魃。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今爲大人』。史記孔子世家『漆』作「釐」，（黃堯辨物篇同）索隱曰『釐音位』。王明之說『漆』爲「來」之誤，「來」與「釐」通，（經義述聞二〇）甚確。據孔子說，防風氏春秋時爲「大人」，大荒北經曰『有大人之國，蒼姓』，這是王說很好的證據。王氏又檢晉語黃帝之後有儋姓，即釐姓，來證明防風氏是黃帝之後，這說也確。博物志二曰『大人國，其人……能飛而不能走，蓋龍類』。大荒東經注引河圖

玉版曰「從崑崙山以北九萬里，得龍伯國，人長三十丈」，初學記一九引河圖龍龜作「長三丈」，列子湯問篇曰「龍伯之國有大人，聚足不盈步而舞五山之所，一釣而連六轡」。龍伯國即大人國，大人國是「龍類」，所以又名龍伯國。黃帝是龍，大人國是黃帝之後，所以也是龍類。(2)黃帝十二姓中也有巳姓，巳是龍。(見上)黃帝之後的巳姓與祝融之後巳姓，從圖騰的立場看來，還是一姓，因為黃帝祝融都是龍。

(五)句奴 句奴的龍圖騰的遺跡，可以下列各語來證明。(1)每年祭龍三次，名曰「龍祠」。後漢書南匈奴傳了句奴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2)舉行龍祠時，著領們會議國家大事，名曰「龍會」。南匈奴傳又曰「單于每龍會議事，(左賢王)師子孫稱病不往」。(3)祭龍的地方名曰「龍婦」或「龍庭」。史記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漢書作「龍城」)樂府引崔浩曰「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為龍城」。文選張松封燕然山銘「燻冒頓之蕪落，爰若上之龍庭」，注曰「龍庭，單于祭天所也」。(4)習俗有「龍忌」。雜南子要略篇「操舍期塞」各有龍忌，許注曰「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北胡南越皆謂「諸龍」。後漢書萬舉傳「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農不樂舉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輟一月寒食，莫敢煙爨」。晉染胡俗最深，故也有龍忌。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癸龍祀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涿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這大概也是龍忌。劉勰說墨羅是北狄種，這裏所講的是匈奴風俗。(燕京新聞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5)自認為龍類。晏子春秋諫下篇曰「維齊人與龍蛇比」。呂氏春秋介立篇「晉文公反，介子推不肯受賞，自為賦詩曰「有龍于飛，周鼎天下，五蛇從之，為之丞輔。龍反其鄉，得其處所，四蛇從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橫死中野」。羅書公門而伏於山下」。稱君為龍，臣為蛇，也是胡俗，即所謂「維正(狄)人與龍蛇比」。(互參上條)(6)人面龍身。隋元古觀客星占六篇引郭萌曰「客星舍句奴星，人面龍身留十餘日不去，胡人內相賊，國家兵起，邊人凍降」。

由上觀之，古代幾個主要的華夏和夷狄民族，差不多都是龍圖騰的團族，龍在我們歷史與文化中的意義，真是太重了。關於龍可說的話，還多得很，因為嫌於篇幅，我們只能將山海經裏所見的人面蛇身或龍身的神，(包括上文已討論的和未討論的)列一總表於下，以結束本文。請注意表中各神的方位分布。

中	中山經(次十)	首山至丙山諸神	皆龍身人面
南	南山經(次三)	天吳之山至南禺之山諸神	皆龍身而人面
	海內經(南方)	延維	人首蛇身

西	西山經(次三)	鼓	人面龍身
	海外西經	軒轅	人面蛇身尾交首七
北	北山經	(首)	單狐之山至隴山諸神
		(次二)	管涔之山至敷輿之山諸神
	海外北經又大荒	姚鼐(媯陰)	人面蛇身赤色
	北冥	相柳(相繇)	九首人面蛇身自環色青
	海內北經	貳負(註一七)	人面蛇身
東	海內東經	當神	龍身而人頭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昆明。

附 注

- (註一) 原脫「雷」字，今依文義補。
- (註二) 史記作「蛟」，誤。說詳下註。
- (註三) 下文說高祖「解佩，武負王媪見其上有龍」。高祖自己是龍，他母親也當是龍。正義引陳留風俗傳曰「沛公起兵野戰，與秦壯於黃鄉，天下爭定，後復者以梓宮招幽魂，於是丹蛇在水，自涇盟入梓宮」，可證劉媪也原是龍。這裏劉媪一龍，神一龍，是二龍。
- (註四) 莊子天運篇作「蟲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風化」。蟲即龍之聲轉。龍從龍，從部，蟲冬部，二部古音最近，故意炳麟合爲一部。韓非子十過篇「騰蛇伏地」，事類賦注十一引疏亦作龍。
- (註五) 原缺「外」字，依博勞志二補。
- (註六) 今本「黑身手足葉兩龍」作「黑兩首蛇兩青蛇」。此從郭注引一本改。
- (註七) 參看附圖。
- (註八) 王充鄭玄許慎都以虺爲蛇，不誤。不但古字虺象蛇形，上古聲母已(*dx-) 蛇(*dē-) 亦相近。
- (註九) 「龜」原誤作「彼」，從王引之校改。
- (註一〇) 「海」原誤作「海」。
- (註一一) 「何」下原衍「故」字，從御覽三六，事類賦注四引刪。
- (註一二) 「青虺」二字原倒，從段玉裁乙正。

(註一三)「據」上原衍「瀉瀉」二字，從疑琳刪。

(註一四)廣雅釋器「澁，澁，棹也」。天問問辭事曰「澁曰可(原誤作)澁，何不澁而行之」，澁即澁字。共工竊水曰澁，澁澁水曰澁，特澁字異而義同，可以互證。

(註一五)徐文靖已說「滔天」卽下文之「浩浩滔天」，但仍未解「象鼻」二字。

(註一六)「身長千里」原誤作注文四字，從類聚七九，楚辭補注一〇引補。

(註一七)海內經「鑿意者蛇身人面或負足所殺也」，此「蛇身人面」四字形容貳負，非形容鑿意。北山經說鑿意「如牛而赤身人面馬足」，海內南經說它「龍首」，爾雅釋詁作獬豸，說是「似狸虎爪」，可見鑿意不是蛇身。

附圖說明

1. 東漢武梁祠石室畫象之一(仿錄唐黃氏刻唐摹本。房圓石柱有隸書「伏羲食精初造玉葉畫卦結繩以前海內」十六字，此未摹出。)
2. 同上之二(仿東洋文史大系古代支那及印度第一三七頁插圖)
3. 東漢石刻(仿同上第一七一頁插圖)
4. 隋高昌故址阿斯塔那 Astana 寢室彩色絹畫(仿史坦因 Aurel Stein 亞洲腹地考古記 Innermost Asia 圖CIX)
5. 重慶沙坪壩石棺前額畫象(仿常任俠「沙坪壩出土之石棺畫象研究」插圖。時事新報論學第第四十一期)
6. 洞神八帝妙精經畫象(右)後天皇君，人面蛇身，姓風，名抱嬌，號太昊。(左)後地皇君，人面蛇身，姓靈，名女媧，號女皇。(仿道藏洞神部洞神八帝妙精經插圖)
7. 新鄭出土罍腹上部花紋(仿新鄭鐘器第八十八頁)
8. 河上巖鼻(仿鄭家古器圖考卷五，頁二〇，第二十四圖。)
9. 舞舞花紋(仿葉慈 W. Percival Yelts, 卡湖中國銅器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圖 21)
10. 古兵器花紋(仿鄭中片羽卷下第四頁)

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

孫毓棠

(一) 漢帝國的崩潰

兩漢帝國前後維持了四百餘年的統一局面（元前二〇六——元後二二〇）。特別是從武帝舉新鹽鐵均輸平準，直至東漢永初羌亂之爆發，其中除了光武中興時擾攘了十幾年外，漢代的人民幾乎享受了整整二百年和平秩序與繁榮。在這二百年間，漢代人完成了許多大事業。自職業中葉以來，一般人所想像的天下一統雖然成就於秦人之手，但使得這種偉大的政治秩序得到長久的堅定與穩固，却完全得歸功於漢代人。集權專制的君主政體雖然也是戰國以來法家的智慧與秦人的組織力的寶藏，然而使得這複雜的政治機構運用自如，效能增強，有利於社會安定及經濟生產的效率，也是漢代人的一大功績。積累了多年政治生活的經驗，漢代人把秦人遺留下來的政治組織慢慢修繕，才使得這複雜的機構漸漸成熟，足以控制六千萬人民和一千五百萬方里的土地。從海政，軍事，向化，教育，及地方行政的制度及組織上言，漢代人實遠超過秦人。戰國時代的秦人之所以能夠完成統一的大業，實有賴於一種嚴整的法治精神，這種精神到了漢代不僅沒有消滅，而且在西漢時代更得到發揚光大的機會，使之或為選用這集權專制的政治機構之基本的原動力。而漢至盛時代表面上彷彿是儒家霸佔魯思想界，但政治生活的基礎仍是戰國末葉以來傳統的法治精神。就是這種法治主義，強有力的政治機構，和堅忍的大一統，發成了漢代人特有的組織力與自信心，二三百年拓土與殖民的結果，不僅他疆域廣大到比戰國時代文明世界的領域大了一倍，而且把華夏的文明輸入到遙遠的邊疆上許多落後民族之中，創造成了一個幅員廣大文化統一的大帝國。

我們再從社會經濟方面來看，兩漢全盛時代的成就也同樣的重要。自春秋中葉以降，封建社會漸漸崩潰，經春秋末及戰國初的二百年社會經濟的大革命，遂使封建的政治觀念變成了軍國主義的新政治意識，封建貴族沒落及產生了新的官僚士大夫。錢，工商業的發達與都市的發達把封建時代素樸的農業經濟生活完全改變了性質，采邑經濟制度破壞後社會裏產生了大量的自由農民佃戶及地主。這種種新發展使得戰國至漢初的三百年成了個極其紊亂動盪的時代。這種紊亂與動盪本可以促使社會發展成種種可能的形態，他可能走上商業資本極度發達的路，可以走上財富分配相當均等的路，可以走上大地主階級把持一切生產的路，也可以走上士大夫官僚意志萬能的路。那三百年間資本家，地主，士大夫，及農民大眾混亂的鬥爭異常激烈，因此產生了種種複雜的社會問題。

這種紊亂與動盪直到了漢武帝時代，一下固然因為自然演化的結果，一半也因為當時人精明的頭腦和政府的多方努力，整個社會才慢慢穩定下來。這穩定下來的新社會，經兩漢全盛時代二百年的和平秩序與繁榮，乃得穩固成熟，奠定了兩千年來中國社會的基本形態。在這個社會裏，小自耕農佔全人口最大多數，他們是最主要的生產者與國家保衛者。起初農民的負擔不重，大地主的勢力也並不雄厚。就是這般小自耕農耕種着八百萬頃良美的土地，供給着六千萬人口的生活。漢初工商業資本的勢力相當活躍，然而自武帝推行鹽鐵專賣均輸平準及限制商人活動的法令以後，二百年間大型工業製造及大規模的高產儲積事業皆操在中央政府之手，就是這種統制政策阻礙了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不過一般自由商人與家庭手工業仍然相當發達，他維持着好幾個二三十萬人口的大都市和幾十個「萬家之邑」的經濟繁榮。就是這「小農與小工商人，在那兩世紀的大和平時期，把兩漢的生活水準和一般物質文明提到了相當高的程度。然而在這般庶民之上，站在社會上層的是貴族與官僚士大夫。貴族到只是個寄生階級，他們只「衣食租稅」，既不從事生產，又不能過個政治。可是官僚士大夫則真是一個享受特權的治者階級。他們前經數百年堅苦的奮鬥，才得鞏固了自身在政治與社會上優越的地位。他們既鞏固了這種地位，乃得掌握着威權，徹底把持政治，支配勞力與生產，享受高層厚祿與奢適的生活。他們壟斷着教育，統制着思想，開揚國家道德，養成强有力的宗族鄉黨觀念，重農抑商保護地主，承襲并改造着傳統的古典文化。這般人的成就並不算少，憑着他們實際主義的銳敏頭腦和較為崇高的政治道德，他們維持着社會健康有二百餘年之久，兩漢時代的光榮與偉大，一部分確是他們的貢獻。

漢帝國到了元後二世紀便漸漸崩潰下來，終於墜進了魏晉時代的大混亂的局面。崩潰的原因，前代史家多歸咎於漢末的外戚與宦官；其實問題並不如此地簡單。偌大的帝國之由衰頹而崩潰，病源是非常複雜而深遠的。

簡略地說，漢帝國崩潰的第一個基本因素實由於農村破產。戰爭至漢初的三百餘年間，土地的分配還比較平均，數口之家擁有一百畝左右農田的小自耕農佔全人口最大多數。在當時政、法定的徵兵徵工制度之下，他們負起着保衛國家和公益建設勞動的主要責任。他們對國家直接的賦稅負擔主要的有四種，即田租，算賦，口賦，更賦。在當時農業社會中，國家財政最主要的收入自然都依靠農民所交納的這四種賦役；然而自每戶農家來說，這四種賦稅的總合只約當他們一年農田生產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所以他們直接對國家的經濟負擔並不算太重。大體說來漢代農民的物質生活雖然相當艱苦，但在太平歲月，每戶農家在他們的小農場上，勞力勤勞耕種，其所得的出產再加上各種農村副業如養蠶業者，經營鹽鐵，紡織布帛，和農村特有的手工業等等收入；也還能夠自足衣食，過得安閒的日子。他們雖然不容易儲積資本從事工商業活動，可是若有人有心致力於鑽經明法自勵操行，在鄉里之中得到美譽，還可被舉為孝悌，升入官僚士大夫階級。這般小農平日僅還可以維持儉樸的生活，但他們四周的環境仍伏着許多危機，時時可以促成農村破產。第一是水旱災疫，往往對於農村造成很嚴重的打擊，因而影響到

整個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國家的財政，和政府的穩固。爾漢政府深知這類事情的嚴重性，夙來竭盡全力積極從事於這方面的預防和救濟的工作。可是人力究竟有限，如果連年災禍，政府也無法。反之，若政府腐敗不負責任，則農民只好傾產流亡了。第三是惡劣的政治。漢代地方官吏對農民有極大的治理權與支配權，若遇貪官酷吏，農民只好忍受受殘剝削而無可告慰。東漢全盛時代，中央政府素來對地方官吏嚴於察，官僚士大夫階級居然維持了二百年官吏的道德和廉美的政風。然而這種吏制與政風到了漢末漸漸破壞了。第三是豪右的兼併。土地兼併早在戰國時代即已發生，然而戰國至漢初的三百年間這種風氣還不很盛，大地主的數目不多，勢力也不甚雄厚。但自漢武帝以後，土地兼併的潮流才急遽地膨脹起來，因為當時的田產觀念，宗族觀念，田租率的過低等等都促使一般富貴階級大規模兼併土地。工商業家發了財便投資於土地，官僚士大夫為了自己的家業和地位也購買土地，地主階級更力圖擴充已有的農場而併吞土地，於是社會間有了土地兼併及大地主的增多兩次引起了不安。自西漢末年以來多少入想以政治的力量來解決這土地問題，都沒有成功。迨至東漢晚年，「貧田滿野」「或至數百千頃」的大地主到處都是了。在這種土地兼併的潮流之下，許多小自耕農家便淪為佃農或雇傭，或為游民傭保，甚至賣身為奴婢，於是農村社會的安定便全都被破壞了。為了土地兼併而引起的農民問題，本來已經一天比一天嚴重；不幸到了元後八十八年，漢政府又因受儒家經濟思想的影響，取消了二百年來實行的統治經濟政策，恢復了戰國至漢初的經濟自由主義。政府這種政策的結果，使得工商資本的勢力重新膨脹起來。同時吏制的敗壞產生了大量貪婪的官僚，這些官僚和資本家競相以後便更積極地爭着兼併土地。所以元後二世紀土地兼併之風加速地進行，實為農村破產的一大原動力。

漢帝國崩潰的另一個因素是政治組織的敗壞。在西漢時代中央政府由三公九卿分掌政務，內廷外廷互相協助牽制，大權不致落於權臣個人之手。地方政府以郡縣基本，下治縣邑，上受刺史的監察。然而自光武帝力行集權政策以後，三公「坐而論道」，九卿的職掌也削弱了，中央大權全部移至尚書臺；於是議院控制尚書臺，誰便可大權獨攬。自和帝以後，尚書臺例為外戚宦官所把持。又自和安以降，地方刺史的借勢也日趨重要，他們由純粹監察的職務進而掌握了政權軍權；迨至黃巾亂後，法定了州牧之制，軍閥割據的局勢自然就形成了。這種政權重心向兩端的移動，使得西漢以來完美的政治組織全部解組，失掉了效能。再就財政制度來說，西漢的財政制度甚為謹嚴，國家財政等於大河壩，帝室財政等於少兩水衝，二者收支劃然有別，不啻宮庭如何修法，不致影響到政府財政的安定。但自東漢以來，二者混淆不分，帝室成員的淫奢無度或權臣宦官的貪婪自飽，都是使政府陷入財政破產。兵制的破壞影響更大。西漢的兵制井井有條，中央地方各有常備軍以維持治安，徵兵制得也比較認真，軍權全在皇帝之手，任何人不易篡奪軍柄。但自光武帝推行軍權集中和裁軍政策之後，不僅州郡軍務廢弛到無力維持地方治安，而且中央常備軍的力量也大為削弱。太平年月尚難不出毛病，但自元後二世紀初葉以來，便證明了東漢的軍隊外不足以抵禦光武群臣，內不足以馴服各地流寇。政府等

于喪失了一切的武力。不得已時，只好把軍權委託與各地刺史，文獻許官像豪族組織私人的「家兵」「部曲」。所以到了黃巾之亂暴發的前夕，從兵制上看，漢帝國已經成為瓦解的局面了。我們說過，兩漢全盛時代政治的穩定全憑着法治精神來維持，自東漢章帝以後，官僚士大夫階級全被儒家的思想所迷醉，法治精神逐漸衰退，到了晚漢已完全消滅。上述整個政治機構的兩次解體，一部分固然由於東漢人政策的錯誤，大部分却還是由於法治精神的衰落。

漢帝國崩潰的另一個原素是吏制與政風的敗壞。漢代士大夫階級政治道德最高尚而康美的時期，要算宣元之世，這是政府及士大夫階級自身多年共同努力的業績。至東漢明章之世，這種風氣依然能夠維持着。政風的良好一半得歸功於兩漢的吏制，法律，和人格教育的優善；一半也得歸功於長期社會風尚的陶冶薰染。不孝和帝尚起，一官舉外戚宦官的掌權，他們交相為礙，隨意地違反國法，賣官鬻爵，結聚朋黨，任用私人。把多年養成的一好的吏制破壞殆盡。特別在桓靈之世，舉國上下的官吏幾乎都是貪婪枉法，剝削百姓的殘暴魔王；間或有一些比較清廉的，已經在官場中立不性腳。政風的惡劣，日甚一日。這種混亂的情形在士大夫階級中自然引起了強烈的反響。一部分清樸悲觀的，便積歸山湖，作了隱逸之士；或不問世事，潛心學術。別一部分則造成了處士的橫議之風，自己雖不作官，却在民間厲厲地批評政治製造輿論。另一部分直身官場，誠心想努力於改革政治，拯救民生。後二者互相協助，朝野雙方結成一黨。宦官們對於這般忠義氣節之士自然不能容忍，兩次的黨錮之禍便因此造成了。到了靈帝的時代（一六八——一八九）黃已成為好人不作官，作官的沒好人的局面。兩漢社會本是士大夫階級掌政的社會，政風敗壞到如此地步，社會的秩序自然無以維持了。

由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在黃巾之亂暴發的前夕，漢代整個社會政治的組織已經全部瓦解，成了個沒有法律與秩序的世界。權貴豪富之家盡力競爭於兼併土地（有尚竟用非法的手段），豪強的官吏更盡力競爭着壓迫農民榨取膏脂，而桓靈之世四十年間又遇水旱災疫異常頻繁，政府當然不加濟恤。多方沉重的賦運，使得全國各地的農村普遍地破了產。一部分剝削的農民淪為佃農備保遊民，勉求糊口；然而大部分則弄得破產流亡無以為生，他們在飢寒交迫之下，便顧不及法律與秩序，都紛紛逃入山澤作了盜匪。兩次黨錮之禍更打破了一般善良人民的澄清政治的夢想，這種普遍的悲觀心連着使農民仇視政府，用非暴力的方法自謀生存，於是連好人也甘心加入了匪夥。自安帝即位（一〇七）之後，史籍上關於盜匪的紀錄一年比一年增多，到了桓靈之世，全國已經遍地是盜賊，政府根本沒有力量來征討，只好一任他們在四方蔓延。就在這社會極其混亂的時候，五斗米教便滋生起了。五斗米教沒有什麼高深的教義，只是一種粗淺的迷信，正適合一般農民簡單的頭腦。他的教條，組織，和入教手續也極端平民化，並且帶有一種強烈的均等互助的色彩，正適合於當時一般農民苦痛的心情。所以自張陵倡道以來，不到五十年便傳遍了全國，信徒幾近百萬，成了個場農民暴動的一個很大勢力。這個暴動果然在一八四年就爆發了。黃巾之亂表面上似乎不及一年就被政府的軍隊給剿平了，

首領張角等都被殺掉。然而我們要知道黃巾之亂非非一種有組織有理想的革命運動，他完全是一種農民暴動，等到他們失去了指揮的中心，各地的「黃巾餘黨」便都變成了散亂的匪幫。黃巾人數雖似不多，可是充斥於黃巾人數的各地的區域却都因此機會發動了起來，自此以後擾攘了二十餘年，直到曹操統一華北，才漸漸安定了下來。經過這二十餘年農民的大騷擾，漢帝國舊有的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組織便全部崩潰無遺了。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漢帝國的崩潰絕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不是某一個人，或某一部分人的過錯。他是東漢中葉以來，多年社會經濟與政治之病態演化的自然結果，蘊積流長，漸漸由衰頹而走向崩潰的。我們可以說他是多年積習社會與文化的腐蝕，有如一個人由壯而老，百病糾纏，至老極慢地消滅了。漢末很有人了解這種局面之難以挽救，在郭有道到處橫議的時候，徐孺子便對他說：『天將崩，非一繩所能維，何乃梧桐不遑寧處？』不錯，漢帝國正有如一株大樹，葉茂枝繁，可是根幹早已漸漸腐朽，一遇風暴便一定得傾頹了。

(二) 漢末亂離及其影響

西晉時山簡的上疏中曾說：『自初平之元（一九〇），造建安之末（二二〇），三十年中，凶寇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這話不謬。這三十年間盜賊的猖獗與軍閥的爭鬥，對民生的打擊異常嚴重。不過民生的遭受打擊，來自初平始；幾在數十年前華北一帶已漸遭胡人的蹂躪，自董卓移入塞居杜以後，人口日增，北邊遼涼二州的人民不滿其擾，就漸次移向中原與江南。羌民民族也同時以和平內徙的方式侵入涼州一帶，終於在一〇七年以後引起兩次前後共數十年嚴重的羌亂，騷擾得涼州及并涼三輔。涼州北部則有鮮卑烏桓人連年寇塞，當地的漢民也不滿於并涼之州。為了這種原因，東漢北邊的人口百餘年來逐漸減少。至桓靈之世，四方邊陲的縣鎮與田俱增，到了黃巾之亂爆發後，受蹂躪最利害地域是幽冀青徐兗豫一帶人口最繁密農業最發達的區域。正統的黃巾平定之後，十餘年間黃巾的餘黨和各地的盜匪之擾亂，遍及於幽冀華北，如河北的黑山賊，并州的白波賊，青徐一帶的黃巾，涼州羌漢混合的匪軍，都有幾十萬人；此外數千至一兩萬結隊的盜賊隨處皆有。黃河流域這種擾亂也波及於江南，益州的黃巾，荆州的「散盜」，揚州的「妖賊」，都曾起過事。這些盜匪在各地「殺奪令」，劫財貨，邀寇窟，弄得「道絕陌塞」，商業停滯，農民死亡之流徙，或被迫加入匪夥，弄得都市農村的生產幾乎完全停頓了。這些盜賊對於華北民生的摧殘，比起一八四年黃巾有組織的暴動來，他們的殘酷要重過十倍。盜賊的殘暴本未遍及於南京，可是自一八九年何進的親軍宦官引起了董卓之亂。董卓是第一個軍閥，他的軍隊半數是西北的羌人，其殘酷因暴出益州邊境到利。兩年的工夫把洛陽一帶最繁密的區域蹂躪得「舊京空虛，數百里中無煙火。」關中則董卓亂紀馬騰韓遂數年的兵燹，弄得長安「二三年間無復行人」，三輔一帶「羌戎塞道。」南京左近人民所受的蹂躪實比幽冀二州更為殘酷。

盜賊猖獗得最利害的時期，只是黃巾之亂爆發後最初的五六年。自州牧之制法定後

(一八八)，「鎮安方夏」的大員如劉焉劉表劉瑁，以及後來的袁紹曹操孫策等軍閥對於鎮定盜匪都很有些成效。然而在初平建安年間，蹂躪生民的禍首已不是盜賊，而是一般擁有私人部曲的軍閥了。這般軍閥是如何產生的？我們前面雖已提到漢末刺史掌軍為原因之一，但這不過是一方面。軍閥興起的禍因實有於漢末整個社會的變動裏，這一點似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漢末百年間有一件重要的新現象，就是社會中人民分化而重結成爲各種性質的小團體。首先最明顯的是上流士大夫階級的宗族團結。這種宗族團結在戰國年間是沒有的，自封建貴族沒落，封建的宗法觀念崩潰後，戰國時代的士大夫多半是平民出身，遊宦列國，根本沒有什麼宗族鄉黨觀念；六國的舊貴族到秦人統一時更全都消滅了。所以在漢初社會中，宗族沒有絲毫重要性，然而經兩漢全盛。代二百年和平與穩定，情形全不同了。在這二百年中，上級官僚士大夫地位鞏固已如磐石。他們產生了階級意識，在法律上獲得了種種特權。他們享受高爵厚祿，作官發了財在本鄉多購土地，退休後就成了地方的豪紳，死後留給子孫遺產。他們創設了一種生活水準和一種文化水準，夠得上這水準方能成爲一個世家。既是世家，子孫便該世世作官，宗族應該代代顯赫，同宗同族應該團結互助，提攜鄉黨後進，在本地成爲一個名譽「鄉黨」。他們開發並實行儒家的家族道德觀念。他們自以爲地位相當於封建時代的貴族階級，所以借來很多古代的宗法觀念禮儀習俗按在自己的生活裏面。這樣到了漢末，宗法世家的宗族團結及激烈的宗族觀念便形成了。太平年月，他們是社會活動的領袖；天亂一起，宗族沒落却成了堅強的自衛團體，衆望所歸的就成了一方的軍事領袖，從另一方面講，自東漢中葉以降，環繞着強宗望族產生了另一種團結的形式，就是門生，故吏，賓客等等。在尊師重道的觀念下，許多人拜名族大官爲「門生」；在忠義恩德的觀念下，許多「故吏」成了報主任役的風尚，這兩種人到了漢末，就全變成私從的性質；俠客的精神，講究忠義氣節，只知報主不知有國，漢末流行的「賓客」，更是此種精神的表現，這些人多半是下流社會出身，爲了主人甘願赴湯蹈火，犧牲性命。當時每縣名門世家手下都有很多這種人，例如袁紹便「賓客滿天下」，只汝南一郡就有兩萬人。漢末政府軍力不足，爲了要平定盜匪，維持地方治安，許可官吏察紳募養「家兵」。社會間既流行着各種團結形式，家兵自易組成。這社會大亂一起，各地名族爲了地方自衛，很自然地就把這種團結組織成了私人的軍隊，名曰「部曲」；而一般無力的小民，爲了無法自力生存，也都紛紛投奔到這種團體來，作了私人的兵士。所以這兩部曲，往往人數非常龐大；許多名族或官吏就利用這種部曲鎮守一方，政治上完全獨立，成了個強悍的軍閥。此外還有一種團結形式，與此稍異。這種團結略似民間的秘密結社，他們的結合不以名族官吏爲核心，而是其奉平民出身的豪傑英雄爲領袖。這些領袖依靠他們的人品，糾集「結黨心，養死士」，糾集「徒屬」「徒衆」，往往也可以成爲很大的團體。這般人的團結方式本與盜匪相似，不過他們行動合法，只以保衛地方救助鄉里爲目的。黃巾亂前他們並沒有什麼活動，但大亂一起，這種團體也以部曲組織的形式出了頭，名曰「義軍」，協助官兵

而，他們的領袖們都成了擁有私人軍隊的獨立的軍閥。黃巾亂後許多這種領袖成了勢力，政府對他們無法統治，只好都任爲長吏或將軍。綜上所述，我們知道在黃巾之亂尚未爆發以後，爲了政府的無力與時代的混亂，社會已經分化而凝結成爲各種不同的小團體，或以官吏世家爲核心，或以豪傑英雄爲核心，政府無法統治，社會已具備瓦解的可能性。迨大亂一起，這些團體都成了地方自衛的武力中心，他們的領袖也就都成了大小的軍閥。有的佔一方，負着個地方官吏的名號，却擁有十足的軍權與政權；也有的沒有地盤，只負個空官銜，屯兵一處，努力要爭奪個地盤。就在這時候，各地正統的官吏，自州牧刺史至郡縣守令，也爲了保衛地方而徵募軍隊，霸據州郡以圖自存，無形中也成了獨立的軍閥，起初這些軍閥各別的勢力雖大小不同，但他們隨時隨地招募兵士，擴充部曲，互相激烈地爭戰，巧結聯盟，時而爲敵爲友，分裂合併，都爲了己身的地盤與勢力打算。這樣一來，漢末軍閥混戰的局面就形成了。

這種私人軍隊的團結異常鞏固，因爲他們的基本精神是忠心報主，主從之間「義爲君臣恩猶父子」。兵士與將校之間，將將與主帥之間，都假此以爲聯繫，主帥死後，部曲就隨從主帥的子弟族人；兵士死後，他的子孫仍作兵士。這種軍隊最大的問題只在給養，部曲中一切兵器衣甲糧餉都得領袖來設法籌畫。在初平建安那樣大亂的時期，任何軍閥都無法得到正常的財政收入，不得已時，他們只肯用強暴的方法來求解決，最簡單的方法便是以武力向郡縣官府勒索，或向人民檢制徵收。勒索徵收不足，他們只有搶劫。他們攻下一個城市便劫掠一個城市，佔據幾個鄉村就劫掠幾個鄉村，這些軍閥的部曲足跡所至，「所在無不殘破」。再加上他們相互間激烈的戰爭，把許多肥沃的農田都變作了荒殘的戰場。自一九〇年起始，這種私人軍隊的蹂躪民生，繼續了足有二十餘年之久；特別是黃河下游及淮水泗水流域的平原富庶地帶，幾乎沒有一處沒有受到兵禍的摧殘。直到曹操漸漸統一了華北，鞏固了新政權，北方人民才從痛苦中被解救出來。

漢末這三十年的大騷亂產生了幾個極重要的影響，第一是北方人口的大遷徙。中原一帶多年戰亂，生產事業完全停頓，居民無法生存。雖然間或有不肯離鄉背井的，糾合宗族鄉黨，依險築堡，自備兵仗糧食，「保聚」以自衛，也有些人忍飢耐寒賣苦，率領妻孥子孫到山中去避難，但這些總是少數。大多數都不得不捨棄家鄉，流離轉徙，長途跋涉，盡可能去找找一些比較和平可以安生的所在。當時比較安定的地方首推荊州，這不能不算是劉表之功績，大亂初年北方人避亂荊州的人數最多。其次是江東特別在孫策奠定政權以後，三吳一帶真成了樂土，淮水流域的所謂山東江右人士都紛紛渡了江。再次爲巴蜀。巴蜀的流民自初冬來自關中隴右漢中南陽等地。此外南方的交廣一帶也是個避難的好地方，有些人自荆揚南下，也有從江右浮海而來的。不過劉表一死（二〇八），荊州一變而爲三國交戰的中心，幾年的騷亂弄得「土地荒殘，人物盡」，於是荆州人又分別的渡天下江左，或西入巴蜀，直到二二〇年以後，荊州的繁榮才得恢復。至於北方則公孫氏治下的遼東最爲太平。山東河北人士去投奔的很多，次則袁紹時代的冀州，境內戰亂較少，比起大河以南要好多了。所以在官渡戰（二〇〇）前許多河南人

都避亂到河北。不過流人北上的遠不如南下的那樣多。六朝文化重心的南移就以此次人口的遷徙開了端。這些流離避難鄉野的人，有些名族士大夫，他們多半以附各軍閥，混個職位，但大部分的平民避難後生活很苦，有的淪為江南地主的佃傭，勉強餬口；有的竟淪為奴婢，僅免死亡，也有的糾結團體到遼遠的地方去墾荒成聚之邑；又有些爲了生活壓迫，不得已而投到軍閥的軍隊裏作了士兵。其中除了當兵的不計外，凡是流離避難的人都眷念着故土，希望一朝亂事平定還可以歸鄉，所以他們在江南的大抵不入正規的戶籍，名爲「游戶」。起初這般游戶還是暫時的避難性質；但年代一久，他們便成了江南社會中一大問題，日後六朝的僑郡土斷問題實在得溯源到這初平建安時代。

第二，人口削減也是一個嚴重的結果。漢和帝永壽三年（一五七）全國共約一千零六十餘萬戶，五十六百五十萬人口，到了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只賸了二百四十六萬戶，一千六百餘萬人口，總計八十年間人口幾乎缺少了四分之三。二八〇年的記錄還是在安定與黨禁恢復了數十年之後；若據此以推測二〇〇年以前，人口削減的程度當更驚人。當然，太康元年的戶口記錄只是戶籍，並非當時人口的實數。江南寒隴尚有許多中原流民未得歸鄉的，和盜賊流寇隱佔山澤的，都沒有計算在內；此外則漢末有一部分羌胡蠻人己化爲編戶齊民的，此時都解脫戶籍不再受政府的約束了；（此種情形以涼州交州爲最甚，）還有漢時兵士率在戶籍，魏晉時兵士多是私人部曲及驍軍兵，因此也不入戶籍。不過漢末三十餘年大亂，人民的死亡率確實很高。盜賊軍閥的屠殺，殺戮，戰事的激烈頻繁，都市農村一切生產的停頓，加以飢荒，水旱，疫癘，種種原因確足以使得「萬姓流散，死仁皆盡。」裴松之說，「自中原亂，至於建安，數十年間，生民殆盡，比至小旋，皆百死之餘耳。」這話並非誇張。例如颶饑漢時五六萬戶，亂後只剩了幾百戶；晉時潯陽人口只抵得舊日三十分之一。大體說來，中原一帶人口減少得利害。并涼二州也約減三分之二。江南各州雖亦削減，但若加上流人，似當反有增加；遼東至朝鮮北部的人口則顯然超過漢時。

第三是華北全部農業生產的衰敗。上述漢末三十餘年大規模人口的遷徙與削減，使得北方農業生產的勞動力受到很大的打擊。一四六年的記錄，漢梁丘面積是六百九十三萬餘頃，經此次大亂之後，推想墾田頃數至多不過以前五分之一，大量的農田淪爲荒蕪無主的瘠地，許多農場變成了草莽叢林。當時仲長統在昌言裏說，「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以以洛陽附近而論，漢末人烟村落最稠密的地方，到魏文帝時已「樹木成林」了，黃河下游各地大體都如此，而徐泗江淮一帶至三國本期還「不居者可數百里」。整個華北以冀州的情形最好，然而比起黃巾之亂以前，也已凋零數倍了。隨着這種農業的衰頹，北方的大地主階級也衰落了。經過三十餘年大亂，有些大地主在兵燹中被劫掠一空，或至犧牲了性命；有些帥領着宗族遠避他鄉；有些地主「知天下將亂，陰聚家僮」，弄得家產皆盡；也有些爲了交託或英雄崇拜，把全部家財助濟了軍閥。再加以曹操的政策風來是保護小農，壓抑豪強，所以到了魏文帝時期，北方殘存的大地主已百無一二了。

第四是工商業的衰敗。元後一世紀末，漢政府解除了經濟統制政策，對於工商業家本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自由活動，然而社會的不安和一般的經濟凋弊給工商業發展以莫大的阻礙，往往有剩餘的資本也不易活動，便只好兼併土地。至黃巾亂事爆發，四方盜賊蜂起，「道路不通」，商運事業完全停頓。兩漢商業的繁榮，主要是依靠交通的便利與四方千萬大量的交換，然而到了這時代，道路敗壞，橋樑斷塌，各地生產停滯，三十餘年間整個南北幾乎根本喪失了商業活動的可能性。都市的破壞也同樣的嚴重。漢時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大都市有長安，洛陽，陳留，宛縣，（南陽），和成都；次則有邯鄲，涇縣，太原，壽春，江陵等。這些城市都是很繁榮的工商業中心。但他們經過這三十餘年的大亂，都衰敗了下去。董卓亂後，洛陽一帶已經是「數百里中無煙火」了；長安大抵與平陽草莽的十年。臨高毀於曹操黃巾復讐時，這個數百年來由京師職業的中心經此次的毀以後，便永遠不能恢復。南陽是東漢第一大交易市場，此時却變成了一個重要的戰場。江陵稅務的情形則類似南陽。壽春本為淮水上最繁華的商業城市，此時也成了一個軍事重鎮。這些通都大邑的破壞不僅是商業活動的致命傷，而且城市手工業，工匠，和工藝技術也都隨着完全消滅了。又自一九〇年董卓廢五銖，鑄小錢，貨幣大亂，「錢貨不行」；加以工商業停滯既久，錢貨久不流通，錢貨又「澀滯」，民間依然的交易，概以穀物帛布食鹽為交換媒介。曹操曾努力要想恢復五銖錢，但「是時不綽綽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物價已無法以錢貨計量，曹操的計劃始終未能成功。這種種情形無異於把多年繁榮昌盛的中原輾土推回自然經濟時代裏去了。

第五，社會裏產生了一種特殊的人物，就是職業兵。自軍閥局面成立以後，每人手下都統領着龐大的軍隊，這些軍隊組成的份子都很複雜，其中有正統的部曲，有招降來的降賊，有名募來的平民，也有俘虜，奴隸，甚至羌胡外族人。不過他們的組織相同，精神相同，日子一久就都成了職業兵士。他們在社會上在法律上都與平民不同，他們不入戶籍，不務生業，專門隨了主帥從事戰爭。他們在法律上稱作「士」，他們的家庭稱作「士家」，士之可稱爲「士息」，士之女稱爲「士女」。也許爲了這名詞太雅，晉人把博之爲「兵家子」「兵家女」。這種士家有特殊的「士籍」；士死後，他的後代依舊當兵。初爲習俗，後來竟定爲法律，除非政府許許「除士名」，士家永不能改業。又法定士家只能與士家通婚，不得與平民相配嫁。於是他們在社會中自然成了一種特殊的階級。在魏及西晉時代，社會漸次安定，這種兵家子女遂爲上流人士所不齒。但他們人數相當多。筆者估計在魏文帝時這種人總數至少當在百萬以上，而本紀元年全國編戶齊民也只不過一千六百萬口，這個比例也可以看出他們在社會中地位之重要，及其對於政治可能的影響有多大丁。

最後，奴隸增多也是一個可注意的現象。兩漢至魏晉時代蓄養奴隸之風本來很盛，橫貫豪富之家往往有數百至數千餘口。他們也有從事農工生產的，但大多數都只任清談優遊及僕役烹飪一類的雜事。魏晉士門和奴隸在社會與法律上地位都很低，主人役使他們有如牛馬，且擁有生殺之權，但在大和平的二百年間，人道主義進步很快，他們漸漸在

法律上得到了一部分人權的保障。不幸到了元後二世紀，農村漸漸破產，竊賊奴隸的風氣轉盛，許多大地主便利用這種勞動力以代替佃戶，於是奴隸人數日增，像山東譚氏「家內萬人」的奴隸主管不在少數。甚至大亂騷殺，農民洗離轉徙，或淪為鬻子，自賣為奴隸，或成強梁劫掠逼貢，於是大量的自由人就都喪失了自由淪為奴隸。同時人道的觀念也就消滅殆盡，他們在法律上丟掉了一切人權的保障，主人任意殘虐虐待，社會間已習以為常。這種情形在混亂的六朝時代繼續了四百餘年，直到盛唐才得重見人道主義的恢復。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這漢末亂離的三十餘年在中國歷史上是多麼重要的一個時代。經過這次大混亂，一切漢代人輝煌偉大的成就都被摧毀了；同瞻兩漢全盛時期的和平秩序與繁榮，祇看黃梁一夢。同時，隨著漢帝國的滅亡，也結束了多年傳統的古典文化。不過，代之而起的是這混亂期中所產生的一種精神：一種享樂的個人主義，高超的遊世思想，和浪漫的英雄憧憬。這種新精神造成了魏晉人的新心靈與新幻想；在文化發展上創造了一個時代；然而生民塗炭到如此地步，似乎有些得不償失。

(三) 秩序與繁榮的恢復

經過這樣的大混亂，要恢復秩序與繁榮，確實需要許多年許多人的努力。從這方面講，我們不能不推重曹操。他在政治方面力行法治主義；在經濟方面則成就「屯田政策」。曹操也和許多旁的英雄一樣，從一個豪右變成了一個軍閥，他的軍隊一天天擴大，所遭遇的第一大困難也是軍糧問題。他也用搶掠的方式來圖謀解決，但不久他就感到這不是辦法。遠在建安元年（一九六），別的軍閥的軍隊尚以桑柘蒲葦代糧，或入「相質食」的時候，他就聽從法廙幹活的建議，起始命任峻在許昌附近舉辦法屯田。當時河南一帶農民流亡甚多，正好可以招大批荒廢無主的農田收為公田來重新墾殖。許昌的試驗甚為成功，這一年「得穀百萬斛」，乃逐漸推行於各地，「數年，所在積聚，倉廩皆滿」。自此以後，屯田遂成為曹操內政上第一件大事。他的辦法大略是這樣：在許多郡縣置設屯田官，郡置典農中郎將或典農校尉，縣置典農都尉。因為屯田的目的在解決「軍食」，所以他們都是軍官，他們與郡縣守令不相統屬，完全編在軍隊的組織系統中，但對上則直屬於大司農。每個農官在郡裏或縣裏直接管轄着許多公田，募集來大批的流民，監督着他們在上面耕種。起初辦理方法不善，召募人數不足，竟或逼迫有地的農民搶奪其自己的生業來墾辟公田，所以常發生逃遁的事，但幾年以後便漸漸上了軌道。當時此種事業辦理非常認真，而且規模很大，每年得穀很多。就是依靠這種屯田事業，曹操得以解決了大部的軍糧和財政問題，這一點實在是他日後所以能夠統一華北的最重要的經濟基礎。董卓曹操既滅，魏竊了漢，這屯田政策一直維持了下去，直到二六四年才改變了制度。以上所說我們可少稱之為長屯，因為勞力是募集來的流民。此外在赤壁之戰（二〇八）以後，曹操在軍勢上對劉吳多取守勢，便開始命水陸邊疆的軍士平時也墾田以自強，特別是在荊州北部和龍水流城上較為積極，這種屯田我們可以稱作軍屯，因為勞

方即是兵上自己，軍屯似不如民屯那樣重要。

除屯田以外，曹操在平定冀州以後，又定了一種新稅制；田租，每畝農田每年納錢四升；戶調，每戶民家每年納絹二匹綿二斤，這種調制度初定時，本來是戎馬之際應納的借施，在收稅手續上比漢代的賦稅制度簡易得多。但末想到自此以後却給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的賦稅制度奠定了基本的原則，使得中國賦稅史另設了一個時代。漢代賦稅就是以田賦與丁口二者為對象，戶不是一個單位。自租調制產生後，戶在稅制上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丁則只成了絲綬的單位。

自魏文帝篡漢（二二〇），三國鼎峙的局面維持了四十餘年，二六三年魏滅蜀，二六五年晉篡魏；二八〇年晉滅吳，天下重歸一統。在此期間雖時有爭戰，但其激烈性則遠不如楚中間了。而且三國內部都各自從事於經濟的復興與發展，於是社會的秩序與繁榮才得慢慢地恢復。

北方在曹魏政府之下，經濟的恢復相當可觀。在那四十五年間魏的境內比較安定，多年混亂的教訓使得北方社會普遍地產生了「樂安厭亂」的心理，共同渴望維持和平。保家衛國的意識漸漸減少了，劫掠屠殺和飢饉也減少了，許多流民遊戶陸續地還鄉歸農了，於是北方的人口慢慢地增加了起來。不過人口增加得很遲緩，五魏明帝時華北還普遍地感覺人口的稀少和勞動力的缺乏。據通典，二六三年魏國只有六六三，四二二戶，四，四三二八八口。人口增加較快的時期是在二六三至二八〇的晉初年，這十八年間增加到九八六，三八一戶，八，四九〇，九八二口。人口雖然逐漸恢復，但比漢時還差得很遠，各地依然感到「土廣民稀」。不過魏政府則積極從事於經濟開發。魏世秉承曹操的擴充人材主義，專選傑能的幹材作郡縣守令，勸令他們發展各地的農業生產；四十年良吏的地方官吏大有助於北方農業的復興。這些循吏在各地開鑿河渠，修築陂池，大大地促進灌溉，督促人民開闢荒地；河濶之間及洛陽左近進步得最顯著，很多的荒蕪重又變成了肥田。他們又竭力鼓勵家畜的繁殖，輔助農民播種養牛犢。農業開發愈積極，便愈感勞動力的缺乏。政府於是轉導遠方的人民遷居中原，政府給他們以種種便利和優待；西晉時仍行此策，使南方人民頗「內移」到北方的，計其數除到一二十年。餘總不足，有時竟強迫內徙，魏文帝時，就曾自荊州強徙了五萬戶「以實河南」。

此外，魏時屯田事業益加發達，許多郡縣的典農官都統轄着大塊的公田。年代一久，屯田的人民都在公田上安居樂業，人口漸增。又自戰亂減少以後，許多的「士」被政府編派在公田上專事耕墾而不去打仗了。他們雖然仍稱作士或兵，但已和民屯的農民相同。不管是民還是士，凡是在公田上墾墾的都直轄於典農農官，所以叫作「典農部民」。典農農官所轄部民的人數及墾田的面積雖然沒有數字統計，但其人數一定相當多，土地也一定很廣，因為魏時典農諸部居然也可以和縣一樣，按照人口比例通貢舉，良屯的辦法是怎樣；在公田上利用官府的耕牛的，每年收穫的四成歸自己，六成歸政府；用私牛的，收穫的五成歸自己，五成歸政府。據說數十年「施行來久，衆心安之」。這種屯田事業不僅替政府解決了軍糧財政問題，開墾了不少的荒地，恢復了農業的生產；而

且他容納了不少的職業士兵，甲還農，從事正當的生產，使得這安時代職業兵階級人數逐漸減少，這一點對於社會的安寧貢獻很大。然而有一個現象我們得注意，大亂以前土地所有權都在地主和農民手裏，政府的公田很有限；此時期許多私田都成了公田，政府成了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和農業生產的經營者了。民屯之外，勸募軍屯也同樣的發達，特別是鄧艾所主持的淮上的屯田，規模很大。這不僅對於日後南征的軍隊有很大的好處，而且邊疆上農田的得以開發，多半是這些軍隊的力量。總之，魏世四十餘年屯田與墾殖對於北農農業經濟的恢復貢獻極大，給日後西晉時北方經濟的繁榮奠定了基礎。

南方吳蜀二國，因為沒有受到多大的戰亂影響，所以一般農業，特別在巴蜀及江左，並沒有什麼凋敝的現象。荆州雖曾遭過十餘年的兵燹，但至三國末期也很快地恢復了。我們只知道三國爭戰期間，軍費龐大，而吳蜀屯田不盛，因此只好把田租加重；其詳已不可考。南方的農業社會中最可注意的問題是土地分配。江左「三吳平野」古時是極肥沃之地，這個區域好原自古以來宗族團結的力量便特別鞏固。他們在平時並不借什麼或貸殖而力量來兼併土地，却以數百年宗族團結力量成為社會上層的豪強。每個「大族」都人口衆多，土地廣大；而且廣大的土地似乎是屬於一族的共有，非專屬於私人。在孫吳時代，如朱張陸陸步周沈諸氏都是家族著姓，勢力極其雄厚。他們不僅是廣大的土地所有者，資望所歸的社會領袖者，而且「名宗大族，皆背節曲，阻兵仗勢」。他們為了江東的自衛，對於孫氏政權的建立協助極大；但同時他們壟斷政權，孫氏「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陸氏一家便「二相五侯，將軍十四人」。這一點和曹魏的播被諸士族抑公室豪強的政策剛相反。荆州方面情形也與其類似，但家族勢力似不如江左那樣的強。巴蜀方面自漢初以來也是大地主勢力較盛，且以資源豐富，畜牧之家不少，他們往往中就是大地主，不過自劉焉以至劉禪在時代，本地人在政治上並未充分活躍的機會；他們在經濟上社會上的支配力量似乎也遠遜於江東大族。

晉武帝時代（二六五至二八九）繼承曹魏的政策，頗重視農業生產，政府對於墾殖，灌溉，督課農桑，辦理農貸等事務相當認真。不過此時期有條件重要的發展。第一是在晉代魏的前一年（二六四）取消了屯田的名義，全數裁罷了典農官，凡典農部所領的土地都轉歸州郡守縣分長。這不過是一種財政制度的改變。以前典農的收入只作為軍費；改制以後，這筆收入便轉歸政府正常的財政機關。以前的典農部民正式變成了官田的佃戶，其負擔反而略增，「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可是經此改制，政府可以比較自由地處治這些官田，拿他們來賞賜，代贖，或是出賣。第二是北方大地主的增多，司馬氏風行荒政，僉得官無世家，二十餘年的安定促成了土地的重新兼併。自魏末以來許多官僚士大夫，名族豪富之家，及一般宗室貴族，都爭着購買田地，建立莊園。當時「土廣人稀」，田價極低，兼併非常容易；再加以乘權仗勢吞併小農，以及侵買官田，接受「廚園」[祿田]「賜田」等，種種方式都便於土地所有權的大量集中，因此權貴豪富望族之家都很快地成了大地主。例如石崇一家便有「水碓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貴賤田地稱是」。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水

種則屬天下，相實秦錢，不知紀極」。這些大地主手下都有許多佃客，自魏世以來即法定權貴可以蔭庇佃客，多數數百人，不事正稅的義務賦稅，於是許多小農便甘願作佃客，益發傾權貴易於併吞土地了。再者，社會中奴婢極多，也有些地主以蓄養大批奴隸來耕作。所以兩晉時土地分配上的貧富不均更甚於漢末桓靈時代了。第三是占田的運動。晉人厭倦了魏世的法治主義，重又憧憬於古代的封建制度。在這種觀念下晉裁減了州郡武備，大封宗室。他們也感到土地兼併的不妥，政府在二八〇年曾制定了有名的「占田法」，法定依照九級官品占田，自五十頃至十頃；隸佃佃客自五十戶至一戶；又平民依照年歲別為正丁次丁，訂定了占田畝田各種畝數。其實這次的制法，只能代表當時一種帶有封建色彩的政治憧憬，和對土地所有權欲加以限制的一種理想。占田法除對公田上的官佃也許會得試推行外，其餘幾乎全部是一紙空文，對於當時正進展着的農業勞動組織的轉變的說根本沒有什麼影響。

總之，自黃初迄太康七十年間，農業的重開發展就很大，不僅北方經濟繁榮的基礎得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得以重建，而且照太康元年的人口統計來看，人口也重又集中於今河南河北兩省及山東西部，使得這一區域又重成為經濟繁榮的重心了。

我們上面關於農業談得較多，實在是因為這時期裏經濟的變動確以農業問題為根本，對於社會的影響也最大。至於工商業的復興只是附隨了農業的復興而已。魏初因為賊的減少，循吏的治績，和社會的安甯，以及各地遺棄鄉亭的修繕，使得北方一般的高蹇漸次又得暢通，政府為了運運新修的幾條運河，也成了「專財運貨」的重要商路。自魏末以來，五銖錢又日益流通。到晉武帝時，北方商業又呈出很活躍的現象，僅就洛陽一帶而論，旅館事業就發達到定過了黃巾亂前。商業的恢復使得多年凋敝的城市也都恢復了繁榮。洛陽因是京都，到了魏末已經復興得很繁華了；「其民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新，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長安雖不及洛陽，但也漸漸恢復舊觀。臨晉南對壽春等處不幸都未能十分恢復，然而北方新興起了幾處城市，如許昌，許縣，彭城等，而尤以鄴城為最重要。魏時鄴城人口已十餘萬，權貴宗室多居此處，成為大河以北第一個繁華的商業中心。江南因為戰亂的影響較輕，都市的繁榮和工商業的活動始終沒受到什麼嚴重的打擊。自孫吳政權穩定以後，商業便日益蓬勃，尤以水路商運的繁盛更超過漢時「行船黃江，實作上下」，使得荆揚交廣的經濟活動打成一片。漢時南方山地中本有許多文化落後的「蠻越」，如閩江流域，瓊水上游，湘南的蠻蠻，和交廣的土著，都與漢人混為滿漢；孫吳政權數十年羈縻的結果，使得這一漸與漢人發生密切商業關係，所以孫吳時代對於江南南進的開發貢獻很大。三個時期江局更進時南方的貨物不易輸往江北，元朝開闢了海上交通的發達。自丹徒會稽亦進北上可達遼東，南下可通番禺。番禺自漢代以來已漸成為運斷南海通商的城市，至此時期進步極速；近自扶南特色自天然大漆的鄴南都是對吳蜀目的地。至西晉時此批成了富商大賈最靈敏的活動中心，在此期間新興的城市有武昌、吳興、會稽、豫章等，尤其是建鄴的發展最重要。建鄴漢時因林陵，初不過是一個小縣；自孫權定以為吳國的京邑（二一一），發達的很快，遂成六

朝四百年的京都。他不僅是政治的中心，而且是東亞第一個繁華的商埠。巴蜀是仰慕山巒的「天府之土」，十分殷富，但漢時成都的興盛全仗農工生產的出口。三國時代蜀國偏處一隅，也沒有受到大戰的騷擾，雖然很可以自足，但因出口商運的停滯，經濟活動大受阻礙。不過成都還很能維持四百年來一貫的繁榮和他在西南一帶紡織業以及金銀漆業的最重要的地位。到了西晉時代，江南仍以成都為人口最稠密經濟最繁榮的大都市。

自黃初以來，經七十年的努力，北方總算大體恢復了秩序與繁榮，但在這恢復的過程中却產生了財富分配極端不均的惡劣現象。司馬氏自魏太掌政以來，為了己身政治地位的保全，一反魏世的法治主義，剛行寬政，極力優待放縱一般官僚士大夫，尊貴名宗望族，給他們以種種特殊特權。於是許多自魏以來有悠久歷史的大族，都借這個機會獲得了政治上無窮威權的地位；同時許多暴發戶也不肯落後，利用種種方法攀到社會的上層，把持政治，以維持自己新得的富貴。又因晉武帝封地膏肉以為屏藩，許多宗室得到漢魏以來未曾有過的特殊地位。這些宗室豪族士大夫壟斷着一切政治軍權，不肯鬆手；支配着國家財政的收支，使其便於自己的剝奪中飽；製成種種於己身有利的不公平的法律，以便自由搜括貨賄。他們又借着魏以來創立的九品中正制度，以包縱豪舉，壟斷仕途，不論知識才能，但講門第；至西晉時已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士庶之間的鴻溝日高深廣。他們崇尚浮虛，以「不務庶事」相高，却不顧法紀，盡力輕取人民，「聚斂實寶」。賄賂盜竊使他們很容易成為豪富。富有之後就大規模地兼併土地，開闢廣大的農場，蓄養成羣的佃客奴隸。自天下重新統一以後，四方商運暢通，他們也拿出大筆資本，命令手下人到各地經營商販，特別是南海商船，幾乎都落入權貴之手。他們對於西晉時商業繁榮的欣賞固然也有功勞，但這是反常的現象。他們以政治上社會上特殊的地位來壟斷一業，一般小商人不能爭衡，國家財政吃的虧更大。這般身兼大地主與商業資本家的宗室豪族士大夫們既成為一切生產的支配者，他們的生活遂養成畸形的奢汰習慣，他們在衣食車馬用具上競求華麗，爭着聚積四方珍奇；他們建築豪華的宅第，經營別墅亭園，蓄養成百成千的婢妾歌妓，講究樂舞雜席。飽食暖衣之餘，完全想不到民生的疾苦，只知道清談名理，遊覽山水，飲酒賦詩，爭論禮教與放達。這種浪漫精神與奢糜生活，和社會上一般虛廢的經濟繁榮，都反為西晉時代的太平的基礎異常脆弱；稍內戰一發，潮亂騰起，滔天洪水沒有力量來阻止第二次天下大亂的來臨了。

(四) 北方的胡人

自遠古以來，匈奴人就住在陰山南北，與秦夏為敵。從晚近內蒙出土的遺物看來，匈奴人在冒頓時代已達到青銅文化的全盛期；據漢代的記載，他們的社會團結也很堅強。匈奴人的社會是一種混合的大部落組織，以呼韓呼南廝彌卜斤林這幾個大氏族為中心，他們是世襲的上級統治者，下面統率着許多小氏族。輕騎氏世為單于。在政治及軍事

上，大小氏族酋長即是各級的領袖。雖然匈奴人是游牧民族，但已有疆界分域的觀念，每部酋長領着數千至萬餘騎，「各有分地」。在漢初匈奴強盛時期，他們經濟的區域東自遼東西至天山，分爲左中右三大部，以單于所居的南庭爲政治宗教的中心，每年三次大會；每大部之下統領着若干小部，這種政治及軍事的組織可以說是一種游牧民族的封建制度。在各氏族中的貴族階級之下有氏族大眾和從其他族游來的奴隸。漢初匈奴人口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其中三十萬是控弦的戰士。他們對待被征服的異種族，如東胡、濊煩、西穢、匈奴、鮮卑等，只令其每年按時納貢，並無土地佔有的觀念。

匈奴人過的是純粹的游牧生活，各部落在他們的分地之內「隨草逐牧而轉移」。在廣大的草原上他們住在草棚的穹廡裏面，隨時遷徙，用四輪的車子運載衣物；「無城郭常居折田之業」，根本不知道農稼。他們騎馬，皮朝；衣裘用皮草絨氈，婦女衣服華帶長裙，極其弱肉強食。食物以獸肉爲主，燒炙煎食；又吃乳酪，乾酪叫「酥」；畜馬乳製酒，漢人稱牠作「馬酒」或胡馬酒。匈奴人主要的器具是馬、牛、羊、羴、鹿、麋、狐、豹、兔等所製的毛皮；很早他們就知道用羊或鹿的毛織成粗糙的絨氈。他們的生活很艱苦，地理的環境使得他們難以進步。他們僅僅依靠這種游牧的生產得不到很多的財富。牲畜牧場是部落共有的，私有財產觀念不甚發達。他們和中國西域的農業民族發生接觸後，也以和平的方式交換物品，但他們對於後者的富庶深懷覬覦之心。農業民族大量的物品準備着交易，但他們除了牲畜之外別無資本；他們看牲畜非常貴重，不肯輕易拿出來，所以有時他們就不得不以武力掠奪的方式來滿足自身的慾望。因此他們和中國關係極密切，「寇抄」就愈利害。他們入塞掠奪財貨，有時就拿這些財貨「與中國通關市」；他們誘誘人民作他們自己生產的奴隸。他們征服東西兩方的民族，迫其納貢賦；特別在西域方面，對於胡食之運輸征收過境稅。有時則以貢獻爲名，卑禮中國，希冀從中國得到大量的賞賜。這些都純粹是游牧民族特殊的生產方式，這些方式從匈奴人眼中看來，都是正常的，應該的；然而中國人方面自然認爲是非法的，擾亂的。就是雙方這種經濟觀念的不同，支配着數百年漢胡關係的歷史。

匈奴人的寇掠使農業民族無法忍受，到了漢武帝時代，中國費了很大的力量才削弱了他們的勢力，把他們逐到大漠以北。不啻在漢初百餘年間，匈奴人因爲常和中國通關市，得到中國的貨物，輸入大量的金銀物品如糧食食物用具樂器珍寶等；又受到中國陸人教導的影響，匈奴文化也得到了長足的進步。自漢宣帝時匈奴內亂，時韓邪單于來降，漢政府許他率領一部分部民依塞居住，漸使漢人貢獻多；又自昭帝廢馬交關，中國兵器也輸入匈奴，匈奴才真正進入鐵器文化的階段，其後北邊安定了六十餘年，至新莽時雖有雲南邊騷，但是到了東漢初年，匈奴分爲南北，元後四十六年光武帝乃許南匈奴入塞，居住在今河套及山西北部一帶。北匈奴仍保守其游牧生活，固不能與中原接觸；又經東漢軍的逼迫，乃漸次西遷，經天山北麓入中亞細亞，後來一直深入了歐洲。南匈奴，特別是并州北部的，則漸次經營農業，開始過定居的生活；部衆一天天繁殖，到元後九〇年左右已達二十四萬人。他們與漢人雜處，間或與漢人通婚，並且

慢慢向并州南部發展。百餘年間南匈奴在塞內勢力的擴張，遂使并州及涼州北部的漢人日益減少；到了曹魏時代，雲中塞五原朔方諸郡幾乎已經全被匈奴人佔有，沒有什麼中國人了。

漢末大亂，匈奴人也乘機擴充勢力，或竟與中國盜匪合作擾亂中原。在亂亂的初年，只好任他們在并州境內自由發展。直到曹操統一了華北，才把這些南匈奴人分成了五部，許其自治，政府只派個中郎將負責監督之責。魏晉時代大體安靖無事，而塞外的匈奴餘部因為抵不住鮮卑人的壓迫，常常款塞歸化，此時期內部來人數一定增加得很多。人口的加多使他們益發積極向南擴張勢力，到了晉惠帝時，已經有許多匈奴人定住在上黨河東各郡中了。他們愈深入中國內地，漢化就愈快愈深。在五胡之亂暴發之前，并州境內的匈奴人已有二百餘年農業生活的歷史，且可一部分已成了中國郡縣的編戶齊民。有些貧苦的匈奴人，或被賣到河北河南，作了「胡奴」「胡婢」，在中國地主的田場上耕作，豪富的匈奴人任僕役。又有些匈奴人作了賈客，商販於洛陽長安及中原各大都市中，晉人也習以為常，胡人漢人在一般社會生活中已打成一片。高級的匈奴人則用漢姓名，受漢教育，讀漢典籍，用漢文字，吟詩作文，充滿漢人的倫理觀念他們和漢士大夫交接密密，頗受優待，或竟在漢政府中作文武官吏；一部分西晉士大夫對他們也非不岐視。顯一個亂華的禍源，他的全族人差不多都是這種漢化極深的匈奴人。不過匈奴人並沒有完全同化，還保留着一些固有的傳統，如家族婚姻的制度與習慣，部落式的政治組織，及重視武事教育等。特別是久住於并涼北部的下等匈奴人，漢化程度較淺，性格強悍，喜歡寇掠，仍保留着原始匈奴人固有的質性和觀念。

我們既然大體知道了數百年來匈奴人華化的經過，我們就知道五胡亂華並不是一種野蠻民族的入侵，却是由久居塞內華化已深的民族所倡導的。五胡之中以匈奴人華化程度最深，匈奴人的領袖劉氏又是胡人中華化最深的。旁的胡人也有類似的情形。亂華起後，塗炭生民的並不是這般領袖，而是他們所率領的下級胡人。此外還有一點得順便提及的，就是匈奴人並不是一個純民族團體。自古來他們的社會政治組織既是一種混合的大部落，所以數百年間相繼進來了許多民族，這些民族在政治上同受治于匈奴的單于，可是他們與匈奴人之間也仍劃分着血統宗教習俗的界限，保持着自己種部的社會團結。其中尤以屬於突厥種族的人團結堅強，後來建立後趙、羯人即是一例。

與匈奴同屬于蒙古種的鮮卑人與烏桓人，古時統稱東胡。據漢代的記載，他們最近的一支居住在熱河境內的老哈水倫與西喇木倫二河流域，西漢時臣服於匈奴；自漢武帝削弱了匈奴之後，他們才獨立起來。他們在種族及語言上雖與匈奴相近，但社會組織似乎仍在一種母系中心階段，「其性悍直，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已為種，無復以者故也」。婦女在社會上地位很重要，財產掌握於女子，所以一切事務却取決於女子，男子只在軍事上佔有統帥的地位。他們以母系為中心，而結成許多小部族，每部包括着「數千子落」，落即夫婦子女所組成的小家庭單位，猶漢言一戶。每部有一個男子為酋長，叫作「大人」，是選舉能而無世襲的，所以「其姓無常，以大

人健者皆字爲姓」。各部都是獨立的，互不相統馭，沒有匈奴人那樣一種有系統的分級統轄的組織，也沒有類似單于那樣一個政治權力的中心，因此他們的團結力量遠不及匈奴人。鮮卑是匈奴的遺裔生活也是以游牧狩獵爲主，「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騎射弋獵爲常事」；不過他們佔得塞河地理環境的便利，至少在東漢時，他們已熟知這種箭鏃子（即鏃），製作「白酒」。烏桓人因居近塞，深受中國影響，這時即以製造弓矢鞍勒，銅鐵的兵器，及鞞和印託馳有名；鮮卑人居地在烏桓以北，離中國稍遠，文化比烏桓更稍落後。兩河一帶的出產以往畜，皮革，貂裘，野馬，羴羊，犏牛，牛角爲主；漢代人於重視東部的貂裘。

自漢武帝時起許可烏桓「保塞」，乃與中國關係漸密。至東漢光武帝時也准許他們入塞居住，「布於緣邊諸郡」，以「防擊匈奴鮮卑」，於是烏桓在幽州北部一帶與漢民雜處。所學烏桓的人數遠不及匈奴之多，叛亂也較少。鮮卑人在西漢時和中國沒有接觸，到了東漢初年才南下來到東北邊塞。東漢政府對他們用賂慰綏撫之策，「青徐二州給錢二億七千萬爲常」。到了和帝之世，北匈奴西遷，鮮卑人因新自東北增聚了人口，便漸次向西發展，徙據了匈奴的故地，併吞了匈奴的餘衆，勢力一天天盛盛起來，年年寇抄郡縣，攻擊南匈奴及烏桓，漸成北邊大患。至桓帝時，鮮卑出來了一個偉大的領袖，叫檀石槐，他向四方發展，「南鈔漠邊，北拒丁零，東却夫餘，西擊公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一時建立了偉大的鮮卑帝國。就在他的時代鮮卑人才空立了父系繼承制，「諸大人遂世相傳襲」；政治軍事組織的規模大抵模倣匈奴。檀石槐死（一八一年左右）後，鮮卑帝國因內亂而瓦解；但他的影響却很大，經過二十餘年的武力發展，他給鮮卑種人的移民開闢了道路，此後東自遼東，西至敦煌，幾乎無處沒有鮮卑人的足跡了，漢末大亂幽州方面的烏桓在蹋頓的率領之下，首先乘勢發擾，一時勢力很強。曹操深怕烏桓在北方將來會釀成大患，乃於二〇七年親帥大軍擊潰了烏桓的中堅勢力；把他們大部分分徙一中原，編成了軍隊，「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另外殘餘的部落。或遠徙徙到遼西，或散住在幽并北部，或臣服於匈奴鮮卑，從此烏桓人在中國歷史上不再是一個民族團結的勢力了。

烏桓消滅了，但鮮卑人却一天天盛盛起來。漢代人所記載的只是住在西木伯河的鮮卑，這是鮮卑最南的一支，其實鮮卑種人的種源極多，分佈的地域極廣，自熱河省向東北，沿着興安嶺以東，直到嫩江流域，都是鮮卑人的故地。自東漢初葉起，直到北魏中期，這四五百年間是塞北民族的一個混亂的遷徙時代，主要的潮流是鮮卑人之自東北而西南，突厥人（丁零高車蠕蠕突厥）之自西北而東南。同時歐洲及中央亞細亞方面的各種民族，也都向中歐歐混亂地遷徙。推其根本原因，恐怕還是由於那時期整個歐亞大陸的北部，確實發生了嚴重的氣候變化。就在這混亂的大遷徙潮流中，東北方的鮮卑人分成很多種部，陸續地南下。就是這些陸續南下的新鮮卑人，組成檀石槐的大帝國；治帝國瓦解以後，他們便紛紛獨立，各流一方了。最東邊的一部牙健入了遼東，散居於幽州境內，或徙深入到冀州北部，其中比較有勢力的是以昌黎（今錦縣）爲中心的段

氏鮮卑。另一部分自南爾木倫及老哈木倫下游東南下，於三世紀末擴有大城（今義縣北）一帶平原沃土的是慕容氏鮮卑。他們的西邊，據有西河上游，南邊臨城（今朝陽），東與慕容氏為鄰的，是宇文氏鮮卑。再往西，於三世紀末佔有上谷代郡定襄一帶廣大草原的是拓跋氏鮮卑。這種鮮卑人，因為地理環境的影響，所居住的土產愈靠東南，文化就愈高，消化的程度也就愈深。段部零化最早；次則慕容部，在晉晉時已全入農業時代，他們的領袖也已深染華風。宇文部發達較遲；拓跋部則更遲到四世紀末仍以畜牧為主要生產。拓跋部以西，還有很多很多小股的鮮卑人，仍是純遊牧部落，流寓於河套以西的沙磧草原之上，尋不到一塊沃土，也組織不成任何比較堅強的政治團體。其中比較幸運，後來能夠入涼州境內的有乞伏部（西秦），秃髮部（南涼），和獨佔青海高原的吐谷廝。西方這些鮮卑人，有的文化也漸漸進步了，日後作了元魏的漢民，也有的直到元魏之後，還依然过着遊牧生活。

羌人自古住在青海高原上，「流於朔方，至於朔方千里」。西漢宣統之世幾次被漢人打敗，阻於河湟；但自西漢末年以來，已有「降羌」開始入居塞內。羌人也是「以畜牧為業」的，西邊青海出產漁鹽。不過至遲在東漢初年，他們已知道在河湟二水的兩岸墾田種麥。這一帶地方氣候乾燥而寒冷，他們雖然「緣山澆水，以廣田畜」，生活還是異常困苦，「德乘勝東下涼州，羌在胡人組織最散漫，分成為許多小部族曰「種」，每種有一領袖，叫「酋」或「豪」，是世襲的。「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十二世共相與婚媾」。現在史籍上保留的種號不下數十，有以豪健的領袖的名字作種號的，有以地名山名水名為種號的，也有以圖騰為種號的。這許多小種各自獨立，互相爭戰，「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則分種為酋豪。弱則為人附落，沒有較大的統一的組織，偶然為盟軍組織同盟，也不能持久。羌人與羌人同種族，生活與組織大體相似，他們住在羌人領域之南，在祁連山岷山，東從至武都金城一帶，羌人人口較少，入侵中國的想像似不如羌人積極。

自西漢末即有許多「降羌」以如下方式小股地徙入涼州，和漢人雜處，至東漢初葉日趨增多。然而「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為小吏黠人所見侵侮，窮志無聊」，時常與塞外羌人勾結叛叛，東漢政府時常得派遣大軍去擊討。大約漢政府想分散降羌的勢力，馴平之後，常把他們小股地徙入涼州各郡，甚至三輔。在元後一世紀中羌人陸續入徙的極多，「布在縣郡」，或入編戶。這些羌人平日多務農為生，或與漢人通婚，或編入中國軍隊，同化很快；但「為吏人豪有所徭役，積以怨怒」時，他們就常常反叛，成了漢政府最麻煩的問題。官軍來討，叛羌就成了降羌；官軍一去，降羌又成了叛羌。永和初亂最嚴重的一次，羌人陸續逼及涼州三輔，波及益州冀州，共換四十年間不斷地騷擾，直到一四五年後才略略安靖，經過四十餘年的擾亂，西北一帶漢人人口大減，羌人却因此大增（順帝時已至少在百萬以上）；同時匈奴人也有一部分乘機渡入散住在涼州北境。為黃巾亂也，擾亂西北約三十年的大半都是羌人的同盟。漢甘肅幾乎全陷入羌人勢力之下；直到曹魏統一了關中，西北方面的紛亂才算安定下來。

魏晉之世，羌人沒有什麼叛亂，而且華化得很快。他們在涼、秦、雍三州境內畜牧耕種，作小商販，「同語胡戶」；並且在諸胡之中，似只有羌人和漢人通婚的最多。他們也採用漢姓名，漢風俗，用漢文漢語；間或與上級社會的漢人交往，在漢政府作官，或到中原各處作買賣。他們華化的程度遠比鮮卑人久而深；不過羌民族似不如鮮卑人優秀，團結力又不如匈奴人堅強，所以在五胡亂華期中深受其他民族的鄙視。西北方面還有一個可注意的現象，就是這個區域內民族糾纏，除了大批羌人和一部分匈奴人外，在漢末魏晉時代侵入了不少的氐人。此次之侵入也是取和平的方式，小股的遷徙，散在郡縣，且有一部分遠徙進并州境內。氐人大數較少，華化的程度却與羌人并馳。此外還有自漢以來即存在的小月氏人，魏遼東的若干鮮卑的部族，和一些西胡留居的商客（如康居人）。西晉時的涼、秦二州可以說是北方各種民族的薈聚之所。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胡人的不絕源流流長，若自漢武帝帝置屬國算起，至劉淵建漢，已有四百餘年的歷史。在這四百餘年間，胡人慢慢地一步步侵入了北方六千里餘長的邊塞，一天天改變着生活習慣，接受着華漢的文明。到了西晉時代，西州已大半為鮮卑和零散的烏桓匈奴人所佔，且深入到冀州北境；并州已大半成了匈奴的領土，其中零散的有些羌、羯、丁零、鮮卑、烏桓，漢人則只佔了五萬九千二百戶（西漢末七十萬七千餘戶）；涼、秦、雍三州遍地是異族，羌、羯、匈奴鮮卑西胡，三州合計戶籍只剩了十五萬戶（西漢末同地區有九十八萬餘戶），且有大量羌、羯在其中。當時江統就說「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所以到了晉惠帝時，天下雖給表面上依舊維持着一與和平，可是北方諸州大抵都已經落入胡人之手了。數百年來弄到如此局面，最初固然由於漢政府饒柔德化政策的錯誤；而東漢中葉以來軍力的衰頹，實是最大的致命傷。到了西晉時，國力更遠不如東漢，對於胡人的問題只好掩耳盜鈴，擱置不問。晉初傅玄阮种都曾向政府建議及早處理胡人的問題；二八〇年郭欽還議「徙內郡雜胡於邊地」；至二九九年江統上徙戎論，把多年前所造成的危機開發露盡，積極主張徙戎。但此事談何容易！政府兵力單薄，財政匱乏，舉國上下的士大夫竟於聚積享樂詩賦清談；宗室骨肉之事即將爆發；提到徙戎自然只有空議論一陣罷了。果然在江統發言以後，五年而劉淵起事，十餘年而南京失陷，比漢末時期更慘酷的亂亂又鬧開了。

（五）胡人的踐踏華北

自劉淵稱漢於左國城（三〇四）至拓跋燕之討滅北涼（四三九），其間五胡踐踏華北共一百三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一次大劫。關於這百三十年間繁雜的史蹟非本文所欲述，今僅就其對於華北民生的蹂躪與影響說個概。

北方民生的被蹂躪不自劉淵起兵始。遠在晉惠帝的初年，東北的鮮卑人就時常騷動，匈奴剽猛又曾叛漢，并冀二州已有流民渡河而南，輕奔到司馬轄地。不幸惠帝時又屢逢水旱，冀、青徐盜賊漸盛。至永嘉六年，趙王倫在關中處政不當，激起秦雍二州的兵

徙七萬人，約合今的大規模，以氏齊齊萬年爲首，累殺劫掠了四年之久；又加以瘟疫流行，關中景象異常荒蕪。當時流民的關中讀詠道：

哀以黎元，無罪無辜，肝腦塗地，白骨交衢。夫行妻葬，父出子孤，俾我晉民，化爲灰燼。不。

關中既無法安居，就有許多流民東下司隴，南入漢中，又轉徙入荊州益州。這批流民不只是漢人，且雜有一部分氐羌在內。關中的亂事才告穩定，中原的八王之亂就起始了，激烈的戰爭，連續了一年（三〇〇——三〇五）。八王戰亂本身所用的軍隊數目並不算龐大，直接波及的區域也只限於雍司隴及冀五州；然而他的影響卻很大。他激動起山東河北一帶的氐胡日趨猖獗，如劉根王彌汲桑公師翟陳午等，其殘暴不減於日後的胡人。中樞的政亂使得四方瓦解，諸重鎮都只好各自爲政以謀保境安民；荆湘二州幸得保全於良好的州府，比如冀州的王浚則竟勾結鮮卑想自己獨立。最壞的莫過於使得各地人士對於晉政府失掉了信任，益州的官吏和江東的豪族都紛紛籌劃自衛之道；匈奴劉淵的決意獨立，也是這種心理所激成的。八王之亂才過去，劉淵已成立前漢於并州，強悍的匈奴人已四出劫掠，同時南方的流民問題，也隨着嚴重起來。

南方的流民問題雖始於梁益三州。自齊萬年之亂起，關中流民十餘萬人經漢中轉入益州，多年伏儲作亂口，又恰受官吏豪族及土著的壓迫，生活極苦。政府種種處置不當，逼成了叛亂，流民遂擁護資人（亦曰巴氏）李氏爲領袖，對官軍抵抗了六年，佔領了成郡，至三〇六年建立了大成國（後蜀）。這幾年關中大亂，「懸色皆空，野無煙火」，大量的蜀人或南入甯州，或東下荆湘。以前雍涼流民順着漢水南下荆湘的本已不少，此時又加上巴蜀的流民，共數十萬，荆湘雖然富庶，但也不易安插。三〇三年，在襄陽整頓兵的鼓勵下，流民也起了叛亂。這次叛亂遍及荆湘，支黨石冰東下，擾及江揚二州北境。揚州江左豪族們團結起來，募兵自衛，故江西雖大遭蹂躪，而江東則全部保全了。不久江西的陳敏妄想割據豫州，復與江左豪族聯合討平。江左豪族再度自力準定了亂事，產生了堅強的自信心。按自吳亡（二八〇）之後，二十餘年揚州太平無事，「穀富財豐」，八王之亂及益州流民之亂都沒有波及到江左。所以後來洛京危急時，周處曾上疏勸朝廷南徙江東，實在是博得天下十九州之地，只剩了江東是唯一的安樂土了。荆湘在張昌亂後，曾安定了幾年；但至三一〇年，關中李的流民再度叛變；漢江大亂，而得入石勒的虜掠也到了荆北；三一一年杜弼率領巴蜀的流民四五萬人也造起反來，「縱兵肆掠」，荆南及湘州所在都遭受了蹂躪。於是荆湘的人民又大量地東下，流入江州與江左。江州直到三一五年才安定了下來。縱觀長江流域本因太平富庶，關中的流人才避亂南徙的；不幸因流人的叛亂，十餘年間梁益荆湘及江西江北各地反而遭受了蹂躪。就在此時，中原胡人的殘暴，大量的流人入在橋始南遷了。

北方在八王爭戰正激烈的時候，劉淵稱王，匈奴人就從并州境內逃居虜虜劫掠。劉氏一族匈奴的領袖雖染漢學，很想建立一個國家，組織一個有秩序的政府，但執手下的匈奴士卒，却依然保有原始遊牧民族劫掠的觀念與習慣。於是兩三年工夫并州洗弄

得說廢不勝。三〇六年劉劭報告并州情形說，「臣自涉州疆，自觀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妻賣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匿，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羣胡數萬，周匝四出，動足過掠」。時并州「餘戶不滿二萬」，「行陽、府寺焚燬，僵尸蔽地。其有存者，餓羸無復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滿道」。并州凋殘到連匈奴人自己都不足自給，不久劉劭就派石勒王彌劉琨等東徙冀州，而攻洛陽。洛陽前後被攻四載，「荒饑日甚」，連宮中都弄得「死人交橫」，終於在三一一年失陷。胡人入洛陽幾日內「百宮男女遇害者三萬人」。同時這幾枝軍隊在大河南北及淮水漢水流域大肆殘暴。胡人本以寇虜為生，加以種族上的隔閡與仇恨，他們無所忌憚，在中原一帶任意屠殺生口，焚燒搶劫都市鄉村，姦淫婦女，發掘陵墓，虜掠人民使為奴婢，其慘酷殘忍的程度實百倍於黃巾時。舉凡胡馬踏過的地帶，都成了和并州類似的景況，因為他們並不想盤據任何所在，只是流動的寇掠，把一個地方屠洗擄虜以後，就再換一個地方。胡兵之外還有大量窮凶極惡的盜賊，再加以貧窮，流寇，瘟疫，饑饉，十餘年間司豫青徐冀秦及荆揚北部簡直成了鬼魅的世界。在洛陽城外不遠就有「賊人」的盜匪團體，青徐一帶人民都以野風惡煞為寇。洛陽陷後，劉曜就渡河攻打長安，至三一七年長安復失陷。雍州一帶情形也很慘，長安城中「戶不盈百，蒿棘成林」，「諸郡百姓饑饉，白骨蔽野，無餘一存」。就在此時冀州方面也能受河北的盜賊及王凌石勒段都肆掠的蹂躪，「郡守官長湮沒數十，百姓流離，肝腦塗地」。到了三一九年劉曜據長安，石勒滅襄國，二趙對立，復以并州及洛陽左近作了十年的戰事。經過長期激烈的戰爭，石勒才得把前趙吞併，使北方重歸一統。（三二九）。這後趙統一，整個的華北實已荒殘凋敗到不堪了。

五胡之亂對於北方打擊，以最初這二十餘年的屠殺擄掠為最嚴重。一切生產事業的破壞與人口大量地死亡自不必說。第一個最顯著的結果是促使大批人口南徙。起初以「荆揚晏安」，中原流人多奔避至荊州北部和「江西」一帶；但二二三石勒的南徙就使流人的最大收容區，自「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難江左一帶人口陡然增多起來。當時胡蠻縱橫，交通阻塞，南徙自恐難的，或因病疫饑饉，或因胡掠劫殺，或因貧窮無奈，亦有輾轉流移二十餘載，却始終到不了江東的。另有些人南遷時組成團體。很多中原大族都是團結宗黨舊族的南下，他們攜帶着郡國的財貨，所以犧牲較小。一般平民有時也團結起來，或多至數百千家，推奉一個領袖，叫作「行主」或「流人率」，沿途指揮一切，平民多半喜歡依附望族同行，甘願隨從作僕役，以求旅途的安全，並且希望到了異鄉也有個依靠，所以每一個中原大族一到江南，都是個有組織的勢力。這次人口的大遷徙並非都是南遷，也有一小部分人民是往北遷的。當時張氏治下的河東（前涼）是胡人平壤土，收容了很多關右的難民。又有些人北入「胡中」，「輒奔劉曜秦雍和石賊饑旱的境內。慕容鮮卑特為使人開闢了魏郡，叫他們墾田務農，但沮

賦繁重。拓跋鮮卑叫漢人給他們當兵，間或也有作了文武官員的，這些人大有助於拓跋鮮卑華化的進展。

能遷徙的自然遷徙了，還有許多不能或不肯遷徙的，便只得保聚以自衛。保聚的方法是糾結數百至一兩千人，建築一個「塢」，也稱作營，壁，堡，或堡，其中聚積了兵器食糧，推舉一個能幹的人作領袖，叫作「塢主」或「營主」。當時這種塢壁很多，如河套當佈於華北諸州。這些塢壁的組織成，完全因為人民的「奔逐無所」，只得「保舍鄉宗，搶桑老幼」。有些塢壁兵力單薄，不能抵禦胡人或遼國的攻擊，或糧食不足以長久維持，二十餘年間消滅於大混亂中的不計其數。但有些塢壁依山阻水，人衆糧足，或能屯田，「且耕且守」，或以劫掠致富，流人來依附的又日漸加多，塢主們就自己給自己加上一個將軍或守令的名號，不聽任何方面的號令，成了獨霸一方的小勢力。這種強有力的塢主以河套之間司隴二州境內最多，亂之初他們在胡晉之間成立了一條廣闊的緩衝地帶。他們雖不願聽命於東晉政府，但他們總算一時阻住了胡人南下的勢力，而且保全了不少的吳黎的生命。不幸後來到底敵不住胡人的兵力，到了三三〇年，渭水以北終於全部落入胡人之手了。

華北在漢魏統一的時期裏（三二九——三四九），總算維持了二十年的和平。不管治運着如何殘暴，些許的和平總可以使繁榮恢復。特別是冀州南部，以魏國鄴城為中心，後趙政府以強硬的手段自遠方徙來了不少的人民，迫其耕稼製造。但這個區域以外，青徐豫南并秦秦八州之地都弄得生氣奄奄了。二十年的和平使得經濟的復興而露鮮芽，不幸到了三四九年又起了石閭之亂，因為那漢民族間的仇恨激成了慘酷的大屠殺，三年的戰禍遍及于黃河中下游。久遠幽州為慕容鮮卑便乘機入主中原（前燕），同時段人符氏糾聚了羌氏在關中樹立了新勢力（前秦）。慕容鮮卑在胡人中着實是一個優秀的民族，他們深識社會安定的價值，重視土地及農業生產，前燕有國的期間（三五——三五〇），他們積極致力於經濟的恢復，鼓勵墾田，協助流民歸農，大批的鮮卑人也都作了農夫，成了編戶，所以到亡國之時，境內胡漢人口都

甚人，苻堅確是個英明的君主，他的志願是想建立一個重用漢人，懷柔諸異族的領袖；他滅亡了前燕前涼，併吞了梁徐二州，三分天下已有其二；他不願王猛的造成他混一宇內的想頭，不幸肥水一戰（三八三）竟被東晉人打敗。苻堅的抱負太高，他的失敗正由於民族太雜，每一枝異族軍隊的領袖都懷抱着私心，作異日割據的打算。所以戰敗以後，他的帝隊立即瓦解，北方乃重又造成了極端紛亂的局面。苻堅因重用漢人，政府多年勤於「勸課農桑」，修築道路，經濟的復興很有可觀。所以我們可以說五胡亂華中期（三五——三八三）的三十年，實在是北方社會較有秩序，經濟繁榮恢復得相當迅速的時期，在此期間人口漸增加，荒田漸開發，而且大量的胡人成了編戶的農民。可是肥水一戰便把這個略見光明的時期宣告結束了。

五胡亂華末期（三八三——四三九）是北方最黑暗最混亂的時代。時間上延續了

有五十餘年之久，地域上西起敦煌，東至遼東，北至五原，南抵淮漢，幾乎無時無戰，無地無戰。前燕前秦人好容易才恢復的一點點經濟的繁榮，至此全部又被消滅了；不盡消滅了，而且把整個華北踐踏得比五胡初期還要慘酷。淝水戰後首先遭受蹂躪的是雍州與冀南。西燕與苻氏的戰爭把「百姓豐樂」的關中一帶毀到「士民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後燕與苻氏零碎的爭鬥把洛陽鄴城襄國一帶比較繁榮的大區域變成了一片荒涼的戰場，弄得後燕日後只好建都于中山（三八六）。後燕西燕和北魏繁亂的鬥爭在并州境內繼續了十五年之久，直到魏人正式入主（三九八），才得重見和平。後秦姚氏自統一渭水流域，奠都於長安之後（三八六），經過長期的努力，方把雍州恢復了繁榮；但至劉裕北伐滅秦，佔有了長安（四一七），旋又淪入赫連勃勃（夏）之手（四一八），雍州又飽嚐了匈奴人的蹂躪。關中以西是最慘的區域。氐人（後漢），鮮卑的乞伏部（西秦）與羌氐部（南涼），匈奴人（北涼）和漢人（西涼），大家以姑臧為中心，前後混亂地鬥爭了五十餘年之久，鬥爭者大多是極野蠻的游牧部落。涼州在前涼盛時本是個太平世界，至北魏平定涼州時（四三九），河西已成爲一片荒蕪的草原了。東方自後燕亡後，（三九八）尚有北燕據於和龍（三四六滅於魏），南燕據於廣固（四一〇滅於劉裕），這兩塊地方，尤其是和龍一帶，真是北方僅有的比較安靖的地帶了。經過這五十餘年的混亂，北方人口又大為減少，保聚流亡（如冀并二州的烏堡和司雍二州的「乞活」）的擾亂又重新演習了一遍。他又激起另一次人士的南遷，其中且有胡人在內；不過因爲南方關塞的阻礙，南遷的人數遠不如初期那樣多。到了四三九年北魏把華北重新統一了以後，他所得到的神州只是一片劫後的陰灰了。

五胡亂華的一百三十餘年，對於自古以來即是中國文化中心的黃河流域破壞得十分嚴重。第一被破壞的是「國家」的概念。數百年來漢人創造成了一個複雜而靈敏的政治機構，這機構牽連着每個社會階級的每個份子，組織並支配着全民的生活與勞動。國家與政府在漢人生活裏是一個悠久的政治傳統。華化的五胡領袖也都想建立國家，組織政府，但他們只能夠摹仿着晉人的政府組織的規模，立國號，備百官，學個外表；至於組織的精神，傳統，與觀念，却不是短時期所能培養起來的。所以他們的官職階級雖與晉同，但其施政的習慣，以及軍隊，府政，法律的組織與系統，都還充滿了舊日游牧部落的傳統與習俗。他們雖然名義上立國號，但沒有國家的團結；名義上備百官，但等於沒有政府；因此他們就很不容易維持社會的安寧與秩序，胡人真正要華化，必需得能夠接受並培養這種文明的政治生活的傳統。這是五胡亂華留給北魏人的一個艱難的問題。

其次，北方全部經濟生產的破壞實數倍於漢末辭離時代。黃河流域各地遍布着大塊的無主的荒田，生滿了荆棘草萊，「中原龍條，千憶無烟」，「升平本刊，阡陌夷滅」。偶然達到短期的和平，胡人的領袖們也都想把這些荒田重新墾闢，但大量人口的死亡與遷徙，已使得勞動力異常缺乏。爲了解決這種困難，胡人的領袖們就只好強迫各地殘餘的民衆，遷徙到他們認爲急待墾闢的所在，百餘年間這樣的移民行過很多次數。追從來的勞力還不足，他們就在戰場上盡力俘虜。戰亂期間，一般胡人仍得以戰事爲業，不

過已有一部份在田野裏作了農夫(恐怕以鮮卑爲最多)。間或有多年流移後幸得還鄉的，但「始立舊墟，庶井荒毀，桑柘改植」，已難辨認自己的田場。爲了這種種原因，北方的土地所有權及其繁雜的轉移發生了很大的混亂。到北魏第三次統一的初年，很多的荒田變成了公田，但還有一部份則多爲豪右所佔領，一般農民只好作政府或大地主的佃客。這種情形奠定了日後北魏時代的土地分配形態。都市的破壞不亞於農村。許多大城市如長安洛陽鄴城許昌南陽、陽晉陽鄆鄆彭城壽春等，都弄得「府庫盡爲禾桑」，「空而不居」，「百郡千城，曾無完郭」。同時道途橋樑郵亭水運都因戰爭與盜賊截斷或破壞。許多商人工匠都往南遷以另謀生計，而破產死亡於混亂之中的也不在少數。以寇抄爲生的胡人對於工商業完全不了解，他們對於農業生產不知道加以鼓勵與協助，但對工商業及都市的復興却毫不關心。後趙的燕前秦後秦的領袖雖然也曾努力把自己的京都粉飾整潔，強制遷徙一部分工匠來在京都從事製造，北魏也曾把大量的工匠追徙到代郡，但這種不自然的方法，對於一般工商業及都市的復興並沒有太大的補益。所以到了北魏統一的初年，商人工匠的稀少，商運的停滯，工業原料的缺乏，工藝技術的退化，以及一般都市生計的凋敗，普遍於整個華北。這種情形自然使貨幣「無所周流」，自五胡亂華直至北魏太和十九年(四九五)重鑄五銖，其間百九十年幾乎是個貨幣完全無所用的時代。這方面繁榮的恢復比農業還要艱難。

五胡亂華對於北方士大夫二級的打擊也一樣的嚴重。西晉時每一個名門世家不僅是一個宗族的大團結，而且是一個大塊土地財產的所有者，是一個政治的社會的勢力，和文化的維持者。大亂以來，許多宗室官宦士大夫犧牲了性命，例如石勒在項城以北海殺王衍等，一次就是「將士王公十餘萬悉被捕殺」；其餘死於南京失陷及各地盜賊劫虜的，破產流亡以致宗族零落的，當也不在少數。其中流離轉徙得以渡江的，算是很倖存的了。中原士大夫的死亡與南遷也就是中原文化的混滅與南遷。不過尚有一小部分的名宗豪族，或以團結自衛的力量，或因依附他人的領袖，經一百餘混亂的狂潮而層層避能夠存在。他們借着自身政治的地位或社會的勢力，在北魏初年便成了強有力的豪右。北魏政府的優待世族政策，以及當時土地所有權的混亂，都有利於這般豪右勢力的重新抬頭，使他們兼併土地，把持政權；而且經驗告訴他們，爲了生存，宗族的團結更得加倍鞏固。所以北魏社會裏的門閥並非「模倣」南朝，他的發達自有其特殊的原因在。

五胡亂華對於華北的打擊與破壞之嚴重已如上所述，他使得北方整個淪入一個黑暗的世界。但這黑暗世界裏也有一線光明，就是在跋扈卑雜實是醜陋而優秀的民族，他們接受文化的能力很快，適應環境的能力很強。一百三十餘年文化的蹂躪留下了很多的疑難問題等待他們來解決。他們舉辦均田，保護工商業，優待漢民族，使用漢文漢語，與漢人通婚，遷都洛陽，系統地接受並提倡固有的中國文化，一個世紀的工夫居然使華北重新成了個文明的世界。當然，北方經過這次劫難，經濟繁榮的真正的復興實在得一直等到盛唐之世；不過北魏人在中國歷史上也自有其不可磨滅的切實的功績了。

(六) 豪族的偏安

東晉的偏安不是一個政府的偏安，而是一羣豪族的偏安。司馬氏只不過在名義是帝室，實際上政權軍權大半都操在庾桓王謝等豪族的手裏。

司馬氏渡江的初年，景况頗為狼狽。自八王之亂起後，江東世族在中原作官的對政府甚為失望，都已聯袂東歸。石冰陳敏騷亂時，南方成了無政府狀態，他們又聯合自衛，於熱得以保全了家鄉，未被蹂躪。當時天下大亂，而江東獨得安全，都是當地豪族自己維持的力量，這益發使他們自信心加強，氣態極盛。司馬睿與子弟處在這種環境下，既沒有什麼兵力，賦稅又不易收斂，只好借西晉以來傳統的「寬政」為號召，竭力敷衍江東的豪族。就在此時「海內大亂，中國士民避亂者及渡河」，而自荆湘江三州順流而下的也不少。這大批難民有零散地逃來的，有結成團體逃來的，也有關帝宗族部曲逃來的，尤以後者的勢力最不可侮。他們渡河的目的當然是「來此欲求全活」。但難民欲求全活就得要法解決生計，依靠北來的政府及豪族的保護；士大夫欲求全活就得要法團結宗黨，獲得政治權位，佔有土地。於是南北豪族的磨擦自不能免。東晉初年的執政處於二者之間，表面上不偏不黨，但暗地裏處處保護北人，自是意中事。江東豪族的態度分成兩派：一部分加願給贊甘誦詠，以為司馬氏終是帝室，擁護這個政府總還可以安定江東的政府局面，又見南人既無法消滅北來的豪族的勢力，則不如和他們妥協合作；另一部分如錢翰周勳等，則怨恨北人，竟以武力圖謀叛亂。兩派中幸以前者較有勢力，司馬氏就用他們的協助，漸漸鞏固了建康政府的地位。自元帝即位(三一七)以後，收復了江荆湘譚州，北來的豪族遂以其銳敏的政治手腕和強凌賊虐的方法，勢力進展得極快，十幾年的工夫他們便把持住了中央的政權，佔據了各地州府重鎮的位置，結果那黨，廣佈宗親，於是南方本土的豪族只好消聲斂迹，無法再和北人爭衡。北人既然鞏固了自身的地位，他們就借着政治的力量，在江南各地兼併大量的土地，壟斷商業的活動，侵奪聚斂，飽受貨賂。迨王敦祖約羅峻的亂事過去，到了「三吳治世」(三二九——三四五)的時代，北來的豪族已大體奠定了基礎，在政治上已佔了上風，在經濟勢力上也足以和南土的豪族相抗衡了。自此以後百年之間，他們在社會上經濟上的勢力日益增長。庾桓王謝諸族中也確實出了一些人物，非江東人士所可匹敵。這樣到了劉宋的元嘉盛世(四二四——四五三)，江東以及南方各地第一流的門閥幾乎都是北方的「流寓之士」，南人絕對不能與之爭強了。在這種情形下，南人只好容忍，但心中自然不免怨憤，宋末王僧綽這說，『我應遠東西顧榮家！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願榮忽引諸頭黨（按南人呼北人曰首）度，於我輩塗炭，死有餘罪！』然而事已如此，南人也無可如何了。

北來豪族不僅和南土世家爭勝，而且和東晉帝室爭權。初渡江時，司馬氏勢力孤弱，為了穩固自身的地盤，不得不敷衍南方名族；進北人勢力強盛後，又不得不敷衍北來的名族。為了敷衍名族，執政者不得不以「寬政」號召，美其名曰「清靜為政」，事實上

是放寬縱。這種政策的結果固然免難維持住了司馬氏的宗廟社稷，可是他促成了豪族勢力的養成與政權軍權的分化。爲了豪族的跋扈和江南地理情形特殊，東晉依然承襲西晉的政治機構，每州置刺史以治州，數州設一重鎮，立爲軍府，州府合而爲一，總攬一方的軍政大權。備治一州的刺史，沒有軍權，勢力就很薄弱；若以上品將軍的名號都督數州軍事，兼領大州，持節尊制方面，這個職位便等於一方的霸主，中央就很難支配他。中央政府既把軍政大權分授給十幾個重鎮，自己所能直接統治的區域就很狹小了。這些重鎮和帝室的關係便只限了君臣之間個人忠義的關係，而失掉了中央地方政府正常的關係。能盡臣體的，如陶侃三廩，則成爲一方名州府；若懷抱野心的，如桓溫桓玄，便可圖謀叛變。在這種政治機構中，軍權是極其分散的，像荆湘南徐南兗諸重鎮，兵力都不在中央以下。財政收入更無法統一，每個重鎮都在他管轄區域之內收斂賦稅，自由扣留州府支用所需，然後把餘額解送中央，有時竟不解送，且反向中央索餉，因此東晉一百餘年建設政府的財政總是極端困苦，諸重鎮反而富有餘資。這種種制度自然是豪族們自己造成的，所以他最有利於豪族勢力的增長。他不僅使得豪族們可以掌握一切政權，而且一度高官就可以門積千萬，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下可役使庶民，上可左右朝政，乘虛擄資，「一宗榮赫」，成爲一代門閥了。

我們爲了了解六朝門閥，需略述東晉的經濟狀況。江南的土地分配是極不公平的，小自耕農錢少，各處肥美的田園都在大地主手裏。大地主大抵都是名門世家，名門世家很少不是大地主的。刁協的後代「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餘資稱是」。山陰孔氏「以富強自立」，「產業甚廣（，僅水與一處別墅即佔地二百六十五頃。謝氏自謝安以後勢力強盛，至晉宋之交，謝混一支即有「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謝氏諸處田產廣佈於江東各地。王氏則宗族最盛，多「廣營田業」，與謝氏相埒。他如虞城鄧粵著顯諸氏都是「奔世豪望」的大地主，就連名將陶侃也「家僮千餘，珍奇寶貨富於天府」。這些大地主手下有大批佃戶。有些佃戶是普通的編戶齊民；有些是法律上特許的「蔭戶」（曰佃客，典計，衣食客），對國家不是風役，獨入地主的「家籍」。自魏末以來，蔭戶本有定限，但豪族都不顧法律，依仗勢力大量隱庇，政府也無辦法。佃客之下，在大地主田場上工作的還有雇傭和奴隸，奴隸在田場上工作久了，地主有時「免奴爲客」，把他們提升爲佃客。大地主的土地並不集中於一處，多半分散在四方，因此管理頗不易，名族多半任用專人或合子姪宗人專力經營。他們憑家爵來管治佃客，徵收「稅直」，用「文簿」以紀錄財穀收支，倉庫中常儲有大量糧穀，經營田業很得點技術。農田以外，豪族們都爭着「封固山澤」，把大塊的山林漁牧場爲己有，廣至數百十里。封固的目的在壟斷產，木材，漁產，牧場，和灌溉的水源，庶民漁牧樵採都得納稅。這種風氣在東晉時極盛，三三六六年政府曾一度打算禁止，沒有效果；直到宋大明之世才訂定了占田的條例，但也不過是具文而已。豪族既封固了山澤，他們用以經營果園和畜牧外，還養許多工人作手工藝。自魏末以來江東人就講究園亭，入六朝而極盛，每個富貴之家都要經營幾個名園別墅，種花莖竹，小的或建於建康東北郊外，大的則或周圍數十里

，合帶山水。在貧富懸殊的東晉畸形社會裏，國庫別墅是量利眼的表現，然而這裏面却產生了不少歌詠自然的詩賦，或梅，玄理，與雅興幽情。

大地主自土地所得的利息既如是之豐厚，他們對於國家的負擔却很輕。按自魏晉定租調劑後，西晉仍之，田租歲四升，戶調則「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渡江初年擾攘之無法徵收租賦，至三三〇年始重釐田賦制度，定十分取一，率納稅米三升，三六二年復減爲二升。戶調則「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麻絹八尺，麻綿三兩……丁女並半之」。在豪族「隱戶」極盛的時代，此種制度很不容易認真推行，到了三七七年復權立「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戶稅米三斛，唯獨在役之身」，三八三年又「爲田五石。這種改革用意大約是使自王公以下至庶民佃客，每人都不得逃避租賦；同時政府方面的收入也可略加多。總之東晉的賦稅制，似乎農民負擔並不算重。丁役之制，男女十六十七歲半課（東晉末十三至十六），十八（東晉末十七）至六十正課，正課每年半力役二十日，兵後或時舉徵（事實上兵後很少徵辦），則雜役負擔也不算重。不過少數的小自耕農，事實上隨時被強調徵徵勒索，爲貧賤貧賤所役使侵凌。佃戶對地主的負擔雖乏記錄，但以西晉佃戶租額形制之，一定是極重。所以總括以上的情形和歲時比較起來，地主對政府的負擔漢晉實相似，而地主對佃戶的榨取則又重兩三成。

除了西晉末年葉壹割荆湘州及江揚北部因流民之亂受些打擊外，東晉百年取南方商業的繁榮大抵能夠維持。江南商運多靠水路，長江是一條幹線，自江陵至海濱商船上下如林。江陵是長江中游第一大城鎮；武昌漢口二處也漸次發達了起來；豫章、尋陽、蕪湖都成了商業的城市；建康已是數十萬人口的大京都，秦晉兩朝有市十餘，每年來往的商船以「萬計」，朱雀航以北御道左右成了一片最繁華的商業中心區；建康以東的京口也開始成了一個商鎮。自洞庭而南，長沙是一大交通中心，南連南海商業中心的廣州。廣州在東晉時是最繁榮的對外貿易港口，南海的商船雲集於此，六朝人夙以廣州刺史爲肥缺，南齊時隱語說，「廣州刺史但往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自建康向東南是莫與與會稽，山陰已成爲；餘萬人口的大城；經孫吳至東晉這一帶開了好幾條運河，故建康高貨可暢通會稽。建康以西，以宣城爲最繁榮。江北則廣漢的經濟地位漸漸落了頭角。襄陽壽春合肥涇陰等處以地處邊陲，則不及以前了。江南一般的城市與以前北方的略有不同。北方各城市中市與里是分開的，原則上店肆不得與閭里混雜，貿易只能在市內舉行。南方因有些城邑是從小的縣城邊津口岸站發展而成的，初爲草市，繼而成街，所以店肆多不在市中，逾與居民閭里混在一起。廣陵長陽諸地皆如此，建康更是好例。建康官城以外兼統城郭，市街閭里都散在秦淮兩岸，市區往北直達宣陽門，自秣陵渡青溪以東漸入權貴的住宅遊覽區罷了。

在各城市中自由商人相當活躍，東晉政府對商人不敢壓抑政策。商人在市裏開店肆要交納市租（市估），買賣要納交易稅（約百分之四），稅額皆不高。商人最感麻煩的是關津發及雜稅，這種稅半合法半不合法。本來此稅收目的在用爲遺道運河港口的修繕

，及交通秩序與治安的維持，但各重鎮則借此作了勒索商人的機會，甚至有時爲了政治關係，竟根本斷絕商運。

商業最大的問題還在豪族的壟斷。東晉時真正資本雄厚的大商人都是豪族。官僚士大夫商賈，在兩漢時本爲法科與論所不容，但自西晉以來已成風尚，至東晉而更甚。東晉的豪族都以雄厚的資本，任用宗人僕役代他們經商。他們依靠政治勢力，可以免掉各種賦稅；壟斷商運事業，商品，及市場，他們有大隊的商船，在各城市設有貨棧（邸閣）及店肆，普通的小商人自然無法和他們競爭。當時各級官吏幾乎沒有不作買賣的，「無聞四商貨之業」的是很例外的了。當時一般豪族依靠商貨所得的利潤，有時遠在園田生產以上。

不僅商業如此，工業也有類似的畸形現象。東晉工業仍以家庭手工業爲主，各城市都有很多開着小肆的工匠，多半是一個小家庭的人合作經營一行工藝，如陶器、竹工、漆器、金銀銅器、鍛冶、琢玉、傢俱、編織、車輿、牛馬具、佛具、膏脂、蠟燭、樂器、冠履、皮革、釀酒、餵餵、甜醬、屠畜、製脯及鹹魚，以及紡織棉帛葛麻、和染繪。珍貴品製造的原料多半來自南海。每行工藝技術多是父子相傳的，他們以一家人爲單位，沒有什麼行會工會。除了這些普通的工業外，官府有官府的工業製造機關。建康政府依傳統設立有諸冶，尚方、中黃、綉作、紙官等等，多以刑徒官奴爲工人。各州府及郡也常設置官辦的機關從事各種製造。至於豪族們，因爲都是巨富，生活極其奢侈講究，也往往在家中雇養大批的工匠，專爲自家享受而製造。他們規固山澤以壟斷原料，到南海及遠方販購原料，在自己的莊園上設置工場。豪族自家工場的出品自然多半爲了被人享受，但也常常銷售於市場，一般自由小手工匠自然無法和他們抗衡。所以江南的豪族們不僅是大地主，工商業的壟斷使他們都成了勢力極其雄厚的大資本家。

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與工商業資本的活躍，已經給江南名宗豪族奠定了堅固的經濟基礎，除此以外他們還有另的收入。他們多半有爵（魏末以來改定的五等爵），有爵即有封邑，少則一二百戶，多至三五千戶，封邑的一切賦稅收入都歸他們享受。他們又有厚祿，祿制仍依漢制，自百石至萬石。但在東晉的財政制度下，一切賦稅的收斂解送都委託給各數地方長吏，每年稅收由着他們任意扣用，公私不分。一方重鎮自不必說，即使作郡守縣令，額外的收入總比正祿多數十百倍。所以東晉時士大夫每以家資養親爲口實，求還都放個外任，一兩年即可發財，政府也以爲養勸士大夫之道，作京官的無此方便，比較清寒，政府爲使待遇均等，每每可以額外特加俸祿。因此情形，東晉時可以說根本無所謂祿制。俸祿之外他們又可以得到豐厚的賈賜，普遍是金銀、錢貨、衣食、第宅、田園、奴婢、鷹犬、輿器、儀仗等；較仕賜腐肉，死亡有賜棺和靈柩。豪族們最終的收入要算是贖罪了。東晉也可以說整個六朝，是個做大官贖罪時代，作官而清廉不食空名的百無一二。一任刺史守令或尚書徵選，贖罪每至數百千萬，贖罪種類，花樣之多，也非後世所可想像。有時贖罪過多也有被劾按罪的；但「刑不上大夫」，按罪很輕，多半只是暫時免職而已，兩三年後重又作官。贖罪士大夫階級間成了風尚，習以爲

常，不以為恥，大家簡直把他當作仕宦的一種正規收入了。

收權的崩潰與財富的集中，使得豪族們產生了濃厚的階級意識，他們把士庶的區別劃分得極其明顯。門閥深受儒家宗法觀念的熏染，家族的組織相當嚴密，每族皆有系統的譜牒。在九品中正制度下，連政府選仕皆以此為根據。他們尊禮敬宗，崇尚孝道，講究宗黨的互助和家族的道德。每一家都努力保守自家獨特的家風，如謝氏重名理，王氏重儒學；宋初王弘其族有王太深家法以垂訓後代。他們從著重子弟的教育，講究詩賦、談吐、風儀、器禮，信持家族的文化水準，所以每個門閥都有一套文化的傳統，都是一個特殊的文化的圈子。社會上一些貧富暴貴的，夙遭名族的卑視；他們自己也不敢與名族比肩。宋時陳顯達是軍伍出身的，後來「家既聚富，謔子與王敬則諸兒並精車牛，麗服飾……顯達謂其子曰：『聖凡局是王謝家物，汝不須從此自隨』」。門閥自己既如此自尊，他們娶婚嫁女自然也重視門第，門第不相當的很難結親，因此只有名門與族才互相有婚嫁的關係。也許為了優生的關係，名族中因此產出了不少的人才，江南第一流的政治家、軍事家、藝術家、學者、文人與詩人，多半是名門的輩出。

最後，我們得略述土斷問題，這問題也影響到士庶的分野。東晉初葉，大批南遷的流入到了江南，都覺得自己是暫時避難，總希望一朝匡復中原，就可以重返故土。鄉土觀念極重的北方人，不僅名宗豪族為維持舊日故鄉的宗室不肯背籍異鄉，就連平民也抱着同樣的心理。東晉政府就制定一些區域，叫他們暫時住下，又把這區域暫改用北方的名稱，如兗州流人聚居於京口廣陵，這區域即「僑立」為兗州（後稱南兗州），如豫州流人聚居壽陽縣，即以此地「僑立」為懷遠郡。此種僑立的州郡仍舊設有刺史郡守以督治流寓。流寓的人仍持舊北方故有的戶籍。西晉時代北方的戶籍是用竹簡作的，「籍書用一尺二寸札」，名曰「黃籍」；江南則用紙，故曰「白籍」。流寓的平民也稱「浮海人」，住於僑郡，手持黃籍，對政府便不事賦役，後來雖能改定制度，但僑人仍是「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驗，絕優於正課」；而手持白籍的南方人，相形之下負擔就重得多。此种不公平的情形，起初本是權宜之策，但日子一久，「播流江表已經數世，存養長子老孫，亡者丘隴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流人在南方安家立業，與土著毫無分別，於是凡持黃籍的僑郡人都成了享有特權的階級，不僅社會上不平等，這對於政府財政的收入也大受影響。而且僑郡人統來也不一定住在僑郡之中了，他們「星居東西，遺者千餘，逝者數百」，僑郡的實地也無法治理。所以在東晉成帝時已有人主張「土斷」，把北方流寓依其所居之土斷其戶籍所屬，把他們的黃籍改為白籍。其實這種土斷還在宋末時劉義在湘州大約執行過，行武帝時也曾舉辦過一次（二八四年），此時不過是沿用舊法而已。東晉政府在三四一年第一次「郡實王公以下至庶人皆正土斷白籍」；第二次在三六四年，桓溫主持，「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稱作庚戌制。但這兩次的成績大約都不甚成功。至東晉末年土斷問題益發急待解決，范甯曾積極主張，「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里之法」，並併省僑郡。土斷不易推行的原因，主要的是由於豪族的反對。豪族自己總以懷念故鄉為理由，拒絕土斷，以躲避

州郡地方官直接的治理，豪族又阻止土斷庶民，因庶民多半是他們的佃戶，或徒附門生等，如被土斷而事正規的縣賦，他們就得蒙受相當的損失。這土斷問題直到劉裕掌權時，四一三年才認真舉行了，同時又省併了不少的流寓郡縣。不過劉裕推行的土斷仍以庶民為限，名宗大族則仍然依「本注」，持黃籍，保留着固有的特權。這樣一來黃白籍已不是南人北人籍貫的分別，他變成了士庶身分地位的分別。於是許多江南本土的豪族原持白籍的，此時則請求政府改成了黃籍，以表示他是士族，可以享受種種的特權。東晉以後，南朝歷代都小規模地行過幾次土斷，性質大抵相同，土斷始終未斷到豪族的頭上。這問題直到隋唐時代才得到比較澈底的解決。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東晉的，也可以說整個南朝的，社會經濟組織是畸形的，他所表現的文學與思想多少也有些病態。六朝南方人多少次舉兵北伐，想匡復中原，皆歸失敗，後來終於還是被隋統一了天下，其原因實實在於整個南朝的社會經濟的組織與生活裏面。北朝的社會經濟組織雖然有許多方面與南朝相似，也有許多畸形的病態的現象，但雙方比較起來，北方確有許多長處。關於這個問題，分析起來相當複雜，不在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之內了。

——完——

三十一年秋。

戰時工資的變動

柔恆康 巫寶三

工 導言

普通我們說工資的變動，是黏性的（Sticky）是就社會就業狀態在飽和點以下而言。在社會達到充分就業狀態，工資的變動，就會失去黏性，而與其他變數如貨幣數量，如物價為同比例的變動。系統的分析起來，工資的上漲，是貨幣增加的結果。工資上漲，對於物價的影響，可有兩方面，一是購買能力增加，一是生產成本增加。在社會已經達到充分就業狀態之時，工資上漲，生產數量不能增加，則生產成本與需要兩方面增加的結果，即可迫使物價上漲。不過這裏我們要認清楚，就是工資與物價的關係乃是通過貨幣數量的關係而來。固然貨幣數量不變，工資亦可由人口數量的增減而有變動，因而影響及於物價。但平時人口的增減是微分式的變動，其影響是緩慢的，在戰時，人口的絕大損失，足以表示勞動力的減少，加速充分就業狀態的達到。人口減少，如果社會收入也隨之而減少，則物價當無上漲之理，至少從長期看來是如此。人口減少，如果仍欲維持原先的生產規模，或甚至欲擴大生產，則工資與物價勢非上漲不可。所以我們應該把工資與物價的關係當做貨幣與物價的關係的一個中心論點看待。近兩三年來國內論物價者，有捨貨幣而就糧價工價立論者⁽¹⁾，最近經濟會議並登刊重慶糧物工價指數週刊，意亦在闡明此說。由糧價出發而論工價物價，其說固有不通。已為識者道破⁽²⁾。即由工價出發以論物價，亦須假定貨幣數量變動的關係。以下將討論工資的變動，及工資與物價的關係。

II 工資變動趨勢及其原因

工資是勞力的價格，這種價格為兩種因素所支配，一為勞工的供求，一為一般物價的變動，我國為落後的農業社會，80%左右的人口業農，而人口稠密，農村人口之密度，每方公里達282人，數百年來閩粵一帶尚有向海外移民的運動，十年前冀魯豫每年有數十萬人口出關。此足以說明農村中有大量多餘的勞力。勞力多餘，故工資極低。開戰

※本文材料的搜集，多承工礦調整處張麗川副處長及方崇森專員之贊助，至為心感，當此誌謝。

(1) 學例如陳乃驤「領導後方現今一般物價者」中央周刊二十九年新年號。

(2) 雅夫，「糧價果能領導物價嗎」新經濟四卷九期，二十九年二月。

後，大量的勞力及大量的物資用於戰爭，而大量的物資生產，又需要大量的勞力，故此大減產，不啻為勞力剝奪及需要的需要，故工資自二十六年以後，即趨於上升。然而在二十八年以前，戰區而未及於華南，勞力之需求尚未大量擴充，同時一般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尚未大漲，故工資之上升，極為和緩。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十五省之農工工資二十六年長工（例由僱主供給伙食住宿）每年最高者 100 元，最低者 6 元，平均為 31 元，其平均日資則為八分。二十七年長工每年工資最高者為 120 元，最低者為 8 元，平均為 30 元，其每日平均亦為 8 分。短工工資亦復類是，其不供伙食者二十六年與二十七年每日平均工資皆為 0.43 元。此種工資平穩之現象，一部分固可由工資之黏性解釋，但大體上可表農村中尚有過剩之勞力存在。

自二十八年起，後方重心移於西南，情形即大異於前。

就中農所調查十五省之工資言，長工（例由僱主供給伙食）平均日資二十八年為 0.1 元，二十九年為 0.22 元。即二十八年為二十七年之 125%，二十九年為二十七年之 275%。短工工資增加更多，其供伙食者，二十八年平均為 0.34 元，二十九年為 0.89 元，計二十八年為二十七年之 126%，二十九年為二十八年之 324%。其不供伙食者則增加更速，每日工資二十八年為 0.58 元，二十九年為 1.65 元，計二十八年為二十七年之 135%，二十九年為二十七年之 384%。又如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所調查計算之重慶建築工人工資指數，若以二十七年為 100，二十八年為 114.3，二十九年為 424.3。而二十九年之上漲又集中於後半年，一月至三月之指數為 182.4，四月至六月為 261.1，七月至九月為 475.7，十月至十二月為 775.1。再若某縣公司工人工資之變動如下表所示，其增加亦甚顯著。

第一表 煤礦工人工資及米貼變動表 * (以每人每月計)

年 月	日	井 下 工 人				機 電 工 人				地 面 工 人			
		工資	米貼	總數	指數	工資	米貼	總數	指數	工資	米貼	總數	指數
27	3	1.80	—	1.80	100	2.70	—	2.70	00	1.00	—	1.00	100
28	8	2.10	—	2.10	116.67	3.30	—	3.30	122.22	1.00	—	1.00	100
9	1	2.30	—	2.30	127.72	3.30	—	3.30	122.22	1.33	—	1.33	133
11	1	2.50	—	2.50	138.89	3.50	—	3.50	129.63	1.60	—	1.60	160
29	11	3.10	—	3.10	172.22	4.00	—	4.00	148.15	1.90	—	1.90	190
9	1	4.30	0.60	4.90	277.30	5.00	0.60	5.60	207.41	2.20	0.60	2.80	280
30	1	5.50	1.70	7.20	400.67	6.00	1.70	7.70	285.19	2.70	1.70	4.40	440

* 根據南寧煤礦公司報告表中工資保額類工人最高工資

自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九年四月，兩年間井下工人之工資增加至 172%，機電工人工資增為 178%，地面工人增為 190%。二十九年四月後，除工資外，又有米貼及低價米之補助，使工人所得大為增加。合米貼及低價米之利益在內，三十年一月井下工人所得為二十七年五月之 404%，機電工人所得為該月之 288%，地面工人所得為該月之 448%

更以紡織工人工資為碼，連同津貼膳貼特貼在內，工人所得日資有如下表

第二表

紡織工人工資及津貼變動表* (以每人每日計)

年 月	普 通 工					技 術 工						
	工	膳	津	貼	總數	指 數	工 資	津 貼	膳 貼	特 貼	總 數	指 數
28	1	0.55	—	0.100	0.650	100.0	0.90	—	0.100	—	1.000	100.0
	7	0.77	0.20	0.115	1.085	166.9	1.30	0.25	0.115	—	1.665	166.5
29	1	0.80	0.20	0.230	1.230	189.2	1.40	0.30	0.230	—	1.930	193.0
	7	1.10	0.35	0.656	2.166	333.2	2.00	0.55	0.650	—	3.206	320.6
30	1	1.80	0.65	2.459	4.989	767.5	3.46	0.90	2.459	1.00	7.819	781.9

* 申新第四紡織公司重慶分廠

就上表觀察，則工廠工人所得之增加尤速，而在二十九年後半年加速增加之狀況，尤為顯著。計自二十八年一月迄三十年一月兩年間增加 770% 左右，而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一月一年間所增僅 190% 左右。經濟會議所編製之工廠工人工資指數，亦表示同樣情形，並且因其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乃更可看出抗戰以來之變動情形，同時亦可與物價指數的變動相比較。惟此指數恐僅包括貨幣工資，而未將津貼等計算在內。將下表之工廠工人工資指數與上表中之工資比較，並同以二十八年為基期，則三十年一月，二者同漲至三倍左右。再就下表來看，勞役工人工資指數的上漲，較工廠工人為速，一部份係因勞役工人所得為貨幣工資而無其他津貼之故。以勞役工人工資指數，與上述之建築工人工資指數比較，亦極相近。就下表所示，迄三十年十月止，工廠工人工資指數已較戰前漲至 1,270.2%，勞役工人工資指數，則漲至 2,622.0%。

第三表

重慶工廠工人與勞役工人工資指數表*

(26年1月)至5月=100)

	工廠工人	勞役工人
26	102.5	103.5
27	171.5	208.5
28	232.7	425.7

29		449.4	868.6
30	1	748.8	1,293.7
	2	805.7	1,316.3
	3	967.0	1,397.5
	4	1,050.3	1,579.6
	5	1,085.1	1,723.7
	6	1,119.2	1,859.0
	7	1,282.2	2,173.5
	8	1,273.2	2,514.2
	9	1,232.6	2,839.8
	10	1,270.2	2,622.8
	11	1,304.1	2,756.6

米 經濟會議編製

工資上漲的原因有可得而言者。第一，許多機關，學校工廠以及避難的人民，移居後方各省，此類團體及人民率皆直接需求勞使之供應，並需求物料建築，因而間接及於勞力。第二，武漢廣狹陷落後，洋貨以及沿海一帶商品入口困難，使地域分工之利益，驟然減低。物資之大部分在戰前仰賴國外及沿海供給者，今乃不得不求之後方，乃不得不吸收勞工於新生產部門以滿足新需要。而又因需要彈性甚小，及後方資本缺乏使勞力需要更爲增大。第三，武漢廣州失陷後，後方區域漸漸縮小，勞力之來源隨之縮小，而戰事則日加擴大，因而對勞力對物資之需求亦大。同時，交通困難日增，運輸多賴人力，又使勞力需求增加。第四，二十八年起，後方興起一切建設運動，工廠道路百端興舉，技術工人固需求孔急，即對普通工人之需求亦大增。第五，二十八年之前，一年半內，工業品價格同皆上升，但農產品之價格大都上漲甚少，如西安生活費指數中之食品類指數以二十六年七月爲 100，至二十七年底不過爲 131.7；在有些地方反而下落，如成都勞動負販生活費指數中之食物類，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爲 100，二十七年十二月反爲 91.7；再以米價爲例，在此期中除昆明上漲兩倍有奇外，其他各地非上漲幾微，即反而下落如重慶之中熟米二十六年七月每市石價 10.67 元，二十七年七月跌爲 8.8 元，二十七年十二月跌至 7.67 元，最低曾達二十七年十一月 7.37 元，計在一年半之間跌落四分之一以上。農家的消費 58.9% 用於食品(5)，而城市工人之消費於食品者，則約占全部消費之 51%(6)。開戰一年以來勞工之生活並未大受物價變動之影響。迨至二十八年以後，情形即與此不同。農產價格隨一般物價逐漸升漲。就重

(3)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86.

(4) 根據金陵大學所編成都勞動負販生活費指數之加權數

米價而言，二十八年九月中熟米每市石為 10.70 元，與二十六年七月之價格略等，至二十九年十一月竟與一般物價水準相平，農作物價指數為 1,078。米價指數則為 1,076，一般物價在三年半中，上漲十倍，而米價在一年餘中即上漲十倍。生活費用上漲，工資乃不能不漲。第六，因兵役及工役的徵募，農家家工缺乏，因而僱傭農工增加。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十五省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僱工之家數，每家平均之僱用人數以及總僱用之人數，俱較二十七年增加。計僱用長工總數二十八年為 9,687,000 人，二十九年為 10,430,000 人，僱用短工人數二十八年為 869,597,000 人，二十九年為 959,555,000 人。此種僱工需求增加之現象，大部分原因為家工缺乏，而家工缺乏 64% 的原因為兵役及工役(s)。

Ⅲ 工資差異

各種工資不但高低不等，而且變動程度亦異。這種差異的存在，亦如各種物價之差異一樣，表示勞工範圍間之無競爭，或不完善的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 之情形。就不完全競爭言，工作性質，契約有無，技術高下以及移動性大小等等，都有關係。競爭程度的差異，就是表示勞工間相互替用彈性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之大小。兩類勞工間無競爭，即二者完全不能相互替用之謂，亦即相互間替用彈性等於零。其完全競爭者，即二者可以互相無限制的替用。是故兩類勞工間競爭性大者，亦即替用彈性較大者，其工資之差異即小反之替用彈性小者，其工資之差異即大。執此觀點以考察我國戰時工資之變動，吾人可從四方面說明各工資範圍間變動之不同。第一，就工作之性質言則有農工與廠工工資之差異；第二，就契約之期限言則有長工與散工之差異；第三，就技術高低言則有技工與粗工之差異；第四，就地域言則有各地之差異。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 農工與廠工工資之差異。農工與廠工，是近於無競爭的不相溝通的狀態。農田工作的特色是遲緩，散漫，順應天時；而工廠工作的特色，則是紀律，組織，效率；這種從植物文明踏入機器文明是農工變為廠工的一大困難，此外土地所有權及租佃關係之不易變換，與農村給與家庭生活的安定與便利，增大農人改業的損失。這些經濟上的損失，習慣上的歧異，及技術上的困難，不啻為農工與廠工之間，劃上一道鴻溝，阻止流動若使其逾越這鴻溝必須有高度的工資差異之存在。茲以四川僱農工資代表農工工資，以重慶動力油料廠及豫豐紗廠人工工資代表廠工工資加以比較為例證。

(5) 中央農業實驗所 29 年之調查，

第四表

農工廠工資比較表* (每人每日工資)

	油廠工人工資			紗廠工人工資		四川儲農工資	
	技術工人 高級	普通	小工	加油工人	搖紗工人	短工	長工
26年	—	—	—	—	—	0.15	0.06
27年	—	—	—	—	—	0.16	0.06
28年	9月—12月	1.40	0.50	0.35	—	—	—
		1.90	1.38	0.50	—	—	0.39
29年	5月—12月	—	—	—	1.69	0.77	—
	10月—12月	—	—	—	1.58	1.21	1.16
		3.20	2.60	0.85	1.84	1.40	—

* 1. 四川儲農係由僱主供伙食，豫豐紗廠工人由廠方供膳宿

2. 勳力油料廠工人在二十八年以前由廠方供宿自起伙者由廠方供給煤水
人工自二十九年十月起，住廠內者供給麵飯，技工並月給菜貼六元。

上表所下二六年及二十七年儲農短工工資變化甚微，長工者根本未變。勳力油料廠在二十七年下半年始開工，茲以其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工資與二十七年儲農工資比較。二十七及二十八年廠方不供給工人伙食，故不但技工工資較農工資為高，即無技術之小工工資較之農工資亦高出甚多。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勳力油料廠小工資為每日 0.35 元，而農工資短工為每日 0.16 元，長工為 0.06 元，二十八年小工資為每日 0.50 元，農短工則為每日 0.31 元，長工為每日 0.09 元，至二十九年彼此均供伙食小工資則較農短工為少，計前者為每日 0.35 元，後者為每日 1.16 元。由是可見可知二十九年間農短工資有超過小工資之趨勢。吾人再以豫豐紗廠工人工資與農工資比較。二者在空時期中間由僱主供伙食。該廠之工資數字，只自二十八年五月起，以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之數字，代表二十八年全年未變偏高，但以此與四川儲農二十八年工資比較仍不難看出其有甚大之差異存在。計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加油工人工資為每日 1.69 元，搖紗工人為每日 0.77 元，而 28 年短工資為每日 0.31 元，長工為每日 0.09 元。二十九年則有相近之趨勢，計加油工人為每日 1.58 元，搖紗工人為每日 1.21 元，而短工則為每日 1.16 元，長工則為 0.29 元。就以上所述，可知二十九年以前農工資與工資之差異甚大，二十九年則二者差異變小，且農短工資反有超過工廠小工資之勢。

上述二種工資差異之低減，恐係由於下列諸原因。第一，兵役與工役。農業工人與工廠工人，雖屬不同範疇，彼此競爭甚小，但兵役與工役的徵募，使社會上發生一種

普通勞力缺乏之現象，因毗鄰與自耕減少。兵役與工役，自農中抽去夫壯壯丁，當時農村中的失業問題，遂變成現在的人工缺乏問題，尤以自二十八年以後，此種現象，日趨嚴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九年九月間調查後方十五省家工缺乏的原因，64% 為服兵役工役，14% 為失業，8% 為出外謀生，餘則為天災人禍等其他原因。第二，為生活程度之伸縮性大小不同。我國鄉村中地狹人稠，在戰爭初期，以食為天的農民生活，還非賴於生存線上。而後方工廠中之有技能工人，則生活程度較高。農家之生活費用58% 用於食品，而戰前上流工人之生活費用用於食品者，組工家庭為52%，精工家庭則只為42%。(6)另就工資收入與支出言二十七年十五省農短工之每日工資為 0.43 元，其每日伙食費用則為 0.18 元，是伙食費為工資之 $\frac{1}{3}$ 以至 $\frac{1}{2}$ ，而戰前上海普通工人每月工資 13.85 元，其個人之食品與燃料費用為 2.6 元為 $\frac{1}{5}$ 弱。因此之故，在生活必需品價格上漲中，僱農之工資必須早為調整，否則僱農即難維持生活，而生活程度較高之廠工，則所感受之壓迫或不如是嚴重，其調整，亦不如僱農之迫切。

故在僱農工資隨生活必需品上漲時，廠工工資即保持其黏性，其增加之速度，落於僱農工資之後。第三，為其他方面對於農村勞力之吸取。例如後方交通與運輸工作，開戰以後，道途遼遠，數量大增，而昔時之輜舟車者，今反多賴人力。加以許多機關學校，甚至工廠疏散鄉間，皆直接吸取農村中之勞役。再如農村副業，如紡織造紙之類皆因入口阻斷而昌盛，因而增加勞力需求。

(二) 技工工資與非技工工資之差異。上述之僱農工資與廠工工資之差異，技術有無之不同，為其原因之一，但本節所討論者，為在同一廠中，因技術不同而產生工資變動上的差別。茲先取下表重慶建築工人工資指數為例。

(6)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調查的一個研究，第36頁。

(7)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第五表

重慶建築工人工資指數

27年 = 100

	27年	28年	29年	29年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申幫木工	100.0	118.2	398.2	181.8	272.7	454.5	611.8
川幫木工	100.0	112.5	437.5	187.5	250.0	500.0	812.5
申幫泥水匠	100.0	109.1	386.4	181.8	272.7	409.1	681.8
川幫泥水匠	100.0	112.5	437.5	187.5	250.0	500.0	812.5
鋸工	100.0	112.5	437.5	187.5	250.0	500.0	812.5

石工	100.0	113.3	460.0	173.2	266.7	533.3	866.7
小工	100.0	112.2	417.8	177.8	266.7	444.4	777.8
平均	100.0	114.3	424.3	182.4	261.1	475.7	775.1

註：本表係中央銀行研究處，物價組，調查編製，其編製方法，係簡單幾何平均。

上表顯示三項事實，第一，自二十七年後重慶建築工資逐年上升，二十九年上升轉劇，以二十九年後半為尤然。計其平均指數，二十八年為114.3，二十九年為424.3，而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為182.4；四月至六月為261.1；七月至九月為475.7；十月至十二月為775.1；此正與吾人在前節中所述者相同。第二，技術愈低者較技術愈高者之工資增加之為速，有工資趨於平均之勢。申就技術較川幫為高，故不論木工或泥水匠，川幫皆較申幫工資增加為速。在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中，申幫木工工資指數為118.2及398.2而川幫木工工資則為142.5及437.5。申幫泥水匠工資指數在二十八年中為109.1及386.4，川幫泥水匠則為112.5及437.5。若單就申幫而論，木工技術較泥水匠為高，工資指數之上升，即以後者為速。若單就川幫而論，亦然，但石工技術不較泥水匠為低，而工資增加泥水匠者增加較速，小工木工無技術可言，增加亦較緩，此則由於特殊之原因。重慶石工四二三年來，開山，築路，開洞等需求驟增，故其工資指數上升最速。小工則因近時一向失業之老弱婦孺，感受生活壓迫，許多變為小工，使小工之來源增加，工資低微，但其工資增加之速度，雖較川幫木工及泥水工為緩，較申幫則仍高。第三，在工資增加速度加劇時，技術較高與較低者工資增加速度之差異亦增加，換言之，即工資愈趨均平。例如二十九年申幫木工工資指數，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為181.8；四月至六月為272.7；七月至九月為454.5；十月至十二月為611.8。而川幫木工之工資指數，則一月至三月為17.5；四月至六月為250.0，七月至九月為500.0，十月至十二月為812.5。申幫泥水匠與川幫泥水匠比較，則一月至三月前者為181.8時，後者為187.5；四月至六月前者為272.7時，後者為250.0；七月至九月前者為409.1時，後者為500.0；十月至十二月前者為81.8時，後者已為812.5。

此種技術較高之工人工資上升較緩，技術較低工人工資上升較速，因而工資有均平趨勢之現象，亦可於紡織工人之工資變動見之。下表中以修機工人代表高級技工，以加油工人代表普通技工，以拾工代表粗工，則知工資指數之增加，以粗工最速，普通技工次之，高級技工最慢，且此種趨勢愈至晚近愈烈，凡此可由下表見之。

第六表

豫豐紗廠重慶分廠工資指數表

28年12月=100

		高級技工 (薪級)	普通技工 (薪級)	福利 (招工)	
28年	5月	—	69.4	—	
	6月	—	69.4	—	
	7	—	69.4	—	
	8	—	88.9	—	
	9	—	91.7	—	
	10	—	97.2	—	
	11	—	97.2	—	
	12	100.0	100.0	100.0	
	29年	1月	105.0	116.7	356.4
		2	105.0	116.7	356.4
		3	105.0	116.7	402.5
		4	108.3	116.7	412.5
5		110.0	125.0	412.5	
6		110.0	125.0	431.4	
7		111.7	125.0	431.4	
8		116.7	136.1	497.5	
9		116.7	136.1	497.9	
10		120.0	141.7	525.0	
11		120.0	141.1	525.0	
12		120.0	141.1	525.0	
30年	1月	141.7	180.6	600.0	
	2	141.7	180.6	600.0	
	3	153.3	200.0	600.0	
	4	200.0	208.3	600.0	

(三)長工工資與散工工資之差異。在物價上契約勞動無異於勞動者將勞力先期出售，而收入一種延期債權。此種債權之實際價值，在物價上漲中逐漸減低，而其調整，每在物價上漲之後。凡契約較長者，其調整愈遲緩，反之，臨時短工，其調整則較速。茲舉十五省農長工及短工工資指數為例：

第七表

十五省農工工資指數表

26=100 由雇主供給伙食

	長工	短工
26年	100.0	100.0
27	96.8	104.2
28	116.1	141.7
29	261.3	391.7

因長工多以一年為期，短工多以一日或一月為期，故在物價上升過程中，短工工資增加較速，而此種增加速度分歧之現象，隨物價上漲之加劇而加大，故二者指數之相差，二十七年為 7.2，二十八年為 25.6，二十九年為 130.4，長工工資之決定多在一年之前，而短工工資之決定，多在一日或一月之前。故長工工資多為一年以前之市場工資，而短工工資，則大都為同一年度內者。故在二十七年長工工資下降，短工工資上升，而以後各年則長工一直上升。在長工工資增加繼續的處於短工之後時，長工之需求有增加之勢，昔之未聘長工者，今則以僱長工為合算；同時長工之供給有減少之趨勢，昔之長工許多流為短工，而短工之供求，則原有與之相反之變化。是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二十九年度內短工之缺乏為實際僱用之13%時，而長工之缺乏則為實際僱用之41%。因之吾人可謂短工與長工工資增加速度不同之結果，有使農業流動性增大之趨勢。以上所述，固為農工工資因工作期限之長短而生之工資差異，在他類工間，當亦有類似之趨勢，但吾人缺少材料，難以作進一步之說明。

(四)地域差別。舊式農業社會特點之一為勞力流動性較低，而四川西南諸省，於此之外更加上交通困難，因之各地工資差異甚大。在下表半日人以各省工資之異中差。

第八表

29年十五省備農工資之差異

(以每人每日計算)

	各地平均工資		各縣標準差 相對數%
	(元)	絕對數(元)	
長工工資(供伙食)	0.22	0.047	21.2
短工工資(供伙食)	0.94	0.162	17.2

(不供伙食)	1.65	0.297	27.0
農忙時 (不供伙食)	1.74	0.340	22.7
農閒時 (不供伙食)	1.72	0.238	19.5

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表示各地之工資差異狀況。離中差之絕對數，表示各省工資對其平均數之平均差異，仍以每日元數為單位。離中差之相對數係平均差之絕對數當其平均數之百分率，其所表示之意義，比較親切，因其將工資平均數之高低影響除外也。就上所示，長工資之各地差異大過短工，前者之相對離中差為21.2，後者為17.2，此為一點。短工資不供伙食之工資差異大過供伙食者，供伙食者為17.2，而不供伙食者則為27.0，此為又一點。短工資農忙時之差異大過農閒時，在前者為22.7，在後者為19.5，此為第三點。長工資各地歧異較大，其原因或為長工資受地方習慣之影響較多，及其流動性較低之故。單就短工資而論，吾人得一粗淺之印象，即現錢收入愈多時，各地工資之差別愈大。其中不供伙食者之差異大於供伙食者，一部分之原因應歸於伙食費本身之差異。此種伙食費差異，最低為青蘇，每人每日0.48元，最高為四川每人每日為10.9元，供伙食各地，既有差異，則不供伙食者工資各地差異，自較供伙食者為大。農忙時之差異大於農閒時者，一部分之原因應歸於各地供求分配在農忙時之狀況不同，而勞力之流動性又小。二十九年長工資最依地方為河南及湖北，前者為每日0.12元，後者為每日0.13元，最高者為陝西計每日為0.31元，二者相去為0.19元，即後者為前者之2.38倍。短工不供伙食者之工資最低者為河南，每人每日為0.85元，最高者為福建每人每日1.73元，後者為前者之二倍強。若就各就省之位序言，則如下表：

第九表

各省農工工資高低之位序表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河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長工資	3	4	11	14	5	1	12	13	7	15	8	10	2	9	6
短工資	2	4	7	14	12	3	10	13	6	15	11	9	1	5	8

表中所示農工工資最高者為福建，次則四川、陝西、雲南、寧夏，更次則為廣東、廣西、貴州、浙江、江西、甘肅、青海、最低者為河南、湖北。自此種敘述中，吾人得一大概之印象，即農工工資最高區域可分為二，一為西部之四川，一為東部之福建。自

(8) 陝西與福建農工工資之特高，尚無材料可以解釋。

四川而西北，而西南，均以次較低，自福建以西以南亦以次較低。較低工資水準，以次集中於中原自由區域及西北腹地之甘青。此種印象與吾人自一般物價中所得者相類似，皆有以陝川為最高，而他處則以次降低之現象，但有一點相反，即一般物價水準之高峯只有西部一個漸次至沿海為最低，而農工工資水準則有二高峯，一為西部，一為沿海之福建，其最低點集於中原各省，自由區域，而福建且為最高者。吾人惜無可用之材料，以觀察各地他種工資變動之不同。吾人茲將工礦調查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整理之技工工資材料加以考察：

第十表

各省技工工資統計*

(每月工資加權平均元數)

	四川	湖南	陝西	廣西	加權總平均
機械工業	1.11	0.94	0.81	1.03	1.06
化學工業	0.39	1.12	0.44	—	—
紡紗工業	0.66	0.76	0.64	—	—
翻砂	0.98	—	0.97	1.10	1.00
紡工	0.55	0.34	0.64	—	0.52

* 工礦調查處編，二十八年十月底以前收到材料

上表中機械化學紡紗三種工業之工資數字，係以各該工業中所用各類工人人數加權而得，不足顯示各地同類技工工資差異之實況，但是以告訴吾人各種技工工資並非以四川為最高。翻砂及紡紗二種工人工資所表示，亦復如此，四川工資真較各省總平均為低。

IV 工資與物價

(一) 工資變動與一般物價變動

工資的漲落常落於物價變動之後，這是古典派的說法。這是假定在未充分就業情形之下，工資的增漲，不若物價上漲之速。但是在充分就業之後，因為勞力缺乏，工資上漲的程度，有比例物價上漲或甚至超過物價上漲的趨勢。下列之表可以充分證明我們這種說法。

第十一表

工資與物價變動比較表

(26年1月至六月=100)

年 月	(1)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2) 重慶工人工資指數		(3) 四川僱農工資指數
		工廠工人	勞役工人	
26	100.1	102.5	103.5	100.0
27	134.5	171.5	203.6	98.5
28	238.6	32.72	425.7	179.0
29	704.2	449.4	868.6	646.9
30				
I	1,213.3	748.8	1,293.7	
2	1,273.4	805.7	1,316.3	
3	1,288.4	967.0	1,397.5	
4	1,356.2	1,050.3	1,579.6	
5	1,469.9	1,085.1	1,723.7	
6	1,566.6	1,119.2	1,859.0	
7	1,708.8	1,282.2	12,93.5	
8	1,793.4	1,273.2	2,514.2	
9	1,985.2	1,232.6	2,839.8	
10	2,146.0	1,270.2	2,622.0	

(1) 戰時經濟研究所編製

(2) 經濟會議編製

(3)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之『戰時工資問題之檢討』中之指數改編

自上表看，四川僱農工資指數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之變動與物價指數成相反之方向而在二十八年後，其增加速度，則約與物價上漲成比例。重慶工廠工人工資指數在二十九年之前，其增加約與物價成比例，自二十九年，皆較物價增漲為緩，此係因自該年起工廠工人多另有津貼之故。若就勞役工人工資指數來論，則其增加程度，皆較物價為高。茲試取包括津貼之工廠工人工資與物價的變動格比較。觀下表看來，申新紡織工人工資，在二十八年中的增加曾超過物價上漲的比例。

第十二表

中新紡織廠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表

28年1月=100

年	月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中新廠工資指數	
			普通工	技工
28	1	100.0	100.0	100.0
	7	127.9	166.9	166.5
29	1	120.4	189.2	193.0
	7	369.5	333.2	320.6
30	1	709.9	767.5	781.9

自二十九年一月又較物價的上漲為緩，但至三十年一月則工資指數之上漲又高過物價的上漲。再以重慶動力油料廠之工資為例，則該廠工資之上漲，除二十八年中之普通技工外，普通物價之上漲為遜。重慶建築工人工人的變動，表示同樣情形。凡此可由下列二表見之。此中原因，乃係在二十七年國府遷都重慶之後，工資上漲，遠較物價上

第十三表

動力油料廠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表*

27年9—12月=100

年	月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動力油料廠工資指數		
			高級技工	普通技工	小工
27	9—12	100.0	100.0	100.0	100.0
28		154.0	135.7	172.9	141.7
29		453.6	231.8	202.8	336.8
	4—6	353.2	193.1	275.9	230.6
	7—9	486.1	248.9	360.5	381.1
	10—12	718.0	294.9	447.9	535.9

*物價指數係改編而得工資指數則係自編

第十四表

重慶建築工人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27年=100

年	月	重慶物價指數	重慶建築工人工資指數
27		100.60	100.0
28		177.40	114.3
26		523.6	424.3
	1-3	295.09	182.4
	4-6	406.79	261.1
	7-9	559.94	475.7
	10-12	826.95	775.1

漲為速，以二十七年為基年，工資上漲乃較物價上漲為緩。前述申新紗廠工資指數上漲之緩和，及第十一表工資指數在二十七年之突然增加，亦應就此角度察之。至於各類工資上漲程度之不同，乃因各類工人之本質不同，與各類物價上漲程度之殊異，同一旨趣。

綜合來看，我們可以概括的說，在二十九年以前，工資的上漲，主要係由於就業機會的增加，而不是由於物價的上漲。工資的上漲，成為物價上漲之因。自二十九年起，或可說自二十八年冬季起，由於社會已達到充分就業境界，而僱傭機會仍然繼續增加，工資的增加遂有比例於物價上漲，並甚至超過物價上漲之勢。工資與物價乃互相追逐，互為因果。

(二) 工資變動與各類物價變動

關於工資上漲與各類物價上漲之關係，可將物價分成上海及國外進口物價，出口物價及後方產消品價格數類討論。

(1) 上海及國外進口物價。自武漢廣州淪陷後，後方與沿海因敵人封鎖交通阻隔而逐漸隔離，生產要素之流動，逐漸困難。二十九年六月以後，敵人封鎖加緊，而宜昌失守，越南路斷，不但笨重機器不能內運，技工流動困難，即貨物內運亦不能如繼。於是沿海對後方貿易之經費，逐漸近於非常時期中之國際貿易。在後方對輸入品之需求缺少彈性而又不能自足之情形下，輸入品之價格，不論其來自沿海，或國外，均受販運成本之影響，而與後方生產成本無關。例如當局估計後方棉貨供給，每年尚缺紗十三萬件，布一百萬疋。其不足之數臨賴輸入。二十九年八月重慶某紗廠每件紗的生產成本為 2.6

31元，而同一時期重慶市價則為3,700元以上⁽⁹⁾。又在三十年一月間，重慶產紗成本，每包約在2,500元左右，而自外方運來成本則約為4,000元，重慶市價即為4,000元左右⁽¹⁰⁾。似此情形，棉紗輸入價格，高過後方生產成本，並高過一般物價，故後方紗廠工資之上漲，乃得超過他類人工工資及一般物價上漲之程度，⁽¹¹⁾而不致妨害紗廠繼續生產，但運輸工資是否影響及運成本，因而及於價格呢？二十九年間採購一件棉紗經香港至重慶之運費佔全部採購成本46%倘若內運貨物大部分用人力則工資影響輸入品之價格者必巨。但實際上多賴公路運輸，而公路運輸費用中人力者以上下力為主。而上下力之費用，在二十九年四月不過佔自滬至渝之全部運輸費1.7%。在二十九年十月佔0.9%⁽¹²⁾。由此可見工資在當時對於販運成本因而對於紗價影響之渺小。但在二十九年秋季以後，因政府統制車輛，揀選公物關係，公路之商運即大為減少，一部分運輸不得不轉而多賴人力與輿力，西南狀馬運輸，原甚通行，二十九年九月交通部成立聯運管理處，大規模推行人力獸力之運輸，而其運量亦逐漸增加，計二十九年九月份運量為2,180噸十月份為3,700噸，十一月份4,940噸，總共合計10,800,600噸噸公里⁽¹³⁾。舊式之運輸人力與物力有不同之配合，吾人殊難說明工資影響運費之程度。同時某項貨物應用某項運輸工具之里程與重量，案無統計，吾人更無法說明工資影響後方輸入品價格之程度。可以言者，則自用人力最少之火車起，而汽車木船板車臥馬，以至完全人力之挑負，其所用工具愈為低級者，其所用之人力愈多，其運費所受工資之影響愈大。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聯運基本運率平均每噸公里1.90元，而當時之汽車對一基本運率每一噸公里為2.06元⁽¹⁴⁾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川滇聯運幹線即因運輸生活費用日高而增加運伙工資，並將板車運價加以增訂為每噸公里一等品2.22元，二等品2.10元。三等品2.00元。⁽¹⁵⁾此雖不足比較，但可窺見聯運費用受工資增加之一斑。後方輸入品價格受運費之影響，而運費受工資影響之程度，又視所用運輸工具而定，是故二十九年秋季政府統制公路運輸以前，多用公路運輸，工資對輸入品價格影響甚小，迨至二十九年秋季以後，內運物品一部份又多賴舊式運輸方式，工資對價格之影響即增。同時二十九年後，工資開始暴漲，又使販運成本加增。

(二)出口物價 輸出物品之價格，就短時期說，決於國外之需求，就長時期說，則受成本之影響。我國輸出貨物中桐油，烏桕茶葉礦產四者為政府所統銷者。此四者之收

(9) 王子建：紗價騰貴的原因，新經濟第四卷，第十一期。

(10) 雅夫：棉價果能引導麼？新經濟，第四卷，第九期。

(11) 參看上節第二十二表至第十四表。

(12) 王子建：同文。

(13) 章勃：二十九年聯運之問題，聯運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14) 章勃：同文。

(15) 聯運紀要，聯運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買價格爲官定價格。官定價格之標準爲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不以國外市場價格及匯率爲主。因此其價格與生產成本之關係比較密切。例如桐油鹽鹼之價格，貿易委員會曾因產製成本增加，數度改訂。重慶桐油每公擔二十八年四月爲 47.50 元，二十八年九月爲 66.00 元，二十九年六月爲 118 元。四川 27 號配銷黑鹼於價每關担二十八年六月爲 900 元，二十九年春季爲 1,250 元，二十九年六月爲 1,400 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則爲 1,800 元。此類農產品之產製成本大部分爲工價。例如桐籽之栽培，除最初三年換下壟植施肥除草之產本外，其餘之生產費用，全爲工資。據二十九年十月貿易會調查萬縣桐籽每畝斗市價三元，只夠生產之工價，若親桐油言，亦復如此。榨油一公担，需桐籽 15 老斗共價 45 元，榨費 13 元，挑運費 12 元，共計每担成本 70 元。此種成本即大部分爲人工費用。又如茶葉之產製成本，據葉知水張博鑑二氏在萬源之調查，人工費在生產成本中占 73.9%。毛茶成本中占 66%⁽¹⁶⁾。又據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在順甯經製工資占精製成本之 16.89%⁽¹⁷⁾。在此類輸出農產品之成本中，工資所占之成分既如此之高，而官定收買價格又以成本爲標準，則此種收買價格受工資上漲之影響當甚大。至於統銷之礦產成本中工資所占之地位，則因材料缺乏，不能討論。

(三) 後方產消品價格 此種價格與進口及出口物價不同，蓋此種價格決於後方之供求，不受世界價格變動及敵人封鎖之影響。此種價格既決於後方之供求，而供給又多受成本之影響，是以成本與價格間有相當之關聯。吾人可將後方產消品分爲二類，一類爲業由政府完全統制產消及價格者，如煤鹽水泥等，一類爲未經政府完全統制者，如食糧。米價雖已統制，但至目前爲止，其統制爲局部的，片斷的，其結果與未經統制之貨物差別甚小，故亦列爲未經統制性質之一類。在業已統制之貨物，政府定價以產銷成本外加正當利潤爲準，因而工資之變動影響於價格者即較多。茲舉四川煤價爲例。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四川煤價格即由燃料管理處依生產成本加以統制，自二十九年一月以至三十年二月共有六次官價之公佈，每次改訂皆迫於工資工人伙食費及運費之增加⁽¹⁸⁾。工人伙食費爲勞工代價之一部分，而運費中之項目主要者爲力費，故可謂幾次調整之原因，以工價之上漲爲主。自下表中，吾人可以看出官定煤價與工資同增之情形。

(16) 見中國茶業公司：川茶之產製運銷。

(17) 見中國茶業公司：滇茶之產製運銷。

(18) 麟白：論煤價，新經濟，第四卷，第一期。

第十五表

官定煤價與礦工工資比較表*

			風炭價格					天府煤礦工資			
			價格 (噸)	指數			井下工人		地面工人		
年	月/日	訂價 次數			年	月/日	每人每日 工資(元)	指數	每人每日 工資(元)	指數	
29	1/12	第一次	50.20	100.0	29	1/	0.500	100.0	0.400	100.0	
	3/17	第二次	58.80	117.1		4/11	0.600	120.0	1.700	175.0	
	5/26	第三次	66.50	132.5		9/11	1.393	218.6	1.693	423.3	
	9/1	第四次	99.40	198.0							
	11/18	第五次	159.00	316.7							
30	2/27	第六次	184.00	366.5	30	1/1	2.884	576.8	2.984	740.0	

* 天府工價數字，係向該礦調查而得，包括米貼津貼在內，工資為最低工價

上表中除第二次訂價及第五次訂價而外，其餘幾次訂價皆在工資上升之後。第三次改訂係由於第一次訂價太低，未能施行之故，非由於工資增加之關係。第五次修訂，實由於工價之飛漲，而在天府工價中未表示增加者或由於調查時之遺漏，或為天府之特殊情形。在產煤成本中，工價在二十九年三月占產煤成本之19.7%，而在同年十二月占33.7%。此尚未將占運費大部分之運費計入。於此可見工價對於煤價影響之大。再者工價在二十九年十二月較三月增加4.6倍時，產煤總成本之增加，不過為2.7倍。此可說明工資影響煤價為非等比例的，所以煤價較工資之增加為落後。凡此種種可由下表見之。

第十六表

白廟子煤礦在29年3月份(第二次訂價時期)及同年
12月份(第五次訂價時期)煤之產製成本百分比表

單位：噸

		29年 3月	29年 12月	12月份為 3月份之倍數
工	價	19.7	33.7	3.1
工	資	12.5	14.8	7.1

伙食	7.1	18.9	4.6
運費	27.5	34.0	3.5
產運成本共計	100.0	100.0	2.7
定礦山出口價			2.6

此外水泥鹽液礦燃料等等，因無材料，不能討論。

在政府尚未全面管理之貨物中，價格即失去政治力量的約束，而完全決之於市場供求。需求有二種，一為消費者之需求，一為商人之需求。在物價漲漲中，消費者為避免後日損失計，商人為牟更多利潤計，俱囤積貨物，增加其需求。假定某項貨物之產量，例如農產品，不能因價格上漲而增加，則其價格即將更漲，因此其價格即失去與成本之聯繫。在物價與成本失去聯繫之物品中，工資之影響，當為更小，比無待言。茲以四川白米為例：據陳正璞氏在北碚之調查，估計自耕農每石米之生產成本中，二十八年工價占37.9%利息占48.7%二十九年工價占43.3%利息占44.1%⁽¹⁹⁾。工資在成本中二十九年計較二十八年漲202%，而米價則漲702%。另據喬歐明潘鴻聲二氏在成都附近之調查，二十九年每市石米之生產成本較二十六年上升為五倍半強；工資則高出八倍以上，而米價則漲543%，不過二十九年人工只占生產總費之18.3%。⁽²⁰⁾是工資上漲與米價上漲，似無關聯而又似有關聯。不過米價的決定，在短時期內，需要的影響大過於生產成本，故工資上漲與米價上漲實在無大關聯。

(19) 陳正璞，米谷生產成本調查及川糧管理問題。

(20) 經濟週訊，NO. 62。

中國地租的形態及其高度

吳文暉

地租是租借地主的土地所付的報酬。就其形態言，有力租物租與錢租三種，這三種地租形態的演化，是隨着一般社會經濟的發展，由力租而物租而錢租；我國經濟是在新舊交替中，且範圍廣大，各地的情形不能盡同，所以力租物租和錢租都還存在着，不過佔支配地位的要算是物租。茲分述如后：

1. 力租 力租就是佃農租耕地主的田地，以服力役為報酬，牠在我國已像快要消滅的晨星，只在偏僻的地方才能看見，牠的原始形態，在多數地方只能看見牠的遺跡。力租的形態，可按服役的性質及程度，分為數種：

第一、強制性的力租。佃農除耕種佃地外，其餘時間須聽任地主差使。這種純封建性的力租，只在經濟極落後的地方，猶有存在。西藏仍盛行強制的力租，地主為防止佃農逃避勞役，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自離開土地者受酷刑。佃農於繳納乾糧（穀類牛馬布匹羊毛……以及貨幣）之外尚須為地主供給不定期，無限制的勞役，例如為地主畜牧，耕作，運貨物（或自帶牛馬運輸或挑擔），充雜役，紡織羊毛，築路開濬等等。（註一）據著者調查，西康的康屬，農民租了土司喇嘛寺的土地，也都須服役。貴州有些縣份（如定番）可以發現：佃農欠了地主的債，除須交納物租外，並須隨時替地主服役，或派年輕的一位家人，長期住在地主處為其服役。雲南南部及四川西部亦有類此之佃奴。（註二）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各省農工，曾發現不少地方有一種長年的僱工，不取僱工的工資，僅由僱主給些許田地耕種，收穫為其所有。（註三）這種農民，從僱傭制度上看，是一種長工，從租佃制度上看，也可說是納力租的佃農。

第二、契約性的日數有定的力租 就是在契約上規定佃農在一年之內，須為地主工作若干日，無工資。這種力租，通行之地不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二十二省一千五百二十處中，不到百分之二處行之。以黔、鄂、閩、晉、魯、蘇等省較多。（註四）這種力租下，工作的日數，各處不同，普通是按佃地的多少而定日數。

第三、日數無定的力租。就是佃農每年須繳代價的為地主工作，而其日數並無規定的。通行這種力租的地方較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一千五百二十處中，佃

農服役雇工資日數無定者有二百九十三處，佔百分之十九；日數工資均不定者，一百一十三處，佔百分之七；以川、滇、黔、豫、魯、冀、晉、蘇、皖、鄂、湘等省較多。（註五）這種力租的實行，大致是：地主有婚喪喜慶，或需人工修屋開溝，或農事正忙，或有其他農事雜事時，有權叫佃農爲其工作，不給工資，僅供飲食，也有不供膳食的。有的地方叫這種力租或「打官差」「值官」，從名稱上就可知道他是封建的殘餘。

力租是最原始的地租形態，爲純自然自足經濟時代的產物，典型的封建社會中，便盛行強制的力租，領主對於農奴有剝削其爲自己作無酬報的勞動的權利。我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放治私事。」（孟孟）這裏所謂公田，可解釋爲領主的田，就是領地耕種的八家農民須爲領主服役——替他耕田。別的国家在封建制度初期，也都有在過類似的力租制度。隨生產力的發展及自然經濟的崩潰，力租已漸漸消失，不過現在有些國家，如我國、瑞典、德國、羅馬尼亞等國，仍多少有牠的殘存。力租之弊害，顯而易見，就其重要者言，有傷佃農的獨立人格，每每妨礙佃農的農事（因提供勞力每在農忙時期），且租額決難公平適當。所以力租已失去存在的價值與餘地。

2. 穀租 隨農業生產力及一般社會經濟的發展，力租有轉變爲物租的趨勢。純粹物租仍是與自然經濟相適應的地租形態。物租有定額租與分租之別。定額物租，我國通謂爲穀租，就是佃農每年以定額穀物（有時包括田中副產物如秸等），繳納給地主。所納穀物種類，因田地而異，南方水田多納稻穀，北方旱地多納小麥、高粱、玉蜀黍、小米、黃豆、棉花等。納租有一季交納的，有各季都交納的。又穀租之交納有一部分田地（如旱地），無須納租，而納租部分的田地（如水田）則租額其高的。四川佃農多納穀租，春夏季繳納水田所產的稻穀，租額每達產額的七八成，這是因爲佃農另外耕種了地主的旱地，所收的小麥、豆類、玉蜀黍、及薯類等，完全歸佃農所有，不必交租。

在貨幣經濟未發達前，穀租對於地主佃農雙方均甚便利，故必然盛行，殆至貨幣經濟發達時代，佃農須出售產品以換貨幣，再以貨幣換取生活或生產用品，在地主方面，亦有相同之對貨幣的需要，故現代地租有漸採錢租而廢實物租趨勢，西洋各國，雖仍有以實物付租的，但多見於分租制，定額穀租已甚罕聞，唯美國植棉區的 Standing Rent-system，實爲穀租制。至於東方諸國家，如中國日本等，穀租還甚流行，穀租之弊害多，如租於搬運（由佃農搬至地主處，再由地主處搬至市場出售），耗費甚大；租額品質問題，每每引起種種糾紛；地主對於農業經營，難免干涉（例如三十年六月十三日渝大公報載：「某農業實驗機關某專家視察川境農情歸來，對記者談：政府對於本年米糧增產，擬有通盤計劃，其因雨水缺乏之地，曾願加設秧種雜糧或工業作物，以廣生產。本年成渝路上，略有旱象，佃農改種甘蔗，而地主不願，認爲不能收租（若直接：四川通行定額穀租）故有不能補救之虞，此租佃制度影響增產之實例也。」）惟在我國現階段的農村經濟情況之下，貧苦佃農自行出售農產，得錢交租，易受商人剝削；在地主方面

5 面積租受，待價而沽，甚為有利，故穀租仍有其流行於必然性。

3 分租 分租亦為物租之一種，其起源較新穀租為早。所謂分租就是由業佃雙方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田中產物。這種制度在法意美西德匈日等國，現仍相當普遍；例如美國分租佃農尚佔全體佃農百分之四五，六（註六）分租在我國，亦甚流行，尤其是在土質貧瘠，災害頻仍的地方。據著者與友人伍啟元先生等共同在兩廣各地調查農村的結果，定額穀租佔極大優勢，但在土地旱瘠之區，則通行分租制。

分租制可大別為兩種：

- 一、普通分租制 地主供給土地，間或供給一部分資本，其餘資本及全部勞力則由佃農提供。我國通行的分租制屬於這種，美國的 'Share Renting System' 法國的 'Metayage' 意國的 'Mezzadha' 亦屬於此制。（註七）
- 二、特殊分租制或名耕工佃種分租制 地主除供給土地外，並供給建築物及一切資本，佃農只出勞力。美國南部棉業區流行的 "Cropper System" 便屬這種分租制。美國南北戰爭後南部諸州的黑人缺乏土地及其他資本，而墾殖地的地主缺少勞力的供給，因此產生特殊分租制度。（註八）這種分租制在我國並不普遍，大都只見於土地瘠瘠之區，且有沒落的趨勢。在此制下的佃農其地位與傭農類似，但亦有幾點差別：第一，他應分配農產物，而非受取工資，收成豐歉對他直接利害關係；第二，他負有經營農場之責任，工作有相當自由，非純受地主的驅使；第三，他的勞力只限於一定的佃耕地。

不論是普通的或特殊的分租制，分租辦法，不全相同：

- (一) 分租通常是以契約或口約訂定業佃雙方應分的成數，但亦有不先訂定分租成數，而在每年收穫時，駕臨時議定分租比例的。
- (二) 分租通常只分正產物，但亦有兼分副產品（如榨樹蜜糖）的。
- (三) 分租有祇分一季的，有各季都分的。

分租與穀租同屬物租，與錢租相對，但在另一方面，穀租與錢租同屬包租（即均不問歲收豐歉，每年交納定額地租），而與分租相對。關於物租的利弊。從地主方面說，分租的主要利點為：豐年收入可較多，對於農田生產可參加意見，可督促佃農努力生產；其主要弊點為：遇着荒年，收入短少；負責監督，頗費時間。從佃農方面說，分租的利點為：自己不需預備許多資本；自己農事經驗不夠，可得地主指導，荒年不致遭受重大損失；其弊點為：豐年增多的收穫，不能獨享，工作興趣不免蕭條。且經營農業，土地的部分不變，生產可因佃農之多投勞資而增加，此增加的收入，理應歸佃農享有，今由地主與佃農照分，自不公平。從社會的觀點說，分租的利點為：豐年業佃同享，歉年危險分租，彼此休戚相共，增加農村共同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分租比例依照習慣，解除租約無甚必要，故租佃關係常能持久，農村社會因而安定；地主供給資本，對缺乏資金

的佃農甚為有利，投資不勞力而得其用；分租之弊為業佃雙方均不願多投資本，佃租不願多出勞力，故農耕難現集約，農業不易改進；農田產額多少，依關地主收入，因此地主對於佃農經營之自由（如選擇作物種類），不免加以限制；收穫量之多少及所分穀物品質之良窳，每每引起糾紛。就分租之缺點而觀，此種制度實為農業技術進步的社會所難容。故在近世西洋各國，分租制有沒落的趨勢。例如法國在大革命前，分租盛行於全國，十九世紀初以後，逐漸衰落而代以普通的定額租制，到了該世紀末，只剩幾省才特別有分租制。德國也曾行過分租制(Theilben)，但現在除尚可發見於巴登(Baden) 施瓦本及其他極少數區域外，幾已絕跡。（註九）

分租制在農民貧愚農業技術簡單而天災頻仍的國家（如中國）或區域（如美國南部）却仍有其流行的必然性。

4. 錢租 佃農每年付給地主以定額貨幣，是為錢租。它是商品經濟及貨幣經濟發展而農業已商業化之後的產物，是現代歐美各國最通行的地租形式。但在中國尚未佔優勢。祇在下列幾種情形下比較廣泛採用着：

第一、交通便利，商品經濟發達之區（如渤海沿江及鄰近都市之區），農產易於售現，錢租常較通行。（西康為我國經濟落後省份，著者在該省調查農村未發現錢租或租。）

第二、土地生產力較大而災患較少之區，農產豐足，佃農交錢租的較多，但長江流域人口密度高，地主以土地為奇貨可居，對於劣田反更要佃農交付錢租，以免荒年欠租的麻煩。

第三、如果地主是不在地主，多願收錢租，因較便於收取。

第四、集體有土地（如官田、旗田、校田等）多採用錢租，取其便於計算與保管。

第五、栽植經濟作物的佃地（如桑田、菜園、果園、麻田、棉田、菸草地等），多付錢租，因為這些作物是出賣以換貨幣的。

第六、富農多交錢租，例如廣東番禺，富農佃耕的土地，百分之八十三是付錢租的，而貧農所耕的佃地，則大半是付物租的。（註十）

在錢租制度之下，通常地主祇供給土地，確有極少數兼供衣食。據實業部的八省調查，錢租在民十三年至二十三年間有增加的趨勢。抗戰以來，農產價格激漲，地主願將錢租改為物租，現在田賦改徵實物，錢租自更不為地主所願採用，故據各方調查，近年錢租似有減少的傾向。

錢租制度的優點，在地主方面是收租便利，收入固定（假定貨幣價值不變），在佃農方面是可得經營的自由，以求額外收穫。在社會經濟上看，錢租可促進農業企業化，租金數額可較適當，且租佃關係簡單，可免許多糾紛。但我國佃農經濟能力薄弱，知識淺陋，農產價格易受地方商人操縱而不穩定，交付錢租每每極感不便，且不免遭受重大損失。至於戰爭時期，物價高漲，地主多要求改錢租為物租，每每引起業佃糾紛。

以上四種地租形態，方租已是不足重視的遺物，其餘三種形態的分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結果，有如下表：（註十一）

省 份	錢 租%	穀 租%	分 租%
察哈爾	一八·七	五一·六	二九·七
綏遠	三一·二	二三·一	四五·七
寧夏	四六·一	一八·五	三五·四
青海	一〇·六	五三·八	三五·六
甘肅	一四·三	五一·二	三四·五
陝西	一五·一	五九·〇	二五·九
山西	二七·〇	四六·三	二六·七
河北	五二·三	二一·三	二六·一
山東	三〇·四	三〇·五	三九·一
江蘇	二七·六	五二·九	一九·五
安徽	一四·一	五二·五	三三·四
河南	一六·五	三九·五	四四·〇
湖北	二〇·二	五八·〇	二一·八
四川	二六·四	五七·八	一五·八
雲南	一四·〇	六一·一	二四·九
貴州	九·六	三九·九	五〇·五
湖南	七·四	七四·二	一八·四
江西	七·一	八〇·一	一二·八
浙江	二七·二	六五·七	二·一
福建	一九·二	五五·五	二五·三
廣東	二三·九	五八·四	一七·七
廣西	六·三	六五·二	二八·五
平 均	二一·二	五〇·七	二八·一

觀表可知全國平均以穀租為最通行，佔百分之五十一，次為分租，佔百分之二十八，錢租較少，只佔百分之二十一。分省觀察，則穀租幾乎在各省均佔優勢，錢租較盛行於墾殖區的綏遠寧夏二省及沿海沿江商業較發達的魯、蘇、蘇、浙、川、鄂、閩、粵諸省。在另一方面，分租則特別盛行於經濟比較落後和農業風險較大的西北、北方及西南各省，如綏、察、甯、青、甘、魯、贛、皖、黔、桂。

我國有些地區，存在着介乎穀租與錢租之間的折租制度。所謂折租，就是以定額穀租，每年按照市價，折成現錢交納。此種制度幾全不行於西洋各國，只是德國於上次歐戰後，因馬克跌價甚劇，定額穀租於地主不利，曾暫行折租之法。

東方各國，部分實行此制者甚多，例如日本旱地租佃，頗多採用此法者。我國亦有

一部分地方行之，此始為物租到錢租的過渡。著者在西康未發現錢租，但卻有依地主之意以穀租折成現錢者。折租之制，有數辦法：第一、農民缺乏商業知識，折算的市價每由地主或其代理人製造或設法提高，例如江蘇崑山蘇州吳江等縣，折算之價即每畝市價為高。第二、地租分釐，既每年隨穀價而定，農業經營變成了投機性事。

我國許多地方，盛行一種押租制度，此為西洋各國所不經見，但可見於日本。押租就是佃農租地時，向地主交納一筆押金，其性質不外作地租的保證，如佃農欠租，則主依數從押租中扣除，如不欠租，則於退佃時原數歸還佃農。按一般慣例，押租的高低與地租的高低成反比，就是交押金×多，地租愈少，但其比例未必相稱，地主常徵收過高的押租，按年生息，以增加地租實額。佃農通常缺乏資金，今於租佃田地之始，須納數目甚大的押租，其不陷於負債而乞憐於高利貸者甚希。若佃農儘量減少農業經營資本或生活費用，以湊足押租，則有礙農業生產的再擴大，或壓低農民的生活程度。交押租的租佃，其期承較長，長期間的貨幣價值不免變動，當退佃還押時，如貨幣購買力增高，於地主不利，減低則於佃農不利。再者，押租是匱乏為佃農的極大障礙，因為佃農非積有足額押租的金額，不能承租土地。可見押租制度，殊非良制，對於佃農的害處尤大。但在永佃盛行的地方，佃農繳了高額の押租，有時就取得了永佃權或田面權，亦未必是完全有害。

押租雖係交錢，但不是錢租總要交納，物租亦常須繳交，所以押租的分佈很廣，其名稱亦因地面不同。（大致東北各省多稱押租，頂骨，押契錢；西北各省多稱押地金，讓租錢；北部各省多稱押錢；保證金，押地錢，讓錢，借款，借頭，中部各省多稱押租，承租洋，基脚費，填租，進莊，頂骨，讓錢，讓銀，押租，墾莊，報價，討田禮，上莊，仁禮，批禮，穩租，乾租；東南各省多稱按腰，租根，聘耕金，代根金，關頭錢，西南各省多稱押佃，墊銀，佃銀。）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註十二）在有報告的二十三省三五九縣中，有押租的縣數為一六九，佔百分之四十七。分區觀察。華北區有押租縣份的百分比最小，為百分之二八·七，此殆因該區土地所有者多係自耕，且分額盛行，其次東北區亦以類似原因，只佔百分之四五·〇。其餘各區，押租極普遍地存在，而南區的百分之八四·六為最高，依次為華東的百分之六四·八，華中的百分之六二·五，華南的百分之五〇·〇。又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二十二省二千處調查，（註十三）押租金的總數佔百分之二九·五，此與立法院調查，頗有出入，或因一係以縣為單位，一則以處為單位，其調查方法亦不盡相同，準確程度並不一致。文化館的調查結果，在百分比上雖與立法院的調查，頗有不同，但同樣指出華北各省的押租的地方最少，中部各省押租比較通行，尤其長江上游的四川，有押租處竟佔百分之九十六。至於華南各省，押租較不流行，押租的盛行，與定額錢租和錢租的優劣，不在地主之多，佃農佔全體農民的股份之高，契約的關係漸趨重要而身份關係減弱，都有密切的關係。

在結束本節以前，有一點問題值得提出一談，就是有些學者曾由我國地租的形態論斷我國農村社會的性質。有一派人，例如 A. polyakow 以為錢租已在中國逐漸通行，因

此斷定中國地租已是資本主義的地租，中國的農村社會已資本主義化。(註十四)另一派大則以為中國地租仍以物租為支配的形態，且尚有力租的存在，因此斷定中國地租是封建的地租，中國農村還是封建的農村，主此說者甚多。其實以上兩派的意見都只看見其相的一面，並且這種爭論殊無多大價值，因為第一，中國地租的主要形態雖然不是錢租，幾何錢租通行可以象徵資本主義，中國的農村豈還不能說是資本主義化？第二，力租的確是封建社會地租的特徵，但力租在我國已是不足重視的遺留；物租(或幾是分租)的通行，則殊不足以證明封建制度的存在，日本農村已稍資本主義化，但該國地租仍以物租為最普遍，美、法、意三國分租仍極流行，難道這三個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也還是封建的農村嗎？第三，要判斷農村社會之為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決不能祇根據地租的形態，必須從許多因素去看，並且還須就整個國民經濟以至國家政治形態上去看。第四我國幅員廣大，各區域自然環境不同，受現代經濟政治勢力影響的遲早深淺不同，因此各區域農村的情形不甚一致，在未廣泛地深入地研究以前，務難判斷整個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

二、地租的形態及其高度

地租問題中最重要項目有二：一為地租的形態，這是質的問題；二為地租的高度，這是量的問題。以上只討論了地租的第一個重要問題，今再論地租的高度。

地租的高度，可從幾方面去看：第一，我們可看，佃農交給地主的產物或貨幣數量：

- (1) 穀租 要求出全國的穀租額(例如每租繳穀若干)，或比較各地租額的高低，至為困難，因各地租穀種類隨各地主要出產而不同，各地的度量衡亦不一致。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了這些困難，曾將各地穀租額化為貨幣數量，得出二十二省普通穀租值為四·二元，最高為二十四元，最低為二元，若分區觀察，南方沿海各省和西南各省租額較高，多在五元以上，中部各省次之，多在三·五元左右，北方各省最低，多在三元以內。(註十五)但各區農產價格不同，這個比較很難準確。
- (2) 分租 據中農所調查，在分租制度下，地主所得百分比，以百分之四〇—五〇為最多(佔全體分租件數百分之六一·七)，其次為百分之三〇—四〇及百分之五〇—六〇。若化為貨幣數量，二十二省普通分租值為四·六元，最高二十元，最低四角。(註十六)分租租額的高低，與地主供給資本的多少，極有關係，所以各地租額要作正確比較，甚為困難。據實業部民二十三年之八省調查，各地分租率，地主不出資本者，得農產收穫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供給全部資本或一部分資本者，可以得收穫百分之七十左右。(註十七)
- (3) 錢租 據中農所調查，二十二省錢租額普通為三·六元，最高二十元，最低每季

大抵南方沿海各省及西南各省租額較高，而北方各省較低。(註十八)

以上已將各種地租的種類，略加敘述。據各種調查，各省租額相差殊大，一省之內各地方租額亦極不同，並且每一塊佃地的租額與他塊佃農不同，推其原因，約有以下數種。

- 一、地租是使用土地的代價，一般價格的決定，基於供求的關係，各處耕地的需供情形不同，地租的高低自異，大抵耕地人口密度高，佃農成分又高的地方，競爭租地的人較多，則地租自較高。
- 二、地租的根源是土的純收益（在理論，經濟地租即土地純收益），故土地的性質愈肥，位置愈優，其生產力愈大，純收益愈大，因而地租亦愈高。所以同一區內，土質肥沃的地，其租額較瘠瘠之地為高；又鄰近都市或市場，交通運輸便利的土地，租額亦較高。
- 三、天災（如水旱虫風）頻仍或人禍迭起之區，農作物常受損害，租額每不能太高。
- 四、地主供給農業資本（例如種子，牲畜，農具，肥料，風車，灌溉器具，房屋等物）甚多，又須担任管理監督之責的，租額必高，因其中包括了資本利息及管理工資（Wage of management）。在分租制下佃農所付租額通常較高，即因此故。
- 五、佃農所交押租低，或沒有交押租，則租額高；押租高，則租額低；因繳納押租，須計押租金所生的利息，這筆利息，就是等於佃農預付的一部分地租。押租高低各地不一，大抵南方各省較北方各省高出二倍至三倍，殆因南方人密地肥，農田收穫較豐，押租易較為高。押租數額之議定，或以地價的幾成為準，或以一年地租的幾倍或幾成為準。
- 六、種植高度商業化農作物的田地（例如桑地，菜地，棗地，棉田等），收益較大，地租每較高。
- 七、田面權屬於佃農者，租額較低，因佃農對於田地既有部分所有權，這部分地權的使用，無須給付代價。
- 八、集體地主的田塊，租額較低，因此種地主多是公共機關或公益團體，而租地的佃農每每是組織中的一員。
- 九、此外，如租佃限期的長短，荒歉是否可以減租，佃農增進或擴充地方的可能性，農產價格的高低，以及地方上的風俗習慣等等，對於租額高低，都有影響。

測量地租高度的較好方法是求出「租率」，這又可分數種：第一，租額佔產額的比率；第二，租值佔土地價值的比率或購買年；第三，租值加押租利息，其佔出產價值或土地價值的比率；茲分述如次：

(1) 租額佔產額的比率，這是從每畝租額佔每畝總產額的或數，以見地租的高度，只適用於穀租或分租。就立法院統計處，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內政部的調查結果觀察，（註十九）我國穀租額及分租租額，約佔總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弱，這是佃農每年要以快到一半的出產，交納給地主。前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說當時佃農要以所得的一半交租，這二千年前的情形，竟仍流行於今日。茲將立法院的統計，列表於下：（租率高低，往往視種子農具耕畜等是否由地主供給而不同，此表所示的係地主不供給這些資本的租率）。

	正穀租率：			正分租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水田	四六·三	四五·二	四六·八	五一·五	四八·〇	四四·九
旱地	四五·三	四四·六	四一·四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六

由上表可知水田租率較旱地租率為高，水田的生產力較大，其租率稍高自不足為奇。

(2) 租額佔地價的比率或購買年，錢租的高度，可以其每畝租值佔每畝土地價值成數，測量而得，穀租和分租的租額，亦可化為貨幣價值，以互相比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種地租形態下的租額佔地價的百分比，有如下表：(註二十)

省別	穀租	穀租	分租
察哈爾	三·九	四·四	四·九
綏遠	六·四	一四·四	一三·〇
甘肅	一〇·四	一二·〇	一三·七
陝西	一〇·一	一三·〇	一二·六
山西	六·二	五·〇	六·二
河北	七·三	七·六	八·一
山東	六·〇	一八·八	二〇·八
江蘇	八·七	七·八	一二·八
安徽	九·四	九·四	一六·四
湖北	八·三	六·八	一三·六
四川	一·四	一四·五	一六·九
雲南	一三·九	一六·六	一六·八
貴州	六·二	一三·四	一二·一
湖南	一七·四	一七·四	二八·五
江西	一九·二	一八·一	二六·八
浙江	九·六	一〇·三	一三·二
福建	一七·八	一九·九	二一·〇
廣東	一七·〇	一九·〇	一五·四
平均	一〇·〇	一二·九	一四·一

由上表可見十八省平均錢租佔地價百分之二一，穀租佔百分之三一，分租佔百分之二四。錢租率之所以較低，大概因為地主直接收入貨幣，不像穀租之有折耗的損失，即可免去換取貨幣的麻煩。分租租率之所以較高，則因為分租制下，地主留較大的風險，(荒年歉收，地主與佃農同遭損失)，供給較多的資本，甚至參加一部分管理的工作。美國及其他國家，分租租率通常也是較高，可以證明。又就各區觀察，南方各省如湖南、江西、福建、廣東等，租率較高，這大概因為東方土地生產力較大，而佃農亦較多。

許多學者喜以購買年 (Purchase years) 測定地租的高式。所謂購買年，就是每年地租累積至等於土地購買價格所需的年數；其計方法，是以每畝地租除以畝地價，購買年多，表示租率低，購買年少則表示租率高。此法既是以地租與地價關係計算，即可按據上表算出：錢租的購買年平均是九年強，穀租八年弱，分租七年強，是見我國錢租年是很短的。按歐美各國的購買年，大都較我國長得多，例如現在德國購買約為二十年，英國約自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3) 租值加押租利息，共佔田產價值或土地價值的比率，按各地一般情形，押租額與地租成反比；若不將押租利息加入租值，則難得真正的租率。我國押租值佔地價的百分比甚高，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平均約佔百分之十二，所以若不計及押租利息，則難明地租高度的真相，據陳正謀先生根據文化教育館調查所得的材料而用此種統計的結果，各省物租率平均為出產價值百分之四三·二五，錢租率平均為土地價值百分之一〇·五一；各省情形詳如下表：(註二十一)

省 別	平均租率		省 別	平均租率	
	物 租	錢 租		物 租	錢 租
浙 江	四二·四四	九·六二	貴 州	五一·三九	一〇·三一
江 蘇	四〇·二六	九·七九	雲 南	四三·四三	一〇·九八
安 徽	四〇·三六	一〇·四二	河 南	四六·五六	一〇·九九
江 西	四二·六三	一一·八四	山 東	四六·四五	七·〇五
廣 東	四四·二二	一一·八四	河 北	四九·一三	九·三五
湖 北	三八·六二	一一·五〇	山 西	四一·〇六	一〇·六四
四 川	四九·〇六	一一·六三	陝 西	四〇·〇六	一五·〇二
福 建	四四·七四	一一·一九	甘、寧、青	三〇·九二	九·八七
廣 東	四二·七五	一〇·六九	察、綏	三七·五四	一一·七七
廣 西	四三·〇五	一〇·五〇	總 計	四三·二五	一〇·五一

關於上表，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將押租利息加入租值，則租率理應較高，但上表所示的平均物租率和錢租率反較本節第一二段所述的租率為低，這也許是由於各個調查的範圍及可靠性有不同，還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上表所示的租率係單以租主不供給種子肥料耕畜而說的。第二，由上表可見無論物租或錢租，四川都是租率最高省份之一，而本節第二段的表上，四川租率並不算最高，這大概是因為四川押租普遍而且押租額

高。第三，就上表觀察，地租率以貴州四川河北三省為最高，約百分之五十，河北山東次之，都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甘、廣、青、察、綏，鄂各省的租率最低，都不到百分之四十，而甘、青、青平均不到百分之三十一，其餘各省在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錢租率則以陝、鄂、川、湘等省為最高，以魯、冀、浙、蘇等省為最低。

以上幾個測量地租高度的方法，似均不甚完善，因為佃農還有許多的額外負擔都未計算在內，且有的佃農是預付地租的，預付的利息亦未計算在內，所以上面幾種測量地租的方法，實際上都未把地租高度的真相，完全道出。但就以上的敘述，亦已可見我國地租之甚高，就是我國佃農每年須以差不多一半的產物交給地主，租值佔地價的百分比很高，購買年很短。較之各國，我國的租率自然是太高了。但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我國租率高的程度並不及農村借貸的利率。由本節第三段的敘述中，可知分租的租率最高；錢租次之，錢租最低。分租的租率雖最高，僅合地價年利一分四厘，而農村一般貸款利率多在二分至四分之間，平均約為三分，（註二十二）實遠過之。又錢租租率平均僅合一分一厘。據中文化教育館調查，且有四分之一的錢租是在六厘年以下（註二十三）；這更可見租率比起農村利率，不算太高。所以地主投資土地所得的利息尚不及放債的利息。許多資產者之所以仍願投資土地，當係因為這種投資比較安全，且「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勢」，可以增高自己的社會地位。（按各國土地資本的利息，亦較其他資本利息為低；但租率較小，這大概因為土地投資安全的程度與其他投資安全的程度之差，在我國較大，而我國最重要財富尚為土地，有了土地特別能增高社會地位。）從農業政策的觀點，我國地租應減低，農村借貸利息亦應設法壓低，且因地租與流行利率有關，故要減輕佃農所受的地租壓迫，必須同時壓倒高利貸，我國農村地主與高利貸者每每是二位一體，所以租佃制度的改革與新式農業金融制度的發展，必須同時並進。

我國地租過高，一般學者同認為是一個嚴重的農村問題。例如卜凱教授，認為現行地租實高於公平地租。他的決定公平地租的方法，是將地主與佃農兩方所分配的農場總收入的多寡，按着他們兩方總支出的多寡，而成正比例的分配。據他研究結果，收入多寡並不與支出成正比例，地主所得的地租應當減去百分之二二·一。（註二十四）這與國民黨所主張的二五減租，正相差不遠。當然公平地租的決定是很困難的，因為農業有地域性，且農業情形及一般經濟情形常在變遷，公平地租的數額自亦不能不隨地隨時而有不同。有人解會公平地租為「雙方所講的義務和所得的權利成正比」（註二十五），但權利義務是抽象的，不易精確測量的。又公平地租可解釋為經濟地租（Economic rent），但經濟地租的數額亦殊不易釐定。所以公平地租總是不易決定。卜凱的說法，可說是聊備一格而已。

佃農議價的能力低，又沒有較好的其他出路，政府實際上並未厲行減租政策，所以佃農只好受高度地租的壓迫。這種壓迫且有加重的趨勢。據各種實際調查結果，若干年來，地租頗有增加；有些地方，在幾年之內，增百分之二十至六十，甚至增一倍（註二

十六。單就地租本身的增加來看，每每得不出正確的意義，必須以地價和穀價的指數同時觀察，下表指示出一九〇五至一九二四年幾個地方地價，穀價及地租高漲的指數（註二十七）

地名	統計年份	地價指數	穀價指數	錢租指數	穀租指數	分租指數
江蘇 崑山	一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二〇〇	一六二	—	一五七	—
	一九二四	三九四	二八八	—	三九六	—
江蘇 南通	一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四六	一五五	二〇七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九二四	二四九	二七二	三一六	二七二	二七二
江蘇 泰賢	一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九	—	一四五	—	—
	一九二四	二〇〇	二五六	二六一	—	—
安徽 來安	一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三三	—	一五〇	—	—
	一九二四	二〇〇	—	二五〇	—	—
安徽 宿縣	一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二三	一五八	八〇	—	一五八
	一九二四	二二〇	二四六	一五三	—	二四六

由上表可見各種地租的增加率，大致比地價和穀價的增加來得快。地主加租，多用幾個加租的方式，就是藉故撤舊佃換新佃，從中加租，自然也有直接向原來佃戶加租的。

地租增加的原因，似甚複雜，其主要者不外為：第一、人口增加，於是方面對於耕地的需要增加，以前無人過問的土地，今亦有人墾種或租種；另一方面對於土地產物的需要增加，穀價高漲；這兩方面都可使地租上漲。第二、一般農民，因受種種經濟壓迫，失地漸多，租佃時的評價能力漸低，地主乃可以設法加租。第三、不在地主增加，代理收租人，每每從中加租漁利。第四、地主的賦稅加重，以之轉嫁到佃農身上。第五

地主一方面受外來的經濟壓迫，一方面受高度物質慾望的引誘，乃不得不設法提高地租以應需要。各地地租的增加，又常有特殊原因，例如廣東在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間，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失業華僑歸國者衆，土地需求增加，地租乃增，又在那時期內，因為匯價好，富有華僑匯款回國者多，造成地價高漲，新地主買地貴，出租價自高。抗戰以來，根據各方報告，因穀價地價的高漲，各處地租和押租均有提高的趨勢。民國三十年，四川水稻區成都平原等縣租額最高加四分之一，押金平均由六十兩（一兩合一元四角）增至一百兩，旱地區峨邊仁壽南充等縣租額最高加三分之一，押金平均由十兩增至三十兩。重慶附近谷地主多召集佃農議約加租，例如民國二十九年十租租穀，二斗大豆，三十年則加至十四租租穀，三斗大豆，據云加租係因要完納戰時捐款，且穀價增高甚多，若佃農不允加租，則出之另佃，因此釀成地佃糾紛。陝西與隴南的情形，大致同四川相差不遠。西南東南各省除雲南外，如桂、浙、贛等省皆盛行分租制，租額多數提高一成，如原來主五佃五春，今則改為主六佃四，押金亦隨之提高一成至五成。此外，如廣西天河河池等縣，現在佃戶須負擔田賦的半數，這是地租增加的另一形態。（註二十八）

（註一）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G九頁引自 Bell, Charles, *The People of Tibet*, London, 1928.

（註二）同上年鑑，G九——一〇頁。

（註三）陳正謨，農工僱傭經濟及需供狀況，五三——三六頁。

（註四）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附第一表。

（註五）同上。

（註六）Agriculture Yearbook, U. S. D. A, Washington 1923, pp. 500—600

（註七）Gea, W, *The Social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Brandt, K, "Form Te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Research*, May, 1937,

Yoder, F. R,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h, VII; Hunter, N., *Peasantry and Crisis in France* 1938,

Scott, 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A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1930, p. 11

（註八）*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Form Tenanc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Landlord and Tenant?;

（註八）Raper, A. Preface to *Peasantry* 1936; Yoder, F. R, op. cit, pp 148, 151—153.

（註九）Clapham, J. II,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annary*, 1815—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1th edition, 1936, pp. 161, 199,

- (註十) 同註二十六。
- (註十一)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據下鎮之字三卷一五二縣一六〇五八六農家調查，分租佔百分之二十二，錢租佔百分之二十五，穀租及折租佔百分之五十七，租工佃種分租佔百分之二。(見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19.)
- (註十二) 又據實業部八省調查，穀租佔百分之四十六，分租佔百分之三十五，錢租佔百分之十，折租佔百分之七，租工佃種分租佔百分之二，預租佔百分之二。(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第七章租佃制度，頁五——五七頁)。請參閱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及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48。
- (註十三) 「中國佃農承佃時的押租問題」(統計月報第九號，廿二年二月)。
- (註十四) 同註四書。
- (註十五) A. Polakowski, Agrar. problems, 1928, H. 4, S. 392。
- (註十六)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
- (註十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六六五頁。
- (註十八)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
- (註十九)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六期，農情報告四卷四期，內政公報，五卷一二期。
- (註二十) 農情報告，三卷五期。
- (註二十一) 同註四書第三十四表及五十四表。
- (註二十二) 參閱拙著「現階段我國農業金融組織之檢討」(青年中國季刊一卷三期)。
- (註二十三) 同註二十一。
- (註二十四)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65。
- (註二十五) Yoder, F., Republic, 1928, P. 100。
- (註二十六) 東北方面，見陳翰笙主筆，黑龍江流域的地主與農民；廣東方面，見 Chen, H. S.,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ast China, P. 69, 湖北方面見 Ma, F. Y., "The import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Rural Cooperations" in Agrarian China, Part I, 江蘇方面見 Ma, F. T., "The Tenancy Dispute between Jsungmin and Chiohtung and the Cultivator Owning his Land" in Agrarian China, Part I.
- (註二十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租佃制度章。
- (註二十八) 三十年七月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雲南省呈貢縣人口統計的分析

戴世光

- I 前言
- II 性別與年齡
- III 婚姻狀況
- IV 教育程度
- V 職業
- VI 結語

I 前言

人口的範圍甚廣。從事研究者可由幾方面入手，而由人口數量及其組合來加以統計分析，比較更為重要。依此目的，國立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曾于民國廿八年在雲南省呈貢縣舉辦全縣人口普查。（固然該普查同時注重調查統計方法的試驗；但該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可以勿需加以討論。）並于廿九年，編有該縣的人口普查報告（註1）出版。其中第九章統計結果即專發表與該縣人口有關的各種統計資料。但因該報告性質的關係，對統計資料僅事表列。若就人口統計的立場，實有進一步分析解釋的必要。此處所謂分析解釋實含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統計本身。我們須指明人口現象應該如何用統計數字來描寫，同時藉分析來說明歸納統計數字的方法。第二是分析推論人口統計資料所顯示的問題，當然以呈貢縣七萬人口率為論列，似乎是數目太少，不足以供給我們社會科學對我國人口數量及組合所需要的智識。不過，若退一步來說，至少我們可以用兩南農村社會作範圍，以這樣的觀點，來分析各種與人口有關係的各種問題的性質，庶能供給一種比較近乎事實的概念。

本文因資料有限，僅擇人口中幾種重要的事實，計有：性別與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及職業等四方面。在假定各種統計資料全有較高的準確程度之狀況下，從事分析解釋，間或表列我國其他縣份的人口統計，及國外資料以作比較。

（另外一點作者須先聲明者：即本文所根據的呈貢縣人口統計資料，因已在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中發表，在本文中不另行表列。讀者可參閱該報告70—102面。本文中尚有摘要表，所有呈貢縣人口統計資料統由該報告摘要計算而得。故未列資料來源。）

II 性別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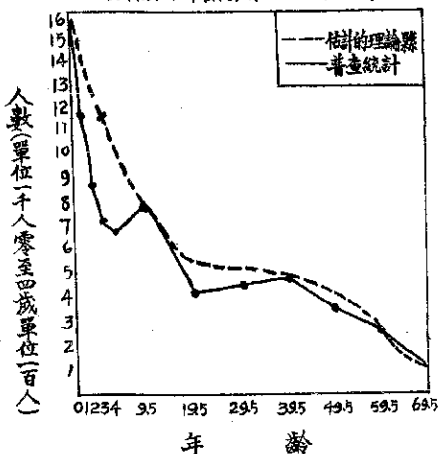
在人口統計中，性別與年齡的分配是二重要的一種描寫。其關係人口的生命繁枯盛衰者極大。茲分別由幾方面來分析呈貢縣人口的性別與年齡分配所透露的意義：

(一) 年齡分配的修正

呈貢縣的人口普查是在民國廿八年春季舉行的。人口標準係採住所人口：調查時凡通常住所是在呈貢者即加以調查；否則如室外者縣謀生者或被征調出征者，其通常住所不在呈貢，按住所人口標準自然不應計入。結果是全縣人口女多于男，普通性比率是90.7，即男子對一百個女子的比數，這種結果是受事實偏誤的影響，一部份男子曾被徵調當兵；一部份出外謀生，通常離家在外，這種情形在男女年齡分配中可以顯著的指明。按男子年齡分配，從15歲到34歲的兩組人數都顯得缺少。由第一圖及第二圖中即可看出。作者爲了根據年齡分配來研究呈貢縣人口的特殊變動起見，因而用自由畫法代年齡分配修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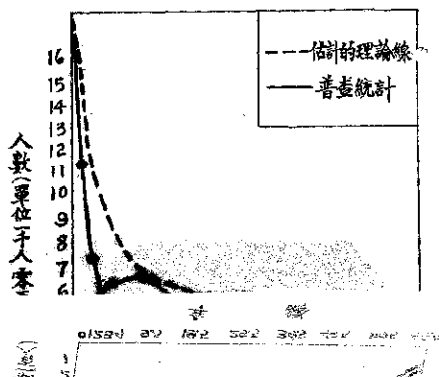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呈貢縣男子年齡分配 民國廿八年米



*資料來源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第75面

第二圖

呈貢縣女子年齡分配
民國廿八年*

*資料來源：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第75面

假定出生率及死亡率之變動不大，則修勻者可代表呈貢縣人口男女年齡常態下的曲線，在第一二兩圖中，原則上其直軸每單位代表一千人。不過五歲以下的各年齡組人口數量變動較大，所以仍按一歲一組。由縱距論是比前者小十倍，因而這一段直軸的單位是代表一百人。如此方能看出整個人口年齡分配的趨勢來。結果以實際的分配與常態趨勢作比較，不論男女全可以看出有三部份是顯著的缺少：一為二歲到四歲的嬰兒缺少；一為15—34歲的男子缺少；（女子則僅15—24歲年齡組有相同的現象。）另一即45—54歲人口缺少。缺少的程度可先由常態趨勢線讀出估計的人數，再假定估計人數為真數值，以之與普查統計比較。缺少的程度若以百分比示之，即得第一表中所列者：

第一表：呈貢縣住所人口各年齡組之相對

差別估計

年齡組	男子差額 百分比	女子差額 百分比
0	—	—
1	15	16
2	29	37
3	36	40
4	33	30
0—4	22	20
15—24	23	9
25—34	13	0
45—54	9	12

嬰兒組的差別，可以有兩種解釋：一係近三四年的出生率太低，一係近三四年的嬰兒死亡率太高。我們以採第二種解釋較為合理。因為鄉間出生率固不能恆常；但亦不應有特別的變動。而且即以呈貢縣的實際情形論，在兩三年前各鄉嬰兒多患疹子，死亡者極多，某村樹林中滿林懸掛死嬰（借缺統計數字）。由時間上估計，應為民國廿六七年間事，這種事實可以增加我們採納第二種解釋的佐證。

壯年組的差別，男子于15—24歲中約少百分之十三；25—34歲約少百分之十三，這種現象不外兩種主重原因：第一是被徵調出征，第二是到外省縣謀生，女子方面則僅在15—24歲年齡組中約缺百分之九。主要原因自然只是到外縣謀生而已。25—34歲則看不出顯著的差別來，想因已過產育嬰兒年齡不便出外工作。

老年組的差別比較不易解釋。但有一特別的情形，即男女兩性都在45—54年齡組中缺少百分之十左右。可能的原因不外是在四五十年前有過嚴重的嬰兒死亡。

如果上面的解釋可靠的話，則我們可以推論得下列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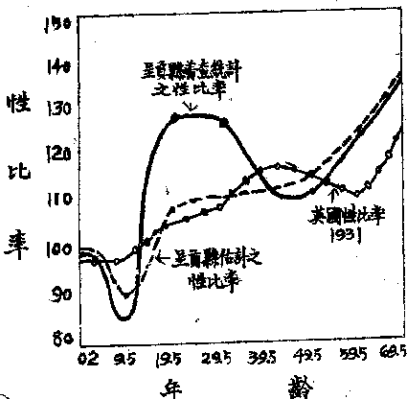
1. 嬰兒死亡率甚高。除去具有常態的高死亡率之外，并且間或由于某種嚴重的傳染病，致有特別高的嬰兒死亡率。其嚴重程度高出常態者約百分之二百左右。
2. 普通農業縣份除非是人少地多，尚未開墾，否則僅就目前的農業生產技術論，其土地多不足以維持人民達到最低的生活水準。這一層由呈貢縣男女出外者多可以想像得到的。因為我國人民的鄉土觀念甚深，苟不為生活所迫，多半寧願留在家鄉裏；而不願

外出。

(二) 性比率的分析

性比率可按總人口的男女比數計算。同時亦可按年齡組計算性比率分配，茲為能與1931年之英國性比率分配（註2）比較起見，我們分別按常態估計數字，及實際材料計算一百男子對女子的比數。（註3）茲列圖如下：

第三圖
呈貢縣人口各年齡組之性比率與英國1931年者之比較



根據上圖，可見。按圖中所示，男孩疾病多取放任態度一躍而成110女子對男子。至70歲時與英國情形大致相似。按一般情形，男

情形，對女病前，下更多之比，下為純

種農村和有集市的鄉村，分別按實際材料計算普通性比率，結果前者為108男子對102.7個女子；後者為100男子對112.8個女子。這種現象可以解釋作有集市的鄉村，易受都市的影響，兼以交通較為方便，男子出外謀生比較容易，而純粹農村男子出外者比較的少，故以鄉間情形論，女子最多之處實為有集市的鄉村。

(三) 宋德波 (Sundbaerg) 氏之年齡分配 (註4)

依宋氏的方法，可將兩種呈貢人口年齡分配加以分析；一為普查統計，一為常態估計，其三分的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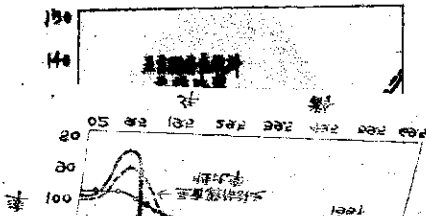
第二表：呈貢縣人口之宋德波氏

外出。

(二) 性比率的分析

性比率可按總人口的男女比數計算。同時尚可按年齡組計算性比率分配，茲為能與1931年之英國性比率分配（註2）比較起見，我們分別按常態估計數字，及實際材料計算一百男子對女子的比數。（註3）茲列圖如下：

第三圖
呈貢縣人口各年齡組之性比率與英國1931年者之比較



根據上圖，可見估計結果與英國者較為接近，間接證明估計結果還接近常態的情形。按圖中所示，男子比數在15歲以前，是男多於女。這由於我國重男輕女的觀念，對女孩疾病多取放任態度所致。15歲以後，女子較男子體質為強，抵抗力大；在20歲以前，一躍而成110女子對100男子之比數，此種比數維持至50歲左右。50歲以後，女子更多於男子。至70歲時幾乎等於三個女子對兩個男子之比數，70歲以上約等於二對一之比，與英國情形大致相同。

按一般情形，男女比數，鄉間女子為多；而都市則男子為多。我們試將呈貢分為純粹農村和有集市的鄉村，分別按實際材料計算普通性比率，結果前者為100男子對109.7個女子；後者為100男子對142.8個女子。這種現象可以解釋作有集市的鄉村，易受都市的影響，兼以交通較為方便，男子出外謀生比較容易，而純粹農村男子出外者比較的少，故以鄉間情形論，女子最多之處實為有集市的鄉村。

(三) 宋德波(Sundbærg)氏之年齡分配(註4)

依宋氏的方法，可將兩種呈貢人口年齡分配加以分析：一為普查統計，一為常態估計，其三分的結果如下：

第二表：呈貢縣人口之宋德波氏

三分法

年 齡	普查統計	估計結果
少(0—14)	34.8	35.9
壯(15—49)	48.4	48.2
老(50—)	16.7	15.9
總 計	99.9	100.0

按式兩種結果全應為穩定人口，換言之即呈質人口的自然增加并不大。按理現在的少年到將來成為壯年，若以（一）節的估計，實際的少年比常態為少，則應保持不增加的狀態，這種現象一直等到嬰兒死亡率減低時，人口又將恢復為較前進的穩定式。至于呈質縣的人口何以屬於穩定式，則實由于高的死亡率與高的出生率互相抵消的原故。假定西南農村與呈質的情形相彷彿，則不妨進而將目前中國的人口視為穩定式，這一點與目下我們根據明清人口來估計現在人口總數頗有關係，因現在我國人口如為穩定式，則不應用過去的自然增加率來作推論估計。

(四)六縣人口的平均年齡

按理為表示各地人口生命的長短，應以平均希望歲數來比較，不過，希望歲數須以詳盡的出生率及死亡率，編成生命表以後，方能計算，我們目前尚缺乏這種材料，但為了作粗略的比較，因不妨根據年齡分配來求平均年齡，本文為估計我國一般農村人口用平均年齡起見，特將曾作過近代人口普查的六縣（註5）人口統計同時列入，在實際計算上一般編製的年齡分配都有困難。因為大部份年齡分配的最後一組是無上限的，僅用「某某歲數及以上」來表示之，這由于在七十歲以上人口非常之少，但其歲數的差別却比較的大，按理這種分配不能計算算術平均數；而應以中位數代表之，所以本節所謂平均年齡實指年齡中位數，計算結果各地平均歲數如第三表。

但這種平均數的大小，要受兩種因子的影響：一是全人口年歲本身，壽命長者多則平均數高；否則反是，另一是生殖率的高低，換言之，即嬰兒數的多少，嬰兒數目多，則平均年歲低；嬰兒數目比較的少，則平均年歲高，如欲合理的比較各地人口平均壽命之長短，一定要設法避免第二種因子的影響，因此作者試用各處四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而代之以平均壽命，計算結果同列于第三表中如下：

第三表：各縣人口之平均年齡

地 別	所 有 人 口 之 年 齡 中 位 數	45 歲 及 以 上 人 口 之 年 齡 中 位 數
江 陰	20.3	54.6
句 容	20.1	53.9
江 寧	20.4	53.4
蕪 湖	22.3	55.2
志 縣	25.3	55.7
阜 陽	24.6	55.3
中國(估計結果)	20	54
日 本(註6)	21.4	55.8
荷 蘭(註7)	20.0	53.8
英 格 蘭 及 歐 羅 斯 (註8)	27.5	56.6
印 度(註9)	25.9	55.1

六種結果以江陰、句容及江甯為最低，而其餘三縣略高，前三縣可認為比較繁榮而相當都市化的半農村縣份的代表；而後三縣則屬純粹農村社會的縣份，由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各地人口的平均年齡是與其都市化的程度成反比例。

此外又代中國作一估計，以與英美印日等國比較，代中國估計時是根據六種結果中最小的數目，因為六縣全是農村，如句容等縣，其都市化的程度也不高，而就一般情形論，都市人口的平均年齡要比村人口者為低，以鄉村最低數字來代表全國，或能適得其平。結果中國估計數字與印度來相近，日本者已較我國為高，主要原因可以說日本的新生體健和一般生活狀況較我國為好。

III 婚姻狀況

這也是人口統計中的一種重要組合，婚姻統計普通分為四類：即未婚、已婚、離婚、寡居。此中「已婚」這名稱詞容易引起誤解，實際上代表的是已婚而其配偶尚存在者，顧名思義不若採取「有配偶」一詞為妥，亦有將「已婚」包括離婚及寡居者，這種分類顯然能脫脫之詞，但所代表的意義却沒有意義，是實縣人口普查的婚姻統計分類，「已婚」係指有配偶而言。這一類的題目雖經標明婚姻狀況，實則仍同時考慮性別與年齡

，婚姻狀況可由年齡來比較早遲，進而推論生育率的高低，並且可以比較男女結婚人數的多少，以測察婚姻問題的性質。本節分析仍以呈貢縣的人口統計為主，分別由幾方面來探討其統計的意義。

(一) 一般的分析

根據呈貢縣人口普查報告第五表所示，有一半以上的男子在15—24歲之間就結婚。到34歲還沒有結婚的百人中只有三個人。據的情形，男子活到65—74歲，三個人中只有一個死了妻子，75以上也有一半死了妻子。在女子方面結婚年齡更早，15—24歲間四個人有三個已經結婚，到25—34歲百人中只有一人沒結婚，寡的情形却比較嚴重，55—64歲已婚的女子差不多有一半死了丈夫，65歲以上，十個已婚女子只有三個有配偶，75歲以上已婚的女子，十個人有九個沒有丈夫。總起來說，在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有配偶的男子為77.8，女子為82.0。上列各種簡單的數字說明下列各事實：

(1) 女子結婚年齡較男子者為早，從此可以推論到各對配偶之間，男子年齡多半比女子者大。

(2) 女子的壽命較長，此處可得一個證明，因為15—24歲有配偶者，男女比數為64比100；而65—74歲獨寡的百分比數為45個男子比100個女子。

(3) 由有配偶的女子的多少，可以估計生育率的高低，呈貢縣十五歲到四十五歲有配偶的女子，計佔百分之85。(美國1931年百人中只有61人)(註10)。因而可以推定呈貢縣人口的生育率是很高的。

(二) 結婚與開始獨居的平均年齡

關於男女結婚年齡本應由婚姻登記統計來計算，人口統計只代表當日的行情，例如35—44歲有100人已婚，這一百人之中各有不同的結婚年齡，其間可能有人結婚年齡是43歲，屬於結婚不久的；其間可能有人在廿歲即已結婚，普查時已結婚了廿個年度，不過為了推算男女人口的平均結婚年齡，作者試用一種估計方法，即以獨居總數自全人口最高年齡組向低的年齡組分別累減之，減盡為止。減盡之處的年齡即可定為開始獨居的歲數。然後再由該處繼續累減有配偶的人數，又以減盡為止，於減盡處即可定為平均結婚的年齡，這種推算方法，只要假定每個人全結婚，僅結婚遲早不同，而且人口比較穩定，同時再根據「當無變次時，則平均數即等於每個變量。」的概念，這種概念運用到此處的理論是這樣：求男子婚的平均年齡，即等於求假定男子全同時婚的年齡，是以將婚的男子數由總人口的各年齡組到減，減盡處即男子同時婚的年齡，亦即平均開始婚的年齡。

以呈貢的人口統計論，作者按這種分析方法，計得男子婚的年齡平均是63歲，女子婚的年齡平均是54歲，而男子結婚年齡平均是廿歲，女子結婚年齡平均是17歲。

(三) 呈貢與我國其他各地人口統計之比較

以呈貢人口普查初步報告64面的各地婚姻統計論，除鄧平省外，呈貢在男女兩方面，已婚的百分比皆較其他各縣為高。但按宋德波氏三分法，呈貢人口比較與穩定式人口

更為接近，如江陰及句容兩縣的人口則應列入前進式，按理結婚的女子人口多，則生育率高；生育率高則人口應為前進式，呈貢的情形是結婚的女子人數固然多，而人口則為穩定式，這種不調合的解釋很容易說明，即前進式人口的構成是由于自然增加率大，而自然增加率是等于出生率減死亡率之差額。呈貢人口的生育率，據前節的推論雖高，并另有高的死亡率來減消，因此呈貢人口才留在穩定式中，僅這一點，即可看出呈貢與他縣的比較，呈貢人口實在是更不幸，因為高的生育配合着高的死亡會使女子健康及一般家庭的經濟情形都受到壞的影響。

我們再由結婚人口的多少以測各地都市化的程度。由第四表的統計中也可以得到合理的答案。按理凡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其男子結婚為遲；結婚遲則其男子未婚者佔男子人口總數之比數大。農村社會文化水準較低，男子結婚較早，同時如男子結婚太早，家室之累自然影響到青年人讀書上進的志願。反過來看，農村男子為生計所迫，只得從早謀生，并需要早結婚可得妻子代為照料並幫助耕稼。因此早婚與農村經濟狀況是互為因果的。在六縣之中，江寧，句容，蘭谿男子未婚者佔有男子人數的百分比較高，查在一半以上。定縣稍低，呈貢次之，鄒平更次之。我們可以反着推論前三縣都市化的程度較高，其餘者稍低，這一層與按人口平均年齡的推論大致相同，僅蘭谿情形是不調和的。不過未婚人口的多少，除了與結婚遲早有關係外；尚與人口年齡分配有關係，假使結婚年齡相同，凡屬前進式的人口，未婚者百分比大；穩定式者未婚者百分比次之；後退式者未婚者百分比最小，解着多。

最後容我們再按本節(二)計算結婚平均年齡的方法求代五縣計算。結果如下：(註11)

第四表：五縣男女平均結婚的年齡估計

地 別	男子結婚的 平均年齡	女子結婚的 平均年齡
句 容	21.4	16.5
江 寧	23.9	17.2
定 縣	24.4	17.7
蘭 谿	26.3	17.4
呈 貢	19.6	17.1

由上列數字，可以對我國男女結婚的年齡得到一個大致的概念，女子出嫁的年齡平均是十七歲，各地全差不多，男子結婚的年齡出入比較大，最高的如蘭谿；最低的如呈貢，這種區別，可有兩種，主要的解釋：如果某地男女結婚年齡都表示較高或較低的情形，則可以據之估計該地都市化程度的深淺，如果某地只有一種性別的結婚年齡較高，則多半由於性比率的偏大或偏小。例如蘭谿男子的結婚年齡平均是26.3，比其他各地為高，這是由于蘭谿的普通性比率是 125.3。(即100女子對125.3男子)男多子女，男子

結婚困難(註12)。因而結婚年齡較遲。

(四)『婚年係數』

以前段的解釋，未婚者人數的多寡是與總人口的年齡分配，和結婚的平均年齡大小兩種情形有關係，假定結婚年齡平均來說，各區域顯著的差別，前進式的人口應有較多數的未婚者，換而言之，未婚者的百分比數要比較的高。凡屬于穩定的人口及未婚者要比較的少，後退式的人口，未婚者要比較的多，如果人口式相異而某區域的結婚平均年齡較遲，則會增加未婚者的人口，因為這種關係，我們最好將人口式的影響消除以後再來推論結婚年齡的遲早。作者現在提出一種嘗試的方法，即用某區域人口少年組(三分法的第一組)的百分比除未婚者的百分比，除得之數，作這試稱之為『婚年係數』，若係數小於1，則結婚年齡平均在十五歲以下，大於1則平均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愈大則結婚年齡愈遲，同時可以用這係數來幫助推定人口式是在最近進式的變動趨勢。凡屬前進式者如係數小，則將來人口增加更多；係數大則將來要退為穩定式。凡屬穩定式者，係數小則將來人口要進為前進式；係數大則將退為後退式。如果人口本身已是後退式，係數再大，則人口將更形減少。當然這推論是假定不限制生育，同時死亡率比較不太高而且相當穩定的話。此外這個係數就能表示結婚年齡平均的遲早，間接也能顯示都市化程度或文化水準的高低。

茲列一表以示『婚年係數』計算的結果。

第五表：各國『婚年係數』與人口式

地 別	『婚年係數』	人 口 式
匈 牙 利	1.20	前 進 式
江 蘇	1.31	前 進 式
安 徽	1.22	穩 定 式
鄭 州	1.25	後退兼穩定式
蘭 州	1.26	穩定式兼前進式
昆 明	1.19	穩 定 式
中國(前清總算)	1.25	穩 定 式
印 度 (註13)	1.16	前 進 式
英 (註14)	2.14	後退兼穩定式
美 (註15)	1.73	穩定兼前進式

由上面數字，可以指明呈貢結婚年齡最早，句容次之，江甯，蘭谿等縣較遲，這種結果與（三節）之計算相同。以將來各縣的人口式論，呈貢的人口如能減低死亡率，則在最近要漸入前進式，蘭谿趨于穩定，鄭平將恢復穩定。

IV 教育程度

在人口統計中關於教育的描寫普通應該着重兩點：一種是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另一種是受系統教育的各級人數，雖說之也許覺得後一種即識字者；事實上却有區別，這由于有一部份人未受過系統教育，完全自修，但能識字，同時還有受過系統教育而不識字者，因之綜合起來可以說，先分識與不識，識之中又分自修及受系統教育者，而不識之中又分未入學不識字及入學前不識字，這種分類是四事實上的需要。（詳細分法可參閱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第十及第十一統計表）。進一步論，還有識字的定義，即以何種標準來分別一個人是否識字的問題，理想的辦法是用一種測驗，預先挑出若干基本的單字，以之測驗各被調查的人員，全識為識字，只識一部份或全不識者為不識字，不過這種辦法事實上是太困難，不容易執行，這次呈貢縣的人口普查對於識字問題的規定，是以能記簡單賬目者為識字，此標準似嫌略高。

根據上列的解釋，茲將呈貢縣人口的教育統計，簡單作下列各種的分析：

(一) 教育與年齡

見報告80面第六表，男子就學的有百分之八十八是在十二歲及以下，女子就學的有百分之86是在十二歲及以下，反過來看，若以13歲至18歲為讀中學的年齡，則該年齡組的讀書男子只佔26.1%，其餘的四分之三的人口大部份要務農，少數作其他的工作，這種情形當然不是這些青年甘心願意如此，實在是迫于家庭經濟情形的需要，不得不爾。農村教育如照這種局面繼續演進，青年人只是念念初小或至高小後就放下書本種田，則其意義之微可以想見，而且根據該報告的第八章，每兩個受系統教育的男子有一個是識字人；每三個受系統教育的女子有一個是識字人，如只需受小學教育，則受過教育而不識字者的比數還要高，故由就學人數來說，一般農村在近年來，小學校是相當的普遍，如由繼續讀書和教育本身的意義來講，則問題正多，當然教育的意義絕非識字而已，但我們不能否認識字問題，是教育最顯著而重要的目的。

如再參看報告中的第八表，則在近十餘年的呈貢教育是相當的進步。這一層可以由各年齡組不識字者的百分比看出來，13—17是72.4%，18—44差差不多是80%，45以上，是85%，這可以表示十年來的教育，是會把不識字的百分比，減低了百分之八。

(二) 識字者的教育程度

全縣男子三萬三千餘人，僅有4,942人識字，約佔男人口總數的14.6%，其中的教育程度不一，以百分比表示之，見第六表。

第六表：呈貢縣男子識字者教育程度及其百分比

教育程度	人 數	百分比
自修(未就學)	112	2.27
私 塾	1,203	24.34
小 學	1,702	34.44
高級小學	1,304	26.39
中 學	537	10.87
大 學	20	0.40
專門學校	64	1.29
總 計	4,942	100.00

全縣女子37,349人，其中識字者僅215人，僅佔女子人口百分之0.6，教育程度分配見第七表。

第七表：呈貢縣女子識字者教育程度及其百分分配

教育程度	人 口	百分比
自修(未就學)	7	3.26
私 塾	10	4.65
小 學	110	51.16
高級小學	39	18.13
中 學	24	15.81
大 學	13	6.05
專門學校	2	0.93
總 計	215	100.00

按上述之教育程度，其中尚包括一部份屬於昆華女中的教職員，純粹本縣的識字人尚不及上數。目前處抗戰建國的時期，新縣制正在加緊推動，此中主要問題厥為人才與經費，後者不論；就人才而言，按上述統計，實有不敷分配之感。（何況在事實上教育

界已將人才佔去一半以上，其餘的人當更不夠分配。如由鄉村單位來看這個問題，而且假定高小畢業以上的教育程度為地方工作人才之最低標準，容我們再分析呈貢縣的各鄉村，結果是全縣 136 村落中有 34 村沒有高小畢業或以上教育程度的男子還常住在鄉間，計佔全縣村數百分之 25，這種村落既僅有初小畢業的人才，我們如何能希望他們的保甲運用新縣制的規定及辦法去推動實際工作？再進一步分析全縣中無一人識字的村落也有 18 個，計佔全縣村落百分之 13.2，這些村落既全村無入識字，結果拿到一張佈告會定不發生作用，更談不到了解工作的意義。

至于在女子方面，全縣僅有 43 村有識字的女子，約佔全縣村莊百分之 31.6，識字女子為數之少，連幫助男子教小學都辦不到，惟論及他。

(三)由五縣統計推論全國農村的識字人數

根據江陰、句容、江甯、鄞平及呈貢的識字人數統計，很難推論全國的情形，主要的原因是識字的定義出入太大，識字與否決不能只由「識字否？」問題中獲得合理的答覆，至少各縣採一致的標準，目前為了估計全國情形，只好假定各縣調查時，其涵意大致不差，如然，則以上述五縣論，最低者是呈貢，男子為 14.6%，女子為 0.6%。最高的男子識字百分比是鄞平為 14.8%；女子最高的是江寧 1.45%，暫以鄞平平均數來作根據，則全國農村男子識字者的百分比約為 11%，女子識字者僅為 1%，若假定全國男女人數相等，則可推算男子與女子識字者的比較，約為 10 比 1，即十個識字男子比一個識字女子。

由這個比較可以進一步指明一個社會問題，即婚姻問題會因男女教育程度的差別而多生齟齬，因為以上列比較，即十個識字男子將有感已有九個男子是與不識字的女子結婚，退一步即以所有男子論，據呈貢縣的人口統計，0 至 17 歲的男子約有百分之 11.2 識字，十八歲及以上者約有百分之 17.2 識字，假設男子結婚都在十八歲以上，一百對配偶中，不論已結婚或將結婚，其中約有 15 對配偶是在教育上有顯著的區別，這種區別可以構成男女婚姻發生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其結果是直接上有許多家庭生活痛苦，一部份女子被遺棄；間接上是影響社會的不安定。

V 職業

(一)職業統計的重要問題

職業統計在大口普查中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並且也是一個艱難的項目，因此作者先提出職業統計的重要問題，加以簡單的解釋，按理職業應該分為行業 (Industry) 及職務 (Occupation) 兩方面來填寫 (註 16)。前者是指每人經營的職業，是由質的方面來論，藉以說明每人的工作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是那一方面；後者指每人所担任的職務，是由量的方面來論，可以本之說而每人的社會地位。在英美等國的人口普查，對職業一項全是分開設「行業」及「職業」兩欄來調查填表，等到編製統計時，多以行業為大分類，而以職務為小分類。在我國則已在對於職業統計多不重視，雖在戶口調查中，列有職業

一項，但對職業意義，說得合理的證據；同時對手續，調查統計的方法也略不詳，這些都原實在值得注意的。其中重要的問題，我們可以指出三種來：

(1) 在我國已有的戶口調查表中已有「職業」一欄，事實！是指行業。按前段所論，如僅有行業統計，則對職業問題僅能說明一部分。

(2) 有表列明我國已往所登的分類目錄太簡，為了以行業統計來反映國家的經濟組織，並向反方向的分配，不應該把分類定得太籠統，按過時的各種職業分類，其統計結果既不能只可指出各業的情形，以為決定國家經濟政策之重要標準；同時常常不能與國外的情形作比較。

(3) 我國已有的職業定義不完妥，這個問題實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什麼叫作有職業；一方面是在它的定義。前者亦即職業定義的問題。以歐美的情形論，在實際上其定義終有出入，因為對個人如何才算為職業，這不是一概單純的經濟問題；還要給在國家社會整個的立場上來討論。與間應含有各種，合法等觀念，是以我們在呈實就舉辦戶口普查時，曾試作如下的規定：「凡為國家法律所允許之有報酬的工作謂之職業。」分析下來，這定義實包括三點：(1) 工作；(2) 有報酬；(3) 為法律所允許。工作是職業的實質。但是並非所有的工作都算為職業，尚須同時具備「有報酬」及「為法律所允許」這兩條件。例如家庭傭工者，雖滿足了第二及第三，但不能以職業算。而木工作，妓女的職業是缺第三點，所以也不能算為職業。(這是假定在基督的國家，否則自當別論)，婦女在自己家庭中照料家務，本身是一種工作，但缺第二點，所以也不能算為職業。表者如人事服務一類，按理應指 Domestic and Personal Service，也直接侍役人的職業，而所謂職業又須與基本職業定義相符，只應包括工作有報酬者，無酬的不算有職業。但已往的調查多把凡婦女在家中照顧家務的計入職業內，按職業的規定，事實上婦女在自己家中服務是無酬的，如列為職業，其影響不啻是一點內容不實面廣；同時將位體的職業人口數不符，並且還影響其他各業的百分分配。

另一方面是工業與商業的區別，亦未加以詳盡的規定，統計時完全以本人的答案為主，實則凡有製造性質的工作應列如工業，換言之，凡對貨物能供給樣式或用的工作應列為工業，僅對貨物供給地理的效用的，才是商業。

(二) 呈實縣全縣的職業人口與農業人口

全縣人口計71,223人，而有職業的人數為41,174，計佔百分之57.80內男子為59.4%女子佔56.4%。此處有兩個問題須加確定，就是什麼是「農業人口」，如上述的7,223人，減去41,174，等於30,649，但此三萬人并非農業人口，按理應從其中再除去老弱及殘廢的人數。凡是年紀在若干歲數以上者，可以休息不工作，年紀太輕在若干歲數以下者，尚不能參加工作，此兩外有一部分身體殘廢不能從事工作，應從農業人口中減去，同時還應減去就學人口，餘數方為真正沒有職業的人口。不過這真有一個問題，即對老幼如何定法，按呈實縣戶口調查的傳統，是以十歲以下算為幼年，55歲以上算為老年，幼年的標準是比較有權據的。因為我國規定兒童六至十二歲為入學年齡，

是十三歲及以上不願繼續就學而從事工作者聽之，但對老年則比較難定，六十歲或者是般用為退休的年齡，以之為限度或專合這些，嘗試中用55歲，我們自感不太滿意，用這原則將老弱殘廢法以後，即將規定「凡有能力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放棄工作者是為無業」，但此與失業不同，無業應包括失業，換言之，凡失業者皆無業；無業者不能一概視為失業，此中分別是：失業是有意志工作，而無工作機會；無業的原因可以由於不願工作，也可以由於不願意工作，不過結果是一樣的，全未從事工作，以上所論，如以簡單公式表示之，則應為：

$$\begin{aligned} & (\text{總人口}) - (\text{有業人口}) - (\text{13歲及以上就學者}) - (\text{55歲及以上之老年人}) \\ & \quad (1) \quad (2) \quad (3) \quad (4) \\ & (\text{13歲以下之幼年人口}) - (\text{殘廢者}) = \text{無業人口} \\ & (\text{有意志工作而無工作機會者}) + (\text{無意志工作者}) + (\text{其他}) \end{aligned}$$

「其他」指有工作而無報酬，或收入而不工作者。

根據公式，呈貢之無業人口實等53,310人，其中男計638，女計3172，若男由總人口中減去(4)(5)及(6)即求得已有工作，和可以工作之人口，計總數為40151，男佔18326，女佔21825，然後以之與無業人口比較，計算結果無業人口佔可以工作者為百分之9.5，換言之，即100可以工作之人口中，只有9.5個無工作，男子佔3.5%，女子佔14.5%，由這數字，我們可以推論一般鄉村無業的人口并不多，失業率比較更少，我國農村經濟情形不好，人民生活程度很低，并非受失業者多少的影響。實係由於人的生產力不大，不能充分發揮人力所致。

試再進一步把年齡與無業人口合在一起來分析，則男子在十八歲到44歲之間，僅有百分之二左右無業，13—17歲有百分之十，45—54有百分之三，女子則在25—44之間無業者最少，僅佔百分之九，18—24歲約為百分之十一，13—17歲，更達百分之三十六。

以此我們可見大致的規定女子年輕時多年不讀書，也不工作，男子則年輕時要學的手藝，隨工作時間的長短來算，女子工作的年限較短，到五十五歲以上就開始有五分之一的工作，男子工作的年限較長，到54歲以前，還只有百分之三不工作，同時男女相對的來看，五個不工作的人，有四個是女子，有一個是男子，這種現象比較容易找到解釋，即大部份女子要從事照料家務。

(三) 行業的分析

參看呈貢人口普查報告68面，以男子的行業論，最多的為務農者，計佔92%。其次重要行業是參加工業的人口，只有百分之三，第三為商業只有百分之二，第四專門職業約為百分之一，女子方面，務農者計94.5%，第二種也是工業，約有百分之四，第三是商佔百分之一，不過從事工業之男女人口在工業性質上略有不同，女子是集中在製成品製造，(女子從事服用品工業者2.5%，從事飲食食品製造者0.7%)。男子則分散從事土木建築，木器，服用品，及飲食品等，並無顯著的集中情形，此種不同，當由於男女的體力關係，及自幼訓練的差異，在商業方面，從事書籍文化商業的根本沒有，由這可以看

出一般農村的文化食糧的貧乏，其中最多的是飯舖，和茶舖，全體男子從了商業者，共計 729 人，其中食用品雜項販賣佔 55.7% 飯舖佔 9.3% 館佔 24.8%，其他生活供應佔 4.8%，其他商業佔 5.3%。「上飯舖」和「飲茶」可以算為農村人民的重要娛樂，我們如以這種事實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對農一層作對照的比較，很容易指明農村生活方式的單純性。

在專門職業裏，除教育比較人數稍多外，其次即宗教，以醫為職業的人數却不如宗教者的多，由此可見農村迷信之深。

(四) 職務的分析

在呈實人口普查的階級中，對職務的分類決定得比較簡單，「公務」方面只分「主管人」「職長」及「役備」，教育方面也是如此分法，商業方面規模較小，并無純粹「役備」一類人物，除「店主」及「僱員」與「助員」(解釋見後)外，額外另分出一種「個人企業家」，此種專為從事小規模商業的人們而設，他們多半是自己獨立，個人經營，凡個人挑担子作買賣的皆屬此類，在工業方面與商業的情形相同，僅多「學徒」一種，農村手工業雖然簡單，究竟還需要一種專門技術，學徒即受技術訓練者，并且同時從事簡單的工作，此外也加上「助工」一類(解釋見後)。在農業方面，則分為「農工」，「僱農」及「助農」，「農工」是指那些長期需要與其所耕種田地發生關係的農人而言，耕耘與收穫都是直接參加，「僱農」則自己無地，也不租佃地，專靠幫其他農人工作得計時工資為生活，「助農」則與「助工」，「助員」相當，側于這一點也是一種新的嘗試，按職業分類在我國是比較困難的一個問題，尤其是在農村社會，一般人民多以家庭為單位來從事於某種的工作。當工作忙時，則該家庭中凡能參加的人都來參加，不忙時，則只須少數人稍加照料，由于這種情形，參加工作的人可以分為兩種，一種人是閒時忙時全參加工作，一種人只在忙時參加工作，前者多半是壯年人或男子，對某種行業的工作，不分巨細，無不參與，繼之閒時全參加工作的有職業者實無不可，但是後者一部份人，只在忙時參加，偶而從事工作，按其性質固不能算無職業；(這與無職業的區別，是他們與有報酬或收入的工作直接發生關係，合乎有業的條件)，但也不能與前者相提并論，尤其在時間上可以指出顯然的不同，例如甲家開了一個雜貨店，丈夫是店主常期照顧店務，有時需要到外地去買貨，鄰店要在農天以上，按一般的情形看，自然應由僱員來代理店主，但農村中店與家不分，家主不在，則由家主的妻子來代理照顧店務，此外店務忙時，妻子也到前廳來幫忙，以店主妻子論，她是偶而參加工作，必要時則非有她不可，與一般僱員不同者，即從事工作時間長短的區別，在我國農村中，不僅商業如此，舉凡農業及工業都有這種情形存在，因此我們為了使職務分類能與事實比較更相符合起見，故將上列情形列為襄助職務，(即在各職業前多加一「助」字。)分別襄助職務的標準即根據從事工作時間的長短，但時間的劃分比較困難，即說能走出標準來，例如工作時間在幾分之若干以上者為常常參加；幾分之若干以下者為偶而襄助；而在調查時回答者仍據從實計算，所以按呈實縣人口普查中的規定而論，我們是用「常常」及「偶爾」來區別；這也

是選就事實一種不得已的辦法。

就是呈貢縣人口的統計，在女子方面，農工與助農是一半一半，原因自由於體力關係，同時兼有一部分時間來照顧家務，不能定期參加工作。男子方面助農比農工的比數是一比七，人數甚少，其中之所以有助農是由于年齡關係，年幼或年老體力不能勝任全時工作，至於男女充傭農者至很少，男子傭農佔從事農業工作者百分之2.8，女子傭農佔百分之1.0，這種數字可以證明呈貢縣無田地的農人數目甚少，土地分配尚稱平均。

在工業方面，大部份是個人企業，僅從事于小規模的工業生產，是以呈貢縣行的工業不僅是屬於手工業，而且多是家庭制，匠人制尙少見，有店舖者與個人企業之比，在各類工業中最大的為1比8；最小者為1比50。

在商業方面，則因性質不同，對固定店址的需要較高，在飲食雜項販賣類，個人企業與店主之比為2.3對1，飯舖是1比32，茶館是1比53，生活供應是1比4.4。

在工業的學徒方面，女子無任學徒者，所有從事工業中的女子有百分之六十一，是廠用品製造行的個人企業，其次飲食品製造業中的個人企業是百分之一。及飲食品製造業中的助工是百分之五。

我們試再進一步由輕到重來分析職務分類，則在商業方面，女子從事個人企業者仍多，在食品雜項販賣類，男子任店老的是78.1%；女子任店主尙只佔21.9%，而個人企業則男子55.0%；女子反45.0%。至於飯舖茶館，及其他生活供應，則如前述商業對店舖的需要較大，不論男女的個人企業都少見，其中男女老店主的，比例不一，在飯舖中男68.8%；女31.2%。在茶舖中男89.3%；女10.7%其他生活供應則男女各佔一半。

(五)職業與年齡

容我們先分析十二歲以上職業人口的年齡分配，按報告96面的資料，列表如下：

第八表：呈貢縣十二歲以上男女職業人口之年齡百分比

年齡組	總計	男	女
13—17	9.29	9.47	9.12
18—24	14.66	13.26	16.02
25—34	24.02	22.89	25.39
35—44	23.74	23.69	23.79
45—54	16.50	17.27	15.77
55—64	9.48	10.83	8.20
65及以上	2.29	2.89	1.71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種很有趣義的對照來，不論男女全是中年人參加工作者最多，老幼次之，其差別也比較規律，若就男女性別的不同來比較，則男女參加工作者最多的人，在年齡上略有不同。男子是35—44這一年齡組；女子則比較年輕，是在25—34這一年齡組，從各種年齡來論，這種差別是由18—24年齡組開始的，過了這數是多的年齡組後，女的百分人數即分別比較男子者為少，這種現象的解釋是：(1)男子在34歲以前，就津及出外謀生者比較多。(2)鄉間娶妻甚早，有一部分原因是為了多加一個生產的人，勤作工作，34歲以前正是這種需要滿足的具體化。(3)34歲以後女子生產較多，兼須照顧家務，致人疲憊說。(4)女子在55歲以後體力較差，能勝任的工作不多。

就男子參加工作者最多的年齡為系數平均數，進而論年齡與職業行業的關係。(參閱該縣人口報告97面98面第十四表及第十五表)則職業中與全體現象一致者計有農、工、商，及專門職業四種行業，年齡比全體現象較輕的行業計有漁業、交通、公務、及教育，這兩種現象的解釋，是前二者須要體力，而壯年人更能勝任，後兩種是反映時代的需要，而論是這種需要的條件是應以年輕者受過現代教育的人為合格，年齡比全體現象較大者行業是生活供應及人事服務，這兩種都是需要經驗，而體力不妨差些的，只剩漁業，故年紀老的人較多。

由女子方面來分析，年齡與全體現象一致的行業是農、漁及商，年齡比全體現象的行業是教育，理由與男子者同，年齡比全體現象的行業是商、生活供應、及專門職業、專門職業需要經驗，如充巡警等，而生活供應可稱「剩餘」職業，女子所當多半是「擺小攤」，賣點零買食品，事實上是那些年紀較大的女子，選擇一種能適應自己體力及能力的職業，來維持生活，故女子經商與男子經商的性質是應該有區別的。此外三種行業，人事服務年齡上無顯著的集中，而交通及公務則由于人數太少，所以都不應作何種說明。

(六)職業與識字

按識字應該是職業的重要條件，但在農村社會中，則并不盡然，尤其務農者靠天吃飯，識字不識字是沒有關係的。以呈實縣的人口統計看，有職業的男子共計20,120人，其中識字者僅佔百分之十六，我們以此為標準，則可將行業分為兩類：一類是識字百分比高于全體現象者，一類是百分比低于全體現象者，結果前者計有教育(84.5%)公務(70.5%)專門職業(62.6%)商(36.8%)交通(27%)及生活供應(26.2%)等六種行業，低于全體現象者計有工(14.0%)人事服務(7.0%)農(1.4%)及漁業(0.0%)等四種行業，由這種數字可以看出(1)從事農漁業的人僅百分之二識字，這是改良職業的一個嚴重阻礙，(2)工業人口的識字人數也不多，僅有百分之十四，還不如商業及生活供應，在農村中如想帶這批「手藝人」為基礎來推銷新工業，是件比較困難的事。

我們若反過來再由各人所任職務分類來分析，農漁業及專門職業，人事服務等不論，可由兩大類行業入手：一種是工、商業，一種是公務、教育，在工商業中可以一致的

分爲店主，個人企業，及僱工等定等。統計識字比率，店主計佔42.2%，個人企業計佔13.7%，僱工等佔11.6%。這種現象是比較合理的，地位愈高，識字大的人數也比較多，在公務及教育中分爲主管人，職員及役傭，計識字者所佔百分比爲主管人88.9%，職員92.2%，役傭44.6%。此中識員識字百分比高于主管人者，恐在國是一般正常現象，從人事問題上自能略爲解釋，至于役傭識字百分比之高，自然由于各機關的需要，以供求的關係論，除非任各機關役傭的人們另有好處，否則不易調濟供少于求的困難。

(七)職業與婚姻狀況

前節分析識字與職業時，是以男性爲主，本節則以女性爲主，按理是女子參加工作者多是未婚的人們，結婚後仍放職業者，比較少數，等到後來生育子女，職業將更形減少，但在我國農村社會此種情形却有出入，這由于農村社會中女子的主要職業是務農，農有閒忙的時期，忙時愈是已婚的女子愈便於參加工作，原其可以不受人評論，未婚者除午絕過幼外，多有其他難言的原因，農村社會對「女大不嫁」認爲是畸形，因而未婚者反倒不便不能參加務農的工作，和女子守寡後，則受禮教的束縛，結果相同，同時見前篇所論，很多人家是爲能增加入來幫助工作，才提早娶妻。

因此參加工作者，自然多是已婚的女子，這種情形可由真實的人口統計得一證明，（參看真實人口普查報告第104面）計未婚女子的職業人口只佔百分之54.8，寡居女子有職業者亦僅佔百分之57.6，而已婚女子的職業人口則佔到百分之85.1。

(八)我國的職業分配及與歐美者之比較

參看真實人口普查報告第64面，除真實縣的職業統計外，尚有江蘇，江寧及蘇縣的人口職業分配。但由於作者在本節(一)既所論，職業的定義不同，即係統計實無從作比較，據作者估計，我國一般農村社會的職業分配，務農者約百分之七左右，其他大致與真實者相同，理由是這樣：真實縣在安徽省是一個三等縣份，距昆明市僅有16公里。手工業不發達，人民生活幾乎全於農業維持，商業則由于對昆明市的倚賴而出高，大部份的需要用品可仰給昆明市，以此作者可以大致的斷定真實縣工商業的百分比應是全國最低的數字，至於職業與其人口組合（如年齡，教育，婚姻等）之關係，部份是可以由真實縣的情形推論一般的農村社會，僅女子的有差人口數，則恐真實縣者爲最高，這是與手工業發達與否有關係，因人民生活既全於農業爲生，生產有限，只好依的耕種，除年除有冬作夏作外；對菜蔬還耕種到一年三次之程度，以此人民反感到人力不夠分配，非使女子參加務農不可，這種情形當是主要原因，此外運用機器力太少，也是與需要較多人力的結果發生直接的關係，由于這種限制，即若做較推論其一般的農村社會，集約種植程度稍差，再加上善于利用其他的畜力或水力，則人力之需要比較減少，其女子參加務農的數目也因而減低。

爲了說明我國農村職業分配特有的性質，因而再與美國那瓦天州(Nevada State)的職業人口，并代之計算各行各業的百分比，以之與真實者作對照的比較，此中有幾點須

聲明者：(1) 美國各州的面積平均比我國的省略小，而單位性質則相彷彿，按理以與縣相比，似不合理，尤其是都市化的程度自然高者太多，而作者之所以擇一州來比較，實由于美國人口報告沒有比州再小地域單位的職業統計。(2) 那瓦大州有不分行業的僱員一項，列在各行業後另成一類，據其性質是屬於離分行業的僱員，因此作者在計算百分比以前，曾將僱員人數比例的分配到各業中，結果容或與實際情形稍有出入，但為了兩種百分數能直接比較起見，也只好如此假定，據作者估計最多也許影響到商業的百分比，難免有稍高的過誤，因為除商業一行中已有僱員在內，不分行業的僱員之中，恐怕屬於商業的不致于如假定比例的那樣多。(3) 那瓦大州在美國的西部，面積為 110,690 方英里（註 17），比星貢約大五百倍（註 18），人口計 97,058 人（註 19），比星貢縣多兩萬人。茲將中國星貢縣與美國那瓦大州之職業統計（註 20）列如下表：

第九表：中國星貢縣與美國那瓦大州之人口職業分配

職 業	中國星貢縣	美國那瓦大州
每百人口中之職業人口數	57.8	47.1
每百男口中之職業男口數	59.4	69.6
每百女口中之職業女口數	56.4	15.6
農	93.6%	21.9%
漁	0.3%	0.3%
礦	0.0%	12.1%
工	3.2%	19.6%
商	1.1%	10.7%
交 通	0.2%	14.4%
公 務	0.4%	1.3%
教育及專門職業	0.2%	7.7%
生活供應及人事服務	6.9%	11.5%
總 計	100.0%	100.0%

由上表中的數字可得幾點重要的意義：(1)兩地的男子職業人口數的百分比，外表看來，那瓦大州稍高，但是當我們以職業人口與總人口作比較時，其百分數之大小常受人口式之影響，中年人少，而幼年人多，則百分數比較的低，否則百分數比較的高；呈貢縣的人口式是中年人少，所以59.4與69.6的差別并不嚴重，但女子職業人口百分比却有顯然的區別，如設我們設呈貢縣女子職業多為半時，56.4則看作28.2，結果依然比那瓦大州者高，由這一點我們可以說我國農村社會對人力的發掘已經超過普通的高度，可惜的是效鰲及生產力全太低。(2)有最大區別的行業是農業，作善和信那瓦大州的可耕田地決不會荒蕪不種植，而且那瓦大州的面積大于呈貢縣者五百倍，如此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區別的存在是由于機械力來代替人力。(3)礦業呈貢縣是空，那瓦大州是12.3，這點并不重要，因礦業是有地域性的，呈貢縣容或沒有，或有而未開發，何況那瓦大州的面積大得很多？因此我們不必重視這種區別。(4)漁及公務兩種行業的百分數所差有限，可以不論，其他工、商、交通、專門職業及人事服務五類，高者至數十倍；低者亦約及六倍（這種比較是可以的，因為職業人口數的差別不大，計呈貢縣者41,174人，那瓦大州者42,884人。）其中比較重要的還是工業與交通，其他三種是由于工業與交通發達因而產生相輔的需要所致，呈貢縣的人力分配不到工業與交通業上，自然并非由于人民自己不會擇業，而實由于工業交通太落後，這是應該由政府來全力經營的。(5)以那瓦大州的面積來比較，其人口密度僅每英里0.8人，而呈貢縣者為每英里329.6人，當然這不是以論兩個國家的情形，不過，即以呈貢縣為我國最高限，那瓦大州者為美國最低限，其差別之大亦足驚人，由之而想到人地比例，作者深感我國人口之多，而農村人口尤其更多，工業業的開發固然不可從緩，而我國人口政策的決定，尤應從早採一合理的途徑，勿須作者贅言的了。

VI 結語

以上全是雲南省呈貢縣的人口統計為主，所得的分析和比較，其中項目既然僅有四個；同時又缺過去的資料，結果只能包括人口數量及組合的橫切面，此外人數太少，所包括的範圍不廣，因而作者都無從作確定的論斷，不過，若僅以本文討論中所提出的目的論，我們至少已理解下列的兩方面：

(1)統計方法，作者希望由本文的分析簡略介紹：應該如何利用人口的統計資料；指明什麼是統計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並且在進一步運用簡單的統計方法時，應如何的需要把方法與常識及學理配合起來。

(2)人口統計資料的解釋，其中有一部份是已經成熟的理論，我們可由呈貢縣的人口統計獲得證明，有一部份是呈貢縣人口特有的情形，我們由分析中可以得到一種概念，這種概念可以啟示我們致力社會科學者，在研究中發問時，應如何注意這種差異，和如何注意這種差異的特質，另有一部份是代表中國農村人口的特別現象，這種現象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自有其原因，同時也另有其影響，我們如只參照國外已成熟的理論，

來分析人口問題，結果一定會與事實不符，以至使結論毫無意義。根據上述兩點，我們自能瞭解人口現象及人口統計的重要，以全國論，我們更需要有這種統計分析，以為學術及行政建設的重要基礎。

附註

- (1) 國立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民國廿九年。
- (2) Carr-Saunders, *Social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Wales, 1937*, p. 8.
- (3) 性比率的計算普通多以若干男子比一百個女子，則亦有以若干女子比一百個男子者，卡氏『英國社會結構』一書（見註(2)）即係按後者計算，本文為便于與之比較起見，也按若干女子比一百個男子的方法計算。
- (4) 『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58面。
- (5) 『雲南省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57面。

團體協約的法律性質

林良桐

(一)

勞資的團體協約，俗稱為勞資合約或勞資協約（1）。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稱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生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2）。締結協約的當事人，在勞方必須為團體，在僱方則為團體或個人均無限制，因團體協約的產生，原所以補救個別勞動者在無力，而且現在所謂僱主個人者多指法人而言，事實上已是許多有經濟力的個別自然人的代表。但若以團體為協助當事人，則此團體必須具有法人的格，所以如此規定者，一則可以防止濫法的承認，二則可以保證不受對方的影響（3）。我國從前的勞資合約或勞資協約，有訂定兩個工廠的全體工人與僱主訂立的，有由工會所屬的某部工人與僱主訂立的，但此以僱主資格的工廠團體為勞方當事人，即「法定條件為未具備」（4），「只有謂該勞資契約為非團體協約」（5）。

團體協約原係集體議價（6）的產物，而集體議價向為法外之本質；蓋自華大世紀以後，而對於法律思想界者為個人主義，故集體行動者為法外所非難。英國法官在 *Osinn V. Leatham* (1901) 與 *ratt V.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1910) 兩案對與承認個人的行為縱係集合者，集合衆人而為之即可構成通常法 (Common Law) 的通謀罪 (Conspiracy)；因「多數人常會發生擾亂和脅迫的行為，而個人則可不至於，……多數人的擾亂和脅迫常至於不可容忍而足以起訴的程度，且常會發生個人行為所不能發生的結果，……所以聚衆一舉即是構成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的根據」（7）。

個人主義時代的法律，規定勞資關係者為兩大基本原則：工作或營業的自由與訂立契約的自由。前者謂個人得以自由意思選擇其所願服的勞務或其所願營的企業，並得以自由意思決定其所從事工作或營業的方法與途徑。後者謂當事雙方得以自由同意，約定實質勞動的交換。這兩種自由均以財產私有為基礎，並假定雙方能力的平等。

國家對此基本原則的維護，有消極的和積極的兩面。從消極方面說，國家採取放任政策，一聽個人自由處置，不應任何干涉，不但放棄共同來統制和監督的權力，而且放棄其制定和保護的責任。從積極方面說，所有團體的決定與行動凡是妨礙個人自由者，均為法令所不許；甚至於團體的存在亦所禁止。『試舉一例，即可以說其詳。在法國，（其他多數歐洲大陸國家亦復相同），立法者極以僱主間的聯合為妨礙抑低工資者』（8）。

，與工人間的聯合「以發生集體停工，或禁止工人在一個工廠內做工，或阻止他人於某時的前後前往做工或繼續做工，以及一切妨礙，阻撓，或足以增加生產成本之行為者」，均係一種觸犯刑法的行為』（8）。似此極端自由主義的法律，在當時實為社會現象的反映，其對於個人創造力的充分發展，與十九世紀上半葉各國經濟的擴張，均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吾人未可以事後的流弊而抹殺其在當時的貢獻。

大契約的訂立，原係雙方議價或立妥協所致；倘雙方議價時，在交換的條件上不能得到同意，交換就不成功，契約亦無由成立。但議價實為雙方「堅持能力」（Withholding Power）的比量。工人如果對於僱主所給予的條件不能稱意，工人即可堅持其勞力不為僱主所用，換句話說，即工人得拒絕為僱主服務；反之，僱主如果對於工人所提供的勞務不能稱意，僱主亦可堅持其物資而不供給工人。在產業革命以前，工人的技術不易訓練，僱主有賴於工人的技術以資生產者相當的迫切，同時工人又握有生產工具，獨立營業不甚困難。故此際工人的「堅持能力」並不甚強於僱主，因而勞資雙方的「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亦頗平等。所以工作自由與契約自由的原則，才適應社會兩情形而切合當時的需要。但自產業革命以後，情形為之劇變。機器代替人力，使勞動者的技術失却從前的重要性。分工精細，勞動者須精巧的技術，雖婦人童子亦能勝任。因而重工女工充斥勞動市場，勞動後備軍突然增加，勞動者供過於求。最重要者却為大規模工廠的發達，資本的集中，工人不能不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而降為出賣體力的勞動者。於是勞動者進不足與僱方計較短長，退無法獨自營業，「堅持能力」消失，「議價能力」亦遂薄弱。因之，此際的法律原則遂與社會現象失却均衡。

從法律的觀點說，工作或營業的自由仍是完竣的。僱主得自由運用其智力與財力，作營業上必要的措置，尤其在雇用工人方面，他得以任何理由或毫無理由解僱任何工人。這是僱主的自由。勞動者雖有工作的自由，却不能對僱主主張工作的權利。反之，勞動者亦得依其個人的利害或個人的愛憎，自由選擇僱主，隨時停止業務。這是工人的自由。僱主雖有營業的自由，却没有強迫工人為其服務的權利。然而工人自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後，不出賣勞力就得失業，失業就有凍餒之虞。故經濟的壓迫，常使工作自由變為空洞的權利。至於訂立契約的自由，在法律上，亦是一樣地完整。勞資雙方仍得自由合意，訂立雙方所認為可以滿意的條件，亦得隨時或依合意所規定的條件或期限而解約。然而事實上勞動者所能提供以資交換者，係勞力而非物資。勞力在性質上不能離開勞動者而獨立，故不能隨意要求高價。勞力復缺乏儲蓄的能力，今日不用即失却今日的勞力，故不能堅持不售以待良時。僱主因其所提出以供交換者為物資，可以隨意成他，可以待時，而無前述性質上的限制，因之在議價時常占上風。且自產業革命以後，機器的充分利用，勞動後備軍的大量增加，均使僱主補充工人不生困難。工人的補充不難，遂使僱主的議價能力增強。僱主有此性質上和事實上變重的便利，在議價時遂居絕對優越的地位，於是所謂契約自由，遂變為僱主獨裁的自由。工人惟一的自由，即接受僱主的條件而做工或拒絕僱主的條件的失業。接受則失掉真正的自由；拒絕則自己

與家屬均有保護之虞。這是法律觀念與社會現象失調的指示。(9)

- (1) 我國團體協約之搜集說明者，前有工商部的各埠勞資新舊合約類編，後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的各地勞資合約類編。前者搜集至民國十七年底為止，後者則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七年底止。此後新訂協約，可於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所出版的「國際勞工通訊」的「國內勞工消息」欄內見之。
- (2) 團體協約公布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於三一年十一月一日。
- (3) *J. L. O.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ur Law* (以下簡稱 *J. L. L.*)，1928, Germany, no. 8, 1st Case; 1925, Germany, p. 183. 是書每年出版一冊，有英德法三種文字，自一九二五年起到現在，已出十三冊。搜集英法德義四國判例，自一九二七年起增加美國判例，但最近的十三冊又刪掉義國判例。第一冊各國判例未編數目，故參考時只能列舉頁數，而頁數各國文字中又不盡同，為求互相參證的便利起見，故自第二冊起所核各國判例，依國別而編號數。
- (4) 實業部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勞二二二五號解釋
- (5) 實業部二二年六月一日勞二九五七號解釋
- (6) 集體議價原有兩種的適用：一為工資的集議，一為物價的集議。前者係大師傅與二師傅及藝徒間關於工資的決定。這在從前，影響於社會甚微，故社會亦鮮注意，後者為同業間，關於同一生產物價格的決定，與消費者的影響較為密切，故代表消費者的政府對於此項集體議價，禁止尤厲。參閱：John R. Commons, *Labor and Administration*, 1913, pp. 219ff.

(二)

法律和平資失却平衡，因而發生許多社會上不平與不調的現象；於是乎有以集體議價而代個別議價者，勞動者個人雖不足與僱主抗衡，但勞力畢竟為生產的要素，若勞動者有羣策羣力而為之，則其『堅持能力』亦足陷僱主的生產技能於停滯。此所以團體協約應運而生。團體協約的需要雖如此迫切，然而社會的認識，是延緩的，其表現於法律者，得分為四個時期：即禁止時期，容忍時期，鼓勵時期，與干涉時期（10）。（一）禁止時期在各國差不多均成為過去的史實，其所以禁止的理由已詳於前節，此處無庸贅述。（二）容忍時期，工人的組織為法律所允許，工人若有能力，則集體議價亦不遭法律所反對。但同時法律對於僱主阻撓工人的組織，拒絕集體議價亦不干涉；例如，僱主強迫工人簽訂以不加入或退出工會為條件的勞動契約，或否認工會只與工人訂立個別的勞動契約，均為法律所承認。故此時的法律雖已離開極端的個人主義，但仍恪守放任的哲學。集體議價與否，全憑雙方實力的消長。（三）鼓勵時期的政府態度，已漸承認勞資組織有社會的安定力，承認團體協約可以維護勞動和平，可以減少社會不安。故政府不但承認工人有結社權與罷工權，且進一步限制僱主的權利，例如，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11）。（四）干涉時期的政府態度，仍是鼓勵集體議價的，但若雙方堅持條件不能成立妥協時，政府為維持社會利益計，得進行調解，調解失敗得進而強制仲裁，仲裁的裁決視為當事人間的團體協約，雙方必須遵守（12）。此足以表示近代法律漸由個人主義而至團體主義，漸由放任政策而至干涉政策。

然各國經濟發展有參差，政治制度有不同，因之政府對於團體協約的態度頗不一致，即在一國之內對於各業所採的態度，亦多出入，在現行各國的制度中，大別之，可得下列的四大類（13）。第一，勞資雙方訂立團體協約，規定勞動關係，均為雙方團體的自由活動，政府並不為之特別立法，條約內容，施行方法，以及處理糾紛機關的設立與利用等，均由雙方以合意定之，政府非至萬不得已時，總保持及超然的態度，不予干涉。一九一四年以前各國多採此制度，現在的英美兩國大體上仍是如此，除了為其緩衝職業面立的特別法外，英美尚無普通適用的團體協約法。所以Planiol在其著名民法論著的第五版稱：『團體協約只是一種和平條約，其唯一的制裁，在僱方不守約時是罷工，在勞方不守約時是解僱（14）。』英國各州的法院有只認之為一種習慣而不予強制執行者（15）；但最近的趨向，法院多承認團體協約係一種可以執行的契約。Supreme Court of New York 在 *Murphy v. Ralph et al*, 1937, 稱：『團體協約的訂立係工會最重要的勞工政策之一。這種政策，法院深信其對於僱主穩定勞動條件的好處，正如對於工人改善其生活程度；此所以團體協約應受法院的完全保護』（16）。英國至今仍以團體協約為勞資雙方團體間的『君子協定』，一方不得因他方的不履行而請求公力救濟（17）。

第二，國家立法是認團體協約為存在的社會事實，是認團體協約係一種契約，且是認其團體的性質。這是重要之點。團體協約既為法律所承認，當然該發生法律效力；

此是與第一類的團體協約主要不同之點。法律多規定團體協約對於當事團體所屬的僱主或工人，含有束力（團體協約法第十四條）；申言之，即私人所訂的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的內容相符合，如「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在團體協約所屬正，或為工人之利益——為有效」（同法第十六條）。換言之，如承記一方所訂以不合訂定之勞動條件，作為個別勞動契約之規定；但同時復尊重其契約之性質，亦承認其規範適用於當事團體所屬的會員，至於非會員的僱主或工人則不受此類性的拘束，亦不認其受其利益。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為工人之利益」毋或「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所謂「為工人之利益」之作用何解？蓋一般勞動契約所定之工作時間，比團體協約所定之長，同時亦比前訂者亦比團體協約所定之高，這算不算「為工人之利益」？但此的立法會以此立下一個原則：「凡是「為工人之利益」，『不應單視為僱私人的利益』（這固然是重要的），『定以該類全工人團體之利益』（18）。依前例，加長工作時間，或增加每小時工資，對於個別工人人或有利。然必減少一般工人就業的機會，定於該類之利；因而對於私人亦屬無利。

國家立法係承認團體協約，當然更應進一步保護協約的履行，不過政府的干涉應有限制，能立法機關往往加強團體的地位，特別是職業團體的權利與責任者。團體協約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當事團體得以假託名義，提請團體協約上之訴，維護團體的利益，團體亦無須特別的委任，得隨時參加，但以本人不表示反對為限。法律對於團體賦予特別的權利，亦往往加以特別的責任，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稱：「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的會員，有使其不為第二項事業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關於團體責任所屬的責任問題，最嚴重者莫過於當事人一方不履行義務。此在各國不論立法有無明文規定法律一般地課以損害賠償之一定責任。我國團體協約法第二十二條亦須如是，雙方均以合意約定「代付損害賠償之一定資金」。這樣規定，可省估計損害賠償額的麻煩，因有實際的便利；然事實上，雙方合意不易得到。若賠償額太低，則不足增加強雙方契約的精神；若賠償額太高，又發生負擔能力的問題，尤其在勞方，甚或動搖工會的存在。若協約當事人間無此約定，而將來發生損害賠償問題時，普通法院對於賠償額的決定，能否勝任極可懷疑。英美兩國或兩國此問題，特設特別法庭決定之，不但估計實際的損害而且考慮雙方過失的比率。這個制度，可算我們將來的參考。此類的團體協約，盛行於南美及北歐諸國，我國的制度亦屬之。

第三，團體協約不但對所屬僱員有拘束力，國家立法且特別授於權力，使其適用於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的非會員。換句話說，不屬於當事團體的僱主或工人，因法律的特別規定，亦須受當事團體所訂立的團體協約的拘束。這種的拘束力完全基於法律的規定，所以最少在非會員的僱主與工人；團體協約有法規的效力，雖說一般人仍承認團體協約「並不因此而有契約的性質」（19）。協約內容的商定，仍由雙方團體自由主持，但有實者訂立協約者只限於政府所特認的團體，或限於最足以代表僱主或工人之團體。大英帝國自前鎮興一九一六年以後便仿法國有此制度。

國家賦予團體協約以法律的功效。雖有其經濟的價值。原來團體協約的有效施行，須以團體能夠防止非團員與雇員的競爭為條件。如果非團員的僱主以較劣的條件僱用工人，則其出品的生產成本必較遵守協約的為低。因之在工商業競爭時，團體僱主遂吃了虧。这在工人方面尤為顯著。倘在經濟衰頹時期，勞動後備軍非常充足，雖協約所定的工資與其他勞動條件均相當地優厚，無如僱主得以較差的工資與較劣的條件僱用非團員的工人。這樣，反使團員工人因要維持協約的條件而失業。倘經濟狀況一時無轉佳的希望，解雇不使團員工人遭受較劣條件而放棄其協約上的權利者。雖然有些國家為補救此弊，特承認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或限制於團員，如我國團體協約法第十條；但此條款的獲得與維持，須待社會經濟的繁榮，勞團組織的嚴密，若我國目前勞工組織的散漫，絕不能得到此種約定。故有效的救濟辦法，莫如立法授予協約以擴充的拘束力(20)。

第四，在有些國家如蘇聯，義大利，希臘等，每種產業只許一個團體存在，他們的地位等於國家的機關，因之他們所訂立的團體協約，經過正式備案並由主管官署公布以後，所有本業的僱主與工人，不啻其團體員與否均應遵守。此與第三類的團體協約不同的地方，在於維持協約的最後手段不是罷工和停業——在這些國家中，罷工和停業均為法律或事實所不許——而是公法的制裁。所以從方團體所訂立的協約，實際上等於根據立法的授權而為法規的制定。故義大利的勞工法學者幾一致地承認團體協約是法規而不是契約，但義大利的最高法院仍堅持團體協約是一種契約(21)。

上述各類的團體協約，雖其效力懸殊，仍不失為勞資團體合意的產物，仍以勞資團體放在對立的地位。自國社黨執政以後，在德國發生了一個嶄新的制度，亦為勞工法上的一項異彩。國社黨的勞工政策，以「取消階級鬥爭」為口號，故自希特勒登臺以後即廢止勞資分立的組織，而代之以僱主與工人合組的「德意志勞動陣線」(Deutscher Arbeitsfront 簡稱 DAF)。勞動陣線，依一九三四年的德國勞工法(Gesetz zur Ordnung der nationalen Arbeit)非由勞資雙方以合意訂定之，係由一種代表國家意志的方法規定之。適用於個別工廠者為工廠規則(Betriebsordnung)，由廠主徵詢該廠會議(Vertrauensrat)的同意而規定之。該廠會議以廠主為主席，會員則名義上代表工人，實際上為勞動陣線所推定；廠主稱為領袖(Führer)，工人稱為羣衆(Gefolgschaft)(22)。適用於多數工廠者為團體規則(Tarifordnung)，由勞工信託者(Reichstreuhändler der Arbeit)徵詢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規定之。勞工信託者是國家的公務員，其地位類似舊制度下的仲裁委員，其權力刻有過之。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德國發展軍工工業的結果，大感勞工缺乏，故為防止僱主競爭工人起見，勞工信託者不但有權規定最低勞動條件，而且還有權規定最高勞動條件。最高限度的勞動條件的規定，實為勞工法別開生面。這是團體主義推至極端的一個制度(23)。

(11) 工會法第三十二條。

(12) 勞資爭議—總法第七條。

(三)

團體協約既為最近的社會事實，原與傳統的個人契約觀念多有不盡相稱的地方，況又正值制度相率變遷，無怪乎學者與法官對於團體協約的性質，甚有爭辯。然而我們按照我國現行法，決定團體協約的性質，仍有需要；蓋此不祇是單純學術上的興趣，且有其實際的效用。第一是決定法院管轄權的問題。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四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四六五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倘團體協約係契約，則不得以下級法院不適用協約或適用不當為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反之，若係法規則可構成上訴的根據(24)。第二是決定團體協約生效的問題。依民法(第八十八條以下)的規定，意思表示有瑕疵者得為撤銷的理由，故認團體協約為契約，則發生撤銷的可能；倘認協約為法規，則無此問題(25)。第三是決定違約處分的問題。倘協約是一種契約，則違反協約的當事一方只負民法上損失賠償之責；若以之為法規且須受公法的制裁(26)。我國勞工問題尚不嚴重，勞工法尚在擬議的時期，而勞動案件經法院判決者，據作者所知，尚沒有一個，故法官的意見無由懸揣；至學者關於勞工法的著作，為數已甚寥寥，且多半係急就之章，雖有一二標名為中國勞工法或勞工法的理論與實際者，對於團體協約或付厥如，或語焉不詳，我們自難窺其意見。史尚寬先生的勞動法原論(民國二十三年世界書局出版)對於團體協約沒有詳細的討論，亦曾提及協約性質的問題。史先生係立法委員，且係重要的勞工法規起草者，其意見自為我們所重視。史先生謂：『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有代替條與補充性，其有法規的效力殆無疑義』(第一〇三頁)，復謂『團體協約具有法規之性質……』(第一一六頁)，以『具有法規的效力』似認為『具有法規之性質』。

一般法學者不願乾脆地承認團體協約是一個契約，因為惡劣的契約祇對特定人發生效力，他的對象具體而確定；但是團體協約則不然。『他可能使個別的工會會員得到利益，然而不能強制雇主非雇用某工人不可，或非繼續雇用某工人不可，同時，他也不能強制工人須為某雇主服務，須繼續為某工會的會員，或繼續某種的職業』(27)。協約的許多條款只是一種抽象的規範，沒有具體的對象，須至訂立協約當事團體的團員，根據協約而訂立勞動契約時，這些條款才發生實際的效力，才有了具體的對象。似此抽象而不特定的性質使法學者發生躊躇。不但如此，『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的內容。如勞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28)。像這樣的代替性與補充性又不是普通契約所具備的；因之更使他們不肯視團體協約為一種契約。然而法學者乾脆地承認團體協約為一種法規，亦不無躊躇的地方。依向來的觀念，只有立法機關或其所授權的行政機關，才有訂立法規的能力，而勞資團體則無此種權利。團體協約的約定當非團體對不履行協約所應負的責任；並且協約的履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的規定(29)。凡此均是表示協約有契約的性質(30)這所以引起各國學者和法

官紛紛的爭論。

團體協約的對象，固然是抽象的和不特定的，但這在民法上亦不乏類似的舉例；譬如遺囑人以前未滿胎而在期望中的胎兒為受遺贈人的場合，依德國民法第二一七八條與義大利民法第七六四條的規定，縱遺囑人死亡時受遺贈的主體仍未入胎，遺囑仍然不失其效力；換句話說，只要遺囑所期待的主體，有一天投入母懷而將來非死產者，即有受遺贈的資格。民法對此未設明文，學者有主張其應同樣適用者(31)。『在這樣的場合，具體權利因遺囑的設定而存在，不過此權利的主體尚在期待中，須至所期待的主體出生以後，權利的形態才算完全，於是此特定人遂因其接受遺贈而成爲權利的主體和受益人。這些標準亦可同樣地適用於決定現行法下團體協約的性質。團體協約係由兩個職業團體的合意所訂立。團體協約中的勞動條件，係爲一切可能參加當事團體所代表的團體利益的個人而規定。所以，權利的產生，由於職業團體間交易的成功，而權利的受益人則在於期待中。故一旦某特定的僱主與某特定的工人，在團體協約所預定的條件下，發生真實的勞動關係時，此協約所生的權利就有了確定的主體……』(Impresa Rivetti V. Capitoni, Corte de Cassazione, il April 1935) (32)。

團體協約的勞動條件雖有代替性與補充性，但這只是協約的效力，不能即作爲法規性質的論據。德意志共和國的法院，接受Kaskel的理論，區別團體協約中兩種不同的條款(33)，一種爲規定義務的條款，一種爲規定規範的條款。前者係對當事團體直接發生效力，例如勞動和平的條款，團體協約修改的程序等等。這就是我國團體協約法所稱『不屬於勞動條件』的條款。後者並不直接對於當事團體發生效力，只是預先爲將來的勞動契約立下一個規範，作爲勞動契約的內容；例如，工時與工資等等。這就是我國團體協約法所稱的『勞動條件』。團體協約中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兩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對於勞動契約有代替和補充的能力。這所以使一般學者認協約賦有法規的性質。但『團體協約中的此項拘束力，並非基於，或至少非完全基於，協約雙方的意思。此項拘束力係基於法律』(34)。義大利判例關於此點更有詳盡的說明。義大利最高法院於一九三四年在S. A. Gas & Coke v. Colombo一案中稱：『團體協約具契約的性質，因爲合意的對立的團體，在以合意訂立協約時，只限於約定一個僱傭關係所適用的規則。但是因爲法律的授權，使該團體等得以代表全業的僱主與工人』(35)。一九三五年Magistratura del Lavoro di Bari在Poliseno v. Tozziano一案中亦稱：『團體協約按其最初的形式係一種契約，但經過了主管行政官署的承認與裁可以後，即對於所屬範圍內發生普遍的強制力。協約雖具有法規的拘束力，然並不因此而變爲法規，因此拘束力係法律所授予的。法律強制個人遵守協約，而且施以民法上的制裁』(36)。所以團體協約法第十六條規定，團體協約所定的勞動條件，當然爲勞動契約的內容，非爲工人的利益不得變更勞動條件，只是法律爲社會的利益而賦予協約以一種法規的效力，並非使協約自身變爲一種法規。

團體協約所以有代替性與補充性，係基於法規的授權，而非基於自身爲法規，這在

團體協約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更可以找到根據。該條稱：『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申言之，團體協約關係，在這舊約已滿新約未立尚青黃不接時期，已不受該法第十八條的限制，得『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但原有的勞動契約訂立於協約存續期間者，其所定的勞動條件因與協約所定者有異，且非為工人的利益，在當時已為協約的規定所代替，今則不能只因協約期限屆滿，當然恢復原有的較為不利於工人的條件。僱主要想恢復原來條件，必須再以契約定之(37)。這就是德國法院所稱為『事後效力』(Nachwirkung)他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規定規範的條款』(Normativer Teil)(38)。如果協約的代替能力是因為協約為法規，則一旦協約期滿而失效，當然失去代替的能力，而原來被代替的勞動條件亦當然可以立即恢復，正如史尚寬先生所謂：『勞動規範之效力因團體協約之終止而消滅，固不待言』(第一一六頁)；然而法律所以特賦以事後效力者亦為了國家的社會政策，不欲勞動關係發生突變，為維持一種公平的慣例(39)所以團體協約，前之有代替能力者係基於國家的社會政策，後之有事後效力者亦係基於國家社會政策，兩者均稱法律特別的授權，與協約的『有法規之性質』無關。實業部不明此立法的精神，故對於團體協約法第十七條的解釋，發立極大的錯誤。實業部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勞字第二九五七號的解釋稱：『本條所稱『勞動契約』，係指僱工與僱主直接訂定之契約而言，與本法第一條所稱團體協約之性質不同，至新約因當事人之一方堅持照原約條件，以致無法成立時，則他方之當事人，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40)。該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係在協約存續期間內，因經濟界情形有重大變更，『如維持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例如抗戰以前所訂的協約在抗戰以後無法維持的情形，故特定了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以資救濟。這是對於情勢變遷的一種救濟(41)。而第十七條所規定者則為事後效力，兩者性質不同，何能援用辦理。故在舊約已屆期滿，新約無法成立時，是陷於無團體協約的狀態，勞動條件依照了僱工與僱主直接訂定之契約』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勞動契約之內容』。倘此時『一方堅持照原約條件』，他方堅持修改原約條件，以致新勞動契約無法成立，於是雙方各得依據原約的規定而解僱或停工，無須涉及團體協約，因此時團體協約業已失效，團體協約的勞動條件已構成原來勞動契約的協約。

我們如果視協約為契約，則對於協約的溯及效力亦便於解釋，因契約原為雙方當事人的合意；今若雙方當事人以合意約定，協約的勞動規範溯至協約成立以前發生效力，只要其不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自無不許之理。且依團體協約的目的，原為維持勞動者的標準生活與勞動和平，二者的維持，往往有使協約發生溯及效力的必要，最顯著者，莫如因調解或仲裁所產生之團體協約，規定僱主再僱已解僱的工人(41)；故協約的溯及效力實為常態而非變態，今若視團體協約具有法規的性質，則『法不溯既往』為羅馬

法以來所承認的原則。然於必要時，法律仍可特別規定其有溯及效力。故勞動規範於有特別理由時，亦可許其溯及。至於是否有特別理由，則主管官署於為認可時，應為相當之權衡」（43）。此項解釋似係迂迴且不切實際，不如直接承認協約為契約的方便。

我們雖能視團體協約為一種契約，但却不因此而否認其團體的行為。團體協約的產生，固由於勞動團體欲以集體議價以代替個別議價，然而團體協約所以有今日的普遍採用者，實因僱主或僱主的團體承認團體協約可以維持勞動和平，可以減少勞資糾紛所生的經濟損失；所以，不管團體協約有無規定，雙方均有維持勞動和平，不採一切鬥爭手段的義務。「倘雙方不遵守此種維持和平的義務，則團體協約所要達到的法律上和工業上的目的，都要受着嚴重的打擊。團體協約不止規定勞動的準則，而且要保障其施行的可能性」（44）。這種的保障，如果只使當事團體約束其所屬團員不為鬥爭，而不使其對他方協約當事人直接負遵守協約的義務，則其效力甚微。故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規定：「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至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限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所罰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即直接對當事團體發生拘束力的條款。當事團體所屬的個別僱主或個別工人違反此項條款者，其所屬的團體得施以組織法上的制裁，如罰金，除名，或停止團員利益等；至於對方當事人則無此權利。然而協約關係人對於維持和平條款的遵守，實為履行團體協約所必需；否則勞動和平難於維持，而團體協約的目的亦不能完全實現。這所以在團體協約另有規定的場合，應尊重當事人的合意而依其規定；在團體協約沒有規定的場合，法律始為作補充的規定。蓋勞動和平與團體協約的關係非常密切，無論當事人在協約上明示與否，在性質上當然負有維持勞動和平的義務。當事團體所締結的團體協約，須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附屬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或經）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始生效力（45）。故團體因締結協約所負的義務亦當然為其團員的義務。法律一方面尊重其契約的性質，以當事人的合意約定為原則，他方復為規定作當事人缺人時補充。所以然者，因勞動和平的破壞，不但影響當事雙方，且影響社會全體，其對於社會的影響或更有甚於對雙方的影響。「罰金」二字雖為公法上的制裁，但按團體協約成立的目的，在協約關係人授權或追認協約時，即當然承認此項的義務，法律並非「不問其同意與否」（46）。只不過將其默認的意思特為補充規定耳。

綜上所述，我們以為在我國團體協約法下所訂立的團體協約，是一種契約而非一種法規，其所以賦有法規的效力者，實由於法律所授與，非協約自身為法規也；不過此種契約特別注重團體的性質而已。

(24) 我與一個教法律的同事談過這個問題。他以為第三條，普通因為書面審與法律審，但所謂法令的定義，依最近各國的判例，有採取最廣義解釋的趨勢，例如

法國，最高法院且承認契約適用不當，可以構成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如果契約如此，團體協約更應如此，故縱承認協約為契約，亦未必即因此以為拒絕上訴的根據。的確，法（一九三六年的團體協約法以前）歷（國社黨秉政以前）兩個的法院，均以團體協約為契約，但同時均許其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不過法國的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所以承認契約適用的不當，得為上訴的根據者，因法國民法第一一三四條認契約為當事人間的法律，即所謂合意的法律（Convention-loi）。參閱：I. S. L. L., 1925, France, p. 113；1926, France, No. 20, 2nd case；1928, France, No. 13；1929, France, No. 29；1930, France, No. 33, 3rd case；1935-36, France, No. 11。德國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八日公布的勞動法院法第七三條，曾明白規定團體協約的不適用或適用不當，得上訴於聯邦勞動法院（Reichsarbeitsgericht）。參閱：I. L. O., Legislative Series, 1928, Germany, 8；I. S. L. L., 1933, Gesmang, No. 8 and note 我國沒有類似的法律條文。似應與義大利採取同樣的解釋，即不得以適用協約不當為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參閱：I. S. L. L., 1936-37, Italy, no. 13, 3rd case and no. 14。

(25) Lambert, op. cit, Tome III, p. 284, note 4.

(26) 義大利法院雖以協約為契約，然違反協約仍須受公法的制裁，因該國不承認罷工與停業權，以勞動和平為國家主要的政策，特予公力以維護之。I. S. L. L., 1936-37, Italy, no. 13, 2nd case

(27) I. S. L. L., 1932, a. S. A., no. 13

(28) 團體協約法第十六條。

(29) 全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30) I. S. L. L., 1935-36, Italy, no. 10.

(31) 胡長清著，中國民法繼承論，商務，第一八四頁。

(45) 團體協約法第三條。

(46) 史尚寬，同書，第一二〇頁。

資本主義與目前中國經濟 (註)

黃開祿

目前中國經濟建設是以民生主義為依歸，而民生主義的特質之一是以「預防中國的資本主義之產生」為其主要功能(1)。換言之，民生主義經濟之建立，是根據「中國資本家未出」，或「中國今日雖無大的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二大前提(2)所以目前中國是否已「資本主義化」或是否「資本主義化已深」的問題，實甚重要。因若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指已資本主義化甚深)，則「預防」之原義已失，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所擬定的各種「預防」計劃，皆將失其原有效用，則施行起來將有事倍功半之虞。因此，自資本主義與目前中國經濟問題之答案內，即可揣測資本主義與將來中國經濟的問題；若其答案為否定的(即目前的中國尚未資本主義化)，則民生主義經濟易於建立，則我們可以設法防止資本主義在將來中國產生與發展。若其答案為肯定的(即目前中國已資本主義化甚深)，則民生主義經濟將不易建立(至少已失其預防性質之原義)，則將來的中國國民經濟或將為資本主義所支配。當盛談建立民生主義經濟的今日，「資本主義與目前中國經濟」一問題(即目前中國是否資本主義國家一問題)，實甚重要；因其不但有關目前建設的施政方針，且似乎能決定將來民生主義經濟之是否易於建立的一問題。

首先我們應該簡單解釋「資本主義」(3)：一名詞的意義。按資本主義是經濟學上用以解釋一種社會制度或經濟組織的抽象名詞。嚴格說來，祇指工業革命以後的一種經濟組織。其定義雖多，但其本質實是一種：以生產工具私有及自由競爭為條件的謀私人利潤的經濟制度。一個國家之是否為資本主義，就以此三標準為尺度即可勉以答覆：一、先問其國內的生產工具(即資本，普通以工廠礦場等為主要代表)是否為私人所有？二、次問其經濟事業是否自由競爭，主要者指是否私人可以無限制的經營各種生產企業？三、最後問其國內的各種生產企業是否皆為圖謀增加私人的利潤而生產？若三答案皆為肯定的：即礦業皆為私人資本，並且私人資本可以自由投資及自由利用，而各生產企業皆為謀資本家之利潤而生產，則該國是資本主義國家。若三答案為否定的，則該國不為資本主義國家。若三答案附有程度不同的條件，則該國的「資本主義化」程度可因

(註)黃開祿先生原著有「中國與資本主義問題」一長文，此論文為其長文中的一部份。將此論文自長文中提出在此發表，雖經作者同意，但因交通關係，未經作者校審，若有脫節處當由編者負責。——編者

之有深淺的分別：淺者可視為等於零，次之為初期資本主義，較深者可為中期的或高度資本主義等。但這些都是相對的及比較的觀念，所以在論近代的國家經濟組織時，應該是在比較了其他各國的經濟組織以後，始能決定一國之是否為資本主義國家，或資本主義化程度之深淺等。

在此應有所說明者，祇是「資本」與「資本主義」二者之分別。在經濟學上所謂資本，多指任何種「人為的生產工具」，換言之，亦即除純粹天然物外的任何生產工具而已。生產工具屬於國家的，為國家資本，屬於私人的為私人資本。在一個國家內，若其用於生產資本之大部分已由私人支配，即為私人資本發達的國家，在普通情形之下，此種資本多為謀私人利潤而生產，故如此國家多為資本主義的國家。反過來，若一國內的生產資本之大部分為屬於國家的（即工廠礦場交通等機構多國有），則為國家資本發達的國家，依原理論，則該國之私人資本應為比較不發達，則該國之絕大部分的生產企業應為謀公利而生產，則該國不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而可名為「國家社會主義」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或「民生主義」國家，甚至亦勉可名為「國家資本主義」國家。但應注意者是該兩種國家的資本可為同量，亦可同為常用於同樣的生產事業。但前者是「私人資本」，是為謀「私利」而生產，並且多可由私為自由投資於廠礦，故為「資本主義」國家。換言之，「私人資本發達」的國家，始得名為資本主義。後者則為「國家資本」，是為謀「公利」的資本，私人資本雖或有小量的存在，但「私人資本所有者」（即資本家）不能自由投資於廠礦，其較為發達的資本乃為國家資本，故該國不能名為資本主義。換言之，凡國家資本比較私人資本為發達之國，皆不能名為資本主義。

由此即可知道資本與資本主義不是一物。並且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並不是沒有國家資本，而在非資本主義國家內，亦並非絕無私人資本的存在。二者之歸類為資本主義抑為非資本主義，表面上固然要看其私人資本發展的程度是否大於國家資本，但同業在本質上亦要問其立國時經濟政策是否允許私人資本自由發展。前者是其國內資本主義化深遠的事實問題，後者是其立國經濟理論的基礎。因此，英美國內雖有國家的資本從事於企業經營，並且對於「有傷國民道德」的企業亦有相當之限制其自由營業，但因其立國的基本經濟政策是允許私人資本自由發展，並且在事實上私人資本亦比較國家資本發達，故說是資本主義國家。同樣的，蘇聯在新經濟政策的過渡時期內，因為國家資本比較私人資本發達，並且其立國的經濟政策也不允許私人資本自由發展，故在一九二七年左右雖一時有私營業的為存在，亦不能視之為資本主義國家。

以上所論，是關於怎樣決定資本主義國家的三個標準，及其可用為分析問題的三步驟。即第一步先得從理論分析：一先問其立國的經濟政策是否允許私人資本自由發展，二是否允許其國內的主要的及大部分的生產工具為私有，三是否允許其生產企業皆為謀私利？第二步得從事實上分析：一先問其國內生產工具是否大都為私有，二是否政府已無能力統制私人企業，三是否私人資本已發達到有控制國民經濟的程度？

要研究目前中國經濟與資本主義問題(4)，當亦不妨借用此二步驟及三標準以求「

目今中國是否資本主義國家」一問題的答案。

第一步得先從理論分析。先問目今中國立國的經濟理論是什麼？答案是：民生主義經濟學。再問民生主義經濟學是否允許私人資本發達？換言之，即問民生主義是否資本主義經濟學？答案是：因民生主義已定有「節制私人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的政綱，故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學，換言之，民生主義是不以建立資本主義經濟為目的。所以在理論上說，目今中國的經濟，既應該不是資本主義。但祇有理論而已，或尚未能稱為確證，或還要問事實。

第二步即為從事實上分析。看看目今中國的經濟：問是否私人資本比國家資本發達？或是否私人資本已發達到可以控制國民經濟生活的程度？蓋凡私人資本已發達的國家，則其國內生產工具多為私有，則其廠礦生產之目的多為求資本家私人之利潤，則其國家政府不易控制之，則其私人資本多能操縱其國民生活。如此國家則在事實上已為資本主義國家，則雖或有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理論，恐亦將無能為力以「預防資本主義」之產生。所以目今中國私人的資本究已發展到何種程度問題，即為「中國是否資本主義國家」答案之關鍵。此即為本文第二步從事實上論證的主題。

自理論上論證目今中國不是資本主義國家——先從立國的經濟政策上觀察，目今以民生主義經濟為建設目標的中華民國，不是資本主義的國家。這是先要論證的第一點。

要證明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之不為資本主義經濟的體系，得從其理論及其政策方面論證。

理論方面的證據：民生主義經濟學的基本特質，是在「防患未然」，換言之，即在「預防中國資本主義之產生」。在本質上，這就是一個理論上的證據。今且看孫中山先生的言論。

孫中山先生之解釋民生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對帝國主義，民權主義對君權之專制政體，二者皆屬「政治的革命」，其需要較為易見。惟民生主義則是「經濟革命」是，「未來之患」。孫先生在世時，已感覺當時個人之未能覺其重要，將來不免要發生「社會問題」，將有頗大災禍之虞，故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二年間，貧富之申說不已（5）。今紙舉其比較有關本題的原論，即亦已可見民生主義之絕不是以建立資本主義為目的的經濟理論體系。

早在一九〇六年，孫中山先生曾說過「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世」（6）。但同時已警告國人謂必需早日推行民生主義，因為民生主義，所治之患為「社會問題」及「社會革命」，是中國未來之患。若事前不為預防，則「將來總會發生的」。並且由此順論及社會革命之有損國家元氣，非到萬不得已不可亂用，故勸國人應在「實行民族革命政體革命的時侯，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等。

在一九一二年，當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的三個月，孫中山先生解去臨時大總統職時，會對同盟會會員作「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一演說。其時仍力勸國人應早推行民生主義，並且還說「中國資本家未出，障礙物未生，因而行之故易」等語（7）。並且斷然告國

人謂若棄資本家生時即建立民生主義，則可不必用流血革命的武力鬥爭方法以達目的，但對英美德國則不敢說可以同樣的和平方法以達目的云云。

當一九一四年的歐戰期內，中國的工業化進展頗速。當時中國的私人資本（即有人名之為民族資本也者）兼厥職方冊，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因此一時有所謂「實業大王」等之發見，一時中國經濟有幾上資本主義途徑形勢。故在一九二二年前後，孫中山先生已開始警告國人謂：「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8）。並且再三申說民生主義有「預防政策」的作用，故應早日推行之。「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等語（9）。同年，當論到中國貧富不均現象時，雖說是沒有像歐美的劇烈，但會謂「特分畛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日俱俱增」等，故最後結論是：「不可不為綢繆未雨之計」，意即望國人早日推行民生主義以防中國資本主義之產生，「以塞經濟革命之源」（10）。

以上不過是例證之一斑。綜觀孫中山先生一生的經濟言論，處處以防止大資本家之壟斷國民經濟及以防止私人資本之發達為目標，處處論到經濟利益應由人民共享的原則，所以在理論的體系上，民生主義經濟學決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學。民生主義既不以建立資本主義為目的，則其經濟政策當然也不能有異。由此即可進而論到其建設政策方面的證據。

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雖未必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八個字之簡單，（因該八字似側重財富分配方面而重生產方面），但在本文題內，得暫用為分析的根據。

平均地權一總綱，可說是中國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的準繩。平均地權的意義，未必重視「沒收土地私有制度」，其實質乃重在「地租歸公」，即所謂「其將來不是其在」的辦法（民生主義第二講）。此種「地租共享」的政策，當然不是為地主私人謀利的資本主義政策。不過目前的資本主義，普通都是工業化以後的產物（但工業化未必一定產生資本主義，而工業化與資本主義亦不能混為一談，詳後），所以本文的論證，暫側重工業政策。

民生主義工業政策的總綱，不應視為「節制資本」四字，而應為「節制私人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是側重於消極之預防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資本，則已重視積極的民生主義經濟之建立。發達國家資本的總計劃，早見於建國方略內的實業計劃。故實業計劃一書，得視為民生主義工業化建設政策的準繩。實業計劃所及範圍之廣，實為二十四世紀最有系統的計劃經濟巨著之一。要問現在中國的經濟政策是否資本主義的政策，由此就可以獲得肯定的答案。因為根據實業計劃內的計劃，則將來中國的農林，水利，鐵路，輪船，碼頭，港口，以及一切輕重工業的工廠礦場，皆將由國家經營；換言之，即皆為國家的資本所控制，私人資本除非有特許外，是不能任意開辦的。試問一國內的如許企業，若皆為國營，其間若有商營者皆須受國家統制或隨時有被收購業可能，則還有什麼「私人資本發達」的可能呢？所以祇自經濟政策方面論，目今以民生主義為建國準繩的中華民國，當然不是資本主義國家。以上是理論上的證據。

自事實上論證日本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現在論到事實方面。分析的主題是：在目前中國的私人資本，有何種控制國民經濟的能力？亦即是研究中國私人資本已發展到何種程度的問題，也就是分析中國是否已資本主義化的問題。

關於中國是否資本主義化的事實問題，年來論者頗多。其中多認中國尚未資本主義化，進一步者，則視為資本主義化未深等。但若要確實的問中國資本主義的「深淺」標準，則答覆亦頗不易。

論到中國資本主義化深淺的事實，應該祇是對歐美及日本的資本主義而論。因此，所謂中國資本主義化的深淺，至多祇是一個比較的概念，目今似不易有一絕對數字為標準。

普通的言論，多認目前的中國還未有資本主義，即尚未資本主義化（但祇指中國私人資本尚未發達而言，不是說沒有外國資本主義之存在）。進一步的，雖認中國已有淺淺資本主義化的事實，但也祇能說是「初期的」資本主義（11）。所謂初期的資本主義，主要者實多指一種商業資本主義的雛型。但類似此種的事實，遠在上古的春秋戰國及羅馬帝國已見及之，若以之與近代深度工業資本主義化的國家比較，則所謂初期「資本主義」，實可視為「尚不夠資格」。況此種初期「資本主義」尚須處處仰外國資本主義的鼻息乎？所以若承認資本主義化之深淺是一個比較觀念的話，則中國目今實夠不上「資本主義國家」之名。茲分論於下。

按近代資本主義都是工業化以後的產物，其社會內主要經濟現象有三。此三現象皆屬是「前蘇古人」的近代產物，換言之，也就是資本主義之異於其前身「封建經濟」的三事實。一是私有的生產資本之龐大及集中。二是產業工人之龐大及集中。三是少數的資本家（私有生產工具者）之能夠控制全國經濟生活。茲試就此三現象作目今中國經濟的分析及比較，即亦可知中國之何如掛不上「資本主義國家」的招牌。

（第一）中國私有的生產資本之微弱及分散。

前已提及「資本」與「資本主義」之有別。亦已略及近代資本主義皆為工業化的產物。因此，一國內若多有擁有「資本」的私人，不能即視為資本主義化程度的證據，因上古中古中外皆多有此種人物。在中國更有一特殊現象：即最富有金錢（得暫視為資本）的中國人，多是過去軍閥政客之流人物。但此種人不但多未經營工廠或直接投資於生產的事業，並且多將其大量的資金存在國內或國外的外國銀行。此種「坐食資本」的人（因其存款多利息甚豐有利，故還夠不上坐食利息或金融資本家等名詞），不能視為近代工業社會內的真正資本家，所以此種所私有金錢的多寡，不能視為資本的集中，因之不能代表中國資本主義化深淺的程度。一國內可以代表資本主義化程度的資本，應算是其能支配國民經濟生活的本國私人資本，分析之，要歸類到經營工廠交通及貿易金融的各種個人私有資本，若因近代資本主義與工業化有密切關係而將資本的範圍再縮小的話，則主要者應為各私營的廠礦及公司銀行等項產業資本（包括金融資本）。我先祇就此範圍與歐美及日本作一簡單的比較，也就可以看到中國資本主義化的程度之何等淺

而至於此。

在歐美及日本各工業先進國，因為其國內資本主義化程度已深，所以其生產資本多加入並且集中於少數私人手中。在英國或工廠礦山的營業資本，動輒在千萬美圓以上者很多。茲就戰後較淺的日本論，三井的各兒女企業，在一九三〇年左右的估計，平均每單位的資本額均在四千萬日圓以上，三井的兒女企業平均每家約在二千萬日圓以上（12）。在中國，百萬圓國幣以上資本的私營企業雖有，但已屬少數。千萬美圓以上者祇屬鳳毛麟角，且多為外資。據前實業部的統計，民國十九年間在中國各紗廠資本的比較，華商初創的大多為（幾家）資本額尚未及國幣三十萬圓，而日商則在國幣二百萬圓以上（13）。按棉紡織業是中國私人資本比較發達的工業之一，其資本之如此，其他可知。又民國二十一年的統計，在上海的十七家華商麵粉廠中，其資本達百萬圓者，祇有三家（14）。同年，在無錫的六十七家蠶絲廠中，祇有二家的資本超過十萬圓，餘多為數萬圓（15）。同年，在江蘇全省（包括上海）二八八家的國人私營機器廠中，其資本之達到五十萬圓的，祇有一家，餘多為幾千圓的（16）。至於動力工廠，在美國多為大資本家的策源地，但在中國，則其主要者多為國有或公營，或為外資所經營。其有由國人私營者，以二十一年江蘇全省（包括上海）的一一五家電廠論，平均每廠的資本尚未及國幣二十二萬圓（17）。

以上所舉數字，雖然略嫌簡單，並且已時過十年（在此缺乏較全統計時期當祇好利用之），但亦已可以表示中國私人資本在七七抗戰以前，實還沒有發展到何程度的一斑。

再者，在資本主義化已深的國家，其生產的企業組織多有集中的趨勢，即所謂「資本之集中」，在歐美日本等國工廠企業單位的資本額皆極大。在中國則不但工業的資本之小已如上述，就是商業資本也很小，並且也充分表示資本尚未集中的現象。下列（表一）的數字，亦足以證為中國工商資本尚未集中的一斑：

表 一

民國廿二年中國公司登記表

類 別	數 目	資 本 總 額	平 均 資 本
無 限 公 司	132	\$ 8,773,050	\$ 66,462
兩 合 公 司	33	572,700	17,354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3	68,247,034	249,989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6	240,000	40,000

商	號	1,581	10,389,855	6,571	
總	或	平均	2,025	\$88,222,639	\$43,566

說明：表內的各公司及商號，乃為已在前實業部登記者，其未登記者在外。所謂公司，其營業範圍有農，鑛，製造，銀行，保險，運輸貿易及建築飲食等業，故頗能代表中國私人資本情況之一斑。數字見實業部

編：中國經濟年鑑（第11卷）1—57。

上表是七七抗戰前比較可用的數字（按抗戰期內變動太快且大，——未便分析在統戰中的經濟，故本文分析之對象皆指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在經營工商各業的二千餘單位的中國私營公司中，其平均單位的資本額竟未及國幣五萬圓。則中國私人資本之經營生產事業者，其微弱及其分散情形可見。

（第二）中國產業工人數之渺小及分散

近代資本主義的第二經濟現象，是勞工人數之龐大及其集中於工廠礦場。因為資本主義都是工業化以後的產物（但工業化未必一定產生資本主義，蘇聯之工業化可為例證），凡工業化愈深，則產業的工人愈多。又因工業化不過是生產效率化及生產機械化的一種生產技術，所以一切工業化的生產，概為大規模的集中生產，因此不但需要資本集中（即貴重機器之購置及集中），並且也需要勞工集中。工人因為集中於廠礦，朝夕相處，利害生活皆相同，且皆必以出賣勞力（即被僱）為生，事事受制於廠礦，故不免久而久之產生一種「階級意識」，乃形成所謂無產的（即無生產工具的）勞工階級。在廠礦為私人財產的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工階級」多視廠礦所有者的「資本家階級」為其對峙的經濟階級。所以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事實之一，即為勞資二階級的對峙，這是有例外的。但是勞資二階級之能形成對峙，必須先有其工業化及資本主義化的物質二基礎：一是私人產業資本的龐大及其集中，二是產業工人之龐大及其集中。二者缺一，皆不能形成階級對峙的資本主義社會。因若有後者而無私人資本之集中，則可有深度的工業化及集中的勞工，但亦不構成資本主義（如今的蘇聯），因其只有「勞工階級」而無私人「資本家階級」。若只有前者而無龐大的「勞工階級」，則資本亦不能單至推動工業的進展（至少經濟史上尚未見之）。在理論上及事實上，資本主義若沒有工業化是不能成立的。所以若已有龐大的及集中的私人資本，同時亦必須有龐大的及集中的勞工階級，始能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事實。

前已略論及中國私人資本之渺小及分散，今再以數字論證中國產業工人數之小及其不集中情形以示中國不為資本主義國家之第二事實證據。

關於中國產業工人的統計數字，各方的估計雖未盡完全相符，但實也所差無幾；多未有超過三百萬人的估計。其中估計最高者，雖已將裁縫理髮匠及碼頭工人等計算在內

，但其所得總數亦不過四百萬人(18)。若即以最高的估計為準，同時以全國四萬五千萬的總人口為比例的看，則亦尚未及百分之一。若與歐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相比，他們的產業工人數多占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中國的「勞工階級」之渺小可見。

民國十六年為中國勞工運動的最盛期，當時的「工人領袖」之對產業工人的估計，亦只有二百五十萬人而已(19)。民國二十二年的官方統計，則全國的工廠工人礦場工人及鐵路工人(為中國產業工人之絕大部分)三者合計，亦不過二、二八二、四四七人(20)。若以該官方數字為可用的話，則尚不及全國人口的千分之六。總之，中國產業工人數的估計雖不同，但三百萬人當可視為可用之數字。以四萬五千萬的總人口，而只有三百萬的產業工人，則「勞工階級」之渺小可見。這個數字恐至今尚未有若何變動。

有人或謂「勞工階級」亦應包括手工業工人。茲得再看中國手工業工人的數目。

中國手工業工人的總數，各方的估計自亦不同。但其較可用的數字，當可視為一千一百萬人；內已有不能視為工廠工人的「工場工人」，且亦已包括挑夫車夫舵手店舖夥計及學徒等。可見中國在七七抗戰前的手工業工人再加上產業工人的總數，至多也不過一千五百萬人。若與全國人口相比，則全國的手工業及產業工人的聯合，至今仍未過祇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左右。與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相比，此只占全人口百分之三的工人數(尚且大部分是手工業工人)，是極其渺小的。例如英美的工人數(內絕大多數是產業工人)，在一九三一年的估計，約各占其全國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1)。

中國的「勞工階級」不但渺小，並且不集中。中國的基本經濟組織，至今仍為農村經濟。其工業基礎仍為手工業，故若以農業及手工業經濟為「封建經濟」之特徵的話，則視中國為「封建經濟」或「農業手工經濟」等是可以的。因所謂工業化的「工業區域」，在七七抗戰以前，有之也不過是沿海沿江的寥寥數點而已。按普通情形，勞工集中的程度是與工業化的深淺成正比。勞工最集中之地，應為工業化最深之地。在七七抗戰前，中國工業化最深之地為上海，因此中國勞工最為集中之地亦為上海。但據民國二十二年的調查，上海市的產業工人總數未及二十四萬人，而工廠數為九八五，如此平均則每廠工人祇有二三八名，並且半數以上是女工及童工(22)。在中國普通僱用工人較多的工廠，要算是紡織業。中國紡織業最發達的地點也是在上海。以上海全部的產業工人論，紡織工人在民國二十二年亦占工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但是上海的紡織業，據二十二年的估計，平均每廠也不過祇祇有三百六十名工人而已(23)。在上海的紡織業工廠，其平均工人數之少尚且如此，則其他地點及其他工人的勞工不集中情形，便可想而知。固然，在中國當然也可以找到數千人的工廠及礦場，但究是少數的少數，不能視為一般勞工集中的證據。在資本主義較深的工業化國家，數千人的廠礦是很普遍的現象，但在中國却要視為例外的了。

中國產業工人之渺小及其分散的現象，一方面是證明中國工業化程度之淺，另一方面亦證明中國之不為資本主義的國家。不過要注意的是工業化與資本主義不能混為一

談，因為資本主義之成立雖必需經過工業化，但工業化却不一定要有資本主義（如蘇聯之工業化）。在主要論證的是：因為工業化必然的要產生勞工的集中，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又非建立在工業化之上不可，則日今中國產業工人為數之渺小及其不集中的事實，當可視為中國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的證據之一。

(第三)中國私人資本控制勢力之微弱

近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特徵之一，是少數資本家之能夠自由操縱其國內的國民經濟。英美國內的經濟生活，據云可由二百「家庭」完全控制，甚至有云六十「家庭」即可控制美國的經濟生活等。但其中最顯而易見之例，恐怕要算是日本的三井及三菱兩資本家「家庭」之控制日本的國民經濟。舉凡日本的銀行，信託，保險，內外貿易，輕重工業，水陸空交通等企業，幾乎全部是由三井及三菱兩財閥控制。若加上住友及安田兩財閥之控制動力，建築，及土地投資等企業，則幾乎可說全部的日本國民經濟實為三井三菱住友及安田四資本家家庭所壟斷(24)。一個國家之是否掛得上「資本主義」的招牌，最後的決定標準是要看其國內的私人資本是否可以壟斷其國民經濟生活的大部分。倘若私人資本已能發展到壟斷的地步時，則私人資本之龐大及集中將為當然之事，而勞工之龐大及其集中於私人的廠礦，將亦當已不免。前已論證中國的私人資本及中國的「勞工階級」尚極微小及未集中，目下若能再證明中國國民經濟之支配者不是中國私人資本的話，則論「日今中國不是資本主義國家」一語，當可視為言之有據。

先看歐美及日本的資本家，其所以能壟斷國民經濟為原因，就是因為其國內的各種基本企業皆為私人資本所經營。因此，其國民的衣食住行，幾無一不為私人資本所控制。若三井三菱等決定提高棉織物的價格，及決定提高運輸水脚費，保險費及利率等，則日本國民的衣食就受影響。若決要控制日本人的住的問題，則除提高地產房租外，祇要提高建築原料費即可，若三菱再令其各汽船會社及各碼頭港口等停止營業，恐怕日本商就要發生「行不得」的問題。若三菱再令其飛機廠停工，則恐怕連日本的軍閥也不易繼續其侵略的計劃。因為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資本家多是工業製造廠的廠主，或為經營工商業的大地主，或為建造輪船公司的所有者，或為礦場的大地主，或為兵工廠飛機廠動力廠等的大股東等，所以其一舉一動多能控制其國民的生活。在中國呢？且看下文分解：

先談中國的鐵道，除了未及一百公里的是屬於私人資本者外，其餘全部是國家所有（但其內大部分為外國資本）。換言之，在中國的鐵道資本內，中國私人資本之渺小，可視為等於零。

次談中國的航業。屬於中國公私資本的，只有招商局三北民生等汽船公司及無數的民船（帆船在內）。但全部屬於中國資本（公私合計）的船隻總噸數（帆船在內），在民國九年的統計，祇占在中國河海航行的全部船隻總噸數的百分之二十七而已，至民國二十一年的統計，則祇占總噸數的百分之廿五而已，餘皆屬外國的資本(25)。若以起卸貨物的價值為比例，以民國十五年及十九年的五年平均論，則中國公私資本總集（包括

帆船)之在中國各海岸所運卸貨物的價值，尚未及總值的百分之二十三(26)。歷來中國河海航行的外資輪船，不論以噸數論，抑以貨運的價值論，概占全中國總噸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中國的資本內，若除去資本最大的國營招商局，再除去無孔不入但不能視為「資本主義」代表的民船，則中國私人資本之在航運內所能「壟斷」程度，可說等於零。

再談到中國的航空運輸。全部皆為國營，且內多為外國資本。

再談到中國的通訊事業。在美國，電報電話各企業，實為資本家的根据地之一。在中國，最大部分的通訊企業是國營，小部分是外資所經營。私人資本所經營者可視為等於零。

談到國內有款的大礦場。其大部分是國營企業(今屬資源委員會)。次之為由外資控制的企業。中國私人資本所經營者，實居於各資本中之末位。七七抗戰以後，因日本對於中國各礦場之有計劃的掠取，今則連此「末位」的數字恐怕也已不能保持。

談到在中國的動力工廠。主要者為國營企業(今之資源委員會)。次之為公營者(省市政府所辦)。次之為外資所有(沿海大都市內之主要電廠)。其由中國私人資本控制者，亦居於各資本中之末位。

談到中國的軍需工業。全部的兵工廠是屬軍政部，其他的軍需製造廠間，概為國營企業。

談到中國的製造工業。重工業尚未奠基，其時具有規模的，概為國營(資源委員會或軍政部)。輕工業方面，雖曾有少數的中國「實業大王」出現，即普通被稱為「中國資本家」代表者，但較諸歐美的大王，或日本的三井三益等，則恐怕連「王」字的招牌都掛不上，遑論「大」。在中國所謂「大王」也者，祇指在自己國內「山中無老虎」的情形而言，若較諸真正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王之能在國內席捲風雲及在世界市場爭奪霸權者，則其不但無如此控制國民經濟的能力，且反多要仰政府及外資的鼻息以自保。有人視七七抗戰期間中國經濟之受屯積居奇者的影響，或云此即為中國新資本主義的代表。實則利用商業資本從事屯積牟利的事實，在中國歷代經濟史內，多能見到，在西洋的希臘及十三世紀封建經濟各城市，亦皆有屯積或平價的事實。此只是「小醜跳梁」的行為，亦正證明其商業資本之小及其不集中，並且概非工業資本。較諸近代正牌資本家之「一席會議」即能形成或內生產機構之中止或世界市場之瓜分者，則恐怕連「小醜」的牌子都還夠不上。屯積居奇的行為，若與資本主義問題有關連的話，至少祇能承認其能促進私人資本之累積及增加，因而或將在將來變為工業化的私人資本(若國家任其自由投資的話)。換言之，若視資本主義僅為工業化以後的一種經濟組織的話，則此種因屯積而增加的商業資本，至多只可視為資本主義之「前期」，不能視為資本主義本身的證據。

最後談到中國的金融事業。在中國營業的銀行及信託保險公司等，其最有控制勢力者，若不是國家或地方政府資本的話，則當是外國資本。故論到中國私人資本之經營金融事業者，也是居於各資本中之末位。

總而言之，目前中國已沒有像英國的大地主資本家，也沒有像德國美國等製造業大資本家，更沒有像日本的三井三菱等財團資本家。縱須將現有在中國的企業所有權分析一下，即可證明中國私人資本的支配能力之渺小而至於談不到「支配」，其已不及中國國家的資本，亦不及在中國的外國資本（27）。但是為什麼尚有少數中外人士視中國為資本主義的國家呢？原因大概有三：一是因為「邏輯」上論證的便利；因「經濟階段」的觀念牢不可破，總以為一切的社會主義非先有資本主義的「階段」不可，但又不願做目前中國屬於「社會主義」的「範圍」內，自然祇能放在「資本主義」的「範圍」內了。二是沒有將「中國資本主義」與「在中國的外國資本主義」弄清楚，因此誤視外國資本主義在中國之存在事實（亦即中國在七七以前為次殖民地事實）為中國的資本主義。三是因為民生主義在過渡期間之允許私人資本可在輕工業方面作有限度的進展的關係。

關於第一原因，因為涉及經濟史上的「階段」問題及經濟學上方法論內的「機械論」問題。在此恕不詳為論證其誤。不過就根據上面所已分析的內容及所已引用的統計而論。若必須以「階段」之觀念來論目前（指七七抗戰前）中國經濟的話，則如其說是「資本主義」，當不如說是「封建經濟」或「手工業經濟」為確。關於第二原因，顯然其犯了視「外國之帝國主義」為「中國的資本主義」的錯誤。第三原因則比較嚴重。因民生主義在過渡期內是允許私人資本在輕工業的範圍內發展。故在過去十年中，沿海沿江一帶的私營企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因此有人即以此論證中國之為資本主義國家（28）。

在理論上，前已論證民生主義不是屬於資本主義的體系，亦不是以建立資本主義國家為目標。其在過渡期之允許私人資本存在，完全是一時權宜的手段，是一種減少「社會磨擦」的方法。民生主義之不能因此變為資本主義，實有如蘇聯新經濟政策之不能使蘇聯變為資本主義一樣，二者皆為一時權宜的手段而非永久的目的。在論社會現象或社會政策時，切不可將「目的」與「手段」二者混為一談；前者是比較不易變更的，而後者則多應環境之需要而變遷。變遷不一定是妥協，且反多富有求達目的之積極性。吾人已知一九二八年以前蘇聯的新經濟政策亦有允許私人企業存在的事實，但不能即因此視蘇聯為資本主義國家（29）。吾人亦知一九三三年以後，美國亦曾施行「干涉」政策及一種發展國營事業的產業復興計劃，但吾人亦不能為之即名美國為社會主義國家（30）。並且在事實上，自民國二十二年以後，國民政府曾陸續地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等以推動國營的實業計劃，因之私人資本之曾一度在輕重工業方面有發展希望者，皆受打擊。又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以後至今（民國三十年），沿海沿江一帶的個人工業，除極少數者外，已為日本有計劃的搜掠殆遍，這實又是中國私人資本一個厄運，今後是否有復興的機會，多要看戰後中國經濟政策之推行方針是否無與而定。若今日及以後的經濟政策能不過於避免「與民爭利」——至少不應避免與民爭大利——的話，則民生主義經濟可以建立，則中國的資本主義將不易發展。

總而言之，關於目前中國資本主義的事實問題，吾人根據民國以後的中國經濟發展現象觀察，直到二十六年止，已可得到以上兩個結論。一：中國的私人資本有自見發展

的趨勢。二，但若與外國私人資本發展的程度相比，則中國私人資本發展的程度尚極淺，決談不到有支配國民經濟的能力，因此不能名目今の中國為資本主義國家。就此二結論論說，也即可以以看到二三十年前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中國還沒有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一語，至今還具有其時代性，故即從今日起推行其民生主義政策，並不為過晚。但同時也應該注意到孫中山先生在二十年前的警告，謂若不早日推行民生主義，「則三十年後產生多寡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一語，也同樣的保持其時代性。

附註

- (1) 閱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及「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三演講，見「總理遺教」重編演講集內。（本文所列孫中山先生之著論，皆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二十八年印行之『總理遺教』各單行本為根據，以下同。）
- (2) 見總理遺教重要演講集，中央部廿八年版，頁一三六及二八六
- (3) 歐西學者對資本主義問題的討論，最重要者有桑伯特、韋伯、柯甫生、和馬克思派。茲將他們在這方面的著作略加介紹。桑伯特著有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Vols I—II, Duncker & Humblot, München, 1919 & 1927* 按此書似未有英文譯本（實是奇怪的事），但其第一卷論「前資本主義」及第二卷論「早期資本主義」（實為手工業及半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發展史）已有中文譯本（季子現代資本主義商務廿六年版）。第三卷論「高度資本主義」Hochkapitalismus 實指十九世紀以後的產物，即工業的資本主義，亦即普通所指的資本主義（狹義的工業化以後的產物，本文所採用之義亦為此）。Max Weber: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a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Tübingen, 1921* 按此德文原著未中單行本，但有英譯單行本（T. Parsons: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Unwin, 1930* 此外，可看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38 Penguin Books edition*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Walter Scott 1916 Edition* 中文的傅子東譯本：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商務廿二年版）。馬克思的著作，在中國甚多譯本，主要者自為資本論（可看卷一之第八編及卷三第四編）。英譯本已全者，有（Chicago, C. H. Kerr, 1909 edition, Untermann translation。屬馬克思派著作在中國甚多，不贅。
- (4) 最近國人對這個問題的論述，可看以下三論文：
 - (一) 李樹奇：「為什麼中國社會未能資本主義化問題。見新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重慶廿八年版。
 - (二) 鄭傳詩：「為什麼中國社會不資本主義化」。全上，三卷九期。
 - (三) 陳正謨：「中國未能資本主義化的一段歷史例證」。全上，四卷二期。

- (5) 總理遺教重要演講集內關於三民主義各演講(依中宣部版之編制)。
- (6) 見重要演講集頁一〇(原為一九〇六年祝民報紀念演辭)。
- (7) 重要演講集頁一三六。
- (8) 重要演講集頁二八六。
- (9) 重要演講集頁二八八。
- (10) 建國大綱頁三四(舊中宣部版)。
- (11) 以下三作者祇可認為一班：
- (一) 國立中正大學講授三民主義之葉青教授：與社會主義着論中國革命頁九(重慶時代思潮出版社二十八年版)。
- (二) 法國青年作家 Maurice Lachin: *La Chine Capitaliste*, Paris, 1938
- (三) 日人長野朗：中國資本主義發達史(中華書局二十五版，胡雲譯)。
- (12) Vaintsyaig 著(莫鴻譯)：日本財政資本論第四章(上海新知書店二十六年版)。
- (13) 中國經濟年鑑頁一九〇(南京實業部二十三年)。
- (14) 全上，頁(K)一〇
- (15) 全上，(K)二五二
- (16) 全上，頁(K)六〇〇至六一五
- (17) 全七，頁(K)六九八
- (18) 附冊：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國大革命史頁六三至六六(上海春耕書局二十一年)。
- (19) 為蘇北徵的估計，原為二百七十五萬人，但內有警察二十五萬人，除去之後得二百五十萬人。見 Lowe Chuan-Hwa: *Facing Labor Issue in China*, p.p. 15 (Shanghai, Inst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3)。
- (20) 二十二年中國勞働年鑑第一編頁五，頁二六四，及頁二八五(南京實業部)。
- (21) Cf. Millis & Montgomery: *Economics of Labor*, Vol. I, p.p. 72-73 (N. Y. McGrawhill, 1938)。
- (22) 二十二年中國勞働年鑑第一編頁七。
- (23) 全上，第一編頁七，平均所得數字。
- (24) 見 Vaintsyaig 著日本財政資本論第三章至第七章。
- (25) 民國九年數字見張其駒：中國經濟地理頁一〇六(商務十八年版)。民國二十一年數字見長野朗：中國資本主義發達史譯本頁四十。
- (26) Cf. Groves Clark: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p.p. 82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32)
- (27) 關於中國資本問題，得看以下二近著：
- (一) 方顯廷：中國工業資本問題(商務二十六年版)

(二)施建生：中國工業化問題（重慶青年書店二十九年版）

(28) Cf. Maurice Lachin, *op. cit.* 按長野則亦有此見。

(29) 關於蘇聯之新經濟政策，較詳者可看顧樹森：蘇俄新經濟政策（中華書局二十三年版）。

(30) 關於美國產業復興計劃，中文近著可看何炳賢陸忠義：美國復興問題（商務二十五年版）。

中華國族解

芮逸夫

國族之名，創自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一講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我國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我說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可見國族的涵義就是一個民族造成的一個國家，也就是一個國家所由造成的一個民族。所以我們要明瞭中華民族，必先要明瞭中華國家和中華民族。

一、釋中華國家和中華民族

三十幾年前，章太炎先生在日本主張同盟會刊行的民報時，曾發表中華民族解一文（註一），首述「中國之名，別於西商而為言」及「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為言」兩義。並說：「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是也。其後人跡所至，徧及九州，至於秦、漢，則朝鮮，越南，皆為華民耕稼之鄉。華之名於是始廣。華本國名，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為通語。」這是說中華之名，實兼地域和種族而言；而「華」本應稱「夏」，亦可稱「漢」。所以又說：「正言種族，宜就夏稱。說文云：「夏，中國人也」。……夏本族名，非邦國之號，是故得言諸夏。其後因族命地，而關東亦以東夏著。下逮劉季，撫有九共，與匈奴，西域相却倚，聲教遠暨，復承漢族之稱。此雖近起一王，不為典要；然漢家建國，自受封漢中始。於夏水則為同地，於華陽則為同州。用為通稱，適與本名符會。是故華云，夏云，漢云，隨舉一名互攝三義。建漢名以為族，而邦國之義始在；建華名以為國，而種族之義亦在。此中華民國之所以識。」這是中華國家的第一義。其實只是往昔的中華國家，其義如此。現在的中華民國則不止此。

章先生對於蒙古、西藏、新疆三邊區，雖尚視為荒服，但不是不重視，他主用開化政策。他說：「語言文字之化，當盡力者，莫西莫若也。……屠食職業之化，當盡力者，莫蒙古若也。……法律符令之化，當盡力者，莫回部若也。今欲使之同化，惟設官與學，專意農工，而法律特因其故。必期以二十年，然後可與內地等視。」設什麼官呢？他主張把蒙古、西藏、新疆分設三總督府。其下編置政官，令各部的人民各舉賢良長者，以待於總督府，各議他們的法律，財用，徵令，以授庶官而施行之。與什麼學呢？他主張「興其農業，勸其牧事，教其語言，論其書名」。希望能在二十年之內，訓練成功，而後舉其人民來當中央議員。這是章先生在當時的治邊策略。其實現在三邊區，早已染

漸華化，不過同化的程度稍淺罷了。這是中華國家的第二義。現在的中華民國，即指此義。在章先生心目中，將來中華民國尚不止此。

上文我們介紹章先生的中華民國之解，並補充其說如此。但他對於中華民族之義，似乎不很了解。他對於所謂金鐵主義者之說，駁斥不遑。其實所謂金鐵主義者對於中華民族的見解，雖不盡然，却頗有相當的是處。如說：「中華云者，以華，夷別文化之高下也。即此以言，則中華之名詞，不僅非一地域之通名，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乃為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義，無論同姓之魯、衛，異姓之齊、宋，非種之楚、越；中國可以退為夷狄，夷狄可以進為中國。專以體貌為標準，而無有親疎之別。其後經數千年，混雜數千百人種，而其稱中華如故。以此推之，華之所以為華，以文化言，可決知也。故欲知中華民族為何等民族，則於其民族命名之頃，而已含義於其中。以西人學說擬之，實採合於文化說，而背於血統說」。（註二）

所謂文化說，正合乎現代民族學者所採民族分類的標的；而血統說，則為人種學者所取的準則。民族和種族，雖然相關，但不容相混。前者是文化的融合，而由於社會的團結；後者是體質的聯繫，而由於血統的遺傳。前者以文化的相同為主，即生活、習俗、語言、宗教、文物、制度等等的相同；後者則以體質的相同為主。二百年來，一般人種學者都從體質的特徵上，即膚色、毛髮、身材、頭、臉、耳、目、口、鼻、及頭顱、骨骼等等上，去研究種族的異同。近二十餘年來，乃有血液型的研究。據現在的研究結果，已知各民族的血液性質，和地理的變遷，氣候的變易，以及其他生活上的變化，都沒有關係，而是能永久遺傳的。（註三）所以種族是一種血統的，體質上的事實；而民族却是一種傳統的，文化上的事實。前者是體質上的共同類型，後者是文化上的共同內容。前者是天然的，是有史以來生成的；後者是人為的，是在歷史的過程中由人類的思想，感情，意志造成的，是經過長時期的努力獲得的。（註四）一個種族可以分裂為幾個民族，一個民族也可以包含幾個種族。我國民族乃是經過幾千年，融合古今來好些個種族，及其思想，感情，意志而成。本文所稱的中華民族，即指此義。

二、中華民族的四個涵義

由我國的情形說，國族和民族是相同的；而民族和國家也是相同的；其在西文，本同作一詞；拉丁文作Nationem，英、德、法文並作Nation。所以我們以為中華國族，中華民族和中華國家三個稱謂，可以說是『三謂一體』。但稱說起來，却也各有分際，和種族為生物學及人種學上的名詞一樣，民族為社會學及民族學或文化學上的名詞，國家為政治學及法律學上的名詞。換句話說，即由社會的及文化的觀點來說，應稱中華民族；由政治的及法律的觀點來說，應稱中華國家。而中華國族則為兼由社會的、文化的，及政治的，法律的種種觀點而稱說的名詞。所以中華國族的第一義，我們可以省作中華國家和中華民族聯成的一個複合詞的簡稱解。由國家的意義說，它現在擁有：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的領土，四萬萬五千萬的人民。由民族的意義說，它現在包含華夏，通古斯、蒙古、突厥、土伯特、保羅、蒙些、佯僑、僑夷、瑣、仲、黎、苗、僞等族。（註

五) 分析起來說，又可得四義。

一為地域的中華國族 在世界六大州中，中華國族居亞洲東南。極東起自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黑龍江和烏蘇里江的合流處；極西止於七十度，帕米爾的拔達克山；極北起自北緯五十四度，唐努烏梁海的薩彥嶺；極南止於十六度，西沙羣島的鳳里屯島。約佔經度六十五，緯度三十八。包括揚子、西江、華北、東北等平原，四川、柴達木、塔里木、準噶爾等盆地，江南、閩粵、東北等邱陵，西南、華北、蒙古等高原，康藏、青海、天山、阿爾泰等山地。(註六) 氣候複雜，物產繁多。面積約當亞洲的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的十三分之一，大於歐洲二百萬方公里。(註七) 人口約當亞洲的五分之二，全世界的四分之一，略少於歐洲，而多於英、非、澳任何一洲人口的總數。(註八)

二為人種的中華國族 在世界人種中，中華國族屬直髮中頭類(Leiotrichi Mesopcephals)，英人哈登氏(A. C. Haddon)稱為支那種(Sinicus)。(註九) 它是混雜許多種族而成的，其主要成分有三：(一) 中亞種(Centralis) 或稱北蒙古種，又稱古斯種。髮黑而直，身臉少毛，膚色黃或黃褐，身材中等(身高一六一—四公分至一六八·四公分)，頭圓而高(頭形指數八四至八七)，臉寬而平，顴骨顯著，鼻形中等，鼻孔寬大，眼色暗褐，有眼皮摺(Epicanthic Fold)，兩耳突出。如通古斯各族，及喀爾喀、察哈爾、額魯特、布萊雅等族屬之。(二) 東亞種(Pareosian)，或稱南蒙古種。髮直黑而較細長，身臉少毛，膚色黃或銅黃，身材較矮(身高一六〇·三至一六四·六公分)，矮胖的頰多，頭圓(頭形指數八十五至八五)，臉寬，顴骨突，顴骨顯著，鼻短平，鼻孔寬大，眼有褶。如華北、華中、華南人及土伯特、保羅、麼些、佯僇、攔、仲、苗、僞等屬之。(三) 突厥種(Turki)，或稱突厥陸種(Turko-Tartar)。髮色暗黑，臉部多毛，膚色黃白，微帶褐色，身材中等或較高(平均高度一六七·五公分)，肥胖的頰多，頭圓而高(頭形指數八五至八七)，臉形橢圓，顴骨寬大，鼻直而高，眼色暗黑，兩端眼皮帶摺，唇厚。如維吾爾、塔勒奇、哈薩克、布魯特等屬之。此外當有不少波髮長頭類(Cymotrichi Dolichocephals) 的海洋種(Nesiot)，或稱印度尼西亞種(Indonesian)，又稱海洋蒙古種的混合血，大抵以南部各省的土著為多。而在新疆，且有波髮圓頭類(Cymotrichi Brachycephals) 的歐亞種(Euroasiatics)，或稱阿爾卑種(Alpines) 的混合血，如塔吉克人屬之。

三為語言的中華國族 在世界的語系中，中華國族包含兩大語系：(一) 支那語系(Sinitic)，或稱漢藏語系(Sino-Tibetan)，一般又稱印度支那語系(Indo-Chinese)。(註十) 它是孤立語，單音節，複聲調。通常分為漢語，秦穆，及藏緬三個語族，或加苗僞語而為四個語族；漢語現已沒有複聲母，句的結構首主詞，次動詞，次賓詞，形容詞通常多在名詞之前。這個語族包含北方、下江、西南三種官話及吳、皖、贛、湘、閩、粵、潮汕、客家、畚民等方言。秦穆語有些有複輔音，句的結構詞漢語，惟形容詞通常多在名詞之後。這個語族包含羅、夷、仲家、撣、僮、沙、黎等方言。藏緬語句的結構首主詞，次賓詞，次動詞，形容詞多在名詞之後。這個語族包含康、藏、唐古特、桑洛、嘉戎、佑隆(以上屬藏緬語系，有詞頭附着輔音及詞尾附着輔音)；保羅、麼些、窩泥，保羅

、保黑、柯佳(以上屬傣語羣,全沒有韻尾輔音);佤、阿察、喇後、阿昌(以上屬緬甸語羣,有m,n,ng,p,t,k等韻尾輔音)等方言。苗語有些有複聲母,句的結構同漢語,惟形容詞通常在名詞之後。這個語族包含白苗、黑苗、紅苗、青苗、花苗(以上屬苗語羣,韻尾輔音只存ng,間或有n);及盤僮、梳僮、平地、山子、竹筒、頂板(以上屬侗語羣,有m,n,ng,p,t,k等韻尾輔音)等方言。(二)阿爾泰語系(Altaic)是所謂膠着語,多音節,無聲調;有元音諧合作用(vocalic harmony),以詞尾附着音表示語法上各種作用:句的結構皆主詞,次賓詞,次動詞,形容詞在名詞之前。通常分為突厥,蒙古,通古斯三個語族:突厥語有些在詞首和詞尾的輔音,只有清聲,在中間才有濁音,如烏梁海等語屬之;這是東支;有些在詞首也有濁音,如維吾爾,塔勒奇等語屬之;這是中支。布魯特和哈薩克等則屬西支。蒙古語有些有舌尖塞擦音ts-dz-,如喀爾喀語屬之;這是東支。有些由舌尖塞為磨化而成ts-dz-,如察哈爾語屬之;這是南支。還有些又由塞擦音變為純擦音,即ts-ts-變為ss-,如布魯特語屬之;這是北支。西支則塞擦音ts-變為純擦音z-如額魯特語屬之。通古斯語則元音諧合作用極不規則;滿語、赫哲、鄂倫春、達呼爾、索倫等語屬南支;奇鄂、畢喇爾等語屬北支。此外在雲南的西南邊境,尚有少數人的語言屬南亞語系(Austro-Asiatic)的孟克語族(Mon-Kmer 即高棉語支),如崩竜、蒲人、佤、佯喇等方言。而在新疆的西南邊境,又有少數人的語言屬印歐語系(Indo-European)的伊蘭語族(Iranian);如塘吉克方言(注十一)

至於文字也包含兩大類:(一)象形文,如漢文、保黑、麼些及已死的西夏等文字。(二)拼音文,如滿、蒙、藏、回及傣夷等文字。此外則西洋教士在近數十年來,曾用羅馬字或其變相的字母,如所謂Pollard Script之類,而創苗、僮、佤、保黑等拼音文字。然其應用只有少數基督教徒,那是不能和上述各種有較長歷史的文字相提並論的。而上述各種文字中,除漢文外,其通行的程度也很有限,又不能和通行全國的漢文比較。論者多以我們族的團結,歸功於文字的統一,實為具有真知灼見之言。

因為文化的中華國族 在世界文化的區域中,中華國族為中央文化地帶(Mesa)的東方文化區(Oriental Culture)。美人韋斯勒氏(Clark Wissler)以中國文化為東方文化的中心。他以為這個文化中心對於世界上其他文化有重大的貢獻:它能抗拒外族文化的傳播及武力的侵入。(注十二)就經濟生活說,我國族以農業為主,向稱以農立國;藏族人則半農業,半游牧;新疆人則或農業,或游牧,又兼經商;在吉、黑兩省有少數國民或漁獵,或游牧;而蒙古人則專事游牧。美人韋斯勒氏(L. C. Dudley Buxton)云:「牧人和農人相遇於肥沃的草地,農人終久要將牧場變為田畝的」(注十三)試看在遼、熱、察、綏的各盟旗人,已有不少改營農業的了。再就風俗習慣說,我國人向來有句諺語,叫做「百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但那是指細節而言,若就大體上說,則凡婚喪喜慶和歲時令節的習俗,地無論南北,乃至東北,都是大同小異的。只有蒙古、西藏、新疆,差異稍大;然其化而為大同小異,也只是時間問題而已。論到宗教信仰,西人多說我國有儒、釋、道三教。其實只是儒家所借的祖先崇拜,略具宗教的意味。至於釋、道

兩教，真正信奉的人實際上是很少的。惟不同教的較多，全國各省都有；而蒙、藏人則多奉喇嘛教；兩浙邊境的天竺人等，多奉緬甸一派的小乘佛教；吉黑兩省的少數國民奉薩滿教（Shamanism）；兩山山谷間的少數國民信靈氣主義（Animism）。至於由西洋傳入的天主教和耶穌教，在各省也多有信奉的。由國民團結的觀點說，信仰的複雜，似乎不利於我中華國族。然宗教的觀念，畢竟是一種迷信。將來科學愈發達，人類愈文明，則宗教的末日必有來臨之時。蔡子民先生自民國初年即提倡『以義務代宗教』。（注十四）（英人柏克氏（Edmund Burke）獻身於國教的哲學，早已成過去了。（注十五）由世界歷史上看，我們固應承認國民宗教觀念的紊亂，對於國家的團結，不少有利的專例。即在今日，我們也可利用國民這種紊亂，使不受教義的束縛，所以信仰自由，並載我國約法及憲法草案。這與整個國族的思想，感情，意志是並行不悖的。不獨無損抑且有利於我國族的統一的。

綜觀上述四義，可知我中華國族在任何意義上都是多元的：領土兼具多種地形，人種混雜多族族類，語言包含多數支派，文化融合多數特質。然此種種，早已混合同化，而歸於一，秦、漢的統一，是我國族的初步形成；兩晉時五胡的亂華，而突厥種人同化於我；兩宋時遼、金的南侵，而通古斯種人同化於我；後來蒙古滿洲，先後以武力主宰中原，然終被華化；而各各成爲今日中華國族的重要成分。正如江漢的不辭細流，所以能成中華國族之大。

三、中華國族與中庸之道

論我國族的德性，世人多稱中庸之道。這本是二千餘年來我國人所贊美的。論語唐也篇說：『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禮記中庸篇作『中庸，其至矣乎！』）所以後世論人則以中庸爲立身行事的標準，論政則以中庸爲治世接物的準則。蔡子民先生論三民主義及孫中山先生的其他主張，也以爲都是以中庸之道爲標準。如說民族主義爲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的折中，民權主義爲人民和政府權能的折中，民生主義爲勞資間的中庸之道，定國大綱的均產制度爲集權和分權的折中。又孫先生一方面主張恢復固有的道德和智能，一方面主張學外國之所長，是爲純粹和歐化的折中。（注十六）梁任公先生說：『我族愛和平，效中庸，對於他族難易者之習俗，恆表相當的尊重。（所謂異其風不易其俗，齊其教不易其宜）。是是之成，能減輕他方之反抗運動，假以時日，同化自能奏效』（注十七）乃至認爲性，也有以爲孫理中庸之道的。如劉成氏說：『吾國人稱所呈現之顯著特點，即多居中庸之數』。他以爲如非巧合，『則必因體性之中庸，而影響及神祕文明之中庸；由神祕文明之中庸，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之中庸。由統計學觀之，中庸（Mean）爲數之中，可爲全體平均之代表。直線化論觀之，在物界之中庸者，乃指兩極階之長，而爲樂衆之代表』（注十八）由此諸說以看，則中庸之道對於我國族的貢獻，豈不很值得我們的贊美嗎？

最近人有惑於極端之論的，對於中庸之道每有所評議。如梁登原氏說：『精神文明上之中庸，往而不窮其端，行而不極其風，徘徊於兩端之間，踟躕於多歧之域。中之云

云，除代表歷史久遠以外，似無可取之處』。(注十九)殊不知歷史所暗示我們的，凡持極端之說，一經試驗，無不失敗。試看法家的極端干涉論，試於秦而秦滅；道家的極端放任論，試於晉而晉亡。這都是很明顯的兩端，在西洋也有倡中庸之道的，如亞里斯多德氏論勇敢為怯懦和魯莽的折中，德頓為吝嗇和浪費的折中等。(注二十)惟到了近世，便沒有注意及此節了。不是托爾斯泰氏(Lev Nikolaevich Tolstoy)的極端不抵抗主義，便是尼采氏(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的極端強權主義；不是盧梭氏(Jean Jacques Rousseau)的極端放任論，就是霍布斯氏(Thomas Hobbes)的極端干涉論。今日德、意的獨裁騷亂，正是滾中尼采、霍布斯之毒而不悟；倭奴且竭力做效，真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了！惟我國族的中庸之道，最能持久；由政治的觀點看，最近民主主義。它是今世少數人獨裁的國家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主義的折中。尚書大禹謨云「人心唯危，道心唯微；唯精唯一，允執厥中」。蔡子民先生云：「我等所生活的世界是相對的，而我等恆取其平衡點為立足的；例如在生理上，循環系動脈與靜脈相對而以心臟為中點；消化系吸收與排洩相對而以胃為中點。在心理概念上，就空間言，有左即有右，有前即有後，有上即有下，而我等個人即為其中點。以時間言，有過去即有將來，而我人即以現在為中點。這都是自然固然誰也不能反對的」。(注二一)我國族無論在德性上，在體質上，在精神文明，在物質文明；都顯現著尚書所說的「允執厥中」，和蔡先生所說的「自然固然也不能反對的」中庸之道。我國人持此中庸之道以為立足點，則不獨可以建國，將來且可進世界於大同。作者寫到這兒，不禁擱筆贊嘆道：『美哉！中華國族的中庸之道！』而本文就止於此了。

三、九、一一、作於南溪李莊。

注一：該文收入章氏叢書太炎文錄初編別錄卷一。

注二：見章氏中華民國解原引。

注三：看胡步蟾：血液型第三章人類學方面血液型的研究，頁二四至三六，民二五，上海，商務。

注五：看拙作中華國族的支派及其分佈一文，民族學報第一期。

注六：中國的自然區域，劃分各有不同。本文是參酌 L. H. Dudley Buxton's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London, 1929), G. B. Cressey's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New York, 1934) 二書及英文中國年鑑黃國璋地形(Topography)一文等之說。

注七：據民二十六年內政部刊行的統計季刊中國領土面積為一一，六〇六，八〇〇方公里。又據 Ellsworth Huntington and others: *Living Geography* (New York 1932) 附表的估計數：亞洲面積為一六，九〇〇，〇〇〇方哩，約合四三，七七一，〇〇〇方公里；全世界陸地面積為五六，四八七，〇〇〇方哩，約合二四六，三〇一，三三〇方公里；歐洲面積為三，六九〇，〇〇〇方哩，

約合九，五五七，一〇〇方公里。

注八：據民二十四年地理學報胡煥庸氏中國人口之分佈一文，統計中國人口總數為四五八，九一五，四三九人。又據國際聯盟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數：亞洲人口為一，一八，六〇〇，〇〇〇人；全世界人口為二，〇二八，二〇〇，〇〇〇人歐洲五〇四，六〇〇，〇〇〇人；美洲二四九，八〇〇，〇〇〇人；非洲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人；大洋洲九，八〇〇，〇〇〇人。（引見 A. M. Carr-Saunders: *World Population*, p. 17, Oxford, 1936）

注十四：看蔡氏哲學大綱（民三年，上海，商務）及以夷代宗教說一文（新青年第三卷第六期）

注十五：看 Ernest Barker, *op. cit.*, p. 14

注十六：蔡氏中華民族與中庸之道一文，（二十年元旦出版的中學生雜誌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本文末一段多探其說。

注十七：看梁氏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下卷）

注十八：看劉氏人種學觀點下之中華民族一文（國風半月刊第八期）

注十九：看陳氏國名疏攷釋中篇，頁十二，民二五，上海，商務。

注二十：蔡氏中華民族與中庸之道。注二十一：同上。

地租新論

李樹青

一 地租地的概念

伊黎 (R. T. Ely) 教授在他的自傳與土地經濟學的序言中，都在重覆引用羅却爾氏 (Rascher) 的一句名言：『我們科學的起點與終點全是人。』這種科學以人為本的概念，是一個最有意義的概念。我們無論研究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問題時，都不應在起點或終點時忘記了人。我以為地租的討論，也復如此。

地租的概念，在經濟學上，最先創自重農學派。後來幾經演變，至馬爾薩斯纔給地租下了一個清楚的定義。馬氏說：『地租可以解釋為全部生產中的那一部份價值，在全部任何一種屬於耕種的開銷。包括有按照當時農業資本的普通的與正常的利潤率估計得來的資本的利潤，全然支付以後，仍行留給地主的。』稍遲，他又把這個定義加以簡單化。『全部生產的餘額，或用金錢估計，全部生產價格的餘額，超出必需支付的勞工的工資與從事耕種時所使用資本的利潤的』，謂之地租。馬氏的這個定義，發表於一八一五年，(見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三六頁)早於李嘉圖發表他的政治經濟學與租稅的原理二年。

地租的理論，雖完成於李嘉圖，但對於上述馬氏定義中的主要概念，却無甚修改。李氏對地租，有一段最重要的話，為着以後討論便利計，引用於此：

如果所有的土地全然具有同一的性質，或是數量無限除因位置特殊優異外，利用此類土地，可能不付任何代價。但是，土地的數量不是無限的，性質也非相同；由於人口增加，土地之屬於劣等或處於不利位置者，也得同樣加以耕種。地租便因使用此類土地而發生了。當着社會進步，肥沃度屬第二等的土地被耕種時，在第一等土地上便立刻發生地租。其數額將按照這兩等土地的產量差異而定。(見所著政治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頁五四)。

土地的性質，既非相同，而面積也非全無限制。因此，人類在利用土地時，由於報酬遞減律的作用，常會發現有一種利用的界限。過此以後，再加利用，不惟收益不能繼續增加，反而減少或竟致折本。這個界限，在擴展使用時，謂之耕種擴展的邊際；在集約使用時，則謂為耕種集約的邊際。這個邊際的概念，在討論地租時特為重要。

總括李嘉圖氏的地租理論，可以扼要的歸納成以下四點：即(一)土地具有一種原始的不可毀滅的力量；(二)土地面積與肥度均有限制；(三)社會進步與人口增殖；與(四)

地租係由邊際以上土地生產量的差額而生。這個概念，後來幾經補充。德國的經濟學家范杜楠(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則特別注意土地的位置。美國農業經濟學家泰勒爾氏(Henry C. Taylor)又應用到農民的身上，認為農民因利用土地的能力不同，能力較高的甲等農民，必然能以利用甲等土地，從差異的能力上，也同樣會發生地租。(參看氏著農業經濟學大綱第十七章)由此可知，所謂地租，只不過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不一定和『地』發生關係。

原來地租一詞的涵義，各國就不是完全一致的。法國人把任何一種從財產上得到的收入，均呼為地租。德國則分呼為『大地』地租與『資本』地租。美國的經濟學家注意到土地的『等差性』，同時却謂工資與利潤裏面全有『地租的原素』。甚至有所謂『消費者地租』(Consumer Rent)的。(參看伊察與魏爾爾合著；土地經濟學頁一一七)中國則把地租一詞，用以稱呼佃戶在取得利用土地的權益時，償付地主的代價總額。在習慣的用法上，地租原無一致的概念。在學術的討論上，也常因觀點不同而有分歧的意見。

假如我們承認一切科學的研究，都是為着個人。那麼從人出發，我們可給地租的概念，注入一點新的血液。地租是等差性的產物。土地有等差性，財產有等差性，資本有等差性，人亦有等差性。同樣都會有所謂『地租的原素』。不過地租的真義，不應該單從『物』的觀點方面來看，而應注重人類接觸以後所發生的現象。在天然狀態下的土地，儘管有貧瘠與膏腴的不同；但不經人類的開發與利用，不會發生地租。即在人類利用以後，所謂邊際，還是指人類所能利用的界限，而非土地在自然上便具有界限也。這方面，根本上是一個人類維持生活的問題。邊際也只是維持生活的邊際。根據這個前提，所以我們以為地租的定義，應該是：『人類在利用自然資源或從事工作時，除去維持必需的生活以外為其所獲得的剩餘的部份，謂之地租』。生活是社會的產物，所以生活的邊際，也應該由整個社會的一般生活情形來定。地租當然也可如馬爾薩斯的說法，用金錢來加以估計；不過這種估計，必須以人的實際生活程度為本。人的生活既然有精神與物質的不同，因而生活的邊際，也不會只有一個。從此種觀點加以演繹，似乎只能有生活的邊際而沒有土地的邊際。換言之，所謂土地的邊際，不過是維持人類生活邊際的另一名稱而已。

二 何謂邊際地

根據古典經濟學派與泰勒爾的理論，我們可以把地租的概念，歸納成如下幾個簡單的語句：便是除開邊際的生產人耕種邊際的土地，而這塊土地又處於邊際的位置時，可以沒有地租外，任何生產條件較此優異者，皆按照其優異的程度，發生等差地租。

這裏添加上泰勒爾的邊際人一個概念，使我們在討論時，易混泥濘。此後姑且撇開不談。讓我們集中筆墨來解決邊際土地的問題。這是地租理論中的核心問題。

按照李森園的說法，邊際地即係耕種者在使用時僅可收回其資本與勞動原值再無贏餘的土地。由此可知，在李氏的意思，邊際地並沒有固定的界限，而係隨時可以移動的

。人口一經增殖，食料品的需要增加，邊際地也順着向較劣的土地上擴展。邊際地每移動一次，邊際地以上土地的地租，也隨着增加一次。照這個說法推論起來，假如人口不斷的増加，是不是可能把邊際地移到大戈達沙漠或喜馬拉雅山雪線以上至無生產的地域去呢？這是李嘉圖和從前一切地租學者所未曾考慮過的問題。

以上還是就耕地擴展的一方面來說。集約耕種的土地，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今有一塊土地於此，每次投資為五百元，其所得之收入，約如下表（單位元）：

投資次數	投資累積額	每單位收入額	收入總額	每單位增加或減少額
第一次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
第二次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八五〇	增四五〇
第三次	一、五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〇	增二〇〇
第四次	二、〇〇〇	三五〇	一、八五〇	減三〇〇
第五次	二、五〇〇	二五〇	二、一〇〇	減一〇〇

從表上看來，投資到第三次時，土地的報酬遞減律開始發生效力，也恰到了集約耕種的邊際。投入勞動與資本共值千五百元，利用結果所得到的收入也恰如此數，毫無贏餘。這裏值得我們注意之點，便是這塊土地的生產能力並沒有停止。假如再繼續投資，仍可續有所得。例如這塊土地生產的總值，因為人口增加，再行增漲三百元，則集約耕種的邊際，將從第三次移至第四次投資。不過問題的焦點還在是否因人口的不斷的增漲，把土地使用到最後完全沒有生產的那一次投資為止？

關於邊際的問題。因土地與人口比率關係的不同，李嘉圖在當時可以忽略個問題，目前英美的經濟學者也可以忽略，但中國是擁有全世界農民人口最多的國家，我們農村間現存的租佃關係，也完全和英美不同。所以我們對此必須條分縷析，詳加考慮。倘如不加鑒別的引用李嘉圖的等差地租，或是馬克斯的絕對地租理論，來解釋中國地租形態時，都像是隔靴搔癢，使人不感覺有多大的意義。

其實，土地的報酬遞減律與邊際地並非如此簡單。為着徹底討論邊際的概念，姑且製就下列一表，作為討論的根據。（本表只就土地的集約利用而言，擴展利用時與此理同，可以類推）。

投 資 單 位 (dose)	投 資 總 額	每 單 位 收 入 額	收 入 總 額	每 單 位 收 入 增 減 額	每 單 位 元 平 均 收 入 額	贏 餘 或 損
1	5元	4元	4元	0元	0.2元	-4元
2	10	4	5	+3	0.5	-5
3	15	9	14	+5	0.2	-1

4	20	14	28	+5	1.4	+8
5	25	15	43	+1	1.7	+18
6	30	13	56	-2	1.8	+26
7	35	10	66	-3	1.9	+31
8	40	6	72	-4	1.8	+32
9	45	3	75	-3	1.7	+30
10	50	1	76	-2	1.5	+26

(註：數字後附有一號者，係四捨五入之表示)

就上表看來，在投資到第五次時，已經達到報酬遞增的最高峯，過此，報酬遞減律便將開始發生作用。但因第六次與第七次投資每單位的收入均較前三次的投資為高。耕種者並無任何理由，於報酬遞增律停止時，便隨着停止投資。其次，在投資到達第七次時，每單位元獲得最高的報酬，這似乎可以算作一個邊際——每單位元效率最高的邊際 (The margin of the Maximum Efficiency Per Dallar Invested) 因過此以後便沒有第二個同樣的機會。在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投資者與其多投一個單位的資本與勞力到這塊土地，去得到每元反而比較少的報酬，毋寧投到其他工商業中去。所以在工商業發達，經濟機會較多的社會中，投資者必然到此為止。

第七次投資雖然是利潤的邊際，但投資者的贏餘却並非最高。因第八次投資所得的收入，尚被每單位投資的勞資總值，多餘一元。假如投资者的資本，一時尚無其它出路可資利用；而社會上的經濟機會又不多時，投資者還可以投資到第八次。這次也是唯一的機會，始且讓我們稱為最高利潤的邊際 (The Margin of the Maximum Profit)。

此外還有一個邊際，便是投資到第十次時，普通收入增加到最高額。可以稱之為收入最大的邊際 (The Margin of the Maximum Gross-Income) 假定在一個人口擁擠的古老國家中，工商業既未發達，土地又無法再行開墾，耕種者很可能被迫利用土地到最後一個還有生產的單位為止。過此再加投資則多投的單位，不能取得任何報酬。換言之，就是耕種者再投五個單位的資本，其所得收入的總額將仍與在第十單位時相等。這當然不會有人來作這種傻事。

在這三種不同的邊際中，沒有一個邊際如同李嘉圖所稱自土地所得的收入，恰等於勞動與資本總值的；然則我們的李嘉圖或地租，應該從那一個邊際算起呢？

據我們的看法，在古典經濟學家思想中的邊際，最可能是投資到第八次。因為這一單位投資的收入為六元，已與所投下之勞資總值 (五元) 約略相等。過此以後，經營者當然不願再投資五元，取回比原值還少兩元的報酬。容或便是指得投資到第七次。但斷

然不是時的第十次，尤非第十五次（按表推算，投資到第十五次時，投入勞資總值與收入總值的略相等）。這似乎是李嘉圖在當時所未曾考慮的。

三 資本勞動與地租

李嘉圖及其以後的地租論者，都存有一個固定的概念，以為人口一經增多，對食糧需要增加，穀價必然隨之上漲。因而利用土地的集約或擴展的邊際，也將隨之移動。但這是不是一個隨時隨地都可以應用的公式呢？

因為土地的面積有限，擴展利用是有其固定的限度的，又因為報酬遞減的關係，集約利用也有其固定的限度的。假如不能把李嘉圖的邊際地，移到毫無生產的荒山大澤沙漠荒僻的地域，而承認一切能生產穀物的土地至然負有經濟地租時，則所謂邊際地者，將須定到能生產若干數量穀物的土地上。（無論這個數量是如何的微小）。但這須從穀價以外的其他原因，去尋求充分的解釋。

一個以農為主要職業的國家，人口增加實具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是食糧的需要增大；另一方面却是資金的艱難。前者刺激穀價上漲，後者却促使穀價跌落。在此兩種勢力交互拖拉之下，穀價並不能無限制的上漲。在事實上，我們也無法證明農業人口較稠的國家之穀價，一定比農業人口較少的國家，昂貴若干，因此，用穀價來解釋邊際地的轉移與經濟地租，也是具有其一定的限度的。

古典經濟學家對邊際地的界說是：在利用此類土地生產的結果，與其生產的耗費恰相符合，毫無盈餘。為着深入一層討論計，我們不應暗襲前人的窠臼，但注意生產的結果；這時因過頭來而加重生產的耗費，具有何種意義。不然，我們的地租論，於難得跳出李嘉圖的「佛爺學心」之外的。

生產耗費包括最重要的項目兩個。一為資本，一為勞動。資本不必都指金錢，所有投資於種子肥料，牲畜，與農具等的銷費，都一併在內。一國的農民人口少，土地多，可以利用優良的種子，豐富的肥料，與充足的畜力與機械力，因而從土地所得的報酬也必然甚大。反之，假若農民人口多，土地狹，其他企業又沒有發達，則農民對土地每年所投下的資本，便被限制到一個極其低微的程度。人口過度擁擠的地方，農民甚至無力利用畜牲。我們在計算一般國家的經濟地租時，可以忽略所投下資本的利息（因其過於微小）；但對於農具的折舊，肥料與種子，在理論上，應該全部得到補償。否則農民在次一年便無法從事耕種了。

資本的問題還較簡單，勞動報酬的高低，却較為重要。這也是決定邊際地的基本問題。因為無論自耕農或佃農，工資的收入即是耕種者用以維持生活的資金。人口繼續增加，不但會促使各項資本相對地稀少；同時因勞力過剩，更促使工資向下跌落。換句話說，即是耕種者的生活程度向下跌落。（李嘉圖氏也曾有見及此故有工資遞降的說法，唯在討論地租時並未提及。）由此觀之，所謂邊際地問題，即是從土地所得收入維持耕種者到何種生活程度的問題。也即我們在本文首段所說，只有生活邊際，並無土地邊

際，並由此可知，無論如何，邊際地不能差到連種不毛毫無生產的土地上。因事實是，不會有人利用這塊土地。

在討論邊際地時，美國學者曾舉出一個最有意思的例子。他們舉出坐落在一塊大森林中間的幾百畝上下肥沃土地事實。幾戶耕種着容何可藉以維持比較綽裕的生活，不成問題。但公家還得為這幾家建築一條公路，一座學校，教堂等。這一類公用事業的費用，却並不是這塊土地的負擔所負擔起來的。所以這塊土地，儘管土質肥美，依他們看來，也是殘廢以下的土地。耕種這類土地的耕種者，被稱為邊際以下的農民。維斯康新州北部許多耕種此類土地的農民，都根據此種邊際的理論，被維州政府強制移往他處去了。對於土地則實行廢田還林。顯然地，在美國經濟學者理想中的邊際地，須不僅能維持耕種者一家的生存。還須顧及他們的娛樂，宗教，交際以及子女的教養等。這種生活程度，我們姑且稱之為社會生活線 (Social Level of Living)，土地則稱為社會的邊際 (Social Margin)。倘如我們利用美國的邊際地學說，來解釋中國土地時，即便按照我們的社會生活情形來算，則至少應有百分之七八十以上得列入邊際地以下。真正經濟邊地租，恐怕是很少。

其次，耕種者從經營土地所得的收入，(除去資本) 僅能維持其一家數口物質上的生存時，則耕種者的生活程度，可謂為生存線 (Subsistence Level)；此等土地姑謂之生存的邊際 (Subsistence Margin)；古典經濟式的等差地租，當然也可從這個邊際地上開始計算。

在生存線下，還存在着最低一線，便是社會學所稱的饑餓線 (Starvation Level)。土地且稱為饑餓的邊際 (Starvation Margin)。生存在這類土地上的農民，除了自有極其簡單的農具，用拾來的糞草當着綠肥，以及低劣的種子，可以算置資本外，投到土地裏去的，主要地全是勞力——他自己和他的妻子的勞力。每年經營土地的結果，僅可苟延殘喘，並不能滿足身體上最低的物质需要。

以上三個生活線，是土地收入中關於勞動的部份。任何一個都可以用做計算經濟地租的標準，由此看來，古典經濟學家的地租論的本身，似乎是其有階級性的。

我們願意在這裏再討論兩個問題：第一由農民生活而定的邊際所謂生活邊際，或由物質收入而定的土地邊際，二者間畢竟具有何種關係。在理論上言，農民從利用土地所得的收入，可以維持其生活程度到社會生活線時，則因其本身生活的綽裕，必定對其所投入之每元資本，想要求得最高的報酬。不願意過度利用勞力，反使每單位投資的數目減少。倘利用前表來說明時，即此類農民必然投資到第七單位為止，不再繼續。故所謂土地的社會的邊際，實與其投資每單位效率最高的邊際，常常會發生極其密切的關係。其次，倘如農民從土地所得收入，僅可維持其物質生存時，則耕種者當然要設法從土地取得最大的利益。所投資本的膨脹，事實上等於多費勞力或自行降低工資。所以土地的生存邊際是與其最高產額邊際相配合的。復次，農民在饑寒交迫的生活狀態下，從利用土地，必然要竭盡自己和家人一切的勞力，設法從土地中取得最後的一點收穫，一

不釋。則所謂土地的邊際邊際，同時即是其最大收入的邊際。有了這樣一個清楚的界限，我們認為對於地租理論的許多爭論，似乎能得到各方都可同意的結論。

第二，地主的出租土地索取地租，是否係一種剝削他人的行為。佃戶向地主所實際支付的租，的確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與我們所說的地租概念不甚相同。李嘉圖認為地租係為自然的賜與，地主得之於自然，並非取之於佃戶。佃戶向地主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並不是剝削行為。這種論調，曾引起無數的辯論。社會主義學者甚至拿李嘉圖本人即係英國的大地主這類事實，來推論李氏地租論的必然邏輯。其實，這樣爭辯似乎也是由邊際地界說不清所引起的。假如李嘉圖的經濟地租，若係自土地社會的邊際算起，則地主取之於土地者，豈不能即謂為全然由於其「原始的與不可毀滅的力量」，但至少與佃耕者並無損失。佃戶倘如有志要爬登農業階級到較高級時，可用抑制其社會生活全部或一部的辦法，藉以積蓄下購買土地的資金。據作者個人的觀察所及，在美國所實際通行的地租（除去南部諸州），十九是屬於這一類。謂為剝削是不甚恰當的。若由土地的生存邊際來計算地租，則地主所得，當然存在有剝削的成分。因為在地主不勞而獲的收入內，含有佃農一家的娛樂、教育、及一切社會生活的費用在內。地主實無法合理解釋；把收入自己腰包的佃耕者一部社會生活的資金，係屬大自然所賜予的禮物，與佃戶並無關係至於地主把耕農的生活程度，壓到最低線上來收取租金時，這不僅是剝削，而且簡直是壓榨。地主的這類不勞而獲的收入，在道德上，係屬一種不人道的行為，在社會的意義上，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歷史上的農民騷動與土地革命多數是由於此類租佃關係所引起的。

四 中國的地租

英美學者常常爭論邊際以下的土地，是否能擔負地租的問題，他們多數的答覆是肯定的。並將這種地租為「契約地租」(Contract Rent)。其實「契約地租」一詞，便係從地租的法理的觀點而言，可以高於經濟地租，也可以低於經濟地租。所以這個名詞，只此用以表示一種實際流行的地租，別無意義。

英國新古典派經濟學家馬塞爾氏，曾經創造一個名詞，謂為「稀少地租」(Scarcity Rent)。不過他自己又說：一切「等差地租」都可謂為「稀少地租」，反之也復如是。這歸於他自己又把這個名詞取消了。馬氏是知道用古典經濟學派的地租論，有時無法解釋在老國家內所流行的地租之一人，故特別指出三點：(一)由於土壤的天生價值；(二)人類對土地的改良；及(三)最後的也是最重要的一個，便是稠密到充足的人口的增加，以路公共交通的便利等。(參看所著經濟學原理一九三六年版第一五六頁)馬氏這是針對着英國的背景說話，硬拉來解釋中國實際流行的地租，仍屬無法得到滿意的結果。一位不大發人提過的英國經濟學家瓊斯教授，(Prof. Richard Jones)，曾經建議過「農民地租」(Peasant Rent)一個名詞。瓊斯教授所根據的背景是印度對我們的情形頗有近似之處。且不辭煩瑣地引用他的一段最有意義的話：

我們且可列人口問題。在社會的實際進步中，地租實在起源於土地的佔有。當着大多數農民不得到土地耕種即須饑餓時，並且當着他們僅保有稀少的資本與農具種子等，雖然除農業以外不能維持任何一種職業時，他們的不可抑制的需要就把他們鑽到土地主的手裏。然後此種需要強迫着他們去交納地租。這類地租，當然不是由於土壤性質的差異；即使把土壤可能變成相同，地租也是免不掉的。（見W. J. Ashley 所編古典經濟叢書第一部第六頁）

這新立論的原意，雖然在反駁李嘉圖的地租論，但即在無意中指出一件事實，——就是農民可以因為其不可抑制的需要，強迫着去交納地租。此類地租，起源於土地的佔有，不一定由於土壤的差異。有了這樣一種概念，我們便可進而討論中國的實際地租問題。

因為統計數字的不足，以前又從來沒有人用我們上述的觀點來解釋地租，想雖然下一個確定不移的結論，是不易的。雖然如此，我們願意在此大膽地指出一個大致的方向，希望將來研究地租的人，能以從土地的實際收入和自耕農佃農的生活程度方面，貢獻給更多的資料，使我們有機會證實或修改，上述的論點。

我農村的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合計，總數佔農民人口的一半以上（約百分之五十四）。他們對租地土地地主所交納的地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錢租每畝為三、六元，穀租，四、二元，分租，四、六元。若以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的百分率計，則錢租佔百分之二一，穀租佔百分之二二、九，分租佔百分之二四、一。三者均以分租租額為最高。單從租率上看，我們無法確定這類地租是否應歸入邊際地以上的經濟地租，這是在邊際以下。

就土地利用上看，至少有兩類事實是顯而易見的：第一，是土地「過甚利用」。本部人口繁盛的區域，無論山巔水涯，造勢懸角，苟能生長禾稼，無不犁為耕地。美國社會學家羅斯(E. A. Ross)在游歷中國時，曾經驚異的口吻描寫着：「在中國的山嶽地帶，因為要得足夠的耕地人類的血汗如同水一樣地傾倒下去。從山頂到山麓都變成梯形的梯田。在一面山坡上我數出四十七級近類耕地，自下到上，有如大入國的長梯」。（見所著Standing Room Only? 第一二八頁）這類梯形田在英美我們是從未見到的。儘管如此，我們農村中的景象仍是「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第二，為投入土地之資本的低微。就是普通的情形看，我們農民的資本，除去種子，糞肥及其仍在原始形態的農具外，別無長物。有之，便是他本人與其家小終年的勞力。由這兩種現象，說明了我國農民利用土地，很可能是大多數超過了最高贏利的邊際，而係近過了最大收入的界線。

再就農民從利用土地所得收入及其生活程度上看，也有值得敘述的。全國農民每年收入的約略數字，據金陵大學卜凱教授的統計，為二百六十一元。這樣的收入，所能維持的生活程度，當然不會甚高。據筆者個人的計算，全國農民生活費的分派，用於食物者佔百分之六二、七，雜項佔百分之二五、八。另據富心哲先生調查，食物佔百分之五九、九，雜項佔一八、〇。在雜項一項所包括的項目有苛稅雜捐婚喪、慶弔、煙酒、

醫藥、娛樂及教育等，費用總數每年不過四十一元五角而已。則我國農民生活最高是處在生存線上，也許還要低些。至於一般佃農的生活程度，當然比自耕農民還要低些。或者說，佃農的生活程度已經壓到饑饉線的邊緣或已在饑饉線上。恐怕與事實不會相差太遠。

根據以上這兩種事實，我們可以推斷中國佃農所付出的地租，大多數不是為李嘉圖式地租地租。佃農所付出的部份，多半係為他們一家的物質需要和社會生活。兩者都是驚情的壓榨。與剝削。從地租的形態上來觀察，我們覺得『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雖然並不能解決中國一切的土地問題，却仍不失為初步努力的目標。

筆者附言：本文在寫成以後，曾經送給許多位師友閱過。根據他們的建議，對內容作過不少的修改。雖然如此，現在仍非定論。希望國內對此問題有興趣的人，不吝賜教，使筆者有機會修正他的觀點，以便於將來寫成一篇專論。

利率的研究

滕茂綱

(一)

利用勞力與土地(自然資源)生產消費品是直接生產方法，利用土地等方向的資本貨物或生產工具生產是間接生產方法；前者比前者所用的時間長而間接，生產能力亦大。怎樣由直接生產方法變而為間接呢？例如某社會有一百個人，原用土地與勞力生產消費品，後有人提議把某些時間，製造工具，以便增添生產量。如果採納此項提議，必須有二十人一年之內不作生產消費品的工作，專作工具；設每人每年生產一百單位消費品，總額就要減少二千單位。這要有三條途徑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第一，社會預先存儲二千單位的消費品，製造工具的人們可以照常消費；第二，其餘八十人減少消費二十五單位，供給製工具者消費；第三，其餘八十人努力多生產二千單位。總之，三種辦法都是減少消費或儲蓄，才能延長生產時期(Period of Production)，而且只有如此，才應增添以後的生產量。

節約(Thriftiness)或減少消費(Decrease of Propensity to Consume)(註一)既然是這樣重要，誰肯擔當此項任務呢？在一個沒有貨幣的社會裏，每個人可以自由選擇把他所有的貨物，現在消費抑或將來消費；茫茫的將來是不可預測的，因之將來消費，必定比現在消費條件優越。這邊際的Marginal優越的條件，可以看作率(Rate)或量(Quantity)；看作率可名之為(Marginal Rate of Time Preference)；若客觀的事實居然實現，亦即Fisher所謂之(Marginal Rate of Return Over Cost)，(註二)也可以名之為實物利率。其計算方法是：
$$\frac{\text{明年之收入} - \text{今年之收入}}{\text{今年之收入}} = \text{利率}。$$

在用貨幣的社會，Fisher以為貨幣係代表一部的購買能力，只要貨幣價值穩定，實物利率(Real Interest)與貨幣利率(Money Interest)並無不同；萬一貨幣價值變動，比方物價水準增高百分之一，貨幣利率也提高百分之一，實物利率便又等於貨幣利率(註三)這顯然是錯誤的，我們知道貨幣利率提高1%，物價被壓低的程度也許不止百分之一，(註四)換而言之，物價未變動前，4%的實物利率，也許等於物價增加4%的貨幣利率，而不一定等於5%的貨幣利率。關於貨幣利率(以下簡稱利率)的決定方式，似乎有應另行討論的必要。

貨幣利率與實物利率的決定，是互異的。正統經濟學認為利率(即貨幣利率)決之

於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與儲蓄(Willingness to Wait)兩種力量。Keynes 謂這犯了邏輯上的錯誤，(註五)所謂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以利率為標準，既云利率決之於資本的邊際生產能力，但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亦是「率」)也正決之於利率。(以 a_1, a_2, a_3, \dots 代表每年由資本貨物所希望得到的淨收入，資本貨物的總值是

$$\frac{a_1}{(1+v)} + \frac{a_2}{(1+v)^2} + \frac{a_3}{(1+v)^3} + \dots$$

代表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可使資本貨物的供給價格與資本貨物的總值或需求價格相等，當資本貨物的需求增加，供給價格必上升，未來之收入因產量多而總值減少，故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呈遞減現象，但 v 有趨於利率 v 的趨勢。)若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與儲蓄不釋作「率」(Flow)而釋作「量」(Stock)，兩種力量或曲線相交點所決定的，不是利率(即貨幣利率)，而是 Fisher 所譯之 Marginal Rate of Return over cost，或 Keynes 所稱之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亦即實物利率。只有在一種情形下，可以同時也是貨幣利率，以 M 表示貨幣數量， M_1 表示為變易與預防未來所保存的貨幣， M_2 表示為投機動機所保存的貨幣， M 固定， M_1 為常數，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便可決定貨幣利率。(註六)

Keynes 對貨幣利率之決定的討論，最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任何時間全社會的淨收入(Value of Current Output)非消費即儲蓄，儲蓄部分即投資部分，如不能售出的存貨視同投資，則投資率或量，與儲蓄率或量，永遠相等，所變化的只是經濟活動水準(Level of Economic Activity)。投資與儲蓄既相等，同時資本貨物的邊際生產能力決定在何種利率下投資若干，那麼貨幣利率何由決定？由兩種力量決定，(註七)貨幣的需求與供給，在需求方面，有兩部分，其一是持乎信心與希望的消費需求，其二是持乎經濟活動的積極需求，後者復可分為兩部，其一是企業家計畫與實行計劃間的貨幣需求，其二是人民收付之間的貨幣需求與企業家收入與支付工資間的貨幣需求。

讀 Keynes 的著作後，很容易得這樣的一個印象，即銀行降低利率增加貨幣的供給，無庸個人的節約，投資即順利地增添，其實 Keynes 並無此意，(註八)他所謂之 Decrease of Propensity to Consume 即 Robertson 的 Thriftness，如已達到「充分就業」情況，銀行降低利率擴充信用，以刺激生產，只有抬高物價迫使社會上其他人民減少消費，那時個人的節約對社會便不無裨益。Robertson 的利率決定理論，似較為清楚。(註九)

根據 Keynes 的理論，如果市場的消費品因人們減少消費或節約，不能出售，全社會的儲蓄並未增加，仍與全社會的投資相等，不過全社會的收入水準較前降低，和 Robertson 的利率理論中，收入不變動，所要變動的是儲蓄與投資，與 Keynes 不認識是看重個人節約的重要與任務，即使有失業人口存在，亦不必抹煞個人節約的功能，不像 Keynes 似的，為了說明解決失業難題在乎銀行信用的擴張，使人誤會在「任何情況下」個人節約皆無益為力，只減少全社會的收入水準而已。在實質上，Robertson 與 Keynes

的理論並不衝突。(註十)

在 Robertson 的理論中，全社會的收入是生產財之價值，儲蓄是自動的節約 (Voluntary Saving)。投資是淨投資不包括未售出的存貨 (Net Investment)，收入不消費即儲蓄，所儲蓄的部分亦即淨投資，否則以現金方式貯存 (現金與收入之比因增加謂之 Hoarding，減少謂之 Disboarding)。Robertson 所用的方法是 Period Analysis。(註十一) 把時間分作日，即極短期之意，第一日的收入叫作 Earned Income，當日無法使用，翌日即變為 Disposable Income 可以花用，其來源是昨日消費與投資的結果，今日又可用於消費品上或儲蓄，成為今日的 Earned Income。若人們對貨幣的需求不變動，銀行既不擴充亦不收縮信用，所謂儲蓄大於投資者是今日之儲蓄大於昨日的投資，差額是昨日之消費大於今日之消費；投資大於儲蓄者是今日之儲蓄小於昨日之投資，差額是由於今日之消費大於昨日的消費。若今日銀行擴充信用或有 Disboarding 事情發生，生產財的價值增加，但明日始能變為 Disposable Income，因之自動之儲蓄無從增多，僅物價上漲，社會上的購買者得出較高的代價，投資之實際不是由人們的自動節約，而是人們的強制節約 (Forced Saving)。(註十二) 反之，銀行收縮信用或有 Hoarding 事情發生，立刻的影響是物價下落，因明日始能變為 Disposable Income，自動的儲蓄不克減少，於是今日之投資小於今日之儲蓄。

利率決之於借貸基金 (Loanable Funds) 的供給同需求力量，供給方面有自動之節約和，銀行信用而貨幣需求比例變動後所放出的貨幣 (Disboarding)，需求方面有投資額同貨幣需求變動後所釋放的貨幣 (Hoarding)。設銀行擴充信用，Keynes 與 Robertson 都同意利率必須降低，所不同處是 Keynes 氏認為純貨幣現象，但 Robertson 除承認貨幣因素非常重要外，更認為人民的節約與有力焉，萬一自動的節約是另外的一個數額，利率也將隨之變為另外的百分數 (假定人們對貨幣的需求，未生變化)。設人們較前節約，Robertson 當然預測利率必將將落，Keynes 不否認利率即將下落，但不歸功於節約，而以收入水準低落，市場冷淡，人們為了抵禦動機所保存的貨幣增加。(註十三) 致利率下落。

(二)

上面所討論的利率是長期利率，(註十四)現在討論長短期利率的關係，特別說明中央銀行的利率(Bank Rate)對長期利率的影響。

為了討論方便計，假定某社會不用鈔票硬幣等，只用銀行信用，中央銀行與各商業銀行的聯合資產負債表大致如左：

負 債	資 產
活期存款(M_1)	金、銀與外匯
定期與儲蓄存款	長期證券
($M_2 - M_1$)	短期貸款

活期存款普通無利率，定期與儲蓄存款所付之利率謂之正常之短期率(Normal Short Rate)，長期證券的利率是長期率，短期貸款的利率是短期利率。Hicks 謂定期存款率與長期證券利率有密切關係，(註十五)這只有在 $M(M = M_1 + M_2)$ 完全固定時，才能十分準確。若正常之短期率抬高，定期存款必將增加，其來源是長期證券在市場出售的結果(註十六)長期證券之價落，亦即長期利率抬高之意。因 M 固定， M_2 增加， M_1 必減少，換言之，短期貸款減少，短期率抬高。Hawtrej 答辯 Hicks (註十七)文中會謂「長期率似乎不止與定期存款利率競爭，與短期貸款亦立於競爭地位」。便是此意。若商業繁榮需款者紛紛向銀行通融短期貸款或出賣商業證券，短期率因之抬高，銀行為使 M 固定，出售長期證券，其價格自然跌落，長期率抬高；此外商業興隆，利潤膨脹，工業亦形擴充，長期證券在市場出售者更多，長期率更高。

假中央銀行提高利率，而 M 仍是固定者，短期貸款之需求減少，於是活期存款減，定期存款增，長期證券被拋售在市場上，其價格跌落，換言之，長期利率亦較前為高。

倘 M 並固定，中央銀行率則未必對長期率有影響。銀行率(Bank Rate)提高，活期存款與短期貸款均有減少趨勢，定期存款與長期證券可能毫無變動例如存定期款者認為銀行率之抬高僅暫時性質，現在的定期存款利率是正常利率，或銀行率可能更形上漲，暫時不願出售長期證券以增加定期存款。只要長期證券價格不變動，長期率即不變動。所謂長期率者是許多利率相加之和，另外還有一部分保險費用；(註十八)若人們之希望中以為此項保險費用過大即投資之危險甚小，可能於銀行率抬高之後，反而更多存長期證券，爭購之結果，長期券價漲，長期率下落，與銀行率有相反之行動。又如銀行率降低之後，人們或許認為(Expect)只是暫時性質，長期證券的保存量不變化，長期率可以無漲落。若人們以銀行率之降低為金融與經濟恐慌之徵象，爭相拋售長期券使之易成現款，長期券價落，長期率抬高。

總之，長短期率是否向同一方向行動，關鍵在乎 M 是固定抑或變動，人們樂觀抑或悲

觀(Expectation)；有時長短率的變動是南轅北轍，途道而馳。

關於長短期利率，在近代貨幣理論中 Keynes 與 Hawtreys 有一個很著名的論爭。(註十九) Hawtreys 相信經濟活動的變化，其推動力是商人的存貨。如果商人願多存貨，則價格上漲，因之收入增多，人們對消費品的需求加強，影響漸漸波及各角落裏，於是生產消費者感觸有擴充之必要，需求資本貨物，重工業的興隆又可使物價上漲，工資與收入的增加，這樣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是繁榮現象。反之，各商人不想多存貨，則價格下落，收入減少，人們對消費品需求的衰落，可使重工業不振，影響尚波及，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呈蕭條狀況。為什麼商人願多存貨或根本不存貨呢？Hawtreys 認為如果短期率抬高，商人存貨的成本大，減少存貨；如短期率降低，商人存貨的成本小，便多存貨。這當然假定在一個工商金融組織很進步而縝密的社會，商人的游歷資金是多半從銀行挪借的。所謂短期率，裏面最主要而有力的是中央銀行利率，因之短期率普通是指中央銀行利率或銀行率(Bank Rate)。Hawtreys 根據其研究近百年來英國長短期率變動情形的結果，銀行率的變動並不一定影響長期率(註二十)短期率抬高後，長期率可能不變，甚至於背道而馳，因此 Hawtreys 更相信對經濟活動影響最大的是銀行率而不是長期率。

Keynes 相信對經濟活動影響最大的是長期利率而不是銀行率，長期率的變動可以影響利率於生產者對於資本貨物的需求，此項需求的變化直接影響收入水準，而收入水準的變化復可影響人們對資本貨物的需求。存貨之變動只是在整個經濟活動變化中的附產品，其任務是次要的。Keynes 根據其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銀行率與長期率變動情形的結果，(註二十一)認為長期率是向相同方向行動，因之銀行率抬高或降低後，經濟活動所以變化者，並不是直接受短期率的影響所致，而是由於長期率的刺激。

很自然的，Keynes 以為金融政策的實施應從長期率入手，而 Hawtreys 以為應從短期率入手。

上面的分析已經解釋長短期率何時行動一致，何時行動相反，順便也答覆了 Keynes 與 Hawtreys 論爭中長短率的行動問題。現在最令人遲疑不決的問題是究竟短期率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主要還是長期率對之主要？

長短期對經濟活動都有影響，但都不主要，最主要刺激經濟活動的原素是人們的希望(Expectation)或對於工商業前途的主觀見解，普通工商業界的人們並不以利率的升降為其活動之目的。(註二十二)銀行率所以能對經濟活動有刺激性能者，並不是利率本身，而是利率「變化」所指示的金融政策；往往很低的利率，例如一九三二年後英國實行的低利政策(Cheap money Policy)如果平淡死板的維持在某水準上，很久不變動，並無若何影響，反而很高的銀行率忽而略微降低，會有很大的影響，便是這個道理。利率低而不變化，不能給人們一種一新的刺激，人們對工商業前途的希望沒有改變，也許漸漸以為低利正是很正常的利率；但利率發生變化，人們對其所指示的金融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對工商業前途有不同的看法，若大多數人樂觀，整個的經濟活動可呈呈繁榮狀

，否則經濟活動水準不趨動，或甚蕭條現象。英國格蘭銀行率之所以有力量者，尤其最近，並不是利率本身，而是利率「變化」所表示的金融當局之意見，倫敦金融市場指數已經達到空前一致化程度，只要金融市場的領導人——英格蘭銀行——有任何政策，以利率為標準，全體金融界，不會有顯著反彈行動。（註二十三）

(三)

本節討論利率與生產的關係。生產者從事於生產所考慮的問題很多，例如生產原素的供給情況，在最近的將來有無變化的可能，在技術上應當如何配合，技術本身是否有因為科學的進步，在不久的將來會發生變動，社會需求情況現在如何，將來是否會變化，此外還有資金的供給情況即利率的負擔。在工業進步的社會裏，工廠或商行的規模很大，非個人資力所能發展，勢必向各界籌集資金，普通公司向銀行籌資，除購置資本貨物，與雇用工人外，還要留些流動資金。這項流動資金並不死板的放在一邊，如遇很好的投資機會，可能暫時投資，購買債券股票，以取得利息，用現時時常看證券市場上拋售。在生產者心目中，利率並不足為重要，他所最關心的是生產原素的供給情況，人們對製成品的消費或需求情況，同時供給與需求可能於將來有什麼變動。只有他認為無論供給或需求都無變化，用這種表示就是他的希望 (Expectation) 無變化，他會開始認真的計算利率。

假定生產者的希望無變化，在某段時期開始時籌借資金購買生產原素，結束時將產品售罄，支付利息。

以 i 表示利率

I_M 表示總利息

E_T 表示總收入 (估計的)

E_M 表示總成本 (估計的)

C_T 表示總成本 (估計的)

C_M 表示總成本 (內無利息)

L 表示資金

$$I_M = \frac{d(I_T)}{dt} = R - E_T + C_T + iL$$

$$E_T = X \cdot P \quad E_M = P + X \cdot \frac{dP}{dx}$$

得到最大利潤的條件是： $\frac{dR}{dx} = 0$ 同時 $\frac{d^2R}{dx^2} < 0$ 或等於負數。

$$\frac{dR}{dx} = \left(\frac{dE_T}{dx} - \frac{dE_M}{dx} - \frac{d(iL)}{dx} - \frac{dL}{dx} \right) = 0$$

$$= R_M - C_M - i_M \cdot C_M = 0$$

若 $R_M = C_M (1 + i_M)$, $R \cdot \frac{dR}{dx} = 0$, 所以生產者必設法使

$L_M = C_M (1 + i_M)$ 而後止。(註：P四)

這就告訴我們生產方法改變時，生產時期必延長，總產量會愈增多的，換而言之，生產者若不作為其自己的消費而用，其中一部分作為「資本貨物」之用途。在經濟生活複雜的社會裏，他的生產者，其資金大半或全部是借貸而來的，所以利率是生產者所考慮的一個問題。若生產者對生產原素的供給情況及人們對產品需求情況的主觀見解不發生變化，利率降低之樣，可以誘使生產者將生產原素移作生產資本貨物之用，或擴充資本貨物工業。所謂擴充有兩種意義，一是利率降低之後規模擴充使生產機構更趨複雜，一是利潤增漲之後規模擴充而使生產機構加故或生產時期並不延長。（註二十五）

假定「充分就業」的階段已經達到，生產原素——以勞力為例——的供給同需求與產品的供給同需求都是純粹競爭情況，我們把生產程序分作四個時間相等的階段，生產者怎樣分配他的生產原素？

以 r 代表每階段的利率， J_1, J_2, J_3, J_4 代表各階段勞力的遞添生產能力， $J_1 > J_2 > J_3 < J_4$ ， $\frac{J_1}{1+r}, \frac{J_2}{(1+r)^2}, \frac{J_3}{(1+r)^3}, \frac{J_4}{(1+r)^4}$ 為各階段的勞力工資率。因勞力的供給與需求是純粹競爭情況，於是 $\frac{J_1}{1+r} = \frac{J_2}{(1+r)^2} = \frac{J_3}{(1+r)^3} = \frac{J_4}{(1+r)^4}$ 即工資率完全一致。若利率由 r 減至 r_1 ，則第四階段較宜擴充因 $(1+r)^4$ 變為 $(1+r_1)^4$ 後，比較 $(1+r), (1+r)^2, (1+r)^3$ 等所減少之數額大。不僅第四階段較宜於擴充，而且更宜於增添新階段，原來之所以不增添第五階段者，是 $\frac{J_5}{(1+r)^5} < \frac{J_4}{(1+r)^4}$ ，現在 $(1+r_1)^5 < (1+r)^5$ ， $\frac{J_5}{(1+r_1)^5}$ 可能等於或大於 $\frac{J_4}{(1+r_1)^4}$ ，如 $\frac{J_5}{(1+r_1)^5} > \frac{J_4}{(1+r_1)^4}$ ，則利之所在，生產者設法擴充第五階段，勞力既已充分就業，擴充只是抬高工資率，工資率的提高就是以與利率折扣後之勞力遞添生產能力的降低，漸之 $\frac{J_5}{(1+r_1)^5}$ 又等於 $\frac{J_4}{(1+r_1)^4}$ ，是為平衡點，生產者不擴充亦不緊縮。（註二十六）

生產者解決生產原素的分配問題，是為了謀求最大的利潤，因此對任何生產者而言，問題之解決，必須的條件，取得「充分就業」才是滿足的條件 (Sufficient Condition)。——謀求最大的利潤？（註二十七）

假定第一階段開始時借得資金而買生產原素，第一階段時期終了時得利息收入，第二階段時期開始時支付利息，買生產原素，終了時又得利息收入。僅以第 n 期而論， J_n 代表可以帶到利潤的勞力， N_n 代表第 n 期產量

E_I 代表第一期估計的總收入 X_{II} 表示第二期產量

E_{II} 代表第二期估計的總收入

C_I 代表第一期估計的總收入成本(內無利息)

C_{II} 代表第二期估計的總成本(按假假定其包括第一時期內的利息)

$$N = \frac{E_I}{(1+i)} + \frac{E_{II}}{(1+i)^2} - C_I - \frac{C_{II}}{1+i}$$

$$\left.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R}{\partial X_I} &= 0 && X_{II} \text{ 為常數} \\ \frac{\partial R}{\partial X_{II}} &= 0 && X_I \text{ 為常數} \end{aligned} \right\} \text{表示兩個最大的兩個條件}$$

$$\frac{\partial R}{\partial X_I} =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E_I}{\partial X_I} \right) + \frac{1}{1+i} \frac{\partial E_{II}}{\partial X_I} - \frac{\partial C_I}{\partial X_I} -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C_{II}}{\partial X_I} \right) = 0$$

X_{II} 為常數

$$\frac{\partial R}{\partial X_{II}} =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E_I}{\partial X_{II}} + \frac{1}{1+i} \frac{\partial E_{II}}{\partial X_{II}} \right) - \frac{\partial C_I}{\partial X_{II}} - \frac{1}{1+i} \frac{\partial C_{II}}{\partial X_{II}} = 0$$

X_I 為常數

$$\left\{ \begin{aligned}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E_I}{\partial X_I} \right) - \frac{\partial C_I}{\partial X_I} \\ \frac{1}{1+i} \left(\frac{1}{1+i} \frac{\partial E_{II}}{\partial X_I} \right) - \frac{1}{1+i} \frac{\partial C_{II}}{\partial X_I} \\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E_I}{\partial X_{II}} \right) - \frac{\partial C_I}{\partial X_{II}} \\ \frac{1}{1+i} \left(\frac{1}{1+i} \frac{\partial E_{II}}{\partial X_{II}} \right) - \frac{1}{1+i} \left(\frac{\partial C_{II}}{\partial X_{II}} \right) \end{aligned} \right.$$

從上面的結果，我們知道生產者，得到最大報酬的途徑，簡而言之，是以現行利率折現的邊際收入必須等於折現後的邊際成本。資金由於借貸而來的固然折現，即使是自己所有的資金，也必須折現計算，因為如果自己不能運用，可以貸給其他從事於生產者，以收取利息。

(四)

在這一節裏我們討論利率與物價的關係。普通解釋物價的變化，以支付手段論出發點，這便是貨幣數量理論，從一八四四年英國英格蘭銀行特許法通過後，幣制學派 (Currency School) 戰勝銀行學派 (Banking School) (註二十八)，幣制學派所根據的貨幣數量理論在貨幣學上所佔的地位便日漸重要，以後學者們以數學公式表示，成爲所謂貨幣數量公式，其內容更具體化。但貨幣數量公式祇是一種很具體的描寫，不能表示貨幣數量增減的程序，我們知道在硬幣不重要的社會貨幣增減是藉着兩條路線：銀行信用的擴張或緊縮，政府預算的不平衡或財政上之緊縮政策。銀行信用之鬆緊與利率有密切關係，因之我們也可以說貨幣數量公式不能表現出來利率的重要性。

解釋物價變動，可以用另外一個公式，利率的重要性即可充分表現。(註卅)

以 E 表示貨幣收入

S 表示收入中的儲蓄部分

P , , , 消費品的價格水準

Q , , , 在市場上銷售的消費品數量

$$E(1-S) = PQ$$

全社會的總貨幣收入在任有一段時間內，使用時不儲蓄必購買消費品，儲蓄部分可以根據 Keynes 的說法等於投資部分，或根據 Robertson 的說法分爲貨幣需求增加部分與投資部分而投資額可能不相等，都無關宏旨。利率變動對公式中的各分子有不同的影響；如果人們的希望無變化，利率降低使人們感覺儲蓄的報酬過小而減少儲蓄額；對於從事於工業者言，利率降低可使生產極端複雜，生產時期延長，重工業較宜於發展；對從事於商業者言，利率降低使存貨 (Stocking) 的代價減少，宜於增加存貨。利率提高，結果相反。爲簡單計，下面只討論利率降低的影響。

設經濟資源已經充分利用，而且消費工業所用的生產原素因爲技術與利潤的關係，不能夠移用於重工業，至少在短期內如此；此時如銀行擴充信用，降低利率，對物價水準或消費品的價格水準，有什麼影響。資本貨物的價值可以

$$\frac{a_1}{1+r} + \frac{a_2}{(1+r)^2} + \frac{a_3}{(1+r)^3} \dots$$

表示， r 是利率， a_1 a_2 a_3 …… 是各時期由資本貨物可希望得到之收入；利率降低之後，資本貨物的需求價格自然增加，於是企業家對資本貨物的需求增多，重工業最宜於擴充，(所謂擴充是生產時期的延長)，但生產原素已經充分利用而且不能在各種工業間自由移動，重工業擴充的結果不能使資本貨物的產量增加只是抬高生產原素的價格，使社會入仕的總貨幣收入驟增，這依照上面的公式，當然可能使物價上漲。對儲蓄者，利率降低使試使之增加存貨，同時工人因重工業的擴張報酬增加，他們

流通媒介不願儲蓄，此外企業家在生產要素價格高漲的壓力下，收入逐漸減少，儲蓄亦隨之減少，所以儲蓄比例可以比較縮小，物價因而上漲。對從事於商業者，利率低即存貯所負的代價小，於是增加存貨量，結果在市場上銷售的消費品減少，於是價格上漲。若之利率降低之後，除非人們的希望有變化，物價是上漲的。

若人們以為物價將繼續上漲，爭購消費品，全社會的貨幣收入乃隨之增多，收入加增，對消費品的需求更增加，結果物價更漲，這樣可以繼續循環，直至恐慌之時為止。

設經濟資源已經無法利用，但消費品工業所用的生產要素可移於重工業；若利率降低之後，物價仍是上漲的，不過試使人們希望物價將繼續上漲，物價不會上漲不已。這可分兩點說明。第一，資本貨物的生產可以增多，因為消費品工業的生產要素可移於重工業，這些資本貨物所增加的產量，經過相當時日，即可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平抑消費品的價格。第二，資本貨物產量增加後，由資本貨物所希望得到的收入即 a_1, a_2, a_3, \dots 會因供給增加而減少，於是重工業的損失也慢慢地停頓下來。

設在消費品工業同重工業都有未利用的資源，如利率降低，一方面存貨增多，重工業擴充，另一方面儲蓄部分比例減少，物價可能暫時上漲，但經過相當時期，未利用的資源可使消費品與資本貨物同時增加，消費品的價格水準可能較前略漲，資本不變儲蓄或較前降落。

評武爾匹齊利的中國音韻學

羅華田

Z. Volpignelli; Chinese Phonology, Shanghai, 1896

武爾匹齊利是義大利人，曾經作過奈波利斯皇家班細亞學校(Royal Asiatic College of Naples)的會計員，和皇家亞細亞學會中國分會(China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的名譽圖書館員。他這本小書是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上海出版的。

在武爾匹齊利以前，西洋人研究中國古音的結果，只有艾約瑟(Joseph Edkins)等關於古聲母和韻尾的構擬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古元音一方面大家公認是漢語與歐羅巴不居的一部分，他們的變化很複雜，不能得到一種正確的代表寫法。就是艾約瑟，對於這個問題也沒有好辦法，他所擬的那一套「翻弄局兒」的古元音系統，我們是不能承認的。他對於康熙字典前面的等韻切音指南也曾草草潦潦的考察過一遍，比起馬士曼(Marshman)拿字母切韻要法考證中國古音的錯誤來，固然還算好的多，可是他並不能利用這些韻表所代表的音系，使中國古元音的讀法得到什麼光明(參看 Williamsyllabic Dictionary, Introduction Sec. V, old Sound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聖乃德(Franz Kilbuck)在中國古音值考(Zur Kenntniss der alteren Lautwerte des Chinesischen)裏對於等韻切音指南的研究，雖然也有很聰明的見解，不過，在那個時候，他的語言的知識還不夠從事這樣的工作；並且他在中國住的時間很短也不能得到充分的語言材料；所以他的指南所附的歌訣有些誤解的地方。(參看 Journal Acadé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CKXII, Band, Wien, 1890)。武爾匹齊利的這部中國音韻學(Chinese Phonology, 1896, 上海「China gazette」office 印行。)就是想繼續前人未竟之業，融合等韻切音指南和現代方言來研究中國古元音系統的。

他認為等韻切音指南是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以前的東西，由這些韻表可以追溯到宋初，或更古的時候，宋國古音發端而使語言發生武烈變化的漢語原狀(其實，就是它的藍本真正古音切韻指南也不過是元順帝至元二年丙子，即西歷一三三六年，劉鑑所作的)；在這些韻表裏所有「字母」，「四聲」，「開口」，「合口」，和「韻攝」的意義都是併廢的；惟獨所謂「四等」究竟指着什麼說，大家都弄不明瞭。武氏以為四等雖然非字母，聲，韻攝都沒有關係，那末當然是指着同攝裏的元音差異。他把每等的字約略考察了一遍，又按照南部方言來讀他們的音，於是就動用 a, A, e, i, 四個簡單的元音來表示四等。後來他接受了羅桑(A. von Rothsch)的批評，又把指南裏的四千零零餘個聲母的次序一行一行的寫在幾張大紙上，然後把羅蘭(Gilg)在華英大字典裏

引用柏克(Parker)所蒐集的廣州, 寧家, 温州, 福州, 寧波, 北平, 漢口, 揚州, 四川九種國內方言和音理在日本, 安南三種外國譯音, 逐一注在每個字的旁邊(參看原書 p. 9—13)。他用這一大堆辛苦搜集的材料, 按著最初排列材料的順序, 先依照元音對音確定了三十六字母的音值(參看附表一)又列出他們在方言中的變着表, 並且發現温州音波在聲母很完全, 可以和切音指南的聲母系統相對照。(參看原書 p. 16—19)。

至於他原來所要探討的古元音問題就比較困難了。因為他第一步是把材料按着聲母排列的。而且元音的變化比聲母複雜的多, 一個字母至少多過六七個變化, 而在他所考察的方言裏一個韻母普通都有三四十個變化; 要想把這每理出一個簡單的系統便入一一看就可以比較判斷, 那是作不到的。於是決定用數字的幫助作成一套統計表。

他這部書努力起見, 把那一大堆繁重的材料縮了又縮, 先刪去各種所有的入聲字, 再刪除開合兩攝並附的合口呼, 結果還留下兩萬二千多個聲音。他於是把這些殘餘的材料拆散了, 逐類編排成七類以在相從的表; 拿果假兩攝作第一組, 梗曾通三攝作第二組, 蟹止遇三攝作第三組, 山臻兩攝作第四組, 咸深兩攝作第五組, 江宕兩攝作第六組, 效流兩攝作第七組。每個表裏以四等為經, 用羅馬數字來代表; 以各種韻母在方言裏發現的次數為緯, 拿阿利伯數字來代表。每欄末一行是這一項材料的總數, 同一欄的數字都拿來作分母的分子數, 所以同樣的數目在不同欄裏價值是不同的。我們且舉第一組果(假)攝的表作一個例

附表一 武爾西齊利所擬三十六字母音值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見溪群疑	端透定泥 泥徹澄娘	幫滂並明	精清從心邪	精清從心邪	精清從心邪	精清從心邪	精清從心邪	精清從心邪
		非敷奉微	照身諫祭曉	照身諫祭曉	照身諫祭曉	照身諫祭曉	照身諫祭曉	照身諫祭曉
							ah b 半 3	1 jr
	t t' d n	p p' b m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1)	te tr' de dr'	p p' b m	(2)	ter ter' dzr zr'	ter ter' dzr zr'	ter ter' dzr zr'		
	ts ts' dzr zr'	f f' v w	ter ter' dzr zr'	ter ter' dzr zr'	ter ter' dzr zr'	ter ter' dzr zr'		
	t t' d n	p p' b m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原註: 第二, 第六兩類只見于一四等; 第三, 第七兩類只見于二三等; 第五類只見于二四等且大多數在台日來中。

(1)「這一類是用舌尖對着上顎發音好像發 r 似的, 括弧裏的 r 只是表示舌頭的那位, 自然不必打括弧的」(原書 p. 16 及方註)

(2)「這一類也和第三類相同, 是用舌尖對着上顎發音, 好像要發 r 似的。喉骨發音成音化就變成: ter, ter', dzr, zr, zr' 一類發音」(原書 p. 17,)

附表二 武爾西齊利方言裏所列果攝元音統計表

	韻			
	I	II	III	IV
o	332	77	22	1
uo	22	—	1	—
u	69	5	—	—
ü	—	2	—	—
ou	1	—	—	—
ou	1	10	4	3
iu	202	460	58	68
iu	12	—	—	—
i	2	—	3	2
ei	13	2	1	3
ei	4	—	—	—
e	6	19	141	81
i	—	3	2	2
o	—	1	28	13
e	1	—	—	—
i	4	—	1	8
ü	3	12	29	57
o	1	1	2	1
ou	—	—	—	2
iu	10	47	45	49
iu	—	—	1	—
ei	3	3	72	141
ei	—	—	1	4
ou	—	1	—	1
iu	—	—	12	9
ü	—	—	—	1
ou	—	—	3	4
iu	6	1	1	—
iu	—	—	—	—
o	3	5	1	—
iu	—	—	—	1
ü	—	—	1	3
o	730	646	433	454

附表二裏凡同元音的韻母只在第一讀法裏寫明元音，其餘的都祇一格單寫韻尾而省略元音。據他統計的結果，一等在 730 個韻母裏有 433 個含有 *o* 元音；二等在 646 個韻母裏有 509 個含有 *a* 元音；三等在 433 個韻母裏，應見或複合音中一共含有 212 個元音；只有四等和他的假定略有出入。在四等 454 個韻母裏，若是把含有母音的複合音也算進去，那末，還是佔多數的。假若我們認爲複合音 *iu*, *iau*, *ie* 等是從 *iu*, *iu*, *e* 等變出來的，那末，元音就是這一等裏多數韻母的代表了。照這樣，四等就和三等沒有分別了。他爲維護他的假設起見，不惜把組成複合音的每個元音分別計算；並且讓我們記在心裏：*i* (或 *y*) 元音在前三等裏少見，而在四等裏常見，因此就可以穩穩當當的拿它當作這一等裏特有的元音！(參看原書 P. 20—250.)

其餘六組的統計表都可以依此類推。他根據這七組統計表，又作了一個總結算表，爲是看看他的假設能否成立。在這個表裏米號表示和他的理論相合的佔多數，一號表示和他的理論相合的佔少數，○號表示這一等沒有字或是只有可以忽略的少數字。我們現在把這個表鈔在下面。

附表三 武爾匹實利統計各母在方言中所合元音總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果	撮	×	×	×	○
梗	攝	○	×	—	×
經	攝	×	○	—	○
曾	攝	×	○	—	○
通	攝	×	○	—	○
止	攝	○	×	×	×
蟹	攝	—	×	×	×
遇	攝	×	○	×	○
山	攝	—	×	×	—
咸	攝	—	×	×	—
深	攝	○	○	—	○
庚	攝	×	○	—	×
宕	(江) 攝	—	×	×	×
效	攝	—	×	—	×
流	攝	×	—	—	×
麥	計	×	7	6	7 共 26
		— = 5	1	8	8 共 17

據這個表統計的結果，有二十六母和他的假設相合，十一等和他的假設相反，他，是大膽的說：「所有可疑的情形我都承認爲消極的」，這真是所謂了「爲公以爲國」，而不是「因材以求合」了！(參看原書 P. 35.)

他雖然削趾適履地給四等換了 *a*, *o*, *i* 三個元音，畢竟還認爲中國韻母複雜不

得不另添了兩個帶娘子的 $u, u:$ ，和跟原不帶子的 $u, u:$ ；韻母的分別還不在內。所以他給十五城所擬的韻音是照下面這樣的：

附表四 武甯西齊利所擬切韻指南各攝音值表

切韻指南的攝名	韻母韻音
通攝(合口)	uəŋ, ɛŋ
江攝(開口)	ɛŋ, i
一(合)打	uaŋ, ɛŋ
止攝(開口)	ɛi, i
(合口)	wɛi, ui
遇攝(合口)	u, u:
(合口)	oi, ai, ɛi, i
(合口)	uoi, uai, uoi, ui
臻攝(開口)	ən, ɛn, iə
(合口)	uən, uən, uən
山攝(開口)	ən, ən, ən, in
(合打)	uən, uən, uən, uən
效攝(開口)	o(ə), ən, ɛn, iə
果攝(開口)	o, a, ɛ, i
(合口)	uo, ua, ue
宕攝(開口)	oəŋ, aəŋ, əŋ, iəŋ
(合口)	uoəŋ, uaəŋ, ueəŋ
(合口)	əŋ, əŋ
(合口)	(數字過少)
梗攝(開口)	əŋ, ɛŋ, iŋ
流攝(開口)	ən, ən, ɛn, in
深攝(開口)	ən, ɛn
咸攝(開口)	ən, ən, ɛn, in

最後，他少擬了一個廣韻的韻母表：

附表五 武甯西齊利所擬廣韻韻母表

廣韻	廣韻	廣韻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uŋ	oi	əuŋ
(uŋ)?	əu	
	əu	əuŋ
uŋ	əu	əuŋ

東齊遠履 陽齊遠履
多 宋 夔 唐海岩經
鏗 用陶 庚隴映陌

ang	江 諸 聲 母	un	諄 銜		
i	支 咍 咍		真 準		
ei	脂 旨 至	an	寒 刪 刪	(uang)	耕 庚 聲 母
ai	之 止 志	un	文 物 兩 物	eng	清 靜 勁 青
wai	微 尾 去	ian	祭 祭 祭 祭	ing	青 迥 德 錫
ü	魚 語 御	uan	元 琰 願 月	eng	蒸 拯 澄 微
(ü) ?	虞 虞 遇	uen	魂 混 恩 隱	eng	轉 送 兩 德
ü	韻 疑 暮	en	痕 侵 侵	en	尤 有 宥
i	齊 齊 齊	en	寒 旱 翰 曷	ou	侯 厚 候
ui	佳 佳 佳	uen	桓 桓 換 之	iu	幽 黝 幼
ai	昔 駭 去	uan	加 潛 諫 黠	en	侵 寢 沁 緝
uoi	灰 脂 隊	ar	山 產 洞 鐘	om	覃 咸 勘 合
	位	in	光 鏡 微 晉	(iom) ?	談 申 蘭 盍
		en	仙 雲 統 薛	em	鹽 真 鹽 葉
		io	蕭 審 曉	im	添 添 結 帖
		eo	宵 小 笑		咸 侵 鹽 洽 旨 諫 陷 狝 嚴 緝 藥 葉
		no	巧 效 效	am	
		co	豪 皓 號	em	
		o	歌 哿 箇	uom	
		uo	戈 過 果		
		u	疑 馬 禡		

(1) 原註：這三韻的字聲母是已經混亂了，因為表同一行裏可以找到。元音和。元音（案此行韻目亦係照原聲韻列）。

又原註：可照的聲法都放在括弧裏邊。

據他自己的說，這個表裏的韻目是仿照本國語言學家的方法，用反切法系統（深思熟慮）(Carefully Weighed) 而來的！

以上所說，是武明四君對中國音韻學的見解。高克(S. H. Schank)在他的古代漢語法音學(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裏對於這本小書曾經有過很詳細的批評。他對於武氏用數字的方法所註明的韻目還有數字的方法去拆開它，就是說，一個已經證成的簡單事實而有幾種的兩個學說必定是假的。可用X代表某一類的韻尾，然後按照武氏的學說把元音塞進去，重來這一類的韻尾就是：

四等

ix

這道理，在四等韻就不能有相等的韻母，因為 ox 和 ax 不相等， ex 和 ix 也不相等。但是他的韻表本身求，察了事實上就不和武氏的理論相等，因為在四等韻表末一欄所列的韻母不是四等不同的，並且沒有一個表裏爲四等專列一韻。例如第二表把清韻新音列在三等，可是全韻韻外，這些韻裏的字在四等裏都遇的到；在第七表裏三等韻的（齊）字見於四等；在第十三表裏三等韻的（齊）字見於四等（案：韻本屬四等）；在第十二表裏三等韻的（和）字見於四等；有第十五表，所有三等韻都見於四等。高克根據這些例子於是新定三等和四等有一樣的元音。若是再回到上面的公式，則

武氏四等韻的 ex 應該等於 ix ，

或者是 $e=i$

由此他發見武氏的假設是錯誤的，同時對於韻乃德有等不同韻的說法也認爲不能成立。

高克對於武氏所列的（三十六字母方言變讀）表，補充認爲（韻例詳各）。因為據他研究南京，北平，廣州，客家四等方言的結果，發現下列四等韻通則：

- I 等韻切音指南的送氣聲母在這些方言裏仍舊是陰調的送氣音（武氏的比較表裏並沒列入送氣音）。
- II (a) 等韻切音指南的濁聲 g, d, dy, b, dz, dzy ，在南京，北平，廣州各方言裏古（平聲）韻送氣的清聲，但變成關平韻；
- (b) 這些濁聲若在切音指南裏屬於上去入聲，在南京和北平方言變成清聲，在廣州方言變成陽調的清聲；
- (c) 在客家話裏他們在平上去入四聲都變成陽調的送氣清聲；
- (d) 在閩南方言裏變_陽關_平的清聲。

他並且拿等韻切音指南第七表一等定母舉了下面一個例：

四聲	例字	指南	南京	北平	廣州	客家	漳州
平	間	duŋ ₁	t'ung ₆	t'ung ₅	t'ung ₅	t'ung ₅	tong ₅
上	勁	duŋ ₂	tung ₃	tung ₇	tung ₇	t'ung ₇	tong ₇
去	洞	duŋ ₃	tung ₃	tung ₇	tung ₇	t'ung ₇	tong ₇
入	獨	duk ₄	tuh ₄	(tu ₅)	tuk ₆	t'uk ₆	tok ₈

可是武氏四等韻對於古濁聲的音值並沒擬有送氣音。所以高克說：

假若他不怕麻煩的打開_或約瑟的官話文法 (Mandarin Grammar) 看一看，那末，他在第八十一頁就可以找到：（軟的聲母在客家話，變成送氣音），而（在廣州方言裏軟的聲母變成清音或送氣音是不規則的）。假若武氏再研究一下字母切韻要法，那末，他就可以發覺到下面所引的那個濁聲在四等韻表裏平聲就沒有字；再拿等韻切音指南一比較，就可以告訴他那些平聲裏的古濁聲已經變成相當的送氣音了。這樣一來，他也可以知道，單從這一點來講，南京，北平和廣州比較和字母切韻要法

相合；客家和閩南方言比較，等韻切音指南相合。

此外，荷克對於武氏所擬江咸兩攝和舌上正齒兩攝的韻母也表示反對，這等我們介紹他自己的書的時候再來討論。（參看通報第一集，第八卷，頁364—377）。

原本漢（Bernhard Karlgren）對於武爾西漢韻的書有一段比這持平的評論，他說：「武爾西漢韻確是有價值的東西，他以為必須探討中國各地方言才能找到古音的門徑，並不是隨便挑幾個零碎的韻音就可以成功的。這固意是用不着說是完全對，不過他實現這個理想乃是相當笨的算學方法，這個方法就是荷克曾經毫不留情的用來批評他的，所以他的結果不免錯誤。不過他對於這方面的努力是值得我們承認的。（*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8）

平心而論，武氏的這本小書的確是煞費苦心的，可惜他所用的方法和材料都是以引他贖於錯誤！他所用的算學方法，自己有時候也猶豫不決，原書第二十二頁上說：

有人反對把統計學應用到這種現象上來，因為在語言學裏例外常常有極高的價值，不規則的地方可以指示遺失的韻音。不過我甚不耐裝着把我的數字加上一個（絕對的）價值，也不願意決定一個元音或複合音節值像圓會與許多數表決似的。我所以用數字，是因為只有這種符號能夠調整這一堆不好處理的材料，他們可以簡便證據而且使它更顯的清楚。這種證據的理由不因爲應用數字而受影響，並且能照科學的慣例進行的。（*方言學* 頁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在第二十三頁上又說：

我從所整理材料裏得出結論的原則，處處依照韻表擬以構成的韻書。我只靠數字表現一點兒排比的性質，並不肯從數學的多數所指示；如果韻表在兩韻之間必須找到一種分別的話，數本數是從少數裏我也得照韻表的指導。

由此看來，他對於這種方法的應用，也算是委曲求全了。然而，研究語言學而應用算學方法，無論如何是徒勞無功的。

至於武氏能應用方言的材料來考證古音，自然不能不算是他的卓見，不過他所根據的柏克的記載是很不確的。關於高麗，日本，安南三種域外譯音，柏克只是照舊前人著作錄的，但是他說鈔鈔不對。例如在說譯音：

俗 suk 庶說 sok；

諸語 chong 庶讀 song；

通 tai 庶讀 tai；

乳 chin 庶讀 chim；

鑰 ch'en 庶讀 cham；

嵩 chon 庶讀 ton；

殆 te 庶讀 t'e；

界盾咸 kae, he 庶讀 kie (ye)；

無 庶讀 nu；

促 chak 應讀 chok；

諸如洗類，不應依舊。在安南譯音裏也有：

湧 jung 應讀 jong；

搓 sa,sai 應讀 hsai（照他自己的寫法）；

誕 dang 應讀 dan；

特 dat 應讀 dak；

煊 tang 應讀 dang；

刁 tieu 應讀 diou；

頂 dang 應讀 dang（照他自己的辦法）；

嗽 sau,t'eu（高低調）應讀 teu（高升調）；

輝 tak 應讀 tat；

尙 so 應讀 hsi 之類。

在日本譯音裏也有不少和字典不合的（想當然附）的注音。至於國內方言一部分，據高本漢拿艾德爾（E. J. Eitel）麥克萊（R. S. Maclay）白爾德文（C. C. Baldwin）等關於廣南語和福州話的注音同他來比較，在高氏所查過的三千字裏至少有四分之一是不同的。並且柏克的工筆不單錯的很厲害，就是他的體例也很不成話。他不是每個字底下注音的，而往往是從這個字指到那個字，又從那個字指到另外幾個字，這樣指來指去，就弄出很大的錯誤來了。比如拿「肅」字作一個例。在這個字底下柏克先寫了廣州客家 S^{pk}，溫州 Su, hsiu；然後就說看「宿」字。但是在「宿」字底下只寫了廣州 Suktank^o，溫州 Su, hsiu（那末，廣州溫州真的音值是什麼？）；然後又說「宿」字。在「宿」字底下我們又看到福州 Sök, Seu^o，雷波 Sch, Siu^o，北平 Su, Su^o, hsu, hsin^o，四川 Su, hsin, h^o siu^o，揚州 Suk, hsiu, 貴陽 Suk, Su, 日本 Soku, Shō, 安南 tuk 在這些音裏至多不過一半可以用在「肅」字上去。像這一類的例在翟爾士大字典裏到處都遇得見。柏克的記載既然這樣百孔千瘡，那末，根據這種材料所得到的結論，就是不用那種不幸的音學方法，這能靠得住麼？

所以武爾西得到這本書是一個費力多而成功少的工作，還不如交約瑟的官話文法貢獻多呢！

著者按此文餘紙數二十三頁舊稿，去年十一月間曾投登嶺南學報。香港淪陷，未刊。今承人文雜誌登報索稿，情仍錄此登報。武氏原書已失時代傳說，恐後學人轉訛，故指其大要，以披正於讀者。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其明

陳 雪 屏

山地爾教授已於去年病歿於加拿大托明斯大學。他生於英倫，早年在蓋勒新脫大學習化學，後始改習心理學，於一九〇九年至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專攻於華爾爾(Catell)。他在托明斯大學任教共二十八年，授教高心理學，並主持教育研究所。假如我們向喬治·培因(Boring)的讚譽，將是推戴及崇拜。們看他是美國心理學界的一個有力的宗師了，山地爾雖然是守宗派的傳統。他過去的研究是偏重在測驗與教育心理方面的。

他在一九二八年發表教育心理學一書，顯然是受哈維爾·蔡克克、華生三人的影響。本書說不足前書的修訂版，根據書中的順序與前言所說明，所謂教育心理學是根據該書包括三卷：第一卷人的本能，第二卷學習歷程，第三卷教育的優良。本書僅採第一卷，不幸竟成爲他最後的著作。

自一九二一至一九四四年蔡克克的三巨册教育心理學陸續刊布，由其奠定了教育心理學的地位。二十餘年心理學的各部門無論在理論和方法方面，都有迅速的進步，因此同樣名稱的書相繼出現，在今日已是不曉得幾本了。但其中沒有哪一本可以媲美拿來和蔡克克的著作相比較的，都是一些普通的課本而已。本書綜合最近各家研究的精華，內容頗豐富。前三卷完全重成，在量的方面可和蔡氏的經典並駕齊驅。在質的方面對於每一專題探源尋源，不厭其詳，而且取材與他部極精當，比於一般的課本確是高明得多了。

本書共分六章，另加導言一篇。

導言中列有心理學派一節。首先論及各家對於身心關係的主張，次則將現代心理學中的六大派別分別說明。譯者覺得學派間在紛爭本是不易解決的，這短短十二頁他介紹所給予的印象十分清晰，則不如來社臨而不談，尤其是有教育心理學中也該沒有提到的必要。

第一章是遺傳與環境。作者反對福爾的優異論，同時也不肯站在極端的遺傳論一方。從生物學到遺傳學中所取成的大量材料都有一個妥當的安排，這已是一種很費力的工作。關於「家數」、「名人的遺傳」、「寄生子」、「相習環境的影響」、「血統」等各方面的研究，凡是值得注意的幾乎無不收容，而且正反雙方皆提並論，態度均爲公允。「兒童生來帶着一份生物的遺傳，他又生存在一個社會的適何中」。教育家對於雙方固然不應有所偏袒，但他們却只能在環境中做工。因爲那些優秀或極低劣的材料總是居於少數，他們努力的目標在於如何始能將大多數的中級材料得運健全，充實。作者的觀點可以說是非常實際的。

第二章論個體差異，與前章是一門問題着在表一類，這可以說教育心理學而

單獨自立部門，例如安娜斯頓 Hinastasi 的差異心理學即成爲六百餘頁的一巨冊。想用不及一百頁的篇幅將有關的各方面都加以詳細的敘述，當然會遇到困難，本書所收的材料已較一般同類課本的要豐富得多。特別是歸納前人研究的結果，列表作爲比較，對於讀者最屬方便。但朱德 Mead, M. 的研究報告竟都略而不提，殊不可解。

爲三章論行爲的基礎。普通心理學對於這一部份最爲着重。在本書中似乎無須重複論及。有一點值得注意，作者在本書中所表明的觀點，固然不能脫去行爲主義與聯結主義的藩籬，因究竟不像二年前那樣的僵化了。

第四章論不變的行爲 (Non-variable or Nonbarned behavior) 包括反射，本能與情緒。因爲將三者合併討論，頭緒紛繁，所以內容顯得雜亂。評者認爲這是全書中最弱的一章。本能的分類原是一樁勞而無功的勾當，作者雖然承認所謂本能大都不會符合『本有反應』的標準；他却仍然不能免俗。在教育心理學中，情緒行爲的轉變與馴服應該佔一重要的地位，而作者以更關心於一般的研究方法與生理機構。原始的動機及動機的社會化對於個性發展有最密切的關係，這一方面的資料最近已累積甚多，本書完全沒有顧到？似乎是一個嚴重的遺漏。

第五章論智慧。本章所論各家對於智慧的學說，頗能深入浅出，足以彌補一般課本的不足。但元形學派的貢獻，特別是苛勒 Kohler，魯賓 Oewin 的研究與解釋似乎應該收入，以資比較。關於智力測驗之編製與應用，均敘述詳備，極便參考。

第六章論人格。人格是心理學家最感興趣的一個問題，華生大刀闊斧的解決辦法，痛快固然痛快，却不能得其源委。作者對於這一個問題的看法是相當公正的。他對於阿爾普脫 Alpor G.W. 心理分析學派，以及各種人格分類的批評，都極允當。他提出了『自我表現的要求』，『動機的範圍』，『情緒的功能』，『價值的觀念』，與『特殊才能的顯示』作爲人格中最重要的成份，評者覺得這些成份大都和『自我』結合，由於團體與團體相獨立，相抗拒，或增成誤，或消滅，形成種種的形式。他對於這一個關係未加注意，而且又忽略了機體的作用，因此他所說明的人格似乎缺乏動的統攝性。

讀畢本書，評者有一個懷之已久的疑問，不僅未得到解答，而且覺得解答的需要更加迫切了。教育心理學和普通心理學的分界以及各個領域究竟應該怎樣決定？當某號克的著者丹佈時，普通心理學還在忙着照顧感覺，知覺，情感，注意，意志等問題，個別差異與學習歷程都不在傳統所規定的範圍。但以後普通心理學的範圍一天一天擴大，本書所討論的人類本性問題以及學習問題已不能算是教育心理學所專有的了。爲此而不必要再重複述及，許多教育心理課本的專家也曾多方開拓，另趨新途。例如皮納特 Pintner (1949) 之個體心理學；柯林維士 Hollingweth (1935) 之教育心理學，教學法與學生行爲問題；達爾文 Davis (1938) 坦白地將教育心理學改稱爲學習心理學；該爾曼 Fresnoy (1938) 將教育心理學分爲兩部，第一部份專談時期的行爲發展，第二部論學校中的學習問題；斯金納 Skinner 所主編的課本 (1936) 更談論 (1937) 則分爲四部：(1) 長，學習，個別差異，與心理治療。這套課本的劃分，有的太簡單，有的仍不免與其比較高級的

科目，如兒童心理，精神衛生，教學法等，相重疊。評者覺得，即使是同樣的論題，而發達點則可不同。例如在教育心理學方面，論及協同，動機，學習等，宜更偏向於教育情境中的應用。本書的目的在供給高級學生的研究。凡在普通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等科目中斷已詳論者，似均不必再加複述。

作者的預定計劃如能實現，紙篇幅而言誠非超過桑或克的鉅著，終因缺乏獨到的意見與特殊的貢獻，不能稱之為自成一家之言。但取什廣博，點點精詳，在近年亦流行的課本中應可稱之為白眉。可謂得成此一卷，無以爲憾，但我們損失了一種比較完備的整套的參考資料。

石里克的「普通認識論」

洪 謙

(一)維也納學派領袖石里克 (Moritz Schlick) 的「普通認識論」(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Naturwissenschaftliche Monographien und Lehrbücher Bd. 1, 1925; Springer, Berlin (1918 7, Aufl. 1925)) 是他在一九二六年以前身為「經驗論批評的實在論」的一部代表作。石里克的哲學基礎可以說是包藏這部書裏面。就是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他從「經驗論批評的實在論」而轉到「邏輯的經驗論」(Der Logische Empiricismus) 方面，也還沒有完全放棄這部書內的基本立場和理論原則，所以這部書始終不失為對石里克的哲學一部主要的書。本文擬將他的最主要點原則上加以敘述，不敢云「評」，不過藉之以介紹這部對現代世界哲學有大影響的書予讀者耳。

(二)本書分作三章：第一章為「知識的本質」(Das Wesen der Erkenntnis)；第二部分為「思想問題」(Denkprobleme)；第三章為「實際問題」(Wirklichkeitsprobleme)。

在「知識的本質」一章內石里克開始就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從認識論的立場而研究「知識的本質」的作用是什麼？石里克認為一切關於認識論的問題，是在於研究科學的基本概念的邏輯意義，實際上他就是哲學。所以哲學從其本質而言，並不是一種在科學以外或超越科學的科學，而是一種教我們如何精確的明白的了解科學真理的「活動」(Die Tätigkeit)，牠的唯一任務可以說是在於科學真理的意義，但不在于科學的真理體系的構成。關於科學的真理體系的構成是屬於知識的問題：不過所謂知識尤其是科學的知識在原則上僅為「同樣的事物而在不同的對象中重新發見」。譬如說吧：我們開始把光當作一種「波動的現象」，繼之我們又發見這個「波動的現象」僅是一種電的作用；如是所謂「光」僅為一種「電的波動現象」而已。雖然一切的知識的成立不能無意識間的比較，不過這個意識的比較並不是知識的一種基本條件，而是在科學知識之內就包含有了，凡是一種具有精確性普遍性的科學知識，僅有在應用概念的語言和數學的公式前提之下，方有其可能性。這就是說：科學的知識僅能以「關係的體系」為其內容「形式的構造」為對象，牠是一種數量的形式的系統而已。

所謂「概念」根據石里克的看法根本就不是所謂「普遍的意象」(Allgemeine Vorstellung)，而是一種按著定義的指示法則所構成的具有事實某一類的統一性的符號 (Das Zeichen)，我們應用概念的語言雖能使實際的知識精確化，但並不能證明這個實際知識的「真」「確」性。僅有以純粹的形式為對象的而不與實際有關係的，方能有達到絕對精確性之可能；這種絕對的精確性的科學就是數學與幾何學。數學與幾何學石里克認為

是一種「含蘊定義」(Die implizite Definition)的體系；換句話說：數學與幾何學之所以有絕對的精確性完全是藉助「含蘊定義」為其基礎，所以他們根本上僅為符號的形式的，對於任何的實際是毫無關係的。所謂實際的知識僅的來源「判斷」中而產生，同時所謂判斷石里克認為是一種「事實的成立」(Das Bestehen von Sachverhalt)的表述或說法；有了判斷而後方有真理，而後方有真理的體系。關於真理的本質石里克所指示我們的，並不是如一般哲學家所謂「思想與客體的一致」，而是「判斷與事實的一致」石里克曾說：「一個與事實不一致的判斷是假的不真的；譬如說吧：『霍非是成子加意波勝的做體』」這就是一個與事實不一致的判斷；因為「做體」與「波勝」之為霍非的假設是屬於兩個不同的理論體系，就是說一個是屬於Konstruktionstheorie一個是屬於Emissions-theorie的，所以他失去與「事實的一致符合」性質。

而石里克在本章之末是將知識為目的加以說明。根據石里克的看法知識的惟一任務和真獻：「僅在於牠的確實而普遍的真理，但不在於的，「廣泛的應用」。一切在覺的知識是根本不可能的，因為真覺在原則上即不能為知識的成立，牠僅是一種體驗(Erleben)一種生活中的體驗而已。而且在科學中知識與體驗是必須徹底區別的，否則因此而產生新的玄學理論，是事實上所不能避免的。」

(三)在「思想問題」一章內石里克將知識的主要點指示我們，同時並由此確定思想在知識中的地位。石里克認為我們為知識的努力是在實際知識的整個化與統一化。凡是具有這樣的性質的知識自然不能不有演譯的邏輯的組織；因為僅有具有演譯的邏輯的條件的知識，方有分析的先天可能性。不過一切具有分析性先天的知識體系數學邏輯，僅有在純粹形式範圍之內方有其使用，假使牠離開這個範圍而與實際的事物相接觸，則就完全失去了。石里克曾說：「一個具有分析性的語句數學的邏輯的語句是與經驗毫不相關的；牠僅是一個同語反覆(Die Tautologie)或者如康德所說是一種分析的判斷」不過康德的「綜合先天的判斷」(Das Synthetische Urteil a priori)在石里克為是原則上是不可能的；因為凡是綜合的判斷都是後天的，僅有與經驗無關的分析判斷方有先天的作用。事實上康德的「綜合先天的判斷」不僅是違背了邏輯的連繫(Die logische Kombination)就是從事實方面而言；自從相對論量子論之為現代科學之理論基礎以後，也失去了牠的科學的根據。康德不是以為歐幾里德何學之為實際空間的形式因果律原則之為自然律的根據是一種綜合先天的知識麼？但是現代科學中的空間形式不是歐几里的而是非歐几里的幾何學，就是一切自然律也不以絕對的因果律為模式而以統計律為其標準。我們由此即可見康德的「綜合先天的判斷」之為科學知識的「先驗假定」，是根本上失了意義而不可能的了。

所有實際知識的真假性或被用性從其本質觀之，既不在於如康德班加萊(H. Poincaré)以「綜合先天的判斷」為基礎，也不是如一般的哲學家所主張的「自明」(Evidenz)的作用；牠的惟一事實可信的根據僅在於事實(Die Verifikation)；這就是說僅在於「判斷與事實的比較」而已。

(四)石里克在「實際問題」一章中所討論的對象，大概可以歸納下列的三點：

第一點是所謂「實際的假定」(Die Setzung der Wirklichkeit)問題。這個問題就是一切的知識事件內所學的「實際特徵」，是否能代表「實際的自體」？石里克認為一般的實際的特徵從其假定方面而言；是在牠的「時間的確定性」(Zeitliche Bestimmung)，而且這個「時間的確定性」之實際的特徵是絕對的唯一的。凡是具有一定的時間性而能用概念的語言，敘述的，都是「實實在在」的而不容懷疑的。哲學上所謂內在的實在觀——其中尤其是馬赫(E. Mach)——石里克，是徹底持異議的；並不是能知覺的方具有實在的意義，就是馬赫認為一種無實在性的「概念的構造」(Die Begriffliche Konstruktion)原子電子分子之數也是與我們能知覺的對象同樣實在的。石里克雖然不以內在的實在觀為然，但是外在的實在觀所主張的所謂「絕對的存在」(Das absolute Sein)或「真的存在」(Das wahre Sein)也是表示反對的；因此這個離開知覺的實質而自有其獨立存在性的實在，我們是絕對無法認識的，牠不過是哲學上一個「表面問題」(Die Scheinfrage)罷了。

第二點是「實際的知識」問題。從「實際的假定」而看到「實在的本質」，好似具有「所假定的」與「被假定的」兩方面，這個兩方面就如康德所謂「現象」與「物自體」(Ding an sich)。不過康德認為一切科學的知識僅在於現象，至于所謂「物自體」不是等于X就是一個玄學的問題。石里克則對於這種知識觀根本上持反對論的；他以為這樣的知識觀的產生，是由于一般哲學家不了解知識之所以為知識的事實；知識雖由體驗而出發，但牠既成了知識就僅與形式的概念的構造為伍而早超出體驗的範圍了；任何科學的知識皆是不能體驗的意像的；牠不過是一種數量的形式的系統而已。物理學與心理學實際上也不是兩個根本不同的知識範圍和實在境界，僅由於兩種不同的「概念的形或」(Die Begriffsbildung)而互有異同罷了。哲學上的「心理物理學」問題根據石里克的看法是一個無意義的問題；「因為我們欲確定心理對象的空間關係如物理事實那樣，殊不知這是與心理學的基本概念的構造性衝突的不相容的。」

第三點「是實際知識的效用性問題」(Die Gueltigkeit der Wirklichkeitserkenntnis)。石里克以為一切實際的理論科學在原則上都是「假設的演繹的」(hypothetisch-deduktiv)，所以他的效用性問題僅能以科學的假定(Voraussetzung)或假設(Hypothese)為對象。在這裏康德的「綜合先天的判斷」更番的被駁斥了。數學的語句是分析的先天的，自然科學的語句是「綜合的後天的」；前者的效用性是以「定義的假定」為基礎，至于後者的效用性則僅能以歸納為根據。可是歸納的作用在原則上仍無邏輯的理由；牠僅能如休謨所說在於「心靈的習慣」而已。假如我們欲對於科學的效用性以理論的敘述或說明，那麼這個問題僅為偶然性(Die Wahrscheinlichkeit)的應用問題，一個其他的理論的觀點不惟是事實上不可能，就是在理論上也不過成一個「思辯的」「玄學的」問題罷了！

(五)我們從石里克的整個思想體系而看到他這節認識論，似乎不是以當他的一部唯一的主著。不過石里克從「經驗的批評的實在論」而轉向到「邏輯的經驗論」之後，所

能代表他這個時期的哲學思想的，同時我們所能見到的僅有零星發表的文章而已。石里克雖然常對我們談到他這個寫作的計劃，但是其志未遂即已歿世！因此他這部「普通認識論」我們益覺珍貴了！

一九四二，十，二六。

記本社社友張蔭麟先生(一九〇五—一九四二)

吳 哈

蔭麟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病歿於貴州遵義浙江大學。致死的病狀是慢性腎臟炎。誕生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享年僅三十七歲。

蔭麟字素園，廣東東莞人。少穎悟不凡，入清學堂為一年生時，即被愛任公先生所賞識，斯為進身之器。一九二九年卒業赴美羅斯丹福大學治哲學。一九三三年返國任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系及哲學系教授，一九三五年復受教育部委託主編高中初中及小學本國史教科書。盧溝橋事起後，聞關南下，任教於浙江大目山之浙江大學。未幾即返京究原籍。西南聯合大學在昆明開學，又來昆明執教。前年應選義浙江大學之聘，赴黔講學。此蔭麟一生出處之大概也。

蔭麟早年在清華就學時代，即以文名，舉凡中西文學，歷史，哲學，皆有所探索，以流暢生動之文筆，長篇短札，刊布於大公報文學副刊時代思潮學術燕京學報清華學報諸刊物，才名一時。自美返國後，乃一意於治史。嘗謂國史為其一生志業，年來迨哲學治社會，無非為此種工作之預備，從哲學裏尋起點之博識，與方法之自覺，從社會學裏明人事之理法。其方法則從長編入手，居嘗以為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綱羅整齊，精心斷制，不芻且，不偏倚，為千秋絕業。其創編萬中國史也，先析四千年史事為數十目，權衡輕重，博徵時賢之見，自凡數易。既定然後屬筆，漢以前自主之，唐以後則以屬余。其間則以分委友朋之需於其業者，如鴉片戰等以後社會之變化則屬辭千餘駒先生，中日戰爭則屬諸王雲牛先生。各就所學，勒為長編，既具然後筆削貫通，去其重複抵牾，益以精神血脈，不尚考證，不加腳註，不引原文，儘量減少人名地名，以通俗明白之文字通而用之，使讀者一覽總覽。期此書發青後，便有井水處人，人人眷熟於國史。堅構二年，長編約成其半而聯事起，蔭麟隻身南下，未幾吳字。余來昆明，處半稿喪失，因屬鈔存原錄長編之已刊布者，蔭麟至便以授之，則大喜。因補撰第一章改編與易代及自序。勒為國史大綱第一編，即今坊間刊行本是也。自序述其筆削之標準有四：一創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elty)，史事之有「內容的特殊性」，可顯出全社會的變化所處諸階段，如每一階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者。二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史事之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之苦樂者。三文化價值之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即真與美之價值，文化價值愈高者愈重要。四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 追溯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Genetic Relation)。而不取過去史家所津津樂道之「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 以為近代學術分工，遞進更固不必着意在纏成或機械，以其均可分屬於其他學門也，繼以先四標準劃後，復貫通以四範疇，以擬「動的歷史的繁雜」(Changing historical Manifest)一，四界的範疇，二發展的範疇。此二範疇兼行不停。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一空間的發展 (Teleological Development)，二演化的發展 (Evolutional Development)，三矛盾的演進 (Dialectical Development)。兼用此四範疇，期於新歷史中認識上的「偶然」盡量減少，此歷史家之任務也。又以為過去吾人所受之歷史教育，小學書一書國史，自三皇五帝至宋元明清，初中又有一書，亦是自三皇五帝起至宋元明清，高中再有一書，至大學又是相同的一書，若如四枚鏡子，雖小大不同，而所顯出却是依舊不變，原人原地原事。此無異浪費青年之精力與時間，迫使重溫可厭倦之一套相同的陳腐的事實。兼老人名更名數量過多，使人疲於記憶。欲循此際，必須根本改變各階級課本之內容，一小學國史以人著經，選出歷史上之大人，自孔子至孫中山，用逸故事之證據，裝托以我一期應知之大事。二初中國史以事為經，分兩編：一民族篇，述中華民族之形成，生民之德績。二社會篇，述社會政治經濟軍事，一切典章制度之演進。事為首尾，互相溝通。三高中國史以時代為系統述人地事，融會而貫之。然大要皆以可讀 (Read able) 為宗旨。此際講治歷史之方法論及其歷史哲學之大概也。

商朝書古書本無方不能多致，留英時值衣箱食，以所餘供其兄弟姊妹之飲食。在清華教時始以所餘盡購舊書初級，繼聯架，終則書架上架上其上四週皆書無隙地，致不容人出入。所蓄書以宋人文集為最多，凡數百種。又於廠牌冷僻漢書及革命史料凡百數十種，期庶幾充實。十年後輯為長編，撰成國朝史。一九三七年春則余遊歐歷，余偶於開羅相國寺小閣得同治中國史料一種，書間傳本頗少，蔭麟一見必欲余贈之，允以四部叢刊本明清人文集十種相易。余勉應之，乃大喜揮袖以去。返校後往索文集，則僅出數種，餘竟意勿肯出也。不數片而駁事起，清華園中日夜聞炮火聲，則又個個撫摩所度書，踉蹌終宵，不忍捨去。終則語余以此終長物，能保存者幸取之，力能負為度。蔭麟歸手後其夫人為運載入城，迄今猶寄存於版甸之某書肆中，又喜清談，在清華時，其讀書室與余鄰，顧不嘗往治事，往往終日箕踞余桌上，手紙煙，喃喃語室中，娓娓談不厭。見卷頭余所寫文，從為提筆改削，手小弱，黏補不彈煙，既後即持去以資其所主編之史地通刊，雖拒之斥之亦不厭也。又喜深思，往往入人廣室中，忽有所感，便加入定，索有就則講論，所言非所問，終不得要領。性孤僻，不慣人世應酬，每與同學亦有時隔面若不相識。然所索多當代價值為學。心亦厭不可，顧昌言無忌諱，或形諸文字，坐定或遊人語，勿勿應也。平居讀書造作無子夜不休。晚年乃一意治宋史，所著已博者凡六七稿，皆精義。要言不煩，其趨問當一變夫。此際轉情劇起之一事也。

蔭麟自奉甚薄，自奉清遠，有衣五錢，一冬一春，病時不異製新衣。不嗜酒而嗜吸煙，以煙為樂，初不講其語也。來居後將余家數月，在清華將標票具百餘紙烟數百包，包值洋三分，日或數數十袋。從吸，食肉龍費半斤。嘗自認饒美會學黨訓，在不時一日過余家，周購二子萬，自入庖治之，菜六汗出，既成乃無滋味，大笑而罷。婚後之

次日，余過其新居，則方鏡室門前空地，搏土作小山，戚友朋所灑花，語余以「花園」花作花山，大妙。余詰其語誤，則漸漸以爲花間花叢雖不同，其爲花則一也。又嘗譚余設君不幸早世者身後遺文之編印與文誌傳之撰著不敷艱勞，余亦反唇視之。今乃不意其皆成語議，余果執筆爲記其生平也。悲夫！

麟早年志心職病，登高輒心瘁。其死乃以育職病。與余先生嘗方其治學道嚴任公，以皆專人，皆治文學哲學歷史，皆奇年名震一時皆妙於文章也。嗚呼！韓麟麟而轉年青出於藍，其成就豈何限量！天不奪斯文，亦其才其學，難志以終，痛哉！

余與麟交卅十年，就所知合與記之，取其思想，其在學術上之貢獻。當俟其遺著影印後，另爲文述之，此不能詳也。

十一月五日於昆明

（一）*中國文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

本 期 撰 者

- 聞 一 多——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孫 毓 棠——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史地系副教授
桑 恒 康——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生
巫 寶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吳 文 輝——國立浙江大學農林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 良 桐——國立浙江大學社會學教授
戴 世 光——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兼國情普查研究所研究員
黃 開 祿——國立廈門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芮 逸 夫——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 樹 青——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系教授
滕 茂 綱——南開大學經濟系講師
緒 幸 田——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 雪 屏——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洪 謙——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外國語文系教授
吳 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中國人文科學社編輯
重慶正中書局總發行

已出版有下列各冊：

- 伍啟元：物價統制論
- 王信忠：日本的歷史
- 王綏恩：民治獨裁與戰爭
- 陳雪屏：從心理觀點談人事問題
- 陳銓：文學批評的動向
- 蔡樞衡：中國法律之批判

尚有多冊在印刷中

人文科學學報

每年兩期六月十二月出版

- 編者：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 發行者：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收發室轉
-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 代售者：全國各大書店

價目

每冊一元

南京圖書館藏

1945年

第

1

卷

第

3

期

人文科學學報

第一卷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第三期

- 戴東原趙東澗水經注疑案的考證.....胡適
- 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壽天挺
- 杯酒釋兵權考.....丁則良
- 中國聲韻學所借用的音樂術語.....張清常
- 憲法法典的修正問題.....樓邦彥
- 戰時物價理論.....谷春帆
- 土地經濟學的幾個基本問題.....吳文暉
- 鄂原間的資本轉移與貨品交換率的變動.....宋則行

中國人文科學社

南京圖書館藏

人 文 科 學 學 報

「人文科學學報」爲中國人文科學社刊物之一。中國人文科學社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爲若干大學教授及研究所研究員聯合組織之「純粹學術團體。」在抗戰期間，總社設於昆明。本社「以研究並提倡人文科學爲宗旨」，工作「暫定爲編纂叢書叢刊學報，舉行學術討論演講，組織考察旅行團等」。本學報之刊行，即爲本社工作之一。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內容包括學術論文，割記，及書評，由中國人文科學社組織「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負編輯及發行之全責。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通常只決定其刊入學報與否，而不爲之排列次敘。本學報所刊各文之次敘，除因技術上之方便偶加變通外，均以編輯委員會收到先後爲定。

編 輯 委 員 會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 | | |
|--------------|-----------------|
| 丁 驥 (中央大學教授) | 王信忠 (清華大學教授) |
| 王楨暉 (南開大學教授) | 田培林 (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
| 伍啓元 (清華大學教授) | 巫寶三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 孟雲橋 (武漢大學教授) | 賀 麟 (北京大學教授) |
| 張企泰 (北京大學教授) | 雷海宗 (清華大學教授) |
| 戴經照 (武漢大學教授) | 常 務：王信忠 伍啓元 雷海宗 |

戴東原趙東潛水經注疑案的考證

胡適

戴著書：這是顧之先生最近自紐約寄給某明朋友的信，考證精詳，解決了中國思想史上一個重要的問題，特在本刊發表。我們好久沒有看到顧之先生的文章了，想這書一定是歡迎的。

這兩年之中，本意是想把我的『中國思想史』寫成。但寫到一個時期，往往被一些小問題牽引去點點小考證，這些小考證往往比寫通史有趣味的多，於是我就往往入魔了，把寫通史的工作忘在腦後，用全力去做考證。所以說起來真慚愧，我的思想史成績很少，只積下了十多萬字的小考證文章。

其中最大的一個考據問題是「帶查戴東原趙東潛水經注疑案」，足足費了我七個月的笨工夫，往往「廢寢忘餐」，夜間做工到天亮！美國各大圖書館的中文書籍最多，大家又都熱心幫忙，所以我收集了近三十種水經注的版本！這是北京極盛時代也不容易做到的。有些本子頗出意外，如趙東潛的水經注釋有鈔本（西庫本）與刻本之不同；刻本又有歷次修改的不同，所以我決先搜集趙書的本子，居然收到了這些：

1. 四庫本 粵館鈔四庫本 (Princeton)
2. 乾隆五十一年初刻初修本 (Chicago)
3. 乾隆五十九年修改重印本 (Congress)
4. 光緒六年張壽榮參用初刻本與五十九年翻刻本 (Harvard, Columbia)
5. 光緒六年章壽泉翻五十九年本 (Princeton)
6. 王先謙合校本經注(所用刻本乃是一種初刻本，但他不會嚴格用此本) (Congress)

有了這些本子，我再用一點「笨工夫」去比較，居然解決了不少的問題。

在 Harvard 大學，我得到一部過錄「東邊氏」校改殘本，原來就是戴東原乾隆三十年「自定本經」的過錄本！

我費了七個月的笨工夫，才知道這百年來的大學者，——張繼，魏源以至我們最敬愛的王靜安，蓋心史，——都不免動了正韻的火氣，都為「打抱不平」一念所蔽，都犯了東原所謂「法私不先去蔽」的大毛病，所以把他們平日治學謹嚴的方法工具都丟在腦後，所以做了一大堆「無證之證，無據之據」！

最有趣的一個例子是他們都承認薛福成在 1888—9 刻的「全氏七校水經注」是重要證據。靜安先生且說：「全氏書刊於寧波，於是戴氏竊書之案幾成定讞！」

我讀「全氏水經注」日日發見其作偽證據，其作偽之痕跡最明顯，最粗淺。靜安，心史若細讀幾卷，亦可說明其為「惡意的偽書」。但諸公皆抱着「正韻」的公心，都不肯拋棄這一堆打倒戴東原的武器。

昆明未必有全校本，我試舉一例，供諸公一笑。卷四，葉七，注文「立碑樹桓」
「全校」云：

「按桓多誤作柏，何本疑之，今以練釋校。桓卽碑也」。

全謝山何至不通如此！何焯校本本已明說：

「柏，『隸釋』作垣，疑是桓字，謂樹表也」。

趙氏改作「桓」，「刊誤」有長考，引「說文」及徐鍇「繫傳」以證何焯之說。作偽者竟謬淺顯如此，而百年中學者皆不曾發現此種種作偽實證，都因為讀「全氏水經注」者皆不肯讀此四卷的內容，但讀附錄之腹誣「辨誣」一文而已！

丁山兄頗疑此書之偽，但亦不敢疑及此書卷首之「五校本題辭」。我細細研究，始知「題辭」五千文，也是完全偽造的。我有「全校本水經注辨偽」一篇，長至四萬字，舉出十五個鐵證，證明此書從頭到尾是偽造的。

證明全校本之偽，是爲全謝山洗冤。

證明趙書刻本與庫本確有不同，刻本在1786——1794之間屢有修改，但修改皆在文字微細處，目的在求完美，凡書中大頁竅，如經與注的更定，並未有改動，庫本可證。此是爲趙東潛洗冤。（段若膺在嘉慶十四年曾致書梁曜北，疑梁氏兄弟校刻趙書時，於「經注互譌之處，勇於從臧，以補正趙書」；他後來在嘉慶十九年作東原年譜時，已自改其說，認趙載爲「未相謀面，所言如一」。段死後，編集者誤收段致梁書，而不附載梁氏答書，又不記出段氏已自改其說，故後人繼續攻段，間接乃更攻載。此編集者之大過也！編集者竟誤收載氏「記測過水」一文爲段文，其荒謬可想。然此書之存在集中實爲百年官司之導火線。張穩之說則更誣枉趙書。故我爲趙氏一洗此冤。）

證明戴東原決未見全，趙之書，是爲東原洗冤。（這一層全靠仔細比較本子，勘校文字。）

我費了七個月的「笨工夫」，居然能替十八世紀三個大學者洗清五百年的冤枉，總算一件快事！……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

鄭天挺

- 一、滿洲爲宗族之稱
- 二、滿洲先世在元明之地位
- 三、清之國姓
- 四、清代氏族
- 五、清代諸帝之血系
- 六、佟氏與滿人
- 七、清代通婚政策
- 八、清宮秀女制度

滿洲之名，前史未見，明末建州女真始以自號，後世或目之爲地名，或目之爲國號，（實錄）或目之爲部族之稱：（滿洲源流考）溯其原始，則或謂由於建州韓稱，（東北史綱）或謂由於西方佛號，（滿洲源流考）或謂由於族內尊稱，（明元清系通化及滿洲字義考）其說至多，非本篇所能盡。

清官書欽定滿洲源流考卷一稱：

案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滿珠；二字皆平韻。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珠室利大教主，經云釋迦牟尼師昆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珠室利爲昆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師室一音也。」當時鴻號華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

滿洲源流考撰始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西一七七七），其說蓋本於高宗御製全韻詩自註。（源流考一並引其文）曼殊師利梵文作 Monjuceri，所謂西藏獻丹書稱曼珠利大皇帝云者蓋屬漢語譯文，西藏朝貢清廷始於崇德七年即明崇禎十五年（壬午西一六四二）十月，東華錄記其儀注有宣讀達賴喇嘛來書之語，然書文失載，其原文尚待深考。西藏考（撰人未詳，記事迄乾隆元年，見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叢書集成收。）附錄雍正十二年（甲寅西一七三四）布魯克巴（即不丹）及噶畢東魯卜奏書，其於清廷稱「天下含生共戴滿洲西土大主」，衛藏通志（撰人未詳，蓋云和琳，疑出於松筠幕府。）卷十五引作「天下含生共戴滿洲西土大主」，則與乾隆所述益不相侔，所謂「滿主」是否滿珠之譯文或滿洲之譯名，亦待詳考。然終清之世以滿洲爲部族之稱，與漢人對列則本醫稍改。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回稱：「（天命十年九月）甘泉鋪南海州所屬張屯，漢人欲叛，密以八通毛文龍，文龍帶兵三百襲其屯，屯中滿洲人身無甲冑與之戰，殺其四人，敵遂敗走。」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丁卯西一六一七）五月五日庚午清太宗道朝鮮王書曰：「自後若有屬國逃人，我即捕送，我國之滿洲漢人……逃至爾

國，爾即捕送。」天聰東華錄九，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甲戌西一六三四）正月癸卯（十六日）太宗遣薩哈廳滿洲漢官有曰，「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擁護改戰，貪得苟安，不介憂國急公；」又云，「當國中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諸回山滿洲蒙古漢人贖養之，爾等豈不知乎」。均以清初漢人並稱。是承入關前已然，非由後人改定。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述滿洲源流謂「其國定號滿洲」，並註云「南朝號名建州」；武錄成於崇禎元年即明崇禎九年（丙子西一六三六）十一月十五日乙卯，遠在滿洲源流考之前，（見東華錄）其說應較可信。然考錄中所稱爲濶者，大明朝鮮而外，凡有哈達，兀喇（東華錄作烏喇）輝發，夜黑（東華錄作葉赫），胡龍（東華錄作扈倫），勝兒勝（即舒爾哈齊），蒙古稱哈拉（即察哈爾），蒙古喇兒沁（即科爾沁），蒙古兀輪特（東華錄作蒙古兀魯特）諸名。其中哈達、兀喇、輝發，夜黑又或稱爲部，不曰國，又或稱爲胡龍國中兀喇部、哈達部、夜黑部、輝發部；勝兒勝又或稱爲蒙古國勝兒勝部；舒哈拉、喇爾沁、兀輪特在東華錄概稱部不稱國。是武錄之所謂國仍屬部落之稱。又武錄於太祖時述曰，「時各部環滿洲國擾亂者有蘇蘇河部，渾河部，王家部，東東部，折陳部，長白山內陰部，鴨綠江部，東海兀吉部，……各部蜂起，皆稱王爭長，互相戰殺。」（東華錄作時滿洲紛亂，滿洲國之蘇克蘇濟河部、渾河部、王甲部、（一作完顏）董鄂部，折陳部；長白山之納魯部，鴨綠江部，東海之溫集部，……爭爲雄長，互相戰殺。）又於辛卯年（明萬曆十九年西一五九一）述曰，「時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內陰二衛（東華錄作朱舍里長白山所屬朱舍里納魯二路。）同引夜黑兵將滿洲東萊臣所居洞寨劫去，……太祖曰，……朱舍里內陰是我同國，乃救遠附異洲之夜黑劫掠我寨，蓋水必下流，朱舍里內陰二部終爲我有矣。」內陰部既爲環滿洲國擾亂諸部之一，何以有「是我同國」之言；既曰「是我同國」，何以復有「朱舍里內陰二部終爲我有」之說？可知其所謂國，實指部族，與國無涉，意謂朱舍里內陰二部遠引異族加兵於同族，非謂引異國加兵本國，此蓋譯文之疏。然則武錄所稱其國定號滿洲實即部族定號滿洲，清史稿太祖紀不取此文，易爲「號其部族爲滿洲」蓋非無故。湖字本訓水中居通，與原野迥殊，不曰滿洲而曰滿洲實避土地之名。天聰二年（明崇禎元年西一六二八）四月太宗遣明使李喇嘛語曰，「我師克廣寧，諸貝勒將師遂欲進山海關，我皇考……因欲德漢人居山海關以吾，我自京遠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不入關而返；」是當時關外固自仍其本稱。近世強以滿洲爲地名以統關外三省，更以之名國，於史無據，最爲謬妄。滿洲出於建州左衛，爲女真支裔，即唐之靺鞨，周之肅慎，乃中華舊日宗族之一。滿清入關，散居中原，更不可以一省一地限之也。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謂清代唱居長白山東南獐莫惡之獐朵里城，獐朵里東華錄作俄朵里，註曰「作鄂多理，蓋入關後改定之譯文，蓋心史先生以爲即元初之幹朵佛萬戶府。（明九清表通紀前編二）案元史五十九地理志二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下轄，「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撫鎮北邊：一曰統溫，距上都四十里；一曰胡里改，距

土都四千三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一曰斡朵樺；一曰脫斡憐；一曰塔苦汪；各有司存，旁領遼江南北之池。其居民皆永遠遊女直之人。各仍舊俗，無市井城郭，逐水草爲居，以射獵爲業。故設官牧民隨俗治之。」斡朵樺或作斡朵里（朝鮮國錄、及朝鮮之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龍飛御天歌卷七均見之。）明洪武二十年（丁卯歲一三八七）於其地築三萬衛。（明史四十一地理志）明年徙開元。明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辛丑稱，「先是詔指揮僉軍都督等率鐵楯立站，招撫鶴綠江以東夷民，會指揮僉軍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斡朵里立衛，以糧餉難繼，奏請還師，還至開元，野人劉棟哈等乘乘屯於溪塔子口，邀擊官軍，頗等營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僉衆，遂置衛於開元」。是元明以來我國疆區區經於其地。

元史九十一百官志七高路萬戶府下曰，「其官皆世襲」，又卷九十八兵志一曰，「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以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世其官」，是斡朵樺萬戶蓋舊職之官與土官等。斡朵樺萬戶之設，元史稱之曰，「各仍舊俗」，「隨俗而治」，是亦與西南土司無殊。元史兵志又云，「遼東亂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皆舊之守白軍，疆土之番軍，則皆不出戍於他方者。蓋鄉兵也；」寸白即契丹人，俗爲番密，皆地方之土族，女真與兩部並列，更始元初定制東北與西南似無二致。降及明初，經事者改。成祖置四夷館，亦女直與兩部並列。額爾齊斯河與額爾齊斯河也。名山與北京記曰，「東北夷、海西、建州、洪武附附，高皇帝以其都同設。官其長長都督、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官，使因其俗自相統領，不給官祿，聽其近邊往來，探報不爲題。陳仁昂濟寧類書，編錄九。回夷三，東北夷女直下亦曰，「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戶、鎮撫諸職，給之印信，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此與「皆因其俗，使之習其語言，識守疆土，能職貢，供征期」（明史七十六）之西南土官。更無異焉。浙西諸官處極高職不同。其土未以流官統之而已。（永樂七年（西一四〇九）設奴兒于都河萬衛官百八十四衛實爲流官，情不久而廢。）據此可知所設滿洲，久在疆理，早爲教化，元明授以傳珠，給之敕印，皆世世守。其性質實類近於西南大姓錫名自保之土司，其擁衆抗命亦猶川州之峯猛，永樂之齊宗明，水西之安邦彥。迨其兵力強大，遂與表之外族以同罪，臣遂以外款視之通矣。

明初於建州明人多賜以漢字姓名，若阿哈出之名李誠善；釋加奴之名李顯忠，得卜之名張志義，阿喇夫之名李從善，可思之名郭以叔之類皆是；這些字樣，則，蒙古馬姓，若釋加奴子曰李滿柱，阿哈出孫猛母不花子曰李猛滿哈失里，李滿柱子曰李奇結哈，均見之明實錄。當時賜姓以李氏固多者，疑自於唐時定中書選黑水靺鞨部長夷姓。名之曰李獻誠，故其俗和番以爲尊貴。若建州之王泉，王兀堂，哈達之王肯，無不於馬姓，亦非族內和襲，清史稿謂明於東遼酋長都督江著行聘爲五葉，（列傳十四傳）疑小蓋然，或因譯述之便即以王姓耳。（金史解詁完顏漢姓曰王）清代先世或稱之爲董氏，或稱之爲佟氏。明初，朝鮮實錄稱猛哥帖木兒爲董百哥帖木兒。其父曰董輝厚，子曰董倉；明末，鍾離益稱清太祖爲佟奴（初學集四十三岳忠武王畫像記），張鶴鳴謂清太祖與

修卜年同姓不同族（兩朝從信錄卷九天啓元年十月）。重修一音，是其姓歷二百餘年未嘗或改，蓋與一時謠言者不同。然既非明代賜姓，亦非漢字對音，其得姓之由必別有故。且漢姓累千，難以董氏爲稱，亦必有文獻足據。

稍葉清朝全史引朝鮮李朝太祖龍飛御天歌卷第七章註，有「女真賄幹泉里豆漫夾濕猛哥帖木兒，火兒阿古論阿哈出」之語，又云「古論與夾濕皆其姓也」；（豆漫爲萬戶，火兒阿即元史所謂胡里改。）或謂夾濕爲「金之合音」，竊以爲不然。阿哈出與猛哥帖木兒同爲建州女真，果因與金同部而得姓，二人，不應有別；且夾濕合音爲金，自成義意，若古論合音則當爲因爲昆，更無名義可尋。案金史國語解姓氏類有「夾谷曰全」一條，「夾谷」乾隆欽定語解引滿字，音「喀時固」，其字疑即夾濕所自來。夾谷爲金源著姓，天輔時有夾谷劄叙，隆州納魯河人（金史八一）；又有夾谷吾里補，臨土京河人（金史八一）；正隆時有夾谷胡剌，上京宋萬屯猛安人（金史八六）；大定時有夾谷清臣，胡里改路極篤人（金史九四）；又有夾谷守中，咸平人（金史一二一）；其所居亟待詳考，而上京、隆州、胡里改，則清代祖居周近。語解「夾谷曰全」者，承上文「完顏漢姓曰王」而省，（應曰夾谷漢姓曰全。）謂金源姓氏之夾谷，易漢姓則曰全，猶後魏孝文帝之改拓拔爲元，步六孤爲陸，蓋漢化之一端，故語解小序申之曰，「國姓爲某，漢姓爲某，後魏孝文已有之矣。」竊謂全重修三姓同音，而最易習見，在金本曰全，在鮮訛而爲董，故稱董猛哥帖木兒，修在遼東晟爲大族。清太祖輩之習以自重，故易爲修。朝鮮李朝太祖實錄書與龍飛御天歌時代相若，所據皆當時記錄，而一稱董猛哥帖木兒，一稱夾濕猛哥帖木兒，蓋一用漢姓，一用對音。夾濕他書未見，證之金史當即夾谷。溫烏渾切，魂韻，谷古祿切，在聲韻無可通證，且溫字鮮韻讀爲 n，谷字讀爲 KOK，（高平漢中國音韻學研究）相去尤遠；然同爲合口一等字，異國遠道口耳相傳修或以此致訛。（金源定漢姓之始或即據修爲稱而誤爲全，仍待確證。夾谷亦不見於八旗氏族通譜及續通志氏族略金姓類，惟與喀爾喀氏滿音爲近。余疑其即覺羅，別有說。）

清太祖高皇帝實錄稱始祖布庫里雍順姓愛新覺羅，並於愛新下註曰「華音金也」，於覺羅下註曰「姓也」。案金史國語解物象類稱「金曰俊春」，武英殿本按作俊，欽定語解謂「按春即愛新」，（原作滿洲字）滿字音讀阿伊西恩。（金史二四地理志又曰「國言金曰按出虎」。）其姓不見於金史。八旗氏族通譜錄列滿洲氏族，有金元漢姓；有新興大族，或以部爲氏，或以地爲氏，或以姓爲氏，或以名爲氏，獨其異姓於此數者皆無與。武錄稱布庫里雍順答三姓酋長之間，自言「我乃女真古倫所生，姓愛新覺羅」；東華錄稱布庫里雍順既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而清朝通志卷一又稱，「我國家肇興東土，受姓自天」；記述各異，若有所隱避於其間。清與金源有連，明入音聞之；但所傳有不同，在清人亦無所諱。明會典一〇七，禮部六五，東北夷條稱：「女真一爲金之餘孽」，此本就宗族言之；天啓二年（清天命七年西一六二二）五月王紀，鄭元標、周應欽定首禍羅疏乃稱「奴酋，阿骨打之苗裔也」，（兩朝從信錄一三）而以清爲完顏氏子孫。明末官更督撫斯房山金代陵墓地脈以厭其王氣，（見順治十四年（西一六五七）正月十五日戊午東華錄）修卜年之獄，稱

部器部事侍郎楊東明坐以大辟，罰十年每歲必祭金世宗墓，（見牧齋初學集五十題公大章墓誌銘）當時上大夫之所認定類皆如此。崇禎二年（清天聰三年西一六二九）清兵初次入塞。遣阿巴泰，薩哈廉祭金太祖世宗之墓，（天聰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辛酉東華錄）入關而後，崇敬之禮加於歷代諸陵，世人益疑其與金代前同宗支。然金姓完顏，其族人號同姓完顏，漢人號異姓完顏，支派蕃衍，歷久不衰，清代集其胤胤何不仍以完顏為姓，而必別立新稱？清高宗嘗謂「金源即滿洲也」，（乾隆十二年丁卯七月十八日丙午東華錄）又謂「至如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為金源同源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屬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我朝之臣僕」，（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壬子東華錄及滿洲源流考）可知清金兩代關係不在同姓氏而在同部族。清既臣屬於金，當時必有姓氏，據金史證之當為夾谷，其諱而託之愛新覺羅者，因既已託始祖於天女咸果而生，自不能仍襲舊姓也。

清制，凡庶祖（清太祖之父塔克世）木支子孫（即太祖本人及兄弟之子孫）為宗室，束金黃色帶，俗稱黃帶子；與祖（清太祖之曾祖滿滿）景祖（太祖之兩翼昌安）子孫冊魯羅，束紅色帶，俗稱紅帶子；其制昉於金代之宗室及同姓完顏。滿洲姓氏凡六百四十七（據清朝通志民族略併合數），見之金史者約十之三，而同姓未必同族。八旗氏族通譜於瓜爾佳氏，載某與某同族凡二十餘條，於納喇氏著其別族有三。清朝通志民族略序以為「閩越既遠，以姓為氏者或數典未忘，而以地為氏者往往混淆莫辨」；史稿亦言，「滿洲諸大家多以地為氏，往往氏同而所自出異，輟續混著，門材遂張」。（史稿傳二九論）蓋非謬語。故雖有清宗子亦有莫詳其屬籍者，若曼羅果科（史稿傳二九）即其一例。譜錄之難，古今一揆。

清太祖分隸國人於滿洲八旗，然隸滿洲八旗者不必皆為滿人。最初蒙古人歸附皆隸滿洲，其自明至者又入漢軍，蒙古旗制既定，先已隸滿洲漢軍者亦不追改，（清史稿列傳十六論）如恩格德爾之隸滿洲正黃旗，和濟格爾之隸漢軍正白旗，此一例也。蒙古旗制定後，嘗因內附諸蒙古多違令，罷蒙古旗俱散隸滿洲各牛家，於是明安改隸正黃旗，恩格額，布當皆改入藍旗，（清史稿列傳十六，其事繫於天聰六年）傳之子孫亦不復改；此一例也。更有以功勳改隸者，順治時喀爾圖由蒙古正黃旗改隸滿洲正黃旗，（史稿傳十六附洛里傳）雍正時莽烏立由蒙古正藍旗改隸滿洲黃旗，（史稿傳七八）同治時管文由漢軍正白旗改隸滿洲正白旗（史稿傳一七五），其例尤多。至后族之極族，則有孝康后家自漢軍鑲黃旗改隸滿洲鑲黃旗，孝儀后家自漢軍改隸滿洲鑲黃旗，孝哲后家自蒙古正藍旗改隸滿洲鑲黃旗（史稿傳二五五崇禎傳）。滿人命名初取滿文，繼用漢義，歷世既久，滿漢遂至相互法效，若管文之為漢軍王氏，蘇勒努阿之為漢軍馬氏，誠端之為朱明後裔（史稿封爵一等延恩侯），趙珏之為鄂爾泰子孫（封博衷三等襄勤伯），馬齊，李榮保之為密恩孫子，若能尋名字往注失之。是故考族姓者不能僅求之於旗籍命名，此又清史者所宜慎。

清代漢滿畛域甚嚴，婚姻婚制各有規制，木子履言化除畛域界限，終無成議。清初祖訓，宮中禁滿漢女，（清史稿高宗傳一孝莊皇后傳一順治十二年十月乙酉東華錄）而采女宮女之選又求自八旗（清會典九五）及內務府屬三旗，（會典八七）則宮闈之中宜無他族。然世祖嫡妃有陳氏，唐氏，楊氏，鍾氏，葉祖諸妃有石氏，高氏，袁氏，陳氏，世宗諸妃有耿氏，武氏；李氏，劉氏，實漢姓；世祖納石中女為恪妃，聖祖納正福正女為睿嬪，世宗納年選齡女為貴妃，皆漢人。（以上並見史稿傳一后妃傳及清朝文獻通考帝系考三）若更進而一究清代諸帝母姓血統，太顯而外，幾皆非純粹之滿洲人。

清太祖之母宣皇后姓喜塔臘氏，（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作奚塔喇氏，八旗氏族通譜作喜塔喇氏。）為都督阿姑女，（武皇帝實錄一。）阿姑史稿作阿古，（后妃傳）族系不顯，至喜塔臘氏生世祖居尼雅滿山，長白山，蓋吉等地方，（清通志三。）後隸滿洲正白謙慶二旗。長白山附近所居錫姓，大都為女真族裔。若錫祿蘇氏，（清通志二）那木都魯氏，（清通志二）烏蘇氏，（清通志五）均金代著姓見之金史；若清國姓愛新覺羅氏及西林覺羅氏，（清通志二）富察氏，（清通志二）雖不見於金史，亦女真大姓。尼雅滿山附近所居，若蘇佳氏，（清通志三）玉克羅氏（清通志五），姓固不著，實皆女真。當太祖父祖之時哈達最強，太祖族中設與錫姻，太祖繼母即歸自其族，實錄誌之甚詳，獨於太祖生母未著其國別族屬，必其同為建州女真故無待更言。孟心史先生嘗考太祖之母為王果孫女（前紀十一）通紀前編四，福業亦主此說），王果者嘉靖間建州右衛都指揮（王在晉三朝遼東實錄清史稿列傳九），點懸額俸數為明邊患，李成梁破之，萬曆三年（乙亥西一五七五）為哈達王台裔送京師，其子阿台居古覺寨，後亦為成梁所破，而太祖之父祖同及於難，即太祖所藉為兵端者也。（阿台妻為清景祖之女孫，禮敬之女，實太祖之庶堂姊妹，如太祖之母為王果孫女，則王果應為太祖之外曾祖行，阿台為外祖行。）清史稿王果本傳稱「不知其種族」。誰不知其姓氏所出耳，王果既長建州，通番漢，又為滿部酋長所尊信，其為女真無疑。據此可知太祖實純粹所謂滿洲人也。

清太宗之母孝慈后，姓高喇氏，為葉赫部長楊吉砮女。（史稿傳一后妃傳）其弟出自蒙古，姓土默特氏，誠納喇部領其地，改以耶為姓，後遷業赫河東，因葉赫稱納喇氏，（史稿傳十楊吉砮傳）以別於烏拉輝發納喇氏。（清通志三）據此太宗血統中調有蒙古血，惟有葉赫始祖額星根達爾漢下逮楊吉砮已歷六世，（史稿楊吉砮傳）其間婚媾莫詳，太宗之蒙古血成分或不甚多耳。

清世祖之母孝莊后姓博爾濟吉特氏，為科爾沁貝勒寨桑女，（相史稿傳一孝莊后傳。寨桑八旗氏族通譜作寨桑，史稿外戚表作宰桑。）世居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外戚表）為元太祖弟之裔，（滿部傳一阿洪阿爾照圖察哈爾，（史稿傳三〇五）萬曆二十一年（癸巳西一五九三）寨桑之父莽古思（武皇帝實錄作莽孤又作莽古，史稿滿部科爾沁傳作莽古斯，太祖紀甲寅年作莽古思，思為思之訛。）隨葉赫四部攻太祖不降，（史稿傳三〇五滿部科爾沁傳。）三十六年（戊申西一六〇八）殺敵於太祖乃遺使乞好，（此、據史稿傳三〇五科爾沁傳，武皇帝實錄通好繫於二十二年甲午；四十二年（甲寅西一六〇二）

一四)葬古思以女妻太宗，是爲孝端后，及天啓五年即清太祖天命十年(西一六二五)，寒桑之子烏克善復以妹妻太宗，是爲孝莊后，孝莊后皆孝端后之姪。據此前世祖蓋作屬蒙古血。孝莊后母系不明，如非蒙古人則清世祖應爲四分之一蒙古血之混合血統，設更就太宗之葉赫蒙古血計之其成分更不如此。清皇室與博爾濟吉特氏婚媾最繁，太祖一女，太宗十女，聖祖五女，高宗二女，仁宗二女，宣宗一女均嫁其族；太祖后妃一人，太宗后妃六人，世祖后妃三人，宣宗后妃一人皆娶於其族；而宗女宗子之婚嫁均不與焉。清代大征伐，科爾沁必以兵從，而戚同濟借格林尼爲光緒，以故終清之世崇禮不衰。

清聖祖之母孝康后爲佟國麟女，國麟姓佟氏，原名盛年，父名養賢，遼東人，奉撫順，(史稿傳十八佟養賢傳)太祖克熱順養賢降。(史稿傳二十二佟國麟傳)史稱其本滿洲，居佟佳，以地爲氏，營商入明，(傳十八)其子姓遂以佟爲氏，(清通志氏族卷二)蓋不然。案路史「夏太史終古歸商後有佟氏；」廣韻上佟姓也，北燕慕容遼東佟萬以文章知名；」清志氏族略「北燕有遼東佟萬以文章知名；」則中國舊有佟氏，且居遼東。據明末記載，養賢養賢降後，在明嘗與大獄，逃出頗衆；又養賢族人先後降清者有佟鎮國佟山佟國印諸人皆立功太祖太宗之世，則其族實當時大姓，宗支甚蕃。清通志氏族略二謂「佟養正(即佟養賢避世宗嫌名改，見史稿傳國麟傳)之祖係貿易漢族關東；」清史稿佟養性傳謂「右達爾哈齊著入明邊爲商，……達爾哈齊子養賢」，兩說不合。養賢降清在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西一六一八))，去太祖起兵已三十七年，果國佟佳女眞自其父始入明邊，何以歸降者是之親？養賢與養性爲從兄弟，編國國印更屬遠族，明代塞外入邊漢易，諸人之來，何以一時若是之多？疑斯謂達爾哈齊蓋僞託。太祖開闢功臣自扈爾漢，(史稿傳十二)巴篤理，(史稿傳十三)努顏，(史稿傳二十八席特庫傳)皆佟佳氏，滿洲士族與多民同而所自出異，然巴篤理努顏世居佟佳，當時不開與養賢兄弟相聞，其無瓜葛可知。太祖嘗將明邊丁壯爲兵，太宗天聰間別立一軍號爲眞超哈，即漢軍之始，而以佟養性爲昂邦章京，統轄總兵，右廷柱聞之，並諭養性曰「漢人軍民諸族付屬編理，」天聰諸漢官曰「漢人軍民諸族命賴付佟養性總理。」(養性妻宗女)其時漢人初自成軍，而以養性總之必非無故。養性其率(天聰六年)右廷柱代之爲昂邦章京，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西一六三七)八月烏眞超哈分爲兩翼，廷柱轄左翼，馬光遠轄右翼。廷柱遼東人，亦自託瓜哇佳氏，世居遼東；光遠大興人，二人皆以明將降清，當時與孔有德耿(因俄可喜並補漢將，天聰十年(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諸臣勸進，漢將亦五人姓名，史稿傳十八馬光遠傳「可知其時統烏眞超哈者皆漢將。崇德七年(明崇禎十五年西一六四二)漢軍八旗制定，錄佟養性子於漢軍正藍旗，(傳十八)隸佟養賢子。漢軍鎮黃旗；(傳二十二)康熙十六年(西一六七七)七月推恩母氏所生婚佟國賴一等公。(清宮文獻通考二五〇在八月)以其子佟國綱世襲，二年(清宮文獻通考作二十年)下朝疏陳世系，請改入滿洲，下詔議許以本支改入滿洲，(史稿傳六十八國綱傳(而世支仍隸漢軍旗。(史稿傳六十佟胤彩傳「漢軍正藍旗人養性後孫也。))漢軍旗蓋滿初漢人之降者，康熙三年(西一六六四)閏六月命以漢軍東京堂歸

入漢職開降，（東華錄）又乾隆嘗言「漢軍其初本係漢人」（乾隆東華錄十五，乾隆七年六月壬寅）是其明證。據此可知佟氏實為漢人，在清初未嘗以滿洲目之。更證之明末記述，亦才嘗以佟氏兄弟之投太祖而謂其本建州女真。沈國元兩朝從征錄九，謂「奴酋倡逆而佟養真等佐之，明棄我之寇黨，甘為賊之隸賄」；（天啓元年十月）解學植傳玩愒貪疏謂「李（永芳）佟（養性）二賊雖傾心於奴，但非彼族類終不能釋奴之疑」；（兩朝從征錄卷二十天啓四年二月）皆明其本為漢人。天啓右佟十年，其曾祖為佟養性之祖（兩朝從征錄九，天啓元年十月兵部尚書張鶴鳴奏疏引佟養真供詞。），十年由進士官知縣，歷同知，在河間有善政，餽延阿徑略遼東以其遊之巨室用為登萊監軍軍事。軍前嘗獲（兩朝從征錄七，天啓元年七月。）為言者論劾逮獄；當時疏奏繁多，好事者或謂其與建酋同姓，辨之者謂其與女真無干，卒以佟養性近族論誅，是明廷上下必深知佟氏之世居遼東確為漢人。順治十一年（西一六五四）三月戊申聖祖生，東華錄稱「母曰佟氏」，十八年正月世祖遣昭稱「朕子玄暉佟氏所生」，東華錄康熙紀稱「母孝康章皇后佟氏」，均不稱佟佳氏；康熙十六年冊修勇維女為貴妃，二十年進皇貴妃，二十八年冊為皇后，諡皆亦稱佟氏，不稱佟佳氏。（並見東華錄，惟史稿聖祖紀及后妃傳稱佟佳氏。）可知所謂佟居佟佳以地為氏者蓋攀援以求容，靡清室亦未嘗是之。佟養真之降，恰國領年已長，（天聰五年從征大陵河有功）其母應亦為漢人；清會典八十三太常寺勤惠公祠祝文及康熙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庚子東華錄稱皆佟國顯妻為覺羅氏，當屬清宗室女，是孝康實父為純粹之漢人、母為純粹之滿人。然則聖祖蓋屬四分一漢血，四分一蒙古血，二分一滿洲血而雜兼赫蒙古成分之混合血統。

清世宗之母孝恭后烏雅氏，為威武之女，（稿傳一）威武外戚表稱威武，隸滿洲正黃旗；父額森，官內大臣。烏雅氏世居哈達地方，（清通志三）哈達為扈倫四部之一，與滿洲語言相通而統屬不同。（史稿傳十萬傳。武皇帝實錄一辛卯年（萬曆十九年）「時夜黑國主……遣部下……來謁太祖曰：兀喇哈達夜黑與發滿洲總一國也，豈有五王之理？……太祖答云我乃滿洲，爾乃虎倫，爾國雖大我不得取。……」又實錄三天命四年（明萬曆四十七年）「滿洲國自東海至遼邊，北有蒙古烟江，南至朝鮮鴨綠江，同一言語者俱征服，是年諸部始合為一。」）明萬曆二十八年（己亥西一六〇〇）清太祖征哈達盡取其國，（實錄二）於是哈達入於滿洲，清通志三稱威武之祖額布根國初來歸蓋指此役。額布根長子額森從征朝鮮有功，封男爵，即威武之父。是孝恭后蓋純粹滿洲人，而世宗血統中有八分一漢血，八分一蒙古血。此外四分三皆滿洲血而略雜葉赫蒙古成分。

清高宗之母聖后姓鈕祜祿氏，隸滿洲正黃旗，為凌柱之女。凌柱為清初功臣額亦都之侄孫，（清通志二）世居長白山，（史稿傳十二額亦都傳）鈕祜祿氏為金代舊姓見於金史，蓋純粹之滿洲人，故高宗之血統僅有漢血十六分一，蒙古血十六分一，其餘皆滿洲血。

清仁宗母睿儀后為清秦之女，（史稿傳一）清秦姓魏氏，本漢軍，嘉慶時以後故體入滿洲正黃旗，改魏佳氏（史稿外戚表傳一）用孝康后后族儀旗例也。是仁宗血統中

有新漢血成分，孝儀後生於雍正五年（西一七二七），距入關八十四年，清秦父名武士宜官內務府大臣，祖名嗣興，官護軍校，通語已久，其與滿人之姻緣必非簡單，則所含之新漢血尚難計算或僅八分之一或十六分之一耳。

清宣宗之母孝淑后，姓喜塔臘氏，爲和爾經額之女，隸滿洲正白旗，與太祖之母宜皇后同姓。清文宗之母孝全后姓鈕祜祿氏，爲額齡之女，隸滿洲鑲黃旗，與高宗之母孝聖后同姓，皆純粹之滿洲人。在有清諸帝中，太祖而後，宣宗文宗之滿洲血成分最多，然仍含有漢人血與蒙古血成分。

清德宗之母孝欽后姓葉赫納喇氏，（史稿本傳及外戚表均作那拉氏）爲惠徵之女。隸滿洲鑲黃旗，與太宗之母孝慈后同姓。清德宗之母爲醇賢親王妃葉赫納喇氏，即孝欽后之妹；祖母爲宣宗祖母順妃烏雅氏。（史稿紀二十三）葉赫於天命四年（西一六一九）併於滿洲，去孝欽生時（道光十五年西一八三五）已歷二百十五年，別謂葉赫蓋與滿洲無復差異。是穆德之血統中滿洲之成分益多，而蒙古與漢人之成分幾於莫辨矣。

一據上述可知有清皇室血系之複雜。在宣宗以前累世均有新血素之參入，此與其人之美果聰敏不無關係，而當時武功之奮張文化之調融亦有賴於此。最趨者，清世以「龍興東土，朱果發祥」之貴胄自衛，而不自知其爲滿漢蒙古之混合血統；雍正乾隆輕藐漢人，時降詔譏，而自忘其亦有漢人血。

清初廣與他部通婚，蓋爲一代國策。太祖時，若哈達部、烏喇部、葉赫部、董鄂部、蘇完部、渥葉部、科爾沁部、扎魯特部、喀爾喀部，其部長莫不與太祖近屬相婚嫁，而一時親近大臣，若額亦都（娶太祖族妹，繼娶太祖女），何和禮（娶太祖女），費英東（娶太祖孫女），揚古利（娶太祖女，公主妻失載），康果禮（娶穆爾哈齊女）之屬，既崇之以爵秩，復申之以婚姻，其漢人之初降者亦間及焉。世傳清代滿漢不通婚，證之清初史實頗有不合。明實錄載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五月初一日癸未戶科給事中李奇珍奏，謂半如伯曾納素兒哈赤（舒爾哈齊）之女爲妾，即太祖之姪女，此滿漢通婚之最早者。（永樂時後宮有猛哥帖木兒家人，見朝鮮實錄書，不計。）清太祖下孫順明，守將李永芳降，太祖以第七子阿巴泰之女妻之；（史稿傳十八）太祖建號，修養性以潛輸款爲明史當之獄，脫歸太祖，太祖妻以宗女；（史稿傳十八）清初通志作太祖孫女）此建號後之通婚。清太宗既下大凌河，兵部貝勒岳託主善養漢人，凡一品官降者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其兵士先察漢人女子給配，餘察八貝勒下莊頭女子給配；（天聰六年正月十五日癸丑東革職）太宗善之，命德格類安插大凌河漢人於瀋陽，以國中婦女配之，不足令諸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以妻室。此太宗時亦嘗禁通婚之證。入關之初，滿洲以戰勝之威與漢人宋龍輯睦，多爾袞擬政患之，於順治五年（戊子西一六四八）八月二十日壬子諭禮部曰：「方今天下一家，滿漢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親睦莫若締結婚姻，自後滿漢官民有欲締姻好者聽之」；二十八日庚申又諭戶部定婚嫁報部之法，並定「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爲妻者方准其娶」，所以禁其橫梗；是入關而後且加之聯滿。康熙四年（乙巳西一六六五）定例，「寧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

者聽」，（清文獻通考二〇三刑考九）所謂民人概指旗籍以外之漢人，惟從民人既准歸與旗下，其良家自更無礙。戶部則例一，戶口，旗人嫁娶門，有「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與民人爲妻」規定，滿漢不通婚之說似昉於此。但則例明定已許字者仍准完配，惟須將此出嫁漢女開除戶冊，至民人之女嫁與旗下爲妻者概棄所禁；是其意非不許滿漢通婚，僅於滿人之嫁漢人有限制耳。逮同治四年（西一八六五）六月復定「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該地方落業，編入該省旗籍者，准與該地方民人互相嫁娶」，則其限制又祇行於京師矣。（同治十三年校刊戶部則例）光緒而後，該國是者每以化除滿漢界限爲言，皆首舉通婚，然禮之典制實無禁止明文，故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仿通婚之論亦含譚其詞，謂「滿漢臣民朝廷從無絏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云云，以強爲之說。竊疑滿漢通婚法令蓋無明禁，而習俗形成之藩籬甚嚴，滿漢不相婚嫁，漢人之畏蓋或更甚於滿人也。

清代后妃多續自名門，若佟圖賴（父養真，子圖維，孫隆科多），噶布拉（聖祖孝誠后之父，官內大臣，祖額色巴克什，父索尼輔政大臣，子常泰內大臣），遏必隆（聖祖孝昭后之父，官輔政大臣，父額亦都一等大臣），費揚古（世宗孝敬后之父官內大臣），李榮保（高宗孝賢后之父，官察哈爾總管，父密思翰戶部尚書，兄馬齊大學士，子傅恆大學士），和爾經額（仁宗孝淑后之父，官副都統內務府總管），恭阿拉（仁宗孝和后之父，官禮部尚書），布達達費（宣宗孝穆后之父，官戶部尚書），富泰（文宗孝德后之父，官太常寺卿，祖明山刑部尚書，父祺昌兵部員外郎），崇綺（穆宗孝哲后之父，狀元官吏部尚書，父霖尚阿大學士）等皆累葉通顯。至後宮之選亦出自秀女。定制，秀女闈選以三年爲率，由戶部移文八旗都統造冊，請旨闈選，凡京職滿洲蒙古職軍領僅（正六品武）以上，漢軍筆帖式（七八品文）驍騎校（正六品武）以上，外任同知（正五品文）游擊（從三品武）以上，駐防副都統（正二品武）以上現任官之女，年在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身無殘疾，且未適人者，始能備選；其公主之女（始自嘉慶五年），達海子孫之女（史稿傳十五），官階在前述各職以下者之女（外任如僅官同知游擊者其女亦不備選，官階尚須在其上），官吏謀事革職者之女，孤嫗之女其父原非五品以上文職四品以上武職者，八旗閒散人等及兵丁之女，（其得有頂戴無實職者同），均不送選。（會典八七，戶部則例一）秀女入宮，妃嬪貴人僅帝命，但貴人以上必選世家女。（史稿后妃傳序）其選給之數，與明代之委之官寺，求之市井，而勸民家禁不入選者迥異。故有清皇子之母鮮有出身微賤者，聖祖嘗謂胤禩之母良妃衛氏微賤，（史稿傳七）然妃父阿布魯官內管領（清文獻通考二四一，內管領內務府文官正五品見會典），家世可達勝於明末之武清嘉定也。（明慈聖太后之父武清侯李除，徵時業圯，崇禎周后之父嘉定伯周奎徵時寄食爲人斃，併見叢林偵類。）清室教育差勝於明，或亦以此。清宮內之漢姓女子，漢軍秀女而外，或選自漢官（世祖時），或納自潛邸，（世宗高宗時）。其制與秀女異。

世傳高宗出自海軍陳氏，往時孟心史先生嘗考之，其文余未及見，以時證之，高宗

生時（康熙五十年辛卯西一七一—）世宗方在潛邸。（康熙四十八年己丑西一六〇九封雍親王）春秋鼎盛，（年三十四）且尙有子，（高宗爲世宗第四子，第一子弘曆爲孝敬后所生，年八歲薨，其時不詳，應在高宗以前。高宗即位，於雍正十三年十月己丑諭曰「從前三阿哥年少無知，性情放縱，行事不謹，皇考特加嚴懲以教導朕兄弟等更知儆戒」云云，是高宗生時三阿哥未薨也。）又何必急急稱入之子以爲己子耶？附之卷末，以資考證。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初稿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增訂於昆明

杯酒釋兵權考

丁則良

宋史卷二百五十五石守信傳云：

「建隆二年，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詔賜本州宅一區。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為天子，殊不若為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有異心？陛下何為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為，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唯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爾！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祿兒孫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

良譚按此即世傳杯酒釋兵權一事所本。杯酒釋兵權一事，世所誦稱。蓋五代驕兵悍將，視持節鎮，歷時五十餘年，雄雉如梁太祖周世宗輩，皆不能徹底剷正。而宋太祖乃於杯酒言歡之際解除諸將兵柄，使于戈擾攘之局，化為雍熙垂拱之治，是不但為國史平添一大佳話，抑且為宋室奠三百年文治之基，其關係之重大，不言可喻。惟實際政治之中，奇蹟例不多有。石守信輩之解除兵柄，果由太祖權誠感召所致？抑別有其不得已進行命令之原因？此誠近傳奇之杯酒釋兵權一事，有無傳會誇張之處？凡此均為甚可懷疑之問題。本文旨在考證杯酒釋兵權一事之不可信，並進而推求宋初軍隊陶陶化（或中央化）所以得告成功之根本原因。大雅君子，幸教正焉。

二

上引宋史石守信傳（以下簡稱石傳）繫此事於乾德初，今檢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乾德年間諸卷（卷四至卷八）並無此事。長編繫此事于建隆二年秋七月戊辰遣使修北嶽廟之後，與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為天節度略條合為一條。（吳廷燾北宋經撫年表引長編繫此事于建隆三年，吳誤）。王偁東都事略卷二十六趙普傳亦繫此事于二叛（李筠李重進）既平之後。（彭百川太平治迹統編卷二太祖聖政節亦繫此事于建隆二年七月）。是三書之說全合。司馬光陝水記開卷一及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載此事亦均謂在誅二叛之後，與長編、東都事略等書亦相同。長編此條下原注謂「謂晉公談錄及王曾王文正公筆錄二書亦載此事」。晉公談錄有歷代小史及百川學海二本。歷代小史本殊簡略，另記杯酒釋兵權一事。百川學海本未著錄時。王文正公筆錄載此事起句云：「太祖創業，在位歷年，石守信王審琦等猶分典禁兵如故。」云云

，又著何年。玩其語氣，似在太祖即位若干年之後。「在位歷年」一語，殊嫌籠統，與建隆二年之說，亦未嘗不合。根據以上各項史料，可知建隆二年之說，證據只多，長編繫年之法，最爲可信。石傳繫此事于乾德初，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想係編纂之際，倉卒成書，未暇詳細參考長編等書，臆度其爲乾德初年，遂率爾撰載也。

且石傳有「建隆二年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之文。事實上，所謂釋兵權者即此之謂。按鄆州即天平。長編卷二建隆二年秋七月庚午條云：「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略，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據此可知石得「建隆二年」云云，即指此事。李燾將此條與杯酒釋兵權一事合載，自極允當。宋史不察，乃于石傳中認爲係截然兩事，且以杯酒釋兵權一事，繫于移鎮鄆州之後，其疏略無識，實甚可笑。乾德初三字之不可信，至此乃又多得一證。

由以上考證，可知太祖收石守信兵柄在建隆二年，石傳所載誤，不可置信。

三

東都事略卷二十六趙普傳云：

「初二叛既平，太祖召普問：『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兵，爲國家長久之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及此言，天地人神之福也。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所以不安者，由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治之，無他，惟削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頃之，太祖因晚朝，與百守信，王審琦等飲。太祖屏左右，謂曰：『我非汝曹之力，不得至此。念汝之德，無有窮已。然天子亦大難辦。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也。』守信等曰：『何故？』太祖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頓首曰：『陛下何謂出此言？今天命已定，孰敢有異心？』太祖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一旦以黃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曰：『臣等愚不及此，唯陛下哀矜，示以可生之塗！』太祖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之憂。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姬，日飲酒相歡，以終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於是守信等皆稱疾，請解朝服，太祖許之。

按此言釋兵權之謀出自趙普，石傳及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均不載。長編與東都事略所載大致相同，以其關係甚大，特不擲煩，遂錄於下。長編卷二建隆二年秋七月戊辰置使修北嶽廟條後半云：

「初上既誅李筠及重進，一日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鬥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

強而已。今所以治之，亦無他奇巧，惟削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無復言，吾已喻矣。」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衛。普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即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愛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變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為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為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為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為，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為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為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為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上喜，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為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為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為忠正節度使，侍衛都虞侯鎮安節度使張令鐸為鎮安（良按安字誤，當作寧，據吳廷燮北宋紀年表改）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復除授云。（按太平治述統類所載，字句幾全同長編，茲不贅錄）。

以長編此條與東都事略趙普傳相校，此條顯較該傳為詳備。其可稱道者計有四點：第一、由長編此條可知麾下以黃袍加身之語出自趙普，太祖深聽其意，特用以指點守信等人。第二、守信等人此時方典禁衛，所部解軍職交出兵權，蓋專指交出禁軍之兵權而言，此點極為重要。東都事略對此點未加點明，遂使人誤解所解除者為其節度使之兵權。解除節度使兵權另為一事，本文當另外考證。要之，建隆二年所解除者為諸將所典禁軍之兵權。第三、東都事略及長編此條均載太祖「為天子不如為節度使之樂」之語，是知太祖並無不令守信等居方鎮之意。然長編此條特將守信等所任新職著明，更可說明太祖心中之次第。蓋太祖此時尚不能欲收回禁軍兵權更進一步也。（涑水記聞謂守信等皆以散官就節，石博亦云然，實誤。溫公蓋亦混淆龍興禁軍與龍節度一事為一。李燾已加辯正，見長編此條下原注，不贅。）第四、長編此條謂趙普指出諸將「上」之難制，亦甚有關係。五代以來驕悍之局，實由軍隊中下級幹部造成，趙普一語破的，此與太祖結納中下級幹部，當不無關係。詳細考證見本文第五節。

東都事略及長編均認為太祖收兵權係由趙普畫策。王昉及李燾均南宋孝宗時人，去太祖時已甚遠，或持此說果何所本？趙普本人有遺集。從本晃氏郡齋藏書志卷十九別集

類載有趙韓王集三卷。衛本及袁本附志卷五下別集類二則著錦趙韓王文集五卷。內有記一，表疏二十九，附手詔批答五，奏狀劄子二十五，附御詩二十一，啓狀十，詞帖三。尤袤遂初堂書目亦載有趙韓王諫議一書，未注卷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別集類作趙韓王遺藁十卷。陳氏謂內有劉昌言所撰行狀，然奏議止數篇，餘皆奏狀之屬。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三經籍考亦作趙韓王集三卷，宋史卷二百〇八藝文志集類則載有趙普奏議一卷。此書卷數不一，當有若干刻本。其中既有奏議文字，或當有有關宋初兵制之史料。此書南宋末以前向未佚，然李燾似未寓目。元後可能即佚，四庫亦未著錄。相傳普另撰有龍飛日曆一書，衛本郡齋續書志卷六雜史類著錄，謂普于建隆元年三月撰，記太祖受禪事。袁本則著錄於後志。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六經籍考亦著錄。鄭氏通志卷六十五藝文略則稱為宋世龍飛故事一卷。玉海卷四十七著錄為建隆龍飛日曆一卷，樞密學士趙普撰，卷五十一則作飛龍故事一卷，集賢殿大學士趙普紀載。宋史卷二百〇三藝文志作飛龍記一卷。李燾記太祖受禪事，曾據飛龍記參修。四庫亦著錄作龍飛記一卷，另著錄有藝禪受禪錄一卷，相傳為趙普曹輔同撰。四庫疑二書均為後人所作，特依普名以傳，所見甚是。此等書吾人難不及見，要亦無甚高之史料價值也。

直接史料既不可得，其次當探求趙普，石守信與太祖之對話，是否來自太祖實錄或三朝國史。按長編常載有宋代諸帝與大臣之對話，其中十九得自實錄，日曆或正史。大臣亦往往有遺錄進呈者。王安石日錄即為一例，余亦有考證。（拙作王安石日錄考，載清華學報第十三卷第二期）。然李燾記此事，並非自實錄，日曆或正史一類書籍中轉錄。長編卷二秋七月戊辰條後一條下有原註云：

「此事最大而正史實錄皆略之，甚可惜也。今追書。」

是知太祖實錄及三朝國史均未載杯酒釋兵權一事。此點極可注意，下文當詳究其意義。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一有太宗皇帝御製趙中令普神道碑，於杯酒釋兵權一事全未道及。其中有一段述普於太祖開國後多所劾贊，與此或有關係。文云：

『太祖親御六師，長驅淮楚，不踰數月，果致盪平。略酬其（按指普）功，賞階級，授金紫，加太保，充樞密使，仍賜功臣之號。爰自累代以來，朝廷多故，諸侯專制，兵甲亂常，加以僭偽未平，師旅未備，餘風未殄，思有以革之。王以庶務草創，深惟遠圖，利害靡不言，纖微靡不遺。忠盡其力，言如規規，啓心不疑，振舉風俗。故得遐邇悅服，政令龍新，皆其功也。乾德中，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此雖言普贊襄太祖，力革五代積弊，然辭意籠統，範圍廣泛，初未可即視為杯酒釋兵權之證據。反之，且可用以證實此故事在太祖太宗時尚未形成。緣果曾因普一言而得收諸將兵權，則太宗理應對此特加提出。今乃籠統言之，可知趙普經雖曾為太祖畫策，收兵權之議亦容起於趙普。但其經過，並非一近於傳奇的佳話，而為一頗費周章之改革。故太宗於普薨逝之後，親撰碑文，追述往迹，其語氣乃亦不得不十分沉重也。此

外王禹偁小畜集卷九有趙中令挽歌十首，亦全未提及此事。夫杯酒釋兵權一事，果爲一真實事實，則不但爲一佳話，且爲宋太祖及趙普在政治上之極大成功。實錄、正史理無爲詳之必要。太宗親撰神道碑文，亦無籠統敘述，全不涉及經過內容之必要。太宗與趙普間，或有若干不盡滿意之關係，然總觀全文，所述均甚客觀，接近事實，似不致獨對此事諱而不書。此種追問，雖全用史料之缺默爲反證，難期完全無誤，但無論如何，此項缺默，實爲一關係重大，且甚可引起懷疑之缺默也。

抑有進者，余更作一探求史源之努力，乃完全坐實余之懷疑爲有據，並足以說明此項史料的缺默，實對推翻杯酒釋兵權一說法之工作，大有補助。按實錄、正史、神道碑既均無此故事之痕跡，吾人乃不得不追問王禹偁李燾述此故事，果何所根據。長編該條下原注云：

『王曾筆錄嘗傳其實，今從之。文辭則多取（涑水）記聞，稍增益以丁謂談錄。』
邵伯溫見聞錄又云：「王審琦坐擅入禁中救火，故罷」（略），今不取。」

是李燾已明白承認此一故事乃完全根據宋人筆記修成，蓋即丁謂晉公談錄，王文正公筆錄，司馬光涑水記聞，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四書也。按四書中，前三書均北宋人著作，邵伯溫邵氏聞見錄一書，四庫提要謂其成書於紹興二年，然伯溫一生經歷，十九均在北宋，其書要可載爲北宋人筆記一流。百川學海彙集丁晉公談錄云：

『（趙普）在相府，或一日奏太祖曰：「石守信、王審琦皆不可令主兵。」上曰：「此二人豈肯作罪過？」趙曰：「然，此二人必不肯爲過，臣熟觀其非才，但慮不能制伏於下。既不能制伏於下，其間軍伍忽有作孽者，臨時不自由耳。」太祖又語曰：「此二人受國家如此重用，豈負得朕。」趙曰：「只如陛下，豈負得世宗？」太祖方悟而從之。』

按此言趙普進言在其爲相時，太祖卽據以罷石守信之兵權。按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東傳謂趙爲相在乾德二年。而太祖罷諸將兵權在建隆二年，於時趙普僅官樞密副使。由此可知晉公此則，當係得之傳聞。此則所載對話，當爲後來諸書之祖，但其言詞尚甚簡短，與涑水記聞之詳盡者；同顯係晉公揣擬之作。至於王文正公筆錄中所載亦甚略，原文如下：

『太祖創業，在位歷年，石守信、王審琦等猶分典禁兵如故。相國趙公普屢以爲言，上力保庇之。普又密啓，請援以他任。於是不得已，召守信等曲宴，道舊甚樂，因諭之曰：「朕與公等昔嘗比肩，義同骨肉，豈有他哉？而言事者進說不已。今莫若自擇善地，各守外藩，勿議除替。賦租之入，足以自奉，優遊羊豢，不亦樂乎？朕後宮中諸女，便當約婚，以示無間，庶幾異日無累公等。」守信等咸頷首稱謝，由是高石王魏之族，俱蒙選尚。尋各歸鎮，幾二十年，貴盛赫奕，始終如一。』

按此當係王文正公得之傳聞。所謂「高、石、王、魏之族，俱蒙選尚」一語，似未詳考。魏指魏仁浦，仁浦子成信開寶五年尚太祖幼女陳國大長公主。然魏仁浦向未典禁

軍，亦非武臣，與杯酒釋兵權一事無涉。宋史卷二百四十九魏成信傳云：

「初太祖在潛邸，昭憲太后嘗至仁浦第，成信力勸，侍母側，儼如成人。太后奇之，欲結姻好。開寶中，太祖尹京，成昭憲之意，延見成信於便殿，遂遷向永慶公主。」

是知結姻之議，始於杜太后，而成於太宗，與宋初兵制變革蓋無關係。卽高、石、王、三家，高懷德本人，石守信子保吉，王審琦子承衍尚主之舉，與此事有若干關係，亦甚可疑。高懷德尚太祖妹秦國大長公主，在建隆元年（見宋史卷二百四十八秦國大長公主傳）長編卷一繫於是年八月。是在解諸將兵柄之前，亦與杯酒釋兵權一事無關。王承衍尚魏國大長公主，宋史卷二百四十八魏國大長公主傳謂在開寶三年，長編卷十一繫於是年六月甲申，是西建隆二年審琦罷兵柄已十年。而文正公筆錄則謂在審琦罷兵歸鎮之前，是顯與事實不合。邵氏聞見錄載王承衍尚主事，尤爲荒誕，錄云：

「忠正軍節度使王審琦與太祖皇帝有舊，爲殿前都指揮使。禁中火，審琦不待召，領兵入救。臺諫官有言，罷歸壽州本鎮。（良按審琦建隆二年七月前原爲義成節度使，七月庚午乃改爲忠正節度使，此言罷歸壽州本鎮，是謂審琦未罷兵柄前卽任忠正節度使，誤。）朝辭，太祖諭之曰：「汝不待召，以兵入衛，忠也。臺臣有言，不可不行。第歸鎮，吾當以女嫁汝子承衍者。」召承衍至，則以有婦樂氏辭。帝曰：「汝爲吾婿，吾將更嫁樂氏。」以御龍直四人，控御馬，載承衍歸。遂向秦國大長公主。樂氏厚資嫁之。帝謂承衍曰：汝父可以安矣。」審琦歸鎮七年，率先請鎮納節，以使相薨。追封秦王，謚正懿。」

按審琦入禁中救火事，無可考。然太祖勅令承衍尚主一事決不可信。此語承衍尚主在審琦朝辭時，而事實上承衍尚主在開寶三年，去建隆二年已達十年。筆記小說傳會之甚，一至於此！

石守信子保吉尚魯國大長公主，宋史卷二百四十八魯國大長公主傳詔在開寶五年。宋史卷二百五十石保吉傳則繫於開寶四年。長編卷十三開寶五年閏二月庚子條下載，「延慶公主出降左衛將軍驛馬都尉石保吉」。是必在開寶五年無疑，在建隆二年已十有二年矣。

王曾爲仁宗初年宰相，去太祖開國時，約爲七八十年，其所記乃舛誤如是。然其語焉不詳。故長編東都事略所載，僅大意與之相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秋七月庚午條下原注謂「王曾筆錄嘗得其實，今從之」。可知李燾確曾參考文正公筆錄。然筆錄實不可用，是李燾亦未詳考也。

考北宋人筆記中最高爲東都事略，長編之依據者，厥爲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錄二書，茲特爲選錄，以資比較。涑水記聞卷一云：

「太祖既得天下，誅李筠李重進，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建長久之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神人之福也。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不安

者，其故非他，節鎮太重，恐弱臣強而已矣。今所以治之，誠他奇巧也，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勿復言，吾已喻矣。」頃之，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酒酣，上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同至此，念爾之德，無有窮已。然爲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今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然！汝曹無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不可得也。」皆頓首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憐！指示以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以好富貴者，不過多積金銀，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謝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解軍職。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撫賜資之者甚厚，與結婚姻，更度易制，使主觀軍。」

邵氏聞見錄卷一云：

太祖初受天命，誅李筠，李重進，威德日隆。因問趙普：「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生靈塗地，其故何哉？爲欲定長久之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言及此，天人之福也。唐季以來，戰爭不息，家散人亡者，無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惟府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安矣。」語未卒，帝曰：「卿無復言，吾已悉矣！」頃之，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帝屏左右，謂曰：「吾資爾曹之力多矣。念爾之功不忘，然爲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今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聞其故。帝曰：「此豈難知？所謂天位者，豈欲居之爾？」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出此言何也？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此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涕泣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憐，指示以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過隙耳！所謂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窮乏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食相歡，以終天命。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守信等皆拜謝曰：「陛下念臣及此，幸甚！」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政。上許之，盡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撫賜資甚厚，或與之結婚。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觀軍。」

試取此二則與東都事略趙普傳及長編卷二建隆二年秋七月戊辰條後一條相較，便可發見東都事略及長編所載宋太祖用趙普謀，行杯酒釋兵權一事，大體上即脫胎於此二則。而二則之中，邵氏聞見錄成書於熙寧二年，較司馬光凍水記開及晚數十年，其價值自遠遜凍水記開，是長編與東都事略之真正根據，當即爲凍水記開時期。宋史有傳，雖未

說明由趙普畫策，而杯酒釋兵權一節，亦顯係載此則後半而成。由是吾人可得一結論，即東都事略，長編，宋史，以及後來若干史籍所載杯酒釋兵權一事，其最主要之依據為涑水記聞此則。

據此，吾人當進而考證涑水記聞此則果何自來？其可信之程度何若？涑水記聞所記各則大半均註明出處，故曰：「記聞。」此則下原有小註曰：「始平公云。」按始平為魏晉間郡縣名，在長安西。司馬文正公集卷九有上始平龐相公書不受知制誥書。考宋代龐姓為相者唯龐籍一人。宋史卷二百十一宰相表載籍於皇祐中為相。宋史卷三百十一編年傳籍曾知永興軍。是知所謂始平公者即指龐籍而言。按籍卒於仁宗末年，得年七十六歲，其與司馬光相交當在仁宗晚年，是去太祖開國時已近百年，較王文正公又晚（王文正公卒於仁宗寶元元年）。夫一事實之真象，當事人既才留直接之記載，距當事人生時不遠之神道碑以及正史實錄又毫未提及，乃於該事實發生後七八十年以至於百年，忽出現一詳盡之記載，不特於事實之發展，記載周詳，而於當事人之對話，更詳為記述，且其詳細之程度，隨時間之延長而愈增。揆之常理，豈不大怪？近人治中國古史，特中古史為層累之堆積之義，時間愈晚，故事愈多，而古史之年代乃愈益增長。其實此種現象，初不限於古史，即舉此事為例，所謂杯酒釋兵權之故事，何嘗非後人之傳會？更何嘗無隨時間演進而愈益故事化之趨勢？是以晉公欲錄及文正公筆錄出現最早，而記載甚略，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錄出現較遲而記載轉詳。正東都事略，長編之手，乃正式定形，遂成為國史上一大佳話，權力政治中一大奇跡。如不經詳考，幾何其不為宋人所誤也！

余為此言，非謂王曾，司馬光之輩，有意造謠，彼等道徳文章，世所欽仰。司馬光於記此事時，更明言其得自龐籍。可知至真、仁之際，必有類似之傳說，流傳民間。王曾司馬光未暇詳考，遂加筆錄。李燾、王綱之輩，雖頗知應用科學方法，而於此事，獨未敢深疑，遂致為傳說所惑，鑄成大錯。由是吾人可得一結論曰：司馬光之記載並無頂有力之根據，於是此杯酒釋兵權一故事乃終於為一不可置信之故事而已。

四

予嘗考關於宋太祖變更五代積習，改取中央集權政策一事，發現將太祖本人（有時趙普在內）故事化之例證甚多，初不限於杯酒釋兵權一事。茲擇其與杯酒釋兵權一事內容相近者一事，考證如下。

王鞏聞見近錄云：

『太祖即位，方鎮多僭篡，所謂十兄弟者是也。上一日召諸方鎮，授以弓劍；人馳一駉，與上私出園子門大林中，下馬酌酒。上語方鎮曰：「此處無人，爾輩要作官家者可殺我而為之。」方鎮伏地戰恐，上再三喻之，伏地不敢對。上曰：「爾輩是真欲我為主耶？」方鎮皆再拜稱萬歲。上曰：「爾輩既欲我為天下主，爾輩當盡臣

節，今後無或假蹇，方鎮復再拜，呼萬歲，與飲盡醉而歸。」

按此事以常理推之，亦不甚可能，或即由杯酒釋兵權一故事演化而成。按「十兄弟」之說，或有根據，惟今已無法詳考。宋史卷二百五十韓重寶傳云：

「趙彥徽與太祖同事世宗，太祖兄事之。」

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五月丙午條云：

「建雄節度使贈侍中趙彥徽卒。彥徽與上同事周世宗，上嘗拜爲兄。」

宋史卷二百五十一慕容延釗傳云：

「顯德末，太祖任殿前都點檢，延釗爲副，常兄事延釗。及即位每遣使勞問，猶以兄呼之。」

長編卷四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乙卯條云：

「山南東道節度使贈中書令河內郡王慕容延釗卒（按宋史本傳謂延釗卒於建隆四年，按建隆只三年，本傳誤）。上雅與延釗友善，常兄事之，及即位，猶呼爲兄。」

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云：

「宣祖臥疾滁州，普朝夕奉藥餌，宣祖由是待以宗分。略太祖（即位），數微行，過功臣家。略一日大雪，略帝略叩門，略（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懼趨拜，略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

據以上數則，太祖未帝前，確曾與人約爲兄弟，宋史爲太祖諱，乃不能詳載。趙普與太祖之關係，亦有如骨肉。由此可知五代不特義兒養子之風特盛，且盛行此義兄弟之習俗。宋史卷二百六十一李瓊傳云：

「唐莊宗戡募勇士，（瓊）卽應募，與周祖等十人約爲兄弟。一日會飲，瓊執視周祖，知非常人，因舉酒祝曰：「凡我十人，龍蛇混合，異日富貴無相忘。苟渝此言，神降之罰。」皆刺臂出血爲誓。」

此所謂十兄弟，太祖當不在內。但由此推想，太祖與人結爲十兄弟，實亦非無可能也。不過太祖縱有結納兄弟之事實，並不能坐實開見近錄所載之故事耳。是則中所云固子門，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所載汴都藩門中無之。歐陽修歸田錄載汴京有固子橋，和維恭見紀忘謂固子門爲滑潭門俗名，此當可信。開見近錄作者王鞏，且之孫，素之子。四庫提要考訂其書中載有崇寧三年間事，是去宋初亦甚遠，此則當得之傳聞。按邵氏開見錄另載一事，與此則相近，文云：

「太祖即位，諸藩鎮皆罷歸，多居京師，待遇甚厚。一日，從幸金明池，置酒舟中，道密甚歡。帝指其坐曰：「此位有天子命者得之，朕偶爲人推戴至此，汝輩欲爲者，朕當避席。」諸節度皆伏地汗下不敢起，帝命近臣掖之，歡飲如初。」

此故事與開見近錄所載極相似，其不同處則一在固子門外大林中，一在金明池中耳。邵氏開見錄，王鞏開見近錄均爲北宋末南宋初之作，意或此時於杯酒釋兵權一事之外，又有此項傳說流傳，其意無非在加強所謂奇跡之份量而已。舉元續通鑑卷二建隆二

年秋七月，初帝既克李筠及李重進餘下考異，亦引聞見近錄此則，並加案語云：

「案此因解諸將兵權而傳聞之誤，宋祖雖猜忌功臣，不應爲此嘗試也。」

可稱允論。

五

杯酒釋兵權之故事既不可信，然則建隆二年有無收兵權之事實？曰：「有之！」第其經過非一夕之檄食，而爲多年之經營。在此經營之中，太祖與趙普等人，以深沉之智慮，靈活之手腕，對驕兵悍將之傳統，作殊死之鬥爭，迨其運會既至，時機成熟，遂不崇朝而解除諸將所典禁軍之兵權。更歷若干時，乃進而結束諸藩鎮割據之局。首舉所在，願解而析之。

竊意研討宋初兵制變革，非遠溯中晚唐府兵制大壞後之情形不可，至少亦當追求五代兵制變遷之迹，而後脈絡可明。茲爲茲權計，僅略舉五代兵制變遷與本文有關者作一觀察。五代兵制沿襲晚唐以來驕兵悍將割據之風，且變本加厲，造成部落化，家族化之集團勢力（兵士世襲，父兄、子弟、親戚、姻黨均在軍中，養子弟兵義兄弟之風特盛）故下級兵士往往可以廢立主帥，僭奪之事遂與五代相終始。另一方面，則侍衛親軍制度之建立，終乃發展成爲宋代之禁軍。宋初軍事改革，在重振紀綱，促成中央集權之局勢，此點世所習知。然宋代之一面即在揚棄晚唐五代之傳統，另一面於五代以來若干新傾向，則亦力加發揚。其軍事上之改革，在五代時即已有相當之根基。此點世人多未予以注意。按侍衛親軍制度之建立，關係甚大，茲特略加考證於左。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七唐義誠傳云：

「嗚呼！五代爲國，與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衛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遺制也。略曰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四宗時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屬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略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略是時方鎮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鎮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略親軍之號，始於明宗，其後又有總前都指揮使，亦親軍也，皆不見其更置之始。今天下之兵，皆分屬此兩司矣。」

歐公此段議論，自「今方鎮名存而實亡」一語起，敘述北宋當時兵制狀況，甚得其實。惟其中有數點，應加修正。第一、歐公所謂「當是時（按指後唐）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屬兵之舊制也」。一段，與後唐、後漢、後周時之實際不合。六軍諸衛之制至

唐末已名存而實亡，歐公於新唐書兵志中已明白言之。此處乃又作此論，可謂自相矛盾。五代多次京城兵變中，均以侍衛親軍為主，六軍諸衛毫無作用，可為明證。第二、侍衛軍制起於後梁。而非起於後唐明宗。舊五代史卷八梁末帝紀及通鑑卷二六八後唐均王乾化三年二月壬午條可證。第三、殿前司起於周世宗，此點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已有考辨，不贅。

由以上觀察，可知宋代禁軍即由侍衛親軍之制變來，蓋本為藩鎮兵制，經五代至宋，乃擴大成為全國中央軍之兵制。宋代禁軍制度，大體沿襲五代，而尤承繼後周。宋太祖雄才大略，然其更新之辦法，幾全師周世宗之故智。余嘗謂世宗如克享天年，未嘗不能統一中國，創立新制度。就此種意義言，太祖不愧為周世宗之繼承人。宋初削平僭偽之工作，世宗時已啓其端緒。此外軍事方面如梁世匡都城守，選拔諸道精兵，嚴格訓練禁軍，整飭階級紀律，斬德不用命之大將，結納下級軍校，監臨諸道藩鎮，諸大端，均始於世宗，而完成於太祖。其威德所及，且有基於太祖。擬另成周世宗之軍事改革一文詳加考證。禁軍之組織，至周世宗乃大告成。宋史兵志詳載其編制，而於統領諸將之分配不甚清楚。反禁軍三衛兩司之統帥，共十二員，石林燕語所述極為扼要。石林燕語卷六云：

「殿前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為三衛，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外又置馬步軍都指揮使耳。殿前司亦兼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衛，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要也。」

由此可知所謂禁衛兵權實操於此十二員大將之手。表面上，理論上，此十二員大將仍當聽命於皇帝及樞密使；但事實上此十二員大將如非皇帝親信，自有臨時製造政變之可能。宋太祖本人即以廢前都點檢篡位，則其念念不忘釋石守信等之兵權，自非無故。而趙普奸衛大局，體認關鍵所在，其為太祖畫策，亦屬理所應有。前引太宗皇帝御製趙中令公晉神道碑一段，當不失為信史也。

禁軍之源流既如上述，茲當進而考究太祖於建隆二年收石守信等典禁衛之兵權，何以得告成功，而不致使成石等之叛亂。簡言之，則因太祖已有多年之經營，軍中立有深固之基礎，石等之交出兵權，宛如水到渠成，有其不得不然之形勢，詳言之，則可就兩大方面作一觀察。

第一、從禁軍諸將之繼任人選上觀察——石守信等以禁軍兵權交還太祖，太祖復以付之何人，此為大可注意之事實。按太祖收回兵權後，殿前都點檢及副都點檢即不復除授，其餘十二員亦常告出缺。史籍對繼任者亦不加重視。是以不易得一完整之名單。竊意清萬斯同撰有五代將相年表及宋大匡年表，用意極可取。惜前者誤漏甚多，而後者又不著禁軍諸將姓名。爰仿其意，仿宋太祖朝禁軍諸將年表，並附加考證，庶可對太祖一朝禁軍兵權之遞嬗，得一明確之認識也。

年 代	軍 職	姓 名	考 證
後周顯德六年	殿前都點檢	張永倫	舊五代史卷一百十九周本紀，六月已注出錄 請察
		趙匡胤	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周本紀七月庚申任五代 將相年表郭匡胤為殿前都點檢。按舊五 代史卷一百二十，郭於六月甲午即位， 七月庚申禁軍諸將大有更動。匡胤原在殿 前都點檢，於是改任殿前都點檢，不任殿前 都點檢。惟該卷內亦未載何人繼任殿前都 點檢。按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韓琦傳謂郭即位， 遂留琦為殿前都點檢。宋編年一記太祖受 禪亦謂年中夜遣郭。要難告殿前都 郭北石 守信，殿前都點檢王審琦云云。是任殿前都 點檢者乃王審琦，非匡胤任也。
	殿前都點檢	慕容延釗	五代將相大臣年表不載，誤。見舊五代史卷 一百二十顯德六年七月庚申條。
	殿前都指揮使	石守信	五代將相大臣年表不載誤。見同前條。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趙匡胤	同前條
		王審琦	考證其前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李重進	舊五代史卷一百十四周本紀七月之庚條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韓 遜	舊五代史卷一百十九周本紀六月乙丑條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韓 遜	同右
		韓令坤	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周本紀七月庚申條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韓令坤	同右
		高福懷	同右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袁 彥	同右
		張令鐸	同右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宋建隆元年	殿前都點檢	趙匡胤	長編卷一正月丙辰受禪
		慕容延釗	長編卷一正月己未條
		慕容延釗	同右
	殿前副都點檢	高懷德	長編卷一正月辛未條
		石守信	長編卷一正月辛亥條
	殿前都指揮使	王審琦	同右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王審琦	同右
		趙光義	長編卷一、正月甲子條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李茂進	長編卷一、十一月丁未自焚死，程大昌讀繁露一集卷一云：「兩帝命茂進，李處進出鎮揚州，領衛衛如也。太祖受得，即轉命茂進為馬步軍都指揮使，正是著其所帶軍號耳。」
		韓令坤	長編卷一、正月己未條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韓道	長編卷一、正月甲辰條
		石守信	長編卷一、正月辛亥條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韓令坤	長編卷一、正月己未條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張令鐸	長編卷一、正月辛亥條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張光緒	同右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張令鐸	同右
		趙彥徽	同右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建隆二年	殿前都點檢	慕容延釗	長編卷二、三月癸亥條自是不再除授
	殿前副都點檢	高顯德	長編卷二、七月庚午條，自是不再除授
	殿前都指揮使	王審琦	長編卷二、七月庚午條
		韓重寶	宋史卷二百五十、本部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趙光義	
		張彥	長編卷二、七月壬午條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韓令坤	長編卷二、三月癸亥條
		石守信	長編卷二、七月庚午條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石守信	同右。按守信仍守軍職，而兵權不設。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張令鐸	同右條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宋史卷二百五十九劉廷遵本傳。按廷遵原名光義，建隆太宗建隆。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崔彥進	宋史卷二百五十九崔彥進本傳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建隆三年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寶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張彥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石守信	長編卷三、九月戊午節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按宋史本傳不載何年罷。蓋編年入乾德元年正月丁巳陳誠光秀以是職移鎮安節度使。想自建隆二年至乾德五年迄在是職也。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崔彥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乾德元年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寶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張彥	長編卷四、八月壬午自註
		楊彥	長編卷四、十一月庚申條。彥後名信，見宋史卷二百六十六楊信傳。不備又謂信於建隆二年為殿前都虞候，誤。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崔彥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乾隆二年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慶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 堯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崔彥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乾隆三年	侍衛步軍都虞候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慶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乾隆四年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崔彥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總侍衛步軍司事	王紹勳	長源卷六、十一月庚午條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慶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 堯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祖彥武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副*候		
	權侍衛步軍司事	王能勳	長編卷七、六月己亥罷職。
		杜密瓊	長編卷七、同右條。宋史卷四百六十三宋德宗以代、密瓊，是秋卒。
		黨進	長編卷七、九月丁巳繼任。
乾禧五年	殿前都指揮使	韓重贊	長編卷八、二月甲戌罷。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劉光義	長編卷八、正月丁巳罷。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郭廷勳	長編卷八、正月丁巳條宋史卷二百五十九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祖彥武	本節作馬步軍談。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李道順	長編卷八、正月甲寅罷。
	侍衛步軍都虞候		
開寶元年	殿前都指揮使		長編卷八、正月丁巳條。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張廷勳	宋史卷一百五十九宋傳郭廷勳等衛馬步軍都虞候。元史卷十四開寶二年正月癸亥條。廷勳以侍衛馬軍都虞候。按廷勳一年中經數罷職之理由，亦傳作馬步軍，步字誤，當去。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黨進	長編卷九、八月戊辰條。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李進德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本傳
開寶二年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 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張廷翰	長編卷十、正月癸亥卒
		李進德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本傳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蕭 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李進德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本傳 魏征北漢遺虜馬軍都虞候
開寶三年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 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李進德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蕭 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開寶四年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 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李進卿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竇進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開寶五年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義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李進卿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竇進	
	侍衛步軍都虞候		
開寶六年	殿前都指揮使	楊義	長編卷十四・九月卒未任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楊義	同右條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竇進	宋史卷二百六十本傳
	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李進卿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本傳明道二年卒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虞候	劉遇	宋史卷二百六十本傳
開寶七年	殿前都指揮使	楊義	

侍衛馬軍都虞候	李漢章	兵馬卷十七、三片機機使侍衛少軍都虞候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魏、楊、曹
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王、郭、李、趙、孫
侍衛步軍都虞候	劉 暉	王、郭、李、趙、孫

由上表吾人可發現一極重要之事實，即自建隆二年收兵權後，不特殿前都點檢，副都點檢不復除授，即侍衛司大夫亦迄未除授。殿前司祇置都指揮使或都虞候，乾德五年韓重震罷後，六年未置都指揮使。其馬軍、步軍方面亦多半不置都指揮使，以都虞候總攝全軍。此種變遷，關係極大，蓋太祖自能有守信等兵權後，即不願續置獨當一面之大將，使都虞候之屬典禁軍，以便於控制。此誠宋史上一大變化，宋史兵志乃至未透露消息，不可不亟為表明者也。

如將建隆二年以後擔任軍職之大將作一考察，便可發現太祖更有一「用」極深之步驟。蓋擔任者之中，或為手足（光義）或為外戚（杜審琦、王繼勳）而主要則為平周典禁軍時之部下（如劉光義在後周時領鉄騎右廂，崔彥進為東西班指揮使，楊義在麾下為神機，黨進為鉄騎都虞候，李漢章為左廂指揮使，劉遇為捧鶴副都指揮使，李進卿為內殿直都虞候，張瑄久隸太祖帳下，且曾代太祖受死，事見宋史卷二百五十九本傳）。此輩部下，在後周時均無太顯責者。手足、姻戚、其擁護太祖，可不必論，至於此輩舊時之中下級幹部，習於五代之習慣，知有主帥，不知有其它。邵氏聞見錄所謂「更易制者」即此之謂，）按涑水記聞此句作「更度易制」，似將「制」字用為名詞，然玩其下句「使主視軍」語氣，前後殊不甚連貫，疑於「制」字之下原有「者」字。）對於此輩舊部，太祖市之以恩，寵之以爵位，則其矢死效忠，可以想見。宋史楊信本傳云：

「太祖嘗合御龍直習水戰於後池，有戲諷擊。信居玄武門外，聞之，遽入，服皇繡袍以見。上謂曰：『吾數水戰爾，非有他也。』出，上目送之，謂左右曰：『真忠臣也。』」

可見一斑。（按北宋禁衛在玄武內，此與唐代完全相同，參閱陳軍格師作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反對建隆二年發解兵權之請將，其握軍符已久，本與太祖為同黨，縱或歸心，實屬巨測。故太祖解其兵權，實甚自然。此可擷用親信中下級幹部，屏斥其高級長官之政策，在當時不啻為釜底抽薪之舉，石守信輩之束手奉命，固屬無可如何者也。

第二、從太祖與軍機之關係上觀察——太祖之提拔中下級幹部，既如上述。然其與軍校關係之深，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蓋太祖事周，久有收拾人心之意，其典禁軍，乃常常私與軍校發生接觸。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曹彬傳云：

「建隆二年自平陽歸，（太祖）召謂曰：『我曷嘗常欲親汝，汝何敢疎我？』彬頓首謝曰：『臣昔為周室近戚，復忝內職，請恭守位，猶恐難當，安敢妄有交結？』」（按此事宋史與曹武惠王彬行狀有載，見杜大球名臣碑傳贊卷集）。

所帶內職，即指任副禁軍。李燾謂：「上與宿衛，尤器重彬，彬非公平未嘗謁上，平居燕會亦罕與。」（長編卷四乾德元年秋七月丁巳條）可以為證。曹彬為人謹於操守，征蜀征江南，全無私取。其不敢妄有交結，自屬可信。然由此正可以反證當時與太祖者必大有人在。試觀太祖受禪一事，史稱太祖事前若木之知。實則純為有計劃之預謀，太宗、趙普固為秘密布置之人物，而一般軍校實佔極重要之地位。長編卷一述其經過，於軍校苗訓，都押衙李處耘，衝隊軍使郭廷贊，客省使潘美，散指揮都虞候羅彥環等人所扮之角色，甚表重視，可謂獨具重隻眼。蓋如無此輩中級幹部之支持，則受禪必不能成，可以斷言。受禪成功之後，太祖對於中下級幹部，一面則懷之以恩，前述禁軍諸將，幾全由軍校出身。一面兼之以訓練校閱。長編卷七乾德四年十二月庚辰條云：

「上於後苑觀閱殿前諸（軍），武藝不中選者三百餘人，悉授外職。」

同時對於殿前以私軍部曲之傳統，破壞不遺餘力，使軍士不致忠於將校，而完全聽命於朝廷。然後太祖選拔勁卒，視若腹心，結納軍校，用為耳目。此太祖四事變軍之大略也。

先就破壞部曲私兵一事而言，太祖一朝累有軍士或軍校告讐主將之現象。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五月云：

「權節侍衛步軍司事王繼勳恃恩驕恣，為部曲所讒，村中嘗鞠實。六月乙亥，奪其軍職。」

卷八乾德五年二月甲辰條云：

「殿前都指揮使曹瑋嘗罷軍職，出為彰德節度使。先是有謂重營私取裁兵為腹心者，上怒，欲誅之，謀於趙普。普曰：「陛下必不自將親兵，須得人付之。若重營以誅，即人人懼罪，誰敢為陛下將者？」」上納其言，止命重營出鎮。」

以上二事內甚可注意，而尤為動人之例則為殿前都虞候張瓊之冤死。宋史卷二百五十九張瓊傳云：

「瓊少有勇力，善射，隸太祖帳下。周顯德中，太祖從世宗南征，攻壽春。太祖乘皮船入城壕，城上車弩遠發，矢大如椽，瓊以身蔽太祖，矢中瓊股，死而復蘇，太祖壯之。」

太祖即位，解諸將兵權，以太宗為殿前都虞候，然其信任張瓊，實過於太宗，遂以瓊代為殿前都虞候。長編卷二，建隆二年壬午條云：

「上謂殿前衛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盡州刺史擢殿前都虞候。」

瓊或因此招忌，遂致冤死。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八月壬午條云：

「殿前都虞候張瓊自殺。瓊性驕暴，多所凌轢。時副使史珪，石漢卿等方得幸，瓊輕之，自為巫媼，珪、漢卿銜之。瓊納李筠僕從於麾下，珪、漢卿因譖瓊黨部曲百餘人，自作威福，禁旅民懼。日誣毀皇弟光義為殿前都虞候時事。上召瓊面訊之，瓊不伏。上怒，令繫之。漢卿即垂鐵錘擊其首，氣垂絕，乃曳出。遂下御史府被鞠，瓊自

知不免。行至明德門，解所繫帶以遺母，即自殺。上疑其家者止有叔三人，甚憐之。賈謩曰：「汝言項部曲百人，今安在？」謩曰：「項所養者一或百耳。」

按項爲太祖不次起掘之驍將，乃以養部曲百人之誣告殺寃死，可知太祖對於將校私人部曲之忌恨。（按長編是條下原有注云：「新錄及國史並宋白所爲偽傳。並云錄具，乃賜死於城西井亭。今從新錄。疑新錄與國史及宋白或加潤飾之。項死，當與太宗有關，故新錄等諱其自殺。羅從彥羅豫章集卷一遺奏錄云：「殿前都虞候張項，以忤旨即伏法。」蓋亦從賜死之說，則實應以李燾之說爲正。

夫王勳勳、韓重贇、張筠均追隨太祖，積勳位至諸將，按諸情理，其部下或外人，如無強有力之與援，何敢出面告訐。余認爲此與太祖在軍校中設有密，有京人之關係，容於下文詳之。宋史卷二百七十二郭進傳載有軍校自燕山詣關進者，可知當時此項現象固時常出現也。長編卷七乾德四年閏八月己丑條更明白揭出太祖對於私兵之禁令云：

「詔殿前侍衛諸軍反逆防監證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自爲牙隊。」

與捍敵部曲私兵一事相表裏者，爲太祖之自置私兵與密。太祖置私兵，本無詳考之必要，緣宋代兵制承襲五代之侍衛親軍制度，而侍衛親軍本身即係私兵。太祖之旨意在此使侍衛親軍國家化，是謂之國軍，私兵初無不可。但太祖在侍衛親軍之中，復有核心，是不帶爲私中之私也。長編卷十開寶二年閏五月云：

「太原城久不下，殿前指揮使都虞候趙延翰率諸將衛士叩頭，願先登急擊，以盡死力。上曰：「汝嘗背我所訓練，無不以一爲百，所以備用朕同休戚也。我寧不得太原，豈忍驅汝曹，冒鋒刃，蹈必死之地乎？」衆皆感泣，再拜呼萬歲。」

至於置密一事，關係尤爲重要。太祖代周，削平僭僞，成就不爲不速，然感唐五代之風氣，非一朝而可全改，內外人心，時處反側。是太祖初望進得下方之情懷，其本人既時出微行，以視向背（長編卷一建隆元年十二月乃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附錄）。伐蜀討叛，每密令人記其山川、道里、人心向背。（宋史二百七十二郭進傳載侍衛密陳蜀中山川險易，卷二百七十四盧懷忠傳載太祖使密密成制南討）。即於地方官吏之賢否，亦往往陰加探詢。（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曹州府志稱十節向，帝從密問官吏善否？彬對曰：「軍政之外，非臣所知也。」）。而北宋政道之則爲中外之輿情及軍中之情狀。余檢宋史及長編諸書，得所謂密者二人，一爲自漢節，其 國史長編 蘇象章集遺奏錄卷一云：

「太祖初有天下，欲知外事，知開州刺史史以察訪，且招權通奸，（顯）有所欺。」

宋史卷二百七十四史珪傳云：

「太祖初臨御，欲周知外事，令珪密訪。珪疏訪得數事，白於上，驗之皆實，由是信之。後乃漸疎珪。」（同書）九年至波瀾禁中語，出爲光州刺史。」

是史珪爲密，一類之人物無疑。且珪不過一軍校，乃能隨處而謁天子，甚至坐視滿

禁中語特舉，則太祖之倚重可知，其與太祖關係之密切可知。長編載董璋之冤死，節節由於董璋及石漢卿之告訐。可見史石二人並負責制禁軍中之情形。石漢卿東史無傳；長編卷一開寶二年五月癸巳條云：

「石漢卿性桀黠，善中人主意，多著外事，恃恩橫恣，中外無敢言者。帝。其後上亦盡知漢卿諸不義事。」

其多著外事，當係出自太祖之委託，與史注殆同為太祖之耳目者也。由史、石二人之例證，吾人自不敢即謂太祖手下有一秘密之組織，然以常理推之，其擔當此項工作者，必不止史、石二人。儒林公議云：

開寶中太祖嘗遣人於軍中察外事，趙普每言不可。上曰：「世宗朝曾如此。」普曰：「世宗雖如此，豈能察陛下耶？」上默然，遂止。（長編卷一）

以上述太祖與軍校之關係既覺，吾人當不難想像其對於釋兵權一事之影響。以上所述者固多指建隆二年釋兵權以後之事實，但吾人可以斷言此等事實必不始於釋兵權之後，而當遠在大周代周之前。蓋太祖處心積慮，於中下級幹部中，早有堅固之基礎。其市恩軍校，破壞節部，佈置密諜，優待私兵，固為其多年一貫之政策。其所以順利代周節制其多年政策收效之表現。迨建隆二年，禁軍軍廷行守信班之手，而其中下級幹部，早已為太祖之爪牙。上下交結，居間之諸將乃強有名無實之兵柄，勢固不得不交出也。是以樹宋代三百年文治之基者，與其謂為釋兵權一事，不如謂為太祖多年之準備與佈置。其間雖無一革足與林酒釋兵權一類往節媲美，而中央集權之趨勢，乃造成於潛移默化之中，其意義之偉大，乃更非世人所認識者矣。

六

宋史中身有一故事，與杯酒釋兵權可以相比，且常為人將二事混淆為一者，即散宴罷節使是也。以其有關係於兵制變革，特附考之，以為本文之職。

宋史卷二百五十五王彥超傳曰：

「開寶初，彥超自鳳翔來朝，與武行德，郭從義，白從贊，楊廷璋俱侍而宴。太祖從容謂曰：「卿等皆國家宿將，久隔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彥超知旨，即前奏曰：「臣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願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行德等說自陳夙勞戰功及履歷艱苦。帝曰：「此朕代事，何足論？」翌日皆賜行德等節使。」

按長編釋此事於開寶二年。長編卷十開寶二年十月己亥條云：「上宴藩臣於後宮，酒罷，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將，久隔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上漸歛節使彥超等令王彥超喻上旨，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檢校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

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贊，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號自陳身職閹闈及屢歷艱苦。上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重贊爲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衛上將軍。

宋會要稿職官三八之一亦載此事，文辭亦與長編相若，獨載此事於開寶二年九月。羅豫章集遼堯錄卷一及楊億楊文公談苑均載此事。遼堯錄所載被罷職者，無楊廷璋、白重贊等人，而有向拱袁彥等。長編是條下有原註云：

「竇訓及故事並稱向拱，袁彥亦同日罷方鎮授環衛。按今年（長按指開寶二年）遠自靜難徙保大，拱自西京徙安遠，此時皆不在京師，蓋誤也。今不取。」

是向拱，袁彥等確不在內。開寶元二年間中央政權已極穩固，禁軍大體已全無問題，各地僞爲太平割平，各地藩鎮由太祖新委或遷徙者已多。於是五代以來殘餘之藩鎮，除若干人已老死外（如韓令坤，趙彥徽等），餘乃不得不解除兵柄，翩然來京。長編卷十開寶二年正月己丑條云：

「先是（符彥卿）及天平節度使石守信，歸德節度使高懷德，鎮寧節度使張令鐸，忠正節度使王審琦，靈武節度使馮繼業皆以郊祀來朝，留京師，未還鎮也。」

同卷同年十二月尾載：

「鳳翔節度使符彥卿被病，肩輿赴闕，至西京，上言疾亟，詔許就醫洛陽。假滿百日，受俸如故，爲御史所糾，上以彥卿姻舊，特釋之，但罷其節度。」

長編卷十三開寶五年十月載：

「初河陽節度使洛陽張仁超以郊祀來朝，願留都下。（是年是月）庚子卒，上遣幸其第，哭之。」

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五月癸卯條云：

「權知府州折御勳爲永安留後。時御勳與建寧留後楊重勳，皆不俟詔來詣行在，上善其意，故有是命。」

由是可知開寶初年，實爲太祖收拾一切殘餘割據軍閥之重大關鍵，被罷職者初不限於武行德等四五人也。而尤可注意者，歡宴之專在開寶二年十月己亥，而據長編是條原註，則七月間，袁彥已自靜難徙保大，代楊廷璋。又據長編同卷同年八月庚子條，則向拱已徙爲安遠節度使，代武行德。是於太祖歡宴之前，楊、武之輩，已被解決。其強迫性之大，蓋不下釋兵權一事。竊疑太祖藉郊祀之名，示意各地藩鎮來朝，即從而解決之。當俟詳考。無論如何，所謂歡宴罷節鎮一故事，亦非事實之真象，其真象蓋亦一勢力消長之激烈鬭爭也。

太祖之所以可以順利解除各地藩鎮兵權政權，原由是時中央政權已極穩固，禁軍問題完全解決，而尚有一原因，有關宋初禁軍變遷，世人多不注意，特表而出之。

長編卷六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條云：

「今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挺爲高下之等給，（按當是級字之誤），散諸州

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都下，上每御便殿視臨試之，用趙普之謀也。」

此事宋史兵志亦載，然未能深究其意義。讀史者但知此為宋初充實禁軍，鞏固中央之政策，而不知在消極方面，尚有打擊軍閥藩鎮之作用。藩鎮部下軍旅，經此種選擇淘汰之後，其強者全入禁軍，所餘均為老弱。藩鎮此時本已不能敵中央，再欲以殘餘之老弱，抗強大之禁軍，無異自尋死路。故開寶初年誠為宋初軍隊中央化之又一關鍵，而其所以成功，固亦有其原因在也。

七

茲將以上全部考證作一總結：太祖於建隆二年，收禁軍兵權，開寶二年，罷諸鎮節度，均為多年準備佈置之結果。所謂杯酒釋兵權一事，全來自傳聞，不足置信。而歡宴罷節度一事，雖史料之證據較強，但節鎮之被解決，則早在此次歡宴之前。其經過亦為一多年之鬭爭。由是吾人乃知實際政治中區無奇蹟出現之可能也。

中國聲韻學所借用的音樂術語

張清常

本書只談到中國聲韻學裏面幾個名詞——聲、韻、韻、調、清、濁、輕、重、轉、——的來源問題。依筆者之意見，這些名詞本來都是音樂術語，但一經聲韻學借用，途久假不歸，有些學者不注意這一點，只知道牠們是聲韻學的名詞，遇到說音六朝人談論音韻的材料，便不免作似通非通的解釋。本書的用意不在消極的指摘這種錯誤，而在積極的說明中國聲韻學借用音樂術語的情形。

語音和音樂相同之點有六：都有高低，都有強弱輕重，都有長短音促，都有快慢疾徐，都有節奏頓挫；都注重「音色」。所以中國古代把語言、詞韻歸在音樂藝術裏面，則做「樂韻」。與「樂德」的訓練同等重要（一），並且古人以為語言和音樂係同源而一貫的（二）。儘管唱歌與說話不同（三），這是一件小差異，不足以動搖語音和音樂的密切關係。還有因為中國語音「聲調」而具非常注重「聲調」，構成中國「聲調」最重要之因素即在語音迅速的以滑接的方式改變其升降高低，所以中國語音便是以柔性的曲調（melody）而不非此，中國字音的結構又以元音（vowel）為主（四），元音乃是聲音而非聲音，這樣便使中國語音和音樂的關係更加密切了。

音樂上面許多術語在造字的時候不從「音」而從「言」「次」「且」「韻」等字，本身也不從言合一，倘若「言」「韻」「詠」「誦」「調」均從「言」，「歌」從次，重文「詠」從言，「唱」「咏」「嘯」「謠」均從口，「歌」字從文「咏」亦從口。由此

（一）《禮記·禮記·大司馬疏》：「自樂器而論子，中則樂韻學及以樂韻學而論，則樂韻學之學。」

（二）《詩經》樂記疏之注：「故武之為音也，振音之也，故文成音之為音也，不使故樂音必以其音之不足故變之，」

《禮記·禮記·大司馬疏》：「故武之為音也，振音之也，故文成音之為音也，不使故樂音必以其音之不足故變之，」

（三）《禮記·禮記·大司馬疏》：「故武之為音也，振音之也，故文成音之為音也，不使故樂音必以其音之不足故變之，」

（四）《禮記·禮記·大司馬疏》：「故武之為音也，振音之也，故文成音之為音也，不使故樂音必以其音之不足故變之，」

（五）《禮記·禮記·大司馬疏》：「故武之為音也，振音之也，故文成音之為音也，不使故樂音必以其音之不足故變之，」

也可以看出在古人心目中語音和音樂是不大區分的。

在周朝末年已有具體的教唱歌的方法(註六)。其中有一種方法是訓練調音，以宮徵爲標準，以疾徐爲條件(註七)。到了兩漢之間，便有所謂「五音之家」藉了這種方法來「引字音調」，以口有張歛，聲有外內，遂利用音樂上面的宮商角徵羽來審辨字音(註八)。到了東漢以後，有詳況發音的具體說法(註九)讀若直音的方法，魏時左校令李登才以五聲命名，編成中國最早的韻書(註十)，關於中國聲韻學裏面所用到的宮商角徵羽，筆者已另有文討論(註十一)，此地只須注意到中國聲韻學在萌芽期與音樂的關係，他知道那些「五音之家」借用音樂術語來建立「引字調音」之學，是一件很自然而又必然的事。

「聲」「音」都是音樂的術語，樂記成於西漢初年(註十二)，去「五音之家」「引字調音」不過百年左右，樂記裏面所謂「聲」即指通常所謂聲音，樂音和樂音都包括在內，惟聽者之不能中律呂，不能合節奏者似不在內，因其不能「聲成文」「幾成方」故。「音」指樂器，故樂器分類法曰「八音」，又指人聲歌唱，相當於今日所謂音樂(music)，樂記這種說法實是承繼先秦舊有的解釋(註十三)，「五音之家」沿用下來，兼作聲韻學的名詞。

「韻」字本作「均」，指調和音律(註十四)，直到兩漢此義未改(註十五)。據說有一種調和音律的樂器也叫做「均」(註十六)。原原名平字靈均，顏籟王逸注云：「均，調也」。其義不顯，或以爲汎調平徧之意，然便與靈字不相稱實，按：東周士大夫均須受音樂教育，外交口才的訓練也包括在音樂教育之內(註十七)，靈均疑即盛於晉聲之道，也就是太史公傳屈原所謂「嫺於語言」「從容辭令」。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五聲和，

(註五)說文上音部「音」，聚生於心有韻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從音含一，」又上音部「聲，徒敢，從肉音聲」「誦，與歌也，從言聲聲，」「詠，歌也，從言永聲，咏，詠或從頁，」「訟，伊也，從言公聲，一曰訟頌，」「調，和也，從言周聲，」「又八作次部「歌，詠也，從欠哥聲，誦，武或從音，」又二上音部「唱，聲也，從口昌聲，」「歌，和聲也，以口米聲，」「謠，歌聲也，從口蕭聲，」「謠，謂《歌》聲也，從口旁聲，司馬遷謂漢南來樂聲舞謠也。」

(註六)詳論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卷第五篇周末的音樂教育理論第三節。

(註七)錄非子外儲說左下「夫教歌者，先使呼吸而韻之，其聲及清徵者乃教之。一曰：教歌者先樂以法，與呼吸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

(註八)王逸論聲「五音之家用口調姓名及字，用聲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張歛，聲有外內，以定五音宮商之裏。」

(註九)詳發音學在周末，登子小周呂覽直音讀假音事節其一例。此法東漢以後始盛行。

(註十)封演見聲韻：魏時有李登者集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發字，不立韻部，「際有聲韻」，兼錄「李登聲韻，呂靜韻學，並列音韻，才分宮羽，」

(註十一)寫作中國聲韻學上面的宮商角徵羽與魏碑先生八十歲題詞念韻文篇。

(註十二)據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卷第六篇樂記的篇章問題及作者第三節。

(註十三)同上第七篇樂記所用的音樂術語第一節。

八風平」。八風即八音(註十八)，平韻音律調和，故屈子名平，名字正好相應。王逸以調調均，與詩小雅皇皇者華「六樽既均」毛傳同，按詩又云「六樽如聲」，則調有調絃之意。「韻」字從音員聲(註十九)，不從音而從音，亦可證明在這兩個字的時候尚用聲作音樂上的術語。陸機文賦始用「韻」字(註二十)，則此字制作當在魏晉之際。在晉初鍾有人用「均」字舊形(註二十一)，此後「均」字專作平均之義。音樂之事通用「韻」字。

「調」謂和協聲律(註二十二)，及至音樂成曲，亦謂之「調」(註二十三)，故從音而調和(註二十四)。

「清」「濁」也是音樂的術語(註二十五)，「清」指高音，濁指低音(註二十六)。或曰「輕」「重」，「輕」「重」即調鐘律時之「細」「大」，鐘之體積小者聲音高而份量「輕」故「細」，鐘之體積大者聲音低而份量「重」故「大」(註二十七)，「清」即「細」即「輕」，「濁」即「大」即「重」。

(註十四) 國朝韻略下云：「聲所以立均也。度也。」度律均鐘。周禮春官大司樂：「學成均之法」。鄭司農注云：均，調也，鐘師主調其音。○月令云：「均季夏節氣」。均即調和音律。

(註十五) 賈誼情辭云：「二子操瑟而調均兮」。張衡思玄賦云：「老翁亂於律均兮」。仍以均為調和音律。

(註十六) 國朝韻略下云：「律所以立均也。度也。」樂法云：「均者均鐘長，長七尺，有均鐘之以均鐘者，度鐘大小清濁也，猶大常樂宮有之。」宋陸思玄賦：「考清亂於律均兮」。注引樂府雜錄云：「均長八尺，並鼓以調六律五聲」。後漢書張衡傳注略同。

(註十七) 語作則宋的音樂教育理論第一節。

(註十八) 八風即八音，王引之說：「經義述聞卷十五聲韻」。

(註十九) 說文新附。

(註二十) 陸機文賦：「或託音於短韻」。

(註二十一) 成公綏嘯賦「音均不愾」。

(註二十二) 荀子性道「調和樂也」。正名「聲音清濁洪纖短長以異之」。月令：「調字從聲聲」。呂氏春秋長成「管中無絃為大鐘，侯王聽之，皆以為調矣。商鞅曰：「不調。請彈劍之。」平公曰：「王將以鐘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無聽之不調也。臣竊為不聽之也。」是師曠欲春調鐘以為後世之知音者也。」淮南子天文訓「黃鐘之律九可而宮音調。」

(註二十三) 淮南子傲俗訓「耳分八風之調」。八風即八音。說文通七音韻略「黃氏可調調」。

(註二十四) 韻文正上音部「調、樂也，從音周聲」。

(註二十五) 左傳昭公二十年「清濁大小具和矣徐宏樂剛柔運通高下出入周旋，以相贊也」。荀子正名「聲音清濁調字定聲以異之」。呂氏春秋音律「太師則志危」。太師則志下之樂調樂與「俱稱清濁，遂有高低。」淮南子說山訓「故歌而不比於律者，禁謂則一也」。

(註二十六) 太平御覽五七七引蔡邕月令章句：「凡該意與清，慎則調。」又五八〇引樂書「管律調者用其管長律，故律者用規管律。」又八五一引律呂篇：「察律用。管長則清，繩則濁。可知節管短，律律急，則聲動效多，此乃清音，是為清；管長，律律緩，則聲動效少，此乃濁音，是為濁。」

以爲「轉」字作聲學術語始見於潘高子(註二十七)謂聲聲節轉成韻「聲母係指聲母(註二十八)，後遂專指詩韻聲母，因爲要咏詠，所以必須特別注意字音。(註二十九)所或概曰作「轉」(註三十)……這些音樂術語被聲韻學借用的後，不但久假不還，而且改變了意義，聲字通常指「聲母」或專指「聲調」，又指韻尾，「韻」通常指「韻母」，「轉」通常指「聲調」，「音」通常指整個的語音成分，「聲母」「韻母」「聲調」三項都包括在內，或僅指「聲母」之發音性質，例如通常說「唇音」「舌音」，或指「韻母」之某一部分，例如通常說「介音」「主要元音」「尾音」，「清」指聲母發音時聲帶不振動不帶音者，「濁」指聲母發音時聲帶震動帶音者。據羅莘田先生之解釋「輕」「重」爲「合口」及「開口」(註三十一)。

「轉」字是等韻圖的一欄圖，又因爲主要元音者有高中低漸次後，遂有內外轉之分(註三十二)……

「其實這些音樂術語借作聲韻學名詞用的時候並不盡作如此解釋。」

「聲」用在說文裏面，如謂「其後形聲相益，故謂之聲」。「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聲相成，江河是也。」「從聲說聲」。(註三十四)又解釋字的結構云「從聲」(註三十五)，劉熙《說文》亦同。李登作「聲類」，所討論的恐怕是韻母和聲調而非聲母。天竺國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指聲調。周辨聲韻圖者稱四聲沈約五聲(亦名四聲譜)王斌四聲韻略西聲韻林(亦名四聲部)劉義慶四聲指歸(亦名四聲論)夏侯西聲韻略等書(註三十七)所謂聲亦指聲調。

(註二十七)唐韻開語下「大不輸音，細不逆羽。」「韻器者音細，細者韻大，且能輕則與極重有之去聲及傍聲之韻而定其體積之大小。大者音也，小者音節，此處概指音節，然則大即韻，細即音。

(註二十八)潘高子移韻到「故章是韻韻之狀也，展轉而音韻，」高誘注：「韻音聲也，」又說韻謂「韻之謂聲韻也。」

(註二十九)語出樂記謂之「聲爲歌唱。

宋書·謝靈運傳：「嘗讀天竺文其聲法，猶因聲而造聲，梵音韻轉，四聲即轉，反音等聲。」智度論：「天竺音韻，余嘗聞其義乃九韻之方，中標之在音韻樂器品，雖被來至，奈則所奏一德，梵聲干矣，更聞神韻氣韻以爲音韻。」魏書·高祖本紀：「轉爲空聲，千巧於轉韻，有無窮聲韻。」真類與衆多不勝舉，故高僧傳十三論曰：「天竺方音，凡狀聲轉音，皆稱爲韻，至於爲止，歐連則稱韻，歐連則謂爲梵韻。」因「歐連轉音(在教梵與梵)有夫字其其韻。」

(註三十一)轉字是早見於後漢張氏父子書：「能吹鳴引聲，與韻向響。」廣韻去聲韻韻類音「轉，韻也，又音聲，聲韻皆上聲轉高韻轉韻也。」(註三十二)羅先生轉引(吳郡集刊二集四分)。

(註三十三)羅先生轉引(外傳《史韻集刊四本二分》)。

羅先生轉引(唐書·高祖本紀)：「轉爲空聲，千巧於轉韻，有無窮聲韻。」真類與衆多不勝舉，故高僧傳十三論曰：「天竺方音，凡狀聲轉音，皆稱爲韻，至於爲止，歐連則稱韻，歐連則謂爲梵韻。」

(註三十六)劉熙釋名：「音者曰聲，聲即韻，……今曰聲，聲即音也。」

四、周秦的人懂得聲律（註四八），但無聲律之名。到了漢魏有反切（註四九）魏時反切大行（註五〇），仍無聲律之名。到了南北朝「詩韻」盛行（註五一），才設聲律之名（註五二），然在那時人作詩書和高論詩文時所謂聲律仍不指聲律。根據沈文瀾學理來分析漢唐聲韻的「十四音調義」（註五三）「復始聲例韻文」（註五四）「明辨十四音義」（註五五）「辨聲」（註五六）「聲義」（註五七）「聲義」（註五八）「聲義」（註五九）「聲義」（註六〇）「聲義」（註六一）「聲義」（註六二）「聲義」（註六三）「聲義」（註六四）「聲義」（註六五）「聲義」（註六六）「聲義」（註六七）「聲義」（註六八）「聲義」（註六九）「聲義」（註七〇）「聲義」（註七一）「聲義」（註七二）「聲義」（註七三）「聲義」（註七四）「聲義」（註七五）「聲義」（註七六）「聲義」（註七七）「聲義」（註七八）「聲義」（註七九）「聲義」（註八〇）「聲義」（註八一）「聲義」（註八二）「聲義」（註八三）「聲義」（註八四）「聲義」（註八五）「聲義」（註八六）「聲義」（註八七）「聲義」（註八八）「聲義」（註八九）「聲義」（註九〇）「聲義」（註九一）「聲義」（註九二）「聲義」（註九三）「聲義」（註九四）「聲義」（註九五）「聲義」（註九六）「聲義」（註九七）「聲義」（註九八）「聲義」（註九九）「聲義」（註一〇〇）

- (註四八) 據聲律小學考所錄名目。
- (註四九) 十聲義每條五。
- (註五〇) 通典武音學五音音論下，李陽冰論故韻書音理論，劉勰造反切始於孫叔然識。
- (註五一) 韻法家謂音韻。
- (註五二)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五三)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五四)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五五)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五六)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五七)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五八)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五九)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六〇)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六一)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六二)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六三)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六四)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六五)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六六)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六七)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六八)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六九)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七〇)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七一)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七二)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七三)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七四)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七五)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七六)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七七)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七八)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七九)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八〇)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八一)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八二)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八三)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八四)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八五)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八六)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八七)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八八)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八九)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九〇)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九一)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九二)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九三)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九四)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九五)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九六)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九七)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九八)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 (註九九) 漢書韻略，音學啟蒙。
- (註一〇〇) 世謂宋自其書之韻文，是此後之才傳：「先對韻法論」，「詩韻四聲論」，「西風初鳴論」。

「審數人，定期定矣」。至於通常社會上面的需求和大多數人的興趣却是「凡有文義，即須聲韻」（註五十五）。南北朝時書音文士受了佛聲沙門的影響，要把文學作品寫得像一首詩（註五十六）隨言切韻序。

「精善樂曲調」（註五十四），所以特別着重調和聲律，因而有四聲之論（註五十五），並且利用宮商角徵羽五聲來比擬聲調升降的情形，稍微空泛一點的說法，便利用「清濁」、「輕重」來表示音聲高低的概況（註五十六），因為這樣注重韻母和聲調，所以不免把聲母看得輕些，致使鄒陽流會，說六朝人不懂聲母（註五十七），其實那時不但有反語體諷，也有雙聲詩和對於聲韻的限制（註五十八），不過屬於次要而已。

就語音和音樂的關係來說，聲母多用輔音（consonants），輔音多為喉音佔絕對優勢的音，又沒有一定的音高，與樂音性質的元音（vowel）和近似歌唱的聲調不同，從音樂的觀點上來看，除了鼻音的聲母（nasals）之外，其他的輔音聲母都是音樂上面所不歡迎的，南北朝的人既注重文學作品裏面的音樂美，要把詩文作得像一篇曲譜，又借用音樂術語來討論文章的格律，當然不免把聲母看得比韻母聲調輕一些。

因此聲母有系統的代字要到唐朝末年才確定。而且因為古人很早的就着重韻母和聲調，所以在借用音樂術語的時候，「韻」「調」兩字就固定的單純的代韻字母和聲調，不像「聲」字那樣疲於奔命，既是聲調，又是聲母，到了清朝人考證上古音，陰聲陽聲又指韻尾，聲母為構成字音的三大要素之一。在古人借用音樂術語的時候從未捨棄先佔一個專詞，好容易地抓住聲韻的名目，似乎可以拿「聲」字來專代表聲母，又被聲調給去用了，「聲」字用來專代表聲母是很晚的事。至今我們仍常常說聲調、四聲平、聲、上聲、去聲、入聲、輕聲、陰聲、陽聲等詞，這裏面保留了聲母被韻母聲調壓迫的痕迹。

（註五十四）南齊書陸倕傳三：「若以文擊之音韻，同管絃之聲曲，則其懸絃豈不得韻和聲反，既由于野操曲，安得忽有網絃失調之聲？」

（註五十五）宋書顏延之傳論曰：「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通，欲使宮羽相逐，低昂錯曲者，前有浮聲，則後復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聲律異異，始是此音，始可言文。」南齊書陸倕傳：「約等文者宜宮商，以平上去入為聲，以此制韻，平聲上尾聲應絕聲，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句讀不同，不可增減。」南史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為波聲韻入異于戲而不惰，而編得脈管，當其妙律，自謂入神之作。」

（註五十六）關於宮商五聲，詳見中華民族學裏面的宮商角徵羽五節。「輕」「重」「浮」「沉」代表高音，「重」「濁」代表低音，見於六朝文論者例如宋書顏延之「性的宮商，氣清濁」。顏氏家範音韻篇「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而切韻，久在浮淺；北方山川深峻，其音沉而重韻，得其真直。」陸法言切韻序「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欲廣文辭自可清濁並通，若說知音即須兼重有異。」陸德明經曲禮文身錄「方言差別，則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為韻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重濁。」隋書書志傳「李善造韻昌韻集列清濁，才分宮商。」

（註五十七）七音詩序云：「七聲之德，混然無不調七音。」「如縱有平上去入為四聲，而不知備有宮商角徵羽半商為七音」。按鄭樵所說七音乃從平上去入為四聲半商半角七聲聲母。

（註五十八）陸德明例知度子山周庚申論詩二首。對於聲韻之限制如八病之正統聲韻圖，又文心雕龍聲律云「聲聲隔字而辭并」者是也。

「音」字本來混指一切的音樂演奏，歌唱器樂都包括在內，借作聲韻學的名詞之後仍保持牠那無所不包的性質，故代表整個的字音、聲韻調都總括在裏面。

「清」「濁」「輕」「重」本來是指音聲高低的，借作討論詩文聲律和各地字母聲調的術語，剛好適合，因為元音都是樂音，能多歌唱，而且可以有高低音的變化，聲調本是十種極柔滑迅速的高低音升降移動，所以從周秦到六朝，一談到音樂和富音樂性的文辭以及韻母聲調，比較起來高音便稱「清」「輕」「浮」，低音，便是「濁」「重」「沉」(註五十九)。不但初韻序顏氏家訓音辭篇經與錢錄等文談到審音時如此，六朝史傳所記詩文聲律之論亦復如是(秦春註五十六)。直到唐朝，仍保留這種說法，不過是必定要限於討論韻母和聲調罷了。例如唐朝序後論曰「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者是也(註六十)，陳澧不明乎此，以為清濁是指聲母帶音與否(註六十一)，實與孫愐原意不符(註六十二)，並且清濁指聲母帶音與否不是一件很早的事(詳下文)，唐末守溫和尚清濁韻略一卷(註六十三)，此書久已佚亡，無從知其內容。但顧名思義，以清濁來解釋韻母，當與六朝人之說法相同。

輔音因為沒有固定於音高，又是噪音佔優勢的音，本來和「清」「濁」「輕」「重」

(註五十九)除了註五十六所舉的例證之外，用了「浮」的如宋書謝靈運傳論曰「若輔有浮聲」，「邪在喉」「沉」的如文選注聲律篇「凡聲有幾沉」案。

(註六十)孫愐風韻序稱謂曰：「切韻者本乎四聲。緣以樂聲葉韻，欲求文章則識情明於古人耳。(按：疑即聲)人不識文性，恒情於五音爲是(按：五音者宮商角徵羽，李登呂靜等以五音經所聲調，是時尚無平上去入四聲之系統)，夫五音者五行之終，八音之類(按：古人以五行配五音，八音則八方或八音，孫愐此語不過表示五音爲自然之音聲，與宋末承而已)，四聲間迭，在其中矣(按：李登呂靜於王慧等人所創之五音系統的古書與沈約等所創之四聲系統的韻書，頗有出入，考應以沈約中國聲韻學裏面的宮商角徵羽第五節。因此在李登呂靜的五音韻法裏面，實已將平上去入四聲體統的包括在內了)必以五音爲定，則多宮商羽，少徵角(按：宮商徵羽在此處作音調高低來講，並非因沈約的指代者商角)。然前後雖確論，卒則偏了一字，故多與中在韻法中可以相調。蓋若必以樂聲或操柝沈約等所倡之四聲平上去入系統而復古泥古的採用仿自李登等所定之五音之商角徵羽的調制，在試於畫音的人看來，便不爲使音聲高低混亂，平仄錯雜，「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按：此語爲詩學文原理應該考究音律，若文知音，更重於新聲韻，分別高低，不宜如李登等之組織，使聲調混淆)」，若無分其條目，則今韻雜繁碎(按：大抵自從四聲的編韻書出來以後，以其編於韻文，又兼音韻部，系統完整，故「陸生切韻盛行於世」，也許有人想仿仿四聲的舊韻書，但因其音有聲樂，若「細分其條目，則今韻部繁碎，具有謂其難於決擇」，便和終於文韻耳(按：五聲韻書大概是只從詩賦之文韻入手，極複雜的姑別置，才分宮商，故尚屬於文韻。四聲的理論是從梵印聲明之學來的，從聲音入手，故不致爲文辭所拘)。

(註六十一)唐書四聲論卷三云「此所註宮商角徵羽，即平上去入四聲，其分爲五聲者蓋分平上去入四聲也，陸氏切韻謂宮商爲一韻，其平聲分爲二卷，但以其多而分之，孫愐風韻序後論曰云云(凡韻文已引凡此六十，故從略，惟聲學未全引)，此蓋謂宮商角徵羽之書分四聲不分五聲之故也。所謂宮商角徵羽，即平上去入也，平上去入各有清濁，不可但分一聲之清濁以是五聲之說，若四聲皆分清濁爲二則太繁碎，故不可分也。」

這些表示音高低與音樂結構不能發生聯繫？但因為中國語言和音樂一向有關係很密切的，再加漢魏六朝以來許多善着文士都借用音樂術語來談聲韻學，這種風氣從西漢孫卿所說的「五音之家」起（算他是紀元前幾時候的事），到魏朝成書《荀女勸仁壽二年，西歷六〇一年），差不多有六百年光景。風氣漸成積習，像管「平調」「濁調」「輕調」「重調」原都和輪轉地不在一起，大家也就不甚仔細考究了。而且同時因為「平調」「濁調」「輕調」「重調」這四個音樂術語和輔音相呼本沒有管理上的根據，所以大家也亂拿牠們來和韻相配一陣，漢代情形，猶如商角徵羽五聲本來是借來比擬聲調高低的音樂系統，後來也被人扯去硬和喉牙舌齒唇五系字母相配一樣（詳見前文）。

自晉朝最奇怪的「傷甚聲韻之末所稱的「辨字五音法」」（注云：「辨聲韻也」）「五音聲韻也」；「商聲韻也」；「平聲韻也」；「徵聲韻也」；「羽乃宮聲韻」；「管內諸字似徵韻以歸牙韻類」；「徵平唇舌等皆歸牙韻類」；「管上商頗輕唇三韻歸牙韻類」；「共準其平濁輕重，以定韻類，類雖於聲韻，實是憑韻之末所稱的辨四聲韻讀聲調法，分平聲為平舌聲下、上聲、去聲、入聲共五類，每類又分「輕濁」「重濁」兩聲，前四類每類聲韻字各有一信，第五類則各合韻例字三寸一字，共一六九字。從這些例字裏，實在很難看出什麼道理來。譬如「平聲上」的四十二個例字：

- 輕清：臻，將鄰反（真韻開口，精紐）。
- 珍，陟鄰反（真韻開口，知紐）。
- 陳，直鄰反（真韻開口，澄紐）。
- 椿，勑倫反（真韻合口，徹紐）。
- 弘，戶郎反（登韻合口，匣紐，登韻在下平）。
- 龔，居遠反（脂韻合口，疑紐）。
- 員，主權反（仙韻合口，於紐，仙韻在下平）。
- 羸，於鄰反（真韻開口，影紐）。
- 孚，撫夫反（虞韻合口，敷紐）。
- 鄰，力珍反（真韻開口，來紐）。
- 從，疾容反（鎗韻合口，精紐）。
- 崇，疾容反（鎗韻合口，敷紐）。
- 江，古雙反（江韻開口，見紐）。
- 降，計江反（江韻開口，精紐）。
- 龍，勞非反（微韻合口，敷紐）。

（此六十二個韻字之真聲也）他處凡有不聲分韻調，為想起來，也將他牽連到聲調之陰陽陽韻道他國（此）題為上去，高聲也。有別韻與此聲分韻調的音，則其又音略了孫卿原文一末後，自「類以聲亮」一語，一在本中，則聲平取，斷不可疑。

（此六十四）作重韻聲韻學裏面的音韻角韻明第三節。也收其之，音韻入韻略，錄

- 伊、於之反（之韻開口，影紐）。
- 微、無非反（微韻合口，微紐）。
- 家、古牙反（麻韻開口，見紐，麻韻在下平）。
- 施、式支反（支韻開口，書紐）。
- 民、彌鄰反（紅韻開口，明紐，據反切上字爲微紐）。
- 同、徒紅反（東韻合口，定紐）。
- 重濁：之、職而反（之韻開口，穿紐）。
- 真、只人反（真韻開口，穿紐）。
- 辰、食緣反（真韻開口，禪紐，據反切上字爲船紐）。
- 春、昌倫反（諄韻合口，昌紐）。
- 洪、戶羽反（東韻合口，匣紐）。
- 諶、章倫反（東韻合口，章紐）。
- 朱、之余反（虞韻合口，章紐，據反切下字在魚韻）。
- 殷、於斤反（欣韻開口，影紐）。
- 倫、力連反（諄韻合口，來紐）。
- 風、方隆反（東韻合口，非紐）。
- 松、詳容反（鍾韻合口，邪紐）。
- 飛、匪肥反（微韻合口，非紐）。
- 夫、甫於反（虞韻合口，非紐）。
- 分、府文反（文韻合口，非紐）。
- 其、互之反（之韻開口，穿紐）。
- 杭、戶郎反（唐韻開口，匣紐，唐韻在下平）。
- 衣、於機反（微韻開口，影紐）。
- 眉、武悲反（脂韻合口，明紐，據反切上字在微紐）。
- 無、武夫反（虞韻合口，微紐）。
- 文、武分反（文韻合口，微紐）。
- 傍、步光反（唐韻合口，並紐，唐韻在下平）。

從這四十二個例字的聲韻方面，很難歸納得出個原則或主要的徵象來說明什麼叫「輕清」「重濁」。反切的上字或下字跟廣韻的系統不大一致，稱某某反，又有輕重聲不分的現象，也許這一套辨別聲輕清重濁法是時代較早的東西。然而登仙麻唐四韻的字既列入平聲下的例字裏面，而又置入上平聲內，實甚疏忽。鄭徑陳澧批評這一套東西「悠謬不可究詰」（註六十六），都漢勛謂其「主於明輕重，而清濁其所兼及耳」。「廣韻所計輕，殆內二外二內外四之四等，重則內一外一內三外三之四等也，而清濁又非輕重，殆內爲清而外爲濁耳」。（註六十六）與事實不合，純出於設想（註六十七）。元本玉篇載「

辨四聲輕清重濁德例」所舉例字與廣韻所附的「辨四聲輕清重濁法」大體相同，而輕清重濁的例字又另是一種分配法，例如「平聲上」有例字三十八個：

輕清：璉珍真椿之匪春禪字鄰朱峯飛風妃伊徽家施。

重濁：弘陳辰員洪諱從殷倫降松江夫分其杭衣眉無。

如果依照聲母帶音不帶音的情形來考究，所謂輕清，除微鄰兩字之外，都是聲母不帶音的；所謂重的，除江諱夫分衣服六字外，都是聲母帶音的。

這種現象不但有條理可尋，而且開宋元等韻分辨聲母清濁之先河。羅莘田先生認為廣韻後面所載的，曾經無識者竄亂（註六十八），岡井慎吾認為廣韻後面所載的和等韻的系統並非直接相承的關係，王楙所附錄的才是二者間的媒介，廣韻後面所附的是最早的原作，王楙後面所附的係改訂本（註六十九），今存疑。但有一件可注意的現象，便是「輕清」「重濁」都是二字相連成詞，並設有分作「輕」「重」「清」「濁」四項，這正表現這四個音樂術語初加到聲母頭上，因為「輕」「清」同義，「重」「濁」同義，所以相連成詞。分成四項乃是較晚的事。

廣韻之末又附有辨十四聲例法：

- 一、開口聲：阿哥河等並開口聲。
- 二、合口聲：菴甘堪諳等並是合口聲。
- 三、蹙口聲：憂丘鳩休等能所俱重也。
- 四、撮唇聲：烏姑乎枯能所俱重。
- 五、開唇聲：波坡摩婆能所俱輕。
- 六、隨鼻聲：灼蒿考姑能所俱重也。
- 七、舌根聲：奚雞溪等能所俱重。
- 八、蹙舌下卷聲：伊酌等能所重。
- 九、垂舌聲：遮車春者能所俱輕。
- 十、齒聲：止其始等能所俱輕也。
- 十一、牙聲：迦佉俄等能所俱輕也。
- 十二、齶聲：鴉當等能所輕。
- 十三、喉聲：駟加廢等能所俱輕。
- 十四、牙齒齊呼開口送聲：吒沙拳茶能所俱輕。

吳稚暉取佛經中所附錄之十四類字母與之比較並加註釋，認為凡所謂「能所俱重」

（註六十五）切韻考外篇卷三。

（註六十六）「五考論」下「八呼吐論」之三「論輕重」，又十六「廣韻辨四聲輕清重濁法表」。

（註六十七）羅莘田先生釋重韻評派氏說：「諸韻語說於說韻之定型中，於原表內容實未嘗編釋。」

（註六十八）羅莘田先生釋重韻評派氏說。

（註六十九）岡井慎吾玉篇研究（二）續篇二章，二九三至四四頁。

者，都是聲多或韻母，「能所俱輕」者，都是韻文或聲母（註七〇）。這裏「輕」「重」已非音樂術語，指攝分別代表聲及韻。

唐德宗貞元年二十年甲申，即西曆八〇四年，日本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三年，日人空海來華留學，作文鏡秘府，論調聲及論文意有「全輕」「全重」「輕中重」「重中輕」的名目，並舉例字（註七十一）。

全輕：庄，側羊反（照二莊紐）。

輕中重：霜，色庄反（審二生紐）。

重中輕：瘡，初良反（穿二初紐）。

全重：床，土庄反（床二崇紐）。

據此，所謂全輕即宋元等韻所謂全清，全重即全濁，重中輕即次清。祇有輕中重在疑。依理類推，當依次濁。次濁的名目起得很晚，始於黃公紹韻會，這一類聲音包括明微泥娘疑喻來日等八紐，韻鏡叫牠做「清濁」，夢溪筆談和四聲等子切韻指掌圖叫牠做「不清不濁」，切韻指南叫牠做「半清半濁」。不像「全清」（或「清」）、「次清」「全濁」（或「濁」）的名目定得那樣早而且各家一致，此其一。空海舉的例字剛好不巧遇到照系二等字，沒有次濁的聲紐，如照系三等，還可以有輕紐可以勉強充個數，此其二。張世禱謂「梵文字母中，把幾個屬於摩擦音和邊音的字母不列於「此聲」的五組當中，而另附於後，玄應謂之「起聲」，智廣悉曇字記謂之「運口聲」，對於這幾種音的發音部位和情狀，當時並沒有明確的認識，這裏謂審母的字為輕中重，恐怕和守溫韻學殘卷的把心邪疑認爲「是喉中音清，正是同樣模糊的觀念，空海精研悉曇之學，他所討論的聲律當然也是依據於梵文的拼音學理（註七十二），此其三。所以空海審母霜字代表輕中重，輕中重相當於次濁。

智廣悉曇字記又載「重音」之目，佛典裏面以有不送氣的聲母者爲「輕」，有送氣的聲母者爲「重」。例如：g 爲伽 da 爲陀，ba 爲婆，g'a b'a d'a 便是牠們三個的「重音」（註七十二）。

清濁輕重四個音樂名詞借作聲韻學的術語時，最初祇表示韻母和高低升降的概況，還有樂理上面的根據。後來借作聲母的形容字，便有了上述種種的意義，這些意義之所以彼此不同，全由於運用者自己主觀任意的措置，並無客觀一致的標準，不免一陣混

（註七十）吳兼輝國音韻字序。

（註七十一）空海文鏡秘府論卷四云：「律調其音，音元初動，以字輕重清濁之須繼，至如有「輕」「重」者，有「輕中重」「重中輕」，當韻之即見。且庄字（側羊反）全輕，霜字（色庄反）輕中重，瘡字（初良反）重中輕，床字（土庄反）全重。」論又云：「次用字有數般，有「輕」有「重」有「重中輕」有「輕中重」，有雖重濁可用，有雖輕清不可用者，事須詳之，若須用重字，即以輕字務之便快也。」

（註七十二）張世禱中國音韻學下冊頁四十四。

（註七十三）智廣悉曇字記，羅莘田先生梵文韻音五母之藏漢對音研究附四十九根本字諸經譯文異同表。

亂。

到了唐末，清濁輕重四個詞才稍稍安定下來。在守溫韻學殘卷裏（註七十四），三十字母有：

喉音心邪曉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濁

按：邪非清音，影非濁音，這是審音粗疎的地方。韻學殘卷第一載有四等重輕例，又有定四等重輕兼辨聲韻不和無字可切門。可注意的濁是：以清濁辨聲母，以重輕辨韻母。但尚不能便調守溫時已有這種固定的分配辦法，因為宋史藝文志載有守溫清濁韻鈴，可見韻法猶未固定清濁仍可以依六朝人舊例去談韻。

到了韻鏡，四十三轉圖以清濁辨聲母，鄭樵七音略以重輕辨開合，四聲等子序云：「審四聲則圖以權其輕重，辨七音清濁以明其虛實」；有「全清」「次清」「全濁」的名目，各攝之下標明「重少輕多韻」「重多輕少韻」「輕重俱等韻」「重輕俱等韻」「全重無輕韻」，到這時，清濁與輕重才固定於劃分職務，意義也和六朝時的迥乎不同。

「轉」字從轉唱變為聲韻學名詞似乎很晚，唐代中葉德宗時，日本釋空海悉曇字母並釋義云。

此十二字者，一個迦字之一輕色，從此一迦字母門出生十二字，如是一一字母各出生十二字，一轉有四百八字。如是有二合三合四合之轉，都有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字。

宋元等韻圖之所以稱「轉」，韻亦稱「轉」，當出於此義。至於爲什麼「轉」字上面單要加個「內」字「外」字，據筆者的猜想，仍出於喉唱，繁欽與魏太子書形容喉嚨引聲」云：「潛氣內轉，哀音外激」。

綜上所述，不惟可以看出中國語音和音樂的關係，而且可以瞭解中國聲韻學所借用音樂術語本義如何，來歷如何。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昆明

（註七十四）敦煌唐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藏巴黎國家圖書館，劉汝成入敦煌遺書第三輯。

憲法法典的修正問題

樓邦彥

- 一 釋「憲法法典」
- 二 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
- 三 修正憲法法典的體制
- 四 憲法法典的強制修正
- 五 憲法法典的修正種類
- 六 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

「憲法法典」是一個新的名詞，為要釋題，也是為要提倡一個新的公法上的名詞，就不得不先對這個名詞加以解釋。

公法學者一向把憲法分類問題看作非常基本，有的把憲法分為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兩類，這是傳統的學者的一種看法，有的把憲法分為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兩類，這是蒲萊斯(James Bryce)的一種看法。這兩種看法是都不足取的，殊有加以糾正的必要。

傳統學者的所謂成文憲法，乃指以一個或幾個特殊的法典來規定基本的國家組織；例如美國是有成文憲法的，因為它有一個一七八九年施行的憲法法典來規定基本的國家組織；又如法蘭西第三共和國也是有成文憲法的，因為它有一八七五年的三個憲法法典，分別規定公共權力的組織，參議院的組織，以及公共權力的關係。傳統學者的所謂不成文憲法，乃指關於基本的國家組織，規定於習慣法或普通的法律文件內者，英國與匈牙利是僅有的兩個例子，它們的基本的國家組織，或為習慣法所規定，或為普通的法律文件（例如國會所通過的法律）所規定，它們都沒有一個或幾個規定基本的國家組織的特殊法典——憲法法典。

蒲萊斯對於上述傳統的憲法分類不能加以贊同。他認為成文與不成文的界線不易劃清，一方面所謂成文憲法的國家同時也具有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習慣。另一方面所謂不成文憲法的國家同時也具有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成文法則。他進一步的把憲法分為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兩類；柔性憲法是自然生長的結果，它包括不同的機關在不同的時候所制定的法則以及各種習慣，它們在法律上都具有相同的效力；剛性憲法是人為創造的結果，用來規定政府的組織及其權力的運用，它往往是一個單一的文件（例外的也可能是幾個文件），其制定與修正的程序皆異於普通的法律。依照這種分類，大多數國家都是具有剛性憲法的，英國與匈牙利則為柔性憲法的國家；大體言之，所有的不成文憲法都

是柔性憲法，所有的成文憲法都是剛性憲法，蒲萊斯認為唯一的例外就是一八四八年所頒布的義大利的現行憲法，百年來它從未正式被修在過，可是實際上，特別自法西斯黨當政以來，普通的法律往往可以修正它的內容，普通的法律就與它具有相同的法律上的效力，是則義大利雖具有成文憲法，它還是柔性憲法的一種。（註一）

傳統的學者和蒲萊斯的兩種憲法分類的方法都是犯了同一個錯誤的結果。對於任何事物的分類必須具有一貫的觀點，不然，分類就失去作用了。所謂「不成文憲法」與「柔性憲法」的憲法一名詞，和所謂「成文憲法」與「剛性憲法」的憲法一名詞，兩者的意義是不相同的，前者是指廣義的憲法而言，後者是指狹義的憲法而言。廣義的說，憲法是指一個國家的所有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法則，包括成文的憲法法典，普通法律，行政命令，法院判決等，以及不成文的憲法習慣。狹義的說，憲法是指一個國家的制定與修正的程序異於普通法律與其他法則，而法律上的效力也是高於普通法律與其他法則的一部或數部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法典。狹義的憲法固非所有的國家所必具有，英國與匈牙利就是僅有的不具有狹義的憲法的國家；廣義的憲法則為每一個文明的有組織的國家所必具有的，因為每一個文明的有組織的國家必有政治的機構，也必有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法則，換言之，就是必有憲法（廣義的憲法）。我們認為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公法上的任何名詞不應使其包含莫衷兩可的意義，這是為求正確所不能避免的一番工作；是則傳統的「憲法」一名詞既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意義，為要使其不致兩相混用而予人以錯誤的印象，殊有採用一個新的名詞的必要。關於廣義的憲法，我們似乎還可以繼續沿用「憲法」一名詞，至於狹義的法，我們主張採用一個新的名詞，即「憲法法典」。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在不同的場合擇用這兩個不同的名詞，那麼所謂「憲法」就是確定的指一個國家的所有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成文與不成文的法則，而所謂「憲法法典」就是確定指一個國家的制定與修正的程序異於普通法律與其他法則，而法律上的效力也是高於普通法律與其他法則的一部或數部關於國家基本組織的法典。

大體言之，一個國家的憲法法典雖總是構成那個國家的憲法的主要部份，然而有的時候也是不無例外的，譬如美國憲法法典的修正第十八條是關於禁酒的規定，它不過是宣示了一種社會政策，與美國的國家基本組織沒有絲毫的關係，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它雖是美國憲法法典的有效的一部份，但並不構成美國憲法的一部份。（註二）

憲法法典的包含其本身如何修正的程序，差不多可以說是一個通例，然而這也不無例外的；試先提出幾個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來加以說明，並且在法律上作一個比較恰當的解釋。

西班牙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曾經有過好幾次憲法法典，它們都是沒有規定修正程序的。（註三）此外，一八一四年與一八三〇年的法國憲法法典，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憲法法典，以及我國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也都是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其中

除所義大利的憲法法典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外，其他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都是歷史上的陳跡，而非現行的憲法法典。

西班牙在十九世紀的幾個憲法法典，幾乎都是因為舊憲法法典把修正程序規定得過分艱難複雜，造成了幾乎絕對不可能修正的情形，乃索性相反的不把修正程序在新憲法法典內加以規定，以為惟有如此才是最妥善的辦法。此可見當時西班牙的制憲者合理的認為憲法法典是應該列入修正程序的。在法理上說，這種憲法法典是在法律上不能作部份修正的，如果事實上修正的情事時，那就等於是在法律上產生了新的憲法法典。

至於其他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我們尚不能確定的知道，各該制憲者是否存心的不把修正程序列入憲法法典，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難加以解釋的。拿破崙的第一帝國傾覆後，法國又進入了復辟的局面，路易十八世於一八一四年欽定並頒布了一個憲法法典，它不包含其本身如何修正的程序。就它的制定頒布程序言，它無疑是一個欽定的憲法法典，如果它列入修正程序，法律上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或可解作它是永世不變的，在它的序文內似有此含義，或可解作欽定者既制定之，頒布之，亦可隨意修正之。事實告訴我們，路易十八曾屢次把它一八一四年的憲法法典加以修正，特別是它所設置的眾議院，無論在組織與權力各方面，皆因修正而有變動。一八三〇年的法國憲法法典的成立背景更有其特殊之處，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後，眾議院重新舉了一個新的憲法法典，由路易菲列普（Louis-Philippe）加以接受，新皇並宣誓以至誠遵守該憲法法典，依法維護正義，藉以促進法國人民的利益與光榮。就內容言，一八一四年與一八三〇年的兩個憲法法典是很彷彿的，可是兩者的基礎是完全不相同的，前者是欽定的，為路易十八世所制定頒布施行，而後者則否，它是路易菲列普與人民的代表之間所成立的一種契約。兩者都沒有包含修正程序，但是就它的基礎而言，一八三〇年的憲法法典既為一種契約，則在邏輯上殊無包含修正程序的必要，因為契約是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而成立的，雙方當事人的同意可以產生對於契約的任何的影響，原來的契約的內容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而有變更，那就等於舊契約的廢止，與新契約的成立。所以在邏輯上，一八三〇年的憲法法典殊無必要包含修正程序，在法律上，如不得人民的代表的贊助，路易菲列普是不能憑單方的意思修正或廢止它的。事實上，直至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所產生的第二共和國為止，一八三〇年的憲法法典始終沒有被修正過。

義大利在一八四八年曾經有過一個憲法法典的制定頒布，它是皇帝欽定的，在法律上它至今尚為有效，它也是不包含修正程序的。當初，欽定者雖無使其永世不變的動機，但至少認為既有制定一個新的憲法法典才能把它廢止；換言之，它既是欽定的，就沒有包含修正程序的必要，因為一個欽定的憲法法典的修正或廢止，其問題的性質是相同的。事實上，一八四八年的憲法法典，自從制定頒布以後，就從來沒有正式的被修正或廢止過，然而這並不是說百年來義大利公法制度是始終一貫的，而無任何的變動。也有人說一八四八年的憲法法典是一個很簡短的文件，它祇包含些籠統廣泛的條則，容易

允許廣大範圍的發展，藉以與現實的情形相適應；但是原則無論怎樣範疇廣泛，總難與莫索尼尼的政權相配合，可見它雖未正式被修正過，它的面目已與前大不相同了。義大利公法學家幾乎都一致認為憲法法典與普通法律的效力是相等的，這是在法理上增進普通法律實際上可以修正憲法法典的情形。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二十年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然後由國民政府加以頒布，它就是我國現行的憲法法典，它也似同上述的例子，並沒有包含修正程序。事實上，訓政時期約法自從制定頒布以來，也從來沒有正式被修正或廢止過，但是十年來，不論是黨的決議或是政府的措施，與訓政時期約法皆不無相當出入之處。在法律上，制定者的國民會議既為中國國民黨所召集，同時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是則它即使不包含其本身應如何被修正的程序，中國國民黨是當然享有修正或竟致廢止訓政時期約法之權的。

以上的幾個不包含修正程序的憲法法典中以十九世紀西班牙的幾個憲法法典為最獨特，它們都是矯枉過正的結果，以為與其把修正程序規定得非常複雜，而致修正幾乎成為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到還不如不包含修正程序，庶幾可以名符其實；在這種情形，憲法法典的修正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至於一八三〇年的法國憲法法典，它的不包含修正程序，是基於它的契約性質的必然結果。其餘的一八一四年的法國憲法法典，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憲法法典，以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三者是可以合併加以研究的。這三個憲法法典有一個根本相同的特點，它們都是當權者在某一時候，感於事實上的需要，憑單方意思所制定頒布的；一八一四年的法國憲法法典是路易十八世的欽定憲法法典，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憲法法典是查理亞爾培（Charles Albert）的欽定憲法法典，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形式上雖為國民會議所制定，但國民會議為中國國民黨所召集，加以中國國民黨在公法上的地位，恐在在都可證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本質上與欽定憲法法典的無異，所不同者典型的欽定憲法法典在制定頒布者是皇帝個人，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制定頒布者直接間接是多頭的中國國民黨。一個欽定憲法法典或憑單方意思所制定頒布的憲法法典，往往是迫於客觀情勢的產物，它是一種形式上的表示，當政者自願根據一個基本法典來統治國家運用政府權力，它當然不會規定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這是我們對它應有的認識，也是上述三個憲法法典所具有的一個共同主要精神。

一個憲法法典如果是當政者一個人或一個集團所制定頒布的，且在法典內不包含修正程序，這就是說，當政者雖自願根據一個基本法典來統治國家運用政府權力，但它還保留着任意修正法典內容的權力。在這種情形之下，憲法法典至多不過是一種形式，並無實際上的功用，它對於制定頒布者並不是一種限制，於是制定頒布者的所為絕不致構成違憲無效的結果，這是我們認為在法理上的必然的解釋。此所以凡是具有這一類憲法法典的國家，除非有朝代變換的情事，憲法法典本身是不至於被修正的，因為憲法法典並不具有高於其他法令的效力，在法律上，任何法令皆不致因與憲法法典相抵觸而無效。一八一四年的法國憲法法典，現行的義大利憲法法典，以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供給我們這一種情形的例子，換言之，憲法法典雖沒有正式被修正，而與憲法法典相應的法令可以與憲法法典本身同時並存。

也有人對於欽定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另具一種見解，他們認為在形式上，欽定憲法法典儘管只是君主所獨自頒布的，但是在事實上幾乎總是君主由於人民的要求或輿論的壓迫而頒布的，因此憲法法典一經頒布以後，必有人民代表機關的國會的存在，並且如果憲法法典須要修正，也必須容納國會的意見。如果這是他們對於欽定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的一種主張，理論上似乎無可非議，但與事實却是不相符合的，上述一八一四年的法蘭西憲法法典與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憲法法典都是君主獨自頒布的憲法法典，但它們既未包含修正程序，事實上，它們的內容亦常為各種方式所修正。他們心目中的例子也許是一八八九年的日本憲法法典，它是一個欽定憲法法典，他們或認為在理論上修正權應操諸君主，其實根據該憲法法典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它的修正應由天皇將提案交國會審議，換言之，日本國會之能參加修正憲法法典，乃為憲法法典本身規定的結果，而非因為它是日本天皇當初由於人民的要求或輿論的壓迫而頒布的。一九〇六年帝俄憲法法典，關於修正程序與日本憲法法典有類似的規定，它們雖都是欽定憲法法典，但並不是恰當的例子，因為它們與一八一四年的法國憲法法典與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憲法法典不同，它們都是包含修正程序的，在法律上，它們的修正自應依照法定的程序，國會的能參加修正的工作，為各該憲法法典所規定的修正程序的一部份，並非由於它們當初都是君主受人民或輿論的壓迫而頒布的。所以我們認為它們所規定的辦法，並不能用來說明所有欽定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憲法法典如果包含修正程序時，那麼它的修正，在法律上自應依照法定的程序辦理。反之，憲法法典如果不包含修正程序時，則我們認為它一定是一個憑單方意思所制定頒布的憲法法典；根據我們的解釋，它對於制定頒布者並不構成一種限制，所以在法律上可以任意被修正。惟其如此，它本身可以不必正式被修正。事實上它的內容往往為其他的法令所修正，它並不具有特高的法律上的效力，因此它至多不過是一個形式上文件而已。

三

憲法法典的不包含修正程序，究屬例外；目前，除掉義大利與我國的兩個憲法法典以外，所有的憲法法典總是包含其本身如何修正的程序的。茲就各方面來研究各國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

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中，往往有規定修正的限制者。所謂修正的限制，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相對的不能修正，另一種是絕對的不能修正；前者是指局部或全部的憲法法典在一定期間不能修正，後者總是指憲法法典的一部份永遠不能修正；前者在法律上的問題較少，後者則比較複雜。

先說修正憲法法典的限制的第一類，即相對的不能修正。相對的不能修正有指局部

的憲法在一定期間不能修正者，如根據美國憲法典的規定，在不到一八〇八年的時候（按美國憲法典是自一七八九年起施行的），該憲典第一條第九項的第一及第四兩兩款是不能加以修正的；（註四）第一款是關於移民入境的規則的，第四款是關於人頭稅或其他直接稅的。美憲典之所以有此修正的限制，是當初關於黑奴問題的一種讓和。此外，相對的不能修正亦有指全部的憲法典在一定期間不能修正者，如根據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典，國會享有修正憲法典的提案權，但第一與第二兩屆國會不能享有此權，國會的法定任期為兩年，這就是說在該憲典施行後的四年以內，它的任何條款皆不能被修正；又如一九二九年的厄瓜多爾憲法典規定在該憲典公布後四年內任何條款不能被修正，一九二七年的希臘憲法典與一八七〇年的巴拉圭憲法典亦皆有類似的規定，即在該憲典公布後五年內任何條款不能被修正。這些憲法典之所以有此修正的限制，其原因或在各該國人民缺乏政治的經驗，乃以法律的力量來幫助維持憲法典所要建立的政治制度，使其在最初幾年得能築成一個穩固的基礎。至於在法律上，除非根本把憲法典廢止，不然在法定的期間自不能以任何的條款作為修正憲法典的標的。

其次再述修正憲法典的限制的第二類，即絕對的不能修正。一八七五年的法國西第三共和國憲法典，曾在一八八四年有過一次修正，規定關於共和政體以後永遠不能作為修正憲法典的議題，這是憲法典中關於政體絕對不能修正第一個先例。一九二九年的土耳其憲法典規定共和政體為絕對不能修正，一九二九年的聖多明哥憲法典規定永遠採取「文人、共和、民主、與代議政體」，政體不能為修正憲法典的議題，又一八九一年的巴西憲法典規定憲法典的修正不能廢止共和的聯邦政體與各邦參議院的平等代表權。關於各邦在參議院的平等代表權一點，美國憲法典也有類似於巴西憲法典規定，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每一邦在參議院各可佔兩個議席，如果要修正這個規定而減少某一邦在參議院內所佔的議席的數目時，必須獲得該邦的同意後，該修正始能發生效力。在形式上，這種規定雖與巴西憲法典的規定不盡相同，因為它並不絕對的限制修正，但就實際上所產生的效果言，兩者並無差別。民國十二年的中華民國憲法，一方面以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另一方面以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亦有「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的規定，後者雖未規定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在法律上，其意義似應相同。此外，一八二四年的挪威憲法典與一九二七年的希臘憲法典包含一個更簡統的規定，即「基本法則」不能作為修正憲法典的標的，而憲法典本身又不規定何者為「基本法則」。這兩個憲法典關於修正的限制，在法律上的確是非常嚴格的。最後，一八八六年的薩爾瓦多憲法典則限制修訂關於總統與副總統的任期及其不得連任的條款。

憲法典列入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大概不出乎兩個用意：或在表明憲法典的基本精神所在，或在希望以法律的力量來建立並永遠維持某一種政治制度。前者的作用似僅在宣示基本精神，後者有何作用則需要相當的解釋。沒有一種文字是能產生力量而

使一種情形永遠不變的，憲法法典的規定當然亦非例外，它亦絕不能產生永遠維持某一種政治制度的作用；蓋事實上是一種情形，法律上又是一種情形，這是我們不得不加，區別的。查希臘開羅威典希臘兩國的憲法法典不論，要廢止法國；土耳其，聖多明以哥巴西等國憲法法典所規定的共和政體，在事實上並非絕對不可能，歷史上的復辟與政變可以證實這一點，所以修正憲法法典的限制，即使是絕對的不能修正，亦絕對不能影響事實上的可能性。但在法律上，其情形就不相同了，憲法法典如果規定了修正的限制，且為絕對的不能修正，那麼在法律上便無修正的可能，如有修正，便是違法，廢止現行的憲法法典，並另立新的基本法制。關於這一點，有些人的見解，非我們所能同意，他們認為在法律上，憲法法典中的絕對不能修正的規定，是並沒有重大意義的，因為在他們看來，修憲機關是法律上的最高機關，即使它不遵守絕對不能修正的規定，法律上亦無任何救濟的方法；不但如此，這種規定本身亦不過是憲法法典條款的一部份，修憲機關如果在形式上依照了法定的修憲程序，則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即使被它修正，亦並無不合法之處；是則憲法法典所認為不能修正者，固仍有被修正的可能，所以一切限制憲法法典修正範圍的條款，實際上不過是一種道義上的限制而已。

上述的見解，我們至少可以從三方面去加以批評：第一，我們認為享有憲法法典修正權的機關儘可以是國家最高機關，在法律上它仍須遵守憲法法典所規定的修正程序（包括修正的限制），如果它把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加以修正，即使在法律上沒有任何救濟方法，但它的違守憲法法典的行為並不因此就可以變成了合法的行為；所以我們的意見與上述的意見適為相反，惟其是在法律上講，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是具有重大的意味的。第二，我們認為享有憲法法典修正權的機關既須遵守憲法法典，那麼即使在形式上依照了憲法法典所規定的修正程序，在法律上的仍舊不能做實質上不合法的行為。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其本身雖亦不過是憲法法典的一部份，但它同為對於享有憲法法典修正權的機關的一種法律上的限制，修正機關一方面固須滿足形式上的合法條件，另一方面尚須在實質上不超越行使修正權的範圍；換言之，一個行為的是否合法不全看其形式上的是否合法，若專以形式的衡量一個行為的合法與否，則大部份的法律將成為毫無意義的文件了。第三，憲法法典所認為不可變更者，雖仍有變更的可能，但這只是事實上的可能，而非法律上的可能，所以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固然可以說是一種道義上的限制，但亦無疑是一種法律上的限制。由於不能區別事實上與法律上的兩種不同的情形，致有上述的錯誤。

我們認為憲法法典內的任何條款，都是應該具有法律上的意義的，因此修正憲法法典的限制，不論於相對的或絕對的不能修正，亦當構成法律上的限制。但如規定得非常抽象，或具有模稜兩可的意義，那麼在應用上就會發生法律上的爭執。據我們所知道的，上述各國憲法法典的包含絕對不能修正的條款者，直至不久以前尚沒有發生過法律上的爭執，不過自從一九四〇年法國單獨與德國議和後，便發生了一個很費解的問題，即其當時所立的政權是否與共和政體的精神相抵觸。

一九四〇年夏，德國戰敗法國，貝當即出而與德國單獨議和，並於組織新政府後，進行修正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憲法法典。修正的結果，廢止了六十餘年來所繼續維持的總統的職位，另樹立一個獨裁的政權，在獨裁的政權之下，設一個終身職的元首，享有指定何人爲其繼承者的權力。這種政權的基本精神，是否與一八八四年的憲法法典修正相抵觸呢？

當普法戰爭結束以後，法國便推翻了第二帝國，而建立所謂第三共和國，雖然如此，一八七五年的憲法法典所樹立的共和政體，並沒有普遍的爲一般人民所接受。該憲法法典本身是一種調和的結果，它並且容納了復辟的餘地。在最初的時候，復辟的勢力非常可觀，逐漸的國會爲共和派的勢力所操縱，乃有一八八四年的第二次憲法法典修正，規定共和政體以後永遠不能作爲修正憲法法典的議題。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所謂君主政體和共和政體，其意義是很明確的，君主政體乃指國家元首以世襲的方法繼承者，共和政體乃指國家元首以直接或間接民選的方法產生者；不過這只是兩者在表面上形式上的特異，我們如果稍加注意兩者在實質上精神上的差別，君主政體即專制政體，共和政體是反專制的政體。所以法國一八八四年的憲法法典修正，不單是表明當時的制法者不希望法國以後有形式上的世襲君主，並且也表明他們不希望法國又有專制權力的政體，後者應該更爲實際，更爲重要。我們如對一八八四年的修正作如是看法，就是說我們認爲它是形式與實質並重的。是則我們對於一九四〇年貝當政權的樹立，便不難具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觀念了。貝當政權在精神上無疑是一個獨裁的政權，獨裁的政權是二十世紀的產物，並沒有爲十九世紀一般人士所預卜，不過我們敢斷言，十九世紀的制法者在當初主張共和政體的時候，其目的如在反對阻止君主政體的死灰復燃，那麼他們當然不單反對在君主政體的形式，並且在反對君主政體的實質；獨裁政權雖無形式上的君主，實質上却無疑是專制政體，當亦爲主張共和政體者所不能容納。所以一九四〇年的貝當政權的確在事實上違背了一八八四年的修正的精神，一八八四年的修正既爲規定共和政體永遠不能修正憲法法典的議題，那麼共和政體的消滅便等於是根本廢止了一八七五年的憲法法典。總之，無論在形式上，貝當政體如何遵守法定的修正憲法法典的程序，他的獨裁政權的樹立便證明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壽終正寢，與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法典的廢止。（註五）

四

憲法法典有根本不包含修正程序者，亦有限制憲法法典的修正者；在另一個極端，有的國家的憲法法典却包含強制修正的規定者。這就是說，它除掉包含通常的修正程序外，又規定每隔一定的期間，必須依照法定在修正程序來決定是否有修正憲法法典的必要。例如一九二一年的波蘭憲法法典第一二五條規定每隔二十五年，該憲法法典必須付修正一次。這種關於強制修正的規定，其用意究竟何在呢？人類在政治上所需要的制度，總是隨時代與環境而有變遷的，憲法法典就是在規定一個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爲滿足入類的需求。當須適應時代與環境，它不能是永遠不變的；這可以用來解釋爲何憲法法典要包含修正程序，這也可以用來解釋波蘭憲法法典所包含強制修正的規定，憲法法典包含強制修正的規定是要使一個國家在每隔數年的時候，有機會考慮憲法法典的內

容是否尚與時代環境相適應，而給以必要的修正，可見強制修正的意義並非指每隔數年必須把憲法法典加以修正，而是指每隔數年有一考慮應予修正憲法法典的機會。亦有些學者誤解強制修正的意義者，他們以為在強制修正規定之下，每隔一定的期間，無論憲法法典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必須加以修正，所以此類強制修正的規定，在法理上誠然可以成立，但在事實上自有各種不便利之處，因為有了此種規定，每隔一定的期間，社會上即須經受一番重大的紛擾，這種解釋當然是錯誤的，其推論自亦難以成立。即就波蘭憲法法典的原來規定來說，它只是規定“doit être soumis à une révision”（註六），而並不是規定“doit être révisé”，其意義殊甚明顯。

以上是用法律觀點來解釋憲法法典中關於強制修正的規定的意義，在事實上我們認為憲法法典既包含通常的修正程序，那麼遇有修正憲法法典的必要時，即可適用之而加以修正，殊無再規定強制修正的必要。

五

茲進而論修正憲法法典的範圍問題，憲法法典中所規定的修正程序，是否又限定修正的範圍呢？在很多美洲國家，和少數歐陸國家，如奧地利，羅馬尼亞的憲法法典中，特別區別憲法法典的修正範圍，修正或為全部的（revision totale），或為局部的（revision partielle）；有的且規定不同的修正程序來適用於全部修正與局部修正。我們認為全部修正與局部修正的區別，根本是難以成立的，修正本身就只包含局部的意義，全部修正確為一個矛盾的名詞，因為果真有全部修正的事實時，那就等於是廢止一個舊的憲法法典，另制定一個新的憲法法典；不單如此，修正到甚麼程度才算全部修正，實際上恐亦為難以解決的一個問題。全部修正又可以說是與革命或政變無異，因此全部修正的究竟是否合乎修正程序，自然是不會引起任何法律上的問題來的。

還有一點，與修正憲法法典的範圍問題也是不無關係的。有的憲法法典，規定不同的修正程序來適用修正憲法法典中的不同條款，以一般的修正程序適用於修正一般的條款，另以特殊的修正程序適用於修正特殊的條款。例如一九二一年的拉脫維亞憲法法典除規定一般的修正程序外，又規定第一、二、三、六等條的修正，即關於民主獨立的共和國體，主權屬於人民，領土之範圍，普及平等直接秘密比例選舉制度等項的修正，必須經公民複決後，始能發生效力。又如一九〇一年的古巴憲法法典也於規定一般適用的修正程序外，另規定關於允許總統連任的修正，必須經修憲會議全體同意，並於複決時經全體選民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後，始能發生效力；像這樣艱難的修正程序，簡直是使憲法法典中的一部份規定的修正，成為一件不可能的事情。美國憲法法典規定關於各邦在參議院的平等代表權的修正，必須以獲得有關的邦的同意為發生效力的條件，這也是一種適用於修正特殊條款的特殊的修正程序。

憲法法典中規定不同的修正程序，來適用於不同的修正範圍，其例實屬甚少，多數的憲法法典，通常只規定一種修正程序，來適用於所有的條款的修正。

六

最後論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本身。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不外乎包含四個步驟：

(一)提案，(二)議決，(三)批准，(四)公布。茲將分別加以討論。

(一)提案

提案是關於憲法法典修正的一種意思表示，具體言之，提案的問題就是由何種機關享有權力來表示憲法法典有修正的必要的問題。各國的通例，凡享有制定法律權的機關（即國會），必同時享有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權，惟提案權之行使，各國憲法法典或有不同的規定。例如奧大利憲法法典規定國會任何一院的三分之一的議員得提議修正憲法法典；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法典規定總統或議員之請求，國會兩院分別以絕對多數議決，得行使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權；美洲各國的憲法法典則大多規定經國會以三分之二或多數議決，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即告成立。這個由國會享有提案權的通例，並非絕無例外的，最顯著的兩個例外就最一九〇六年的帝俄憲法法典與日本現行憲法法典，兩者皆規定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一律由皇帝單獨的行使提案權，其他的機關絕對不能分享之。包含這樣的規定，在今日所有的各國憲法法典中，恐以日本憲法法典為僅有的例子。

更有少數的憲法法典，規定國會以外的機關亦得與國會同時享有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權，或為組成聯邦的各邦議會，或為行政機關，或為相當百分數的選民。由組成聯邦的各邦議會與國會同時享有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權，原只有在聯邦國家始有可能，美國與巴西皆屬之。美國憲法法典除規定由國會兩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的提案程序外，又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各邦議會議決，亦得提出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其規定雖是如此，但美國憲法法典的先後十二次修正，事實上沒有一次是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各邦議會議決而成立提案的，因為這個提案程序規定得過於艱難，遇有需要修正憲法法典的時候，大可根據憲法法典經由國會的程序而成立提案，此所以各邦議會之提案權的規定使等於是法律的具文了。其次為行政機關與國會同時享有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權，此處所謂行政機關普通乃指國家元首而言，或為總統，或為皇帝；立陶宛，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德意志帝法等憲法法典皆有此種規定。最後，初次歐戰後的新憲法法典，亦有規定相當百分數的選民得提議修正憲法法典者，如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德意志共和國等憲法法典皆包含此種規定。例如立陶宛憲法法典規定五萬選民得聯署提議修正憲法法典，拉脫維亞憲法法典則規定全國十分之一的選民得聯署提出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在初次歐戰以前，瑞士各邦的憲法法典早已有國民修憲創制的規定，瑞士是有它的特殊歷史背景的；除此以外，國民修憲創制可以說是最初次歐戰後的一種新興制度，以客觀情形而言，有此制者多為面積較小的國家。

(二)議決

修正憲法法典自提案成立後，繼之就有對提案加以討論議決的步驟，享有議決權的機關大概不外乎制憲會議與國會兩種，前者是特別成立的一個機關，專為議決憲法法典之修正案而存在，它是臨時的，專職的；後者是現存的一個機關，它享有原來的固定職權，但兼享有議決憲法法典之修正案之權，它是在通常的時候就存在的，它是兼職的。

這兩種不同的機關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它們都是民選的代表所組成的；在理論上說，制憲會議自較強於國會，前者與民意比較接近，因為當人民選舉制憲會議的組成份子時，所考慮的僅為被選舉人對於修憲問題的意見，是則它當然更能代表民意。

好幾個南美國家，如阿根廷、古巴、巴拉圭等國，它們的憲法法典皆規定以特別成立的制憲會議來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這可以說是美洲國家的一個特殊制度。

多數國家的憲法法典則規定以國會來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一般的意見都以為普通法律與憲法法典是應有區別的，所以當國會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時，其所採取的程序必須異於普通的立法程序。最簡單的一種程序上的變更，即增加出席的法定人數，或增加議決的法定人數：例如德意志共和國憲法法典規定憲法法典的修正案須經國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出席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此外又須經聯邦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又如一九二四年的土耳其憲法法典與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法典，不提高出席的法定人數，僅規定憲法法典的修正案須經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又如捷克憲法法典規定由國會兩院各以五分之三的多數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此外較複雜的程序上的變更，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數類：

第一類是以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法典的規定為一個典型。根據憲法法典，國民大會是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的機關，它是在離巴黎不遠的凡爾賽舉行的，為參眾兩院的全體議員所組成，由參議院的議長兼任國民大會的議長，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不加辯論的經國民大會全體議員的過半數議決。一九二五年的智利憲法法典與一九二七年的希臘憲法法典也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前者規定由國會兩院過半數議員出席的聯席會議，在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成立七十日以後，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後者規定在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成立三個月以後，由國會兩院聯合組成國民大會，以全體議員的五分之三多數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

第二類的憲法法典規定由國會享有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之權，但必須連續兩次由國會議決始能發生效力。一八八六年的哥倫比亞憲法法典規定國會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時，第一次以普通的立法程序加以議決，第二次則由下屬國會的兩院，分別於二讀會及三讀會以絕對多數加以議決。一九〇四年巴拿馬憲法法典亦規定第一次由國會以普通的立法程序加以議決，第二次由下屬國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加以議決；秘魯、薩爾瓦多、洪都拉斯等國的憲法法典亦皆有類似的規定。這種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的程序，為美洲幾個國家的憲法法典的特色，它是建築在兩個基礎與假定上面：第一，制定普通法律之權與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之權應屬於同一個機關；第二，這兩種權力應行使方式應該是不相同的，尤以後一種權力的行使更應非常謹慎，並經過重複的及細密的討論研究後，再加以決定。

第三類的憲法法典一方面規定由國會享有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之權，另一方面又規定當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正式成立時，國會應即被解散，另由人民選舉新國會，新國會產生後即進行議決修正案。這種規定的理論根據是舊國會當初產生時，人民並未授權

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所以提案一經成立，即須解散國會，另產生新國會，由新國會來議決修正案，則在理論上當可比較的接近當時的民意。例如比利時憲法法典規定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成立後，國會即行解散，由人民選舉產生新國會，經新國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出席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修正案即告成立，又如一九二一年的波蘭憲法法典亦有類似的規定，但新國須以過半數的議員出席，並以五分之三的多數議決修正案。一九二三年的羅馬尼亞憲法法典的規定更為複雜：先由國王或國會的任何一院提議修正憲法法典，國會兩院如認為有此必要，就選舉一個混合委員會，由該混合委員會具體的提出憲法法典中的若干條款須付修正，經該混合委員會分別向國會兩院提出報告後，國會兩院即召開非常會議，由三分之二的議員出席，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修正的提案即告成立，兩院亦隨即解散，另由人民選舉新國會，進行憲法法典修正案的議決，其所採取的程序為三分之二的議員出席與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以上所述的幾個憲法法典，關於有一點是相同的，即新國會雖為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而產生，但不論修正案通過與否，在議決修正案的程序完了以後，仍繼續存在，而為普通的制定法律的機關。

(三) 批准

在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中，批准並不是一個普遍被採取的步驟；很多的憲法法典規定有修正憲法法典的提案與議決兩個步驟以後，即直接進入了最後公布的一個步驟，但是有些憲法法典則規定在提案與議決以後，和公布以前，又必須經批准的一個步驟。

在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中，行使批准權的機關大致有兩類：組成聯邦的各邦與選民團體，有些聯邦國家的憲法法典規定由組成聯邦的各邦行使批准權，有些採取公民複決制度的國家的憲法法典則規定由選民團體來行使批准權。

美國、瑞士、墨西哥委尼瑞拉等聯邦國家的憲法法典，皆規定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必須由各邦批准，所謂各邦的批准，可以指各邦議會的批准；瑞士、墨西哥、委尼瑞拉等國憲法法典皆規定以各邦議會為行使批准權的機關，美國憲法法典則規定由國會指定各邦議會或各邦所特別召集的制憲會議為行使批准權的機關欲使批准發生效力，必須獲得相當數目的邦的批准；墨西哥與瑞士兩個憲法法典規定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邦議會的批准，委尼瑞拉憲法法典規定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邦議會的批准，美國憲法法典則規定必須獲得四分之三的邦議會或邦制憲會議的批准。由組成聯邦的各邦行使批准權，並不是聯邦國家的憲法法典的一個普遍特質，德意志帝國，德意志共和國，奧大利、阿根廷、巴西等國雖皆為聯邦國家，它們的憲法法典皆不包含類似美國等國憲法法典關於各邦批准權的規定。

批准權之由各邦行使，無非欲使各邦享有取決聯邦憲法法典應否被修正之權，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各邦的地位是絕對平等的，換言之，修正案的批准乃取決於大多數的邦的贊同。然而歷史上也曾有過一個聯邦國家的憲法法典，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憲法法典，在憲法法典的修正程序中對於某一個邦特別加以保護與保障，根據該憲法法

典，憲法法典的修正的序相同於普通法律的制定程序，惟兩者有一點是不相同的，即在憲法法典的修正的序中，如果聯邦院中有十四票的反對時，修正案即作為被否決論。按聯邦院為種或德意志聯邦帝國的各邦的代表所組成，根據憲法法典，各邦的聯邦院享有不同的投票權，全院的投票總數為五十八票：普魯士享有十七票，其他一個邦享有六票，二個邦各享有四票，二個邦各享有三票，二個邦各享有二票，十七個邦各享有一票；依照這樣票數的分配，只要普魯士一邦不贊同憲法法典的修正，修正案即可在聯邦院中被否決。在無論那一方而說，普魯士是德意志聯邦帝國中一個最重要的邦，它自然不能輕易放鬆憲法法典所規定的一切制度，此所以憲法法的特別保障普魯士有左右修正憲法法典之權。這是德意志聯邦帝國的一個特殊制度，始在此附帶加以提及。

修正憲法法典的批准權也可以屬於選民團體，美國各邦以及瑞士聯邦與各邦除外，這是初次戰後以後幾個新興國家的憲法法典所特有的制度。美國各邦憲法法典大致都規定邦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皆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瑞士各邦憲法法典亦作如是規定，即瑞士聯邦憲法法典的修正案，除須經過半數邦議會批准外，尚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直接民主制度最盛行於瑞士與美國各邦，以公民複決來批准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不過是一種方式而已。這種制度為很多初次戰後的新憲法法典所採取，但規定的方式或有不同，以公民複決來批准修正案可以是強制的，也可以是任意的。例如愛沙尼亞憲法法典規定任何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皆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拉脫維亞憲法法典則限定關於憲法法典第一、二、三、六等條的修正案必須於國會議決後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又奧利憲法法典區別修正的範圍，如為全部修正，則是修正案必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這是強制的公民複決制度適用於修正程序中的批准之步驟。此外尚有適用任意的公民複決制度者：例如德意志共和國憲法法典規定經公民的提議，憲法法典修正案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立陶宛憲法法典規定於國會議決修正案後三個月以內，總統得將該修正案交付公民複決，或經五萬公民聯署提議，該修正案亦須經公民複決加以批准；一九二七年的希臘憲法法典規定制憲會議得決定修正案應否經公民複決的批准；又拉脫維亞憲法法典除規定強制的公民複決制度外，又規定憲法法典修正如為十分之一的全體公民所為提議，而國會對該提案加以修正，則該修正案必須交付公民複決，這可以說是介乎強制與任意之間的一種公民複決制度。

(四) 公布

公布幾乎總是各種法規發生效力前一個最後的步驟，各國憲法法典關於憲法法典修正案的公布，究竟有甚麼樣的規定呢？在理論上，公布憲法法典的修正案者只有兩個可能的機關，或為議決修正案的機關，或為國家元首。不過事實上，規定由議決修正案的機關本身公布者，其例恐為絕無僅有；所以修正案的公布法律上如必須公布的步驟時，公布的機關當舍國家元首莫屬。

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的公布，並不是一件不重要的事情，可是不誠個憲法法典對其於公布的步驟根本不加以規定，這便引起了很實際的法律上的問題：修正案的發生效力是否以公布為條件？是則公布權應屬於那一個機關？公布權究竟又有甚麼樣的範圍？倘若

修正案並不以公布為發生效力之條件，那麼修正案經議決或批准後，從何時起才算是發生效力呢？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法典，並包含修正案的公布的步驟，一般人皆認為公布是必要的，公布權應由總統行使，不過接續就產生了總統所享有的公布權的範圍的問題。學者們一致承認總統對於國會所議決的普通法律案雖可交還覆議，但對於國民大會所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卻不能交還覆議。關於普通法律案的公布，憲法法典規定總統必須於法律案公布，憲法法典規定總統必須於法律案送達後一月內加以公布，遇有緊急的情形時，國會兩院得請求總統於三月內加以公布；但關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的公布，憲法法典卻一字不加規定。愛斯曼（Esmein）公布的期間限制相同於交還覆議，只適用於普通法律案，而不適用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但是國民大會如果依法召集後而超越了法定的權限，在原則上與在法律上，總統雖不能絕對的拒絕公布，却可以無限期的延緩公布。他又假定另一種場合：倘若國民大會是專為選舉總統而召集時，它就不能享有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之權，如果它果真議決了憲法法典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就根本不可能成為法律，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統得拒絕公布之。（註七）杜騷與一般學者則認為公布的期間限制雖不適用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但總統必須於最短期間加以公布。（註八）至於在事實上，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四年，以及一九二六年的三次憲法法典的修正其修正案的是在很短的期間由總統所公布的。

美國憲法法典也未規定修正案的公布的步驟。根據法院的判決，國會制定的法律案雖需要總統的批准，但憲法法典修正案卻不以總統的批准為發生效力的條件。（註九）一八六五年，國會曾因錯誤而將業已成立的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第十三條送請總統批准，參眾兩院乃先後議決：總統的批准並不是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發生效力的條件，此次乃因錯誤和疏忽而將業已成立的修正案送請總統批准，這是當然的不能構成一個先例的，總統自亦毋須將批准通知送還國會；這是美國公法史上極重要的一件事實。（註十）根據憲法法典，修正案的成立須有四分之三的那議會或邦制的會議的批准，滿四分之三的數目時，當由國務部宣布修正案成立，法院認為這種宣布是具有確定力的。（註十一）又根據法院的判決，修正案的發生效力始自四分之三的那批准完成的時候，而並不始自國務部宣布修正案成立之日。（註十二）凡此皆可見在法律上，美國憲法法典的修正案是並不須要公布的步驟的。

在另外一個極端，也有些憲法法典對於憲法法典的修正案的公布的步驟，加以很詳盡很明確的範圍的限制。例如一九二五年的智利憲法法典與一九三五年的波蘭憲法法典，它把總統的修正案公布權範圍定得既廣且又詳盡，兩者都以公布權包括交還覆議權。根據智利憲法法典，國會議決憲法法典的修正案後，總統得將修正案加上修正而交還國會覆議，國會如對於總統的修正不表示異議，總統即可公布之；國會亦得以出席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維持原來的修正案而否決總統的修正，此時總統若仍堅持他的主張，得於三十日內交付公民複決，複決的結果如仍維持國會原來議決的修正案時，總統就不得不加以公布。波蘭的憲法法典賦予總統的權力更大，他非但享有交還覆議權，且在

國會第二次維持原來的修正案後，尚得解散國會，由新選出的國會來討論憲法法典的修正問題。反之，厄瓜多的憲法法典則規定總統對於國會業已議決的憲法法典的修正案不能表示異議，他有必須將其公布的義務。有類似這種規定時，關於公布權的範圍，自然不會引起法律上的糾紛了。

附 註

- (註一) James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901), vol. I essay 3;
- (註二) 關於類似的意見，可參閱 H. W. Horwill, *The Usages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1925)
- (註三) 參閱 Charles Borgeaud, *Adoption and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1895) Tran by C. D. Hazen, pp. 87-90.
- (註四) 美國憲法法典第五條規定修正程序，其後書云：“Provided that no amendment which may be made prior to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 shall in any manner affect the first and four clauses in the ninth section of the first article.”
- (註五) 比較 Karl Loewenstein, “The Demise of the French Constitution of 1875,”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4, no. 5 (October, 1940) pp. 867-895.
- (註六) 法譯版當憲法法典原文，見 Mirkin-Guetzevitch,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moderne* (1928)
- (註七) 參閱 Esmein, *Ele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8), tome 2, pp. 531-532.
- (註八) 參閱 Duguit,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4, tome 4, pp 544-545 及 Bart helemy et Duez,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33), pp. 897-898.
- (註九) *Hollingsworth v. Virginia*, 3 Dall. 378.
- (註十) 參閱 W. W. Willoughby,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1, p. 593.
- (註十一) *Lester v. Garnett*, 258 U. S. 130, 參閱 W. W. Willoughby 同書 vol. 1, pp. 600-601.
- (註十二) *Dillon v. Glass*, 256 U. S. 368, 參閱 W. W. Willoughby 同書 vol. 1, p. 601.

戰時物價理論

谷春帆

(甲) 緒論

(一) 戰時物價上升之現象，自古有之。近代經濟學者研究貨幣與物價之關係，曾有種種公式，對於貨幣之流通速率，貨物之產量，實質量，儲蓄量，投資量，等加以考慮，而貨幣數量說之粗淺觀念漸見修正。近代出版之物價理論及恐慌理論書籍無不對論到貨幣與物價之關係，但此等理論，其着眼點多為長期平衡，甚少從戰時膨脹立場出發者。此文所論，則純為短期物價理論。故討論之問題，及其方法，多半與從未所習見者不同。既無另闢蹊徑之作，不免即心說之處，如有謬妄，尚待高明指正。

吾在另一文中曾說明以「錢」字代替「貨幣」一名稱，及以「錢賤」「錢貴」「二詞代幣」「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較為切當。此文仍襲取此種譯法。

(二) 冷戰先有新發行之錢若干，應數織入某一市場，且全數用以購買某一商品。其他市場，其他商品，假定皆不受擾。在此種假定下，看所研究之問題為：

(一) 原市場，即最先受到新錢之第一市場，其物價與收益，如： P_1 變動？

(二) 其他市場，其他物價，對於此初步變動之反應如何？

(三) 第一市場與其他市場之間，變動之過程如何進行？

(四) 上項假定即係假定錢賤之現象，最初只發生於一個市場，只影響於一種物品。此種假定可使問題之性質，變為簡單。其他市場，其他物價，並非完全忽視。但視為被動，視為「常數」。而主動者只有原始市場，若不設此種假定，而以錢賤之現象，同時在許多市場上發生，則問題大為複雜。交互之反應亦太多，不易分析。但其原理亦應相同。

(五) 我最初研究本題之動機，原欲從察當錢賤之時，能否用加稅籌募等方式，在合宜之時期，收回合宜數量之新錢，而使錢賤之影響得以中和，物價得免上漲，因此吾必須研究錢賤時期個別物價先後漲落參差影響之情形。及至此一問題略告段落，而全文已甚長。不得不刪加稅籌募等節，留待另文討論。因此在本文設計時，並非希望將錢賤時期之整個物價理論加以研究。

(六) 第二節所舉各問題，如欲一一解答，必須考慮到許多技術觀點。例如每種商品之供給與需要，其伸縮率如何？各種商品間之界限代替率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 如何？人民用錢之習慣及對於錢之信用如何？其平常消費嗜好分布如何？生產之組織如何？及生產過程中之經過階段多寡等等。此等考慮，皆於後來隨時提到。但本文所研究之問題，既全為短期問題，故長期變動因素，可以置之不論。儲蓄與投資之差額，利率高下之影響，人民就業失業之多寡等，皆可不論。

貨物生產之成本，亦為長期性變動之因素，在本文內亦可不論。一物物價，隨時變

動，貨物生產數量不能即刻隨之而變。吾在產業流動資金一文內，已說明，當錢賤之時，界限生產成本，已不以指生產量之標準。某時期出產市之商品數量，並非此一時期之貨價所決定。而為企業家以前期之經驗之量。其產量係照以前之物價成本關係，及企業家之預測而定。與眼前物價並無關係。但普通市上貨物之貨價（即貨）此項市貨出售之數，可以依眼前物價之上下而伸縮。本文所云一種貨物供給之伸縮率者，即指其產量之伸縮，而指此市貨供給之伸縮。故供給增加者，即係從倉庫內多取出應市。而供給減少者，即應市之貨減少之意。用這詞語解釋，則供給伸縮率，即指為脫售多寡之感應率。F. H. Knight 教授曾說，罷工伸縮率之名詞，不甚妥切。欲以為可改為消費多寡之感應率。此吾所謂脫售多寡之感應率，照相應應，在短期性之觀察範圍內，脫售多寡之感應率，定比由產量供給之伸縮率，更富長感應性。產量供給之伸縮率，並非全無關係。但其影響只在以後之產量，且其關係亦屬間接的。

(六) 為簡單起見，吾今假定所有買客同時齊向售主洽談，所以售主能完全明瞭買客總共購買之數量，因而酌定一種價格，使雙方均得滿意，而市場得以平衡。此一交易做了以後，本日即不再行第二交易。直待明天再做一回。此種假定，並非完全空想。倫敦之銀市，即係實在如此。大凡售主有獨占利益時，此市場情形，很有接近此種狀態之可能。而從上看來，在短期市場內，要使之達到此種平衡，每次建立，似難可能。但在錢賤時期，售主往往有獨占狀態。自由競爭本不可能。且即使此種理想之假定平衡取消，亦與全部問題無關。若事實上之交易，並非一天只做一次，只有一個價格，則係假定交易之時間較短，彼此相互連接而已。可謂「一天」之「一天」，可以假想為一個極短之時間單位，一分甚至一秒。則交易雖非連續，而一分鐘之間，必有一個交易為一種售價者。即此售價相同之交易，可認為今天之交易。其售價不同之交易，可認為「明天」之交易。

(七) 事實上，市場當不能於短期內成立平衡。但除非感應率係屬無限上之特殊場合，如後文所述，市場變動之趨勢，必傾向平衡為歸宿。縱使事實上永無平衡，但平衡一概念，仍可作為解釋經濟事態趨勢之理論。因此即在動態研究中，仍為重要之概念。

(八) 這樣說來，在我們假想的市場上，物價之決定，比之長期市場，較為簡單。某貨物售價之變率，除去下文所說「細差」之修正以外，即為購買該貨物所犧牲之錢本率， (ΔM) 對該貨物所需感應率之指數和兩者間之比率。我們所說的是一種貨物的價錢，而不是各種貨物售價之平均的物價水準。因為我們無法並各物價間，變遷升降之遲速，而平均物價，則將此種變遷互相沖消，故不適用。

(乙) 只有一種貨物之市場

(九) 我們假定出發只有一個市場，出售一種貨物。此時，其他，並無別個市場，別種貨物。因此所有的錢，不用則已，用則必購此貨物。如此市上存有的錢無入不則物價必漲。但新的顧客，所能購得之貨物數量，比之其所增之錢之數量，照原來物價，所

能期望得到者爲少。他們所能得到之貨物數量，比之原來想購之數量，其比率爲：

$$\frac{\Delta M}{1 + \Delta P}$$

ΔM 爲所增之錢比原來之錢之數量之比率。一爲原來物價。而 ΔP 爲物價增加之比率。我們可以看出此項新顧客所購之貨物，只有兩條來源。或者舊主在存貨中取出應市。或者老顧客減少所購。如其市場要得平衡，則兩方面之供需，必須平衡。新顧客所能購得之貨，其數量必須與市場上所增之供給及所減之需要之和相等。如以對此相關之物價貨物供需之感應代數和爲 $\Sigma(R)$ 則

$$\frac{\Delta M}{1 + \Delta P} = \Sigma(R) \cdot \Delta P = \Delta Q \text{ (市場對新顧客所能供給之數量比原來總供給量之比率)}$$

(十) 向來推算供需伸縮率之方法，係當作變遷之比率計算。但上升之變率，與下降之變率，縱使其率相等，其實數不等。例如供給增加百分之百，意謂供給從一百增爲二百。如需要減縮百分之百，則意謂從一百減至五十。由於此種性質上之不同，如將兩種伸縮率合併，而求其代數和，稍有困難。貨物數量之增加從供給上伸而來者，我們可寫作 $e_s \cdot \Delta P$ ；但其從需要減縮而來者，我們得寫作 $1 - \left(\frac{1}{1 + \Delta P} \right)^{ed}$ 。 e_s 代表供給

之伸縮率，而 ed 代表需要伸縮率。因此假設 ΔP 爲百分之五，兩個伸縮率均爲一，則 $1 \times .05 = 0.05 =$ 供給增加所增之貨物百分率。

$$1 - \left(\frac{1}{1.05} \right) = 0.04761 = \text{需要減少所省之貨物百分率。}$$

但伸縮率通常係指極微之變動而言。既係極微之變動，上升下降之差其應極小，幾可不必注意。我們只須認明，此兩種伸縮率之計算方式，稍有不同。事實上我們不妨將其合併寫爲 $\Sigma e_s \Delta P$ 作爲供需兩種伸縮率變遷後，貨物總額之總伸縮率。亦即總感應率 (ΣR)。

(十一) 供給與需要之感應率，可有種種合併方式。如 ΣR 爲一，我們可以推想供給方面爲 $\circ \cdot 九$ 而需要方面爲 $\circ \cdot 一$ 。或彼爲 $\circ \cdot 一$ 而此爲 $\circ \cdot 九$ 。或彼此各半，或爲三七，或爲四六。結果均同。但任何不能爲無窮。且不能預想一種下降之需要感應率，要使需要之減少，更少於原來所購之總額（此因我們將下降之需要率，亦算與上升相同而起）。大抵說來，下列五種合併方式，可以作爲代表：

(A) 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爲一；貨物數量之增加，由於供給增加及由於需要減少者，等於物價之上升。

(B) 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大於一，例如等於二；貨物數量之增加，等於 $2 \times \Delta P$ 。

(C) 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小於一，例如等於 $1/2$ ；貨物數量之增加，等於 $1/2 \Delta P$ 。

(D) 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爲 0。在此例中, $\frac{\Delta M}{\Sigma R} = \infty; \Delta P = \infty$ 意謂錢少增加, 物價即大大上升, 而新顧客無貨可得。

(E) 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爲無窮。在此例中, $\frac{\Delta M}{\Sigma R} = 0$, 物價不漲。新顧客所得貨物數量之增加率, 等於錢之增加率。

(D) (E) 兩類爲特殊之例。當 (ΣR) 接近 0 時, 物價接近無窮; ΣR 接近無窮時, 物價接近 0 故:

$$\lim_{\Sigma R \rightarrow 0} \frac{\Delta M}{\Sigma R} = \infty, \Delta P = \infty,$$

$$\lim_{\Sigma R \rightarrow \infty} \frac{\Delta M}{\Sigma R} = 0, \Delta P = 0.$$

(十二) 將 (D) 例再爲推至極端, 我們可設想兩感應率之總和 (ΣR) 小於 0。在此例中, 物價上升, 購買不減而反加, 供給不增而反減。這種情形, 在錢輕物重, 人民心理恐慌之時, 常見到。於是物價之漲, 非但如 (D) 例之無窮, 且將加速, 市場無趨向平衡之勢。

(十三) 既然市場上被新顧客購去之貨物, 與供給新顧客所購之貨物, 數量上極須相等, 則我們如已知 ΔM 與 ΣR 我們應可知道物價之漲勢 ΔP :

$$\frac{\Delta M}{1 + \Delta P} = \Sigma R \cdot \Delta P,$$

$$\Delta M = \Sigma R \cdot \Delta P + \Sigma R \cdot \Delta P^2,$$

$$\Sigma R \cdot \Delta P^2 + \Sigma R \cdot \Delta P - \Delta M = 0,$$

$$\Delta P = \frac{-\Sigma R \pm \sqrt{\Sigma R^2 - 4 \cdot \Sigma R \cdot (-\Delta M)}}{2 \cdot \Sigma R}$$

(註) 二項式解後, 可得兩個答數。但其中似只有一個帶有正號之答數, 對我們的問題有真實意義。

(註) 如我們打算將需要伸縮率之下降, 照通常方式表示, 則須將計算公式改列如下:

$$\begin{aligned} \frac{\Delta M}{1 + \Delta P} &= es \cdot \Delta P + 1 - \left(\frac{1}{1 + \Delta P} \right)^{ed} \\ \times \Sigma R &= es \cdot \Delta P + 1 - (1 + \Delta P)^{-ed} \\ &= es \cdot \Delta P + 1 - (1 - ed \cdot \Delta P + ed - \frac{(-ed-1) \Delta P^2}{2} + \dots) \\ &= es \cdot \Delta P + 1 - (1 - ed \cdot \Delta P + ed^2 \times ed \frac{\Delta P^2}{2} + \dots)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sum R \Delta P + \sum R \Delta P^2 + \dots \\
 &= (\sum R) \Delta P + \frac{\sum R \Delta P^2}{2} + \dots \\
 \Delta M &= (\sum R) \Delta P + \frac{\sum R \Delta P^2}{2} + \dots \\
 &= (\sum R) \Delta P + \frac{\sum R \Delta P^2}{2} + \dots \\
 &= \sum R \Delta P + \frac{\sum R \Delta P^2}{2} + \dots
 \end{aligned}$$

其數無盡，計算甚複雜，似不如簡單適用 $\sum R \Delta P$ 之為愈。

(十四) 從第十三節 ΔP 之公式看，可知如 ΔM 為常數，則 ΔP 之上升，與 $\sum R$ 成反比例。因 $\sum R$ 之變遷之價值大小，而物價之影響可以為 0，亦可為無窮。 $\sum R$ 愈大則 ΔP 愈小，但除非 $\sum R$ 為無窮，物價必定上升。如以 $\sum R = 1$ 作為比較之標準，則當 $\sum R$ 漸增之時， ΔP 必漸減，減至零為止。當時 $\sum R$ 增為無窮。但當 $\sum R$ 漸減之時， ΔP 必漸增。 $\sum R$ 減至零，則 ΔP 增至無窮。反之，如 $\sum R$ 對某一串之物價變遷，其感應率相等；則在此一串物價變遷範圍內， ΔP 與 ΔM 為正比例。新增之錢愈多，則物價上漲愈盛。

(十五) 從公式 $\Delta M = \sum R \Delta P + \sum R \Delta P^2$ ，可得公式 $\frac{\Delta M}{\sum R} = \Delta P + \Delta P^2$ 。此 ΔP^2 何意？可試想之。假如 $\sum R = 1$ ，則 $\Delta M = \Delta P + \Delta P^2$ 。於此可知 ΔM ，可分作兩部份。一部份 ΔM 等於 ΔP ，即表示照原來物價時，新顧客應增加之錢之百分率。另一部份 $\Delta M''$ 等於 ΔP^2 ，即表示因物價上漲之故，新顧客購買時，必須照上漲之率加付之錢之百分率。例如錢之增加率如為百分之十一，物價上漲百分之十。則此項所增之錢，百分之十係為照原價購進時應增之錢，即 $\Delta M'$ 。其餘百分之一，即 ΔP^2 之平方，乃係物價上漲百分之十所應增付之錢，即 $\Delta M''$ 。如 ΔP 為整數而甚大，則 ΔP^2 必更大。故物價如急劇上升，則 $\Delta M''$ 之壓力增大，而使錢之數量不得不更增。且易有錢不敷用之虞。

不獨 $\sum R = 1$ 之時，可有 $\Delta M' \Delta M''$ 之分別。當 $\sum R$ 為二時， $\Delta M'$ 為 $2\Delta P$ ，而 $\Delta M''$ 為 $2\Delta P^2$ 。如 $\sum R$ 為 $\frac{1}{2}$ 則 $\Delta M'$ 為 $\frac{1}{2}\Delta P$ 而 $\Delta M''$ 為 $\frac{1}{2}\Delta P^2$ 。茲舉數例於下：

$\Delta M = \Delta M' + \Delta M''$	ΔP	$\Delta Q = \frac{\Delta M}{1 + \Delta P}$	$\Delta M = \sum R \Delta P$	$\Delta M'' = \sum R \Delta P^2$
.0415	$\sum R = 1, \Delta P = .04$.04	.04	.0016
.0408	$\sum R = 2, \Delta P = .02$.04	.04	.0008
.0440	$\sum R = \frac{1}{2}, \Delta P = .08$.04	.04	.0040

(註)例中 ΔM 之數值有多少，以期算得之 ΔP ，可以除盡。

(十六)直到現在，我們只講的一種商品的市場。此商品之價，與 ΣR 之比率為反比例。而與 ΔM 之錢率為正比例。但這樣說法，是極端簡化的說法。實在，我們不能視 ΣR 及 ΔM 為兩個自變數，而 ΔP 為被變數。他們是互有關係的。 ΔM 與 ΣR 他們自身也可以是 ΔP 的函數，所以關係很複雜。假使新增之錢數量不定，則 ΔP 可因 ΣR 之減小而上升，而 ΣR 亦可因 ΔP 之上升而減小或增加。一方的變動，要影響地方。而種種變動均要影響到以一定數目之錢可能買到之貨物數量。如增加發行之當局，要想買到一定數量之貨物，則 ΔP 增加 ΣR 下降之時，必須加速增加發行。假如當局必須在市場存貨中買去百分之十之貨物，則其應增加之發行 ΔM ，照各種 ΔP 及 ΣR ，可有下列各例：

$$\Sigma R \times \Delta P \div \Delta M = (\Sigma R \cdot (\Delta P \div \Delta P)) \div \Delta M + (\Sigma R \cdot \Delta P) \div \Delta M = (\Sigma R \cdot \Delta P^2)$$

2	.05	.105	.10	.005
1	.10	.110	.10	.010
0.5	.20	.120	.10	.020
0.1	1.00	.200	.10	.100
0.01	10.00	1.100	.10	1.000

假如我們假定市場上只有一種商品之假定，則遲早之間， ΣR 終要到底。此時存貨已罄。老顧客者無可省。於是 ΣR 將為零，或近於零的小數，幾乎不能再有多大成額。而物價則要大漲， ΔM 之壓力將表現，使發鈔當局不得不更大發鈔。而老顧客如欲購買此貨物，其勢亦不得不另付出甚多之錢，以適應 ΔM 之用。但老顧客自己並無發行權，何由得到此額外之錢。於是我們不得不從一種商品之市場，進入多數商品之市場。

(四) 增加發行之初要影響

(十七) 新的發鈔行，則(一)現在之購買力將重新分配。(二)新購買力將主要散佈出去。

現期購買力之重新分配，又可分為兩步。(一)離心的排擠，即從最初受影響之原始市場，推及他市場者。(二)向心的吸引，即從他市場向最初之原始市場吸引來者。

當購買力分布散佈出去時，從接受此新購買力之市場之觀點言，自無異於錢有新增加。於是第二步之分配散佈，將在此等市場發生作用。又影響其他市場。而至第三步第四步等等。

(十八) 新的錢流入市上，要買某一貨物，此一貨物之需要驟增。有些老顧客，或將不買，或將少買。因貨物之代替作用，而一離心之收斂分配過程將發生。使此市上一部分之錢，被排擠而改流入他市場。

但經過來，貨物之代替作用，亦可使有些老顧客犧牲其他貨物，而將其省出之錢，移到此市上來。當出高價，要買此貨。於是收益向此市場流來，而成為向心運動。

或者發生離心的錢流，或者向心的錢流，要看供給及需要感應率對於當時物價變率所發生之複雜結果。很可能有些顧客之感應率高，物價漲即改買之他。有些顧客之感應率低，物價漲漲，反買別錢來買。在供給方面，各個售主也可以有各種高低的感應率。

(十九)如需要感應率為一，則老顧客為購買此貨物所化之錢之數目不變。現在之購買力，既不受擠擠而移出，亦不受吸引而移入，此為中和之局面。如需要感應率大於一，則錢將受排擠而移出。如感應率為無窮，則老顧客將全部停購，而將其錢另作別用。如需要感應率小於一，則錢將從別處市場吸引而流入此處。如需要感應率為零，則吸引而流入之錢，其百分率將與物價上漲之百分率相等。即老顧客不計售價之高低，必須買足以前常買之數量。大致，排擠移出，與吸引流入之錢，淨抵後之盈虧，可以下式計算：

$$(1 + \Delta P) \left(\frac{1}{1 + \Delta P} \right)^{R_d}$$

此處 $\left(\frac{1}{1 + \Delta P} \right)^{R_d}$ 為老顧客購買之數量。 $(1 + \Delta P) \left(\frac{1}{1 + \Delta P} \right)^{R_d}$ 為其所付之錢。其數均作百分率計算。一為彼等原付之錢數。兩者之差，即表示錢之流動趨向。如其數為負，即錢係被排擠而移出。如其數為正，即錢係被吸引而流入。

(二十)我們現在係講幾時之情形，故無窮之感應率，為可解而不論。如供給之感應率無窮，則在物價某些上漲時，售主將盡量出售，而使物價不能上漲；即錢無從發生。無窮之需要感應的，對於奢侈品及不急需之物品，或可想像以為可能。但物價繼續漲，則此等物品必日少，而感應率愈將緊促。人們對於需要之次序，勢將重新考慮。許多本來認為必需之物，亦可降為可省之物。節省此等消費，移其省出之錢，供其他市場之吸引而流入。

(二十一)上節所述之吸引流入，實為消費代替作用之另一方式。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有之，不獨在戰時為然。H. J. Hicks 教授在 Values Capital 書中，對於代替作用，有極重要之敘述。他以界限上之代替率為主，而取消界限效利用率。如我此處所說之理論能成立，則任何一貨物，均可代替其他一貨物，只要此人對此貨物之需要感應率，小於彼貨。此處所說代替，並非說此貨之功用，與彼貨相同，故可互相代替；而是說此貨上省出之錢，以之購買彼貨，故說彼貨代替此貨。這樣說來，實有兩種代替。第一種是效用相同之貨物或勞務間之代替。第二種則所代替之貨物，不必有絲毫相似。只要彼此之間，有一不同之需要感應率，即可代替。以低感應率之貨，代替高感應率之貨。所謂牛油與大砲之運送，正是此種代替作用。第一種效用相同之代替，購買力係自此市場流出至彼（代替品）市場。例如咖啡價貴，則人或食而飲茶。但第二種感應不同之代替，則購買力係自彼市場流入此（代替品）市場。例如麵包漲價，則人或省減咖啡之飲量。此兩種錢流之方向不同。

(廿二)在第一種效用相同之代替時，代替品與被代替品，必屬競爭品如最先發生

作用之市場為消費品，則其代替品當亦為消費品。如為原料品，則代替品亦為原料品。消費品漲價，當不至舍去而改購原料品為代替。但在第二種不應不替之代替時期不然。彼代替之市場，乃感適率最火之市場。一種消費品漲價，人們可節省別種消費品，亦可消耗過去之資本蓄積以維持此消費。反之某種生產品漲價，生產者可減省別種生產，亦可減少其消費。

(二十三) 各種商品之供需感應率均不同。有些商品，如奢侈品，在需求上，容易增產之商品，其感應率均強。反之，存貨缺少，不易增產之商品，如金銀珠寶等類，其感應率均低。故增發之錢，對於物價所發生之影響，一事關者，亦涉何種商品而定。無以同數量之錢，發給感應率強烈之市場。其感應率比在感應微弱之市場發給，因在感應強烈之市場，增發之錢，易於分散。代替品既多且富，則少數商品價值將漲之現象，不易發生。但在感應微弱之市場，則第三種之代替作用發生。購買力從其他市場流入物價上漲之市場，因而更促使其漲勢。

(二十四) 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係屬比較上之名詞。原來認為必需之貨物及勞務，在其他需要更迫切時，亦將成為可省之物。故購買之人，可有相當自由選擇之範圍。此種範圍，有因物價已漲之程度，而感應時期之久暫，及購買者之敢認而不同。但界限代替律總屬有效。除非減至最後之極限上，已只剩一種商品，或只有一筆互相補助之商品，或雖係數擊諸品而其感應率均屬絕對相等，因而購買者既無選擇可能，自亦無代替可能。此時各商品之感應率均等於一。因為購買力既不流出，亦不流入所需費於各種貨物上之購買力，恆屬不變。

同時，存貨不獨減少，亦易被壟斷。供給之感應率，可以降至零，或幾近於零；或竟低於零。而充分就業之狀態，亦幾於達到。事實上，充分就業與極額之錢財現象，必同時發生。因為，理論上，如就業尚未充分，則感應率不會得等於零，而錢財上亦不致極額。當此種境地達到，當供給感應率為零，需要感應率各貨相等則吾們便遇到上文第十四 ΔP 節與 ΔM 正比例增加之情形。可吸納之購買力均已吸盡。可增發之貨物亦均已售出。故當時市場變動，只有新發行之錢幣 (ΔM) 一項影響。故物價時與發幣正比例增加。但人性頗多伸縮，如此款格之情形，感應率竟無可動者，似在事實上不易遇見。

(丁) 收益分播

(二十五) 上文所云，現在購買力之變動情形，乃係增發新錢後之初步現象。新錢在原始市場上吸收以後，經過相當時期，必發生另一作用。原始市場上接到新增加收益之人，錢多而貨少，其人將增加消費（補充生產）。於是此項新錢所發出之新收益，將隨此人消費購買或生產購買所到之市場而散播，成為一個新收益之流。此為第一個市場。(二十六) 第一個內，有若干市場（此謂市場，均有新收益。亦均將傳播出去）而為第二個。第二個又演為第三第四諸個。窮時不已。從最初原始市場之再騰起，每一個市場，即增加新錢及物價發生作用之現象。假使盡監察牽涉上個市場，則從最初原始市

場到第一層爲十個市場，第二層爲一百市場，第三層爲一千市場。如增發之錢，只此一次，其他條件不變，則如此一層一層散播出去，最初增發之錢之影響，必愈來愈小，此種情形，可比之於水中瀾一石塊，發生之水洶，最初爲一大洶，其次則各方面連續發生許多第二層之洶，再進而有其他更小更在外層之水洶。如以增加之錢，投入市場內，發生物價之洶層散播，亦與投石水中所生之洶層相似。散播愈遠，則愈外層之洶，市場愈多。每一市場所受到之錢數愈少，但錢數太少，則本身不能成爲有效購買力。故在每層之每一市場，僅有若干零數之錢留存，不予散播出去。此錢留存，暫時無用。對於下一層之物價，不生影響。故新錢之散愈遠，則散播出去之購買力愈少，各處暫留無用之錢愈多。最後，則新錢之影響，必然消失無存。正如遠處之水波，不受投石影響，亦不生水洶也。

(二十七) 散播之區域：如生產組織之層次多，中間須經許多轉手，則散播之區域廣。反之，如生產組織粗，無多分工，則散播之過程短，而區域小。交通方便，市場擴大，則散播區域廣。反之則小。又每層之市場數目不必相等，其圈數亦不必相等。新購買力第一個方向出去之波浪，可有十個圈。一層有十個市場。而循他一方出去之波浪，或僅有一三圈。一圈或有三五市場，或有三五十市場，皆無不可。

散播之時間：從一層到另一層，從一市場到另一市場，購買力散播所需之時間，亦無一定之律可言，須視技術條件爲轉移。如係季節關係之市場，而適當淡節，則散播之時間較久。一次散播所需時間之久暫，輒爲一次新發行或收買之主要關鍵。

各生產原來所分配到新購買力，亦自不一律，須視其供需關係而定。此三者者，即散播之區域，時間，及分配，均無一定不易之規律。

(二十八) 受影響較晚之市場，其收入之新增購買力，亦可有一部分重複消費於受影響較早之市場。此種回流性質之購買力，其數當不甚大，不能比原來之流量更大或相等。

(二十九) 新發錢從原始市場逐漸散播而出，則原始市場及早期市場上之購買力總量減少。如新錢鈔只增發一次，不再發錢，則此等市場上之物價，當可望其回跌。因爲回流之數量，既不如流出數量之鉅，則物價當下降。如此經過相當時期，新購買力已充分散播四方，傳到社會上之每一階層，則原來平常關係之物價，仍當恢復。雖其一般水準，當比原來水準爲高，但其相互關係，則當與原來之平常關係相同。」「增發新錢，往往不止一次。前已說過 ΔM 之壓力，隨時間而增加。故增發而錢賤，錢賤必更增發。所謂錢賤 Inflation 此一名詞，即包含繼續增發之意。故第二次及以後各次增發之數量及時間，與其對第一次增發之關係，均有問題。假如第二次增發甚晚，第一次之影響已經消滅，則物價關係不銜接之一漲一跌。如第二次增發甚急，第一次增發之錢尚未從原始市場散播出去，則此兩次增發，實可視爲一次。如第二次增發，在原始市場已散播第一次之錢，而其他外層尚未完全傳到之時，則物價將繼續上漲，而中間將有比較安穩上落數微之時間。如續發之錢數量漸減，則物價漲勢可緩，而最後可望恢復平常關

係如積聚之數量日增，則物價更漲，因一期累積之作用日大，二期市場之感應率日小。在後期錢賤時，增發少量之錢，其影響比之在前期增發較多之錢，可以更大。

(戊)物價益收與水準

(三十)總而言之，我們可以這樣說：在錢賤時期，購買力之川流，可分為二支。(一)向心的，從其他市場扯回，流向原始市場之泉流。(二)離心的，復分為二，一為原始市場原有之購買力，被排擠而流出。此係受代替作用之影響者。二為原始市場新增之購買力，傳播於其他市場者。此離心之兩流，最初只有被排擠之流，其後乃與傳播之一流相合。向心流中，又加入傳播去之回流。離心流中，又加入原來積蓄不用而現在加入之支流，同時又減去每處市場新積蓄不用之數，如水行沙中而失去。向心與離心兩流抵，互相激盪流窮。有時向心流盛。有時離心流盛。但傳播新購買力，之離心流，終為主力。新購買力傳播，即新收益傳播。傳播出去，即與現存之舊收益混合不分。譬如投石之後，水波傳播。我人亦無法掬其一瀾，而分別其新舊。

(三十一)當此時期，物價之變遷如下：錢賤，物價必漲。但在初期，受影響之物價，其漲率，可比錢之漲率為小；除非最初時期，供需感應率已極緊迫。否則供需感應率較大之貨物，其售價尚可不漲而反跌。錢如積聚，代替品日少，供需感應率日緊。但終有許多貨物及勞務，原來以為必需以為不可省者，現時尚可省去不用。省出之購買力，可移往原始市場，供購買之需，此即 ΔM 之來源。供給方面，亦因物資之日少，及其或被囤積，而致感應率緊張。在此時期，供需感應率緊張之物品，其售價之漲率，可高於錢之漲率。因為別處之錢，亦正流入此市場。同時，售價跌落之貨物將日少。因為舊主既不能長此賠錢出售，而顧客則又不願加價，其勢則交易數量必日減。物價高低之現象將特著。有些物價漲得多，漲得快。有些物價漲又慢又少。但比之以前，則無不漲。其後感應率較寬之市場逐一消滅，即可以挪用之購買力日益減少，祇剩少數必需品市場，而一切交易均將集中於此。

(三十二)從物價之初漲，到新收益之傳播，其間必有一時之先後。新購買力加入一市場，物價即漲。但必須經過相當日期，此新購買力方傳播到外圍市場，而使外圍市場之物價上漲。故增發錢鈔，雖供給社會以所需之支付工具，使物價上漲之時，仍得往來交易。但所供給之支付工具，數量恆不足，時間亦極落後。其不足之數，且隨 ΔM 之日增而日大。

錢賤愈甚，物價上漲愈速，則每次增發之鈔必須愈多。因之原來購買者所應領之 ΔM 亦必愈多。每次增發之新鈔，非但其數量超過上次所發之數，且其起運之數亦日增。即過渡期 ΔM 之缺乏愈甚。因之假借購買者之需要甚迫切，而事實上既無 ΔM 可以抽籤，則其購買不能生效。負之饑荒，遂由此而生。

(三十三)常常有人說，增發鈔錢，是物價上漲之原因，或者不是其主要原因。常常有人付錢之增率，與物價之增率，比較其差異，而指期價漲與錢多並不發生直接關係。錢幣經濟理論家，往往引用錢幣數量說之各種方式答辯。以為錢之數量如不增加，

物價不能上漲。因為物價水準必與錢之數量相平衡。這種論調之在上次戰時持有之現在中國亦有之。上面的分析，已經告訴吾們，問題並非如此簡單。一種商品的售價，並非單純為購買此兩名所支付的錢幣數量所決定。他是（A）與（B）兩種勢力交互影響的結果。這不是從經濟學者所推演的錢量與物價的根本關係（何謂錢？我們這裏所講的，是一個市場上一種商品的價格，而不是全體市場上全部商品價格的平均數。因為錢幣可以從別的市場移出，而加入到我們所討論的市場。因此，這一貨物漲價，別一貨物或不漲價，或竟跌價。羅結果即在錢幣流出之市場，其物價亦不能不漲，但因為此市場的總購買力正在流出而減少，故物價上漲，即其交易數量，必然比例更為減少。

（三十四）生產成本漲，售價不能不高。如其貨物本身並非必需品，其需求感應率較大，則其交易數量必日益減少。在「物價上漲時期農業流沙資金理論」一文中，我已說明，補造成本高於售價之產業，雖以數計算尚有盈餘，而日益不足，必將無法繼續經營。這些產業，面對着兩種困難。售價相對低落，而需要又相對減少。不久，他們只好停業，或者其範圍將縮小。因而物價之漲勢將集中於其他較少數之市場，停業或範圍縮之市場，所抽出之購買力，將集中於此。大致說來，停業或收縮之市場，皆為非必需品之市場。而必需品市場之購買力及物價，則均將增加。平常編製物價指數時，對於非必需品往往不選在內。或雖編入，而其權數較輕。而必需品之權數，則比較嚴重。故當錢幣膨脹之時，必需品之漲勢較大，物價指數亦受其影響而上漲較大。其非必需品，或已絕跡，或其交易數量減至極少，往往不再編入指數，或雖編入而不列入要項目。故編出之一般物價指數，不免比錢之漲率所漲較大。在一定時間點上，全部物價乘數量，必與所估之錢之全部相等，原無問題。但以之推論長時期之變遷關係，則中間不免有許多不確定之因素竄入。但如欲以兩個時期物價之漲率與錢之漲率相比，則為根本不妥當之解釋。因為當交易數量變遷之後，這兩個時期，只能說是不屬同類的時期，其間無法比法。

在本文內，我並打算另外建立一個一般物價水準的公式。實在說，我想不出妥當的方法，可以解決種種困難，而編一個真正代表的一般物價指數。即使極仔細編出的指數，決不能將當時一切交易及價格均包羅在內，而各給其應得的權數。並且也決不能將已經消滅於市場的貨物，已經沒有市價的貨物，也包羅在內。至於錢了，什麼是在流通中的錢，什麼是暫時留贏的錢，也正難得分別清楚。因此一個一般物價的指數，不免是不正確的。

（三十五）錢財對於收稅分配的影響，大致可以這樣說：

（A）增長新錢，對於不同的貨物，於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程度，使之漲價。因此增長新錢所產生的新收益，亦以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數量，流到社會各部份。一切要看原始市場的性質，增長新錢的時間與分量，以及此社會之經濟組織而不同。

（B）有時，有些商品之供需感應率較小，供給此等商品之人，其所得分配之新收益，可比對此等商品而發出之新錢數量為多，因為別處市場上之錢，亦可抽出而流入此

市場。這樣移轉的錢之多寡，不要看物價上漲之程度，錢賤時期之已有多久，及消費者之代替選擇多否而不同。

(C) 在購買力流出之市場，總購買力減少。物價可不漲，或所漲較少，或交易量減少。這些市場之供給者，其總收益必將減少，雖然別處市場正在擴充而增加。

(D) 新收益分配之區域，時間，及成數，要由當時的技術環境決定。但我們的推測，使我們相信一個經濟落後的社會，市場範圍小，交通不便，分工不細，容易發生錢賤價漲集中的少數貨物身上的情形。在經濟活躍而進步的社會，錢賤的影響，容易分散到許多貨物身上去。因而少數貨價激漲的事，不大容易實現。

(E) 從物價上漲到收益分配，中間有一段落後時間。因為每次增發之錢，數量上必比上次增發之數為多。故上次分配出去之新收益，必比此次增發之新錢為少。而在新收益從原始市場散播到各處之前，向心的代替，與離心的代替，必然已使別處市場先發生了變化。其物價或漲或跌，與原始市場不伴，亦與新收益分配所發生之變化不伴。

(F) 收益之分配，又與錢賤之久暫有關。在初期錢賤時，新收益易於普遍分散。錢賤日久，則新收益將逐漸集中於少數市場，少數人手中。

(G) 所以大體說來，錢之漲率，與物價漲率其間無機械式的相互關係。同樣，錢之增減，與收益分配，其間亦無機械式的相互關係。

土地經濟學的幾個基本問題

吳文暉

第一節 土地的概念

1. 土地的意義

土地的意義，有種種解說，分述如下：

(1) 通俗的意義 通常所謂土地大抵僅指地球表面上的陸地——即有泥土鋪蓋的若干空間——並不包括水及地面的上下層這是很狹義的土地。

(2) 政治學上的意義 政治學家向稱國家成立有三大要素，即人民土地與主權。國家所管領的土地叫做領土。從前祇包括領陸領海，現因空軍及航空事業發達，又把領空包括在內，所以現在政治學上所謂領土包含陸地水面及空中三方面。

(3) 法律上的意義 民法上稱土地為不動產，不動產其有兩個條件：第一、佔有一定的空間；第二、不能移動其位置。據此意義，則自然力不包括在土地範圍之內，因自然力並不佔有一定的空間，水也不包括在土地之內，因水是流動的。

我國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謂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較民法上所謂土地意義廣泛得多了。但土地法各編有時關於土地的規定，可以適用於土地的定着物或建築物，所以土地法上所謂土地有時又與民法所謂不動產是同義的。例如土地法三十二條：『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查民法六十六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可見土地法所謂土地登記，就是不動產登記。

(4) 經濟學上的意義 經濟學上所謂土地，是廣義的土地，包括一切天然富源 (Natural Resources)。英國經濟學泰斗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說：『土地是指自然為輔助人類而自由賦予之存在於水陸，空氣以及光熱的物質和力量』。(By land is meant the material and forces which nature gives freely for man's aid in land and water in air, light and heat) (註一) 美國土地經濟學家伊利 (Richard T. Ely) 與奧浩斯 (E. W. M. Rehouse) 在合著的《土地經濟學要義》上說：『經濟學家所用的土地一詞，乃指天然的力量 (Forces of nature) 或天然的富源。牠不是僅指地球的表面，因為牠包括地面上和地面以下的一切東西，水也是土地，因為牠是天然富源之一』。(註二)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在《進步與貧窮》一書上說：『土地一詞的意義，包括人類自己以外的整個物質環境 (Material Universe) 而言之，即一切自然物，天然力及天然機會 (All natural materials, force and opportunities)』(註三) 最近伊利與魏爾文 (George S. Weir) 在合著的《土地經濟學》一書上說：『經濟學家所下的土地定義，並不僅指地面，乃是包括人類自己以外的一切物質環境 (Physical universe)』(註四) 他們把土地定義為

空間 (Defining land as space)，包括地球表面及地面以上以下的自然賦予之一切天然力和生產力 (Natural forces and productive powers given by nature) (註五) 中山先生亦有以土地為空間之意；他說：『生產之原素有三：(一)土地、(二)人口、(三)資本。土地為人類所依附而存者也，故無土地無人類。經濟學所謂之土地，不僅指陸地而言，凡海洋、空氣、佔有空間面積者，莫不為土地也』。(註六)總之，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上之所謂土地是廣義的指整個天然富源，凡勞力及資本以外一切自然界事物而有助於生產者統稱土地。土地或天然富源可以分為二類，一為有形的土地或天然物，一為無形的土地或天然力，前者如水陸礦林等，後者如空氣、光、熱風力吸力及黏力 (Forces of gravitation and cohesion) 等。無形的天然力，不為人所佔有，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無交換價值，若經濟學上叫做自由物 (Free goods) 有形的天然物中，除水在通常情形下亦為自由物外其餘都是有稀少性的，為經濟物 (Economic goods)，或係公有的財產或係私有財產，這類土地最為重要，即是土地經濟學研究的主要對象。

有的經濟學家所下的土地定義，包含有財產的意味，例如 Raymond T. Bye 說：『土地是地球表面的所有權所能控制的一切天然富源和生產力』(註七)馬夏爾亦以為地面的所有權允許所有者享有與該空間相連的一切天然力，如光、熱、雨、及日光等。(註八)但是，所有權是屬於財產的概念，地面一定空間的產物或勞務究竟是歸私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乃視該社會的財產制度而定(註九)例如，我國土地法第七條：『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意謂土地私有者不能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為礦之取得，我國礦業法第一條明定礦為國有。但在美國某人購買土地時，除有特殊例外，他可因而獲得藏在地下的一切礦物。(註十)

2. 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為進一步明瞭土地的概念，不可不辨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自從正統學派經濟學大師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解釋，土地為『土壤之原始的和不能毀壞的力量』(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s of the soil) (註十一)以來，多數經濟學家均視土地為一特殊生產要素，而與資本截然不同。但有的經濟學家則以為土地不易與資本分開主張將土地歸入資本之內(例如美儒傑立 (H. Carey) 克拉克 (Clark) 德福曼爾曼 (F. B. W. Herzmann) 胡斐蘭 (Hufeland) 許茲 (Schüz) 何夫曼 (Hoffmann) 孟革 (K. Merger) 布倫達諾 (Prentano) 等均主此說)。其實，土地與資本既有其相同點，更有其相異點，試分述之：

第一個共同點，就是土地與資本都是用來生產新財富的都是生產的工具或要素，所以從我們的用途與目的看，兩者實同。第二個相同點，就是土地與資本二者皆可在投資市場上買賣，持有價格通常估計地價，一把地租看或利息，而求其本金。某個人或某個團體若有金錢儲蓄，其可以購買農場或建築地基，正如可以購買原料或機器一樣。企業家經營一種事業，對於土地與資本的費用，也視為同樣要支付金錢。所以從投資家和企業家看來，土地與資本殊無甚差別，在現代貨幣經濟之下，若不將土地歸入資本的範疇

(Category of capital) 似不合乎邏輯 (Illogical) (註一)

但在另一方面從本質上觀察，土地與資本畢竟不同。第一，有人會將資本定義為人造物 (Produced goods) 之用於生產新財富者。建築物，機器，設備等，都是人造成的。但在土地則為自然賦予的，土地本來就存在那裏，非人力所能製造。於此我們必須將土地之原始性與土地改良物 (Improvements on land) 分別清楚，土地改良物 (例如施於土中之肥料) 是人造的產物，是資本，所謂土地則指其原始的物質形態 (Original physical form)，牠是不能製造的，中山先生稱之為素地。法律上的土地概念，每每把附着於土地的建築物看成土地的一部分，(註十三) 但在經濟學上，建築物是資本，不能歸於土地範圍。

第二個不同點，資本物可以隨時生產，故需要增加，供給即可隨而增加，其價格不致過昂。土地則不然，其物質供給 (Physical supply) 是既定的，故地價每因需要增加而激漲。資本物之價格，不能低於實際成本，但土地之價格則與成本無關，土地為自然所賦予，本一無價值，密陸人口增加與祖會進步，地價日漲，地主坐享其利，由於「自然壟斷」所造成的這種利得，稱為「不勞增益」(Unearned increment)。許多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都主張為社會利益計，應對地主的不勞增益課以重稅，或完全沒收。有的國家且已實行。

(註一) Marshall, A., Principle of Economics, 5th edition, London, 1907, IV, CH. p. 135

(註二) Ely, R. T. and Morehouse E. W.,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Macmillan, 1926, p. 12

(註三) George Henry, Progress and Poverty, 52nd Anniversary edition London, 1932, p. 30

(註四) Ely, R. T. and Wehrwein, G. S. Land Economics, Macmillan 1940, p. 24

(註五) Ibid, P. VI 參看 Wehrwein, G. 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L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February, 1944.

(註六) 氏著社會主義之區別與方法

(註七) Bye, R.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Knopf, N. Y. 1924 p. 103.

(註八) Marshall, A. op. cit.

(註九) Ely and Wehrwein, op. cit. pp. 58-59

(註十) Taylor, H. C. Outlin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acmillan 1935, P. 96.

(註十一) 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Ashley's edition, 1909, P. 51

(註十二) 參閱 Edle, Lionel D., Economic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Second edition, 1932, pp. 389-390.

(註十三) 例如 Reor, Connexaries, III p. 464 上說 "Land according to Lord Coke includes not only the ground soil, but everything which is attached to the earth, whether by the course of nature as trees, herbage and water, or by the hand of man, as houses and other buildings, and which for an indefinite extent, upward as well as downward, so as to include everything terrestrial, under or over it."

第二節 土地之重要

經濟學家之論生產要素，或謂有三（土地、勞力、資本），或曰有四（土地、勞力、資本、企業家之組織與管理），或竟稱有六（六）（土地、勞力、資本、管理、政府、貨幣）；要皆包括土地在內，我們以為土地與勞力乃最基本之生產要素，蓋有此二者便能生產，惟輔以其他要素，則生產效能更大耳。

在機器革命（Mechanical Revolution）以前人類對於土地之利用僅限於地球的表面，昔時人類覺得土地重要，是因為它有三種基本用途：（1）地面具有載受力（Tragfähigkeit）即承受物體之物理上的力量，因此可作建築場所、道路、及立足地（Standing Room）；（2）地面具有可耕力（Baufähigkeit）及培養力（Nahrfähigkeit），前者乃指土地之物理的性能使植物之根與葉得在地中、空中成長，而農業生產成為可能；後者乃指土地之化學的性能，供給農作物以肥料水分，而農業乃可發展。所以土地是農產品的來源，供給了食糧、飼料，以及建築和燃料用的木材。在現在，糧又供給各級工業原料，（3）地面有各種礦物，如砂、石和泥，可用以造屋修路，有泥灰石（Mol.）石灰（Lime）和磷酸鹽（Phosphate）用作肥料，又有少數的金屬（Metals）。

自機器革命之後，人類利用土地不僅限於地面，而是兼及於地面以下和地面以上，第一，土地下層蘊藏著許多礦物，可用作重工業原料及動力；第二，空氣成了氧氣的來源，（A Source of Nitrogen），日光的利用更見充分；無線電發明了，水的用途更多了，更被充分利用了。（註二）人類利用土地的範圍愈廣，土地愈顯見其重要。

人類自始仰賴土地以為生。「土地為萬物之母，吾儕人類乃處於其懷抱中之嬰兒，嬰兒無慈母之撫育不得成長，人類無土地之養護，不能生存」（註三）按廣義的土地包括空氣日光等自然力，而空氣等乃人類所不能須臾離者。衣食住行諸生活，亦無不以土地為基礎，蓋人類的食料、衣料、住屋原料及舟車原料均賴土地以供給。先哲管子曰：「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莖也」（見管子水地篇）。德國農政學，兼土地經濟學家艾雷博（E. Areboe）說：「一切生物的生存鬥爭，都是直接或間接為土地而鬥爭。植物為立足地和營養地面而鬥爭，動物為巢穴和掠食地而鬥爭，人類則為獵場、牧地、耕地、地下寶藏，原料供給地和市場而鬥爭。人類的經濟企圖，根本即以土地為其直接間接之鰲的。……人類的歷史大部分即土地鬥爭史，鬥爭主體，有個人與個人，村落與村落，城市與農村，城市與城市，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或民族集團與民族集團」（註四）土地在人類存在上以至一切生物的生存上之重要，於此可見。

在各種產業中，以農業與土地之關係為最密切。我國「農」字本於「囿」即「園」，「囿」者田也，意謂農從田，說文謂「力田為農」，管子謂「力地而動於時」為農（見管子小問篇），前漢書謂「闢地植穀曰農」都是說明「農」的原始意義是田地的耕種或土地之利用。我國農字，相當於法文的 Agriculture 及德文的 Agrilkultur 此皆源自拉丁

Agri (用地) 與 cultura (耕種) 合之即是土地耕種的意思。德文又稱農。為 Land-wirtschaft (由 land 與 wirtschaft 二字合成，其意義為土地之秩序的，或經濟的利用。由此可見中西文農字的原始意義，都是土地之利用。現代農業經濟學家與農業技術學上所下的農業定義亦大致公認：『農業係包括利用土地以生產植物和動物為目的之各種產業』。(註一)

我們如果舉行工商業普查 (Census) 可以特別注意工商業主所用之勞力，原料和機器之統計至其所用的土地面積，幾可忽略。農業普查則不然，土地一項佔着最重要的地位，因農場財產大都是地產，此在各國皆然。例如美國的農場財產，平均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土地財產(註六)。我國全部農場投資中土地一項更佔到四分之三。再者，工商業之利用地面，只以載力以建工廠商店，農業之利用土地則除利用其載力外，並利用其耕力與勞力，農業固然須佔土地之一定位置與面積，若為岩石，則不可耕，絕屬可耕，若土質稀薄(如沙土)則必費多而功鮮。可見農業有賴於土地者至大，農業乃以土地為基礎的產業。

土地在一般經濟上，特別是在農業上，既如是之重要，因利用土地為發生之經濟問題，又極複雜，自當一專門科學以研究之，此門科學即為新興之土地經濟學。

(註一) Todie Lincol D. op. cit. pp. 76-77.

(註二) 參閱 Zimmernahn, Erich W., World Resources and Industries, A Functional Appraisal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Resources;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and London, 1933 pp. 74-75.

(註三) 馮國瑞著：土地經濟論序。(李鴻，陳樂贊譯，商務)

(註四) Aehren' F., Agrarpolitik, S. 41-42.

(註五) O'Brien, G.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troduction, 譯者著 Jouzier Economic Rurale, p. 110., Rev. Henry, Primer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p. 13-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e Represent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p. 31.

(註六) 此條一九二〇年統計見 Yoder, W. R.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h. IV

(註七) 見 Ja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pp. 65-68

第三節 土地經濟學的興趣

土地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部門，牠之成爲獨立學科而與貨幣銀行學，勞動經濟學等相對，爲時甚短，然關於土地經濟的思想，則無論中西，均可追溯到上古的時代。

於國大學中云：『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即是說明土地爲財富之源，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其意蓋謂土地的整理及其妥爲分配，乃國家的要政，必如是而後民可遂生。管子也有類似的論調，他說：『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莖也』。（管子水地篇）又說：『地者，政之本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地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貨不多，民生便困難了。管子爲我國古代著名的重農主義者，對於土地利用非常重視，他說：『夫富國必粟主於農，故先王貴之……田粟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管子治國篇『桓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小問篇）；『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權修篇）；『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立政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耘之不謹，地宜不愷，草木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饑，以人狼狽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無，則國貧民飢，以旣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使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八觀篇）。管子之意，蓋謂地不盡其利，則民不聊生，國不富強。

土地問題既如是的重要，故我國遠在三代之時，即設地官以掌邦教，視土均以平土地，禹貢一書，爲禹王整理土地的記載，周禮對於土地管理也極注意。其後歷代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議論與設施，亦史不絕書，如漢代董仲舒的限田論，王莽的王田法，晉武帝鈔占田制，以及北朝隋唐均田制，均彰彰明較著者。（註一）

西洋方面，希臘時代即有 Geoponike（地產學）的專書，論土地生產方法，其他如 Oikonomia（家政學）中，也以土地之經濟的利用爲其重要部分，羅馬人之 Dele Rustica（農書），中世紀之 Houswaeterliteratur（家長文學）均充滿關於土地利用的記述。（註二）

降及近代，經濟學科學及社會思想勃興，對於土地問題的討論日多，土地經濟思想乃蔚然可觀。

十八世紀重農學派（hyicracy）的重農論，可說是重土地論。法僑奎內（F. Quesna 1694—1774）爲重農學派的始祖，史丹（O. Spaun）所著經濟學史（有陳清華中譯本）謂自奎內之後，經濟學才成爲一種有組織的科學，故有人稱他爲經濟學的祖

父。奎內有其所著《Grains, 1758》, 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1758), 農民 (Fermier, 1765) 等書中說: 國家的貧富, 不在金銀之多寡, 而在財物之增減, 財富究何所出? 財物係生自自然的土地, 適應此自然的土地, 而產生財物者乃是農業。惟有農業可稱為生產事業, 惟有農業者得稱生產階級, 奎內主張土地之耕種及農產物的買賣, 不分國內外, 應統絕對自由, 奎內以為財富的唯一源泉, 厥惟土地, 則租稅的擔負者, 亦惟土地任之, 且其應階級的租稅, 因移轉的作用, 最後仍當歸諸地主。所以他主張實行土地單一稅。奎內之門人杜哥 (Turgot) 著有財富的形成及其分配之回想 (Reflexion sur la formation et le distribution de richesses 1769-1770) 他對地租已有所說明, 他說土地利用者必須先自土地生產物之價格中, 收回生產費, 如尚有贏餘, 即用以報酬使彼使用土地的地主, 此項報酬, 實為土地借用的代價, 即土地所有者的「純利得」(Product net) 亦即地租。經濟學之父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於一七七六年發表國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有嚴復譯本名原富, 又有王亞南郭大力合譯本名國富論) 曾討論土地公有與私有問題, 他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度, 又曾討論大小農經營優劣問題, 他主張小農制, 並對地租有所討論, 以為土地悉成為私有財產後, 地主乃要求地租, 地租可視為用地的利息, 可於土地生產品的價格減去農民所用的工資及「農業資本的利潤」(他所謂資本的利潤, 依今日之觀念係包括利息而更加企業家月薪金及利潤)。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1776-1834) 於一七九八年出版的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所討論者不外是人口與土地的失調問題, 所以也可以說是土地論。他以為人口如不受限制必按幾何級數(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二八、二五六、……)增加, 土地生產則只能按算術級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增加。馬氏對於土地公私有問題, 亦曾有討論, 他和亞丹斯密一樣是擁護土地私有制的。十九世紀以後, 土地經濟思想尤為蓬勃, 例如第一、關於土地利用方面首有農學之興起, 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土地, 自一八〇九年義爾 (A. Thaer 1752-1828) 出版合理農業原論 (Grundsätze der Rationellen Landwirtschaft) 後, 農學發展甚速。化學家李比西 (J. Von Liebig 1803-1873) 於一八六二年出版 Die chemilin ihrer Anwendung auf die Agrikultur und Physiologie, 2Bde, 7Auf 發表其地力枯竭說, 以為如不加人力, 則縱使肥沃的天然土地, 其生產力亦必至於枯竭。此說對土地利用學貢獻至大。專從經濟方面討論土地利用的, 有杜能 (J. H. Von Thünen) 他著孤立國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有真核譯本) 一書, 其第一卷成於一八二八年, 第二卷前半部成於一八五〇年, 第二卷後半部及第三卷則成於一八六三年, 此書說明農業土地利用方式之地理的分佈, 以都市為中心, 形成遠近之若干農業圈。第二, 關於土地分配方面,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於一八一七年出版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有王亞南, 郭大力合譯本), 在該書第二章中發表其著名的地租論, 奠定了現代土地分配理論的基礎。其後杜能的位置學說及李比西的地力

學說對於李嘉圖地租論均有所補正。克利 (H. C. Carey) 與巴斯第 (F. Bastiat) 對於李氏地租論均有詳駁，但未能推翻。羅貝爾斯 (Karl Rodbertus, 1805—1875) 及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的絕對地租論，補充了李嘉圖差額地租論。第三、土地改革思潮澎湃，引起了一般人士對於土地問題之注意。例如無政府主義者方面普魯東 (P. J. Proudhon) 主張廢除一切私有財產 (包括地產)，巴古寧 (Bakunin) 主張土地與資本公有，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亦主張土地歸社會所有。馬克斯、恩格斯 (F. Engels 1820—1895) 及他們以後的共產主義者都力倡土地國有。普希列謝 (Nikolui Lenin 1870—1924) 有蘇聯付之實行。社會主義者歐伯利 (J. B. Obrien 1807—1864) 主張土地國有，農業社會主義者華拉士 (A. R. Wallace 1823—1913)，高森 (H. H. Gossen) 亦主張土地國有。此外尚有主張地租公收 (即用稅方法將地租一部或全部歸公) 的土地改革論，如密爾約翰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1897) 達馬黑克 (A. Damaschke) 等其屬此派尤以亨利喬治在進步與貧窮 (Progress and poverty) 一書中主張單一地價稅為負盛名，他們對於英美德的土地改革運動與改革設施，皆有重大影響。澳洲及新西蘭所行的「稅去土地政策」，尤受地租課稅派之影響。丹麥愛爾蘭的土地改革以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東南歐土地改革，也都是在高漲的土地改革思潮之下進行的。我國現代權威土地改革思想家，當推中山先生，十餘年來政府正遵照他的平均地權政策，從事土地改革設施。

現代政治家，社會運動家以至一般有識之士，對於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均已予以極大之注視，但經濟學家對於土地經濟問題，尚缺少有系統之科學的研究。過去經濟學家的精密研究，集中於其他生產要素，如資本勞動等土地一項，殊被忽視。但土地問題隨人口之增加，土地之商品化，地權之集中等而日見嚴重，其研究之重要實不下於其他經濟問題，因此有些經濟學家乃漸注意到土地之研究。自然科學中的地理學、地質學、土壤學、以及農業技術學，其大部分固然是討論土地的，但那是從物質的和技術的方面來討論，如地質學土壤學之研究土地性狀，農學之研究土地利用方法至於人類因希望使用土地和佔有土地而發生的地地關係則有待於一新的科學來研究，這個科學便是土地經濟學。

在農業科學之分門別類較為細密，許多新科學都創始於星加，土地經濟學一詞，便是美諾伊利 (R. T. Ely) 及格雷 (L. C. Gray) 所創用，伊利是威士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的老教授，後任土地經濟與公用事業研究所的所長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Land Economics and Public Utilities) 這個研究所創設於一九二〇年，極私立機關。該所成立後，即着手編纂土地經濟叢書 (Land Economics Series) 已出版者有十四種，其重要各書如 Ernest M. Fisher's Principles of Real Estate Practice 及 Advanced Principles of Real Estate Practice; R. T. Ely and E. W. Morehouse,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F. M. Babcock, The Appraisal of Real Estate; H. B. Dorau, Urban Land Economics; H. James, Land Plan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City, State and Nation, P. H. Hibbard, A History of the Public Land Policies. R. T. Ely and G. S. Wehrwein, Land Economics 等。該所並編輯土地與公用事業經濟學報 (The Journal of Land and Public Utility Economics) 係一種季刊，一九二五年創刊，由伊利主編。該刊現仍繼續出版。上述叢書與學報，對於土地經濟學的發展有莫大貢獻。農業經濟學前輩戴萊 (H. C. Taylor) 於一九二五年離開美國農業部農業經濟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後，亦曾在土地經濟與公用事業，研究所當一個重要研究員。戴萊任農業經濟局局長的時候對於土地經濟的研究便提倡。該局係於一九二二年合併農部原有農場管理與農場經濟室 (Office of Farm Management and Farm Economics) 進銷局 (Bureau of Markets) 農情報告局 (Bureau of Crop Estimates) 而正式成立，局內設了一個土地經濟科 (Division of Land Economics) 由格雷任科長，該科歷史可溯至一九一九年為格雷所創辦。該科搜集各種資料，極為豐富，出版的報告甚多，對於土地經濟學的貢獻殊大 (註) 此外，美國有三十餘間大學和專門學校，從事於這新科學的研究，各大學農學院之農業經濟系差不多都有土地經濟這個課程。再者還有青年會學校 (The United Y.M.C.A. Schools) 地產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Boards) 儲蓄銀行聯合會，以及許多半公半私的機關，對於土地經濟的研究都很感興趣，從事提倡。美國及加拿大近年對土地利用問題，尤特別注意研究。美國土地經濟學研究的內容，大半為土地使用調整及土地保存問題的研究，美農部移民局 (Resettlement Administration) 有土地利用科 (Land Utilization Division) 之設立內分土地利用設計組 (Land Use Planning Section) 等。加拿大亦有專門研究土地利用的機關。

美國地權集中，租佃發達，因而土地改革思想蓬勃，土地問題文獻充斥，尤以十九世紀下半期為甚。英國十八世紀中葉的土地改革思想家有史賓士 (Thomas Spence 1750-1899) 於一七九六年發表自由之正午 (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 一書。十九世紀的土地改革思想家很多，其最著名者如歐伯利，董拉斯，密爾約翰，斯爾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10-1903) 等，十八九世紀之交，英國對土地經濟理論有極大貢獻的經濟學家則有馬爾薩斯、李嘉圖等。二十世紀初勞易喬治 (Lloyd George) 等，倡導地價稅甚力，勞易喬治之預算案 (即一九〇年之財政法案 Finance Act) 卒獲通過，其第一篇規定施行地價稅。原來英國受亨利喬治的地價稅學說影響甚大，一八八一年，喬治曾由美返英，宣傳其土地改革主張，時值英國土地改革運動正熾熱之時，故發生極大反響，一八八三年，信仰喬治地價稅者，組織土地改革協會 (Land Reform Union) 以鼓吹喬治學說後該會改稱英國地價稅聯盟 (English League for Taxation of Land Value) 設總局於倫敦其他各大都市亦有同樣組織。後來這許多聯盟又和別的有關地價稅運動的團體，聯合組織地價稅聯合委員會 (The United Committee for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該會為現在英國最有勢力的土地改革團體，設有亨利喬治基金會 (The Henry George Foundation) 出版喬治所著各種名著，如進步與貧窮，政治經濟學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等等。在社會人士方面，自然有地價稅運動，而政府有關方

面，亦有類似運動，一八八四年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ttee）即已主張按照地價課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倫敦及格拉斯哥州議會曾先後提議採行地方地價稅，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國會中先後有許多議員提出地價稅案，均未獲通過，一直至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之財政法案，規定徵收地價稅，纔獲通過。

英國數度舉行土地調查，一九一三年土地研究委員會（Land Enquiry Committee）調查研究，全國土地經濟編印報告書兩厚冊第一冊敘述農村土地，於一九一三年出版，第二冊討論都市土地，於一九一四年出版。一九二五——二五年，自由土地委員會（The Liberal Land Committee）根據調查研究結果，出版一本關於農村方面的報告，名「土地與國家」（The Land and the Nation）。

近年英國對於土地利用研究，極為重視，由倫敦大學教授斯傑（L. Dudley Stamp）主持全國各縣土地利用調查，分別出版報告。

德國土地經濟研究亦甚盛，尤以農林學、土地金融學、土地估價學及土地政策為最發達。德國人多地少，易北（Elbe）河以東大地產與荒地甚多，故重移殖。近代土地金融起源於德國，合營的公營的及私營的土地金融機關均極發達，故土地金融之研究甚盛。德國不特土地金融發達，且對土地稅之改革亦甚重視，故土地估價重要。德國國家觀念最強，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的土地政策研究，向受重視。該國土地改革運動有悠久的歷史，但其改革思想多受英美的影響。意大利之土地經濟研究無甚可述，但對土地估價研究（為課稅目的）尚甚注重。法國近世人口增加極慢，人地失調不甚嚴重，且小自耕農多，土地分配尚稱平均，所以土地問題不成為重要的研究對象，但法國人注重法律研究，故土地立法甚受重視，法國曾有輝煌的土地革命史，研究土地史者不乏其人。東歐各國地權集中，上次世界大戰後發生綠色革命，故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國之土地問題研究均甚發達，對於如何分墾大地產為小地產，尤為注意。蘇俄在帝俄時代，地權集中，土地分配問題研究甚盛，革命成功後，實行土地國有政策，即所謂紅色土地革命，自後轉而注重土地利用研究。日本為佃農發達之國，故對業佃爭議租佃改革及自耕農扶植之研究甚為注意。（註四）

我國人地比率失調，土地使用分散零落，且地權集中，租佃制度不良，土地問題實為最基本之社會經濟問題（註五）近年以來，土地經濟之調查，研究與發達，已漸興起。以土地調查言，曾有兩個大規模的調查和組織舉辦（1）中國土地利用調查——民十六年太平洋國際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第二屆年會，美國農部貝克爾（Dr. O. E. Baker）提議研究中國土地利用。十七年多該會研究部主任康德利夫（Dr. J. B. Condliffe）來華考察，委託金陵大學農經系擬具土地利用調查計劃，先後得該會中國分會及該會國際研究委員會的批准，并就洛氏基金中，連續撥給資助費五年。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用抽樣調查法（Sampling Method）調查二十二省之土地利用狀況，包括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農場調查及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由卜凱主持其

事。(2)全國土地調查——『民二十二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各方對土地問題多所提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內財兩部設立土地委員會於六個月內對土地問題為比較有系統的調查，該會乃於二十三年八月成立，在一年之內，派出調查員二千餘人，舉行十六省之土地普查。調查表格分為農家普查，縣調查，區調查，農字週年出入調查，地主田畝週年出入調查(附帶雇農調查)，此外尚有西北墾殖調查，及鹽鹼區域土地調查。至匪區土地調查及浙省二五減租調查，則委託中政校地政學院辦理。調查內容分土地分配土地利用，租佃、地價、地稅、土地金融等項。調查後，密閱表格，從事整理統計研究，任用六百餘人。全部報告共計四十種，但只有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已刊行。該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束』。

我國學術博識對土地經濟學的教學研究，近年亦漸有進步，上海復旦大學於民十七八年即有土地經濟學課程的開設。二十一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魏凱思(Dr. D. Weeks)來華，在金陵大學講授土地利用學。中央政治學校於二十一年設立地政學院，二十九年停辦，畢業生先後八期。二十八年中央政校又設地政專修科，三十二年改設地政系。中國地政學會於二十九年冬成立，中國地政研究所，該所自三十一學年度起招收研究生入所研究。最近數年各大學對土地經濟研究亦漸重視，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特設土地經濟學組教育部備定之大學課程標準並規定土地經濟學為農經系必修之全年課程及經濟系選修之課程，土地問題，即為社會學系農村服務組之必修課。國人之專攻土地經濟者漸眾，從此是科在中國必將有長足之發展。近年政府對於地政方面亦多設施，現在有關地政機關甚多，中央方面有地政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農林部墾務總局及農村經濟司，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等。各省方面有地政局，田賦管理處，墾務處特種管理處等，縣的一應土地政科或地籍整理處，田賦管理處等。這些機關的漸次發達，將鼓勵土地經濟人才之加緊訓練，同時並使土地經濟研究被視為必要而且得到便利。

(註一) 參閱前編，地政科修之水質及其建立。(『代刊報』二卷二期)及顧慶豐中國經濟思想史冊、商務。

(註二) 論評前編文。

(註三) 請參閱 von Fraunhofer, Sigmond, "Entwicklung, Methoden und Ergebnisse der Agaroekonomischen Forschung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Berichte über Landwirtschaft Vol. 7, Berlin, 1928, Translated by A. M. Hannay "Development Methods and Result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X No. 3, July (1928) 拙著『論農業經濟學之編城』(『浙大農業經濟學報』第四期)

(註四) 同上

(註五) 詳見拙著中國土地問題及其開發。商務印書館印中。

第四節 土地經濟學的定義

對於一個科學要下完備的定義，是極其困難的，尤以社會科學為然。許多建立已久而社會科學如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等，至今尚無大家一致公認的定義。土地經濟學是新興的經濟學一部門，自然還沒有確立的界說。「土地經濟學」一詞在歐洲大陸各國尚不大通用，德籍福蘭多夫(Sigmund Von Eraue dorfer)曾譯成德文為“National ökonomische des Bodens”他說：「土地經濟學是一種科學研究最廣義之土地土地，從經濟性質及一切經濟情形……牠研究的範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說，地權制度(Land Tenure)，土地殖民(Land Settlement)及土地開墾(Land Reclamation)。(註一)氏之定義籠統。日儒河田副郎說：「農業與土地經濟學為考察土地的效用，請求利用的方法並研究其間所生種種社會關係的學問。……土地經濟學之主要點，在於其價值上考察土地，頗重視土地的意義，視為價值產生的要素，視為價值分配的條件。關於此點之研究，不僅在理論上可資尊嚴而已，即在實際生活的各種關係上亦甚為有用而切實」(註二)氏之土地經濟學，注重價值研究，是其特點，但顯然未能概括土地經濟學的整個領域。

我們在上面說過，土地經濟學發源於美國，而伊利為其創始者之一，伊利曾幾次下過土地經濟學的定義，最初他說：「土地經濟學乃經濟學的一分支，是理論的，也是應用的，牠研究經濟觀念上的土地以及由於土地是財產而發生的種種經濟關係。」(註三)伊利與魏卡(Wicker)合著的經濟學入門一書，對於土地經濟學亦曾下類似於定義：「土地經濟學，乃經濟學的一分支，在理論上和應用上研究自然對於生產的貢獻以及人類因用土地作為私有財產，作為所得來源而發生的各種關係。」(註四)伊利與莫浩斯(E. W. Morehouse)合著的土地經濟學要義一書則謂：「土地經濟學原理所討論的是土地利用成敗的理由……土地經濟學是研究因利用土地而發生的人類關係的一種社會科學。」(註五)又謂「土地經濟學不外是普通經濟學的一分支，正如貨幣與銀行學或勞動經濟學一樣。牠的領域是研究在財產制度下因經濟物與勞務的生產而利用天然富源所發生的各種經濟關係。」(註六)最近伊利與魏爾文合著的土地經濟學新著已於一九四〇年出版，他們對於土地經濟學的意義在序章中一則說：「土地經濟學研究人類之利用土地，尤其是研究人類與自然富源關係所引起的人與關係；「再則下了一個很長的定義，「土地經濟學是一種科學研究財產制度及其他制度約束之下的地球表面(或空間)的利用并包括為人所佔有的空間上下之自然力和生產力的效用，這些自然力和生產力係所有者有財產權的。」(註七)統觀伊利多次所下的土地經濟學定義可歸納出兩個特色，第一、就是都提及「財產」或「財產制度」。第二、着重在土地利用之研究。

上述伊利與魏爾文合著的書上所下的土地經濟學定義，曾引起一位美國學者尼兒遜(R. W. Nelson)的批評。他說：伊魏二氏的這個定義很顯然是代表「威士康辛制度派」(Wisconsin Institutionalism)的觀點。未受此派思想洗禮的人恐怕將懷疑這裏所用的經濟學一概念是否合適。該能認為這本書內容的，書應該是「土地利用之經濟觀」

(Land Utiliz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conomic Aspects) 十四章中僅一章討論是關於「純粹」經濟學 (Pure Economics) 』(註七)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是制度學派經濟學的發源地。這派的領袖為伊利 (著有 Property and Contract, 1914) 和坎門士 (John R. Commons) (著有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1)。魏爾文是伊利的學生，那土地經濟學是二人合著的。魏氏對於尼兒遜的批評曾予答覆，他說：『當然各人對於經濟學、土地經濟學都有下定義的權利，并且各人所下的定義不必相同。就實用上言所謂不屬「純粹」經濟學的本書各章，却是土地使用者，行政者，土地利用設計者所常聞習見的。制度學派的經濟學家并不以經濟學只討論價格，投資與出產 (Input and Output) 土地經營所得的稅租與價值等為滿足，他要研究集體行為 (Collective Action) 如何決定個人行為。……因此我們先把土地定義為空間，只有這個名詞才可包括各類土地——由都市的公園地到油田。在空間表面及其上下，存在着的，或是自然賦予的天然力和生產力，或是人為的東西，有些天然力本身是自由的，值是要購買空間則必須付價，例如河岸上的土地，綺麗的陽光，街道的陰影……空間僅是物質的概念，「經濟學」則是位置的結果。經濟空間的數量并非固定的。財產制度支配着經濟空間，牠是測量土地的基礎，在法律上，我們指地主佃戶，金融家對於某一定空間的權利。地下的礦苗和地上的空氣是否歸屬於地面的所有人乃由憲法，法令和法院來決定。』

總之，伊利，魏爾文是制度學派的經濟學者，特別注意風俗傳統 (Traditions) 法律等制度對於人類經濟行為的影響，所以他們以為土地經濟學是研究財產制度及其他社會制度約制下之土地利用的科學。

著者以為伊利和魏爾文注意財產制度等對於土地利用影響的重要，實屬均見，但他們的土地經濟學定義未免太偏於土地利用而不周全。土地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應該是整個個人與地的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Land)，人地關係可分為兩種：一是人與地間之直接關係，這就是土地利用；二是人與人間因土地而發生的關係，這就是地權關係(註十)圖示如後：



科學研究包括三W (What, Why, How) 的研究，土地經濟學除客觀地分析解釋 (What, Why) 人地關係外，並要探討如何改善 (How) 這關係，著者今試下土地經濟學的定義如下：

『土地經濟學乃從經濟觀點研究人地關係的科學，申言之，是研究土地利用與地權關係及其改善方法的科學。』

由此定義，可知第一，土地經濟學不只要研究土地利用，并且要研究地權關係。第二，土地經濟學乃一種理論的兼應用的科學，因為若是純粹理論科學便不研究「改善方法」。第三，土地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因為他不是研究土地之物質的和技術的方面，而是研究其經濟的方面。

伊利與莫浩斯對土地經濟之為一種社會科學(Land Economics As a Social Science)曾作如下之說明：『天然富源是人類社會成立的基礎。在現代複雜之經濟生活機構(Complex Mechanism of Economic Life)天然富源之利用有種種不同的方式，并根據種種不同之原理，因土地而起的人與人間的關係，正如其他任何經濟關係一樣的基本。因土地在人類關係上佔着重要的地位，所以土地利用的政策和計劃，必須同趨於一個共同目標，即社會生活狀態的改進。這個目標，應該是測驗一切土地利用的原理和政策的標準。因為土地經濟學是研究如何調控因土地利用而發生的人類關係以達到上述之目標的，所以牠可以適當地叫做社會科學。』(註十一)

(註一) Von Fautendorfer, S; op. cit.

(註二) 詞源編譯館撰書序。

(註三) Ely R. T. et al.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Land, Volume I of the Outlines of Land Economics Michigan, 1922, p. 4轉見 Doran, Urban Land Economics, p. 3.

(註四)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4Th ed, 1926 p. 167

(註五) Ely, R. T. and Morehouse, E. W. op. cit. p. 10.

(註六) Ibid, p. 32

(註七) Ely, R. T. and Weirwein G. S. op. cit. pp. VVI

(註八) 見 The Journal of Forestry, Oct. 1940尼氏的書評

(註九) Wehrwein, G. 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L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XXIII, No. 1 February, 1941

(註十) 參照：Wehrwein, G. S. "Research in Agricultural Land Tenure: Scope and Metho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ulletin No. 20, April, 1933, 或Marldox, J. G. "Land Tenure Research in a National Land polic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lo. XIX No. 1 Feb. 1937,

(註十一) Ely and Morehouse, op. cit. p. 10

第五節 土地經濟學的內容

一種科學的內容，係根據其定義而來。土地經濟學是新興的科學，尚無大家公認的定義，故其內容亦未確定，各學者所著土地經濟的內容頗有參差，例如河田國郎的土地經濟論前篇是「地租論」可說是純理論部分，後篇是「土地問題」包括地價，自然增價及增價說，土地所有，土地公有論共四章，有政策的意味。氏之土地經濟學顯然偏於土地分配方面。美國伊利等所稱之土地經濟學其範圍比較為廣，由伊利與莫浩斯在土地經濟學要義上所附的「土地經濟學範圍」圖解（註一），可以知之，但伊莫二氏心目中的土地經濟學亦只包括公共政策與私人企業兩方面的研究，似尚未臻完備，原理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殊有特別標示的必要。私人企業方面的研究，在我們看來，并不怎樣重要。但伊利與莫浩斯則極重視，伊莫二氏在該書的序言中云：「土地經濟學叢書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的書是討論著作經濟要素的土地（Land as an economic factor）底各方面，第二類的書則從各種觀點討論著作商品的土地（Land as A Commodity factor）本書對著作經濟要素的土地作一初步的研究（Elementary Survey）是全叢書的導論。E.M.Fisher的地產實務原理（Principles of Real Estate Practice），則為第二類書的導論。」（註二）伊莫合著的此書之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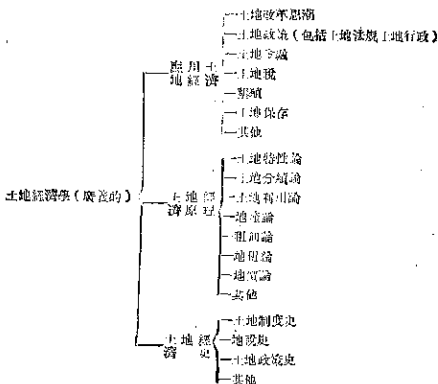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土地經濟學的問題
- 第二章 土地特性
- 第三章 土地分類
- 第四章 經濟學之幾個基本原理
- 第五章 土地利用之現在與將來
- 第六章 市地利用
- 第七章 農地利用
- 第八章 林地與礦地利用
- 第九章 水之財產權（Property Rights in Water）
- 第十章 土地所有權
- 第十一章 土地借用
- 第十二章 土地價值與估價
-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之今日目的
- 第十四章 墾殖政策（Policies of Land Settlement and Development）
- 第十五章 地稅政策

最近伊利與魏爾文合著土地經濟學一書的內容如下：

- 第一章 土地與人口（Land and Population）
- 第二章 土地與自然

- 第三章 土地與空間
 第四章 土地與財產
 第五章 土地利用的經濟 (The Economics of Land Utilization)
 第六章 農地
 第七章 農地租佃與土壤保存
 第八章 乾燥地的利用
 第九章 林地
 第十章 環境與娛樂地 (The Environment and Recreational Land)
 第十一章 水的資源 (Water Resources)
 第十二章 礦及動力資源 (Mineral and Power Resources)
 第十三章 都市化與市地
 第十四章 摘要：保存與土地之社會控制 (Conserv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of Land: A Summary)

從伊魏二氏此書的章目，可見其所注電者為土地利用，未能包括土地經濟學的全部範圍。著者以為土地經濟學既為一種科學，應有其完整體系，茲就管見所及略示如下：



由上可見土地經濟學之領域甚廣，包括理論的應用的與歷史三方面之研究土地經濟原理，是土地經濟學的基本部門，狹義的土地經濟學，殆即指此而言。地產論租佃論地租論與地價論，都是地權關係論的一部分，土地特性與分類論乃土地利用論與地權關係

論的基礎。

土地經濟學除作理論的研究外，還須從事應用的研究，一般研究土地經濟或「地政」的人大都着重這方面的研究。土地改革思潮是土地政策的來源，土地政策的具體表現是土地法規與土地行政，土地金融與土地稅是土地分配政策研究的三個重要部分，墾殖與土地保存則是土地利用政策的二個主要部分。

欲深切了解現有的土地經濟狀況，釐訂將來適當的土地政策，不可不明瞭過去的演變，並從歷史上無數事實的研究中，亦可歸納而得原理原則，故土地經濟史應構成土地經濟學的一重要部門，在歷史悠久的國家（如我國）此種史的研究，尤其重要。土地經濟史的重要部分有三，即土地制度史，地稅史，及土地政策史。

上述理論的應用的與歷史的研究，合成土地經濟學的整體。任何科學必有其完整的體系，新興的土地經濟學欲使其被人承認與重視，亦首須其本身有完整的體系與明確的領域，著者特願提出上述的土地經濟學體系表以及前述的土地經濟學定義以供商榷。

〔註一〕 同，R. T. and Morehouse, E. W. op. cit. p. XII

〔註二〕 Ibid, p. VII

第六節 土地經濟學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一、土地經濟學與經濟科學

土地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分支，牠要應用普通經濟學的原理原則去解釋各種土地問題，所以牠與理論經濟學各部門（尤其是生產論與分配論）都有密切關係。除理論經濟學外，其他各種經濟學科與土地經濟學亦有關係，如經濟思想史與地租思想史，土地改革思想史等有關；經濟史與田賦史田賦史等有關，經濟政策與土地政策有關，財政學與土地稅有關，貨幣銀行學及會計學與土地金融有關，工商經濟及家庭經濟與土地利用有關。土地經濟學要應用到各門經濟科學的理論與資料，而土地經濟學家之理論的應用的及歷史的研究結果，亦可使各門經濟科學充實起來。

二、土地經濟學與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學亦屬經濟科學的範疇，因其與土地經濟學關係最為密切，故特別獨立討論。土壤的種類甚多（參見本章第一節），土地經濟學不專以農業用地為研究對象，照理應討論到各種土地，故土地經濟學的題材，有些是超出農業經濟學的範圍。但各種土地中，農地畢竟是最重要的一種，而「農業」一詞的原始意義，不外是土地利用的意思，德文 *Landwirtschaft* 一字更表示出「農業」就是「土地經濟」（參見本章第二節），所以土地經濟學的最主要部分便是農地經濟學，而農地經濟學乃是農業經濟學的一部門。農業經濟學的部門很多，其與土地經濟學最有關係的，如農業勞動及農場管理之與土地利用、農業金融之與土地金融，農業政策之與土地政策等等。

三、土地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土地經濟學不特與各種經濟科學有關，即與其他社會科學亦有密切關係。以政治學言，如土地行政之與行政學，土地政策之與普通政治學，土地利用之與市政學，墾殖之與殖民政策。以法律言，如地權之與民法，土地行政之與行政法，土地法之與民法，特別是物權質權繼承諸篇及經濟法（如公業法、森林法、礦業法、水利法、漁業法等）。以社會學言，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社會病態，社會運動，社會政策，及農村社會學等均有關係，且土地經濟學既為社會科學之一，而社會學乃社會科學中之基本科學，是故土地經濟學常常要應用到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此外如人文地理學（包括經濟地理）歷史學等均與土地經濟學有關。

四、土地經濟學與自然科學

伊利奧魏爾文說：『關於自然及自然富源之物質的事實（Physical Facts）是屬於地理學及其他物質科學研究的範圍，但經濟學家對於這些物質的事實，亦必須予以注意。土地政策，不單要以人類的經濟動機為根據，並且還要根據自然法則的實施』（註一）所以自然地理學，氣象學，地質學等均與土地經濟學有關。此外如生物學應用數學、輪圖學等，亦有相當關係。

五、土地經濟學與農業技術學

農業技術學是生物科學及物質科學的應用科學，其與土地經濟學有關係的學科計有：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森林學、畜牧學、漁業學等。研究土地利用不可不對這些學科有相當知識。

六、土地經濟學與工程學

土地經濟學所研究的問題，有許多牽涉到工程方面的各學科，如測量學、建築學、水利學、礦冶學、交通學等。

(註一) Ely, R. T. and Wehrwein, G. S. op. cit. pp. 24, 25.

本文為拙著土地經濟學原理第一章，全書共約五十萬言，因戰時印刷困難，一時無法付印，茲先發表此章，尙祈海內學者不吝指正為幸。

三十三年二月六日於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國際間的資本轉移與貨品交換率的變動

宋 則 行

（上海實業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際間的資本轉移究竟能否引起貨品交換率（commodity terms of trade）的變動，在國際貿易理論中是個爭論頗多的問題。當一個國家對外有資本淨輸出或對外有資本淨輸入時，國際收支平衡起了問題，但經過怎樣一個調整機能，這平衡才能恢復？或者說這種貨幣資本的轉移，經過怎樣一個步驟才最後以貨品及勞務的形式實現的？關於這從來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是古典學派的學說；二是魏克塞爾型的學說（Wicksellian theory）。

這裏首先要申明的，我們並不是說所有古典學派的作家都主張第一種學說的，也不是說第二種學說是魏克塞爾第一個人倡導的。這裏的學法，不適用於來區別兩種不同典型的學說而已。譬如里加爾雖是古典學派的宗師，但他關於恢復國際收支平衡的調整機能之闡明，卻接近於第二種學說的學法；祇是因為第一種學說為幾個主要的古典學派作家（如J. Mill, Tassig, 等）所主張，故如此稱之。而第二種學說亦因自魏克塞爾起才有顯明的闡釋（見）故又這樣的稱它。這裏我們不準備追溯這兩個學說的淵源及歷次的爭論（見）本文的目的在把這兩類學說的要旨，以及後人的綜合用一項簡單的分析工具來說明，並提出一個判別國際資本轉移是否會引起貨品交換率變動的，最具一般性的標準；附帶的，我們還追究一下這貨品交換率變動所代表的貿易得失意義。

古典學派關於資本轉移所引起的國際收支平衡及其恢復均衡的調整機能，所作的推測，可以簡述如次：設國際間都採金本位制，一國對外有單面支付（unilateral payments）或資本輸出時，必先引起外匯供需失調，支付國的對外匯價下落，及超過現金輸出點，現金外流，通貨信用收縮，物價下落。在收入國則因現金輸入，通貨信用膨脹，物價上漲。這兩國物價的相對變動，勢將促進支付國貨品的輸出，而減削外貨的輸入；在收入國則相反，貨品輸入增加，輸出減縮。這一貿易差額對支付國的順調及對收入國的逆調，即可使還單面支付，最後以貨物（或勞務）的形式實現了。因此按照古典學派的學說，由單面支付或資本輸出而起的國際收支調整過程，必將引起兩國物價的相對變動，收入國漲，支付國落，故兩國貨品交換率的變動（以進出口物價的比表示）就對支付國不利而對收入國有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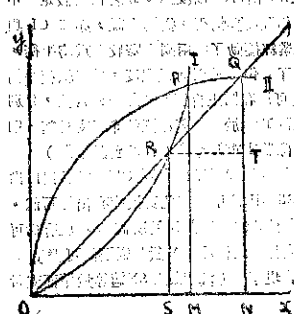
但魏克塞爾型的學說否認這種說法，認為由單面支付或資本輸出而得的國際收支變動，按其恢復過程，貨品交換率對支付國的不利變動並不是必須的步驟，亦非

其必然的結果。在這學說看來，如果一個國家對外有單面支付而無等額的其他資本項目的收入時，這國家人民的購買力勢將減少，對外貨需要亦必縮減；反之在收入虧因此項資本的輸入，人民購買力增加，對外貨需要增加。這樣，國際收支平衡即可因兩國人民相互需要的一伸一縮而恢復。換言之，這項資本最後以貨物勞務形式的轉移，不必憑藉兩國物價的相對變動，亦即不必要貨品交換率的任何變動；在這項貨幣支付額歸還過程中，兩國人民購買力的相對變動與需要的相對增減，已可使之實現了。

這兩種學說的分歧，經過 J. M. Keynes 與 B. Ohlin 兩人關於賠款問題的一次重要爭論後（六），格外鮮明。但不久就有折衷的說法出現，如 Haberler, Iversen, Nurkse, Viner 等，以及他們的結論雖藉藉互有差異，但不然極端的陳述。而且，當他們都接收，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的結果必然引起兩國購買力與需要情勢的變更，但這種變更在理論上可以使貨品交換率不變，亦可使交換率對支付國不利，甚至亦可使對支付國有利的；尤其兩國間無運輸費用，一切貨品都可作「國際貿易貨品」(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的組合，雖然在運輸費用有了運輸費用後，即有所謂「不進口亦不出口的國內貨品」(domestic goods)出現（八），並且在實際上一國國民所得又大都用在國內貨品的消費上的。因此如果說一國因資本輸入而購買力增加時，其大部分仍將用在國內貨品的消費上的，則這種貨品價格勢將首先上升；反之，在支付國方面因資本輸出而購買力減少時，則這種貨品價格勢將照以前的分配比例而縮小的話，則這種貨品的價格勢將首先下降。這樣，兩國國內貨品價格的相對漲落，必又將經由各種生產原來價格的變動（引起各國的出口貨品與國內貨品價格作同方向的相對漲落）亦即在收入國出口物價與國內貨品價格的漲落；在支付國出口物價與國內貨品價格的縮小。因此稱將貨品交換率的變更，更可以將對收入國有利而對支付國不利。更簡捷的說，這項單面支付，在收入國既大都用在國內貨品上，而在支付國因輸出該項資本而減少的需求亦大部是國內貨品，則為完成此項單面支付實物轉移所必需的貿易總額（在收入國是入超在支付國為出超），就次數與兩國物價的變動總數來實現，因此貨品交換率隨之變更，且對支付國不利了。

1931 年 5 月，這兩種學說及其現在的折衷說法，如果我們應用 Marshall 的相互需要曲線說 (Reciprocal-Demand Curve) 那套分析工具去闡釋，則更可快捷而清晰的展示各項學說內含的假定與意義，使此的分歧之點，以及折衷說法理論根據。關於 Marshall 相互需要曲線說意義，性質及假定等，這是大家所熟知的，這裏毋須敘述（九）。但為行文分析方便起見，簡單說一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是表示一國國民所得 (GNP) 與 Marshall 的相互需要曲線用來表示各國對外與國際關係及說明其間貨品交換率的決定時，假設與乙國發生貿易關係，甲國的各项出口貨品的量值都可化作為各種貨品 A 來代表；這 A，Marshall 稱之謂「代表貨品」(representative bundle)，所有甲國的出口貨量都用這「代表貨品」來計算。同樣，乙國的各项出口貨量，亦用同樣「代表貨品」來計算。在兩國正當供給關係下，當乙國貨品 B 供應甲國的數量愈多，甲國願與之交換的 A 之總量雖亦增加，但交換每單位 B 甲國願出的 A 量將愈小。換言之，貨品交換率將對甲國

有利。反過來說，當甲國供給A予乙國時，其數量愈多，每單位A必須能換得更多量的B，才願繼續供應；這等，說就其與乙國的貿易是擴充，必須變換比率對其愈趨有利。乙國情形亦然。當等貿易量進行至兩國各關於此貿易的變換率相等時，貿易即處平衡。這兩國的相互需要情況，Maushall用下列一圖表示。



表示OX軸的距離，代表甲國「代表貨物」A的數量，同時也代表乙國的進口貨量；沿OY軸的距離，代表乙國「代表貨物」B的數量，同時也代表甲國的進口貨量。則圖中OY曲線即代表甲國的相互需要曲線，曲線上各點的橫坐標代表甲國進口各數量B（縱坐標所示）時所願出口的A量；或各點縱坐標代表甲國出口各數量A時，其願易取的B量。因此各點縱橫坐標的比，表示甲國願意交易的條件，亦即其進口各數量A所願接受的交換率。前文說過在正常供需狀態下，隨着貿易的擴展，貨品交換率必須對其愈趨愈有利（即每單位進口貨A，必須換得的B量愈大），故OI為一向上傾斜對OX軸度(Slope)遞增的曲線。同理OII代表乙國之相互需要曲線，代表其對外的供需關係及其願意交易的條件。曲線上各點縱坐標代表進口各數量A（橫坐標所示）時所願供給的B量；其間的比，即其進口各數量A數時所願接受的交換率。同樣如欲貿易擴展，此一交換率必須對其愈趨愈有利，亦即曲線上各點縱橫坐標的比須愈趨愈小，（即每單位進口貨A所須出口B之變換的B量須愈趨愈少），故OII為一向上傾斜對OX軸軸度Slope遞減，但對OY軸軸度遞增的曲線。

當這兩曲線在P點相交時，表示兩國貿易擴展到這程度，兩國所願接受的交易條件已相同，甲國所願供給的A量，OM，正是乙國所需的；而乙國所願供給的B量，PM，正是甲國所需的。在P點上的AB交換率， $\frac{PM}{OM}$ 代表每單位A所交易得B量，正是兩國貿易到達平衡時成立的交換率。（第一圖其他各線之意義見下文）。

現在我們把這套工具應用到本文提出的問題上（十）。

14 古典學派的學說，實際上有一個隱含的假定：就是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都不因這項資本轉移而改變其相互需要情況（十一）；也就是說兩國對外相互需要曲線不因資本轉移而改變，即使進出口貨量在恢復國際收支平衡過程中有所增減，亦必沿原曲線進行的。因而當此項單面支付必須改變兩國的貿易差額，以貨品及勞務的形式實現其轉移時，就只能經由貨品交換率的變更去調整了。也就是說支付國欲創始必須的出超以

遂行其對外支付時，必須以較前不利的條件供應其貨品。這說法可以用圖面第一圖來闡明：

假定甲國是單面支付國有資本輸出，乙國是收入國，有資本輸入。在未發生該項單面支付時，兩國貿易平衡於P點；甲國進口M量之B，出口OM量之A。現若根據假定，甲乙兩國有了貨幣資本的轉移後，並不影響兩國的相互需要情況，從圖上說，亦即OI與OII曲線不因此而變更其形態。在這種情況下，要使業經擾動的兩國國際收支重趨平衡，只有沿此兩線變更兩國間的交換率一個調整機能了。但變動至何種程度，始能恢復平衡使該項支付完全以貨品轉移的形式而實現？我們可以在圖上自原點O畫一分角線，分別交OI及OII於R及Q兩點。若R與Q間的平行距離RT等於甲國對乙國的單面支付額，則此分角線所代表的交換率變更，即可使兩國的國際收支重歸平衡（但非貿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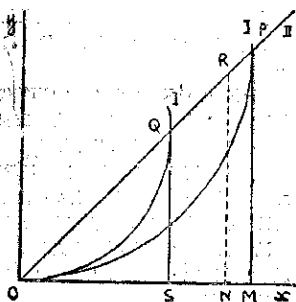
蓋在這ORQ分角線代表的新交換率上，乙國對甲國A貨的需要為ON，其額出口供應的B貨為QN量。但這時甲國對B的需要量僅為RS，因此甲國在此交換率有出超可能。即甲國在最高可能出口的貨量ON中，除以OS量支付其進口RS量B的所需外，就有尚可出售之餘額SN（=RT），以應付對乙國的單面支付。這樣乙國A貨的需要既可滿足，而甲國的單面支付最後亦可以實物轉移的形式而實現了。（其出超額SN適等於單面支付額RT）。

這個圖所展示的結果，顯與古典學派的結論完全符合的。甲國的對外支付，欲其完全實現必須交換率調整至出超額恰等於單面支付額為止。此一具有平衡收支作用的貨品交換率變動，顯與甲國不利的，蓋此新交換率 $\frac{RS}{OS}$ 或 $\frac{OM}{ON}$ ，小於舊交換率 $\frac{PM}{OM}$ （在OI曲線上R點在P點之左，亦即每單位出口貨A所可換得的進口貨B已較前減少。但這新交換率對乙國是有利的，因 $\frac{ON}{QN} = \frac{OS}{RS}$ 大於 $\frac{OM}{PM}$ （在OII曲線上Q點在P點之右），亦即每單位出口貨B所可換得的進口貨A已較前增加。同時這一調整的結果，甲國進口量自PM減至RS，出口量自OM增至ON，乙國進口量自OM增為ON，出口量自PM減為RS，都與古典學派的結論是一致的。

§5 然而古典學派假定（雖然是隱含的）兩國需要情況不變，是不合理的，單面支付所引起之資本轉移，勢必使兩國所得及購買力相對地增減，其結果自會引起兩國對外需要情況的相對變動的。但這種相互需要情況的變動是否可以不影響兩國交換率的變更，一如魏克塞爾派的學說所倡者？這亦有一個假定：即這兩個國家必須有一國的對外相互需要有一定的彈性（perfectly elastic）才行。換言之，必須一個國家所減少的貨品需要能由另一國家全部吸收；或者一個國家所增加的貨品需要能由另一國家全部供應。但不論有此特質的國家是支付國或收入國，結果都相同。

現設收入國（乙國）的對外相互需要有一定的彈性，這種相互需要情況可以一根直線來表示，如下圖之OII。再設甲國為支付國，在無資本轉移前，其相互需要曲線如圖

中OI所示，這時兩國貿易平衡於P點。貨品交換率為 $\frac{PM}{OM}$ 。甲國進口PM量的B，乙國進口OM量的A。嗣甲國對乙國有單面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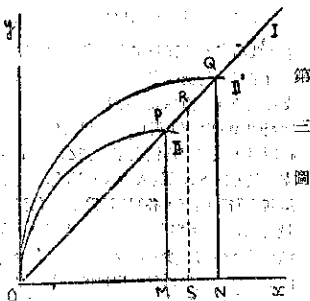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所得減少，其相互需要曲線自將向上移動，如圖中OI'所示。至乙國因在這時的相互需要具有十足彈性，故仍在OII'直線所示的位置。且因乙國需要有此特質，甲國的A貨可於 $\frac{PM}{OM}$ 的同一交換率無限制在乙國市場出售。因此甲國有資本轉移後，除出口OS量之A貨以支付其需要變更後的進口量QS外，可於同一交換率 $(\frac{OS}{OM} = \frac{PM}{OM})$ 以出口SN量的A，以應付乙國的單面支付。

因此這圖很簡單的表示，在收入國相互需要「彈性十足」的情形下，甲國很容易創造必要的出超，以實現其單面支付，而不必使其貨品交換率變更的。

其次，假設支付國（甲國）的相互需要彈性是「十足」的。祇是收入國因此須資本轉移而變更其對外需要情況。則其開收支平衡的調整過程亦可不必經由交換率的變更，如下圖所示：

這直線OI係一直線；OII'因乙國所得增加，需要增加，上移至OII'的位置。平衡點亦由P移至Q。但交換率不變， $\frac{PM}{OM} = \frac{QN}{ON}$ 時乙國對A貨的需要量自OM增至ON，亦即甲國可能的出口量已增至ON。故除必須轉移SN量A，以應付對乙國的單面支付外，尚可以OS量的A，換取進口貨RS量。至RS量是否較PM（以前的進口量）增還是減，則視乙國需要增加的狀況如何？如需要增加比例大於所得增加比例，甲國之可能出口量即將大於原有出口量及單面支付額之和（ $OM + SN$ ）因此乙國的進口額，亦可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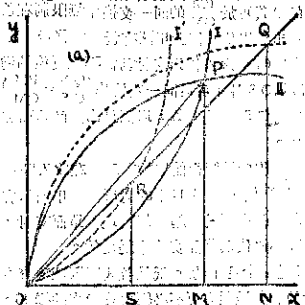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前增加（如圖中所示自PM增至RS）；反之，則反是。但在這調整過程中，無論怎樣，均無須兩國間交換率變更的。

但實際上無論收入國或支付國，其相互需要曲線有十足彈性的情形是極例外的；如有，也只是理論上的想像。因此魏克塞爾型的學說所隱含的假定，與古典學派所隱含

的，同樣不合理。雖然，單面支付之發生，必然會引起兩國相互需要的相對增減，但這兩國相互需要情況的變更，所及於交換率的影響，是很不一定的，可能對支付國有利，可能對支付國不利，亦可能不變，但決不會一定不變。如果不變，也只是在很技巧的情形下可能。這些全看單面支付額性質，大小，以及由此引起兩國相互需要曲線變更的情形如何而定。下面三圖可以代表甲乙兩國間有了資本轉移後，相互需要曲線變更的三種不同形態，及于兩國交換率移動的三種不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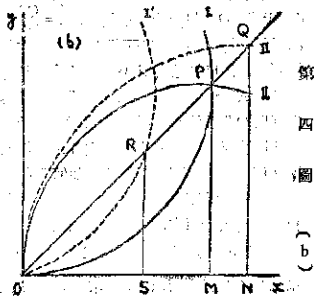


不同的形態。

在這三個圖中，CRQ 分角線的斜度表示在兩國相互需要曲線變更的三種不同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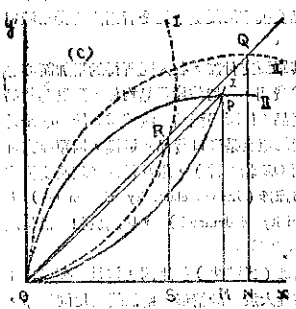
下，此項資本轉移若完全以實物方式實現時所必須的新交換率。亦即兩國的國際收支可在此新交換率裏達平衡。此分角線分別交OI與OII於R與Q，則R與Q間的平行距離，在三圖均代表甲國對乙國的單面支付額（即SN量的A，三圖相等）。在這新均衡狀態下，各圖ON為乙國的進口量，較前增加，但各圖不等，RS為甲國的進口量，較前減少（十二）。各圖不等，甲國為支付此項進口貨而出口之OS量之A，與SN量實物形式的單面支付額，構成其全部出口量ON（亦即乙國的全部進口量）。

三個圖中OX，CY，OI，OII等代表的意義與前同。在甲國對乙國單面支付前，兩國貿易平衡於R點，交換率為 $\frac{PM}{GM}$ ，如第OF線之斜度所示，這時甲國的進口量為PM之B，乙國的進口量為OM之A。嗣甲國對乙國有了單面支付，兩國所得乃相對增減，甲國因對外需要隨所得之減縮而減縮，故其相互需要曲線將上移在OI'的地位。乙國因對外需要隨所得之增加而增加，故其相互需要，曲線對OY軸而言將下移，對OX軸而言亦將上移，無各國OI'所示。但OI與OII前移動位置，在三圖有



但在這三圖中，新均衡狀態下的交換率（RQ'分角線的斜度）移動，對支付國與收入國的影響是各個不同的：

在 (a) 圖中，新交換率對支付國不利，而對收入國有利 (ORQ 線在 OP 線之下)。也就是說，兩國相互需要情況的變更尚不足以使甲國創造足夠的出超額，以抵償其對乙國的資本輸出，而另須交換率的不利變動，才能全部實現。



第四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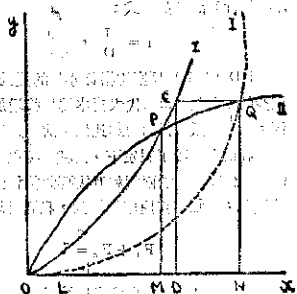
在 (b) 圖中，新交換率與前同，對支付國與收入國均無變動 (ORQ 與 OP 兩線相合)。這就是說，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恰足以使甲國獲得足夠的出超，抵償了對乙國的全部支付額。

在 (c) 圖中，新交換率反對支付國有利，而對收入國不利 (OPQ 線在 OP 線之上)。也就是說，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足使兩國的貿易種類抵銷其間之資本轉移額而有餘，如兩國交換率不變，甲國在此可能的出超將大於其必須對乙國的支付額，因而交換率勢須對其有利而對乙國不利，才能維持兩國間的收支平衡。

然而上面的圖示究竟只是個形式的分析。由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而起的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何以有不同的形態，在背後自有形成這種不同形態的具體因素，在這些因素的配合作用下，怎樣才是 (a) 圖的情形？或 (b) 圖或 (c) 圖的情形？我們有沒有一個判別標準去測定？

三

57 要解答這問題，須先追溯在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時，兩國相互需要情況何以會發生變更的？其原因不外下面數項：一是兩國人民對進出口貨品嗜好慾望的改變；二是兩



第五圖

國基本成本情況或生產技術係數 (Technical Coefficients of Production) 的改變；三是國民所得總額的改變；四是國民所得支配形態的改變。但這數項原因是否都可存在，尚須視這項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的性質如何？支付款項的籌集方式如何？收入國接受該款項的用途支配如何？才能推斷。

茲為分析方便起見，先假定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純由單面支付發生後兩國

民所得相對增減而起的。那末祇要進口貨品不是大部屬於劣等貨物 (Inferior Goods)，所得增加，需要自必一般的增加，反之則反是。故通常收入國與支付國的相互需要曲線對 OX 軸而言均將上移，但各上移的程度如何？兩者各上移到什麼程度，其配合的結果，才使由單面支付而起的貨物差額調整，無須貨品交換率的變更？這全看兩國所得增減與其對進口貨品需要變化的關係如何了。

首先我們假定支付國所得的減少額就等於其單面支付額，收入國所得的增加額亦等於前單面支付額。再假定兩國間的貿易無運輸費用，一切生產貨品均係國際貿易貨品，故一國因所得增加而增加需要的，全是進口貨品；因所得減縮而減縮需要的亦必全是進口貨品。且若兩國分工完全的話，各國所消費的原全是進口貨品。這樣，因單面支付而起的兩國相互需要曲線，各自上移的程度（對 OX 軸而言），以及是否必須使交換率變動，純看兩國需要增減和對於所得增減而言的彈性 (Income elasticity of demand) 大小如何而定，這彈性可別稱為需要韌性 (Flexibility of demand)，以別於相對價格變動而言的需要彈性 (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 (十三)。

如果需要增加 (或減少) 的比例小於所得增加 (或減少) 的比例，這是需要韌性小於一的情形；反之，則者小於後者，這是需要韌性大於一的情形。兩個變動比例相等，則是等於一的情形。如以 F 代表需要韌性，D 代表原來的需要額，I 代表原來的所得，需要韌性的計算如下式：

$$F = \frac{I}{D} \cdot \frac{dD}{dI}$$

dD 與 dI 原應均指極小量的變動，但用近似的說法，dD 即指資本轉移後增加或減少的需要額，dI 即代表資本轉移後增加或減少的所得額，所以 $\frac{dD}{D}$ 即係需要的增加比例， $\frac{dI}{I}$ 即係所得的增加比例；前一比例與後一比例之比即代表需要韌性。

在前面的若干假定下，這種需要韌性的大小，就決定一國相互需要曲線向上或向下移動的程度。至於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移動的結果，是否足夠單面支付以貨物轉移的方式實現，而無需交換率的變動，我們可以下項標準去判別：

$$F_1 + F_2 < 1 \quad (1)$$

這裏 F_1 與 F_2 各自代表甲乙兩國的需要韌性。在前面所述一切貨品都是國際貿易貨品以及各國消費的原都是進口貨品的假定下；兩者亦就是兩國各對其進口貨品的需要韌性。因此 F_1 與 F_2 的和，如等於一，表示甲國因所得減縮 (等於單面支付額) 而減縮對乙國貨品的需要，與乙國因所得增加 (等於單面支付額) 而增加對甲國貨品的需要，其總值恰等於實現此項單面支付所必須的貿易差額 (兩國的出超額)；因此無須交換率的變動去調整收支的平衡了。這是上面 (b) 圖的情形。

如果 F_1 與 F_2 的和小於一，表示甲國減縮的需要與乙國增加的需要，尚不足以彌補實現單面支付所必須的貿易差額，因此猶須貨品交換對率支付國不利的變動，才能使國際

收支平衡恢復。這是前文(十四)圖的情形。反之，如果 P_1 與 P_2 之和大於一，表示甲乙兩國因所得相去增減而引起的需要增減，使兩國的貿易差額超過了實現此項單面支付所須者，因此必須交換率對收入國的不利變動，才能維持兩國收支均衡；這是前文(十五)圖的情形(十五)。

58. 然而在實際上——國因所得增加而增加的需要，並不全用在進口貨品上的；同樣，因所得減縮而減縮的需要，亦非全是進口貨品。前文說過，由於兩國貿易有運輸費用的負擔，必有「國內貨品」的出現，因此一國所得自將一部分消費於「國內貨品」的。同時，在遞增成本的生產下，兩國分工是不完全的，即使沒有運輸費用，即使生產的貨品都是可能作為國際貿易貨品的，同樣貨品除一部分進口外亦必有一部分是由國內生產供應的(十五)。所以一國所得所得分配於進口貨品之需要，只是一部分，其他有消費於國內貨品者，有消費於與進口貨同類而由國內自產供應者，有用作儲蓄者，然則兩國既有資本轉移所必須的貿易調整機能，是否可由兩國相互需要的相對增減來全部負擔，據何須藉交換率移動，才能完全實現，除了看兩國的需要彈性外，猶須看進口貨品原來在兩國總所得中各佔的比例如何(十六)。

這可舉個例來說明：設甲國為單面支付或資本輸出國，乙國為收入國，單面支付額為 P ；甲國總所得為 C_1 ，乙國總所得為 C_2 。在設有資本轉移前的平衡狀態下，兩國進口貨額佔總所得的比例，甲國是40%，乙國是60%。再設有了資本轉移後，甲國總所得之減少額與乙國總所得的增加額，都即為上項單面支付額 P 。再設資本轉移發生後，兩國貨品交換率不立即變更，且兩國需要彈性都等於一，也就是說所得增減比例與需要增減比例相同，則兩國對進口貨品的需要，增減情形如次：

甲國：

$$\text{原先進口貨的需要額} = C_1 \times 40\%$$

$$\text{總所得因單面支付而減縮的比例} = \frac{P}{C_1}$$

現需要彈性既等於一，則進口貨需要的減縮額將為：

$$(C_1 \times 40\%) \times \frac{P}{C_1} \times 1 = P \times 1 \times 40\%$$

換言之，如交換率不變，其單面支付額的40%，可由甲國貨品需要量之減少而實現。

乙國：

$$\text{原先進口貨的需要額} = C_2 \times 60\%$$

$$\text{總所得因資本輸入而增加的比例} = \frac{P}{C_2}$$

現需要彈性亦既等於一，則進口貨需要的增加額將為：

$$(C_2 \times 60\%) \times \frac{P}{C_2} \times 1 = P \times 1 \times 60\%$$

換言之，如交換率不變，此項單面支付額的60%，可由乙國進口貨物需要的增加而實現。

這例子說明在兩國需要彈性與原先進口額在總所得中所佔之比例，兩者適當配合下，單面支付祇要經由兩國需要相對增減就可實現，無須交換率之移動的。從這例我們可以推出一個具有一般性的原則：就是當兩國間有了資本轉移時，兩國對進口貨品需要的相對增減是否足可造成該項轉移所必須的貿易差額，而不必兩國貨品交換率之任何變動，視下列一式之和是否等於一而定：

$$F_1 m_1 + F_2 m_2 \stackrel{<}{>} 1 \quad (2)$$

此處， F_1 與 F_2 仍代表甲乙兩國各對進口貨品的需要彈性， m_1 與 m_2 代表兩國在資本轉移開始時，進口額在總所得中所佔的百分比。故 $F_1 m_1$ 即前例中的 $1 \times 40\%$ ； $F_2 m_2$ 為前例中的 $1 \times 60\%$ 。此項等式亦可謂前例等式(1)之擴充(17)。其總和等於一，係前文(16)圖的情形；小於一，係(17)圖的情形；大於一，係(18)圖的情形。

此項等式所指示的判別標準，可以說明前文所述若干作家關於單面支付與資本轉移理論的折衷結論。蓋由單面支付而起的國際收支失調，如果沒有其他勢力，而只靠經由貿易差額之補造才能恢復均衡，其調整機能，不外兩國需要的相對增減，與交換率的移動轉額；而且必須是前者不足以抵補此項支付時，才有後者的變更。不過一般說來，前者多半不足以抵補，故後者勢將變更，且對支付國不利的。自然，這結論不是邏輯的必然，而是實際情形的預測。前文所述由於國際間運輸費用的存在與運增成本生產的支配作用，實際上，一國所得大部消費於國內貨品及自產物品之與進口貨同類者，國外貨品的消費，大致說來，在總所得中所佔的比例是很少的。亦即 m_1 與 m_2 （其最高額都等於一）極少，因此即使 F_1 、 F_2 很大，假設都等於一，祇要兩國原先消費於進口貨者，都不到各自總所得的二分之一；或者兩國之總貿易額，不及兩國所得總和的二分之一（亦即 m_1 與 m_2 之和小於一），兩國相互需要的相對變更，即不足以恢復國際收支平衡，而有待於交換率之對支付國的不利變動了。

但對等式(2)我們還有一個重要的修正，就是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在兩國間所引起的國民所得增減，並不祇與單面支付額同數的。如果我們再考慮到資本轉移對兩當事國之總額所發生的間接影響，就覺有修正的必要。例如貨幣信用流通量及其速度的增減，國內貨品需要的增減等都是足以引起兩國投資與就業的擴張或收縮，而且這些現象都具有累積作用的。因此在兩國生產擴增或累積過程中，凱氏(R. F. Kahn)與凱爾斯(J. M. Keynes)所謂投資或就業的倍數，(Multiplier)作用(18)，哈洛德(R. F. Harrod)所謂「關係」(relation)或「加速原則」(Acceleration Principle)(19)都是足以使兩國國民所得總額之實際加減，大於原先的資本轉移額（假設沒有金融當局反方向的抵銷性質的貨幣信用措施）。現設支付國(甲)之所得減縮為單面支付額或資本轉移額的 l_1 倍；收入國(乙)之所得增加為單面支付額的 l_2 倍。這種因單面支付所引起的所得

增減與單面支付額的關係，我們姑稱之謂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的「所得倍數」(Income multiplier of unilateral payments or capital transfer)。如此，等式(2)就可正如下式：

$$l_1 F_1 m_1 + l_2 F_2 m_2 = 1 \quad (3)$$

這等式就前多一層意義的，在：(1)如果兩國實際所得的增減超過單面支付的原額(即 l_1 與 l_2 均大於一)，國際收支均衡的恢復，所須借藉於交換率之變動而實現的部分，就較無此「所得倍數」作用時小，而經由兩國相互需要之相對增減而實現的部分就大了。換言之，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的所得倍數愈大，均衡的恢復亦愈容易。(2)以上我們假定發生資本轉移後兩國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純粹導因於兩國國民所得的增減。但前述過資本轉移也可能引起其他原因使兩國相互需要曲線與前導作同方向或反方向的變更；如國民所得分配形態的變更，國內生產技術係數的變更，人民對進出口貨品及國內貨品的嗜好態度，或消費習慣的變更等。但這些因素都只反映在兩國各自對進出口貨品的需要彈性之變更中。因其前邊具有一總性(等式(3))依然適用。只是在假定資本轉移後一國對進出口貨品之需要彈性是不變的，在此場合前後是變更的，而且在等式中應試用變更後的彈性來進行。(三十)

(11) 我們不否認上文多多少少還是一種形式的分析。實際上，因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而起的國際收支不衡之擾動與調整，是一個極複雜的過程。我們所用的分析工具，相互需要曲線所表示的，感如 Habsler 所說，是一個國際貿易調節機能的「最後結果」(三十一)同樣，相互需要曲線因資本轉移，而呈現之變更形態，也是一個「最後結果」。換言之，對於這種性質，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形態，我們決不能作事先假定(三十二)。所以我們對於由單面支付而起的國際收支失衡及其均衡恢復的調節機能分析，也是基於對於這種最後結果的一副事後分析(ex-post analysis)。

而且在實際過程中，兩國相互需要的相對增減與貨品交換率之變動，並無一定程序。即在資本轉移初期，兩國相互需要變更的調整作用似未有確切的反應，而先需交換率變更的。總之，在實際過程中，因各項因素間的時差(時差)，這兩個調整機能是相互混合，甚至相互影響的。要進一步推測 L.M.F 等在這一調整過程中的實際作用及交換率在實際過程中的變動方向，則又得看各項資本轉移，在實用途中的實施方法，數額大小等的實際情形如何，否則是很難測定的。但，理論上，我們若來分析在資本轉移所必須的調整過程中許多可能的均衡因素及其意義，以及最後重達均衡狀態時，各項因素在這個調整過程中各自承擔調整作用的相對重要性，那麼上文的分析對我們不是沒有幫助的。

四

(12) 最後，我們要探究，在由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而起的國際收支調整過程中，如以貨品交換率有了變動，其代表的得失意義如何呢？

(13) 通常說來，一國對外貨品交換率之變動趨勢，可以當非均衡狀態對國際貿易有得

gain from foreign trade) 增減情況的指數。但當我們解析前述情勢下交換率變動的得失意義時，首先必須辨明：一國一般利得的變動與純由貿易而起的利得增減是有區別的。因為由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所引起的兩國國民所得增減（不論其與單面支付原額是否同數），本身對當事國而言就是一種得失，不能歸屬於貿易利得變動的。至於單面支付在支付國是否必是失，在收入國是否必是得，這全看這項單面支付的性質如何，才能推斷。例如賠款，在支付國自然是一種損失。然而因對外投資而有資本輸出時，在支付國就不一定是種損失了；從當時看，確似一損失，因為這代表當時的所得確已減少，最後並須輸出較多量的貨物。然而對外投資的意義，乃是以『現在』的貨物或效用（出口的）換取『將來』的貨物或效用（進口的），這從長期看來，決不是一種損失；其性質同國內投資，以原來生產暇滿消費貨物之資本轉而生產「資本貨物」，以求將來更多消費貨物的供應勿無二致（二十三）。可是假若因對外投資而引起國內生產，就業減縮，終使國民所得減者數額遠大於對外投資的原額，這又不能不說是一種損失了。至於其他單面支付項目如外債之償付，利息的收支等，我們都可作同樣的考量。但無論怎樣，我們決不能將這種單面支付所引起的國民所得增減所隱含的得失意義，與由單面支付引起的交換率變動所代表的貿易利得增減相混淆。我們決不能以後者掩蓋前者的得失意義；換言之，在前者必須另行考量其得失意義。

§13 然則在前項調整機能中所起的貨品交換率變動，是否就能代表純粹的貿易利得的變動了呢？嚴格說，一國貨品交換率變動祇有沿着這國家同一根對外相互需要曲線進行的，才能確切代表這國家貿易利得的變動趨勢（二十四）。然而我們在前文說過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的發生，勢必使兩國的相互需要曲線變更，因此由轉移資本而起的交換率變動，不是沿着原來同一根相互需要曲線進行的。因此這種形態的交換率變動，未必與貿易利得增減有着同方向的相應變化的。不過大致說來，只要假定這種相互需要曲線的變更，並未隱含基本效用函數（charge of basis utility function）的變更（如此將失卻比較前後利得的共同單位），則我們尚可從交換率變動與進口量的增減去連合窺測；故若前者以後者加權後所得的指數仍可近似的代表貿易利得變動趨勢（二十五）。

因此在上項假定下（效用函數未變），我們就可窺測前文（a）（b）（c）三圖中的貿易得失意義。在（a）（b）兩種情形下，對支付國而言，交換率在（A）是不利的變動，在（b）是維持不變；但進口貿易量在（a）（b）兩種情形下都趨減縮，故綜合說來支付國的貿易利得是在減縮的。反之，對收入國而言，在（a）（b）兩種情形下，進口貿易量均趨增加，交換率一是有利移動，一是不變，故綜合說來收入國的貿易利得是增加的。至在（c）圖情形下，對支付國而言，交換率的變動固是有利的，但進口貿易量可能減亦可能增，對收入國而言，交換率的變動固是不利的，但進口量可能增亦可能減（二十六）。因此不能說支付國的貿易利得一定增或減，亦不能說收入國的貿易利得一定減或增，而全看交換率變動與進口量增減綜合結果如何了。

§14 這裏另外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我們不能拿這種貿易利得變動直捷的來代表一般

般利得的增減，而可能與交換率與進口量變動代表的貿易利益趨勢，方向相反的。

自然，所謂基本生產技術的改變並不是靜態理論中沿着同一成本曲線而擴張或收縮的意思，而是由於本曲線整個的改變和移動。這種改變的原因，多半是技術如能改進或一般外埠經濟 (general external economies) 的改善，而使各項生產的生產函數 (Production function) 變後生產技術係數有所改進 (即每單位貨品所須生產原素量較前減少之謂)。然兩國間的資本轉移會不會引起這種性質的生產技術係數改進 (下落) 呢？我們認為若資本輸入國是可能做到的；這主要的看法是資本用途何如。如果它大部用來發展公用事業如鐵道、碼頭、公路、電氣、水力，以及一般技術改進之獎勵與促進，就很可能使一般生產技術係數大大下降，各種生產的成本曲線下移，每單位貨品的成本減落。這種基本生產成本曲線下移的影響有兩種：

一使國內人民消費轉移為自產的國內貨品上。原須仰給國外的，現因成本著而自行生產應辦了。換言之，人民所得分屬於國內淨剩餘的比例將顯著增大，這使對進口貨品的需要物性較前減少，因此可能使交換率的變動對其更有利。

但另一種影響乃使出口貨品的生產成本減落，因此其成本曲線下移，這使出口貨品對出口貨品的軸重負，進而使對出口貨品的作用，將使其貨品交換率將變動對其不利。然而這種交換率的不利變動其長得有意義又何如呢？

自然，第一我們在交換率外，仍須考慮進口量變動。如進口量變動也是不利的 (實際上進口量必會減少的)，那末從貨物與貨物交換的立場說，那純粹從貿易利益看，無疑是不利的。但第二，在出口貨品成本低落一問題，在重力的增進本身也是一種利得。因此從一般利得的立場看，就不算不利了。

例如在出口貨品的生產技術係數下落後，每單位進口貨品所須與之交換的出口貨品雖然增加 (即貨品交換率不利了)，但若這些出口貨品數量所處的生產原素與的交換率下所需者完全相同，整個說來就無不利可言。換言之，如如在舊平衡狀態下出口貨量較之舊平衡狀態下出口貨量雖大，但各行所需的生產原素總量完全相同，則即與新平衡狀態下的交換率較前不利，那要所換得的進口貨總量較前增加，這就然算有利情形。也就是說，從貨物與貨物交換的立場說不利，但以每單位生產原素所換得進口貨的比率看是有利的。此一比率 Vinch 稱為「單方生產原素交換率」(Single-factorial terms of trade) (二十七)。這比率所表達的「價格率對貿易利益外還有由生產力改善而獲的利得。因此較能代表這國家以對外貿易方式是現的一般利得的增進情況，而這點視貿易利得變動以外但不同之方向。這利得變動，不過然於舊平衡狀態資本轉移所須調整權衡中的貿易利得變動，則貨物與貨物間之交換率與進口貨品的變動仍不失為一個觀用的指數。

15 總之，一國間與他國間有餘利變動而起的國際收支失衡及其恢復地區的調整過程，是極複雜的。沒有一切有關因素的考慮，我們不能推測這調整過程是否必會引起貨品交換率的變動；而不追溯這種交換率變動的複雜原因以及連同發生的各種現象，同

利得趨勢，雖然兩者可能是同方向的。除上面說過單面支付或資本轉移所引起的所得增減本身代表一種得失意義外，倘有由資本轉移而起的基本生產情況的變更亦足以影響一樣不能說明這種變動後後的真實利得意義。(二十八) (完)

本文附註

- (一) 此係 Viner 的名詞，亦即 Tausel 所謂 "net barter terms of trade" 通常以進口物價與出口物價之比來代表。
- (二) 此係蔣元先生的稱謂。見 Wu, C. Y.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1939), pp. 99-100.
- (三) 參閱 Viner, Jacob,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37) p. 295 97 Ibid, 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1900-1913 (1924) p. 193 201, Wu, Ibid. p. 116 f.
- (四) Wicksell, "International freights and pric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14.
- (五) 關於這三種學說的淵源及歷次論戰，詳見下列各書：Ive. o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part II A. Theories, Ch. 4—8 p. 199, 326
Viner,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 6 p. 290, 327
Wu, op. cit. ch. 7, p. 272-300
- (六) Keynes, "The German Transfer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1929) p. 1—7, 179—182, 404—408
Olin, "The Reparation Problem" Ibid, No. p. (1928) P2—33 "The Reparation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1929) p. 172—173, 400—404
- (七) Haberler,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36) p. 72—76 Iversen, op. cit. p. 454—514.
Nurks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 (1935) Viner, op. cit. p. 353—36.
- (八) Haberler, op. cit. p. 141—42; O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33) Ch. 8.
- (九) Marshall, the pure theory of Foreign trade (1879) J. S. E. Reprinted 1930, Ibid.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32) BK Appendix J.
- (十) Marshall 本人曾用相互需要曲線說明一國對於有單面支付之對於實惠交換率的不利影響。其說明該國相互需要曲線向內作相當於單面支付額的等距離移動，再說明國家交換率的變異。原圖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Appendix J. p. 349. 對我們覺得此法說明的話，頗多疑慮；且與其所欲說明的古典學說不符合。舉說明如次：

OX, OZ, 等代表的意義與本文每一圖例。現得強對乙國有一項單面支付其他則可以 OI 之 A 為代表，兩國人民能求因此項資本轉移而求其兩在舊有情況(此乃古典學說所當假定——見文內 24 之分析)彼此利益不違，在兩國各有人民的眼中仍然適用。按甲國的相互需要曲線在乙國人民眼中則係 OI 之地位；全線自 O 點開始 (O 為單面支付額)，與甲國曲線各點皆相等的距離。設 OI 與 OI 交於點 P，則 P 點即表示平衡點。自 O 點畫水平線，交 OI 於 P，則 $OP = QN$ 。在這種平衡點甲國在乙國可以出售 QN 量的 A 換得量 QN 的 B (亦即 CD 量的 b) 而甲國市場出售，因此仍為甲國人民眼中甲國互需要曲線，只能換得 OI 量的 A。因此甲國除以其 OI 量的 A 換取 OI 量的 B 以外，尚可以出售 DN 量的 A (因其最大可能的出口是為 OI)，以換得必要的單面支付。從乙國說在 OI 總額 ON 中，OI 量的 A 以 QN 之出口貨換得者，DN 量的 A 由甲國單面支付而獲得者。這種情形若表示甲國與乙國交換率不變的交換率能維持 DN 量的出售，以實現其對外單面支付。因其在對甲國與乙國平衡點 P 比較，兩者都在 OI 曲線上，但 QN 連上之後，故 OI 點代表的交換率較之 P 點代表的交換率，對乙國有利而對

(十) 甲國是不通幣制，而乙國是自由貿易，則 Marshall 圖式(六)

還是 Marshall 對於單面支付引起支付匯兌不利之必要，從而對兩個國家開有一點疑惑：第一、採用的相近需求曲線未改變，何以甲國在對外支付後，其進口貨量反趨增加(自 P 點沿 DQ 移至 P' 點 $Tausig$ 曾指出過)；第二、實際上運到表示的交換率在單面支付後有兩個：一是甲國 ON 的 A 乙國市場供應時的交換率 $\frac{ON}{ON}$ ，乃對支付國不利的；另一個是乙國 QN 的 P 在甲國市場上供應時的交換率

$\frac{CD}{OD}$ ，雖然這個交換率的移動反對甲國是有利的，因為在 OI 前線上 C 點在 P 點之後 ($\frac{CD}{OR} > \frac{PM}{OM}$) 而且只有這兩個交換率存在時，才有 ON 量出題以實現其對外支付的可能 (CD 量的 D 所須支付的代價為 OD 量的 A)，故 ON 量中尚有 DN 量作單面支付之用。而第一點中所發生變動的，甲國對於支付後進口貨反有增加，也許因為 $\frac{CD}{OD}$ 這一交換率對甲國有利的緣故。然而這一有利交換率的存在是不可動的：一面在採納運輸費用與出口稅的情形以及國際收支已趨平衡的狀態下，國際間只能有一個交換率；二因 $\frac{CD}{OD}$ 這一

個交換率對甲國雖有利，但 C 點在 O 以右線之外，不認為乙國所接受的。第三個疑惑，就是按 $\frac{ON}{ON}$ 的交換率，甲國以 ON 量在乙國市場出貨後的全部所得為 QN ，如全部運回產前則對外支付仍有餘由實現(因為在 Marshall 圖上，甲國在對外支付後仍有 ON 量的進口需要)。而且運回產前所得

可以平衡不通幣制(因按 $\frac{CD}{OD}$ 交換的)，不足以抵補其購集 ON 量出口時的支出。

因此 Marshall 的圖式顯有矛盾存在。其假定何國需要情況不要與古典學派的說法相合，但顯示的結果，不僅有邏輯上的困難，抑且未能呈現出古典學派所說明的結論。即使前述三個疑惑可以解決，在 Marshall 的圖上就可說明的只是 Tausig 所謂總物價交換率 (Gross barter Terms of Trade) 較前不利而已 $\frac{ON}{ON}$ 小於 $\frac{PM}{OM}$ (ON 中包括抵補單面支付之出口額 OL 在內)；但不能說貨品交換率或 Tausig 所謂 Net barter Terms of trade 的不利。因為我們在下文(§4)首先利用同樣的工具(相互需要曲線)，在同樣的假定下(兩國出口需要曲線不因單面支付而支)說明古典學派的含義與結論。我們覺得不但與古典學派的分析相合，而且亦較 Marshall 的方法簡單合理。(參看第五圖)

(十一) *Iverson*, op. cit. p. 207; *Wu* op. cit. p. 273

(十二) 仍在 C 中甲國的進口量可能較大，乙國的進口量可能較小。例如以相互需要曲線 更的形態仍如 (C) 圖所示，但設起此項變更。單面支付額小於圖中所示的單面支付額 SN ，則僅一分亦繪 $OQ'R$ 交 OI' 於 R 與 Q' ，使其間的水平距離等於比較小單面支付額，並且 R 在 P 點水平之上， A 位在 P 點之左。到情可就是支付額(甲國)的進口反較前增加而收入因的減少；較較對友減少的情形。同時 ORQ' 所代表的實交換率之 $OQ'R$ 所代表者，對收入總覺仍不利。不過這情形只與極小的單面支付而能激發極大的進口需求情況時(亦即下節所謂「基礎利益溢入」的情形)才發生，通常是很少見的。

(十三) Income elasticity of demand 與 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 之區別，可參閱 Hicks and Allen, "Reconsideration of theory of value" *Economica* (1934) p. 64。前者，Kind's language 稱為 Flexibility of demand; 譯之從之。見 "Mid 'Elasticity of Dem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 1937

(十四) 自然，在這些情形下，此等式都須假設兩國在單面支付前開的總所得，各自全部消費於進口貨品者才會用。

(十五) *Viner*, op. cit. p. 472; *Inbertor*, op. cit. p. 143

- (十六)進口貨品增長率在總所得中所佔的比例，對於資本轉移之調整機能的重要性，曾由經Nurkse (op.cit.) 及 Viner (op. cit. p.360) 指出。
- (十七)若等式中 M 與 $m2$ 均等於一，則係等式 (1) 了。
- (十八)Kahn, R. P. "The relation of Hoarding to Unemployment" *Economic Journal* (1937)
- Keynes, J. M.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4)
- (十九)Hampd, R. F. *Trade Cycle* (1935)
- (二十)所有上文的分析我們都隱含假定兩區域的匯率是固定的(但不必一定是金本位制)。因為如在匯率可以自由變動的制度下，從當國際收支的調整機能，從理論上說，防止匯率的變遷去籌措。
- (二十一)"The Final Result of the Wicks Mechanism", *International Trade*, Haberler, op. cit. p.152, 153
- (二十二)Haberler, op. cit. p.159, 298-99 頁向然。
- (二十三)White, H. D. "the Frenc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1890—1913" (1933) p. 233—241 cf. Viner, op. cit. p.362—63
- (二十四)即作「國際貿易利率之來源及其影響」(未出版)第六章第一節。
- (二十五)前書第六章第二節。
- (二十六)見附註(十二)。
- (二十七)Viner, op. cit. p. 368—69
- (二十八)本文係由筆者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譯，論及「國際貿易利率之來源及影響」即以本學報當時不增刊而成，特此聲明。

本 期 撰 者

胡 慈——前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哈佛大學特聘教授。

鄭天挺——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教授。

丁則良——國立雲南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張濟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文系副教授。

樓邦彥——前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

谷春帆——郵政總局郵務長。

吳文暉——國立浙江大學農經系教授

宋則行——南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本期原尚有劉祥福、楊叔達、及伍啓元三先生之稿件各一篇，均

因篇幅所限隨時抽出，改在下期登載。

求真出版社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中國人文科學社編輯

伍啓元：物價統制論

王信忠：日本的歷史

王敏惠：民治獨裁與戰爭

陳雪屏：從心理觀點談人事問題

蔡運衡：中國法律之批評

陳 銓：文學批評的動向

巫寶三：國民所得論

以上各冊由正中書局出版

王鐵崖：新約研究

伍啓元：國際貨幣問題

袁鑑熙：英國近代文學批評

陳茂桐：當前貨幣金融問題

樓邦彥：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英法政府

以上各冊由啓平書店出版

尚有多冊在編纂中

人 文 科 學 學 報

每年兩期六月十二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收發室轉

出 版 者

求 真 出 版 社

昆明武成路四十七號

總 經 售

北 門 出 版 社

總社：昆明北門街九十七號

分社：重慶中山一路二一八號三樓

價目：每冊售國幣 圓

1946年

第

2

卷

第

1

期

人文科學學報

第五

第二卷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第一期

論 文

- 詩教說.....朱自清
戰國秦漢語之聲義生義.....谷雲光
記大明通行寶鈔.....吳 勝
道德義務原理.....孟雲橋
契約簽字後的法律上効力.....王鐵崖
羅經變動與物價.....丁文治
笛卡兒的倫理哲學和高刀依的悲劇.....吳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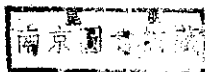
劄 記

- 明史張春博考證.....王崇武
明代的戶帖.....廖方仲
清代諸帝享年考.....姚徵元

書 評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余冠英
陳送：南洋華僑與國粵社會.....蕭煥光
惠特與凱恩斯：戰後世界貨幣穩定計劃.....伍啓元

中國人文科學社



人 文 科 學 學 報

「人文科學學報」爲中國人文科學社刊物之一。中國人文科學社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爲若干大學教授及研究所研究員聯合組織之「純粹學術團體」。在抗戰期間，總社設於昆明。本社「以研究並提倡人文科學爲宗旨」，工作「暫定爲編修叢書選刊學報舉行學術討論演講組織考察旅行團等。」本學報之刊行，卽爲本社工作之一。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內容包括學術論文，節記，及書評，由中國人文科學社組織「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及發行之全責。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通常只決定其列入學報與否，而不爲之排列次第。本學報所刊各文之次第，除因技術上之方便偶加變通外，均以編輯委員會收到先後爲定。

編 輯 委 員 會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丁 聲 (中央大學教授)

王信忠 (清華大學教授)

王煥燾 (南開大學教授)

田培林 (西南聯合大學教授)

伍啓元 (清華大學教授)

巫寶三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孟雲橋 (武漢大學教授)

賀 麟 (北京大學教授)

張企泰 (北京大學教授)

雷海宗 (清華大學教授)

費鑑照 (武漢大學教授)

常 務：王信忠

伍啓元

雷海宗

駐渝代表：田培林

623283

詩教說

朱自清

- (一) 六藝之教
- (二) 著述引詩
- (三) 溫柔敦厚

(一)

「詩教」這個詞始見於禮記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絮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德，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絮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經典釋文引鄭玄說，「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得失」。這裏論的是六藝之教；詩教雖然居首，可也只是六中居一。禮記大概是漢儒的述作，其中雜引孔子，只是樞要的傳說，未必真是孔子的話。而這兩節尤其顯然。淮南子泰族篇也論六藝之教，文極近似，不說出於孔子：

六藝異科而皆同道（北齊書鈔九十五引作「六藝異用而皆通」）。

漢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諷諭（諷）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惡，書之失拘，禮之失佞，春秋之失當。六者聖人家用而財（裁）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制，其失在權。

「六藝」本是禮樂射御書數，見周官保氏和大司徒；漢人纔用來搭經籍。（一）所謂「六藝異用而皆通」，馮友蘭先生在「原韓家」裏稱爲「本來說的這術統一論」；（二）也就是漢儒所謂「六學」。六藝各有所以爲教，各有得失，而其歸則一。泰族篇的「風」「義」「爲」「化」「靡」其實都是「教」；經解一律稱爲「教」，顯得更明白些。——經解經似乎寫定在淮南子之後；所論六藝之教比泰族篇要確切些。泰族篇「詩風」和



「書教」含混，經解篇便分得很清楚了。

漢《六學》，張仲舒說得很明白，春秋繁露玉杯篇云：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息越服人也，是故燒六藝以廣益之。詩者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經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聲，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從能得其所長，而不能備舉其詳也。

他將六藝定為「詩書」「禮樂」「易春秋」三科，又說「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可見並不特別注重書教，和經解篇秦漢篇是相同例。漢書八十八篇林傳敘也道：

古之謂者博學多六藝之文。六藝（原作「學」，從王念孫讀書雜誌校改）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及至秦始皇……六學從此缺矣。……

這就是「異科而皆謂道」了。六藝中早先只有「詩書禮樂」並稱，論語述而，「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泰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前者詩書和禮並稱，後者詩和禮樂並稱，荀子徐無鬼篇，「禮說之則以詩書禮樂」；荀子儒效篇，「依詩書禮樂之」道」歸之矣」（從王先謙荀子集解引劉台拱說加「道」字）；「詩書禮樂」已經變成語了。詩書禮樂加上易春秋，便是「六經」，也便是六藝。莊子天運篇和天下篇都曾列舉詩書禮樂易春秋，前者並明稱「六經」，荀子儒效篇的另一處卻只舉詩書禮樂春秋，沒有易；可見那時六經還沒有定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裏談到這一層：

周人所習之文，以禮樂詩書為急。故左傳曰，「說禮樂而敦詩書」，（三）左傳曰，「春秋教以禮樂，夏商教以詩書」。而周易，其用在卜筮，其道取精微，不以教人。春秋則列國掌其史官，亦不以教人。故荀子論學，乃見易象與魯春秋；此二者

非人所常習明矣。（四）

段氏指出易春秋不在周人所常習，論語可見。左傳周人所習之文，似乎只有詩書；禮樂是行，不是文。「禮記經」等大概是戰國時代的說教，所以在子這只說「執禮」；樂本無經，更是不爭之論。而詩在樂章，古語中屢稱「詩三百」，似乎都是人所常習；書不便誦誦，又無一定的篇數，散漫斷簡，未必都人所常習。這層六經之旨，並不是偶然的。

張仲舒承用舊來六經的次序而分詩書、禮樂、易春秋為三科，合於傳統的習慣。西漢今文學序列：詩、書、禮、易、春秋，大致都依照舊有的次第。這常常的很接近六學發展的歷史。後來古文學興，古文家根據六經產生的時代或排定它們的次序。易的八卦，卻是伏羲所畫，而詩有堯典；易兩者該在詩的前頭。所以到了漢海藝志，六藝的次序便變為易詩書禮樂春秋；儒林傳敘列傳樂經篇，也按着這次序。詩經放在第三位。一方面西漢陰陽五行說極盛，漢儒本重通經致用；這正是當世的大用，大家都不離開那個方向走。於是可周易和尚書洪範成了顯學。而那時整個的六學也多少都和陰陽五行說牽連着；一方面更都牽攬力發揮一般的政教作用。這些情形，看漢書儒林傳可以更知道：

易 宣帝時，聞京房易明，求其門人得「梁丘」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爲郎。……以京有應，緣是近幸，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京房……以明災異得幸。費直……治易爲郎，置父命。長於卦爻。高相……治易……專說陰陽災異。

書 許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歷。李尋……善說災異，爲騎都尉。

詩 申公……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卽以爲人中大夫，……議明堂事。……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共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學官。王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昭中尉王吉、郎中令龍養以數諫滅死論。式繁獄當死。治事使者賈問曰，「師何以亡諫者？」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滅死論。詔 魯徐生嘗爲顯（容）。孝文時，徐生以詔爲禮官大夫。傳……孫延、襄。……襄亦以詔爲大夫，至廣說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而腹丘蒞奮以詔至淮陽太守。

春秋 莊孟……爲符節令，坐說災異誅。

這漢易書春秋三家都說「陰陽災異」。而見於別處的，齊詩說「五際」（五），禮家說「明堂陰陽」，（六）也一道同風。這也是所謂「異科而皆同道」，不過是另一方面罷了。

「陰陽災異」是所謂天人之學；其陰陽家言，不是儒家言。漢儒推尊孔子，究竟不能維持儒家面目，不能奉陰陽家爲正傳；所以一般立說，還只着眼在人事的政教上。前節所引儒林傳，易主卜筮，詩書諫諍，禮習容儀，正是一般的政教作用。而書「長於事」。孔叢子論書篇：「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離離然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孔叢子雖是偽託，這幾句語卻可說明漢儒所謂書教。春秋「長於治人」。春秋繁露精華篇：「春秋之總類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總類折獄，可無弊邪！」漢書三十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後漢書七十八應劭傳記若應劭的語：「董仲舒者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酒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這就是春秋之教。

這些是所謂大學；「異科而皆同道」所指的以這些爲主。就這六學而論，應用最廣的還得推詩。詩書傳習比禮易春秋早得多，上文已見。阮先經詩書古訓十卷，雜列先秦兩漢書述中引用詩書的章節；詩佔七卷，書只有三卷（據縮經原本）。可見引詩的獨多。這有三個原故。漢書藝文志云，「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詩因諷誦而至，因諷誦而傳，更因諷誦而廣傳。周易也並無亡佚，漢書儒林傳載云，「及秦禁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可見易在漢代雖然成了顯學，流傳之廣到底不如詩。這實因爲詩一向是諷誦在人口上的。詩學與春秋詩語三論引詩道：

曰：「春秋時門戶閉會，精華以至事物細微，皆引詩以證其得失焉。大而公卿大夫，以至里閭與處職卒(卒?)，所有論說，皆引詩以暢厥旨焉。……可以論說而稱引者，當時止有詩書。然傳之所引，易乃僅見，春秋十之二三。若夫詩，則橫口之所出，獨目之所見，泠然挾江河而出之者，皆其肺腑中物，涉陳思所呻吟也。豈非詩之為教所以浸淫人之心志而融於之者，至深遠而無涯哉？」

這裏所說的雖然不盡符合當日情形，但詩那樣的諷誦在人口上，確是事實。——除了無一亡佚和風韻兩層，詩語簡約，可以觸類引伸，斷章取義，便於引證，也幫助它的流傳。董仲舒說：「詩無遺詁，易無遺占，春秋無達辭」(七)，是就漢經驗，不就引文論。——王應麟以為「詩無遺詁」就是孟子的「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八)，是不錯的。——就引文論，像詩那樣富於彈性，可以說是獨一無二的。

(二)

言語引詩，春秋時始見，左傳裏記載很多。私家著述從論語創始(九)；著述引詩，也就從論語起。以後「墨子」和「孟子」也常引詩；而「荀子」引詩最多。「荀子」引詩，常在一段議論之後，作證斷之用，也比前人一貫。荀子影響漢儒最大。漢儒著述裏引詩，也是學他的樣子；漢人的詩教，他該算是開山祖師。汪中述學荀卿子通論云：「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經典徵錄，「毛詩……一云，才傳傳晉申。……根牽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由是言之，毛詩，荀卿子之傳也。漢講楚元王交傳，不少時曾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安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由是言之，魯詩，荀卿子之傳也。韓詩之存者外傳諸已。其引荀卿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韓詩，荀卿子之別子也。……蓋自孔子之徒既衰，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秦秦之亂，六經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荀子其實足漢人六學的開山祖師。而四家詩除齊詩外都有他的傳授，可見他在詩學方面的影響更大。回家中毛詩流傳較晚；魯齊韓別非三家詩。史記一二一儒林傳說「韓生推詩人之意而為詩外傳數萬言，其詩頗與齊魯間別，然其緒一也」。齊詩雖然多採陰陽五行說，而其「其端」還在孜孜。毛詩因為與經傳諸子密合，為人所重，不用說更其如此。陳惠勝在韓詩還說考序裏先引了史記儒林傳「其緒一也」的話，釋義道：

今觀外傳之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為法者章理，為戒者密可」(鄭玄詩譜序語)。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其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尚、賜言詩之義也。況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夫人性理，明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周天命性道之體而古今得失之林邪？

這段話除一二處外，可以當作四家詩的總論看，也可以當作著述引詩的總論看，也可以當作漢人詩教的總論看。

漢人著述引詩，當推劉向為最。他世習魯詩。(十)漢書三十六本傳云：

向諸俗類當徑而遭斷之屬起微機，論職制；(十一)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國家可法則，反專變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

他這三部書多「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而列女傳引詩更爲繁複。漢書本傳中存着他的封事、奏、疏五篇，一篇疎造陵，別篇都論災異。各篇屢屢引詩，繁密不亞於列女傳。他的用意無非要「使爲法者章顯，爲戒者著明」。他家著述引詩，引伸或有廣狹，用意也都不外乎此。阮元詩書古訓序云：

詩三百篇，尚書數十篇，孔孟以此爲學，以此爲教。故一言一行皆深奉不疑。即如孔子作孝經，子思作中庸，孟子撰七篇，多引詩書以爲證據。若曰，世人亦知此事之義乎？詩曰某某即此也，否則尚恐自說有偏弊，不足以調於人。……元鐘詩書古訓……乃總論語、孝經、孟子、禮記，大戴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十經。……降至國策，罕引詩書。……漢興，……詩書復出，……朝野誦習，人心反正矣。予……引詩書者，多存古訓。……以晉爲斷。蓋因漢晉以前，尙未以二氏爲訓，所說皆在政治言行，不尙空言也。(一二)

所謂「以此爲學，以此爲教，故一言一行皆深奉不疑」，以及「多引詩書以爲證據」，正可見出段玉裁說的詩書是周人所常習，「所說皆在政治言行」是徵引詩書的用意所在，也就是詩書之教。詩書之教，渾言之「異科而皆同道」，析言之又各有分別。現在單論漢人引詩，以著述爲主，略爲歸類，看看所謂詩教的背景是甚麼樣子。

阮元只概括的舉出「政治言行」，我們看看述引詩要算宣揚德教的爲最多。德教屬於言行，可也包括在廣義的政治裏。如韓詩外傳五云：

德也者，包天地之大，配日月之明，立乎四時之周，臨乎陰陽之交，寒暑不能動也，四時不能化也。斂乎太陰而不濕，散乎太陽而不枯，解潔清明而備，嚴威發察而神，至精而妙乎天地之間者，德也。微聖人，其孰能與於此矣！詩曰「德輿如毛，民朝克舉之。」(大戴，燕民)

這是爾雅所謂徵言大義，也是引詩斷案。又如列女傳三奏漆室女傳云：

漆室女曰：「夫魯國有患者，將臣父子皆被其害，禍及幾殆。婦人獨安所避乎！吾甚憂之。」……君子曰：速矣漆室女之思也。詩云：「知我者謂我心愛，不知我者謂我何求！」(玉藻，黍離)，此之謂也。

這裏讚美漆室女愛國的美德，是「引詩以證事」。又周書四衛質夫人傳云：

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寇，請驅因寇。」終不聽。衛君使人慰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切匪席，不可卷也。」(邶風，柏舟)

這裏說邶風·柏舟是「貞一」的衛質夫人所作，是「引事以明詩」。次於德教的是論政治的引詩。如春秋繁露十六山川頌云：

且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高，無害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滿其下。久長安後世

，無有去就，儼然獨處，惟山之意。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瞻瞻」（小雅，節南山），此之謂也。

這是以山象徵領袖的氣象。又如新書禮篇云：

故設者，所以恤下也。……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衛風，木瓜）上少投之，則下以軀償矣。弗敢謂報，願長以為好；古之蓄其下者，其施報如此。

這是論待臣下的道理，所謂觸類引伸。又如漢書六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云：

蓋君者，心也，民猶股肱。支體傷則心懼。日者淮南、衡山諸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弒。此說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為溝。」（小雅，正月）已敝天下，滌除與之更始。

詔書引詩自實，漢代用詩之廣可見。又後漢書八十七劉陶傳，陶上議云：

以嘗誦詩至於鴻鴈于野之勞，哀勤百堵之事（小雅，鴻鴈，之子于征，劬勞于野），「之子于垣，百堵皆作」），每明爾長懷，中篇而歎。近聽征夫飢勞之聲，其於斯歌。

悼古傷今，誘然仁者之言，可作「溫柔敦厚」的一條注脚。

引詩論學義的也不少。如禮記大學云：

詩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僂兮！赫兮咺兮！有斐君子，終不可渝兮！」（衛風，淇澳）「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僂兮」者，恂慤也。「赫兮咺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渝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切琢磨久已成爲進德修業的格言，也可見詩教的影響了。又如韓詩外傳三云：

問者曰：「夫仁者何以樂於山也？」曰：「夫山者，萬民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萬物植焉，飛鳥集焉，走獸休焉，四方益取與焉。出饑道風，從乎天地之間。天地以成，國家以寧。此仁者所以樂於山也。詩曰：『夫山巖巖，魯邦所瞻』（魯豳，閟宮），樂山之謂也。」

「仁者樂山」原是孔子的話（論語，雍也），這裏是斷章取義，以見仁者的恂慤，的氣度。引詩也是斷章取義的作證。這一節可以跟前所引的「山用巖」比較着看。又韓詩外傳二云：

上之人所遇，色爲先，聲其次之，事行爲後。故聖而宜爲人君者，容也。近而可信者，色也。發而安中者，音也。久而可觀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儀象而望之，不假言而知爲人君者。詩曰：「頤如滿兮，其居也哉！」（秦風，終南）

容色也是學養的表現。孟子道，「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盡心上），正是這個意思。德政政治，學養都屬於人事；與人事相對的是天道。論天道的也常引詩。如禮記，中庸云：

詩曰：「德輶如毛」（大雅，烝民），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大雅，文王），至矣！

這正是論證上孔子說的「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陽貨）又如春秋繁露，兔彘不預移湯武不專殺體云：

且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大雅，文王）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

「天命靡常」在陰陽家五德終始說的解釋下，成爲漢代一般的信仰。這裏卻沒有提到五德說；只簡截的引詩爲證。又，漢人常談的災異也屬於天道。何書必仁且智篇云：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周頌，棗將），殆此謂也。

這一節可以作「災異」的界說看。漢書九元帝紀，永光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蝕之」，詔云：

令朕嗜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諂不眩，靡謏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僭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邇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乎？「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小雅，十月之交）

「十月之交」正是紀日食之異的詩，所以詔書中引詩語，見得民生可哀，天變可畏；是罪己並責勉公卿大夫的意思。

此外有引詩以述史事，明制度，記風俗的。如漢書七十三章玄成傳，太僕王孫，中壘校尉劉歆讚【宗廟】曰：

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桀狄最彊，一於今匈奴是也。至寶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小雅，六月）。又曰：「嚙嚙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荆蠻來威。」（小雅，采芣）故稱中興。……孝武皇帝……遣大將軍，擊匈奴，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東伐朝鮮，……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裂匈奴之右臂。……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

這裏引詩述史，頌美武帝的中興。又如韓詩外傳八云：

……於是黃帝乃服黃衣，戴黃冕，致齋于宮。鳳乃蔽日而至。黃帝降于東階，西面，再拜稽首曰：「皇天降祉，不敢不承命！」鳳乃止帝東園（原作「園」，據說苑辨物篇校改），集帝梧桐，食帝竹實，沒身不去。詩曰：「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于止」（大雅，卷阿）。

這是神話，可是在古人眼裏也是史。這不是引詩述史而是引詩證史。又如秦樞獨斷下云：

宗廟之制，古學以爲人君之居前有廟，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

。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薦寢廟」，詩云，「公侯之宮」（石南，采繁），頌曰，「寢廟雍雍」（魯頌，閟宮）；毛詩作「新廟」，蔡當據魯詩，言相連也。

這是引詩以辯宮的制度。又如春秋繁露郊祀篇云：

爲人子而不事父者，天下莫能以爲可。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何以異是？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之道也。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辭曰：「允芻楛楨，薪之楨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裘我，髦士攸宜。」（大雅，楛楨）此郊辭也。其下曰：「薄彼涇舟，烝徒楸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同上）此伐辭也。

這裏引詩以明郊的制度。又如漢書二十八地理志云：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脩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樂詩曰，「在其板屋」（小戎），又曰，「王于興師，備我甲兵，與子偕行」（無衣）。及車騎，四駟、小戎之篇，皆官軍馬田狩之事。

這是記風俗的引詩。

還有引詩以明天文地理的。又有用詩作隱語的。而詩篇入樂的意義，葉敝中也常論及。如漢書二十六天文志云：

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漸漸之石），言多雨也。

這兩句詩裏的天文學早就反映在孔子的故事裏。史記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云：

他日，弟子進問（宥春）曰：「昔夫子嘗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

故事未必真，卻可見勞學與說的「事物細微，皆引詩以盡其得失」（見前）那句話確有道理。又如漢書地理志云：

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被汾一曲」（汾沮洳），「寘之河之側」（伐楨）。

這裏引詩以明魏國的地理。至於用詩爲隱語，春秋時就有了，（一三）直到漢末還存着這個風氣。後漢書八十三徐穉傳云：

……及林宗有母憂，穉往弔之，置生飯一甕於座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刍一束，其人如玉」（小雅，白駒）。吾無德以堪之。」

這是無語的隱語，所以「衆怪不知其故」。又，解釋入樂詩篇的意義的，如禮記射義

其節，天子以鸞鳥爲節，諸侯以靈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鷹虎者，樂官備也。靈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這中間豈皆是樂詩。

漢人著述引詩之多，用詩之廣，由以上各項可見。無論大端細節，他們都愛引詩，或斷或證——這自然非諷誦爛熟不可。陳喬縱所謂「上推天人性理」，「下究萬物情狀」，以至「古今得失之林」，總而言之，就是包羅萬有。春秋以後，要談漢代能够盡詩之用。春秋用詩，還只限於典禮，諷諫，賦詩、言語；（一四）漢代典禮別製樂歌，賦詩也早已不行，可是著述用詩，範圍之廣，卻超過春秋時。孔子道：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

這是詩教的意念的源頭。孔子的時代正是詩以尊爲用到詩以義爲用的過渡期，他只給提示詩教這意念的條件。到了漢代，這意念才形成，才充分的發展。不過無論怎樣發展，這意念的核心只是德教，政治，學藝幾方面——阮元所謂政治言行——，也就是孔子所謂興、觀、羣、怨。「溫柔敦厚」一語便從這裏提鍊出來。論語中孔子論詩、禮、樂甚詳，而且說：

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

好像看作三位一體似的。因此經解裏所記孔子論詩教、樂教、禮教的話，便覺比較親切而有所依據，跟其他三科幾乎全出於依託的不同。漢代詩和禮樂雖然早已分了家，可是所謂「溫柔敦厚」，還得將詩禮樂合看才能明白。轉詩外傳八有一個詩的故事：

【魏】文侯曰，「中山之君亦何好乎？」【荅唐】對曰，「好詩。」文侯曰，「於詩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風。」文侯曰，「黍離何哉？」對曰，「彼黍離離，離彼離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然乎？」（一五）曰，「非敢怨也，時思也。」文侯曰，「晨風謂何？」對曰，「彼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此自以「忘我」着也。（原無末七字。許維通先生據文選四子講德論注與御覽七九七補。）於是文侯大悅，……遂廢太子，召中山君以爲嗣。

這是一個很著名的故事，西漢王褒作四子講德論，已經引用（一六）。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三列學「興於詩」的事例，第一件便是「子蒙（中山君名蒙）好晨風，黍離而慈父感晉」。其次是周髡。後漢書六十九本傳云：

居貧養母，餼餼不充。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嘆。乃解其帶就孝廉之舉。

召南汝墳末章道：「魴魚鱗尾，王室如熾。雖則如熾，父母孔迍。」東漢太子後漢書注引轉詩薛君章句，「以父母甚迫近飢寒之憂，爲此歌仕」。周髡是「興於詩」而爲親從仕」（紀聞語）的。後世因詩誦而興的例子還有些，多半也是「興於詩」；而以孝思爲主。（一七）這些都是實踐的溫柔敦厚的詩教。可是探源立論，專舉專君都是禮的節目

，而之樂互相關用的，是相反相成的；所以要了解詩教的意義，究竟不能離開樂教和禮教。

(三)

經解篇孔穎達正義釋「溫柔敦厚」句云：

溫柔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遠諷諫，不指切事情；故云溫柔敦厚是詩教也。

又釋「詩之失愚」云：

詩主敦厚。若不節之，則失在愚。

又釋「溫柔敦厚而不愚」句云：

此一釋以詩化民，難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離敦厚，不至于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云「深於詩者也」。

更重要的是正義裏下面一番話：

然詩爲樂章，詩樂是一，而教別者；若以聲着干戚以教人，是樂教也。若以詩辭美刺諷諭以教人，是詩教也。此爲政以教民，故有六藝。……此六經者，惟聽人君處化，能以此教民，民得從之；未能行之至極也。若盛明之君爲民之父母者，則能恩惠下及於民。則詩有好惡之情，禮有政治之體，樂有諧和性情，皆能與民至極，民同其情。故「孔子問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是也。其齊、魯、春秋，非私與民相感恩情至極者，故「孔子問居」無書，易及春秋也。

這裏將所謂六經分爲二科，而以詩、禮、樂爲「與民相感恩情至極者」；詩、禮、樂三位一體，合於論語裏孔子的話。而所謂「以詩化民」，所謂「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是概括詩大序的意思，詩大序又是孔子論「學詩」那一節話的引伸和發展。所謂「以義節之」，就是詩大序說的「發乎情，止乎禮義」，也就是儒家說的「不偏之謂中」（禮記，中庸）。詩教究竟以意義爲主，所以說「以詩辭美刺諷諭以教人」；美刺諷諭不離乎政治，所謂「詩依遠諷諫，不指切事情」，就指美刺諷諭而言。

孔子時代，詩與樂開始在分家。從前是詩以聲爲用；孔子論詩才偏重在詩義上去。到了孟子，詩與樂已完全分了家，他論詩便簡直以義爲用了。從荀子起直到漢人的引詩，也都繼承這個傳統，以義爲用。上文所分析的漢代各例，可以見出。但「詩爲樂章，詩樂是一」這個古久的傳統，就是在詩樂分家以後，也還有很大的影響。論樂的不能忘記詩。禮記樂記云：

律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阮刻本原作「器」，據橫澤聖敏改）從之。詩與歌舞合一。又云：「樂師辨乎聲詩」。又云：「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備音。禮者謂之樂。」都說的「詩樂是一」。論詩的也不能忘記樂。詩大序

云：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嗷嘆之。嗷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前七語雖未論詩的不知引為若干次。但這一整節語也散見在樂記裏，其實都是論樂的。而詩教更不能離樂而談。一來聲音感入比文辭廣博得多，若只看眼在「詩辭美刺諷諭」上，詩教就未免狹窄了。二來以聲為用的詩的傳統——也就是樂的傳統——比以義為用的詩的傳統古久得多，影響大得多，詩教若只看眼在意義上，就未免單薄了。所以「溫柔敦厚」該是多義語；一面指「詩辭美刺諷諭」的作用，一面還映帶着那「詩樂是一」的背景。這只要看樂之所以為教，就可明白。經解以「廣博易良」為樂教。正義云：「樂以和通為體，無所不用，是廣博；簡易良善，使人從化，是易良。」樂：開樂教最詳。記云：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樂以和通為體」，所以說，「樂者，天地之和也」，「異文合愛者也」。又說，「仁近於樂」，「樂者敦和」。又說，「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緇德厚」。又說，「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從消極方面看，「樂至則無怨」，「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中和之紀」的「中」是「適」的意思。呂氏春秋適音篇：「夫音亦有適。……太鉅太小，太清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小（原作「大」，依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引陶鴻慶說改）不用鉤，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衷」「中」通用。「適」又有「節」的意思。周鼎重已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誘注，「適猶節也」。荀子勸學篇道：「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王先謙荀子集解云，「此不言樂，以詩樂相兼也」。）「中聲」當兼具這兩層意思。楊倞注，「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大致不錯。以上所引荀子和樂記裏的話都可作「溫柔敦厚」的注脚，是樂教，也未嘗不是詩教。

禮樂是不能分開獨立的。雖然樂記裏說，「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又說，「禮節民心，樂和民聲。」又說，「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好像禮樂的作用正相反的。可是說，「禮樂之情同」；正義云，「致治是同」。又云：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損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所以說「知樂則曉於禮矣」。「平好惡」是「和」也是「節」；二者是相反相成的。論語，有子曰：

禮之用，和為貴。……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學而）

禮也以和為貴，可見「和」與「節」是一事的兩面，所求的是「平」，也就是「適」是

「中」。孔子強調「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論語，八佾）。何晏集解引孔安國云，「樂不淫，哀不至傷，言其和也」。是「和」，同時是「節」。又，管子內業篇云：「凡人之生也，必以不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哀思。是故正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

詩與禮樂並論；說「敬」，說「節」，說「平正」，也都可以跟樂記印證。而「正怒莫若詩」一語，更得溫柔敦厚之旨。經解以「恭儉莊敬」為禮教；正義云，「禮以恭遜、節儉、齊（齊）莊、敬慎為本」。恭儉是「節」，莊敬是「敬」；從另一角度看，也是一事的兩面。所謂「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正是「敬」與「節」的表現。古代有意識諷諫的傳統——漢代王武選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周語上邵公諫厲王說：「天子無道，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晉謝六逸注云：「天子無道，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白虎通諫議篇云：

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諷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諷諫者，……知禍患之萌，深諱其事未彰而諷告焉。……順諫者，……出詞遜順，不逆君心。……諷諫者，……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諫。……指諫者，……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陷諫者，……側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為君不避喪身。……孔子曰，「諫有五，吾從厲之諫」。事君……去而不諱，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為人臣不顯諫」。

這裏前三種是婉言一類，後二種是直言一類；婉言佔五之三，可見諫諍當以此種為貴。周文中引孔子的話，獨推「諷諫」，並以「諫而不露」和曲禮「不顯諫」等語申述意旨。文選甘泉賦李善注，「不敢直言謂之諷」，（一八）大概諷諫更為婉曲。詩大序云，「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譏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鄭玄箋，「諷諫」，「謂諷喻不斥言」，「諷諫，詠歌依違不直諫」。「主文」當指文辭（一九），就是所謂「詩辭制諷諫」。諷諫似乎就是「諷諫」，似乎以指諷諫詩諫而言。諷諫用詩，自然是最婉曲了。諷諫是君臣之事，屬於禮；諷諫主「溫柔敦厚」，正是禮教，也是詩教。

「溫柔敦厚」是「和」，是「禮」，也是「節」，是「敬」，也是「適」，是「中」。這代表從周以來的傳統思想。儒家重中道，就是繼承這種傳統思想。鄭沫若先生「周銘錫中之傳統思想考」（金文叢考）論政治思想云：

人臣當恪遵君主之命，君主以此命臣，臣亦以此自矢於其君。……為政尚武，……征伐以威四夷，刑罰以威內，為之太過則人民絕而走險，故亦以暴虐為戒，以強過庸民，魚肉嫫寡為戒，而勵用中道。

又論道德思想云：

德字始見於周文，於文以「省心」為德。故明德在乎明心。明心之道欲其謙沖，欲其淳樸，欲其虔敬，欲其果毅，此得之於內者也。其得之於外，則在崇祀鬼神，師型祖德，教篤孝友，敬慎將事，而益之以無逸。

所說的君臣之分，「中道」，以及「謙沖」，「養鷄」，「敦篤孝友，敬讓將事」等，「溫柔敦厚」一語的涵義裏都有。周人文化，繼承殷人；這種種思想真是源遠流長了。而「中」尤其主要的意念。「溫柔敦厚」本已得「中」；可是說說話的（不會是孔子）還怕人「以辭害志」，所以更進一步說「詩之失愚」，必得「溫柔敦厚而不愚」才算「深於詩」。所謂「愚」就是過中。孟子告子下云：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鬻母而射之，則已蹶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鬻母而射之，則已垂泣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讎（種故注，激也）也。愈疏，不孝也；不可讎，亦不孝也。」

高子因小弁詩（小雅）怨親，便以爲是小人之詩；公孫丑並舉出凱風詩（邶風）的不怨親作反證。孟子說，詩也可以怨親，只要怨得其中。他解釋怎樣小弁的怨是得中，凱風的不怨也是得中；而得中是仁，也是孝。高子以爲凡是怨親都不得中，他的看法未免太窄了；他那種看法就是過中。孟子評他爲「固」，「固」就是「詩之失愚」的「愚」。像孟子的論詩，才是「溫柔敦厚而不愚」，才是「深於詩」。論詩如此，「爲人」也如此；所謂愚忠，愚孝，都是過中，過中就「失之愚」了。

有過中自然有不及中。但不及可以求其及，不像過了的往回拉的難，所以經解篇的六失都只說過中。一般立論卻常着眼在不及中，因爲不及中的多。就詩教看，更顯然如此。高子以小弁爲小人之詩，就是說它不及中，不過他錯了。漢代關於屈原離騷的爭辯，也是討論離騷經是否不及中，或不夠溫柔敦厚的。史記八十四屈原賈生列傳云：

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

又引淮南王安欲離騷傳云：（二〇）

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讒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迥而見義遠。……漚浮乎泥之中，擲就於濁微，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雖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劉安以詩義論離騷，所謂「好色而不淫」「怨讒而不亂」都是得其中；所以雖「自怨生」，還不失爲溫柔敦厚。但屈固以爲不然。他作離騷序，引劉氏語，以爲「斯論似過其真」，又云：

且君子道窮，命矣。故潛龍不見而無悶，闕趾哀國蹇而不傷，遷竄持可儲之智，窮武保加惠之性，咸以全命避害，不受世患。故大雅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秦民），斯爲貴矣。今若屈原，露才揚已，競乎危國擊小之間，以離讒賊。然實歎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強非其人，愁怨不容，沈江而死，亦賤矣（潔）狂

獨泉行之士。多稱規箴、寤媿、恣紀虛無之語，皆非法度之政（正），經義所載。謂之兼詩風雅而與日月爭光，過矣。……雖非明智之器，可謂妙才者也。這裏說屈子為人和他的文辭中的怨責辭諫都不及中；總之，「露才揚己」，不夠溫柔敦厚。後來王逸作楚辭章句，就中指出屈子「獨依詩人之義而作騷賦，上以諷諫，下以自慰」。又駁班氏云：

今若屈原，膺忠貞之質，體清潔之性，直若砥矢，言若丹青，進不隱其謀，退不顧其命。此誠絕世之行，優雋之美也。

而班固云云。昔伯夷，叔齊讓國守分，不食周粟，遂餓而死。豈可復謂有求於世而怨望哉？且詩人怨主刺上，曰：「嗚呼！小子，未知臧否……而匪之命，當提其耳。」（大雅，抑）厲諫之語，於斯為切。然仲尼論之，以為大雅。引此比彼，屈原之詞，優游婉順，寧以其君不智之故，欲提其耳乎？而論者以為露才揚己，總刺其上，強非其人，殆失厥中矣。

又說「離騷」之文依託五經以立義焉，……「誠博遠矣」，也是駁班氏的。王氏似乎也覺得屈原為人並非「中行」之士，但不以為不及中而以為「絕世」——「絕世」該是超中。至於屈原的文辭，王氏卻以為「優游婉順」，合於「詩人之義」——「優游婉順」就是溫柔敦厚。屈子的「絕世之行」在乎自沈；自沈確是不合乎中——說是超中，倒未嘗不可。賦國文辭，鋪排而有主角；他受了時代的影響，「體謔」語切，（二一）不能像詩那樣「不措切事情」也是有的。可是史記裏說得好：

屈平……雖放流，體羈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與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奈何。

又以人窮呼天，疾病呼父母喻他的怨。他這怨只是一往的忠愛之忱，該夠溫柔敦厚的。至於他「引類譬喻」，雖非「經義所載」，而「依詩取興」（二二），異曲同工，並不悖乎詩教。班氏也承認「後世莫不……則象其後容」；（二三）這從容的氣象便是溫柔敦厚的表現，不僅是「妙才」所特有。那麼，「露才揚己」確是「失中」之語，而淮南王所論並不為「過其真」了。

漢以後時移世異，又書籍漸多，學者不必專讀經，經學便衰了下來。風雅詩的少了，引詩尚的自然也就少了。樂府詩雖然代三百篇而興，可是應用不廣，不能取得三百篇的權威的地位；建安以來，五言詩漸有作者，他們更沒有涵蓋一切的力量。漢魏藻自然不會引用這些詩。詩教的傳統因而大減聲勢。不過漢末直到初唐的詩雖然多「緣情」而少「言志」，（二四）而「優游不迫」（二五），還不失為溫柔敦厚；這傳統還算在規箴的背景裏生活着。盛唐開始了詩的散文化，到宋代而大盛；以詩說理成為風氣，於是有人出來一面攻擊當代的散文化的詩，一面提倡風人之詩。這種意見北宋就有；而南宋中葉最盛。（二六）這是在真振那溫柔敦厚的詩教。這中間道學家也論到詩教。但都以孔子所說的「思無邪」（論語，為政）為教，而所重在道不在詩。只有朱熹的詩集傳序，雖也從「思無邪」立論，卻能將詩教詩教得透徹而興感。他道：

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實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擷者，則上之入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爲教也。

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守，亦必豫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至昭穆而後，寢以說喪，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帝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辭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丟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俾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教雖不足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

這裏以正邪善惡爲準，是着眼在「爲人」上。以「思無邪」論詩，真出於孔子之口，自然比「溫柔敦厚」一語更有分數；但去此取彼，卻由於道學眼。其實這兩句話一正一負，足以相成，所謂「各之則兩美」。道學眼也無妨，只要有一隻眼正看着詩上。文中從學者方面說到「善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闡明詩是怎樣教人；這是透徹之語。又從作詩方面說到所感有純有雜，純者固足以爲教，雜者可使上之人「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也足以爲教。原來不論「溫柔敦厚」也罷，無邪」也罷，總有弊學不及中的。前引孔穎達說人君以六經教民，「能與民至極」者少，「未能行之至極」者多。可是都算行了六經之教。這是說「教」雖有參差，而爲教則一——「諸教自然也如此。朱子卻是說，「詩」雖有參差，而爲教則一。有了這一層解釋，詩教的理論便圓成了。但是那時代的詩讀向所謂「沈吟痛快」一路發展。一方面因爲散文的進步，「文筆」「詩筆」的分別轉成「詩文」的分別，選本也漸漸詩文分家，不再將詩列在「文」的名下，像「文選」以來那樣。詩不是從前的詩了，教也不及從前那樣廣了；溫柔敦厚的詩教只算「惡存在着罷了。這時代尚有這句話論文的，如楊時龜山集十語錄云：

爲文要有溫柔敦厚之氣；對人主辭言及章疏文字，溫柔敦厚尤不可無。……君子之所養，要令暴慢戾辭之氣不設於身體。

這簡直將詩教整套搬去了，雖然他還將詩包括在文裏。這時代在散文的長足的發展下，成立了「文以載道」說。「文以載道」說漸漸發生了廣大的影響，可以說成功了「文教」——雖然並沒有用這個名字。於是乎六經都成了「載道」之文——這裏所謂「文」包括詩——於是乎「文以載道」說不但代替了詩教，而且代替了六經之教。

註

一、許沖上說文解字表「六書總得之語」句下段玉裁注，見說文解字注十五下。

二、雲南大學學報第一期。

三、左傳僖公十七年。

四、同註一。

五、漢書七十卷韋玄成傳奏封事，有云：「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顧師

古法引孟康曰：「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壬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政之政也。』」

六、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明堂陰陽說五篇」。

七、春秋繁露精華篇。

八、因學紀聞三。

九、近人多以為「老子」書在孔子後，可信。

一〇、見陳希聲魯詩遺說考序。

一一、顏師古注，「趙皇后、昭儀、衛婕妤也」。

一二、擊經室續集一。

一三、顧頡剛先生「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一文中說，「最奇怪的用詩，是把詩句當歌後語或猜謎一樣看待」。他舉國語魯語下叔孫穆子說的「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和左傳定公十年驅赤狄說的「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為例（古史辨三下三四〇至三四一頁）。

一四、見「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文中古史辨定三下，三一—二頁。

一五、皮錫瑞詩經通論「論詩教溫柔敦厚在頌而不直言」條來註云：「韓詩以秦豎為伯奇之弟伯封作，言孝子之事，故能感悔慈父。與毛詩以為周者不同。」

一六、句云：「太子捧鬲展風，文侯論其旨意」。

一七、見太平御覽六一六。

一八、「秦甘泉賦以風」句下，引毛詩序「下以風刺上」，云：「嘗謂，不敢直言謂之諷」。

一九、鄭箋，「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似不確切。

二〇、史記並未說明出處，這裏根據班固離騷序，洪興祖楚辭補注引。

二一、文心雕龍雜論楚辭云：「體慢於三代」。

二二、以上三篇都見王逸離騷經章句序。

二三、離騷序。

二四、陸機文賦，「詩緣情而綺靡」。今文尚書彙典，「詩言志」，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詩以言志」；「言志」雖不開政教。

二五、嚴羽滄浪詩話，詩辨云：「〔詩之〕大概有二：曰優游不迫，曰沈著痛快」。

二六、北宋時沈括論韓愈詩，以為是「押韻之文」，不是詩，見惠洪冷齋夜話二。南宋提倡風人之詩的以劉克莊，嚴羽為代表。劉說散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嚴說見滄浪詩話。

戰國秦漢間之農村生產

——重慶輕商時代農村生產工具與方法改良以及生產量之增進——

谷 霽 光

- (一)引言
- (二)戰國時代之生產方法與工具
- (三)漢代之生產方法與工具
- (四)生產量之比較

(一)

春秋時代，列國經濟政策無從商與輕之分。至於戰國，秦遠等地，乃有農本主義之倡導。兩漢之世，仍為重農輕商，其見諸政令者：經商如禁買人衣錦繡操兵乘騎馬，重商稅增錢，不得名田為吏等。重農如墾辟田，墾力田，減免田租，入粟拜爵贖罪等。條例繁多，幾為典章之增，又當時人士，以為輕商即所以重農，輕商政策，亦不啻重農之一端手段。此可云戰國以來，農本主義一線相承之發展。論重農結果，除政府方面之直接措施水利與工商於社會經濟外，類皆間接之影響為多。如生產方法與工具之改良，頗與政府之技術獎勵有關，即其一例。又戰國以來工業之發達甚速，鐵冶其尤著者，鐵器之利益甚多，良非後鮮，而生產方法之改良，又往往與此種工具有關。故農業發展，除重農政策有以促成之外，工業影響，亦為不可忽視之因素。

(二)

農業進步，頗受工業影響。從工具言，鐵之廣用，最為重要。以鐵鋤農器，不知始於何時，典籍中言及此事者，一為國語，國語有「美金以鑄劍戟，試諸刃焉，惡金以鑄農器」，試諸上壤」之文，惡金治指鐵器，惟措詞極不明顯。一為孟子。孟子有「機軸」之文，復有「然耕易耨」之描寫，其記載甚屬可靠，即知鐵耕發明，應早在孟子以前。此時鐵器，似以耨耨為主，故孟子云：「耨耨耨耨而自耨之勝」。「農夫耨耨出鐵金其耨耨耨耨」，即其明證。關於鐵耨，應亦用鐵，孟子「易耨」之說，可資推求。今吾人所當注意者，乃深辨易耨之功效，呂氏春秋土容論云：

五種而浮，必當以盡。其深縮北度，陸上必得，大管不生，又無燥乾。今歲美禾，來歲美麥。是以六尺之指，所以成歲也，其得八寸，所以成積也。潤而尺，此其摩也，其得六寸，所以開稼也。

時欲實以平，噴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成生。稼欲生于廬而殖于澤者。當其然，勿徒數，亦無使成。於其治也，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孰有礙也，必當其治。……其傷也，長其見，去其惡。國體無使徒疏，劇能不做事生而族群。肥而淡薄則多繼，地而厚居則多死。……

由是知深耕易耨，大有裨益於農作，實為農業進展中一極重要証。其次為牛耕，犂牛二字，首見於詩，然犂為犂之假借字，意即犂牛也，從文法觀之，自以犂作犂為是。亦有謂史記載海耕字之牛河為耕字之牛，應為牛耕證，實則論語常見冉伯牛司馬牛之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不知何所據而云，大抵憑於後人傳會，非必有所本也。方今可信之記載，首推魏以梁人之「秦以牛引水灌溉」，其事約在秦昭襄王時；（紀前三〇六年至二六一年）則牛耕之始，亦可早於此，殊無疑義，循其他均無所知耳。

水利方面，漢展亦眾。其時灌溉工程，約有二種：一為蓄水之渠，一為運送之溝，二者均治農業發展之結果，否則此二大工程，均莫由人規模進行也。夫為治水專家之出現，如韓有水工鄧通，殆由封建社會之司徒（司工）爵職而來。具此二長，水利工程，乃變質利推行。按漢流溝溝於江淮以及魯之汶涑。其立意則重交通。至史起引漳水溉鄴，並作十二渠，（註一）河內富實，民得其利，可云地方政府注重水利事業之始。而關中定鄭之渠，工程尤大，史記二史河渠書云：

韓魏宗之好鹿耳，欲滑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說秦，令鑿涿水，自中山

註一：按史記河渠書列傳云：「西門豹節發民繕十二渠，引河水溉民田，田皆溉，」河渠書亦云：「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鈞當引漳水灌田為西門豹。漢書。地理志則以為史起，其原文云：魏文侯時，西門豹有令名，至文侯初葬也王時，與諸侯飲酒，王為堂祝祝曰：令當色皆如西門豹之為臣也。史起曰曰：魏氏之石田也以百畝，實獨二百畝，之田感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管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為深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長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為史公，承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盧兮生稻粱。」漢書本仍史起舊文，而復言之益益，其事或本於呂氏春秋。呂氏春秋先禮禮，謂史起倡其說，而他人成之，其文詞與漢書略同，然不徵引。按西門豹為鄴令，而河內歸治，本不必囿於水利建設。否則漢書所引民歌河由而來，所引史起之語，又何由而出。至左思魏都賦，謂西門說其前，史起灌其後，又為會通史記漢書之一種嘗試，未可憑信。若疑西門豹之名，始終超越史起，時俗流傳，西盡以功績加諸西門豹，史記之說，殆本於是。

西而東口爲渠，並北自東杜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鄒翁，鄒翁曰：「始宜爲閘，益東故，亦濟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周注溉閘之田，灌澤廣之地，則萬石粟，收皆沃一饒。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併諸侯，以命封鄒回渠。」

灌溉之作，按之封建時代「觀其泉源」，與「治其泉流」，其工程之難易，功用之大小，自有天壤之別。

土壤改良初步，即爲肥料之運用。荀子富國篇：「矣是天下之道，在明分地地表欲，則章瘠糞，多粟肥田」呂氏春秋士容論：「地未辟易，不報糞，不出糞。」韓非子：「所成力唯田疇，具糞澆」均在講以肥料，以省地力。（註二）其次乃爲稻種之宜，分別種植。管子立政篇：「相高下，視肥瘠，觀道實」；荀子：「相高下，觀肥瘠，序五種，省農力」，呂氏春秋論學篇：「善相地而觀險厚薄，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均見其重視如此。至於歐陽象所云：

東周欲爲閘，而閘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乃往見西周之君曰：君之難過矣，今不下水，所以害東周也。今其民善修閘，無他類矣。

即此一例，亦是見此種澆之善用。（註三）更次乃爲土壤改良，呂氏春秋士容篇：「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貧者欲肥，肥者欲蠶。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溼者欲燥，燥者欲溼」。學記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雉盞有水，利以澆農，猶以蒸湯，可以蒸土，可以肥土」。又士容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均在地方更進。因此之故，易田法中之一耕一耘體制，亦當變索，視其前篇志記魏之掘與水則云：

魏氏之有田也以水澆，故魏田倍收，其田也。故亦在分，……後積澆水澆焉？以備澆之河內。

此云郭之有田以水澆，亦謂一田一水之易田。按春秋時代，管仲爲行，萊田，萊田亦

註二：陽春一書，如魏爲假借作品，則其中所述制新學，可供參考。烏邱云：「乃大業士其之法，以物出地宜，而爲之種。凡農種剛用牛，亦總用羊，填澆用糞，溝澤用糞，耕澆用糞，澆澆用糞，通澆用糞，肥澆用糞，澆澆用糞」。大抵僅用動物糞時，而分糞極細，恐爲學理上之論述而已，未必施行於農村，茲附及之。

註三：相地術之學理研究，有如管子地員篇所云：「土失管仲之性天下也，其施七尺，則田惡徒，五種無不宜，其收倍而手費，其木宜就蕃，與桂松，其草宜芟棘。見其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黃府無宜也，黃其桑棗也，宜棘澤行喬落，……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斥適宜大菽與麥，……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無宜宜稻麥……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學理研究，亦亦根據於農業之進展而來，可資吾人參照。

易田也，窮難保持其高，然陂之其他地域，固已無之。凡三晉人稱地狹，而軍糧滋侈，易出法難，漸為農民生疏方式所消滅，自亦勢然。他如周齊諸國，諒亦如此。至商鞅變法，仍以交田租制，則秦國生產落後之故，情勢不同，又當別論。

對於農作物生長之知識，應與時俱增，今已不可詳考。所可知者，大都為學理方面之研究，如管子幼官律五行篇，以及呂氏春秋之十二紀，對於季節之玄論，敘述頗詳，今不遑談，特之選其與農作物有密切關係者，如呂氏春秋在地篇：

冬至後五旬七日，蒿始生。當者百草之先生者也，於是始耕。孟夏之昏，殺三鬴而後大索，且至苦寒死而糞生，而視麻與麥。……日中出，播黃生而麥無葉，而徒事於灌溉。……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道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種積禾不為積，種重禾不為重，是以粟少而失功。

又審時章：

得時者不長而飽，人本而莫殺，種後而穗大，其粟固而滿，其米多沃而食之，如生者不風。失時者粟熟而芒以短，穗小而少，種米而不香。後時者粟熟而小，穞易而青，多秕而不滿。……是故得時之稔與，失時之穞也。蓋種者，種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而善之，得時者多米量，米相而食之，得時者忍飢。……

以此敘述，倘有黍稷稻麥諸作物，其敘述中必有一部份為由經驗而得之事實，餘則完全理論，然亦是知農業發展一斑。

(三)

秦漢對於水利，視亦甚為注意，上段言及鄭國渠一事，乃當水利工程之始，其事發動於韓，而秦得其利，適亦偶然。至漢乃有清河與漕運之需要，因又注意於興利防衛，前漢書二十九有漕志：

漢興三十有九年，季夏時決酸澗，東流命澗，於是東郡大澗卒張之。其後三十六歲，……成定中，……決於鄆子，東南注傾野，流於淮泗，十使決鄆鄉嘗時與人徒塞之，恢復原。……時鄉嘗時為大司農，言農時關東漕粟從得上，度六月罷，而漕水遠九百餘里，勝者難處。引漕穿渠，起長安勞澗山，至河，三百餘里，得易，漕粟可省三月。他而陛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其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得長。上以為難，令齊人水工徐伯表，後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輕矣。……於是卒塞鄆子，築宮於其下，名曰宣防。而澗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無水災。自是之後，用事者爭營水利。朔方西河河海漕渠，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州咸陽池渠，引隴川，故南九江引渠，東海引鉅定，秦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萬頃，各盡餘粟。它小渠及城田通者，不可勝數也。……其後河決頻仍，數災不暇，水利之建設漸少。然各地地方人士與地方官，間亦有所設施

，如關中有趙中大夫自公穿，白渠，廬江有大守王景起陂池，（註四）要皆因人而舉，非爲國定，尤非有通議許也。

牛耕在漢已較普遍，邊遠各地，雖未一律通行，然地方官亦漸予提倡，如九真不知牛耕，以任延爲太守，教其使用。（後漢書循吏傳）王景之在廬江亦然，其傳亦嘗極述。惟其時牛耕之法既善用，牛之供求自難相應。補救方策，一在政府通盤籌劃，一在人民努力繁殖。然政府無獎勵指導之方，而民智似亦未盡鑒於實際之改良。其結果仍不免於以人代牛。漢書食貨志，謂教民相與唐餒，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日三畝。大抵用力多而成功少，殊亦農業進程中一大阻礙。

根源於牛耕而發明之新工具，乃有耦犂與耨犁。耦犂用以墾土，耨犂用以辟土與下種。二者均爲趙過所發明，漢書二四上食貨志云：

以趙過爲搜粟都尉，……其耨耨下種田器，皆有便巧。耨犂二夫爲田一井一畝，耦犂散耨五頃，用耦犂，二年三人，一歲之收，常過耦田畝一倍以上。善耨耨之。其耨使犂田法常三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

此云耦犂，當爲趙過新發明之一。然史云「其耦以下種田器，皆有便巧」，則非止發明耦耨之耦耨亦明。按實齊民要術耦耨田第一卷云：

耦耨食貨志云：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種。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二牛挽耨，耨取榆莢。自種一頃，至今三頃猶賴其利。今遺耨耨耨，耨長四尺，耨耨耨耨，耨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耨，一人下種，二人挽耨，凡耨兩牛六人，一日耨種二千五百畝，其耨耨如此。

耦又趙過之另一發明，而爲漢書食貨志所遺佚者，此即日後各地常用之耨耨。（註五）趙過有無其他用器，茲不可考。姑就此二器言之，耦耨似由耦耨變化而來，其耨兩牛三人之法，其制不詳，以今推之，或爲一人將耨，二人挽耨，二牛並耨，故能耨深而行速。至於耨耨，依實齊之說，則一耨而有三腳，所謂三犁共一牛是也。一器一牛，一人兼司挽耨下種之責，省力自多。二者一取深耨，一取繁耨。蓋墾土與辟土之功用不同，而器用亦隨置設施。力省而得多，簡之巧便，固爲得實，惜無由知其詳，其利弊亦不可得而深論。

趙過發明耦耨與耨耨，又皆致力於生產方法之改良，所謂代田是也。趙過代田此於商鞅之爰田，進步較大，其主旨在有易田之利而無休耕之損，漢書二四上食貨志：

過耨爲代田，一畝三畦，畝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魏始開田，以二耨爲耨，廣尺深尺，田頭長終耨，一畝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三畝中。耨耨生業以

註四、漢書溝洫志及循吏傳。

註五、三國志法引魏略，皇甫嵩爲敦煌太守，民不曉耨耨，用牛耨耨，嵩乃教作耨耨，省力過半。此成造耨制，參漢農政全書卷六注，三犁一牛者耨耨，非耨耨之文可知。

上，稍病草，田墾其上，以護齒根。故其詩曰，或莖或芽，黍稷厭厭，涼陰蔭也，茅附草也，言苗附壯，每種後附根。此處強種者，而根深，鰓臥與草，故優於他種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巧製。……一歲之收，常過他田數一所以以上，蓋者倍之。過他故田本常三載大農器工巧與從卒為作田器。平石石邊有長石，其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過然以離宮李田其宮為田，其地，謂得幾倍多其功略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細谷田，又教邊郡及居無城，是後，過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此法，中列以分析上述引文，所得指示甚多：一為用超過之法，用力少而得穀多。二為超過用當驗方法以資推廣。三為政府助以改良器用，并予推廣。除此三點外，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乃超過所以養苗之法，要在除草附根，使苗固風興舉，於引文中便亦足便便無容復述。至代田之法，史經言之不詳，未可見於補度，按徐光啓農政彙編卷四田制篇有云：

古者耜一金，兩人耕之。其耜中曰畝，畝上曰代。代之言也。與畝伐高深廣各一，畝之中三畝三代，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畝曰終畝，曰竟畝。鄭注畝方百里者，非是。

際解徐光啓此語大意，即能用以得上述引文之隱晦。古時計算有以百步為準者，亦有以二百四十步為準者，大概因時因地及尺度長短而異。其所謂步，通為六尺，亦僅示畝之長底而已。至於寬度，以耕種方法關係，往往較為固定，即一畝三畝三代，畝各廣一尺，合為五尺。呂氏春秋：「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註六）漢書正義如此。汲冢書云：「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所覺過倍」。過半之說，明非方步，若以方步，則二百四十步超出百步五倍以上矣。超過代田，係以一畝示例，一畝三畝，三畝當為九畝。三代畝易其處，亦即「爰自在其田而不易處」。特舉代田代，尤為經濟而已，漢書禮書有云：

點上頃畝，代田之法，如上年此一行下種，今年須卒此一行，而以舊時空閑地種之。上年此地種麥，今年則種稷，此熟而生也。……此說，亦得代田真諦。是代田本為最進步之易田法。顏師古注，代田也。代田於農經濟方法中，休息地力，以此用力少而得穀多。更加田器便巧則除草附根之法均有改進，宜於風行一時，而為各地所採用。

唐過為代田，在唐武德時。（紀元前四〇至八年）其後六十年，（成帝時，紀前三二年至七年）又有泡勝之區田，賈鄴齊民要術一稱穀草三。

記勝之詳，區田法曰：湯有旱災，伊尹作為區田，教民養蠶，黃水澆陂。區田以一畝為區，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隴近邑高畝陂陵及丘坂下，皆可為區田。區田不

註六：呂氏春秋士容論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與耜八尺，所以成剛也。……此言其耜八寸，與耜一尺之意不相侔。蓋耜廣一人，就耜土所得效用而舉其成數，若以耜之本身言，或僅八寸，是不難揣度得之。」

耕旁地) 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以畝爲率，全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管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赤五寸，町皆廣一丈(原作尺據計算改)五寸，長四丈八赤。赤道橫斷作溝，溝一赤，深亦一赤。稻種於溝間，相去亦一赤。管悉以一赤地積種，不相受令弘作二赤地以積種。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爲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赤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百株。……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區種粟二十粒，美蕪一升，谷土和之，畝用種二升。(原作升據計算改)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中農夫區，方七(原作九據計算并後漢書注改)寸，深六寸，相去二赤，一畝千二十七區。用種一斗，(原作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三(原作二據計算并後漢書注改)赤，一畝五百六十四區。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同上大豆第六：

范勝之區種大豆法，坎方深各六寸，相去二赤，一畝得千六百八十坎。其坎成，取美蕪一升，合坎中土攪和，以內坎中。階種沃之，坎三升水。坎內豆三粒，覆上土勿厚，以掌抑之，全種與土相親。一畝用種二升，用糞十六石八斗。

又同上大小麥第七：

范勝之區種麥，區大小如中農夫區。未收區種，凡種一畝，出了二斗，(原作升)……一畝一畝得百石以上。(註七)

註七 溝與區坎之計算法極爲困難。一爲原本錯字甚多，得數難於講問，一爲計算與實用，亦未見其完全相符，茲附誌其大要於次：

- (一)町畝：一畝分爲十五町，每町十二尺，除道一尺五寸外，合爲一丈五寸。
- (二)禾黍株數：一溝容四十四株，按每株相去五寸，兩旁不空，總得二十二株，兩行共四十四株。今共十五町，町二十四溝，株數應爲： $44 \times 42 \times 15 = 13840$ 株。
- (三)夾溝畝：每株相去二寸，則一丈五寸中可種五十二株，今町畝與株數爲已知，則求溝數徑如下式： $52 \times 15 = 780$ $45550 \div 780 = 58$ 溝
- (四)大豆溝數：與上法同： $9 \times 15 = 135$ $6480 \div 135 = 48$ 溝
- (五)上農夫區： $10.5 \div (0.6 + 0.90) = 7$ $48 \div (0.6 + 0.9) = 32$
 $(7 + 1) \times 32 \times 15 = 3840$ 區(一不空故加一)
- (六)中農夫區： $10.5 \div (0.9 + 2) = 3.9$ $48 \div (0.9 + 2) = 17.8$
 $4 \times 18 \times 15 = 1080$ 區
- (七)下農夫區： $10.5 \div (0.9 + 3) = 2.8$ $48 \div (0.9 + 3) = 13$
 $3 \times 13 \times 15 = 585$ 區
- (八)大豆坎： $10.5 \div (0.6 + 2) = 4$ $48 \div (0.6 + 2) = 18$
 $4 \times 18 \times 15 = 1080$ 坎

按氾勝之書已失傳，齊民要術所錄，其稱「曰」者，應爲譯文，他則轉述其法而已。（註八）惟其間訛謬甚多，不易校正，文義晦澀，尤難予以詮釋，今就改正之矣，分釋并解於下：

（甲）一畝之町與道，一畝一百八十八，係橫分爲十五町及十四道，町廣一百五十八，道廣一尺五寸，長約四十八尺。

此畝以一畝爲率，其多於一畝或不足一畝者，當亦依此類推。

（乙）一町之苗溝，一町直橫作溝，町廣四十八尺，可作二四溝，溝廣種稻二行，共四十間秧。

（丙）一町之苗區 氾氏之法，雖稱云區種，實有苗與苗溝區之別。溝爲通連，區爲隔絕，若從禾黍之相去論，固又大同小異，此殆氾氏所以通稱區種之原因。按區亦稱坎，已如上文所引，字意頗同，自能通用。區有上中下之分，本源於土地之肥瘠，而定其區之多寡。至於種植歲作，用帶用區，或上或下，亦當各依地方而定。茲因釋下農夫區之分配於下：

區田之法，用於耕墾荒地，其主旨爲盡人力，勸業。尤以肥料一節，最爲注意，齊民要術述其說云：

……骨汁糞汁種種，向馬骨牛羊猪麩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糞者三灘，幾許以澆附子，糞汁一斗，附子五枚。澆之五百，去附子，攪糜鹿羊糞，分等糞汁中，熬攪和之。候溫燥，又澆糞，狀如后澆法，汁乾乃止。若無骨，糞雜蝸汁和之。如此，則以澆種之，大旱澆之，其收至畝百石以上。……附子含穢不蠹蟲，骨汁及糞蝸汁皆肥，使稼耐旱，……

是法特注意肥料之配用。非止相土分區而已。

代田行於歲耕之地，區田則處於耕墾之區。前者在謀地區之經濟，而輔之以極良田器與器苗之法，故能用力省而得穀多。後者在謀墾地之開發，而益之以合宜肥料與布種之方，故能以人力勝自然。方法異而功效固同，若以實地而論，代田注重熟田，起於地利未盡出。區田注重荒地，起於地未盡盡。着重點雖異，而均環境使然，則又同爲農業進展之一種結果。至其影響所及，代田偏於三輔河東等處，區田亦履行於後漢三國。

（註九）法極而後省，當爲信而有徵。後代耕種雖不必沿用其名，固多參用其法承其妙後，派功尤偉。吾人倘類漢代重糞，具有實效，則亦當以代田區田法之出現，作爲主要例證。因其書業較爲具體，而其價值亦較肯定，事實昭著，諒無可疑。

註八：按齊民要術體例，每論一物一節，先述作者方法，次乃廣引先賢例證及論述，間復加以注文。上引各節，大都爲氾氏原文，或實氏轉述其意，此於齊民要術中，可以尋求證明，而後漢書注亦足證此說之非謬。

註九：後漢書劉歆傳：「郡國以牛疫水旱，……故謂爲區種」。晉書段灼傳：「鄧艾……又爲區種之法」。

(四)

生產方法改良，產量亦增加。惟史料缺乏，考證極難。尤以普通農村之產量，所知極少，又加度量衡之大小不一，估計亦難期於正確。今可得而論者，首為根據同一記載之數字，計算其差異，次為相異記載中之相互比較。前者較為可靠，後者只能約略窺其梗概。按戰國時，魏李悝盡地方之數，謂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註十）另依李悝計算，田之通常收入，畝為一石半，是以人功改良農作，其增產約得五分之一，此殆為戰國時農村產量之一般情形，其數數可得知者如此。又按漢時趙過為代田法，畝增收一石或二石，若通常畝收平均以三石計，所增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用氾勝之區田法，最高百石，最低二十八石，中五十一石，依所舉通常收入為美田十九石，薄田十石，中田十三石，比較所增約三倍四倍五倍不等。按區田之畝，大小不與普通之畝相同，茲假定區田之增產量，係依區田法之大畝計算，則折合普通之畝時，其數量自亦減少。然最高仍得四十一石有奇，最低十一石有奇，中二十一石有奇。若通常畝收平均以三石計，所增約十三倍七倍四倍不等，即與代田法生產量比較，所增亦達九倍三倍二倍不等。（註十一）二者均為農事試驗中增產之特例，未可視為一般農村生產情況之寫實。今根據後漢書仲長統傳：「令統肥硯之率令畝收三斛」一語，知自通常生產方式之下，其數量較之戰國時畝收一石半，所增亦達一倍。其次更從特例言之，時代相近之區田與代田，已因方法之不同，及所村勞力與肥料之差異，生產量已大有天壤之別，遑論戰國。吾人對於代田區田之增產數字，固可斥為誇大之詞，然工具與方法改良，產量增加，亦屬無可限制。處在科學昌明產業進展之今日，仍當深認其為可能。考其數字，既非一般農村之普遍事實，即以一時一地之特例視之可也。（註十二）

註十：漢書食貨志，斗原作升。按上下文所舉數字計算，知必為斗。古文斗形近升，見於詁林。

註十一：普通之畝應為 $6尺 \times 600尺 = 3600$ 方尺，區田之畝應為 $48尺 \times 180尺 = 8640$ 方尺。則區田之畝大於普通之畝為 2.40 如是上田生產量應為 $100 \div 2.4 = 41.66$ 石。中田為 $51 \div 2.4 = 21.25$ 石。下田為 $21 \div 2.4 = 8.75$ 石。

註十二：北魏時劉仁之於洛陽，以上十步之地，試為區田，收粟三十六石。依此計算，則一畝之收，實可超過百石。因其時二百四十步為畝也。即以步百為畝計，畝收亦達五十一石有奇。是區田增產數字，未可妄指為誇大。齊民要術注云：「勝田實不比畝善，謂多惡不如少善也」，賈勳之言如此，殊可玩味。

大明通行寶鈔

吳晗

元末鈔以無本濫鑄而廢不能用，轉而用錢，而錢之弊亦日甚，官使一兩次民用八十文，或六十文，或四十文，吳越各不同，湖州嘉興每貫仍舊百文，平江五十四文，杭州二十文，法不歸一，民不使用。又錢質薄劣，易於損壞。(一)鈔錢俱不能用，遂一轉而為古代之物物交易。

明太祖初起，即於應天樞寶源局鑄錢，制凡數變。時之銅錢盡，有司皆民納私鑄錢，致器匪贖官，民頗苦之。而商賈鈔元舊習，便用鈔，亦苦於錢之不便轉運。錢法既絀，於是又轉而承元之鈔法，以為元代用鈔百四十年，其制可固也。顧儀承其制度之表面而忽其本根，元鈔法之通以有金銀或絲為鈔本，各路無鈔本者不降新鈔。以印造有定額，以全國課程收入之金銀等物換舊鈔數為額，儉而不溢，故鈔骨重。以有放有收，丁賦隱隱皆收鈔，鈔之用同於金銀。以臨時可兌換，鈔換金銀，金銀換鈔。以各鈔可兌換新鈔。以鈔與金銀銅錢並行，虛實相權。且各道行用庫之鑄發鈔為鈔本也，以行用庫原有金銀為本，新鈔備人民之購取，金銀則備人民之換折，故出入均有儲，鈔之信用藉以維持。其壞也以無鈔本，以濫發，以發而不收，以不能兌換，以各鈔不能兌換新鈔。明太祖及其謀議諸臣生於元代鈔法頹壞之世，數此志祖，以為鈔法固如夏可，於是無本無額有出無入之不兌現鈔乃復現於明代，行期限之鈔本乃為無本之鈔。不數年而法壞，又為病肉補膏之計，崇金銀，禁銅錢，立戶口食鹽鈔法，課程賦調輸鈔法，贖罪法，高砂紙，鈔關法等法令，欲以重鈔，而鈔終於無用。

洪武七年（西元一三七四）初置寶鈔提舉司，下設鈔試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一)永樂三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茶樞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為綠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間錢質，字印為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奉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監造者新，當抽者實銀二十五兩（會典中書省作之部，二十五兩作二百五十兩），王府織文獻通考亦作二十五兩。按明太祖實錄及日人吳平昌洪武中興志十二所收京都大明通行寶鈔拓片亦作二百五十兩。則十三年以後之寶鈔古額實格為二百五十兩。或十三年以前為二十五兩，以無實物可證，姑仍之。仍給與人財產。若五百文則書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邊減之等類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曰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

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二十二年（西元一三八九）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3）十三年廢中書省，乃以造鈔屬戶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為戶部，與舊鈔並行。（4）建政四年（西元一四〇二）十一月，戶部尚書裴原言：寶鈔提舉司鈔版歲久篆文銷之，且背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并更之，成祖曰：版歲久當易則易，不必改洪武為永樂，朕所選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5）自是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

寶鈔頒發時，即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官發者就以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並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禁止用銅錢。（6）鈔各顯老法就各地行用庫納工墨直易新鈔。寧臨在外行用庫。洪武十三年五月戶部言：行用庫收換舊鈔之法，本以便民，然民多織法為嘉許，每以準用之鈔，難未易換者。自今用雖改帳而價值分明，非挑捕刑補者，民間貿易及有收課程並聽行使。果係實值舊還，方許入庫易換，工墨直量收如舊。在京一季，在外半年送部，部會同監察御史覆視，有好偽者罪如律，仍追鈔償官。但在外行用庫設革已久，寧宜復體。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兵分坊舖，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客以戶帖路引為驗。於是復置各地行用庫。（7）七月罷舊鈔舊印。（8）十五年置戶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以則廣源庫之，出則廣惠庫之。在外衛所軍五月隨皆給鈔，各發場給工本鈔。（9）十八年十二月命戶部凡天下有司官賦未以鈔代給之，每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10）時鈔高值，二十三年十月太祖諭戶部尚書趙鼎曰：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善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銷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11）次年八月復命戶部申明鈔法，時民間見鈔多彌蓄，偷買易乘多高其價以抑之，比於新鈔加倍。又諸處稅務河泊所每收商稅課程，吏皆為姦利，皆收新鈔，及至輸庫，則易以舊鈔者，由是鈔法益滯不行，雖禁於嚴申而弊害滋化。太祖因謂戶部臣曰：鈔法之行，本以便民交易，聽或昏庸，然均為一貫，何得至於抑折不行，使民損失失望。今當申明其禁，但字貫可驗其偽，即通行無阻。自以鈔之弊者，揭示於稅務河泊所，令視之為法，有故阻者罪之。（12）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二十六年令凡印造大印寶鈔與舊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準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復置年月待考）每歲於三月內與工部議，十月內任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防勘合，將寶鈔錠無數填寫送內府庫收貯，以備官賜支用。其各用染壞數目，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保定等府出產去處，依例皆給假鈔收買。（13）二十七年八月詔禁印鈔設。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兩浙內於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騰貴，而鈔法益壞不行。於是令悉收其錢歸官，依款換鈔，敢有私自行使及運鈔致壟斷錢者罪之。（14）并罷寶鈔行用庫。（15）三十年三月，以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因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16）時法繁禁嚴，奸民因造偽鈔以牟利，數起大獄，勾容僑假頭偽鈔事覺，捕獲到官

，自京師至勾容九十里間，所禁之戶互相銀云。(17)

成祖即位之後，復嚴金銀交易之禁，犯者準姦惡論，有能首告者，以所與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官船同。(18)二年(西元一四〇四)正月詔，自今有犯交易禁兩者，免死徙家與州屯戍。(19)八月，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瑄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盡鈔輕。今莫若暫行戶口官徵之法，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半萬戶，官家不下一百萬家，若是大口月食鹽二斤，納鈔二貫，小口一斤納鈔一貫，約以一户五口計，可收五千餘萬錠，行之數月，鈔必可重。戶部會集臣會議，皆以為便。但大口每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鈔五百文，可以行久。從之。(20)五年(西元一四〇七)於京城設官庫，令民以金銀到換官鈔，在外則於州縣換。令各處稅課課綱織造俱罷行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粟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學布每疋二十貫，大學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布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共有該收不盡之物，但照被中時價折收。(21)年之洪武初頒鈔時之物價，當不啻貶賤百倍矣。七年設北京寶鈔總學司，十七年四月又申嚴交易金銀之禁。(22)十九年三殿災，求直言，鄒祥上疏言時政謂民間至伐薪樵以為薪，銅索皮以爲鞋，加之官吏橫征，日晷一日，如前歲買辦原料，本非土產，動科千百，民相率斂鈔歸之他所，天青一斤值至六千貫。(23)二十年文奉聖旨許軍民入等納舊鈔支贖，整齊京糧分場併銷江楚等司竹木湖之軍民收其鈔，應天錢糧處銀鈔十之八。(24)九年設軍錢戶部都察院曰：昔太祖時鈔法流通，故物賤鈔貴。今市井交易，惟用舊鈔，稍覺輕鈔不用，致物價騰湧，其弊驗之，如仍踵前弊，坐以大將，家仍開鈔錢邊。如有偽法誦市人物，亦治罪不宥。(25)先是成祖在北京，咸棄南京鈔法爲黎民遺棄，滬事甚益視，衆謂將起大獄，整執一二市豪歸奏曰，市人聞令震懼，鈔法通矣。事遂已。(26)然鈔法實未嘗通也。

仁宗繼國，諭令善於定等權鈔贖罪。(27)及即位，以鈔不行勸戶部尙書夏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故多致少，宜爲法欲之。請市肆門攤賭稅度逐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者輕者悉蠲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稅，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皆禁止。(28)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十月革南京戶部行用庫。(29)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罷改鈔法，夏時力言其甚市肆，無採國用。誠留中，鈔果大沮，民多犯禁，議竟廢。(30)宣宗即位，與州是屯衛軍士把營年八十餘矣，語國言，元因唐飛錢宋會子交之害，造中統交鈔，以絲爲本，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後又造中統鈔，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百錠一兩。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更造至元鈔盛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率至元一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子母相稱，官民通用，務在別者無元，習者無廢。文宗民間以昏鈔是平準庫倒換，滿要效圖輕便，以中統鈔五貫抵庫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甚漸絕，

計官吏俸給，內府供用，諸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月收稅課若干，各銀場鑄治日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幾百萬，以此愈久，新鑄行之無厭，由計處之得其宜也。自辛卯（西元一五一）年起，天下瓜分，舊鑄各據疆土，農事盡廢，而幣幣無所歸矣。我國家混一天下，物阜民安，太祖皇帝命大臣權天下財物之輕重，造大明通行寶鈔，以鈔一貫，準銀一兩，民權趨之，華夷諸國，莫不奉行，迄今五十餘年，其法少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伏祈陛下斷自宸衷，謀之勳舊，詢之大臣，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初制，務使新舊兼行。取元日所造之數而損益之，審國家之用而經之，每季即造幾何，內府供用幾何，給賜幾何，天下稅課日收幾何，官吏俸給幾何，以此出入之數，每加數量，用之不吝，收之適宜，俾鈔罕而物廣，鈔重而物輕，則鈔法流通，永久無弊，又其在嚴偽造之條，凡偽造者必坐及竊賊罪甲。又必開倒鈔庫，專收舊爛不堪行使之鈔，辨其真偽，每鈔取上項五分，隨解各十上司。又成一季每一月，在內都察院五府戶部刑部委官，在外巡按蓋察兩院三司府縣官公同以不堪之鈔燒燬，則官民兩便。(31)時不能用。民卒輕鈔，至宣德初（西元一四二六）米一石用鈔五十萬貫。乃弛市帛米麥交易之禁。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五年以上者竊隱悉收鈔，欲糧亦打鈔三分。(32)又嚴鈔法之禁，時行在戶部奏，比者民間交易，俱用金銀，鈔滯不行，請嚴禁約。因命行在都察院揭榜禁之，凡以金銀易，及藏匿貨物，高抬價值者，皆罰鈔。(33)凡官以軍民人等故後職罰歸欠，得令納鈔，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犯著杖罪每二十贖鈔一千貫。(34)三年六月詔修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軍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擇填用者備貨實，不堪者燒燬。立限新鈔法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隣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閉店舖潛自貿易及抬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35)十一月復申用銀之禁，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36)四年正月行在戶部以鈔法不通，皆由客商積貨不稅，市肆買賣者混稅所致，奏請依洪武中增稅事例，凡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濟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陳留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蔚州四川成都重慶涪州共五十三府州縣，商貨所集之處，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舊五倍，俟鈔法通悉復舊。(37)時戶部商民并雜戶之家，率以昏爛之鈔中鹽，一人動計千引，及支鹽發賣，需要金銀，鈔法由之愈滯。(38)六月立場坊等項納鈔例：一南北二京公侯驛馬伯都督衛指揮使及內宮內使與凡官員軍民有就築業園，不分官給私置，但種蔬菜貨賣者，每畝地放株蔬地，每畝月納鈔二兩貫，果每十株或納鈔一百貫。其場坊車房店舍停歇客商貨物者，每間月納鈔五百貫。一驛驛車受雇裝載物貨，或出或入，每輛納鈔二百貫，委監察御史錦衣衛兵馬司各一員於各城門外巡稽監收。一船隻受雇裝載，計其載料之多少，路之遠近，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一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委廉幹御史及戶部官於沿河人煙較集處監收。(39)鈔關之設自此始。六年二月以江西各府縣繳納戶口食鹽鈔，有司但依黃冊所額丁口徵收，有死

亡無從徵者，有老疾貧難，及居深山窮谷無鈔納者，有將男女典雇易鈔者，小民無所告訴，詔令有司開除亡故老疾及山谷之民，止令城市墟鎮及商賈之家納鈔。(40)七年三月詔湖廣廣西浙江南直隸各處納銀兩者，自宣德七年為始，皆折收鈔，每銀一兩納鈔一貫貫。(41)

宣德十年(西元一四三五)正月，英宗即位大敕詔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鈔銀例收鈔。(42)十二月廣西梧州府知府李本奏；律載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今廣西廣東交易用銅錢，即開違禁，民多不便，乞照律條，聽其相兼行使，從之。(43)正統元年(西元一四三六)三月，少保榮戶部尚書黃福言；寶鈔本與銅錢兼使，洪武開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鈔法之壞，莫甚於此。宜悉出官銀，差首於南北二京各司府州人便輸集繳，照彼時價值換舊鈔，年終解京，俟舊鈔說少，然後量出新鈔換銀解京。(44)時鈔一貫價值銀一釐，較當初已貶值千倍，福議以銀換鈔，堅縮舊鈔之流通權，從高鈔之信用，實及時唯一良法，願朝廷重於出銀，竟不能用也。會副都御史周銘江西巡撫趙新請於不道舟楫地方，田賦折收金銀，戶部尚書董福都准其主之，於是定制米麥、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直浙江西湖廣福建廣東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府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通行於天下。(45)孫濂請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朔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雜折官俸用鈔，鈔漸不行。(46)四年六月以民納鈔而鹽課十年五年無鹽支給，詔減半收鈔以聽民力。場房及車輪亦減半徵收。(47)五年十一月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洪武初年定律之時，鈔貴物賤，所以枉法贖至一百二十貫者免絞充軍。即今鈔賤物貴，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贖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擬北方近衛充軍，其受贖不及前數者，照見行例發落，從之。(48)七年六月，詔免僑處人民納折鈔者，每石折鈔一百貫解京交納。(49)八年七月勅免各城門軍民人等所賦米等物出入著鈔貫。(50)十三年五月免在京榮戶納鈔。仍戒今後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51)仍禁使銅錢，時鈔併通行，而市廛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銀錢二文。因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52)

景帝景泰三年(西元一四五二)六月，命在京文武官吏俸鈔俱准時值給銀，每五百貫給一兩，以鈔法不運，故欲少出以爲貴之也。(53)夫順中弛用錢之禁。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銀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厘，民以大困。孝宗弘治元年(西元一四八八)京城保讓司，順天山東河南戶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54)弘治六年各關錢鈔折銀，錢七文折銀一分，鈔一貫折銀三釐。(55)自後率沿以爲例，鈔僅用於官府，以給俸餉，得者至無所用，民間亦覆如廢紙，蓋名存實亡，徒以順制仍存其名義而已。(56)。計太祖時賜鈔千貫則爲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金也二兩五錢矣。及弘治時賜鈔千貫，僅銀三兩餘矣，於是上議者，請倣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

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准上幣以權之焉。蓋自漢初以來有銀幣，恐其或闕鈔錢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閭閻，宣德以來，錢始行於西北。自天順來，鈔之用益微，必欲如寶鈔屬滯之形，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復制鑄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亦非盛世所宜有。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兩易錢千文，新鈔每貫亦十文，四角完全未甚折者每貫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失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可易矣。孝宗不聽。正德中，以內庫鈔匱乏，無以給賜，復命天下鈔關徵解本色。(57)十年(西元一五一五)錢寧私遣使至浙鑄鈔三萬塊，每塊勒索銀三兩，(鈔一塊千貫)已鈔銀二萬四千兩，有司憤恨，急於星火，輸銀之吏，絡繹於途。時甯方貴，用事，以嚴紙縱索民間現銀，地方不敢抗。於是左布政使方良永上疏極論之曰：四方盜消息，盜竄未懲，浙東西兩省，崇廢錢錢流，假錢子名，謗公侯之列，賜予紙算，納賄不賈，乃敢擅收民財，戕邦本，有司奉行，急於鬪昏，胥吏緣爲奸，推扇獨斷，民不堪命。鎮守太監王堂劉瓊長寧威，受役使。臣何敢發一死，不以聞。乞陛下下寧罪獄，明正典刑，並治共黨以謝百姓。憲懼，留疏不下，謀遣校尉捕假勢剽鈔者以自飾於帝，而請以鈔直還之民，陰召瓊前所遣使。寧欲散鈔偏天下，先行之浙江山東，山東爲巡撫趙瑣所格，而良永自發其奸，寧自是不敢銷鈔矣。(58)世宗嘉靖初，御史魏有本上言：國初關稅全徵鈔貫，嗣後改令錢鈔兼收。邇年以來，鈔法不通，錢法亦廢，而關稅仍收錢鈔，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以收鈔言之，每鈔一張爲一貫，每千張爲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准銀三兩，是官以三兩之銀，反易八錢之鈔，此則上損國用，以收錢言之，各處低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索，時價每銀一錢，易好錢不過三十文，是小民費銀二錢以上，充一錢之數，此則下損民財。每銀的一兩兩內，五千收鈔，該鈔將二千塊，計用大爐五百方，又五千兩收錢，錢錢四千兩，用銀四百貫，而水陸脚價進納，猶難計議。歲入，命錢鈔留各地方，而內庫用銀，則錢鈔皆不入矣。(59)嘉靖四年(西元一五二五)復命官縣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錢，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蹙，益用銀矣。(60)丙辰時(西元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七)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鈔行用。(61)崇宗(崇禎)八年四月，給事中何楷亦以爲請。(62) (西元一六四三)六月召員備城請生職內於中左門，與會鈔法申世揚說，其言曰：鑄幣之條，銀錢鈔三分用之。精銀錢得銀者，以九錢七分爲一金，民間不用以違法論，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一兩，滿可得銀三千萬兩，不出五錢，天下之金錢盡歸內帑矣。給事中馬嘉植疏爭之，不聽。得旨爲戶部司務，侍郎王維翰書倪元璐主力之。傳家有千個十鈔之說，一造之之費省，三行之之益廣，三壽之也釋，兩藏之也時，五無成色之低醜，六無稱免之輕重，七華銀賤之奸偷，八杜盜賊之錢河，九錢不用而用鈔，其銅可鑄軍器，十鈔法大行，民間貨買不用銀，銀不用而盡用鈔，天下之銀皆可盡實內帑。帝大喜，特設內寶鈔局，即製造鈔，立設機制司所鑄鑄會中成除疏二卷，與直省錢鈔冊數試卷，爲鈔貫之資本，評工部收銀，限日搭廠，按有鑄五錢鑄。

如有阻其事者，法同罪。婦臣將德璫言，百姓雖愚，雖有一一買一紙，帝不聽。晝夜督造，寡高幾矣，無一人諫者。又因局言言，取葉瓊二百萬斤於畿輔山東河南浙江，後環力爭，帝留其掃不下。工部查二歲時典故，造鈔工料紙六皮四，皮者澤皮也，產於遼東，有紙無皮，無從起工，乃令工部召商，工部仍以庫洗為辭。正擬議間，得流賊渡河息，事遂已，次年削北都糧，明祖覆。（62）

與鈔法有關者，除戶口食鹽鈔鈔商稅以外，按重要者尚有布帛及贖法二事。

明代官員俸給，按正從品級分別規定，自正一品歲俸一千四百石至從九品六十石有差。俸給有本色折色，本色給米，折色則有銀布絹絨蘇木之類。洪武十三年（西元一三〇〇）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63）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米，六分米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後又定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折布布一疋折鈔二百貫，又改定為折銀三錢。如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百石，內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總計正一品官歲得俸給米一十二石，銀二百五兩五錢一分二釐，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正七品官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總計正七品官歲得俸給米一十二石，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鈔三百六十貫。在外文武官俸，洪武十八年（西元一三五五）定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宣德八年（西元一四三三）增為十五貫，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一）又增為二十五貫（64）成化七年（西元一四七二）從戶部尚書楊鼎請，以甲字庫所積之綿布，以時估計之，潤白布一疋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照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真二三錢，是米一石僅值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疋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兩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為常例。（65）

贖法以納鈔為本。永樂十一年令死罪情輕者新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極刑死罪六千貫，流徙杖管納鈔有差。宣德二年（西元一四二七）定管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徙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管杖所定。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〇）增為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管五十為千貫，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為三千貫。天順五年（西元一四六一）令與囚納鈔，每管十鈔二百貫，餘四管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西元一五〇一）定折收銀錢之制，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以六十為銀六錢，管五十應減為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

實通錢五百二十為銀一錠，管十為鈔二百貫，折銀一錠。正德二年（西元一五〇七）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比一百錠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西元一五二八）更定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如管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重責越趨加折收贖。此有明一代賤罪鈔法之大概也。然罪無一定，而鈔法則日久而日弛，贖罪鈔數因亦隨之遞增，至弘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順法步鈔法之變而變，終則實納銀而猶存折鈔之名，則以祖制不效廢也。（66）

元承金制，鑄銀五十兩為一錠。元鈔從銀，故亦以五十貫或五十兩為一錠，二錠值銀一錠，二貫或二兩值銀一兩。（67）明鈔則與錢相權，鈔一貫值錢千文，銀一兩，四貫為金一兩。錢五貫或五千文為一錠。明史食貨志云，嘉靖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二）鑄洪武正德九錢錢，每貫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張居正疏言，工部鑄錢每錠二萬錠，該錢一萬萬文。（68）次曆時戶部尚書倪柟言，收錢每五千文為一錠。（69）以明代後期之史實推之，則明初之錢錠亦必為五千文可決也，因之鈔亦以五貫為一錠，王世貞曰，錠一錠為五貫，貫百白金一兩。（70）顧炎武記沂州府田賦亦云鈔五貫為一錠可證也。（71）鈔錠之上為流，每鈔一張為一貫，每千張即千貫為一塊，見嘉靖初御史魏有本論鈔法疏，詳前文。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月初稿，二十日改寫完，四月十九日實寫定於昆明瑞雲卷三號。

- (1) 孔齊至正記一
- (2) 明史卷七十二職官志
- (3) 大明會典卷三十一鈔法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錢鈔
- (4)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錢鈔
- (5) 明成祖實錄
- (6) 大明會典卷三十一鈔法
- (7)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二
- (8) 同上卷一三二
- (9)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10)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五
- (11) 同上卷二〇五
- (12)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一
- (13) 大明會典卷三十一鈔法
- (14)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
- (15) 大明會典卷三十一鈔法
- (16)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一
- (17) 大誥偽鈔第四十八
- (18) 明成祖實錄永樂元年四月丙寅條

- (19) 同上卷二十七
- (20) 同上卷三十三
- (21) 大明會典卷三十一鈔法
- (22) 同上
- (23) 明史卷一六四鄭鼎傳
- (24)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25) 明成祖實錄卷二五一
- (26) 明史卷一六七鄭整傳
- (27) 明成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癸卯
- (28)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29) 明史卷八仁宗本紀
- (30) 明史卷一六一夏時傳
- (31) 明宣宗實錄卷五 明史卷一六四范濟傳
- (32)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33) 明宣宗實錄卷十九
- (34) 同上卷二十二
- (35) 同上卷四十三
- (36) 同上卷四十八
- (37) 同上卷五十一
- (38) 同上卷五十五
- (39) 同上
- (40) 同上卷七十六
- (41) 同上卷八十八
- (42) 明英宗實錄卷一
- (43) 同上卷十二
- (44) 同上卷十五
- (45) 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紙稅
- (46)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47) 明英宗實錄卷五十四
- (48) 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二
- (49) 同上卷九十三
- (50) 同上卷一〇六
- (51) 同上卷一六六
- (52) 同上

- (53) 同上卷二一七
- (54)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55) 大明會典卷三十五鈔漕
- (56) 陸容歲時雜記卷十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鈔法
- (57) 傅維麟明書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58) 明史卷二〇一方良永傳 明臣奏議卷十四方良允勅朱寧疏
- (59) 明書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60)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鈔法
- (61) 同上(61B)崇禎長編
- (62) 明史卷二五一游德環傳 計六奇明季北路卷十九韓巨泰行鈔法、鑄錢造鈔、
花村看打侍者試往鑄錢造鈔
- (63) 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志俸餉
- (64) 大明會典卷三十九俸給
- (65) 皇宗實錄俄化七年十月丁丑條；日知錄卷十三俸祿條引 明史卷八十二食
貨志俸餉
- (66)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贖刑
- (67) 詳作者元史食貨志鈔法補六釋疑
- (68) 張文忠公集奏疏八請停止織綫內庫供賞疏
- (69)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 (70) 崑山堂別業卷十四
- (71)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

道德義務原理

孟雲橋

道德哲學上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分辨人類行為上的「是非」或「善惡」。「是」或「善」的行為，就是我們應當作的；應當作的行為，就叫做「義務」(Duty)。普通人談到他的義務是什麼的時候，大概有兩種不同的義務：1. 法律或習慣上的義務；2. 道德上的義務，前者是法律上所規定的，或習俗上所承認的義務；後者是按着人類理性的判斷，而正確決定的義務。這兩者常常是互相契合的；因為前者應當以後者為依據。但有時這兩者也可以互相乖離。譬如在古希臘的奴隸社會中，奴隸在法律或習慣上的義務，是絕對服從主人的命令，若主人令其侵害一位無辜的他人時，他也應當履行；但侵害無辜，却並非那位奴隸的道德上的義務。本文只討論道德上的義務，所以上面所講的義務與權利，皆以道德上的意義為限。

我為什麼不講權利，而單講義務呢？因為我覺得義務的範圍比較權利更廣些，我講完了義務之後，就可以包括着全部的權利；但我講完了權利之後，却不能包括全部的義務。

為什麼我說義務的範圍略廣些呢？第一，我們通常總覺得，我對於我自己有些義務，如保持我的健康，增進我的道德學問或能力等；但我們却不能反過來說我對於我自己有些什麼權利。第二，通常大家總認為，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權利與義務是兩個互相對待的名詞。那就是說，甲對於乙有一種權利，就包含着乙對於甲有一種義務，甲對於乙有一種義務，就包含着乙對於甲有一種權利。其實這種互相對待的關係，並非毫無問題的。我覺得前一個命題，毫無疑義，後一個命題，就不大十分清楚。因為有人可以說，我對於他人有一種義務，未必一定就是他人對我有的一種權利。譬如當我遇到一位受苦難的路人時，我覺得有一種救濟他的義務，但還只是我的一種慈善行為，那位路人却並非即對我有的一種權利；所以我救濟了他之後，他自然就有點感激我，並非如他享受其應享之權利時那樣坦然。這就是說，當我對他人有一種權利時，必然包含着他人對我有的一種義務；但當我對於他人有一種義務時，却未必就包含着他人對於我有一種權利。根據以上的兩種理由，我說義務的範圍略廣些，意義也略清楚些，所以我現在想根據着義務的觀念去解決道德哲學上的問題，而不根據着權利的觀念。

自古至今的道德哲學上，對於義務的主張可分為兩派：第一派，認為義務就是個人

的最大利益，換句話說，就是「私利」與「義務」一致；第二派，認為義務並非即是個人的最大利益，換句話說，就是「私利」與「義務」並非完全一致。

認為「私利」與「義務」一致的那些道德哲學家，我們通常名之曰「心理的快樂主義」(Psychological Hedonism)；浩布斯(Hobbes)與邊沁(Bentham)就是這一派的著名代表。浩布斯是一位比較一貫的心理快樂主義者，他那全部道德哲學皆於基本原則，就是每人窮力的追求他自己的最大利益。但因為人類會思想，有遠見，所以他們有時可以犧牲他們目前的最大利益，以謀更永久或更遠大的利益，從此他就推演出了他的許多道德律(他名之曰自然律(Laws of Nature))，如守契約，主持公道，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等。(參看Hobbes: *Leviathan*, Chaps 13-14)。邊沁一方面是一位心理的快樂主義者，一方面却又主張「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是行為的足非標準。譬如他在他的「義務學」上說：「自然律的第一條，就是求我們自己的快樂。……每一個有理性的動物的目標，都是求他自己的最大快樂。……這種現象與公德並不衝突，因為若非每人都能得到他自己的最大快樂，全體如何可以得到最大快樂呢？」(Bentham: *Deontology*, Vol. II, pp. 17-18)。在他的「憲法典」上，他也會說：「一個人的任何行為，都是在他將要行為的時候，他估計着這種行為可以產生他自己的最大快樂。」(Bentham: *Constitutional Code*, Bk. I, § 2)。但在其他的地方，他又又要說：「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才是人類行為的是非標準。」(Bentham: *Fragment on Government*, Oxford Ed., p. 91) 與 *Works* (Memoirs) Vol. X, p. 79)。我覺得，邊沁似乎在想像着：「個人的最大利益」與「最大多數的最大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這種每人追逐自己的私利，大家就可以自然得到調和的論調，是邊沁時代的一種流行思想，曼德維爾(Mandeville)曾以此為根據，著過一本書名「蜜蜂的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英國古典派經濟學，也是以這條原則為根據的。邊沁在他的「回憶錄與信札」上說：「我是一個極端自私自利的人，但我的自私自利，却老是變成了一種慈善的方式而出現。」(Bentham: *Works*, Vol. XI, p. 95)。這種私利與公益完全一致的幻想，已經有許多人證明其非真理了。所以功利主義學派的一位最近的大師，塞支維克(Sidgwick)，在他的「倫理學方法論」(*Methods of Ethics*)上，就完全放棄了邊沁穆勒(H. S. MILL)等的心理快樂主義，而一貫地主張道德行為的標準，是在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因為避為行為的改變，我現在不能詳細證明邊沁學說的不貫徹。我現在只批評心理快樂主義的錯誤；因為倘若心理快樂主義的學說是真理的話，那麼人類簡直就沒有道德義務之可言了。心理快樂主義者主張，按照人類天性的自然，每人就只能追求他自己的最大利益。那麼，所謂道德律者，不過就是每人可以得到他自己的最大利益的些方便法門而已。凡人只要可以得到他自己的最大利益，那說「他應當作的事情」；除了我自己的最大利益以外，根本無所謂「我對於他人有任何義務」之可言。那麼，當我冷靜而聰明地計算的結果，違背信義可以得到我自己的最大利益時，我就應當違背信義；作壞事可以得到我自己的最大利益時，我就應當作壞事。那麼，人間根本無所謂真交誼，真仁愛，以及真

竟忘利的行爲了。無論何人聽到這種道德哲學，大概都要搖頭而否定它是真理。

其中的原因，就是因為心理快樂主義者的基本假定就是錯誤的。按人類天性上的事實，人類並非完全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譬如人類有時確有只顧救人或只顧害人的欲望，他雖然明曉得這種行爲並非他自己的最大利益，但他有時却情不自禁，竟不顧他自己的最大利益而行動。人類有時確能見義忘利，見一位無辜的同胞受強盜者凌辱時，不禁就可以不顧自己的利害而仗義阻擊。我承認凡人能滿足他的救人或害人的欲望時，或滿足他主持正義的欲望時，他確也可以得到相當的快樂，但這種快樂卻並未見得就是他的最大快樂。一位殉教者或殉真理者（如Bruno等），當他被綁在鐵架子上被火燒着的時候，他也許想着他爲某種神聖事業而死，因而得相當的快慰，但這却絕對不是他自己的最大快樂。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心理的快樂主義並非真理。

其次，我們討論那些認爲「私利」與「義務」並非一致的道德哲學家。其中一位最走極端的，就是康德。康德認爲，凡有理性的動物都有一種所謂「自動意志」（Autonomous Will），這種「自動意志」是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條件的限制的。只有這種「自動意志」的命令（即所謂無條件的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才是我們的義務；它命令我們，行爲時必須切合於「自然之通律」（Universal Law of Nature），那就是說，這種行爲若被人類普遍採取了之後，其中不含有衝突與矛盾，並且不違反自然之通律。因爲這種自動意志的命令是「先天的（a priori）」，不受任何經驗界的事物的決定，而我們的快樂或利益等，都是後天的經驗界的東西，所以自動意志的命令，絕對沒有任何苦樂或利害的考慮；不然，意志就失掉了它的自動性，並且是不自由的了。康德認爲，如果我們在決定我們的義務時，必須考慮那些後天經驗界的苦樂或利害關係，那麼不但個人的苦樂觀念不能一致，而且一個人的苦樂觀念也隨時隨地而有變遷；現且人非全等，絕對不能曉得何者才是他的最大利益，結果這種混雜的道德哲學，簡直以作成道德標準上的混亂狀態，根本無人可以正確地決定何者是他的義務。康德根求得一種道德行爲上的絕對標準，所以他離開大家意見變遷而流動的經驗界，而直接訴之於先天的自動意志。凡自動意志的命令，都合於自然之通律，凡不合於自然之通律的，都不是我們的義務。不但如此，行爲者在其行爲時，還必須只從尊重義務的觀念出發，著眼於自然傾向或欲望（Inclinations or desires）而行爲，雖偶合於自然之通律，但也沒有任何的道德價值。

康德用這種方法推演出來的義務，當然都是絕對的，在任何環境之中都不容許有任何變更。譬如他說，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不應該自殺，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不應該說謊，因爲這都是違反自然之通律的（康德的詳細辯論，請參考Kant's *Fo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Ethics*, Alcott's Translation, pp. 47f）。我覺得這種主張並非真理。因爲如果我現在忍受着一种不能逃脫的極端痛苦，我已經可以正確地斷定，延長我的生命只能增加我的痛苦，而絕對沒有任何好轉的希望時，我的義務也許就是自殺。又譬如，若一位窮地獄的土人，手持武器以追覓一位可憐的奴隸，我雖明知其奴隸

避於何處，但當這位主人問他的奴隸有何處的時候，我的義務也許就應當說，說我不知道。

「我不贊成康德把我們的一個單獨的個人，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自我」，一為本體界的自我（*Noumenal self*），一為現象界的自我（*Phenomenal self*）。前者是自我的本體，是自動意志的所在，並且是不可知的；後者是自我的現象，是我的一切經驗與知識的所在，並且是我所能知覺的。只有純粹順着前者的命令而行爲時，才算是我的義務；只要有後者的參與，即無道德義務之可言。如康德這種主張是對的，那麼我們在實際上根本就無法分辨行爲的是非。因為按照康德在他的「純粹批評」（*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上對於「現象」的解釋，他說「現象」並非真實的存在，只有本體界的「物之自身」（*Things in-themselves*）才有真實的存在哩。那麼，「現象界的自我」的一切行爲都沒有真實的存在性，結果就是凡不義的行爲都是些幻象，那麼不義的行爲簡直就不可能了。又如果說「本體界的自我」是絕對不可知的，我們一切有意識的行爲都是「現象界的自我」的行爲，或穿過「現象界的自我」而發出的行爲，那麼我們的一切行爲都有「現象界的自我」的參與，純粹義務行爲根本就不可能了。因為康德把一個整個的自我，分為截然不同的兩重，所以他的道德哲學就陷於這種進退兩難的狀態。實際上，我只有一個整個的自我，我這個自我中有欲望與衝動，也有分辯是非善惡的理性；要求我自己的快樂，再要求我以公道待人與增進他人的快樂。當我決定何者是我的義務時，依然是我這個有理性的自我在對「理性」上的各種要求，而努力下一種正確而合理的判斷，然後去實行。我這種判斷雖然有時也可以錯誤，但我有時所認定的正確義務，也是這樣判斷來的。

最後，還有一派認為「功利」與「義務」並非一致的哲學家，就是「普遍的功利主義」（*Universal Utilitarianism*）與「理想的功利主義」（*Ideal Utilitarianism*）。前者我主要地指傑克遜（*Stidwick*）而言，後者指拉賓達（*Rushdai*）與穆爾（*G. E. Moore*）。

普遍的功利主義者，絕對的主張快樂是應有一切價值的東西，並且判斷行爲是非的標準，完全看行爲的結果上是否可以產生最大量的快樂；但這種最大量的快樂如並非行爲者自己的，而是人類全體的。邊沁與穆勒一方面是心理的快樂主義者，一方面也具有這種普遍的功利主義的思想。而傑克遜則才把心理快樂主義完全放棄，而一貫地主張普遍的功利主義。傑克遜只批評心理快樂主義，說：「顯然，當我們所愛的人有快樂或痛苦時，我們也因而同情地感覺快樂或痛苦；並且當我們談論愛情或感情的時候，其中也產生一種高深的快樂。所以當行爲者要達到上述這一種或兩種的快樂，或避免有爲者同情的痛苦，而施行幫助他人時，至少也有相當的理由。不過我們應當知道，當我們幫助他人時，我們因同情心而生的那種助人的衝動，比我們因同情心而生的那種自己的快樂，不知要強多少了；所以若謂助人的行爲，完全以後者爲目的，恐怕並非真理。」（*Stidwick: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pp. 49--50）。所以他主張，功利主義區別行爲是非的標準，是看這種行爲是否可以產生全體的最大的快樂。（參考上書 p. 411）。

我覺得普通功利論者所提出的義務標準，不管名之曰「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或「全體的最大快樂」，這裏邊都含有一個不能自圓其說的問題。那就是，產生最大多數或全體的快樂，却不見得就產生大量最大量的快樂；反之，亦然。因為我們很可以設想，某人能產生一百單位的快樂，而為一二已經極快樂的人所享受；同時他還可以只產生九十單位的快樂，而為許多苦人所享受。如果他顯到最大快樂，就顯不到最大多數；顯到最大多數，就顯不到最大快樂。不知道在這個場合之下，他們的標準又是什麼？

最近又生了一派理想的功利主義者，最著名的就是拉石達與穆爾。他們批評從前的功利主義者的錯誤，以為他們的根本錯誤，就在以快樂為惟一有價值的東西。我以為他們的批評多半都很堅強。（參考 G. E. Moore: *Principia Ethica*, chap. III, § 52-57；*家庭大學叢書出版小 Ethica*, pp. 233-246；H. Rashdall: *The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Bk. I, Chap. III, § 3-5）。我現在簡略地講一點如下。

快樂是感情上的快感意識。一個人的快感通常總是伴着許多其他的東西同來的，如知識，愛情，審美，及敬慎道德的行為等。如果我們把這些帶與快感同來的東西剝去，而只留下純粹快感的本身，並且如果這種快感比較與他物同來的快感更大些，那麼我們是否應當只以追求這種大量量的快感為義務呢？這是否就是一個只求快感的豬子的生活呢？如果我們認為這並非我們的義務，並且也並非我們所願為的。那麼這就足以證明，除了快樂以外，尚有其他有價值的東西。柏拉圖在他的 *Philebus* 上，曾有這樣一段辯論。他說：「如果你沒有理智，記憶，知識，與真意見，第一你根本就不會知道你是否快樂。……沒有記憶，你根本就不能記憶你是否曾經快樂過。……並且如果你沒有真意見，當你正在快樂的時候，你也並不能想着你是否正在快樂。如果剝去了你的理性作用，你根本就不能知道你將來是否還可以得快樂。」（*Dialogues of Plato*, *Brewer's Translation*, Vol. IV, P. 587.）。

拉石達也曾過辯論說，姑且我們將人類的心理作用分為「智情意」三方面，並且我們知道這是三位一體的，我們的心理上絕不能只有一種單獨的作用。我們的網罟上有好的與壞的狀態，如真與偽；感情上也有好的與壞的狀態，如喜與樂；意志上也有好的與壞的狀態，如善與惡。我們承認，凡有理智與意志的好狀態時，我們也同時感覺有快感。但有時我們却認為，某種具有高尚的理智作用，或意志作用的快感，顯然比彼另外一種更劣弱種種快感小些，而我們仍然認為前者更有價值些。（參考 Rashdall: *The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2nd Ed. Vol I, P. 76.）。

因為這些新功利主義者，不承認快樂是惟一有價值的東西，所以他們主張，判斷行為的是非的標準，應當看行為的結果上是否可以產生世界上「最大量之好」（*The greatest amount of good on the whole*）。這種新功利主義，似乎比從前的功利主義改良了好多，因為「好」既可以包括快樂，又可以包括其他一切有價值的東西。但這裏邊的問題就是，如果他們承認除了快樂以外，還有許多種性質不同的有價值的東西，那麼在這許多性質不同的價值中，我們將以何者為公共標準而得知其是否為「最大量之好」。

」呢？拉石派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就是訴之於我們的道德或實踐理性的直覺（參考上書Vol. I, P.161）。這似乎也並非一種滿意的解決。

我認爲功利主義的錯誤，並不在他們主張，當我們決定何者爲義務時，應當考慮行爲的結果上所產生的快樂或好，而是因爲他們只考慮行爲的結果而已。事實上，通常當我們決定何者爲我們的義務時，我不但考慮我的行爲將來所產生的結果，並且還考慮在我此刻的行爲之前與他人的種種既存關係。譬如當我在經濟極窮困的時候，曾向一位朋友借過一筆債，並且曾經很懇切地答應何時歸還；當我及時認爲還債是我的義務時，我通常並非先考慮，若我不還債就會得罪，或損壞社會的信用，或我的朋友得了這筆款可以產生多大的快樂；正相反，我一有錢時就立刻想到某人曾借給我過一筆款，並且我曾經認真地答應有錢即歸還的，所以我現在應當還他。我們生在社會上，有許多人與人之間的既存關係，如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債主、同學、同鄉人、同社會團體等，每一種既存的關係中人，都可以對我發生某種特別的道德上的要求，當我決定何者爲我的義務時，我都應當公平地給每種要求以適當的考慮。譬如在一個交通斷絕了的地方，糧食來源斷絕，有兩個人同時要求我的救濟，其中一爲我的老母，一爲素不相識的一位天才青年，而我的能力只能救活一人，若只爲產生世界上的最大快樂或好時，說不定我應當救濟那位青年。但因爲老母與我有一種既存的關係，她對我一種特別的要求，我的義務也許還是救濟我的老母。有人或者可以說，守信約還欠債可以保持社會上的信用制度，母子之間亦有一種契約，母育其子，以期子之選報。社會信用制度的維持，從長久處說，是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所以我們的義務是如此如此。讓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來反駁。譬如我父爲暴君所殺，我欲報此不共戴天之仇，隱密與一位勇士相約，無第三人知曉，待其立刻去實行暗殺，如其不得生還，我許以萬金贈其妻子作酬。此勇士既聽暴君之役，自己亦被暴君之守衛者所殺。但此勇士家道小康，我雖明知背約與社會信用制度無妨，並且賺得若以萬金作慈善事業，可以產生社會上的較大快樂或好，那麼我的義務是否應完全不聲張此事，而背勇士之妻了呢？恐怕多數人都以爲不可。這處是見，只顧行爲所產生的結果，而不顧行爲之前的人與人之間的既存關係，並非我們決定義務的標準。

我們批評過了這三大派道德哲學之後，有人一定要問，而要我們究竟如何決定我們的義務呢？普通人講起來，總說他有許多種義務，如孝父母，育養子，愛國家，守信約，扶助他人等等。但如有這樣許多義務同時廣集於一身，總不免有些彼此互相衝突的，事實上我絕對不能兼顧，那麼，那些我在事實上絕對不能履行的事情，豈能是我的義務嗎？所謂我的義務者，我們在本文的開端時已經說過，就是「我應當實行的事情。難道道德哲學上還能斷定某種我絕對作不到的事情，是我的義務嗎？康德說得對，「我應當，包含着我能」（I ought implies I can），我根本不能的事，絕對不是我應當作的，即絕對不是我的義務。那麼普通人所謂義務，嚴格地說來，就不僅名之曰義務（因爲義務是應當作的，絕非可盡可不盡的）。勞斯（D. A. Ross）名這種義務爲「貌似之義務」。

務] ("Privity-duty duties")，這些「貌似之義務」；我們決定何者為我們的義務的資料(參考 Ross: *The Right and the Good* Chap. II.)。我為避免「貌似之義務」這個麻煩的名詞起見，把勞斯所稱「貌似之義務」名之曰「責任」，以與「義務」相區別。通常我對他人有義務時，大概包含着他人對我有權利；若我對他人只有責任時，他人對我並不見得就有權利；因為我的責任並不見得就是我的義務；我在這裏又用一個名詞與責任相對，就是說他人對我只有「要求」。要求與責任之相對，正如權利與義務之相對，不過前者在人與人之間的對待關係上，比後者更清楚些(參看上文我分析權利與義務之對待關係節)。責任是我們決定義務的資料，要求是我們決定權利的資料。

因為世間人事關係的錯綜複雜，我們根本不能離開一個人的具體環境，而斷定何者是他的義務，更不能立定幾條絕對的義務，以單施用於任何環境中的任何個人(如康德之所為者)。我們原則上所能列舉的，只限於道德上的自然要求或責任，換句話說，就是只知道那些決定義務或權利的資料。我現在列舉幾種責任如下：

- 1 守信約，信約包含明定的與默定的，默契的信約如朋友之間的諒解等。
- 2 酬勞役，即他人曾對我服役後，我想以報答之。
- 3 償損失，即我加於他人以損害時，思補償之。
- 4 款濟他人，即他人需要我的幫助時，思扶助之。
- 5 增進社會之公益，社會包括家庭，學校，國家，或人類全體。
- 6 保持自己的生命。
- 7 增進自己的知識，能力，道德，或健康。

我以上所列舉的這些責任，實在有點武斷性，不過我經過了長時間的思索，並沒有想出更好的辦法。若他人有更好的辦法，我當然樂意服從。譬如有人說，自由與平等都是人類的道德要求，尊重他人的自由與平等，是我們的道德責任。但我覺得，我以上所舉的幾項，是人類都具有的相互的責任，所以就可以完全包括自由與平等的要求以內。在我們目前的生活中，不只有這些七種責任可以互相衝突，並且每一種責任之中，又可以發生許多不同的具體責任。那麼，我們豈不該如康德之所說，評定一種道德上的混亂狀態了嗎？我毋得再學哲學的目的，是在求得真理，並不在矚目不顧事實，只想求得某種絕對的真理(如我們以上所批評的那三派)，而那種原則却是錯誤的。

有人要問，我到底總管着什麼，而知道人與人之間，有這許多道德上的自然要求或責任呢？我的根據就是一種簡單的問題的事實，那就是，凡人都是有理性的動物，或道德行為的主動者(病人與嬰兒除外)。這許多有理性的動物，都具有分辨是非善惡的先天地力(雖然他們因昧於事實上的知識，可以作成錯誤的判斷)，他們可以互相瞭解，曉得在某種環境之下，我對他人可以發生某種自然的要求，或他人對我發生某種自然的責任，並且如果他人處於我現在的地位時，我對於他人也應當有這同樣的責任。他們並互瞭解，大家都能對他人發生要求，或對他人發生責任，而且也都都能履行義務，或享受權利。因為根據於人類天性上的這種共同性，所以人與人之間，自然就會產生這些

道德上的要求與責任。

現在讓我們認定，人類這些道德上的要求與責任是事實。再進一步追究，我們究竟如何決定何者是我們的義務呢？那就要看我們在某環境中，到底有些什麼具體的責任，或他人對我們有什麼具體的要求，並且看那些要求在道德上的力量之強弱。如果在某種環境中，我的責任或他人對我的要求，並不互相衝突，那麼我的義務就是履行那種責任，或滿足他人那種要求；換句話說，那種責任就是我的義務。如果我同時有幾種責任時，我的義務就是在我所望兼顧的範圍以內，斟酌這些要求的道德力量之強弱程度，而分別給以或比例的滿足。如果我同時有幾種互相衝突的責任，而我又絕對不能兼顧的時候，那麼我的義務就是只履行那種最大的責任，或他人對我的那種道德上最強的要求。至於其餘的那些我不能兼顧的責任，絕對不是我的義務。

有人或者要問，我常聽主張，並不能給人類的道德行為上多少幫助，因為我並未說出權衡責任之大小，或要求之強弱的標準，那幾種許多責任互相衝突時，我們如何能正確地判斷到底何者才是我們的義務呢？我的回答就是，我根本找不出一種絕對的標準來，自權衡責任之大小，或要求之強弱的惟一標準；因為哲學史上那些主張只有一種標準的學說，我已經分別批評過他們各自的錯誤了。據我自己思想的結果，根本沒有一條絕對的標準。如果世間真有一條絕對無誤的權衡標準時，那麼一個傻子，只要他獲得這種絕對的標準，豈不也可以成一位大道德家嗎？那麼，只有這一條標準，就足以使人人都變成聖人了。我常覺得，一位大道德家，正如一位大藝術家，他之所以能對兩各種要求或責任的分量，而給以適度的滿足，或作正確的道德判斷，類需要一點天賦的才能。不過一個人的知識，經驗，修養，與德性，也能使他更容易作成正確的道德判斷。但無論如何，人既非全智的上帝，誰都沒有絕對的把握，說他的一切道德判斷一定沒有錯誤。在許多責任互相衝突錯雜的當兒，行為者多少都會着幾分道德上的冒險性。不過若行為者有比較充分的知識與經驗，與比較高尚的道德修養，以及作比較正確的判斷的天才時，他所判斷的義務一定比較易於正確而已。

條約簽字後在法律上效力

王鐵崖

條約簽字後在法律上效力係指：已經簽字的條約，如果需要批准，在簽字之後和批准之前的法律上效力。這樣的已經簽字的條約具有怎樣的法律上效力？國際裁判常川法庭曾經在兩個案件裏遇着這樣的問題。不過，法庭認為，在這兩個案件裏，對於這個問題無解答的必要，因而，法庭對於這個問題未曾發表她的權威的意見。

第一個案件爲『馬佛恩馬斯的耶路撒冷特許權案』（the *Mavromatis Jerusalem Concession Case*）。這個案件的主要問題是：巴勒斯坦（Palestine）的英國當局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給予魯登堡（Mr. Rukenberg）以特許權，此特許權是否與此為佛恩馬斯所取得的特許權相衝突，因而英國是否違反她所負維持此特許權的國際條約義務？有關的國際條約有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的色佛爾條約（the *Treaty of Sevres*）和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維多條約（the *Treaty of Lausanne*）所附載的第十二議定書。色佛爾條約簽字之後始終未加批准，而第十二議定書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六日才開始効力。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國際條約未經批准之前能否在條約國之間發生若干法律上效力？但是常川法庭指出，依第十二議定書的第九條的明文規定，英國維持此特許權的義務應視為於英國給予魯登堡以特許權的時候已經存在，自那個時候起這樣的義務始終未曾消失，因此在這個案件裏法庭不必討論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之前的法律上效力的問題。

第二個案件爲『波蘭上西利西亞的德意志的利益案』（the *German Interests Polish Upper Silesia*），在常川法庭前，波蘭代表辯稱，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德國政府將勾在夫（Chorzow）工廠的土地財產權轉讓給上西利西亞公司（*Oberschlesische Stickstoffwerke Company*）爲不合法的行爲；凡爾賽條約不允許德國任意讓渡割讓地上的財產，在該條約已經簽字而尚未批准的時候，德國政府作上述的轉讓的行爲係違反國際法的，違反國際法上下述的規則：『締約國不得在簽字日期與條約生效日期的期間之中作足以損害條約或使條約將來不能執行的任何行爲』。但是，依常川法庭的見解，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并不禁止讓渡財產，因而波蘭的主張爲無理由的。

法庭等。

『倘若波蘭使此項聲明，本法庭只須指明，依本法庭的意見，凡附簽條約即在批准之前亦不加諸德國以不得讓與的義務，因此更不應讓條約在簽字時發生効力之前德國讓與財產的行為視為破壞誠實的原則。』

『在這些情形之下，本法庭就不必考慮，條約簽字國有否不作出妨礙批准後條約執行的任何行為的義務，如果有這樣的義務，這樣的義務有怎樣的範圍的問題』。

依此，常川法庭未曾發表她的權威的意見，然而，這兩個案件證明，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之前有怎樣法律上効力的問題並非屬於純粹理論的，而是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問題。

二

顯然的，在兩種情形之下，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之前有否法律上効力的問題不會發生。如果認定在任何情形之下交涉代表簽字條約有拘束國家的効力，則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完全的拘束的効力；或且，如果主張條約的批准使條約的拘束的効力追溯到條約簽字之日，則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之前的任何法律上効力均為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所抵銷。但是，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已經是近來學者所批評的主張，為近來學者所認為一種虛假的觀念。同時，條約是否需要批准，是否自簽字之日起即發生完全的拘束的効力，顯然有相反的意見，然而，沒有疑問的，條約常因條約的明文規定或其他情形而需要批准，如果需要批准，則條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完全的拘束的効力。國際裁判常川法庭說過，『除了若干特殊情形之外，條約只因批准而有拘束力』。一個條約如果需要批准，如果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拘束的効力，問題就發生，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之前有如何的法律上効力？

這裏所討論的問題不是，條約是否需要批准才有拘束的効力；這裏所討論的問題也不是，條約如果需要批准，在批准之前可有拘束的効力或施行的効力。一個條約如果需要批准，條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但是，締約國可以在條約裏作明文規定，使條約在批准之前即發生拘束的効力。例如，一八九八年中英租借威海衛要條規定，『專條簽字時發生効力，同時規定，專條應由兩國君主加以批准，批准書從速交換。又如，一九三四年二月巴黎朝鮮公約規定，『本協定自各締約國簽字之日起發生効力，并隨從速加以批准』。再如，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蒙特婁爾海峽公約（Montreux Straits Convention）規定，『本公約儘可能從速批准』，又規定，『本公約於上述的執事錄之日起發生効力』。這些條約在批准之前的効力是條約拘束的効力，這樣的効力係根據於條約的特殊明文規定。

條約的施行的効力與條約的拘束的効力應加以區別，條約的施行的効力係指條約的規定付諸實施，締約國實際上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條約的施行的効力係根據於條約的

拘束的効力；在原則上，條約發生拘束的効力之時，同時發生應行的効力，但是，這并不是絕對一定的。依條約明文之規定，條約固可以一方面使條約在條約簽字拘束的効力之後的若干時期開始進行，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條約的應行的効力發生於條約發生拘束的効力之前。例如，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三，二十五日多羅河航行公約所附附錄議定書規定謂：「上述公約的第二條所載明的初步辦法應不待批准書之交換而立即進行」。條約的應行當然也不及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前的法律上効力，條約在批准前的應行的効力也是需要條約明文所規定的。

還有一種特殊情形也可能發生，即條約雖然需要批准，未經批准因而未發生拘束的効力，雖然在條約亦明文規定使條約在批准之前發生拘束的或應行効力，但是，爲了公平與自然正義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natural justice），締約國必須在條約的批准之前適用條約的規定。一九二五年在波蘭法院所發生的一個案件可以說明這一點——即「什靈格爾案」（Schragel v. Workmens Accident Insurance Institute for Masovia and Silesia）。

一九四一年大戰之後，波蘭的貨幣劇烈地貶值。到了一九二四年，波蘭政府開始實行貨幣改革，并頒布一個調整幣價的命令。依照這個命令，一個外國人，必須他的本國在這一方面允許波蘭人和本國人以同等待遇，才能享受該命令所規定的利益。「什靈格爾案」的原告波蘭人於一九一三年從被告捷克公司借到款項，以原告的不動產爲抵押，依法在土地登記處作抵押登記。一九二一年，原告根據原借款合同的規定，遞加應還的款項，按照從前波蘭的貨幣兌換率計算，拆算成新馬克，貯存於該管官署。一九二五年，原告請求法院宣告借款已經償，撤銷土地登記處的抵押登記。是年四月二十三日波蘭和捷克簽訂一個條約，其中規定，波蘭關於調整幣價的法規應適用於屬於捷克國籍的債權者。案件尚在進行之時，這個條約還未交換批准書，因而尚未發生拘束的効力。區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of Cieszyn）根據條約尚未生效的理由，認爲關於調整幣價的命令所規定的互惠條件尚未完成，判決被告不能主張該命令的利益。但是，上訴於上訴法院時，上訴法院變更原判決，判決被告應得享受條約所規定給予的利益。

上訴和解釋：

「雖然現在這個條約在事實上因爲還未交換批准書，應認爲尚未發生効力。但是，外來在目前一個捷克公民不能享受調整幣價命令的規定所給予的利益，而適用以這一個條約爲目的的規定，這是違反公平的原則的」。

再上訴於上訴法院時，最高法院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聲稱：「如果一個捷克人在條約具有批准書的時期之中不得依據條約的規則享受調整幣價命令所規定的利益，這與公平的原則不相符合的」。

這個案件¹，在特殊的情形之下，爲着公平正義的原則，一個條約雖然尚未批准生效，它的規定²應給予以適用。這不是，已經簽字的條約，如果需要批准，在批准之前，所應該有的屬於一般性質的法律上効力。

三、

已經簽字的條約，如果需要批准，在批准之前，有怎樣的法律上的效力？波蘭代表在國際裁判常川法庭的上述第二個案件裏指出，這樣的條約有這樣的效力：『締約國不得在簽字日期與條約生效日期的期間之中作任何行為足以損害條約或使條約將來不能執行』。

這個問題雖未為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提出討論。但是，曾經討論這個問題的少數學者多承認這樣的條約應該有這樣的效力。安只洛提（Anzilotti）認為，締約國應有這樣的義務，這是禁止濫用權力的原則的適用。他說：

『這裏也應該說明，所謂條約在批准之前無拘束的效力并不即謂國家可以完全不顧已經完成的條約原文而為所欲為。反之，這裏應該承認，一個已經簽字的條約正待批准的時候，國家不應作種種行為，使條約如果批准，而其正常執行成為不可能或更加困難。但是，顯然的，這不是條約本身的效力，這是禁止濫用權力的原則的適用。（參看國際裁判常川法庭判決書第七號，Publications Series A, No. 7, P. 37.）』

安只洛提似乎給權利濫用的觀念以過於廣泛的適用，同時，常川法庭對於『波蘭上西利西亞的德意志的利益案』的判決也未說明，已經簽字的條約的法律上效力係基於禁止權利濫用的原則。不過，安只洛提總肯定指明，這樣的條約有牠的法律上效力。

若干學者以『誠實』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為基礎，確立已經簽字的條約有牠的法律上效力。克蘭得爾（Crandall）稱，雖然一個條約了在交換批准之前是未完成的（inchoate）并無確定的拘束力。但是，依誠實的原則，牠自簽字之日起有暫時的拘束力，這就是說，任何締約國如果不宣告廢棄已經提出的條約，就不得自動將她自己處於一種地位，不能違從條約簽字時所有的條件。赫亦則爾（Hoiser）和布賴格斯（Briegs）同此見解。哈爾法科國際法研究在加納（Garner）主持之下所編訂的條約法公約草案也有這樣的規定；其第九條規定稱：

『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條約已經簽字之後，在條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前，國家并無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但在若干情形之下，依誠實的原則，條約尚未發生效力之時，自簽字之後的相當時間內，國家應不作任何行為，以妨礙該國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或為不可能或更加困難』。

此外，兩個國際法權威學者的意見更值得注意。福政以（Faubion）的意見是：

『如果批准是一個條約的效力所必要的，條約在批准之前，只有一種計劃（un simple projet），但是，這并不即謂，簽字是毫不重要的。在事實上，一個已經簽字的條約并非毫無意義的。這裏應該承認，一旦條約已經簽字，甚至條約批准之時，簽字國有不作任何行為致使批准成為無用或沈沈的義務。如果不是這樣，如果條

約不必維持條約簽字時的完整狀態，其結果必致使已訂之約遭受打擊而大開任意專斷之門」。

卡發格立爾里 (Cavaglieri) 聲稱，「一個國家，她的全權代表已經簽字一個條約，在條約簽字與條約批准之間，有採取適當態度的義務，不得作任何行為致使條約將來執行更為困難或竟不可能」。

除了學者的意見之外，若干國際條約亦曾明文規定，簽字國於條約簽字之後和批准之前的義務。例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柏林公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在此時，本公約的簽字國一致約定，不採取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措施」。又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的時候，各簽字國代表同時簽訂一個議定書，其中聲明：「在本日簽字於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時署名之各全權委員，以各該政府名義聲明，如在該專約發生效力以前，一締約國採用辦法反對該專約之條款者，視為反對各締約國之旨趣及該專約之精神」。再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的華盛頓限制海軍條約亦曾規定稱：「美洲合衆國，大英帝國與日本一致同意，關於廢台及海軍根據地，條約所規定的各該國的領土和屬地於條約簽字之時應維持現狀」。

四

條約簽字國於條約簽字之後和批准之前有這樣的法律上義務，其法律的基礎係條約簽字所應有的法律上意義。如果一個條約需要批准，只有批准才使條約發生拘束的效力，因此批准是締結條約的一個主要的步驟，成立條約的必要條件。但是，條約簽字或已經簽字的條約并不因此完全失去他的法律上的價值。

前面說過，一個條約即使需要批准，締約國還可以在條約上作明文的規定，使條約的拘束的効力自發生自條約簽字之時。這表示條約簽字可以成爲使條約成立并發生効力的一個主要步驟。進而言之，這些條約的明文規定原亦爲許多條約的規定的一種，但是他們本身係因交涉代表的簽字而發生効力，使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即發生拘束的効力，他們本身不需要經過批准的。這又足以表示條約的簽字并非沒有法律上的意義的，事實上，若曾經的學者已經懷疑在原則上以批准爲成立條約的必要條件的主張，種種的理由使這些學者認爲，除非條約有明文的規定或且從其他的情形足以推定條約有加以批准的必要之點，在原則上條約是不需要批准的，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拘束的効力。如果這樣，條約的簽字代替批准而成爲締結條約的一個主要步驟，成立條約的必要條件。

這裏不必再討論條約的簽字在這一方面的法律的意義。這裏所着重的是，即使條約需要批准，即需條約經過批准才發生拘束的効力，因而條約的簽字不像批准那樣重要，但是，條約的簽字仍然不僅只是一種儀式。

國家決定締結條約的時候，委派代表與別的国家所委派的代表互相磋商交涉條約的

內容。如果互相磋商交涉有具體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就見於條約的規定，交涉的代表一致在條約上簽名蓋章。交涉的代表係國家所委派的，代表的交涉的權限係依據國家所給予的『全權』（Full Power），交涉之中有所決定係依據政府所給予的『訓令』（Instructions）；交涉有結果之後，代表在條約上簽字蓋章也是依據全權和訓令。這表示交涉代表的行動係根據國家的授權，也就是說代表的行為係代表國家的行為。因此，代表於擬定的條約上簽名蓋章不能說是代表表示私人的同意；如果條約的簽字表示意見的一致，這是國家之間的意見的一致。近來關於條約的簽字產生一種特殊的實施，也足以證明，普通的條約的簽字係交涉的代表代表國家的行為。代表交涉有結果，擬定條約，依他們私人的意見，條約的規定應予接受；但是因為他們不能立即表示國家的意思，他們就在條約上作了『待核的簽字』（signature ad referendum）；等到政府予以核准的時候，他們的簽字才約是正式的簽字。換言之，『待核的簽字』表示代表私人的意見，而普通的簽字表示國家的意思。

如果條約需要批准，如果條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拘束的効力，國家在條約簽字時所表示的意見當然不能說是國家對於條約的最後的意見。國家對於條約保留批准的權利，而且經過批准條約才能發生正式的拘束的効力，國家在保留批准的權利的時候即保留對於已經簽字的條約加以再考慮的機會和對於條約決定表示最後的意思的權利。批准表示國家對於條約的最後的同意，簽字則表示國家對於條約的初步的同意，初步的同意帶國家的再考慮有良好的辯論，國家即將加以批准，即將受條約的約束。哈得遜（Hudson）說過：『如果一個文件（指條約之件）明白需要批准，則簽字只為國家受拘束的初步的意思表示，簽字似乎表示國家願意接受文件中的義務，而以國家隨後加以批准為條件』。國聯行政院所派遣的委員會，考慮國聯主持之下所訂立的條約的批准和簽字的問題，他的報告書之中亦稱：『一個國家的代表簽字於一個國際條約，表示該國的政府有意思對於該條約的問題加以新的考慮，新考慮的口實在於使條約對於該國發生効力。條約的簽字表示國家的初步的同意，並非毫無法律的意義的。在事實上，國家對於條約的規定覺得不適當的時候，國家絕不願使她的代表簽字在條約之上，表示國家的初步的同意。在通常情形之下，國家的代表已經簽字，國家已經表示初步的同意，國家總願意在簽字之後加以批准，批准成為在形式上使條約發生正式的拘束的効力的一個步驟。』

條約的簽字表示國家的初步的同意，已經簽字的條約在等待國家批准的時候不能說只是一種『草案』，更不能說只是屬於『建議』的性質。在批准之前，條約也許只包含一個『未完成的約定』（inchoate engagement），因為他還沒有拘束的効力，簽字的國家還沒有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但是，條約雖然尚未完成，條約在簽字之時已經算是『訂立』（concluded）。里維哀（Rivier）和奧本海（Oppenheim）都說過：『簽字即為訂立的權限，換言之，代表簽字時，條約即為訂立。』並且，如果已經簽字的條約不認為

已經訂立條約，則國際法上關於締結條約的若干規則就無法解釋。例如，為什麼對於已經簽字的條約國家只能批准或拒絕批准，而不能批准條約的一部份同時拒絕批准其他部份？同樣地，為什麼國家的批准的行爲不能變更條約的規定？又如，已經簽字的條約可以用履行條約規定的方法默示批准；不需要批准的條約和需要批准的條約在法律上並無性質上的區別；這些關於締結條約的國際法的規則可以說只能以條約在簽字時已經訂立的看法來解釋，也可以說這樣的看法是這些規則的理論的基礎。

關於維亞等控訴案（*Vial, Allavoie, Magny and Mongel v. Ministre public*），法國大理院的判決詞裏有一句語很有意思。在這個案件裏，一八九二年的條約尚未經過批准，法國法院對於這個案件有否管轄權發生問題；大理院說，「批准只是使條約成爲『確定的』（definitive），而不是條約的『拘束的效力』（force obligatoire）所必需的」。這一句話受着一般的批評，因爲條約未經批准在原則上不應發生拘束的效力。大理院用『確定的』和拘束的效力二個詞語，不知道係採取什麼樣的意義。如果說條約在批准之前已經是『確定的』，而批准是條約發生拘束的效力所必需，這可能是正當的說法。因爲條約只有經過批准才發生拘束的效力，然而條約在簽字的時候已經訂立，已經訂立的條約可以說是『確定的』。

依據上面的討論，條約的簽字表示國家的初步的同意，已經簽字的條約爲已經訂立的條約，因此，條約的簽字和已經簽字的條約有法律上的價值和法律上的意義。這樣的法律上的價值和法律上的意義給條約在簽字之後而在批准之前所應該有的法律上效力以法律的基礎。

五

上面說過，條約批准的追溯的效力的觀念已爲一般學者所反對。這個觀念似乎發源於十九世紀初年美國法院的一個判決；此後，美國法院遇着若干案件，在他們的判決書裏都提到這個觀念，一般遂認爲，這個觀念是美國法院所一貫主張的。但是，這些案件精密研究的結果則發現，美國法院并非無條件地接受追溯的效力的觀念；進而言之，他們主張條約批准的追溯的效力，與其謂他們條約的拘束的效力應該追溯於條約簽字之時，勿寧說他們承認條約在發生拘束的效力之前而在簽字之後應該有相當的法律上的效力。

條約批准的追溯的效力的觀念初次見於，美國第三巡迴區巡迴法院（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Third Circuit）對於『布拉文案』（the *Hylton's Lessee v. Brown*）的判決。法院否認，被告所辯護的，一七八二年的英美條約只能在該條約批准之日才算成立；法院稱，條約既經批准，應追溯及條約的簽字，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布拉文案』成立了關於條約批准的追溯的效力的原始規則。

但是，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八三二年遇着類似的案件的時候，在審判『亞蘭登案』（*U. S. v. Arrandondo*）的時候，在他的判決書裏即對於布拉文案成立的原始規則加以

修正，固然法院傾向於接受『布拉文案』所指示的規則，然而對於這個規則加以重要的例外。法院聲稱：

『但是美國的批准係在次年的二月，條約在未經雙方批准之前不發生効力——條約批准的作用正像契據的交付使契據成爲雙方的有拘束力的行爲。在兩個政府之間，關於任何一方政府條約所享有的權利，條約追溯及條約的日期（即簽字的日期），這也許可以無疑義的；但是，屬於私人的權利，無論怎樣受條約的影響，應該適用完全不同的規則。……如果這問題在本法院是新的問題，但是我們毫不遲疑地說明，關於以居住爲條件而給予土地，應以條約的批准爲條約的日期』。

在這裏，法院承認，在原則上條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拘束的効力；同時，對於締約國之間的關係，批准的効力可以追溯到條約簽字之日，然而這個追溯的効力的規則不應適用於締約國人民的私人權利。法院未說明，爲什麼在締約國之間條約的批准應該有追溯的効力。湯姆森法官（Justice Thompson）主張適用追溯的効力的規則，在他的意見裏，他說明這個規則的理由；他說：

『我想，條約簽訂的時日應視爲條約的日期。締約的各方係以那時候的事物狀態爲考慮的根據，任何一方均不得變更那樣狀態以致影響條約中的規定。任何其他看法均不免引起欺詐。』

這樣的理由或許也是法院的理由，至少可以解釋法院的主張，爲什麼只在國家之間的關係條約的批准應該溯及條約簽字之時。

一八五〇年，在最高法院，關於這個問題，有三個重要的案件。第一個案件是：『累尼斯案』（U.S.V. *Reynés*）。在這個案件裏，最高法院也維持，在國家之間條約批准的効力追溯及條約簽字之時的規則。法院認爲『一八〇三年的美法條約自條約的日期（即簽字的日期）開始施行；美國政府嗣後的批准以及土地的正式讓渡，追溯及條約的日期』。同樣地，這樣的規則適用於一八〇〇年的法西（西班牙）條約；法院聲稱，這個條約『不能依據萬國公法所推論出來的任何規則或原則，而解釋爲，西班牙在該條約簽字之後，還保留賜給土地的權力』。但是，在這裏，對於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的規則這樣的適用，法院曾經簡略說明理由。法院說：

『如果她（指西班牙）在將她的主權明白割讓給別的政府之後還繼續是主權者，她就還可以合法地抵抗和抗制那個政府；……如果她還是主權者，她就可以不顧她與法國所訂條約的規定，將全部領域讓給其他國家』。

法院的說明并不明顯，但是，這樣的理由的表明，法院使條約對於締約國之間的効力追溯到條約簽字之時，并不開條約自簽字之時起即發生完全的拘束的効力，而其目的係在避免締約國在條約簽字之後還可以作與條約規定相違反的行爲，以致發生不公平的情形。

在第二個案件——『大衛斯案』（*Davis v. The Police Jury of Concordia*）¹」最高

法院重新確定牠在『畢尼斯案』所表示的見解。法院認為，一個領域割讓條約簽訂之後，在一切商業的關係上，領域的國屬性（National Character）還繼續維持，並且在領域實際交付之前，完全的主權并未轉授給領域受讓的國家；但是，在若干方面，割讓的國家自條約簽訂之日起即停止在割讓的領域上行使主權。這樣的看法依據於一個原則，即『國際法不承認，一個割讓領域的國家在條約已經簽字之後還在該領域上繼續維持最高的權力，或者繼續行使主權，而非領域交付前為保護社會秩序和商業目的或維持割讓的不變價值所必要的主權的行使』。法院在牠的判決書中嗣後又這樣說：『如果在條約簽字之後國家可以行使這樣的主權（如給予土地），國家就有權在實質上變更割讓的領域上的人民相互之間的關係；也可以在他們和新主權者之間造成與從前所想像的完全不同的一種狀態』。換言之，在割讓條約簽字之後，割讓的國家雖然未喪失牠對於割讓的領域的主權，但是，在條約批准或領域實際交付之前，她不應該主張在該領域上的任何權力或主張任何主權的行使，以改變更割讓的領域在條約簽字時的狀態。

在另外一個案件——『多忒里甫案』（U.S.V. *D'Autreive*），最高法院又引述『畢尼斯案』和『大衛斯案』所宣示的原則。這兩個案件的判決宣示若干原則，法院認為其中之一為：

『在一個條約的簽字與批准之間，任何一方締約國作任何行為或措置違反條約，即為對於他方的欺詐，這樣的行為或措置在承認條約本身的効力的時候不能有任何効力』。

接着，法院說，從這些原則並且從理性和國際法可推論出一個規則，即『一個國家讓出一個領域上的主權和統治權，就不得對於該領域合法地行使任何權利，致使已經讓出的統治權和主權受損害』。

上面所提及的幾個案件都是重要的案件，一般都舉以證明美國法院主張，條約批准的効力追溯及條約的簽字。但是，從上面的討論，則知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的觀念并未經美國法院一貫地無條件接受。第一次的案件介紹這樣的觀念之後立即產生重要的限制，把牠限制適用於政府之間的關係。美國法院在牠們的判決書裏未詳細說明理由，從牠們所說明的理由裏，則知牠們利用這樣的觀念，使條約簽字的國家在條約簽字之後而在條約未發生拘束的効力之前不得變更條約簽字的狀態，不得作違反條約規定的行為。這樣的限制和這樣的理由實在已經使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的觀念失去或變更其原來的意義。美國法院或者為便利起見而繼續維持這樣的觀念，所謂便利一方面這樣的觀念既經『布拉文案』的介紹，似已成為已經成立的規則，法院不調更動，代替以新的規則；另一方面法院亦無設立新的規則的絕對必要，法院修正原有的觀念和規則就可以適應判決案件的需要。嚴格言之，在這些案件，法院如果不用間接的說明，儘可直接宣示，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條約未發生拘束的効力之前應該有若干法律上的効力。

六

在國際仲裁的歷史上，有三個案件直接或間接涉及，已經簽字的條約在批准以前的法律上效力的問題。這三個案件是：（一）『伊羅伊羅求償案』（the Iloilo Claims），（二）『萊屈亞提都求償案』（the Zualtipan Claims），和（三）『麥加里德斯控蘇土耳其國家案』（Megalidis v. the State of Turkey）。

『伊羅伊羅求償案』係在一九二五年英美求償法庭（the American and British Claims Tribunal of 1925）的一個求償案件。一八九九年二月美國軍隊佔領菲律賓的伊羅伊羅的時候，菲律賓人破壞居住當地的英國人民的財產。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七日，美國與西班牙簽訂條約，西班牙將菲律賓羣島割讓給美國。這個條約直至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才經批准，因此上述的破壞財產事件係發生在條約簽字之後而未經批准之前。英國政府代表那些英國人民而求償法庭請求賠償，認為依據條約，事件發生的地方已經割讓給美國，美國對於該事件應該負責。英國的代表主張美國應該負責，其主要的理由是：一八九八年條約的締約國有使該條約在簽字之後即發生效力的意思，而同時美國在條約簽字之後的行動也有同樣的意義。法庭否認這樣的主張，判決稱：『依據議定書的規定，或且當時尚未批准的條約的規定，或其他，美國均無對於伊羅伊羅損害賠償的義務。』法庭說，『在法律上，在條約批准之前美國對於該島沒有主權。』

這個案件并不直接涉及，條約簽字之後而在批准之前的法律上效力的問題。英國要求美國負責的根據在於，她所認為締約國的意思和美國的行動，使伊羅伊羅在條約簽字之後即已割讓給美國。法庭反對這樣的解釋，法庭主張，條約自批准之時也發生拘束的效力，自批准之時起美國取得該島的主權。但是，在案件進行的時候，英美兩方代表的辯論，曾引起條約在批准之前的效力的問題。英國的代表指出，若干國際法權威曾經主張，在若干特殊的情形之下，條約可以在條約訂立的時候即發生效力，不必等待條約的批准；他願意法庭採取這樣的主張，不過他也承認這不是普遍的主張，而且，嚴格言之，條約自應在批准交換之後發生拘束的效力。美國代表的意見更為顯明。如果英國的代表的主張有使條約批准所發生的拘束的效力追溯到條約簽字之時的傾向，美國的代表堅決反對這樣的主張；他主張在批准之前條約不能發生拘束的效力。但是，在他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堅持他這樣的主張，同時，他則并不否認，條約已締簽字之後，簽字的國家有若干法律的義務。這裏，美國的代表研究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他認為，最高法院的判決并不主張，條約自簽字之時起發生效力，而他們實則成立一個原則，以解決『關於條約簽字的效力的困難問題』。這個原則即是，『簽字與批准交換之間的現狀應予維持』。他舉例說明這個原則，『如果德國訂立條約，將領土割讓給波蘭或法國，明顯地德國不能在條約批准之前將該領土割讓給別的國家，即使條約根據他的規定顯然尚未發生效力。如果德國有交付實物的義務……她在等待條約批准的相當期間內不得把他們

處分給別的國家。如果她這樣做，這是對於締約的地方一個欺詐』。

『黎州亞提邦求償案』爲根據一八六八年七月四日協約成立的美國墨西哥委員會所審理的一個案件。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軍隊攻擊墨西哥城鎮，致一個墨西哥人受有損失，墨西哥政府請求美國賠償。墨西哥的代表認爲，美墨之間的和平條約雖未批准，但在一八四八年二月二日已經簽字訂立，當時攻擊該城鎮破壞國際法的行爲。仲裁人利伯（Umpire Lieber）根據下述兩點，判定墨西哥的求償爲無理由：第一、依據上述條約本身的規則，在條約簽字之時並未成立完全的和平；第二、如果爲情形所必要，即在和平條約簽字之後亦有恢復戰事的權利，這是墨西哥委員所承認的，當時墨西哥方面的若干行動就有這樣的必要。

這樣的判決和條約在批准之前有否法律上効力的問題沒有關係。但是，仲裁人在仲裁書裏曾經討論和約的簽字和平狀態成立的關係。他指出，許多權威學者主張和平條約簽字之時和平狀態在法律上開始成立，這是他所不能同意的。但是，他認爲，反對這樣的主張並不即謂，國家在和平條約簽字之前可以做任何行爲。他說：『如果和平條約已經簽字，並且在道義上確定條約必可批准，而在簽字之後和批准之前一個交戰國在割讓的地方上作許多土地的賜給，這樣，任何誠實的法學者都一定認定這是一個欺詐並且無効的行爲』。在批准之前，和平尚未完成；然而，『沒有疑問的，和平條約的一旦簽字，戰事必須立即停止，這是根據於文化的精神，也才適合簽訂和平的整個步驟的意義和目的，牠的意義和目的即在停止戰事和成立和平。換言之，依仲裁人利伯的意見，正式和平狀態成於和平條約批准之時，然而，在和平條約簽字之後，戰事必須停止，交戰並非可以不顧和平條約的規定而作任何的行爲。

最重要的國際仲裁案件爲『麥加里迪斯斯抗訴土耳其國家案』，土耳其希臘混合仲裁法庭（The Turkish-Greek Mixed Arbitral Tribunal）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判決的一個案件。這個案件直接涉及，條約簽字後在批准之前的法律上効力的問題；混合仲裁法庭在他的仲裁書裏正式判決這個問題，表示他的意見，承認這樣的條約有牠的法律上効力。

案件的簡單事實是這樣：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在士麥拿（Smyrna）的土耳其當局在當地一家銀行（Crédit Lyonnais）裏奪取並且打開希臘人麥加里迪斯斯所雇用的保險箱，箱內存有珠寶，現款，及有價證券。麥加里迪斯斯請求土耳其政府賠償損失。土耳其的代表辯稱，依據羅倫條約（Treaty of Lausanne）的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些已經奪取的東西歸於了返還的義務。此事件的發生係在條約已經簽字而尚未批准生效之時。混合仲裁法庭否認土耳其的辯稱，並且認爲，即使在條約簽字之後批准之前，奪取的行爲也是違反條約，因而是破壞國際法的行爲。在這裏，法庭聲稱

『進一步而言，明顯地，奪取的行爲不以取得那些東西爲目的，因爲自條約的簽字之時起，在條約的發生拘束的效力之前，締約國有不作任何行爲以致損害條約

和條約規定施行的義務。（參看福敏以，「國際法論」，一九二六年出版，第一卷，第三編，第三二〇頁）。

接著，他又說：

「值得注意的，這個原則——在本質上，它是誠實原則的表現，而誠實原則是任何法律和任何條約的基礎——常常在各種條約中獲得適用的機會；在許多其他條約之中，土耳其和意大利最近訂立的協約顯然就有這樣的特徵（見附載的議定書的第八條）」。

七

總述上面的討論，則有下面的幾點：

（一）條約在簽字之後批准之前有如何法律上效力的問題，國際裁判常用法庭雖然未發表權威的意見，但是他的兩個案件表示，這個問題係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並非純粹屬於理論的性質的。

（二）在兩種情形之下，這個問題不會生；但是，條約如果需要批准，條約如果從批准之時起發生拘束的效力，這個問題就會發生。同時，條約在簽字之後批准之前的法律上效力並非指：條約在批准之前的拘束的效力或施行的效力，或在特殊情形之下，依據公平和自然正義的原則，條約規定的適用。

（三）條約簽字後的法律上效力係：簽字的國家，在條約批准之前，不得作任何行為，變更條約簽字時的狀態或違反條約的行為，使條約將來的執行增加困難或絕不可能。若干學者表示這樣的見解，而這樣的見解也偶然見於國際條約的規定。

（四）這樣的法律上效力，他的法律的基礎是：條約簽字的法律上意義和已經簽字的條約的法律上價值。

（五）美國法院的判決並不證明條約批准的追溯的効力，而牠們的傾向係承認條約在批准之前有牠的法律効力。

（六）國際仲裁的三個案件間接或直接到這裏所討論的問題。最重要的案件爲「麥加里遜斯抗議土耳其國家案。」這個案件直接涉及，條約簽字之後批准之前有否法律上効力的問題。國際法院曾明確承認，這裏的條約有牠的法律上的効力；「自條約簽字之時起，在條約發生拘束的効力之前，條約國有不作任何行為以致損害條約和條約規定施行的義務」。我們可以認爲，將來國際法院如果遇着同樣的問題，將要表示同樣的意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運費變動與物價

丁文治

運費為影響物價的特殊因素之一，在現代交易經濟制度下，貨物轉移不能不倚賴運輸，而運輸大多是一種商業行為，故有費用。重慶市場上的外國輸入品，上海產品，及四川土產品三類貨物的市場價格事實上全受運費的影響，但其影響的程度則有不同。一般的說，運費對於前兩類貨品售價較對於第三類貨品的影響為大。因此本文對四川土產品運費不事討論。

其次，國外輸入品至渝的運費與上海產品至渝的運費，所包含的問題相同，因為上海是西南諸省洋貨輸入口岸中之最遠者，例如香港海防仰光和其他沿海口之可以避入洋貨者，也在滬渝路線之上。所以就貨品言，雖有國外輸入品與滬產品之分，但就運費言，問題只有一個，即滬渝間的運輸。本文內容即以滬渝運輸為主，但偶然也涉及其他運輸線。

重慶市場上的滬產貨品很多，各種貨品之運費並不相同，難一一加以討論，除丹士林布的需要伸縮性比較小，其重量及體積比較大，最能表示運費對售價的關係，並且有足事實上也是由滬運渝的最重要的貨品之一，因此即用以代表滬貨。

本文之作，始於廿九年，成於卅年夏間，故所討論之時期僅限於抗戰發生至三十年春間為止，自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發生及三十一年五月滇緬公路中斷後，交通、工具及汽油之輸入受極大之影響，國內運輸之性質自有重要之改變，但此時期已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第一節 基本運率之變遷

(甲) 水路基本運率

(一) 往來外洋輪運運率 自上海出口往太平洋沿岸的輪運，向來是按照太平洋輪運第八號運費表計算運價，該表中對於我國出口往美主要貨品（除有特約者外）運價均有規定，抗戰以前是實行廿五年十二月底訂正的運價表，二十六年十二月底開始修正，除少數的貨品外，幾乎每種貨品的運費皆有增加，二十七年中運費表又修正一次，增加花生類的運費，但對其他貨品並未增加。歐戰發生後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三次改訂運費

(*) 本項根據歷年海關貿易報告第一卷價章

，即按當時現行的運費一律增加20%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改訂時再增15%，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五次改訂時又增加10%（係上海與馬尼刺間運費未增加）。現將比較重要的輸出品之運費舉例如附表一甲，根據該表可以概括底設本綫運費，二十九年九月比較二十五年底增加66%至148%不等。

再觀自上海經蘇州運河至歐洲的運費，假定以二十五年之運費為基期，等於100，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律增加10%，二十六年九月底中日戰爭發生後，乃修改運費表，各貨增加多少不等，同時宣佈根據修改後之運費徵10%之附加價。二十七年內未曾加價，但於四月間海運協會公布，所有運費，以先可用外幣或國幣（按法定匯率計算）支付者今後必須用外幣支付。二十八年十二月運費為二十六年二月以前運費之175%，同時附加價自10%增至30%。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往英之運費增至205%，往暹羅、紅海者增至217%，往哥倫布流買者增至219—245%，往海峽殖民地者增至195%，同時附加價則一律自30%增至40%，二十九年十月運費未再增加，但附加價自70%增至85%。一般說，本綫運費二十九年十月比較二十五年增加223%至305%不等，詳見附表一乙。

往外洋輸運運費增加，不僅影響到外銷貨品在國內及在國外的價格，而且（A）自上海往外洋的運費既然增加，由外洋至上海的運費大約也有相似的增加，結果影響輸入品在中國國內的價格（例如汽油），如果輸入品是原料類，則在國內製成貨品以後的售價

附表一（1）

(甲)自上海至太平洋各埠貨運運率變遷表

單位：國幣元

貨品	單位	廿五年底	廿六年底	廿七年	廿八年九月十九日	廿九年二月廿二日	廿九年九月十一日
冷燻蛋及蛋製品	四十立方呎	27.0	31.0	31.0	37.2	41.8	44.8
指數		100	115	115	138	155	166
花生仁	二千磅裝袋	3.5	6.0	6.0	7.2	8.1	8.7
指數		100	171	171	206	231	248
乾水牛皮	四十立方呎	11.0	14.0	14.0	16.8	18.9	20.3
指數		100	127	127	153	172	184
芝麻	二千磅	4.0	5.5	5.5	6.6	7.4	8.0
指數		100	137	137	165	185	200

(乙)自上海至歐洲各埠貨運運率變遷表

單位：國幣元

貨品	廿五年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九月	廿八年 十二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十月
純錫						
運價	46.0	50.6	65.0	113.8	133.2	133.2
附加價	—	—	65.0	19.5	45.6	55.7
總運價	46.0	50.6	71.5	133.3	178.7	188.4
總運價指數	100.0	110.0	155.4	290.0	388.0	405.0
散裝桐油						
運價	96.0	—	107.0	187.2	219.3	219.3
附加價	—	—	10.7	32.1	74.9	90.9
總運價	96.0	—	117.7	219.3	294.2	310.2
總運價指數	100.0	—	123.0	228.0	306.0	323.0
芝麻						
運價	48.0	—	64.0	105.0	123.0	123.0
附加價	—	—	6.0	18.0	42.0	51.0
總運價	48.0	—	66.0	123.0	165.0	174.0
總運價指數	100.0	—	137.0	256.0	344.0	362.0

(a) 本表根據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卷一運價章

也受到外洋輪運運費的影響；(b) 所謂歐洲航線係指新加坡仰光各埠亦包括在內，此三埠或在過去或現在曾充一部分上海輸內地貨品的轉口埠，因此歐洲航線運輸費之增加自然也影響到貨在內地的價格。

(二) 沿海輪運費——關於往來中國沿海的輪運價現尚缺乏有系統的數字。就上海溫州錢言，若以廿六年四月每噸14元的運價為基期，等於100，廿六年五月為116，(即15.4元)廿七年四月為125，(即17.5元)廿七年六月為135，(即18.9元)廿七年十月為

(c) 本項根據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卷一運價章，但廿九年及卅年溫州輪運費係重慶國貨聯運公司所供給。

150。(即2元)廿八年六月之變動，並未加運費，但規定以後之運費須按港幣計算。廿九年初運費增加至何程度無數字可稽，僅知就普通布疋言，運費加關稅加統稅之總費用為每噸120元，廿九年全內運費一項較年初時增加200%至400%。卅年上半年布疋運費加關稅加統稅之總費用激增為每噸1500元。

(三)長江水運—長江水運可以分為輪船與木船兩類，每噸運費因裝運之貨品，輪船之等級及漲水季與枯水季而異，但某一貨品在某一段間之運價大致相同。民國十四年以前，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原有統一運費與分配運量的協定，十四年以後協定宣告廢棄。民國廿三年間我政府實行鐵路輪船聯運後各公司互相競爭，致將運價減落甚巨，廿四年秋招商怡和太古和三北寧紹六永輪船公司又成立協定，規定一致之運價。抗戰期內長江水運運價的變動，我們未能搜集到一可資比較的長期的數字，大體言之，在抗戰前自宜昌至重慶上水每噸貨運價約200元左右，廿八年四月漲至367元，廿九年六月當宜昌失陷之前夕又漲至477元，再四個月以後萬縣至重慶之運價漲至442元，漲與廿九年六月宜昌重慶間之運價相似。此外若將廿八年四月與廿九年十月重慶宜賓間之每噸運價加以比較上水自91.21元漲至237.14元，下水自26.06元漲至67.75元，其增加均為160%；在此同一時期同一線之上水船運價上漲約180%，但卅年六月此線之上水船上下水運價又較廿九年十月上漲100%，然仍較輪船運價為廉。

(乙)鐵路基本運率

鐵路運輸現時雖已不如抗戰前之興盛，但仍有其重要性。現在通車者有浙贛路之金華至萍段，粵漢路之湘陽至衡陽段，湘桂路之衡陽至柳州段，及臨海路之靈寶至西安寶雞段。

(a) 若以六等貨為標準，比較抗戰前與三十年七月之運率，則臨海鐵路增加356%，粵漢鐵路增加737%，浙贛鐵路增加300%，湘桂鐵路三十年七月較二十七年十月增加60%。(b) 四年來各路加價凡四次，現行運率以粵漢湘桂為最高，臨海次之，浙贛最低，詳見附表三。(c) 聞粵漢湘桂桂黔三鐵路自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貨運增價三分之一，惟詳細數字不悉。

(丙)公路基本運率

公路運輸的基本運率之高低，決定於許多因素。例如路之平坦或崎嶇，整車或不滿整車，回程運輸之有無，以及政府統制運輸之政策均可以影響基本運率。(1) 每一貨品因分等不同運價亦異，此為公路運輸與鐵路運輸相同之點，但鐵路局將貨品分為六等；公路局普通僅分貨品為四等。自廿八年起至三十年二月止，各級公路的基本運率曾增加六次以上。卅年二月交通部重行調整各公路的基本運率將全國分為四區；(b) 昆明以西以南為西南區，(c) 昆明以東以北長江以南衡陽以西以北為中央區，(d) 長江以北為西北區。各區詳細的運價數字見附表三，今僅就中國運輸公司三等貨品整車

(1) 此外，決定公路基本運率之因素約有六個即汽油，車胎，機油，修理費，折舊，車輛利息及管理雜費，根據廿九年西南西北兩公路上之成本計算，汽油一項約佔總成本之51%。

運費噸公里價

每公里噸公里的資本運費而計，二十八年一月為0.43元，卅年十二月為3.40元，增加696%。

附 表 二 各公路噸公里基本運費(1) 單位：國際元

年月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四川公路局	北川中國運輸公司	瀘州公路局	西川公路局	北川中國運輸公司	瀘州公路局	西川公路局	北川中國運輸公司	瀘州公路局
28 1	0.256	0.540		0.605	0.480		0.454	0.430	
28 9	1.059	0.920		0.847	0.840		0.835	0.760	
28 11	0.975	1.050		0.956	0.974		0.730	0.860	
29 1		1.165		0.974			0.760		
29 3					1.160	1.16	1.060		
29 4	0.930			0.840				2.060	1.06
29 5		1.260	1.26						
29 6		1.260							
29 7	1.260								
29 9		1.860	1.860					1.660	1.660
29 10	2.600				1.760	2.260		1.660	2.060
29 11		3.610			3.320			3.030	
30 2	3.926	3.988	3.988	3.384	3.444	3.074	2.852	2.900	2.540
30 12	4.040	4.040	3.20	3.710	3.710	2.95	2.610	3.400	3.400
									2.12
									0.50

(1) 本表材料係交通部公路局編局誌給

(丁) 驛運

驛運是近一年半以來舉辦的運輸組織。驛運各線運費之高低視各地教育，快慢，木料供給的情形，生活費的高低，路途之難易而定，多數驛運總將貨品分為三等，而各級的基本運率相差很大，附表三的零碎數字雖不能充分表示過去一年驛運運率變遷的實況，但可以指出兩點：(a) 驛運運價甚高，(b) 運價以川滇黔桂四省為最高，三十年上半年三等貨每噸公里為 2.80 元，陝甘次之，三十年上半年不足 1.50 元，湖南最廉，廿九年十一月時為 0.70 元。

附表三

驛運各線每噸公里運價 (1)

單位：國幣元

路 線	年	月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重慶至貴陽	29	11	2,2	2,1	2,0
	30	3	3,8	3,3	2,8
萬縣至恩施	29	12			2,5
	30	1			2,12
瀘州至昆明	29	3			2,94
	30	3			1,68
寶雞至廣元	29	12			0,9
	30	1			1,50
蘭州至西安	30	1			1,26
	30	1			1,68
華陰至閿家鎮	29	12			1,30
	29	12			1,70
湖南境內	29	11			1,70

(1) 見驛運月刊第一卷一，二，三期

(戊) 搬運費

(L) 摘錄自驛運月刊一，二，三期

除輪船鐵路公路轉運的基本運率外，運費上另一應加注意的因素為搬運費。搬運費視各地情形而異，但運輸的路程愈短搬運費佔總運費的比例即愈高，所以我們很難確立以任何一地的搬運費為標準。但視重慶交通工人工資指數的變動情形也許可得一概念。若以廿六年上半年為基期，則重慶市卅年九月份各種勞務工人工資總指數為27451，人力車夫業為33667，渡船業為79956，駁船業為36022，碼頭業為27502，板車業為799344，這幾種勞務全是與搬運有關係的，其上漲的情形實在驚人。

以上四種運輸中，就西南諸省卅年二三月間每噸公里絕對運費言，駁運約為3元，公路約為2.5元，長江水運上水約為7.0元下水約為0.25元，鐵路（湘桂）六等品為0.54元，即一等品亦僅0.169元。抗戰前以水路為最廉，鐵路次之，目前則相反。

第二節 運輸路線變更與運費

滬渝間運輸路線的變動可以分為抗戰前，廿七年十月漢口廣州失陷，廿八年三月甯昌失陷，廿九年正月南寧被佔，廿九年六月滇越鐵路禁運與宜昌失陷五個時期討論。

（甲）抗戰前

抗戰前滬渝間的交通，因有長江水路直達，至為簡單，當時由滬至渝每噸運費約為二三百元。

（乙）抗戰發生至廿七年十月

在此時間內上海淪為戰區，江陰江面封鎖，滬杭甬及京滬鐵路喪失，滬渝間之運輸線分別為本部運輸，與海運兩類，前者經上海寧波開上海溫州間航運，浙贛鐵路粵漢鐵路聯運及漢口宜昌重慶或衡陽宜昌重慶水運，後者則經由香港海防兩地轉口。上海溫州間之輸運費為每噸14元，二十七年下半年增加至每噸21元。廿七年浙贛粵漢路聯運運費，按二等貨品計算，（因為由滬運渝的貨物大多是價（1）值較高的製造品浙贛路金華至株州長883公里之運費為56元，自株州經長沙至宜昌約為每噸100元，（2）由宜昌至重慶之運費每噸約為300元，故漢口廣州失陷之前滬渝間本部運輸線上運輸費約為477元。至於經由香港海防兩地之運費，根據本局編生莊布疋之數字廿七年九月間約為每噸1003元。

（丙）廿七年十一月至廿八年底

本期內滬渝間海運，因滬幣對國幣漲價公路加價等種種原因，廿八年九月間上海香港昆明重慶線之每噸運費為4223元。（1）另一方面在滬渝本部運輸線上，漢口失守後漢口至宜昌之水路中斷，幸衡陽常德宜昌間試運大輪船成功，故水路運輸轉運點自漢口移至衡陽。但由衡陽往東之路線原有浙贛粵漢鐵路聯運者，因廿八年三月間南昌失陷

（1）見行政院經濟會議編：重慶物價工資指數 九月份

（1）根據附表三之數字計算 （2）此數係估計假定者

（1）根據編生莊之數字

，厲衡衡間開477公里的鐵路為907公里的公路所代替。就列等二等貨品之布疋言，厲衡段運費自每噸30元增為每噸1137元。

(丁) 廿九年及卅年上半年

廿九年正月南寧失守，影響滬渝運輸甚巨。湘桂路自桂林至鎮南關之路線本預計廿九年四月間起可達每日六百噸之運量；運費自海防至鎮南關總幣48元合國幣54元；水運每噸70元，柳州至衡陽鐵路運費每噸30元，自衡陽水路至重慶217元共370元，實為南昌失陷後滬渝運輸最廉之路線，今以南寧失陷貨運遂不得借重較貴的滇越鐵路運輸。根據滬生莊的數字廿九年四月間上海經海防昆明至重慶之運費為每噸2440元(其中海防至昆明的每噸運費約為300越幣，合國幣1000元；昆明至重慶的汽車運費約為1480元)；較上述的南寧線貴2030元。

總上所述，自南昌失陷後，滬渝間的運輸以上海海防鎮南關南寧柳州衡陽宜昌重慶一線為最廉，上海海防昆明重慶線次之，上海寧波(或溫州)金華漢源衡陽宜昌重慶一線最貴。第一線喪失以後，第二線比較第三線不但運費較廉而且運輸量較有伸縮性。廿九年滇越鐵路停運後第二線又皆喪失，於是滬渝間運輸遂集中於第三線新開之海口秘密運輸(沙滄涇廣州海等與滇緬公路之上)。滇緬公路上之運價材料不足，暫不對論，就其他兩路綫言，欲求避免衡渝間1374公里的汽車運費，必須由水路自衡陽經宜昌至重慶。在二十九年春間即宜昌失陷之前夕，宜昌至重慶之輪運費，為每噸477元(1)假定衡陽至宜昌為400元，共僅777元。自宜昌失陷後，此條衡渝間較經濟之水運路綫遂告中斷。此後衡渝間之運輸路綫不外三條：一即公路自衡陽經貴陽至重慶，一即公路自衡陽經彭水，清澗，至重慶，一即水路自衡陽沿湘江，沅江，彭水，涪陵至重慶，但龍潭至彭水一段須利用公路或駁運，此即現時所熟聞之川湘水陸聯運線。今比較上述三路綫上之運費，廿九年下半年無材料可稽，若就三十年五六月間者言，衡渝公路之運費為每噸8500元，(2)衡陽彭水重慶一綫為6720元，(3)衡陽沅陵彭水之川湘水陸聯運俱據私營運輸公司三十年六月間之包。

運價每噸為4000元。假定宜昌未失陷，衡宜渝水運照常，則因基本運率變動之故，該路運費亦必增加。按照附表二長江輪運輸價情形，有增加150%之可能，果然如此，則衡宜渝水運綫上之運價將自500元左右增至1250元左右，以此設想之數與上說川湘水陸聯運價之4000元比較，其差數即可視為宜昌失陷對於滬渝間運費的影響。

第三節 入川運量之變遷

除基本運率與路綫變動外，影響運價的第三因子為運輸量的變動，運量對於運費乃至物價的關係係在運輸量的供需方面，如托運貨量較所能利用的運量為多，運價自將上漲

(1) 見附表二。(2) 重慶中國國貨聯運公司數字其中包含沿途之損耗

(3) 同(2)

。(1)故檢討運費必須考察運費的變遷。四川爲腹築，滬貨洋貨輸入至昆明柳州或衡陽後，未必定能順利運至重慶。因此入川運量祇佔西南諸省輸入量的一部份。入川的貨運量，在漢口失陷以前，可用重慶萬縣兩海關進口量爲代表，此爲第一期。第二期爲自漢口失陷後至宜昌失陷前，入川運量之水陸部分可用衡陽至宜昌的水運爲代表，此外尚須加入公路運量。前者表現於重慶萬縣海關進口數內，後者又可分爲二類。第一類爲交通部中國運輸公司的貨運，重慶段廿九年五月份爲1074噸(1)，此中或有公物在內，但可暫假定此數爲漢口失陷以後，該公司自各公路運至重慶的商品數量。第二類爲私營商車，其運量無數字可稽，今姑假使漢口失陷後由商車運至重慶的貨品平均每月爲1000噸。兩類車輛運輸的入川運量每月約爲2074噸。(2)

入川的另一運輸線爲自成都出發的川陝公路和自重慶出發經廣元南鄭的川陝水陸聯運。但此兩線所運的貨品極少滬貨，國外輸入品更少，可以不論。

第二期始自廿九年宜昌失陷以後，入川水運量有重要的變動，經長江入川水運起點已由宜昌遷至涪陵，因此自衡陽運往重慶的貨品可以由川湘公路經過彭水直達重慶，但此一運量已包含在入川公路運量之內；也可以由川湘公路運至彭水，再由彭水水運至重慶時，可以利用合乎海關普通輪船牽動的輪船或者利用小輪與木船運輸，前者之數量已包含海關統計數字內，(1)後兩者則不載在海關統計，因此水路入川運量除須計算萬縣重慶兩關進口數字外，尚須計入經彭水入川之小輪與木船運量。根據交通部川湘水陸聯運辦事處的估計，卅年上半年川湘水路木船運量，每月約爲1000噸(其中主要爲稻米但已無法分別)，今以此數與重慶公路運輸量及重慶萬縣兩海關進口量相加，即可求得第三期內之入川總運量。

從附表四可以看出：第一期內入川貨品的總數量，平均每月約爲六萬數千噸，第二期廿八年份內每月約五萬數千噸，廿九年則因六月間宜昌失陷平均每月僅三萬數千噸。第三期(卅年一月至卅年八月)之水陸路綫入川總運量每月約爲5087噸其受宜昌失陷之影響較二十九年更爲顯明。在第一期內每月平均運量爲1000，則第二期廿八年爲865，廿九年爲500，第三期爲94。由此可見單就入川運量言因交通路線改變，已減少約90%，結果四川市場上，洋貨與滬貨價格之上漲乃是必然的。

(1) 此乃在運輸統制尚未徹底場合下之情形

(1) 中央訓練團印行：中華民國統計簡編頁63

(2) 公家機關對自備車載運公物對於商品的供給及價格無影響故未計及

(1) 卅年度分關進口貿易統計，海關尚未發表，茲根據上海海關稅務司供給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材料計算，重慶與萬縣兩關一月至八月的進口貨物，其數量之以重慶計算者一律折爲公噸，以其他單位表示者則酌量折爲公噸，結果約爲2466公噸，平均每月爲3087公噸。

附表四 四川省經由公路水路進口貨物數量估計

單位：公噸

第一期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重慶海關洋貨土貨進口量	271296	250797	265744
萬縣海關洋貨土貨進口量	488837	488956	552582
共計	760133	739753	818326
平均每月總運量	63344	61647	68194

第二期

	廿八年	廿九年
重慶海關洋貨土貨進口量	402036	290238
萬縣海關洋貨土貨進口量	243247	161907
共計	645283	362145
平均每月	53757	30180
西南公路每月入川運量	2074	2974
平均每月總運量	55831	32254

第三期

	卅年一月至卅年八月
重慶萬縣洋貨土貨進口量	24696
平均每月	3087
木船及小輪自彭水轉口至重慶每月平均量	1000
西南公路每月入川運量	2000
平均每月總運量	6087

第四節 運費在重慶滬布價格組成中之地位

以上三節說明致使運費變動的三個條件，他進一步探討運費在物價變動中的地位，以滬產陰丹士林布為討論的對象，所根據之材料除特別註明者外概為農本局羅生莊者。

滬貨在重慶的進貨成本共有上海購價，滬渝間運費，滬渝間稅，運輸期間之資本攤息，保險費及運輸期間之虧耗六項。

此六項中除上海購價外，其他均與運輸路線有連帶關係，此層將於分析各項目時見之。本節討論分為四個情形不同的時期：第一時期為二十七年九月間，當時廣州尚在我手中，廣州至西江水路仍通，故販運成本即以該線的販運成本為對象。第二時期為二十八年九月，當時最通常的滬渝間的運輸，為上海海防，昆明一線。第三時期是在滇越鐵路停運的前夕。按滇越鐵路貨運受敵人檢查是在二十九年六月，全部停運是在二十九年十月敵軍在海防登陸以後。所以羅生莊一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抵渝的布疋的實際運輸時期大概是十二月以前，也許僅能代表二十九年八月間海防貨品搶運時期的販運費用，因此我們將第三時期定為二十九年八月。第四時期是二十九年十月間，此時滇越鐵路已完全停頓，滬渝間運輸集中於衡陽及仰光兩線。此期中之販運成本尚缺材料可引用，故借用王子建氏棉紗的數字推算，(1)為便於比較，我們參照滬渝間地棉紗與陰丹士林布價格的比率，將棉紗的販運費用數字折合為陰丹士林布的數字。

(a) 陰丹士林布在滬之購價

上海一般物價之變動不似重慶滬貨價格變動之劇烈，前已言之。又上海貨品市場極大，其產品銷售極廣，其能運銷於西南諸省之量，在滬布總銷售量中當然極有限，因此重慶滬布價格的變動，並不能予滬布在上海市場的價格以很大的影響。反之，滬布在滬的銷售却為影響滬布在渝售價的重要因素之一。陰丹士林布在滬售價只有按年平均價格(1)而無按月平均價格，今依上海三貓牌本色粗布在滬按月售價推算，(2)按此牌粗布在二十七年九月份在滬售價為二十七年全年平均售價之115.0%，今以此百分率乘陰丹士林布二十七年在滬之平均全年價格，則估計得二十七年九月陰丹士林布在滬售價約為每噸4654元，用同樣方法算出二十八年九月陰丹士林布在滬售價約為每噸6515元，二十九年八月約為每噸10549元，二十九年十月約為10913元。

(b) 滬水

欲支付上述之貨價，重慶商人無論實際上是否自滬匯款往滬，通常仍將滬水算入進貨成本之內，因此滬申匯率為第二因素，其變動直接影響在滬之購價，間接影響在重慶

(1) 王子建：紗價騰貴的原因 新經濟第4卷11期

(2)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專刊

(3) 保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滬調查之材料

之售價，共計算如下：

附表五 重慶商人在滬所付之每噸貨價及滙水

	滬市售價 (元)	申匯率 ⁽¹⁾ (每千元)	匯水 (元)
27年 9月	3654	17	62
28年 9月	6515	536	3492
29年 8月	10549	300	3165
29年 10月	10975	233	2557

(1) 四聯總處秘書處製：三年來重慶申匯每月平均行市表

(c) 運輸期內之資本利息

第三因子為貨價所攤的利息。無論資本為自有的或借貸的，利用時總必須計算利息。而計算利息須看利率的高低，借款期限的長短，和借款數額的大小。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之高，是普遍的現象。現因缺乏商業銀行放款利率統計，姑用重慶市按月平均拆息率代表商業銀行放款的利率；拆息雖為短期放款與商業放款不全相同，但兩者確有相同的趨勢。在上述四個時期內每千元拆息率在二十七年九月為 0.33 元，二十八年九月為 0.40 元，二十九年八月為 0.45 元，二十九年十月為 0.75 元。

又一問題為貨價滯息期間的長短。此期間非指自借款至還款的全部時間，乃指自運糧開始至運達目的地所需的期間，此處即為路線變動與滯息多寡關聯之所在。在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間，若以二十七年九月香港、廣州、梧州、柳州、貴陽、重慶一線為例，全線通常約需六十天，在二十八年九月及二十九年八月兩時期，若以上海海防昆明重慶線為例，全線通常需九十天。(1) 二十九年十月時期若以上海沙魚浦衡陽重慶為例，所需時間或亦為九十天。

再次為在上海之進貨成本，即將上海之購價加上滬申匯水，二十七年九月每噸為 3710 元，二十八年九月為 10007 元，二十九年八月為 13714 元，二十九年十月為 13532 元。

以主利率、運輸期間、滬上布價及滬申匯率既經求得，即可進而計算運輸期內每噸

(1) 四聯總處秘書處製：三年來重慶申匯每月平均行市表

(1) 四聯總處秘書處編印：金融週刊

(1) 運輸所需之期間，極難確定，重慶商家有費時半年以上者，此處係按通常之情形計算。

貨價攤息之數額，從下表可以看出二十七年九月為91元，二十八年九月為289元，二十九年八月為685元，二十九年十月為914元。

年	月	上海每噸購價 (重慶國幣)	重慶日折率 (每千元)	滬渝輸運天數	運輸物價攤息 (重慶國幣元)
27	9	3716	0.33	60	74
28	9	10007	0.40	90	360
29	8	13714	0.45	90	555
29	10	13832	0.75	90	914

(4) 保險費

第四個因子，保險費，亦與運輸路線有聯帶之關係，因運輸線改變，路線增長，危險增多，保險率大部增加。滬渝路線過長，故保險在習慣上須分段，而各段間各期之保險率往往不相同。我們所搜得之各期各線上之布疋保險率並非完整，但布疋保險率與棉紗保險率之高低，常保有一定之比例，大體上每噸布保險費與每噸紗之保險費比例為1:1.26。(1)今按此標準將各時期各路段中之缺少布疋保險率材料者依照棉紗之保險率計算，如此則滬布運輸的保險費可分為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九月及二十九年八月三個時期，其詳細計算如下，二十九年十月輸運路線改為沙魚浦衡陽後，因保秘密運輸，其保險費，必增高，惜無材料可考，今參照二十九年六月間上海、溫州、鷹潭、衡陽、貴陽、重慶線上之保險費每件紗為8815元，每噸為444元，但陰丹士林布之價值通常較二十支紗之價值高約100%如此則二十九年十月間由滬沙魚浦衡陽、重慶線上上海每噸陰丹士林布之保險費應為488元左右。

(1) 此比例係照羅生莊在同一時期，同一路段，同一數量的棉紗保險費與布疋保險費加以計算者。

附表六 陰丹士林布在滬渝線上各期各段間之保險費

年	月	上海至香港 (每疋)	香港至梧州 (每疋)	梧州至柳州 (每疋)	柳州至貴陽 (每疋)	貴陽至重慶 (每疋)	每噸共計 (元)
28	9	0,045	0,037	0,041	0,035	0,025	36
28	9	上海至海防 (每疋)	海防至昆明 (每疋)	昆明至重慶 (每疋)	上海至重慶 (每疋)		206
		0,090	0,635	0,475	1,200		
28	8	0,180	0,977	1,170	2,327		427
29	10						888

(e) 運輸線上之捐稅

影響重慶價格組成的第四因子為運輸線上的捐稅。各地捐稅，大多數是從價稅所以稅額之增加，不是物價上漲的原因，而是物價上漲的結果。至於從量稅更不致影響物價的上漲。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捐稅才能成為物價上漲的原因，即當一項新稅初舉辦之時及一項捐稅（無論從量從價）稅率提高之時。

捐稅雖很少是物價上漲的原因，然本身之存在仍為價格組成中的一因子。如前節所述，滬渝間運輸線原可分為內陸運輸線與海道運輸線兩種。為便於與其他各項費用比較計，茲仍用糧生莊的材料算出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九月，及二十九年八月三個時期內滬渝沿線上的捐稅數額，二十九年十月沙盤浦線上之捐稅則係參照該線上棉紗的捐稅估計而得，每噸約為1800元。

附表七 滬渝運輸線上每噸陰丹士林所出之捐稅（國幣元）

年	月	上海至香港	香港至梧州	梧州至柳州	柳州至貴陽	貴陽至重慶	合計
27	9		56,1	73,4			129
		上海海防	海防昆明	昆明重慶			
28	9		560,0	468,0			968
29	8		270,0	660,0			880
29	10						1800

(f) 運費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九月及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個時期內滬渝間每噸陰丹士林布的運費在第二節內已經指出，即二十七年九月為每噸603元，二十八年九月為1223元。

廿九年八月福生莊之實際數字為3305元，若依王子建氏之材料推算，(1)為廿九年十月沙魚涌線上之運費，每噸9300元。

附表八 滬淞間陰丹士林之運費 (國幣元)

年	月	滬 (每件)	滬 (每件)	滬 (每件)	滬 (每件)	滬 (每件)	共計	每噸運費
27	9	11,10	7,34	2,85		97,68	118,97	
		(每疋)	(每疋)	(每疋)		共計	每噸運費	
28	9	0,345	1,804	4,018		6,667	1223	
		滬 (每件)	滬 (每件)	且 (每件)	昆 (每件)	滬 (每件)	共計	每噸運費
29	8	28,00	244,33	288,71		661,04	3,305	
29	10							9300

(g) 運輸期內之虧耗

影響重要布價漲幅的第二因子為運輸期間的虧耗。此項數字極難收集。滬淞莊所供給的材料香港，上海海防，昆明貴陽重慶間每段的耗費均為1%，若據此數字，則滬淞間五段運輸的總虧耗即為貨量之5%換言之，欲在重慶出售陰丹士林布一噸，即須在滬購進1,0827噸，其中之0,0827噸布在滬之購價以及滬淞間之運費捐稅貨價攤息及保險費即為每噸布虧耗之實數。此數廿七年九月為240元，廿八年九月為672元，廿九年八月為995元，廿九年十月為1523元。

(h) 結論

觀以下附表九及附圖一可作如下之結論：(1)自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十月各項費用均劇烈增加就絕對數而言，其次序為上海購價運費，匯水捐稅虧耗利息保險費，稅增加之程度言，其次序為匯水，保險費運費，捐稅虧耗及上海購價。

(2)就進貨成本(即各項費用之總和)言，運輸路線變動對於運費之影響似較基本運率變動對運費之影響為大，二十七年九月至廿八年九月運輸線自香港柳州改為昆明海防後，一年間增加186%，廿八年九月至廿九年八月運輸路線變動，十一個月間增加28%，而廿九年八月至廿九年十月自海防，昆明一線改道為沙魚涌衡陽線，兩個月內進貨成本即增加170%。(3)下跌之費用僅有匯水一項，(捐稅一度下跌甚有限)。(4)其他因素一項目並不能準確代表重慶進貨商之利潤，因棧租費及重慶之捐稅尚包含於其他因素之內。今姑假定其他因素一項能代表布商之利潤，廿八年九月進貨成本曾有高於售價之現象，但廿九年則布商之利潤約佔售價之25%，顯較廿七年二十八年情況好轉。

(1) 王子建：紗價騰貴的原因新經濟第4卷11期，頁257

尤有甚者，即二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期間每噸造貨成本雖增加約4000元，但因售價上漲，而商人之利潤尚增加約3700元。其他因素一項多少可以供主持平價之政府當局參考，即假如政府無法改變下表中之各項費用，則政府即使使布商無利潤可圖，二十九年十月時至多祇能將重慶布價壓低26.74%。若能免除匯水捐稅與船料三項費用亦能使重慶布價減低15.36%（5）就組成重慶售價各項因子之百分比而言，逐漸減低者為上海購價及匯水，逐漸上升者為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因素比較無變動及為利息捐稅及船耗。（6）運費在價格組成中所佔之成份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高，本節計算係以體積，重量大之布匹為例，其運費自然高昂；若以體積小重量輕價值高之貨品（如三星牙膏，力士肥皂等）為例，則運費之重要性當更減少。

附表九

（一）重慶每噸美亭陰丹士林布售價之組成

年 月	價 格 與 費 用 (國幣元)										重慶售價 (國幣元)
	上海 海價	匯 水	上貨 海運價	賣折 本息	保 險 費	運 費	捐 稅	船 耗	進成 貨本	其因 他素	
27 9	2654	621	3716	74	35	693	129	240	4798	360	5158
28 9	6515	3492	10007	360	209	1223	968	672	13736	1833	11903
29 8	10549	3185	13714	555	427	3305	880	995	19876	6561	26437
29 10	10975	2557	13532	914	988	8300	1800	1523	28047	10248	38300

(二) 各項費用佔重慶售價之百分分配

年月	上市 海價	匯 水	上貨 海 運費	資折 本息	保 險 費	運 費	捐 稅	虧 耗	進成 貨本	其因 他素	重慶 售價
27 9	70,84	1,20	72,04	1,43	0,70	11,69	2,50	4,65	93,02	6,98	100
28 9	54,73	29,33	84,06	3,02	1,73	10,27	8,13	5,65	115,40	-15,40	100
29 8	39,90	11,97	51,87	2,10	1,61	12,50	3,34	3,76	75,18	24,82	100
29 10	28,66	6,68	35,35	2,39	2,32	24,29	4,70	3,98	73,23	26,74	100

(三) 各期中各項價格與費用之指數 (27年2月=100)

年月	上市 海價	匯 水	上貨 海 運費	資折 本息	保 險 費	運 費	捐 稅	虧 耗	進成 貨本	其因 他素	重慶 售價
27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9	178	5632	269	486	572	203	750	280	286	509	231
29 8	289	5105	369	750	1183	543	682	415	414	1823	513
29 10	300	4124	364	1235	2467	1542	1400	635	584	2845	742

笛卡兒的倫理哲學和高乃依的悲劇

吳達元

笛卡兒和高乃依都是十七世紀初期的法蘭西作家。笛卡兒是哲學家，高乃依是悲劇詩人。他們的天才是不相同的，他們的女體更沒有比較的可能，但是他們的思想有許多相似的地方，直得我們作一個短短的研究。

笛卡兒的感情概說是一部討論倫理問題的著作。他的出發點是人類自由。人類有絕對的自由，不受外物的影響，不受外力的壓迫。人類有充分的自主力，可以隨心所欲，追求或躲避任何外物。這個出發點也就是高乃依的悲劇的出發點。在西得麥，唐狄哀格（Don Diego）受辱于唐哥梅（Don Gomez）唐哥梅死於羅得黎格（Rodrigue）之手。這不過是外來的意外的事情。憑這些事情造成不了羅得黎格和希梅娜（Chimene）的悲劇，如果羅得黎格和希梅娜不決心代父報仇，如果他們不是自身的主宰。高乃依的悲劇和希臘的悲劇不同。高乃依不相信命運是人類的主宰，不相信命運可以一手造成厄狄濱（Oedipa）的悲劇。他的悲劇注是入為的，不是命運之神所詭擬擬的。他的悲劇的出發點也就是笛卡兒的倫理思想的出發點。

笛卡兒相信人類有自主力，可是他也相信人類的自主力受情性（Entendement）的轉移。他並不是說人類自由有限制性，雖然他明白人類的悟性是有限制的，雖然他承認祇有上帝的悟性才是無窮無極的。他不過要說明：我們的悟性愈高，我們的自由愈大；我們要有完全的悟性，我們就有絕對的自由。人類自由是絕對的，雖然有許多人因為悟性不完全，享受不着絕對的自主。高乃依也有這種思想。他的悲劇英雄都是歷史的偉大人物：帝王或公侯，大政治家或大軍事家。他們都有極深的閱歷，極高的悟性。他們是自身的主宰。高乃依特別喜歡向羅馬尋求他的悲劇資料。奧拉斯是一部羅馬帝王史，梭佛尼斯伯和尼高梅得記載羅馬征服世界的經過，朋荷和賽鐸黎兩斯描寫內戰時代的慘事，保利厄克和讓奧多爾敘述羅馬的基督教徒殉教情形，西拿，奧冬，繹特和貝累尼斯，及卜納喇黎都是取材於羅馬帝國史的。高乃依之所以特別愛好羅馬歷史自有他的理由。羅馬產生過許多非常人物，有很高的悟性，絕對的自主力。他們特別適合他的思想，適合他的悲劇條件。斯多亞主義（Stoicism）不是羅馬人發明的，却在羅馬民族找着他的最高的表現，最適當的例證。羅馬沒產生過偉大的悲劇詩人，却留下很多偉大的悲劇人物，適合於笛卡兒的倫理標準和高乃依的悲劇的理想人物。

笛卡兒說悟性是人類自由的基礎。所謂悟性到底是什麼呢？他的答案是：「理智」。憑理智，我們領悟出善惡的區別。憑理智，我們理會什麼應該追求，什麼應該躲避。憑理智，我們知道非優美的事物不值得追求，非高尚的對象不值得愛好。從這一點，笛卡兒定下他的愛情哲學，以理智為基礎的哲學。他說：「這認識要是真確時，這就是說，牠領我們去愛的對象要真的是好的，愛情就不能不是偉大的，牠就絕不會不產生快樂。我說這愛情是非常好的，因為牠把真的美德連繫於我們身上，牠就把我們弄成同樣的完美。」笛卡兒需要愛的對象完美，希望從完美的對象得着酬報。這種思想是倫理學家的思想，以善惡為基礎，以理智為綱領。這種愛的理論，拉辛就不能了解。他羨慕佛爾（Phèdre）和敘羅斯（Myrrha）絕不能接受理智作他們的愛情的指導，絕不願考慮他們的對象保利特（Hippolyte）和昂得羅馬克（Andromaque）有無完美的德行，是否值得熱烈的愛情。拉辛的悲劇表現的不是理智的愛，而是神秘的盲目的愛。高乃依就不同了。他的思想和笛卡兒的相同。羅得黎格和希梅娜的愛是建築於理智的。假若羅得黎格是個懦夫，不敢用血洗掉老父的恥辱，希梅娜絕不會愛他。假若希梅娜是個理智薄弱的女子，忘記了不共戴天的父仇，顛顛事敵，她絕不會得着羅得黎格的愛。這還不夠說明高乃依的愛情是理智的愛情，他的悲劇人物需要要在德行和人格方面作工夫，為了獲得對方的愛。沒有優美的德行，沒有偉大的人格，不配也不能作愛人。羅得黎格決心為父雪恥，希梅娜決心代父報仇，固然是因為他的責任心，明白子女的職責比男女的愛情更重。但是，他們也深切了解；不如是，對方的反應祇有鄙視，不會有愛。羅得黎格殺死唐哥梅後，對希梅娜說：

「我寬量，就愛我；我卑鄙，就恨我！」

他又說：

「對你，我犯了罪當，我的責任驅使我。」

為了洗掉我的恥辱，也為了值得你的愛。」

用同樣的口氣，希梅娜對羅得黎格解釋，為什麼她要苦苦追究殺父之仇：

「你往日子犯我，表示值得我愛。」

如今我要你死，表示值得你愛。」

愛的對象有幾多種。笛卡兒說：「人們可以忠誠於他們的君主國家或城市，也可以忠誠於某一人，如果他們敬重這一個人比自身更重。」不過，君主，國家，故鄉或個人，都不是最崇高的愛的對象。笛卡兒說下去：「人們的主要對象無疑的是至高無上的神明。人們不會不對他忠誠，要是他們了解他，應當了解的了解他。」愛的對象既幾分種類，愛情就有選擇。既有選擇，就有變遷，祇要遇着比較原來的對象更完美更能大的，就可以轉移愛情。這種愛情的轉移，在拉辛的悲劇裏，是從沒發生過的。昂得羅馬克是一部四角戀愛的悲劇。奧斯斯特（Orphee）愛奧米奧娜（Hermione），奧米奧娜愛彼律斯，彼律斯愛昂得羅馬克從開幕到閉幕，他們的愛情沒有一秒鐘改變過。高乃依的悲劇人物就不同了。保利娜（Pauline）本來是愛賽德爾（Sévère）的，因為轉居到別一城市，

見不辭憂慮爾，以為他不在人世，遵從父命，嫁給保利厄克。她實在是不愛他的。後來他和黎烈爾重逢，重新燃起愛的火焰。但是，見着保利厄克悲壯的決心作殉教的烈士，愛着他的偉大人格的感動，竟就改變她的愛情。她不再愛黎烈爾，她熱烈的愛上一向不愛的丈夫。

人類有絕對的自由；他的自由如何表現？人類有自由力；他的自主力是什麼？笛卡兒的答覆是：意志（Volonté）。意志是感情靈敏的靈魂，是笛卡兒的倫理思想的最高原則。在感情靈敏裏，我們找着一段話，是笛卡兒對意志的讚美，表示他對意志的熱烈信仰：「我覺得很可注意的是：任何別的東西，在我自身裏，我不知道有同樣完美同樣偉大的，雖然他（意志）還可能更偉大更完美。因為，舉個例說，我要考慮在我自身裏的理會力，我發現牠有很小的容積，有很大的限制。同時，我又想像出另一種力量更廣大，甚至無窮盡。……我毫無困難的明白這力量是上帝的特性。同樣，要是我檢查記憶力或想像力。……祇有意志，在我自身裏，我體驗出來，是如此偉大，我想不出別的力量比他更廣闊更廣大。因此，特別是牠，教我認識我帶着上帝的形像，我和上帝相似。因為，雖然上帝的意志比我的意志更偉大，無可比擬的偉大，從認識和力量兩方面看，（認識和力量是和意志連在一起的，使牠更堅決更有效）或則從對象方面看（因為上帝的意志無窮盡的施予和達到更多的事物）。可是，上帝的意志，我看起來，不能比我的意志更偉大，如果我正式的正確的考量牠的本質。」笛卡兒這樣熱烈讚美的意志到底是什麼呢？是自主力，是行動因素。牠創造決斷，牠創造行動。牠使仗情感，牠管制情感。這就是笛卡兒的意志的理論。

我們現在要看高乃依的悲劇了，看他的悲劇理想和笛卡兒的意志的思想是否相同。我們祇要引證幾行短劇的可是有力的時就可以看出這兩位天才的共同點：

「我作過應作的事；如今，我盡我的本分。」

「我是自身的主宰，猶如世界的主宰。」

我是，我要是如此。……

這些話不獨羅伯黎格和奧古斯特（Auguste）會說，所有高乃依的悲劇英雄都會說。他們都是意志堅強的人，都是笛卡兒所說的意志力最高的表現。他們的意志造下悲劇的因素，他們的悲劇是他們的意志的必然結果。不單是悲劇，就喜劇也有同樣的思想：

「你想我的心靈是尋常人的心靈嗎？」

你以為牠會留戀于庸俗的感情嗎？……

不對我們屈服的愛，我們絕不應培植。

我恨他，他要迫我；我愛時，我定要

我的願望一切全繫於我的意志。」

這還不夠。高乃依的英雄一手造成自身的悲劇後，沒有半句呻吟，沒有半點懊悔：

我會再作一次，要是不能不作。」

這行詩，高乃依用過兩次。第一次是羅得黎格殺死唐哥梅後對希梅娜說的。第二次是保利厄克爲基督殉難從容就義時說的。其實，這句話，高乃依可以用無限次數。每個悲劇英雄都能說，都配說。羅馬英雄的奧拉斯爲了祖國手刃親妹後可以說，寬宏大量的奧古斯特報免西拿、馬克斯姆 (Maxime) 和愛米利 (Emilie) 後也可以說。他的英雄都有很高的悟性。靠悟性作嚮導，他們的意志絕不會摸錯路，絕不會作錯事。那麼，他們怎麼會懊悔呢？

我們在上面說過，笛卡兒設意志有力量使情感、管制情感。他真進一步，說出意志和情感的衝突。情感是一種力。悟性不是力，却把理智供給意志，作成意志和情感的鬥爭。意志是一種力，有了理智作主動，就和情感鬥爭。牠會勝利，也會失敗。勝利後會失敗，失敗後會勝利。這種鬥爭就是高乃依悲劇了。奧古斯特的情感叫他懲治亂臣，報復私仇。這情感在他的內心裏是一種力，要他行動的力。可是悟性不能同意。他對奧古斯特寫出一種高尚的道德：慈悲。於是，意志就運用牠的力，和情感爭鬥，使牠袖，管制牠，消滅牠。結果，奧古斯特報免西拿，馬克西姆和愛米利。保利厄克的情感是愛他的妻子。這情感在他的內心裏發生一種力，要他珍重身體，消除家人的憂慮和痛苦。但是，悟性告訴他：宗教信仰是更高超的愛，上帝的意旨應當依從，讚神的偶像應當毀滅。意志就運用牠的力，和情感爭鬥，把保利厄克作成殉教的烈士。這種悲劇的鬥爭和笛卡兒的理論是相同的，沒有絲毫異樣的。

從出發點看，從愛情理論看，從意志方面看，笛卡兒和高乃依的思想是相同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笛卡兒的倫理思想在高乃依的悲劇找着最良好的表現，高乃依的悲劇在笛卡兒的倫理哲學找着最適當的定義。那麼，他們有無互相影響？西得是一六三六年的，奧拉斯和西拿是一六四〇年的，保利厄克是一六四三年的都比一六四九年的感情概說早。因此，高乃依不會受着笛卡兒的影響。同時，我們也沒必要據說笛卡兒的倫理哲學出於高乃依的悲劇。他的方法論 (Le Discours de la méthode) 是一六三七年寫的，比西得晚一年，比奧拉斯，西拿和保利厄克都早。牠雖然沒包括笛卡兒的全部的倫理思想，但已經具有感情概說的雛形。他的思想和高乃依的相同，我們不能說是互相影響的。這是兩個天才的偶合。不過，所謂天才偶合也有牠的解釋。我們試看十七世紀初期的法國歷史發生過什麼重要事情？有三十年戰爭有投石黨的内戰。我們再看十七世紀初期的法國產生過什麼人物？有呂孫留 (Richelieu) 有暴慈紅衣主教 (Cardinal de Retz)，有無數和他們的性格相同的人。三十年戰爭和投石黨的内戰造成堅忍的性格，卓絕的意志。呂孫留和暴慈紅衣主教就是很好的例子。高乃依的悲劇和笛卡兒的倫理思想是法國十七世紀初期的時代精神的表現。他們沒有互相的影響，他們都是時代的代表。高乃依把時代精神寫入他的悲劇裏，笛卡兒把時代思想寫成他的倫理哲學。這就是這兩位天才偶合的解釋。

明史張春傳考證

王崇武

明史卷二九一張春傳（明史鑑卷一七二本傳同。）：

張春字寰宇，同州人。……（崇禎）三年，……起春永平兵備營護。……加太僕少卿，仍澈兵備事。……四年八月，大清兵圍大凌河新城，命春監總兵吳巽宋偉軍馳救。九月二十四日，渡小凌河，越三日，夾長山，距城十五里，大清兵以二萬騎來逆戰，兩軍交鋒，兵器號發，聲震天地，春營被衝，諸軍遂敗。襄先敗，春復收潰衆立營，時風起，黑雲見，春命燧火，風順火甚熾，天怒雨，反風，士卒斃死甚衆。少頃雨霽，兩軍復戰，偉力不支，亦走，春及參將張洪濤楊華徵游擊薛大湖等三十三人俱被執，部卒死者無算。諸人見我太宗文皇帝皆行膝禮，春獨植立不跪。至晚，遣使賜以珍饌，春曰：「忠臣不事二君，禮也，我若貪生，亦安用我。」遂不食。越三日，復以酒饌賜之，春仍不食，守者懇勸成太宗文皇帝恩，始一食。令薙髮，不從。居古廟，服故衣冠，迄不失臣節而死。初襄等敗春時，以春守志不屈，遙遷右副都御史，卹其家，春妻翟聞之，慟哭六月，不食，百端死。當春未死時，我大清有議和意，春為言之於朝，朝中譁然說春，誠意伯劉孔昭遂勸春降敵不忠，乞削其所授憲職，朝議雖不從，而有司繫其二子死於獄。

案袁修明史，雖亦參考清朝實錄，然春傳關於議和一事，實據明人記載，徵之清太宗實錄並不謂然，茲錄東華錄所載者。天聰五年九月條：

生擒張春張洪濤楊華徵薛大湖及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備總千總共三十三員。……時被擒各官見上皆跪拜，獨張春不跪，上怒欲射之，代善請，遂釋之。……北邊遼海軍爾經以珍饈賜張春，春曰：我死志已決，不食上所賜，上盛意欲生我，我亦知之，但忠臣不事二主，我為君盡忠而來死，殺之以成我志，上益有令名矣。我崇禎皇帝聰明，且執政大臣好惡，視我等不足比數，然我受命而來，豈有軍已殺沒，身自求生之理。我為爾擒，經加萬刃，亦任意，惟我心在腔子裏，非爾所能奪也」。又曰：「爾國用兵已十五年，專事征戰，豈能安事。吳海濱皆一家之民，古之賢主皆養民安國，爾不養兵，不養民，天下之人長死從爾嗜殺，不從爾者亦殺，雖田野農夫亦欲持鐵錘而戰矣」。遼海曰：「我皇上非好兵也。爾爾爾與我有老大恨，所以集兵，昔年致和書六七次，竟無一言相解，奪我皇上猶欲羅

和，且孫開老邱選撫見在邊鎮，爾復在此，汝等皆爾君親近大臣，可具疏言講和之事。」春曰：「此事彼亦不能，我彼執，非所當言，上必殺我始可議和耳。固求死，與之食不食，餓二日。至三日，上復賜食，乃食之。後每日三餐，上皆親閱以賜。」

而金瓶望餘詩亭集外編卷二八讀明史張春傳則謂：

太僕以崇禎四年陷於東，天聰之五年也，凡九年而卒，崇德之四年也。顧以太宗實錄錄之明史，則事不甚合，又取何梁所作太僕參之二史亦不甚合。實錄太宗命太僕上書莊烈帝，勸令講和；高傑曰：「此事必不可言；我係被執，又非所當言，太宗遂不復強。而明史莊烈帝既逝加太僕以憲節，太僕有疏請議和，遂為劉孔昭所劾，有司請削太僕所加憲節，帝雖不從，而有司能收其二子下獄，至於死，則太祖矛盾。未使太僕果勸明以和，亦不害其為忠，然終不知實錄所言之凜然。且使太僕既奉太宗之命以勸和，實錄何以反諱其事而抹殺之，不可信者一也。當時俘囚諸人如饒王嘗上疏於明以勸和，鎮守太監亦嘗上書於明以勸和，實錄皆備載其文，何獨於太僕之疏而諱之而抹殺之，不可信者二也。香叔曰：實錄所據乃當時檔案，必不錯，其錯當屬明史。然明史亦不應鑿空撰為此事，或者當時之人有冒太僕之名以上書者，因招孔昭之劾，異國遠送莫能辨其真耳，何傳亦不載此事。然則究當以實錄為定也。」

清實錄迭經刪改，翻動最多，關於此事記載尙少異動，故余謝山在乾隆間所見之實錄與王益晉在光緒時所抄之實錄完全符合，即春並無講和之事是也。惟謝山所錄實錄不錯，其錯當屬明史者，及細察實際，則適得其反，蓋講和事微之明方記載固確鑿有據。錢謙益初學集卷四七孫承宗舊狀（承宗子餘所撰文正年譜卷五崇禎四年八月條同）：

……監軍張春竊奴，上書為奴請赦，邱禾高密表其事，公曰：「春亦有罪，獨不聞其妻翟氏六日不食而自殺乎？士大夫不能飛矢仆此行屍，而忍為禡說，吾固自愧其妻，士大夫亦何以見婦人乎？」上出樞胎畫額以告，意誠公公持之益堅。……皆見錢謙益本朝劇集編（舉痛史本不同）卷五一，載崇禎四年十月丁卯：……直隸巡按王革直疏奏，聲申師饋，監軍張春被執，其妻翟氏絕食自盡。春乃偷生異地，不能以死報國，且違背檄帖，反為代言款事，不但違朝結而辱土類，亦難免伊瀆九鼎之罪。此真盜賊所不容者。

又卷五二：「同鍾本丁丑年午」

……誠意伯劉孔昭以要脅次孫陷國，既不能以死報國，反崇恥為之講和，實罪不容誅。……春朝暮甚，擬獄以命不忠之賊。……答張永年道泰各書，苟非和約和揭確據卷五，似不至於任意誣議，而收齊留心當代史事，又遊承宗之門，所述匪非虛空。至長編所錄係據參坊原疏，亦即纂修明史之本，尤鐵證也。乾隆大荔縣志卷八有春妻傳。

翟淑人太僕張春妻，閬州人。……自春兵備永平，翟度必死事，遂攜少子仲村乳媪，奮身向往。及春陷，翟在京斷楸上書白春冤，遂自縊於韓氏櫺中，賴秦疏寤諭人口，卒保其家。

所謂「白冤」，語意含混，證以孫公行狀及崇禎長編，始悉指議和揭帖，然則所謂「卒保其家」，亦盡免幼子仲之難。（春死葬蓬嶺，康熙初，仲負骨移葬故里，見縣志卷八孝友列傳。蓋春先有兩子均斃敵中，非僅一子耳。）謝山以誤信實錄，又不取顧鼎憲定正史，疑疑為冒名偽託。夫假託之者以其為清人乎，則清之求和雖切，不必定假一覽軍，縱假之，詎應為割白雲昭，如袁崇煥之中間是也，是此事殊少可難。如其託自明方，時適在宋鑑失敗，虛橋之氣正熾，方倡罕庭窟穴之論，明如孫公猶且不免，他人更無論矣。且巡撫密表其事，閩臣日擊其揭，是以有王劉之駭斥，初非來源茫昧者比。故無難窟灼和為仇人嫁禍之辭，則此假設亦難成立。準此，則與其信實錄，無寧取明史，蓋春被獲之徑，勸降不從，賜食不受，其拒絕議和自必有之，但不久又為居間轉達，竟以九月被虜，王迺直參疏上於十月二十七日，蓋俘虜不久和揭即已抵京矣。時清廷內部矛盾正多，而明之封疆敗潰未遑見蓋，暫採議和救策，正可息肩繁頓，春攜又何傷於忠受耶。

何宗晴江閩文抄有誤會事符，即全謝山所謂符與明史實錄參校不甚相合者。何文云：

往參政湯斌官翰林時，嘗從諸老臣貴戚問太宗朝軼事，諸老臣貴戚多稱張春為異忠臣。斌來遊江南，為春詳述其事實，且曰：「本朝作忠之法，宜錄之以風世為人臣者」。

是雍南作傳取材，得之濟庵口說，湯氏撰有春傳，亦不著議和事，蓋僅徵詢老臣貴戚，悉捨其動人事蹟以成籍，並未與官書相參校，故錯訛而遺之處甚多（經蕭一山先生獨舉者凡三處。見清代通史卷上葉一三七）。湯氏為何文之所本，同遺議和一事，又何詠焉。

清之俘獲張春原勸其歸降，編氏史料叢刊初編卷上載天聰六年九月李樞鳳羅道忠書奏：

永平張春這邊不過一老人耳，在彼處亦為有謀略者。以巨患見，我汗宜鹿心體諒，如文王之待太公，廷以衙門，賜以朝傘，與以侍從，彼肯有心為我效謀，誠為莫大之喜，即不肯為我出謀，而禮遇之隆，其心雖堅如金石，亦將為我銷化，爾朝皇帝聞知必輕譴文臣矣。（又東華錄崇德七年五月載洪承疇降，太宗諭以昔陣前所獲張春亦曾獎之，彼不效力事朕，一無所成而死云云，亦可反映其厚待張春，故勸歸降蓋。）故春雖抗志不屈，仍為太宗所尊禮，湯朝二傳於此蓋三致意，茲錄何傳所載，並以他書比證之。

太宗克永平，生獲春，授之官，春不屈。太宗甚重春，禮意極隆，供帳飲食車馬與諸生等，春不受。正坐向西南日夜哭不絕聲，太宗命左右往慰勞春，春正坐視聞不起，即親往慰勞之，春亦正坐視聞不起。太宗又時時微行，屏車騎，穿壁

成小隔，親春，春正坐向南，咄咄自語，疑僮聞人，更罵不絕，左右多弗解曰：「是四耳，主上何爲囚辱」。太宗顧左右言：「若忠臣也，烏得囚視之」。嗣是爲重春。尋就遠謫生，第其文高下，錄數十人，命編春，春大怒，斥之退。方永平城破日，春妻翟宜人聞城破自殺，春不知宜人自殺，有言於春者，春爲位以哭，太宗命少年往祭，春拒不受，自爲祭宜人文，令書崇禎某年，書者上之，太宗曰：「是固應爾，彼春者安肯書我正朔，况彼妻亦『知我正朔』。命如春書崇禎某年，而太宗固益甚重春。

又朝鮮仁祖李稙實錄卷二五，九年即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壬戌亦記：

上引見秋信使利贊。……上曰：「張春之被虜明白耶？」贊曰：「設宴之時每令春出坐，形體短小，年可五十許。朱之蕃之弟亦被執，終始不屈。朱張兩人不爲朝頭。城外有長興寺，張朱著漢服居於寺云。」上曰：「此可嘉矣。」

同書卷三七，十六年即崇禎十一年八月甲午：

賓客朴贊將還赴滯陽，上引見之。……上曰：「張春之爲人何如」。贊曰：「年過七十而精神動人。正朝賀禮時；世子適過其所寓而入見之，則張春書，我不東向坐久矣。且談論琅琅可聽，席中亦極尊敬，比之於蘇武云矣。」

崇禎歸於天啓以還已漸受建州挾制，崇禎二年即崇禎十一年，太宗圍南漢，訂城下之盟，朝鮮世子李潁以爲質，朴贊前爲交聘使臣，後赴滯陽爲世子賓客，所述皆其目擊，當得情實。以監軍未職，至見重於夷酋，稱道於外國，則其精誠感召及時人推重可以猜想。臺案修實錄諸臣受此觸動影響，遂有意隱飾稱和揭帖以下側於德王由棖等款（德王被俘講和事具載東華錄），抑因纂修實錄范文程實預其役，文程爲春弟子（續寧續錄卷二「張夫子」條謂春在關外，文程嘗從之游。又容書涉筆亦謂清太宗命旗下從春學人皆敬事之。）故爲本節迴護歟。設此假設不誤，則敵國之矜惜士夫名節固遠勝於明人也。

明清交替之時，事多遲疑，明廷一方面雖放爲確證，一方面則力求其詳盡真實，如袁崇煥中間，在明人以為通敵，則據清方記載以雪其誣，張春緩和，在清方以為必無，則據明朝記載以正其說，皆其顯例。此則不盡因清帝之表揚忠義（袁案昭雪，論者每歸功於清帝表揚名節。）而與館臣之求呈態度有關，亦研治明史成書者所應注意也。

又縣志春傳謂春死時於衣領中得不二歌，乾隆同州府志卷五十藝文及關中兩朝詩鈔卷五均載之，詩雖質俚而意歸忠孝，爰錄之以爲此文殿尾。

不二歌

一真攝變化，乾坤立主張。幻形誰不沒，問誰無蓋藏。靜極還復動，一陰而一陽。源同流乃異，邪曲與忠良。如此日在天，光明照萬方。心在人之內，丹誠那可忘。天地惟得一，清寧終久長。王侯惟得一，首出學萬邦。卓哉特子女，從一無毀裳。之死得轉他，苦節傲冰霜。風疾草自勁，歲寒松愈蒼。秀豈許致身，靡敢無迴腸。電火焚大槐，有忙有忙忙。求死不得死，身命輕前旌。往歷

是偷生，苦哀質上蒼。始終露霑者，深隄郭汾陽。萬或得一嘗，不韋文天祥。君父之所在，嗚呼西涼方。富貴不可淫，威武甘銘湯。既名丈夫子，詎肯論三綱。千秋有定案，遠莫與薄芳。副巡爲激烈，幽武緣不降。援古以證今，讀茲膏一場。忠孝字不識，萬卷總荒唐。俯仰誰不愧，至大而至剛。誰謂馬無角，安得爲生羊。我作不二歌，小變有大常。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脫稿

附記 頃檢嚴元照評本踏埽亭集（稿本），於「讀明史張春傳」文書眉批：「孫高陽行狀云，監軍張春上書請款，邱禾嘉強表其事，公曰，春亦有數眉，不聞其妻六日不食而自經乎。然則春之上疏實有其事，謝山疑之非也。謝山疑是冒名則不可知。」案嚴君引承宗行狀以證春樹之實有其事，最爲有識。是此事前人亦有疑之者，特援據不詳耳。惟云「謝山疑是冒名則不可知」，又爲未達一問也。附識於此，以供參證。 同年十月十三日，崇武

明代的戶帖

梁方仲

(一)

戶帖的名稱，唐宋以來便有。它是一種戶口產業登記，其功用，一方面爲查覈戶口，另一方面是編審賦役。唐會要卷八四租稅下，載：

（文宗）太和四年（公元八三〇）五月勅：劍南四川宣撫使陳議大夫樞密奏，准詔增制置西川事條：……舊有稅蓋芋之類，每畝至七八百（文），徵斂不時，今併省稅名，盡依諸處爲四限等第，先給戶帖，餘一切名目勅停。勅旨：「宜依」。

（註一）

宋太祖初定天下，即令諸州置造戶帖，且列爲州縣官交代事宜之一。建隆四年（九六三）十月詔曰：

……如聞向邠州縣催科，卻無帳歷。自今諸州委本州判官，錄事，參軍，點檢逐縣，如官元無覆籍，及百姓無戶帖、戶抄處，便仰覈造，郎不得煩擾人戶。令佐得替日，交割批歷；參選日，錄覆檢檢。（註二）

可見存於官廳的爲冊籍，頒於人民者是戶帖及戶抄，此制明代亦然，詳後。及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重修定「方田法」。詔以東西南北各千步，面積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每年九月縣令佐分地計畝，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亦淤黑墾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如一季內無訟議發生，即帶戶帖進莊帳付之，以爲地契及均稅之法則。當時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人民分種折產，典買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當時所方之田爲據。（註三）熙寧七年四月四日詔：

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今（應爲「令」字之誤）各認步數。方田官別職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

（註一）亦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註二）宋會要稿第一二七冊，食貨十一之一〇版籍。

（註三）宋史一七四，食貨志上二，方田。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宋史卷十五，本紀第十五，神宗二；「熙寧五年八月甲辰，頒方田均稅法。」

，寫成草帳。於逐段長闊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黨人製符。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記，曉示方戶，各具書寫人寫造草帳。莊帳係給。戶帖並進帳付逐戶以爲地符。（註四）

方田法，原定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繼徵。其後歲歲農隙乃行，而縣之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元豐五年（一〇八二），神宗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四）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言：

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郡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註五）

謂德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其後方田法雖罷不舉行，然戶帖與它的關係由上可見。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以軍費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具其田宅之數，依值納費（註六）。紹興六年六月十日，權知郴州黃武言人戶典賣推稅事，詔令戶部立法。

戶部令（令？）修下條：諸典賣田宅，應推收稅租，鄉書手於人戶契書戶帖及稅租簿內，並親書推收稅租數目，並鄉書手姓名。稅租簿以朱書，令佐書押。又諸典賣田宅，應推收稅租，鄉書手不於人戶契書戶帖及稅租簿內親書推收稅租數目，姓名，書押令佐者，杖一百。許人告。又，諸色人告從典賣田宅應推收稅租，鄉書手不於人戶契書戶帖及稅租簿內親書推收稅租數目姓名書押令佐者，賞錢一千貫。從之。（註七）

即凡人民典賣田宅，鄉書手必須於該戶的契書，戶帖，及以朱色書寫並經令佐書押的稅租簿內，親寫應推收的稅租數目，並本人的姓名。違者，杖一百。告發者賞錢一千貫。戶帖與租稅的推收關係的密切，由此亦可想像得到了。

宋濂跋傅氏戶券後云：

有戶券二番，始蘇博軒著（字則明）所藏。裴柳成卷，請予題其後。予頗記元太宗以歲甲午（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一二三四）減金；越十有九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公元一二五二）而北籍定。世祖以至元丙子（宋前幼帝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正月平宋；越十有五年庚寅（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公元一二九〇）而南籍方定。開基創業之君，其甚不易也蓋如此。是券之存，猶可見元初改令之概

（註四）宋會要，一二二冊，食貨四之八，方田。

（註五）宋史卷十九，本紀十九，徽宗一，「崇寧三年七月辛卯行方田法。」宋史卷四七二，列傳二三一，蔡京二，蔡京：「推方田於天下。」

（註六）宋史一七四，食貨七二，賦役。宋史二八，本紀二八，高宗五：紹興五年十一月命州縣賣戶帖以助軍費。」

（註七）宋會要，一二七冊，食貨一一之一八。

，不特著之能衍保守先世遺物而已也。……（註八）

這裏的戶券似即戶帖的別名，若然，則元代亦有戶帖的設置了。

（二）

戶帖的規制，到了明代才可詳考。它的格式，今幸在晚明史籍中偶然仍保留着幾份。轉錄如左，以資申論：

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志戶口載：『洪武三年命戶部覈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重民事也。於是戶部製戶籍，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姦，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爲勘合，職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仍令有司勘戶比對。其法甚嚴，故版籍無一隱漏者。今里人杭州府諸學訓導林春和家有先旨戶帖一紙，如式錄後：

戶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

聖旨：說與戶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正是戶口不明白，便教中書省置下天下戶口的勘合文簿戶帖，你每（們）戶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將他所管的縣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寫着他家人口多少，寫得真着，與那百姓一箇戶帖。上用半印勘合，都教勘來了。我這大軍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縣裏下着遠地裏去點戶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教來做軍，比到共間有司官更隱瞞了的，將那有司官更處斬。百姓每（們）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教來做軍。欽此；除欽遵外，今給半印勘合戶帖，付本戶收執者。

一戶林榮一 嘉興府嘉興縣零宿鄉二十三都宿字坤民戶，計家五口：

男子二口

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九歲。

不成丁一口 男阿壽年五歲。

婦女三口 妻章一娘，年四十歲。 女阿換，年十二歲。 次女阿周，年八歲。

家產 屋一間一披。 田，自己民田地六畝三分五毫。

右戶帖付民戶林榮一收執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

方字壹百玖拾號（按此行字體得左半邊，「勘合」義從此出。）

部（下畫花押六處）』

上開爲嘉興縣志轉載明初戶帖的格式。其次，秀水嚴楓素嘉不微續錄卷二十二卜大同傳云：『卜大同，…本隸嘉興縣人。元至正間，有（卜）官三者，發嘉興縣審六家。』其下小註云：

附洪武頒給戶帖一道：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說與戶部官知道…

（註八）宋學士彙集卷十四（金華叢書本）

（註九）崇禎十年黃承吳重脩嘉興縣志（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文前前)，除款選外，令給半印勘合戶帖，付本戶收執者：一戶編壽六，嘉興府嘉興縣思賢鄉三十三都上保必畧字圩，原籍。計家八口，男子四口，成丁二口：本身年六十歲。女夫卜官三，年三十一歲。不成丁二口：生男男阿壽，年六歲。生男男阿孫，年三歲。婦女四口：妻母廣二娘，年七十五歲。妻唐二娘，年五十歲。女楊一娘，年二十二年。生男女孫奴，年二歲。事產：屋二間二舍，船一隻，田迫自己一十五畝一分五釐六毛。右戶帖付楊壽六收執，准此。洪武四年 月 日 抗字八百號。(註十)

以上兩篇都是南方的戶帖，今從明末談遷著棠林雜俎卷一，漁農，戶帖式一條內，又可見北方戶帖的格式：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按即二十六日)，給民戶帖，以戶部半印勘合，令有司各口比對。不合者違戾，隱匿者斬。男女田宅牛畜備載。以後，戶部尚書鄧德，左侍郎程運誠，侍郎某，郎中某，員外郎某，主事某，各押名。又本州縣正從官，知印吏亦押名。(戶)都官押名，俱刻；本州縣押名，細書。帖不滿二尺。倘隱密縣志，具戶帖式於左：

一戶博本七口，開封府鉅州密縣民，洪武三年入籍(原係包信縣人民)。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歲，男丑兒二十歲)；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椿隨一歲)。婦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歲，男婦二十三歲)；小二口(女荆雙十三歲，次女昭德九歲)。事產：(瓦屋三間，南北山埭二頃)。右戶帖付博本收執，准此。(註十一)

由上可知南北的戶帖，大體上都是一樣的。帖內先開題旨，繼列戶主的姓名，籍貫，鄉都保址(如嘉興縣志及徵賦錄所載)，及所隸戶籍，一一按明代戶籍分為民、軍、匠、灶等，嘉興縣志及雜俎所載屬民戶，徵賦錄所載屬匠戶。次列男子成丁，未成丁口數，及其姓名年齡；與婦女大小口數及姓名年齡。最後開載家內財產的數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外，如船隻(見徵賦錄)，牛畜(雜俎所記，然該書所揭戶帖內無之)等不動產亦一一開列。事產一項應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款——即所謂四注式(參註十一)。上揭各戶帖無之，想因為它們都是最初的戶帖的原故。

嘉興縣志及徵賦錄在戶帖之首均載有聖旨，然粗觀之，應係轉載時削去。由票帖內可見戶帖的格式是由中書省戶部擬定。戶部裏設有戶帖及戶籍兩事。兩者合編同一的號

(註十) 橫字叢書第二集內。又按明末許允溥撰吳乘編管(指海第八集)，洪武安民帖條云：「余族多世居平江之吳水鄉，歲初生歲。至今尤家藏一帖，上有鐵一顆，又半紙文曰：戶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文見前不錄)。按說此知高皇不徒用法之嚴，安民至意，何等明白曉暢，祝盤庚之詰屈聱牙，豈可同日語哉？」

(註十一) 張氏澗園叢書本

碼，於兩聯的橫縫處加蓋戶印，帖籍各得印的半面，故曰「半印勘合」。戶帖亦名戶口勘合帖，見後引王鏊跋文。戶籍留存部內，戶帖分別掣給各戶收執。帖上還有戶部關防之一半。帖的後端，參嘉興縣志及雜俎所載，列有戶部尚書侍郎以次官員的押名，皆為刻好了的字體。本州縣正從官吏亦押名，皆細寫。帖長，據雜俎所記，不及二尺。

從聖旨推測，當時戶帖似由戶部製好，頒發各地有司分給人戶填寫。——地方官或墟戶紙額式翻印，然後分發，亦未可知。此與後來自州縣頒發不再差呈戶部鈐蓋的辦法不同。（註十二）又，當時朝廷令不出征的軍士分赴各州縣清查比對戶帖所填確實與否。官吏隱瞞，百姓躲避的，均依律開罪，因為開國初年，一切制度，均待中央積極的推動。且版圖甫定，疆域較隘，故由中央總辦尚易。

在戶帖內我們可以注意的有好幾樁事項：一、人口的移動，如入浙浙江嘉興縣楊壽六家的卜官三，原為河南衛輝府獲嘉縣人；入籍開封府雋州密縣的傅本，原係河南汝寧府光州息縣包信錢（雜俎原作信縣，疑誤）人。二、土地財產的分配，如林榮一家五口，僅得田六畝餘；楊壽六一家八口，僅得田一十五畝餘。其餘如家庭組織的構成，年輪職業的分配等項，亦均可由戶帖中得出，但可惜現存張數太少，不能作較大規模的分析罷了。雜俎所載洪武三年戶部尚書鄧德，亦是補明史七卿年表之闕，因年表起自洪武十三年，其前並無記載。

(三)

戶帖的創設，據明實錄：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覈民數，給以戶帖。戶部製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戶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著為令。（註十三）

又，會典載：

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撰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勘兩比對。有不合者，發充

（註十二）明高文彩輯後湖志卷五，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奏准給發各戶帖載：「……遣（黃）冊究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並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州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編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驗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亦見萬曆會典二十，戶部七，戶口二，黃冊）。這是造黃冊完後，始給戶帖，與明初根據戶帖以造冊不同。注意，文中祇言戶帖由州縣申達府及布政使司，並無差呈戶部的字樣。

（註十三）太祖實錄卷五十八（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軍；官吏隱晦者，斃斬。（註十四）

國朝典彙亦載：

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

但文載：

洪武四年，置嚴民數，給以戶帖。（註十五）

綜上各條觀之，戶帖奉詔設置，在洪武三年冬月，毫無疑問；但其頒發於民則在洪武四年。證以上引各戶帖原式，帖首款奉聖旨，記在洪武三年，帖尾則書洪武四年，亦可恍然悟了。

戶帖之行，先從寧國府開始，創制者爲知府陳灌，明史二八一，列傳一六九，循吏，陳灌：

除寧國知府，時天下初定，……灌……禁豪右兼井，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爲式，頒行天下。……洪武四年，召入京，病卒。（註十六）

戶帖的功用，不但是戶籍的根據，而且也是徵收賦役的根據。在上揭各戶帖式中，我們明明看見有產業（當時名曰產產）一項的紀錄，便是爲徵稅的目的而設。宜興縣志云：

國初每戶各給戶帖，備開籍貫，丁口，產業於上。（註十七）

這種說法是對的。至如實錄，會典，和國朝典彙諸書所載「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云云，顯然將產業一項遺漏去了。

戶帖頒給人民以後，便成爲身分證明書。如洪武十三年間因以前發出的大明寶鈔已多折期，許令人民以舊易新（名曰倒鈔），但倒換之鄉民商人須將戶帖及路引呈驗。萬曆會典云：

洪武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團，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爲驗。其鈔每（足）貫百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值。（註十八）

康熙無錫縣志卷二七戶口云：

明舊舊制，人生十六歲則成丁，出幼編名黃冊，入籍當差，而有人丁徭里之徵。其冊十年一造，臨期每戶各給官帖，備開籍貫丁數。有司弔親帶圖，皆據戶帖

（註十四）正德會典卷二十，戶部五，戶口一，丁口，事例。或萬曆會典卷十九，戶部六，戶口一，戶口總數。

（註十五）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八十九

（註十六）張林雜編引寧國府志云：「知府陳灌（人）陳灌，作戶帖以定版籍，民甚德之，後以其法詔行天下。」

（註十七）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四，江南十二，宜興縣志。

（註十八）萬曆會典卷三十一，戶部十八，庫藏二，鈔法。

見額添減開除。……

則戶帖亦名官帖。

洪武十四年正月，全國戶籍制度已穩定建樹起來，這即所謂黃冊。(註十九)黃冊與戶帖的關係，前者十年一造，後者每年由地方有司覈實更改，以求切近實際。前者是由後者類編而成。由於後來戶帖之逐漸失實以至廢棄不用，黃冊亦變成具文，這是明代戶籍制度敗壞的經過。武進縣志載撰造黃冊規則云：

其法各給戶帖，備開籍貫丁產。有司歲加稽察。十年一造(黃冊)。造必審國，皆據戶帖現額添減開除。自後給帖廢而稽察莫加，遂多失實矣。(註二十)

又萬曆臨澤州志卷七，食貨志，戶口，亦云：

國朝洪武二十四年，戶給一帖，以書丁產，歲覈於有司，十歲而登之黃冊。然郡邑大夫數歲一更，若過實之於傳舍，不甚急也，而戶帖磨廢。(註二十一)

據說戶帖的廢止和失實，由於地方官吏動輒繁所致。宣宗實錄載：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八月乙未，兼掌戶部尚書俱本言：天下人民，國初俱入版籍，給以戶帖，父子相承，徭役以定。近年各處間有災傷，人民乏食，官司不能撫恤，多致流徙。朝廷累免差徭，諭令復業，而頑民不遵者多。官吏里甲或徇私情，或受賄賂，為之隱蔽。請嚴禁令，禁限回還。(註二十二)

似可見戶帖之制已趨紊亂。正德間吳縣人王鏊跋邢遜文家藏洪武三年定戶口勘合帖云：嘗竊伏讀惠祖實錄，見其艾刈羣雄，經畫海宇，莫非出自神謨，臣下仰成焉耳。今觀戶口勘合，亦共一事，百姓蓋日用而不知也。橋山之弓，曲阜之履，邢氏獨能存之，謹再拜而題其後。(註二十三)

從「百姓蓋日用而不知」一語，似乎當時在吳縣戶帖仍然通行。又正德元年(一五〇六)王鏊撰的姑蘇志第十四卷戶口亦載明初每戶各給戶帖，但沒有言及其廢止事。

(註十九) 太祖實錄卷一三五，參按著明代的黃冊(一)，(史學廿二期)

(註二十) 萬曆武進縣志卷三，錢穀一。

(註二十一) 原註：「引隆慶志」。按郡國利病書九二，福建二，澤寧州，戶口，亦錄此條。

(註二十二) 宣宗實錄卷六九。

(註二十三) 震澤先生集卷三五，題跋。

唐代諸帝享年考

姚薇元

有唐一代爲我國歷史上光輝燦爛之時代。貞觀治績，媲美文景；開天遺事，永傳嘉話；而天皇開拓之功，肅宗匡復之業，亦皆彪炳千古，留芳百代，爲史家所羨稱，後世所仰望。然試展閱唐史，則新舊二紀所載諸帝之享年，十九乖異；甚或一書之中，自爲矛盾，詭說紛紜，莫衷一是。吾人考史論世，對此問題殊有研討之必要也。爰檢核之書，參以舊籍，試爲解說，以供治唐史者之參考焉。

一、高祖李淵

唐高祖李淵之享年，舊唐書本紀作七十，新唐書本紀作七十一，相差一歲。按舊唐書載「高祖以開天和元年生於長安，貞觀九年五月庚子崩於太安宮之垂拱前殿。」計自天和元年（公元五六六年）至貞觀九年（公元六三五五年），合七十年。諸家考史如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羅士琳存唐書校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等均主「當從舊書作七十。」愚按通鑑及唐會要，亦均作七十。新書所載，必有訛錯無疑。

二、太宗世民

舊唐書，太宗本紀載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別館。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新唐書本紀載太宗生年，但謂「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是二書所記太宗之享年，亦相差一歲也。按宋吳縝新唐書糾謬卷四太宗紀享年差三歲條云：

「今按漢世南傳，敘太宗語曰，『吾年十八舉義兵。』太宗以大業十三年起義兵，是歲丁丑，而太宗自謂年十八，是庚申歲生。貞觀二十三年，歲在己酉。自庚申至己酉，只是五十年，而本紀以爲五十三誤也」。此吳縝據新唐書卷一〇二貞世傳，以爲太宗生於庚申年，即隋開皇二十年（公元六〇〇年），至崩時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合五十年。與本紀所載年五十三，相差三歲。惟吳氏僅據新唐書以糾新唐書之謬耳，實則舊唐書卷七十二貞世南傳，敘太宗之語爲「吾弱冠舉義兵。」禮云二十曰弱冠，是太宗舉義時（隋大業十三年，即公元六一七年），年方二十歲。上推其生年，正爲開皇十八年（即公元五九八年），與舊唐書本紀所載符合。

又按宋王彙唐語林卷九刺客傳，逃李靖邀虬髯客謁太宗事，客詢請太宗年幾，靖告以「僅二十」。篇中所敘，乃李等與太宗密圖大事之前夕，正大業十三年事也。當時太宗年「僅二十」，與舊唐書南傳「弱冠舉義」二語正合可知太宗生於隋開皇十八年，必為實錄。唐會要所載太宗生年，亦同舊紀。至太宗崩年在貞觀二十三年新舊二紀及通鑑會要諸書均同，自無疑義。計自隋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至唐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首尾共五十二年。是知太宗享年當從舊紀作五十二，新紀誤。

三、高宗治

高宗享年五十六歲，新舊唐書及會要等均同，無誤。雜唐書載其崩於弘道元年十二月己酉，己酉誤，是年十二月無己酉也。沈炳震合鈔已標其誤。新書本紀本丁巳，通鑑御覽及冊府元龜等均同。會要作四日，知十二月為甲寅朔也。舊書則天后紀，開聖元年（公元六八四年）正月甲申朔。開聖元年即弘道元年（公元六八三年）之明年也。而甲申逆朔三十日，自癸未至甲寅，無己酉，舊書誤。高宗崩日，當從新書作了己。

四、則天皇后武曩

武則天以婦人而居臨天下，為國史上一大慧星，軼事流傳，迄今未衰；惟此一代之怪傑之享年，竟各說紛紜，不可究詰，舊唐書則天紀，后崩於神龍元年十一月壬寅，年八十三。新唐書后紀傳作八十一。通鑑據吳兢則天實錄作八十二。其考異云：

「舊則天本紀，崩時年八十三，唐曆，無則天實錄年代記，統紀，馬總唐年小錄，聖運圖，會要，皆云八十一。唐錄，政要，貞觀十三年入宮。據武氏入宮年十四，今從吳兢則天實錄為八十二，故置此年。」（見通鑑考異卷十貞觀十一年武士曩女年十四入宮條）

溫公所舉諸書，多已亡佚，其中作八十一者凡六，而作八十二及八十三者各一。溫公不取多數之說而獨從實錄，當有所見。按武氏生年兩唐書及諸書皆不載。新舊二紀雖有「年十四選為才人」之語，但入宮之年又不載。溫公乃據實錄八十二之說，推算武氏入宮當在貞觀十一年耳。唐錄政要謂貞觀十三年入宮；臆斷，則武后享年又當為八十矣。故據舊史，武后享年有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四說。愚意四說之中，以八十一較可信。蓋則天實錄與貞觀政要同據吳兢所撰，前云八十二，又云八十，兩說必有一誤。舊紀作八十三，準此上溯，則「年十四入宮」當在貞觀十年。然接新書后紀傳；「文德皇后崩久之，太宗聞（武）士曩女美，召為才人。」文德皇后崩在貞觀十年（見新書太宗紀），故知武氏召入宮，至早當在貞觀十年以後。舊紀八十三之說亦不確。至八十一之說，除溫公考異所舉唐曆等六書外，合新唐書凡七種，可知此說為史家所樂採，宜屬可信。溫公不取，殆有他故。蓋其作通鑑，述唐事悉采舊書，不取歐史。今武后之年，舊紀既未可采，唐曆等又闕歐史，折衷取舍，因從實錄耳。

五、中宗顯

中宗享年，舊紀作五十，新紀作五十五。會要御覽，均同新紀。按舊紀，中宗於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景龍四年六月壬午崩於神龍殿。新紀只書崩年，而生年載於高宗本紀中。所書年月，與舊紀全符。計自顯慶元年（公元六五六年）至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年）首尾合五十五年。舊紀年五十下，當添五字。

六、玄宗隆基

玄宗享年，兩唐書及會要皆云七十八。惟所記卒年，新舊互異。舊紀謂帝崩於肅宗上元二年四月甲寅日，而新紀則謂為「元年建巳月。」會要與新紀同。按舊紀及會要，玄宗生於垂拱元年（公元六八五年）八月戊寅日，享年為七十八，則崩年應在寶應元年，即公元七六二年也。今舊紀在上元二年，即公元七六一年，短一年，誤。新紀及會要謂為「元年建巳月」者，則紀實也。按新書肅宗紀云：「上元二年九月壬寅，去『上元』號，稱『元年』，以十一月為歲首，月以斗所建辰為名。……建巳月甲寅，聖皇天帝（即玄宗）崩，乙丑大赦，改『元年』為『寶應元年』，復以正月為歲首，建巳月為四月。」據此，知肅宗曾以上元二年十一月為歲首，改稱「元年建子月」，行至建巳月，又復舊以正月（按即元年建寅月）為歲首，改「元年」為「寶應元年」，建巳月為四月。故新紀所書「元年建巳月」者，即寶應元年四月也。因改號「寶應」，在玄宗崩後之翌日，故新紀書帝崩，仍采舊稱。

七、代宗豫

代宗享年，新紀謂五十三，會要謂五十四，舊紀不載，惟詳書其生卒年云：「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於東都上陽宮，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二十日）崩於紫宸之內殿。」計自開元十四年（公元七二六年）至大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首尾凡五十四年，與會要合。新紀作五十三，誤。

八、文宗昂

文宗享年，新舊二紀均謂三十三，會要謂三十二。按舊紀書文宗生卒年云：「元和四年十月七日生，開成五年正月辛巳（四月）崩於大明宮之太和殿。」計自元和四年（公元八〇九年）至開成五年（公元八四〇年）首尾實三十二年，新舊紀同誤。

評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卷

余冠英

(一) 回顧過去的中國文學史

國人自著中國文學史始於林傳甲，林著在一九〇四年出版，離開今日已是三十九年了。在這三十九年間陸續出版的中國文學史，連斷代的（如唐代文學，宋代文學等），單述一體的（如中國散文史，中國韻文史，中國小說史等），和限於一性別及一階級的（如中國婦女文學史，俗文學史等）計算在內，據聞已不下百部，但其中能得到公評推許或專家重視的寥寥無幾，屈指數來還不足十部書。以影響重大論，自然該首推胡適之白話文學史，這本書表現文學革命以後的新觀念，（如「白話文學是歷史進化的自然趨勢」及「白話文學是中國文學的中心部分」）並指出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通例，（如「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實為劃時代的著作。次則王國維宋元戲曲史，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搜集辛勤，斷割體嚴，都是開山的傑構，再次則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和沈從如馮沅君合著的中國詩史也是一時的力作。這些書所敘述的祇是中國文學的一部分。至於述全部中國文學歷史的書，成就似稍遜。在民國十年左右流行的謝若和曾著中國文學史規模宏大，但欠剪裁，不及後世的陸澹谷著中國文學史簡編，胡小石中國文學史講稿和鄭振鐸編國本中國文學史各具特點，較可注意。（陸馬書考憑較精，胡書論源流派別時有卓見，鄭書材料最富，組織亦較佳）此外有無被稱為佳著的中國文學史，因不見聞之陋便無所知了。不過上述的七八部書在過去雖是中國文學史中出類拔萃的，在今日看來，都算不得完善或完備了。它們有的是草創之作，有的是綱要之體，有的是一時應付教室的講義，其方法和材料的缺陷，著者中有的自己也感到了。

西南聯合大學中國文學史教授羅膺中（庸）先生曾說：「我們須再等二百年才能見到合於理想的中國文學史」，（大意如此）這話很有意思。羅先生的話固然表示對現有的中國文學史的不足之感，同時也表示著作一部令人滿意的中國文學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將希望寄於遙遙的二百年後。平心說來，從事中國文學史的編著實在困難重重，我們可以想到的最大難處就有下列諸點：第一，中國文籍浩如燭海，從其中披沙揀金，一一觀察，就須費很多精力，何況還要比較，分析，整理，組織？這是材料太多之難。第二，普通材料雖多，到了對於某些特別問題求解時，有用的材料又嫌太少。

試問關於詩經如何集成，楚辭如何產生雜劇奇曲的淵源何在等等問題都已論定了麼？爲什麼不會？還不是因爲文獻不足徵麼？在澈底求真，立說謹慎的人看來，中國文學史上的懸案實在太多了。下手寫書，談何容易！第三，著一編中國文學史有一些不可少的憑藉，例如關於重要作者的事蹟必須有詳備的譜傳，作品須有適當的註釋，尤須細分明的繫年。現在試看關於以上許多最大宗的題類可稱完備而已，有些作品是從來未經整理過的。在文學以外，中國文學史著者，還須依賴一些書籍，如中國音樂史，中國思想史，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等等，這些書，現在又有幾部是可信託的呢？憑藉不足，一切均須從最初步作起，這又是難中之難。

因爲有上述的種種難處，我們不能對現有的中國文學史求全責備，也不能希望在短期內出現十全十美的中國文學史。爲了同樣緣故，我們贊成專研中國文學史的個人暫且分頭從事於小範圍的鑽究，小規模的著述。

話說回來，我們既不用求全責備的態度來考察現有的中國文學史，便多少可發現一些令人樂觀之點，因爲它們正在進步的途中。像下述幾點便是顯著的進步：

- 一、由於整理國故的學者對史料辨偽的成績，中國文學史著作中傳說與歷史混淆的現象也漸除了，後出的書不再談什麼「遠古文學」，三皇五帝只當作神話的資料了。
- 二、由於文學觀念漸趨明晰，文學史和學術史的區別，得以辨清；後出的中國文學史既不局限於古文派別，文學學乳，學制語彙等等的敘述了。
- 三、由於新文學運動的影響，後出的中國文學史於傳統的士大夫文學之外，加入「俗文學」的述敘了，也注意「外來影響」了。
- 四、由於西洋新類著作的影響，寫作方法漸漸改變，由經史子集的彙編或文人傳記與詩文評的集合體變爲敘述文學主調，開明區分法則，有合理系統的中國文學史了。從師承授受的記載走向用幾個基本因素來說明文學的進展了。除文學本身的高深外，知道社會環境自然環境來研究其與文學現象的關係了。

這幾點，尤其是最後的，表示中國文學史著者的眼光日趨遠大，正確；不能認爲無足輕重的事，至於新材料新考定的加入，倒是其次焉者了。

明白了過去中國文學史著作所表現的成績和進步的方向，對於新出的新類書籍便較易估價，新出的書若不能依賴這些正當的傾向，便決不能後來居上。

(二)本書的方法

本書於民國三十年發行，是中國文學史中的一部新著，在許多方面能採取前出各書的長處，在方法上是代表前面所說的合理傾向的。

著者在本書自序中表明了幾個主要的觀念：一、人類心靈的活動脫不了外物的反映，在社會物質生活日在進化的途中，精神文化取齊同一步調，所以文學的發展是進化的。

二、文學史者的任務在敘述文學進化的過程與狀態，在形式上，技巧上，以及那作品

中所表現的思想與情感。三、文學史應特別注意每一時代文學思潮的特點和造成這種思潮的政治狀態，社會生活，以及其他種種環境與當代文學所發生的關係和影響。四、文學史者要集中力量於代表作家代表作品的介紹，省略不必要的敘述，因為那些作家與作品正是每一個時代的文學精神的象徵。這些觀念是本書方法的根據，我們應首先注意。

其次爲了表示本書的條理和敘述範圍，在這裏先抄出它的綱目。本書分十五章，這十五章的標題是，1.殷商社會與藝術文學，2.周詩發展趨勢，3.詩的衰微與散文的勃興，4.南方的新興文學，5.秦代文學，6.漢代的發展及其流變，7.漢代的詩歌，8.魏晉時代的文學思潮，9.魏晉詩人，10.南北朝與隋代的文學趨勢，11.南北朝與隋代的民歌及詩人，12.唐代文學的新發展，13.初唐的詩壇，14.浪漫詩的產生與萎謝，15.社會諷刺與哀與唯與詩的復活。本書敘述雖面較一般中國文學史稍狹，在僅崇鄭重敘述的史實本書亦有刪略，例如於兩漢一段未敘及散文，從上抄綱目已可見出。所以有些著名作家的名字不見於本書，本書於提到的作家也並不一定論及其作品的各方面。原因是本書只注重在每一時代中主要文學潮流的敘述，在這種敘述裏舉出幾個代表作家，只論其和這個潮流有何關係，不論其文學造詣究竟如何。因爲意在論述這個潮流，不是重在作家本身，所以對於其作品也只論到有關的方面。這是本書特色之一，此處先爲指出，其得失俟下文再論。

本書於記述史實之外尤重視說明各種新文學現象產生的原因。其證明的方法可以從下面幾個例子來考察。

- 一、本書第八章內論魏晉文學變化的轉變（由爲人的，功用的，變爲個人的，著志的），著者舉了五件事作爲此種轉變的根源，這五件事是（1）儒學的衰微，（2）政治紊亂與生命的危險，（3）老莊哲學的復活，（4）人性的覺醒，（5）道教與佛教的傳播。
- 二、第十章論南北朝雅興文學的發展，著者舉出的原因是（1）帝王的爱好與提倡，使文學離開社會人生的基礎而做處於解律馳逐之美。（2）儒學衰微，致文學上失去監督指導的力量，文學得以自由發展。（3）浮靡淫侈的風尚造成文學上浮薄纖巧的風氣。（4）當時文學觀念的明晰與對於純文學的重視。
- 三、第三章關於散文興起的原因，著者論到（1）春秋戰國時代生產工具的改變直接促進農業生產及手工業的發展，間接促進商業進展與都市繁榮。（2）因爲農業生產力的進展增加了土地的利潤，便促成土地的掠奪與兼併，引起私人地主的產生。商業資本的興起使得商人階級在政治上抬頭，而舊日的貴族日以式微。（3）因爲有學問的貴族降入平民階級，與都市之成爲文化交通的中心點，促進了思想學術的興隆。（4）因爲表現當時產生的複雜思想與記載繁雜的人事非詩歌所勝任，散文遂應此需要而興盛。
- 四、第四章說明楚辭的特異性的根源，列舉（1）江淮沅湘流域的地理特點。（2）楚民族信巫鬼重祀祀的習俗。（3）南方音樂之富於神祕性與想像力。
- 五、第六章論漢賦興盛的原因，著者以爲除文體本身的發展外必得注意下列的重要

事實：(1)經濟政治的關係——文景以來國庫充裕，家給人足，社會繁榮，建立漢帝國的穩固基礎。武帝兩代文治武功頗為可觀，皇帝提倡學術獎勵文藝固然影響於辭賦，他們的奢侈生活如建宮殿，好田獵，求神仙，探酒色也正是辭賦的主要題材。當時土地與財富的集中，使豪貴之家生活也日趨淫佚，文人地位在當時本同於倡優，當皇富麗的辭賦乃為君主貴族的娛樂而走上勃興之途。

(2) 歌賦與考賦——孝成之世有獻賦的制度，張衡時代又有考賦取士的制度，這兩利祿之誘當然也是促使興辭賦的力量。(3) 學術思想的統制——漢代從儒家定為一尊之後，思想統制成功，宗經原道成為當時的文學主旨，抒情的浪漫文學不能發展而賦則因帶着歌頌與諷諭的美名，被目為雅頌之亞，得以滋長發育。

六、第十二章解說唐詩興盛的原因，除詩歌本身進化的歷史外，著者提到(1)皇帝提倡利祿誘導的政治背景(2)這時代詩人多數出於民間，他們較前代詩人富於一社會人生的實際體驗，豐富充實了詩的內容。(3)漢朝血統混流之後，民族產生新創造力。

從上面幾個例子看來，著者在觀察及說明一個文學主潮的來由(一二兩例)和文學某一體特異性的根源及其發達原因(例三至六)的時候，除文學本身發展的規則外應用着下列幾個因素：

(1) 社會經濟，(2) 政治制度，(3) 風俗習慣，(4) 學術思想，(5) 自然環境，(6) 外來影響。社會經濟對文學的影響雖然間接但是最基本的。

至於說明作家個人作品的特色和它轉變的根由時，著者所依據的因素便更為複雜。從本分論屈原、宋玉、李斯、曹植、阮籍、陶潛、鮑照、庾信、王維、岑參、李白、杜甫、元稹、白居易、李賀、杜牧、李商隱各段看來，他所用的因素是(1)時代精神，(2)地方色彩，(3)民族特性，(4)階級背景，(5)社會風氣，(6)生活體驗，(7)思想宗派，(8)家庭環境，(9)文學傳統，(10)智識範圍，(11)遺傳，(12)個性。就是在時代環境與自然環境之外加上個人境遇的環境，再加上先天的決定力量。「遺傳」兩字祇在論陶淵明的時候用過，他處不曾見。「個性」與文學的關係則是著者在第十五章開端強調了的。

上文說過，注重說明，尤其是從文學與各種環境的關係上來說明，是中國文學史方法上進步的傾向。這種傾向雖在過去已經發生，如鄭著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之祖述泰西、周作人中國新文學源流之「文學史應該社會學的」的論調，(也有無意間合於這個傾向的)但和本書相較，程度的差異實在很顯明，所以就這一點說，本書是循着過去進步的方向而邁進了一步的。

本書運用新方法的成績有兩點值得表揚，一是本書的說明雖有欠詳確的地方但沒有枝節的瑣屑的地方。二是沒有預先構擬什麼公式而硬曲事實硬使就範的地方。(著者曾

一再引用佛理來證成社會學，但併不曾墮入它的公式主義）這都是在這種方法下容易犯的毛病，極忠實而有識見的作者可以免之。

此次注於玄奘本傳的方法，未嘗沒有緣故，現在我想明白地說出來，這緣故就是看到國內著文學史的人太不注意「方法」了。許多著者只知道一個方式——就是流水賬的方式。現有的中國文學史出於學力充實的前輩之手者頗不少，而成績竟然很平庸，原因就在不能運用最進步的方法啊，豈不是很可惜麼？

(三) 幾點商榷

誠如著者所說，在這樣範圍廣大的工作裏錯誤遺漏在所難免，著者在序文裏會虛心地表示渴求他山之石，讀者自然也應當踴躍地獻疑。這裏不欲作苛細的吹求，但舉出關係較寬大的幾點，和著者商榷，尤其着重原則上的商榷。

一、關於敘述範圍的。上文說過，本書因為着限於文學主潮的敘述，而略去一些著者所認為不重要的作家與作品。這樣的方法原則上本無可非議，但因詳略之間免不了主觀，在我們看來不無缺陷，這在漢唐兩代文學的敘述中更為顯明。本書於漢代未敘散文，因而不見司馬遷史記之名，頗足令人疑感。本書於先秦文學曾詳述左孟荀韓，在六朝也提到山水小品，到唐代敘及古文運動，可見并未將散文屬於文學之外，絕不曾「死守純文學的範圍」。而對在漢代文學中獨舉出詩賦兩體做代表，體例不一，而又毫無說明，教人難於索解。以史記的文章論，正代表先秦兩漢一體文字的最高峯，既敘史家文學，不能求到此就停止。何況史記對後來的影響又極大，即以本書所鄭重敘述的唐人傳奇論和史記并非毫無關係。著者說有些人研究先秦文學史，祇集中注意力於韻文的詩經而把這時代發展起來的散文很暴地劃去，實在是太拙之極。著者自己從中國文學史上劃去了漢代的散文，難道不覺得是缺陷麼？

再看本書於唐代詩歌的敘述，初唐佔一章，陳子昂到李白佔一章，杜甫到李商隱佔一章。以中晚唐時代之長詩人之衆，影響之大，實在不是初唐所能比擬，這樣的分配未免太不相稱了罷。在這一段裏省略的作家如李益，如劉禹錫，如溫庭筠，都是不該省略的，溫的省略是作者有意為之，李劉的省略便完全爲了本書系統不好容納的緣故了。至於已敘到的作家，往往止述及其作品的一方面，如對於元白祇述其諷諭寫實，對於杜牧止論其持劍鉛筆，這樣總總對於一代文學和一家作品的全面目不能表現。以白居易來說，如只研究他的諷諭詩，不管他的閒適詩就不能了解他這個人，如不研究他的「元和體」也就不能見其在當時的影響了。（杜牧所謂「流於民間，疏於屏壁，父子侍女交口教授」又誤爲「淫言穢語」的元白詩，并非新樂府之類而是元稹與白居易所謂「韻律調新……風情宛然」的「元和體」。著者於此似略有誤解。）至於杜牧的詩派頭很大，方面很多，頗有大家風度。將劍鉛筆不過是時代風氣造成的一部分。單從這一部分當然也不能了解杜牧。

文學史固然得顧宗文學的主流，同時也不能遺忘那些站在潮流以外的文學巨人和傑

作。舉世作品固然得注意其表現時代潮流的一面，同時也不能忽視其表現個性的一面。這兩個可視為原則。本書在初唐未曾遺漏超越風氣的王無功，在敘述顧瑛的樂府之外也不曾忽略了反映他個人生活的山水詩，可見著者未嘗不注意這兩個原則，不過有時被遺忘了。

二、關於說明方法的：前面詳分析本書用來說明詩文學現象的因素，大體可說是很周備了，不過還嫌不會廣泛地談及地域問題。假如第三章論南北朝山水文學的興起，只說到「一面因為政治社會生活的極度緊張，引起了一般人對於現世的厭惡，同時對於兩百年來盛極一時的遊仙哲理的玄虛文學，大家都感到過於空虛之味，於是山仙界而入於自然界的山水詩文乘機而起的事，自是必然的趨勢。加之東晉末葉以來，文人名士與僧徒交遊之風極盛，深山絕谷，古澗茅亭，成為文人佛徒出沒之淵。遊踪所至美景在目，心意所盡發於詩文，於是描寫山水的文學便日益興盛了。」這樣的說明顯然是不夠的。山水文學并非僅為於此代，其遠源似不可不論。山水詩在漢末已經有了，曹操的樂府「東臨碣石一籌便是全首寫景，其後曹植、王象、劉楨、嵇康、以至張華、潘岳、蔡思、張載等人的詩裏都有寫景的成分。他們對於南北朝的山水詩人不無影響，所以黃子雲對唐詩的說：「景語寫景，漸啓康樂。」至於東晉渡仲文、郭景、庾闡、湛方生等人更可認為二謝的開先。此外遊仙招隱一類詩也大有關係。這類詩往往要寫到山人道士的居處，所以不免有山林洞穴的描寫。如陸機招隱詩「幙綠象雲構，密葉水翠聯。欲往行蘭林，同芳滋秀木。山溜何冷冷，飛泉激澗玉。」左思省隱詩「白雲停陰閣，丹嶺暎陽林。石泉漱暄壑，鏡鏡或浮沉。非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郭景遊仙詩「嘉翠數巖岩，谷色更相鮮。綠蘿結綺林，叢葦蓋一山。」等句，都是很明顯的例子。這些詩句雖非詩的主體，但往往是很有趣的部分，或後來漸漸發展成主體的事，也是可能的。正如畫中的山水，起初是故事的背景，人物的背景，到後來反客為主，就成為山水畫了。其發展的程序是這樣的。

詩以外，像紀行體的賦，（這一體可以上溯到楚辭涉江）如潘岳西征賦之類都有景語，至於流覽的天台山賦，儘可稱為山水賦了，（此後宋玉文選江上之山賦，便是山水賦的峯頂）山水散文出現得比詩還早，東漢馬第伯封禪紀記光武封泰山事，原書已亡，後人據氣韻志水經注旅順書引引來輯成編。石遺室論文引了其中一大段，摹寫出景極其細緻，這應是現在所考見的第一篇山水文章了。其後晉代有廬山謠道人遊石門詩序，王羲之遊西郡記，嵩亭集序，桓玄遊衡山記序。宋有宗炳畫山水序，鮑照登大雷岸與妹書。昔於本書所舉的陶去聲文。將論南北朝山水文的興起，似乎也應當有一番回顧。

山水詩文既然起源於東漢，為什麼要到南朝才興盛呢？這裏可以說到地理關係了。東晉以前文學中心在北方文人亦多氣宇長詩賦在北方，北方山水本不及南方秀麗，南方的山水水態因氣候關係變化較多，其可欣賞處當然也較多。若以建業山水與洛陽比較，優劣本極顯明，至於到山巒與山陰真正的盛況更不必說了。南朝文人的生活與自然離

較接近，陶淵明家酒陶宏景常山澤高士姑且不論，像王羲之父子那樣的貴家子弟也是常常親近山林的，謝靈運也是這樣。謝靈運即使不會有伐木開山等等的豪遊，一生住在他的別墅裏也靠多清福了。懷康樂的山居賦可以想見那所別墅的幽美廣闊，而同時山陰孔氏的幽室竟至周圍三四十里，（宋書孔靖傳）可以想像當時貴族此種享受的程度。南朝貴族注重園亭，享受也并不始於宋代，康樂的園子本是他的祖父謝玄所建。（山居賦自注）王導在東渡之初，政局尚未大定的時候，便已有「果木成林，蒼蒼鳥獸隴廡可以供隱士居處的西園了。（晉書郭文傳）（上溯西晉，石氏的金谷園自然更有名。大約口園亭宴集的生活習慣，魏文帝時候已有之，曹子建等人的公宴詩可證。）以南朝豪族擁有田莊之廣，於山水勝處營造園墅，享受富貴的清福，自然是很平常的事。研究二謝等貴族詩人的山水文學，此種生活背景似乎亦當注意。

上面依據歷史背景，自然環境及個人環境二三因素在這裏試作補充的觀察，雖然粗疏，結果也似乎微有所得。鄙意以為文學史中討論的問題即使很小，觀察的範圍却不可不大。到說明時所用的因素儘管很少，觀察時却不可不將一切可能的因素作廣泛的澈底的試用。

（三）關於組織條理的：一部文學史的組織條理就是著者對於文學進化的過程與狀態觀察深淺的具體表現。本書條理大體能將文學主潮明晰地表示。其段落的劃分往往見出著者卓越的識見，如漢賦以張衡時代為轉變期，唐詩以陳子昂、杜甫、李賀各領一個時代，都是極自然合理的。但也有不敢贊同的地方。

著者以為在先秦文學史上有關係的民族有四個——商、周、楚、秦。本書前五章的組織一面以文體演進為骨幹，順依時間的自然次序，一面也略帶分族敘寫的意味。這四族之分在文學史敘述上是否必要似乎還值得再考慮，至少秦是頗有問題的。以秦為一個獨立民族，似本於陸侃如氏之說。此說本無科學上的根據；陸氏不過據秦公教及盟和鐘的記載推測而已。本書著者曾表示不信金文，（第七頁）而仍依從此說，不知何故？秦在北方諸國中并未顯露怎樣大的文化特徵，還不如齊人思想之有其鮮明的特色，如因秦國曾竊西戎，何認為周的異族，那齊齊所治本是東夷，不也可以認為異族麼？以文學論，秦風固有其地方色彩，然而也不過如鄭衛唐魏諸國風之各有其地方色彩，并不能視為民族的特徵。觀於秦風及石鼓文與幽雅之相似，更可明白秦文學之些微的特色不過是地域造成的並不是民族性造成的。在事實上我們沒有強有力的證據證明秦是一個獨立民族，在文學史敘述的方便上也沒有假定它是一個獨立民族的必要。（在文化上區辨異族的特徵，即使能證明它在血源上是異族也非常勉強，）

陸氏中國文學史將荀卿列入秦民族本屬非常勉強，本書如相信荀卿活得很久，根據史記及鹽鐵論，認為直到李斯相秦時他還在此，因而放在「秦代文學」內，尚無不可。但偏要引用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共祖」的話，從世系上說明他應該放在此處，未免拉扯得太遠了。

本書於兩種文學思潮，兩種哲學思想或兩個文學體裁中間的過渡稱為「橋梁」。著

者很熱心於種種構架的構建，接其茂績，有兩座橋梁是頗為危險的，一是架在下辭與詩經之間的周易，另一是放在論語與孟子之間的墨子。易的內容是那樣的複雜，考定其中各部分的時代是大難事。著者說周易的時代經近人一致證明為商末周初，這話我們不大敢信，在著者有時依據的陸馮中國文學史內便言卦爻辭當定於東周的假定。（且有認為寫定於戰國者）從它提到箕子歸侯看來，時代不能早到商以前去。從本書敘述看來，我們寧可相信它是詩經同時的東西。本書舉述周易中所表現的社會文化狀態，如國家的形式實在比卜辭所表現的殷商制度進步得太多，適足以見其時代的不相接。再著本書所舉解易的文字，並不見得比詩經幼稚，如「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與風何異？現左傳所引的易和今本不同，易的本來面目究竟保存了多少，大是疑問。我們據今本周易來推測當時的文學已經很難，如要拿其中文字作詩經以前的標本，顯然是不要的。在卜辭與詩經之間如果能搭起一座橋梁，實在是一快事，但易經似乎還不勝任。

關於墨子的文字能知代表論孟之間的階段，比較容易斷定。先就墨翟的時代說，他不過略後於孔子。（卒年約差六十幾年）論語至少有一部分出於七十子門人之手；（參看柳宗元論語集注）寫定的時候當在孔子死後若干年。墨子如親手寫過文章，即使是在晚年所作，和論語寫定時代相差至多也只有三四十年的時間距離如此之近，而文章的進步竟那樣的多，不是很可驚嗎？墨子的文字豈比論語進步，比起孟子來，它也是進步的。本書著者也承認墨子中非攻非命明鬼尚同諸篇「是最謹嚴最明快的論辯文，後世的論辯文幾乎都逃不出他的式樣與方法」。試問孟子中有幾段能達到這樣的程度？著者稱論語的形式是「節段的形式」，墨子其實也是節段的形式，不過每一節段較為豐長而已，墨子則是單篇的式樣了。由論語進到孟子是很自然的，由孟子再到墨子也是很自然的，若由論語一步跳到墨子就很不合理了。墨子書中對於論辯方法的講究也必定是論辯文相當發達之後才能有的事，決不是先有了論辯方法才發達了論辯文，從這一點說我們也難相信墨子中文字（真大家公認為屬於墨子的非攻等篇在內）是墨子本人所寫。所以說這一橋梁也是危險的。

四、關於史實考證的：本書除關於屈原的一二點外沒有新考定加入，考證不是本書成長的部分。文學史裏夾雜些考證文字原非必需，但如對事實的認識與眾不同或是他人說法未決而自己下手判定的時候，就不能不將考證寫過發表，（作為附註也好）單以結論告人是不夠的。本書有應附考證而從略的地方，如第十一章內關於徐陵的詩鑒了張日知廣正真一首做例子，這首詩也有人歸之於張正見，從它音調善亮聽著工穩聽著來，和張正見的詩似乎更相近些，本書既定為徐作，自然有其所見，在這裏，考證似不應略去。

本書也有誤據舊說而失考的地方，如第十二章引全唐書「孟唐嘗開國之初，即削將軍取士」云云，這話是錯的。唐初考進士用第五道，帖一大經。以詩賦取士大約始於高宗永隆二年。這年因考功員外郎劉思立上書說「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無

實才，……」語，「自今……進士試雜文二篇……」。所謂雜文，是包括詩賦的，胡小石中國文學史講稿則云開元七年才正式以詩取士，（似應給水虎雄）便更晚了。

又如第七章說「七言詩的成立較五言爲遲」。這是近人錯誤的判斷，本書沿習不察。事實上七言詩是在五言以前就有了的，不僅有七言詩起源精論一文載過文月刊第十八十九兩期，關於此問題有所論證，此處不具論。

五、關於源流觀察的，歷史上的事實沒有不是過去事實發展的結果。文學史上諸般現象決沒有突然發生而不能在以前的階段裏找出原因的，不過線索有隱有顯，經過有直線的曲線的之異而已。所以探源往往難以求因，沿流有時即可明變，本書於源流的觀察有時當不免疏忽，如第十五章論由李賀到李商隱一派的詩歌，僅僅認作元白一派的反動，殊不足說明其演成的原因。這一派的特點是華麗的字面與色情的內容，和梁陳的「宮體」是一路。然而這時的「唯美詩」并非即是梁陳的翻板，它是從梁陳模仿來而是漸漸演變成功。所以要認識這一派的詩，單將它和梁陳比較還不足，應將梁陳以下的這一體作一番考察才有所了解。所謂宮體一路的詩在唐詩中并未間斷過。初唐人自然不必說，盛唐大家如王昌齡長恨歌辭李白玉階怨之類依然是宮體情調，不過面目稍變罷了。如翻開全唐詩去找，自可大專應列。觀於李康成有玉台後集の編纂，可信於這類詩是很多的。大約從盧照鄰觀察到劉言史王建則於李賀詩情調上，色彩上許多特點的由來大致可以明白了。此處無暇就這個問題詳論，不過聊舉一例說明此種探源之大有裨益罷了。

反過來，如不細察某一件文學的流變，對於它真正的影響也就不能盡知。現在仍就李賀體說，本書以李賀爲晚唐唯美文學的開先人，是極正確的，但於李賀之後祇就杜牧與李商隱而不敘溫庭筠，可知著者不但不了解溫庭筠且亦不深知李賀。在這一派作家中唯有溫庭筠是最接近李賀的，李賀作詩最大興趣就在色彩，溫庭筠也是這樣，他們的詩都有珠光寶氣雖然有幽艷與華艷的不同。杜牧與商隱的詩自然也是豔麗，但何如絕句，不似長吉飛轉之妙在博采。（辨詞上也有梁陳的與近因之異）馬融是頗有區別的，本章以長吉開端而不以飛明結束，是一個很大的缺陷。

（四）餘論

本文開頭曾指出過去中國文學史正在進步，但是在進步途中也有延宕過正的傾向。這傾向有兩方面：一是將「純文學」範圍定得太狹，一是將「俗文學」地位放得太高。所謂純文學範圍若完全依據現代的文學概念去規定，實在不妥當，因爲現代的文學觀念實際是西洋的文學觀念，西洋所以那樣的文學觀念，是因為有西洋文學史做背景。西洋人覺得小說戲劇是重要文體，就因爲事實上小說戲劇是西洋從古到今的重要文體。如以西洋標準論中的戲劇小說，也許就不承認中國有戲劇小說。由此推想起來，如將西洋的文學圈子套上中國文學史，參差一定很多，不能簡單地認爲割去一些散文就合適。而況中國古代大部分文人精力所注的地方就在今日「純文學」所不能容的散文中。假如這樣割足適殘去散一部中國文學史還能代表中國人的精神活動麼？

至於說「俗文學」的地位不宜過分抬高，理由更簡單，就是因為從現在發掘整理出的俗文學看來，它們並不是中國文學的精華所在。

從過去矯枉過正的傾向看來，我們擔心新派的文學史家會將左派莊嚴史記漢書韓柳歐曾一帶掃光，而得意地拿皮黃大鼓來填塞空虛的純文學領域。

本書五八頁有一段話：「有一些新人死守純文學的範圍，只論着詩經離騷一類的韻文敘述當代文學的時候把這些歷史哲學的散文，毫不顧惜地全部一刀割去，這在中國文學整體的發展史上，真是造成了無可補救的缺陷」。本書在不死守純文學範圍這一點上，矯正了過去一個偏頗的傾向。希望下卷再將另一個偏頗的傾向加以矯正。

一九四三、四、三、昆明壽村

評「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許煥光

陳達先生這本巨著是由太平洋學會資助，經一載多實際考察，與十數中外專門學者之助力而得完成的。陳先生是國內知名的學者。即在國外也是中國勞工問題上的一位權威。這本巨著出版已有四年的歷史，並由美人拉斯克先生幫譯成英文本，由太平洋學會在美出版。在各種雜誌上多有好評，不過我以為在前此一些評論中，（載於「太平洋事務」(Pacific Affairs)上的一篇也在內），似乎有些重要問題並未提出討論。在這種我們注目南洋的時候，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不容我們忽視。這是我所以要在這裏佔了『人文科學學報』的寶貴篇幅來把這書提出再加以批評的理由。這篇小文不只是書評，並且是如何研究陳先生原著中所提出的問題之方法的一種討論。希望這篇小文只是在拋磚引玉。若能因此引起大家對這些問題的興趣，則寫這篇小文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原著的目的，據作者在引言中說，是要對『下列問題於可能範圍內尋找適當的答案：（一）閩粵的沿海村落在歷史上何以不斷的有向南洋的遷徙運動？（二）這些村落何以會形成它們的生活方式？（三）這種生活方式怎樣的發生變遷？（四）南洋的移民發生何種影響？（五）這些影響的益與實在閩粵的華僑社區裏如何表現出來？』（第八頁）。

為要對這些問題找到合適的解答，著者把全書分成二編。第一編講南流的住生活方式及其變遷。共分兩章：分講環境及社會變遷的原素。第二編講移民的影響，（即社會變遷的一個原素）。共七章：生計、衣、食、住、家庭與婚姻，社會覺悟，教育，衛生與娛樂，及信仰。

在把這三百頁左右的書細讀過一遍之後，我不免覺得有些失望。失望的原因很多。第一，有許多處，著者在要緊地方使人不知其用意所在。讀者只見一些印象，籠統的斷語，以及不相干的事實描述。籠統是安全的，可未必是最好的治學方法。譬如在第一章甲節中，著者要證明地理的影響，告訴我們山岳使福建及廣東二省與內地的交通特別困難；沿海的颱風常造成大災，使這二省人民流離失所；以致要向外發展。但這二省的礦產（按著者所述並不極少），對移民有何影響？這二省的氣候（按著者所述並無不良）對移民有何影響？假如前面二種地理因子是會使人口外遷，是否後二種因子也會使人口安於本土？這兩大類勢力衡量起來那一面較重？福建廣東二省的氣候與其他各省比較是

好？是壞？

然後在乙節人與社會環境中，著者轉而重視歷史的因素。但在這裏我們所看到的只是某些過去天下大亂的事促使中原人民趕向閩粵。但對閩粵人民如何因歷史因素而轉向南洋，則並未作何種有價值的敘述。可看到的只有『清道光中林族有人遷往西婆羅州，又福建漳州屬龍溪縣蔡方於清乾隆十八年中遷經爪哇』。其後『清嘉慶時嘉應與潮汕咸受政治與社會的不安，嘉應人經芳竹率領徒眾向西婆羅州遷移』。（七五八頁）。然後著者說：『可見粵東各處人口的壓力，在歷史上和近來呈顯著的現象』。（第八頁）。站在一個讀者的地位，我們可急欲知道的是既然中原的人因歷史性的兵亂可以移到粵閩，為什麼粵閩人不能同樣有因政治社會之不安而移到中原去的可能？因為第一，既然中原人可以移往粵閩，足證粵閩的地理環境中的山不足阻擋死裏求生的人類。第二閩粵社會與南洋間的交通不見得會比他們與中原間的更為方便。

這些問題著者像是全未想到。但著者根據所舉一二事實，於後面再提到移民原因時，就輕描淡寫的，以為地理及歷史的二大因素已經完全證明（四十七頁）。並提出：前此寫南洋移民原因的人，都用應譯法，而著者自己當然是用歸納法了。著者的方法是直接詢問。問了九〇五個華僑所得結果如下：

類 別	家 數	百分比
經濟壓迫	六三三	六九、九五
南洋的關係	一七六	一九、四五
天 災	三一	三、四三
企圖事業的發展	二六	二、八七
行為不檢	十七	一、八八
地面不靖	七	〇、七七
家庭不睦	七	〇、七七
其 他	八	〇、八八
共 計	九〇五	一〇〇、〇〇

這些原因（最大的是經濟）與前面地理及歷史的因素有些什麼關係？據著者的論調，當然像與其他二者無關似的。因為在上表之前，地理歷史二大因素之後，他說：『此外關於人民遷移的原因，當然甚繁。……』（見四十頁）。不但如。九〇五個華僑家庭都是汕頭附近一個華僑區中的。這些家庭是特殊的嗎？或是能代表一般的華僑家庭？

曾有一個時期社會學的邏輯大致如後：

「某甲因子對此現象有影響；

但某乙因子的力量也不小；

不過，甲乙雖然重要，丙丁二因子的貢獻也決不可抹殺」。

但這樣的社會學邏輯似乎已過時了。社會學中的材料現在需要一種非傳統的，較精確的處理方法。這種處理方法的一個基礎條件，是在開始看問題時不先造出一個大而無

當的計劃大綱，以致於將多數的問題都碰着一下，然後再於每處都設法爲自己找脈線，說是問題實在複雜，（着者似乎非常喜歡說最後一類的話。見原書第八、十、三十一、四七、七九、二七〇、二八八等頁及其他），而是由某一端用一個較簡的計劃，把較精密的頭腦去開始觀察。假如觀察的方法正確，就能漸漸深入；能漸漸深入，則由一端開始的研究，是定然會自然把研究人引入同一問題的其他各端。

因爲社會的各方面是有連繫性的。這在今日社會學界中已成了老生常談。但儘管成了「常談」，有些人居然會忘記，或不了然其真實意義。有如喊打倒帝國主義聲浪最高的人，常不明白帝國主義是什麼東西一樣。

上面所指的方法其實是很簡單的。用於著者所提出的南洋移民的種種原因上並不難。今日一切學社會科學的大概都不致不否認地理環境對人類生活方式有重要影響；（如英國可發展航海，而克薩克及捷克人等却無此機會）；但牠只是一限制因素而不是決定因素。（如在西伯利亞的莫斯科人與在坎拿大的莫斯科人，同在冰天雪地環境中，但一用雪做居室，另一族則用石片之類在南美洲南端的佛愛琴人常居於嚴寒氣候中，但並不想要很厚很多的衣裳）。用地理環境來說明現象只能到此爲止。這時我們就應看看歷史因素。在同一環境中，偶然發生的某件事實，有時會生出很大作用。一個馬丁路得，一個威廉第二，會使世界某區域甚至於全部弄得天翻地覆。閩粵移民南洋也必能作如是觀。一個羅芳伯會因某種關係而想到帶些人去南洋婆羅洲來安家立業。（見原書七八頁）。正如一個現代的陳嘉庚先生與其在國內外的成功能感使其閩粵家鄉中許多人把眼光轉向南洋，也會感使其他許多在新加坡的華僑把眼光轉向祖國。

然而問題看到這裏，要打算使研究結果不陷於籠統無意義，就得轉一個方向去更進一步。我們要問：爲什麼不是每一華僑都是陳嘉庚先生？爲什麼有此閩粵人出到南洋而有些人則老守鄉里？對這種問題有兩種顯然的可能回答：（一）看個人先天之異同；（二）看個人所處的社會組織之強弱與差別。我想多數學社會學的人不能同時又是遺傳學家，體質人類學家，以及生理學家。大部南洋僑民的祖先中與其他中原人有多少種族上的差異或他種體質上的不同是一個很大的可能。閩粵人在體質上與中原其他省分人中的體質上差異的特徵，這是人所共知的事，不必證言的。假如著者並非兼通遺傳學，歷史，以及生理學他應該了解潘光旦先生指康寧來能說明體質遺傳對於移民的影響的一個缺點（見三十年二月今日評論某期），正是表明著者於調查之先與後應該這方面所引起的問題來問潘先生，或某體質人類學家，或其他專家。

但著者來作到這一步。並以爲很有些社會學以外的東西是可以由著者自己去作的。於是在論環境一章中他包括了人類學上的特點一節。在隨便引用一二事實之後，竟作結論說：「此外我們以爲閩東的居民有較黃的皮膚及較寬的鼻子。這多與環境有關係。例如天氣較熱，陽光較烈，可以影響皮膚等。據我們的觀察，凡閩南與粵東往南洋的移民，其皮膚較深於家鄉的居民。特別是在南洋生長的」（原書九頁）。這皮膚的分別是測量出來的，抑或尋常一眼看出來的？著者在這裏所引的英文著作，沒有一種認爲陽光

與氣候對皮膚顏色發生絕對關係；然而著者引用之後，則變成了這多與環境有關係。例如天氣『陽光……』云云。但這些還是小節。重要的我們要知道這一段插入的「人類學上特點」，與著者在本章中要說明的兩移民歷史有何關係？

因為著者並非同時為體質人類學及遺傳學家。那又何必這樣隨便扯拉扯扯，以致弄得使人莫明其妙？著者是社會學家，所應該，與論獨立注意到的是社會因素。即是前面所提出的第二個答語：看移民所出處之社會和職位的差別。家族的力量對移民是有積極的（鼓勵的）或消極的（壓制的）影響呢？譬如在北美中的土著社會中，西南的姿容不雅社會裏，勇猛不與人問的特殊人物及其創始與進取的精神，皆不為一般人所歡迎。在另一種北美土著社會裏，（如西北岸的瓜克尤特社會（Kwakwaka'wakw）），則鼓勵與補助人性中之勇猛及不尋常的各方面。在這裏特出人物的力量及數目也自然會加大。近代歐洲社會也是這類社會之一）（見美人班尼第克特著：文化之型（Ruth Benedict: Patterns of Culture）。雖有人對此派學者主張有所攻擊，但其基本觀察則仍有不可磨滅之價值，且已為社會人類學開一新天的新天地。織班女士而起者則有米德等（見Margaret Mead: Sex Temperament, 1934 及其他）。閩粵社會是怎樣的一個社會呢？我們所熟知的是：中國傳統社會組織（包括科舉及家庭限制）是壓抑創始與進取精神的。「父母在不遠遊」是人所共知的流行成語，我所知的關於福建的家族組織只是限於一二專題研究，（如美人岩爾普先生的廣東鳳凰村研究及林耀華先生在一九三五年燕大社會學界中一文）。但只這一點已似乎可以指明那裏的家族組織至少較他處（如華北省分）為堅固精密。果然如此，怎樣福建的人民能在過去有大量遠離鄉井去南洋的機會呢？

我們得再進一步。這裏又有兩個可能因子。第一個可能的因子是距中樞政府所在地太遠。（史時國都大多在北方）。第二個可能的因子是人地與技術間的關係。（也就是說：在既有技術與工具及農田數量之條件下，是否可以有留在田上而無所用的人工。）

第一個因子其實是地理環境之一面。在「天高皇帝遠」的局面之下，一個局部社區中的上層階級儘管因文字與科舉制度的原故而努力設法對統治者生出向心趨勢，下層階級既未必有這種機會，也未必作如是想。這種分離的現象在遙遠社會民族文化複雜情況下更容易發生。在這種社會中，下層社會可以不在模仿上層而另有生活的中心。這種現象或與前面提出的第二個可能因子有關。商業在傳統的大中國社會中是最低的一種職業。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但商業在福建廣東社會人生觀中所佔的地位之重要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實。為什麼閩粵社會中商業觀念這樣發達呢？一方面這已經似乎能證明前面所說的上下層社會的生活觀念分離的理論。因為「天高皇帝遠」，中原上層社會所注重的事，對於遠處下層所能生的影響是會微弱的。但在另一方面，或許閩粵經濟狀態中，可有一些未能利用的勞力。在這問題上我們得利用其他社會區中的研究結果。譬如費孝通先生在雲南祿村及江蘇吳縣的土地經濟調查報告（祿村農田，商務，已付印，及江村經濟（英文本，一九三九、倫敦）。他在這兩處的研究，發現兩種不同的勞力利用方式。在祿村雲南，每家所有農場面積很小。大地主幾乎沒有。有一點田的人家，佔絕對多

致。以致平時有些被利用而實未被利用的勞力，因有墾土地而流離農村中。抗戰一起，這些浮高的勞力出來適應新興工業及徵兵之所需。在吳縣（江蘇）的村中，土地權大半集中在墾田的地主手中。於是在農村中沒有如蘇村樣的剩餘勞力浮蕩着。那些無田而又沒有租佃機會的人早已漸漸入了本地的唯一新絲廠，或到大碼頭走入各種工商業。

閩粵經濟也許是與後者相近的又一類型：在農田中有剩餘勞力。但這剩餘勞力既非農工又未生根在小農場的所有權上。而是傳統的利用於村鎮中的小商業與工業中。等歷史事件，（如颶風吹散後人被飄流至遠處，鄭和下西洋之類）偶然造成南洋移民這條路，於是相率離家。這些人既未深染「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天朝生活觀念，去南洋做小生意實在再好也沒有了。

這只是就理論上推論而得的結果。但原書中的材料頗有些可用來證明這結果並非全屬無稽。移民出國前的職業就是這種佐證之一：（見七八頁）（第六表）。我們看見一〇八四個移民，出國前約有百分之三十六（三三七八）屬於商業，百分之十八（一九五八，含工人與漁業者）為工人，而農田出身者只佔百分之十四（一五二人）。

我以為這些數字已充分表示給我們：向南洋移動的閩粵人，大半是已進入商工業中的農村剩餘勞力。著者未指明所謂這些移民在出國前的職業是何時起的。）這些勞力一遇有向外發展，多賺錢的機會，則即刻趨之若鶩。

假如著者調查前後曾有這樣一個理論可能在心中，他或者也會看出各不同職業之重要性，在他所調查的閩粵各區間也是一種有較深意義的現象。因為這方面的事實也指明我前面由推論而得的結論之正確性。在非華僑社區中，商業是『主要職業』，（佔全村十分之九的人口）。其餘十分之一的職業還是傳統手工業之類。而在華僑社區（丙）中，則農業人口只十分之五，商業人口為十分之三，並且即其農業人口也多有兼營商業的。用著者的話說：『商業對於本區的生計，是有很大的貢獻，其影響之大不亞於農業（六八至七七頁）。』

雖然有這些證明，我所提出之理論能否成立，仍得等待將來的實地調查，才能決定。因為即使有充分證據告訴他們某區有剩餘勞力，這勞力已用於傳統商工業，並有經濟壓迫，我們還是不能定其與移民現象有必然關係。因為這些因子的可能結果至少顯然有兩個：一個是積極的，如向社區外去找出路。移民南洋即是這類現象之一種。另一個是消極的，已受各種壓迫的人民不到區外去找出路，而只是老死區內，把已經抵得僅的生活程度再行降低。這是多數中國農民命運。他們是米少吃高粱，高粱少吃「觀音土」的。在某一社會中使人走入這二途之一的決定因素是歷史或是體質或是其他，還待實地調查的詳發。在調查以外只能得到些可能。

由上面種種的分析看來，閩粵二省移民南洋這現象，顯然並非如著者所想的那樣簡單易解。讀者所急欲知道的東西還得到將來的調查報告中去找。著者只告述他們所選的三華僑社區與一非華僑社區的理由：甲華僑區中「據某名華僑一人，近年來對於家鄉作種種設施」，故「選甲區所以表示一人的努力對於家鄉社會的各種影響」；乙區「為

一大姓所居，同家有許多人在近一百年內不斷往南洋……但亦有隨時回鄉者，為表一旗……對於家鄉的族人發生複雜的影響」；內涵內「各姓住戶俱有，……最近一百年來此種往南洋人數，及隨時回鄉的人數甚多」（原書三三四頁）。但在著者論移民因素中我們卻不用這三類不同區域的經濟社會狀態有何作用。

加於原書第一編的論述批評，同樣可用於第二編。但第二編太長了，詳細把每一節都討論過得至少再寫一本如原先生原著一樣長的書。並且所以為從根本上批評了第一編之後，某些同意見的批評的讀者將不難順著同一線索去看其餘大部。在本文中我將只從第二編中提出兩章來（第五，家庭與婚姻及第九節節）加以討論，其餘各章只能順便提及。

我們先看第五章家庭與婚姻。

著者胡寧明總說：「華僑社區的家庭組織有些部份依據近代相傳的習慣，毫無更動。有些部份因時代的潮流及南洋的影響，起了變化（原書一、二六頁）。但著者的分析，頗使人感到既潦草又不澈底。譬如，在第一三〇頁上著者說：『男當家如旅居南洋，年長的婦女如在家鄉即做家主，變扭一切家務，如上面第一例所示。凡女子當家在華僑社區是常見之事。這於家庭組織顯然起了變遷。女子當家以後，凡家庭經濟，兒女訓誨，社交及家長所應負的責任，都付託於她，因此女權伸張是必然的趨勢。』在下這樣結論之先，著者當然知道應先考察一下所謂做了「家主」的婦女與其已長大成人兒子的關係。讓我們看看著者所稱的第一例（原書一二七頁）。這家共有二十二口。內丈夫一人，妻一人，妾四人，兒六人，女七人，媳二人，男孫一人，女孫一人。其中在遠者共計：丈夫，妾三人，女三人，子四人及媳一人。在汕頭者子二人，媳二人及女孫男孫各一人。而在家與所謂女家長（正妻）同居者只不過妾一人，女二人（其中之一年歲不明，共值一人七歲）而已。一切成年男子皆在外，這時正妻不作家長擔任家長；著者是否有比這個較好點的例，讀者不得而知。但讀者所要知道的是：若有成年男子在家帶住，女人是否能作「家長」？這也著者本意欲使讀者明瞭的一點，也是我們讀過原書後仍然要思明瞭的一點。第二，我們還得問著者，何以見得「因此女權伸張是必然的趨勢」？這是由實地觀察所得的結論，抑或是在書齋中憑空所下的按語？假如是後者，我們無可批評。假如是前者，則我們頗要些證據。並且以為，假如這結論是對的話，在移民來往南洋如此多年之後似乎應有些可觀的事實來作我們的證據。但著者所給我們的事實是：

「以人觀言，新社會潮流尚未流行於華僑社區，即如我國近年來民法上關於婦女的新規定，亦大抵求在彼處發生效力，雖民法的其他方面，有漸被採用的，如後所論。依據社會的舊習慣，男子的地位，高於女子；男子的權勢，亦大於女子。」（原書一三九頁）

在原書之任何其他處我們也沒有找到關於「女權伸張是必然趨勢」的事實。

這種結論與事實分離的方法，同樣使著者後來討論移民對家庭與婚姻的影響時不免於有些不清楚。在大家庭制度上著者舉出兩個華僑的意見：一個表示發言人既無經濟責任

方面對大家庭制度有所厭惡，其他一個說現代在交通方便，可使家裏人於短時期分散於各埠，或由各處於短時間內再使家裏人團聚。（原書一五七至一五八頁）根據後一意見，著者說：『有許多華僑，以為在現代經濟潮流之下，我國的大家庭制度必然是要崩潰的。』（一五七頁）著者並未舉其他事實，亦無其他討論。著者以看這兩個意見是對的麼？可以證明「移民對於家庭的影響」麼？第二個意見是否包有與第一個意見相反的成分？這兩個意見能代表多少華僑的意見？假如著者以為中國的大家庭傳統與觀念（大家庭的觀念與全國大家庭數多少有別，可參看拙著「中國大家庭的制度的新話」一文，載美國社會學雜誌，一九四二年）會就因南洋移民的影響而全部崩潰，則頗不敢苟同。著者大約知道，有許多種了婚的大學教授是在全力供養父母，與老人家同居。時光一日日過去，中國的家庭制度必漸會達到一種新的適應階段。但這新的適應非如著者所暗示的那樣一個激變即可斷言。這事實已可在移民對婚姻的形勢上看出。著者只提到華僑對大家庭的主張即以爲他們說大家庭要崩潰，但關於婚姻制度，著者則以爲不能改革的原因有二：『（一）歷年相沿的習慣一時難改；（二）華僑年少出國，家中有家長，到南洋後雖經驗增加，但對於故鄉有時不能與老年人爭勢力……』（一五八頁）。著者是否想到婚姻是家庭制度的基礎及其內容之一部？傳統的婚姻制度如此難改，何以見得大家庭制度倒要崩潰？奇怪的是著者當是連舉了幾個例，然後對這些例中所能看出的意義有時說一說有時則並不加以指明。譬如著者說：『有許多同國華僑注重廢除舊式等制而採新式婚制。』下面接著舉一個華僑的談話爲證。然後再說：『凡受過近世教育的華僑往往贊成文明結婚，反對舊式婚姻。』下面舉民二十三年廈門某年十七歲的女子，由家中把她許人爲妻，然在婚日避匿不見。後來她發表談話，說明她因對方教育程度不足而反對等語。接著著者提到父母對於擇婚的態度，有人表示贊成，有反對。然後於同一小段中說：『有一個華僑，國內的實業（髮業）對於丈夫所要的南洋婦亦完全瞭解「因為丈夫在曼谷作生意，和暹洋人的往來一定是很多的。併且住在山吧，和外面交通不便，丈夫要一個暹羅婦人來幫忙，對於商店一定是很有利益的。」』關於最後一例。在婚姻制度上的貢獻，著者始終未提。大概是經由讀者來猜。假如著者本意是要表明南洋移民在婚姻方面的新影響，我們必需指明：這一例與十七歲女子逃婚一例，正正相反。因為由常識看來，妻子離棄丈夫娶暹婦一事，充分地表現傳統婦女對丈夫的精神。並且看到「兩頭家」之盛行（一五四至一五五頁），則這位妻子所表示的態度更富有非偶然的意義。

如前已提到，傳統的大家庭觀念，非一時所能革去，也不是一切所謂新人物們所一致主張全部革去的。而現南洋華僑之大多數並非新人物。這正可由前面著者所舉的關於婚姻制度的材料得一種證實。因為雖然著者所給我們的好許多個例，意義不一，（顯然有些使著者不知如何整理出一種秩序），由我們看來，這些不整齊的例只在指明家族與婚姻制度的改變，即更在南洋移民的強烈影響之下，也決非一種整齊的（如崩潰一類者詞所代表的）意思與急速的過程。

傳統的制度，生存於人和頭腦與習慣中。人的頭腦與習慣從不能截釘斷鐵樣的改變。這又可由信仰現象上得到另一佐證。

第九章是關於信仰的研究。我們並無理由反對著者的非神主義，或不相信任何關於靈魂的事。但著者在拿出你像破談者的態度時，所說的話，有些未免過火。一個社會學家似乎沒有後一種權利。譬如，對下面一段話，我既看不出其中某些地方的科學根據，又不明白牠全部的真意義，以及其在書中的重要性：

「心理環境實是虛無缥缈的。在鄉人心中，往往感覺到神明的存在；這些神明是可以感覺而不可以理解的。對於這些神明，鄉人往往頓首祈求，以期得福而免禍。鄉人有許多習慣是不知不覺的，有些習慣是歷代傳下來的，他們大致不了解習慣的真意義。有些習慣是以生活的實際經驗為根據的，對於這些習慣他們有時候能夠明白習慣的效用。無論如何，鄉人的心理以為各種習慣在不可知的境遇中，有時候給予他們精神上的安慰。」（二六八頁）

這是著者對鄉民及其家鄉中信仰的引言。我們頗欲明白著者何以知道「心理環境實是虛無缥缈的」？由一個社會學者的立場來看，任何人在合理狀態下沒有否認另一任何人的信仰的資格（有這資格的只是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等）。正如任何常人也不應該強他人歸入自己的信仰之內一樣。但我們要問是否著者自己也有某些「習慣是歷代傳下來的？」而他自己也「大致不了解」這些習慣的真義？著者是否有時停下來想一想，為甚麼他每日穿衣穿鞋時永遠是某一隻（或左或右）手或腳先進去，然後再及其他一隻手或腳的「真義」麼？至少，我們知道，大多數人是並不愿察這習慣的理由，也不明白牠的「真義」的。這不過是一個老話的例而已。著者的引言中後半段句尤其使人糊塗。這幾句不但在文法與修詞上純欠周到，並且其中「真義」，似乎也有些顛來倒去。「歷代傳下來的」習慣，與由「生活的實際經驗為根據的」習慣，有甚麼分別？我實在看不出。也許著者以為前者是「精神上的」後者是物質方面的，我們則大不能同意這種分法。我也沒見過別人有這樣分法。但第一句說：「他們大致不了解習慣的真義」，後面接着說：「對於這些習慣他們有時候能夠明白習慣的效用」；然後再轉過口來說：「無論如何，鄉人的心理以為各種習慣在不可知的境遇中」！這實有些奧妙。最後一句：「有時候給予他們精神上的安慰」尤其妙。這是鄉人想的還是著者看出來的？假如按句面看，應為鄉人想出來的。這時鄉人突然變成有些社會學家意味的人了。

我把這個引言如此細細分析，因為這引言指明著者對鄉人信仰研究的根本態度與思想方法。取了這樣態度與方法，分析之馬虎隨便當為黨中驛。譬如，在二六九頁上，著者說：

「依上列事實，華僑與非華僑家庭，每月都有對於信仰的支出，雖其費用因名家的經濟狀況與社會地位而顯示區別，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華僑與非華僑家庭都能領悟到信仰對於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不但如此，在有些華僑家庭，尚有比較重視信仰的趨勢。因家中既有人在南洋，他們身體安全，或事業順利，在家中人應想，莫非要靠神明來保佑

。』

我們一看就知道這節與著者的引言不符。『都能領悟到』云云豈不是完全推翻了引言中所稱『他們大致不了解習慣的真意義』以及『鄉人心雖以為各種習慣在不可知的境域中！』但更重要的是著者得到『領悟』云云一段結論的事實根據。

『非華僑家庭一百戶，對於信仰每月有費用者平均佔九十一戶。其每家每月費用為國幣二圓五角，佔雜項總消費的百分之五八·八二；華僑家庭一百戶中，對於信仰有費用者平均，佔九十二戶，其每家每月費用為國幣三角六分，佔雜項總消費的百分之三·三六。』（二六八至二六九頁）。（句旁繞為我所加）。

著者顯然只集中注意力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兩數字，而全然忽略了二圓五角（佔雜費的百分之五八·八二）與三角六分（佔雜費的百分之三·三六）二數之比。以致於突然得出如上的結論。按著者結論，我們應看見，華僑家庭的信仰費不但要與非華僑的相等，並應超出多多。但看著者所據的事實則適得其反。並且假如我們仔細看看著者所給的兩個有關的表，（K與L二表，原書三〇五頁），則著者所得的結論尤為稀奇。在K表中（非華僑家庭的雜項用費），用於信仰上的費用數（二元五角，或百分之五八·八二）是一個特出的數目。表中一切其他項目所佔最大百分比為八·四七，並沒有超過五角總的，顯小是一角二角在L表中，（華僑家庭的款項用費），則情形迥然不同：這費用於信仰上的費用數，（三角六分或百分之三·三六），是最低的數目之一，並比較費用費少了數倍。

著者在這方面的結論與所得事實相反的原故，似乎是因為他看到許多華僑家庭重視信仰的材料，無法安排。他未想到有二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某社區中一般的信仰程度儘管低落，但其中某幾個個人的信仰或反有加強之趨勢。今日南洋社會中在真正基督徒，一般所謂基督徒及廣大群眾間的割離關係裏，這已成為司空見慣的現象。

第二個可能較為近於本書中的情形。這就是華僑家庭對信仰之熱心並不亞於非華僑家庭，用費也相當的大。前面材料與結論之不符，是因為著者的記錄有某種缺陷。譬如讀者若把前面提到的「表」（華僑家庭雜費數）看看就會發現表中「其他」一項佔百分之五八·四五。假使未學社會學的人也會問：一個表中有百分之五八·四五的東西是「不知」的，這裏還有甚麼意義？我們不知道這樣大的未知數是怎樣弄成的，不能於猜測。可是我們有理由假定這一項未知數中，或其他著者未提出的某處，一定有與信仰相關的支出。因為根據原書第九章的描述，我們可以斷定華僑家庭對於信仰一事的努力實在不亞於非華僑家庭。譬如：『閩南華僑區乙，共有華僑家庭二二四戶，其家長的信仰如下：信神佛者一五四人，無信仰者六十人，信耶教者五人，對於神佛中信半疑者五人。粵東華僑區甲，對於信仰有報告者九一二家……拜神者六六四人，拜神與拜祖宗者一〇九人，信佛者九十人信佛與拜祖宗者三人，信孔教者一。』（原書二七〇至二七一頁）。（全章所給篇幅皆是述華僑社區與在外遷民的信仰行為）。我們沒有與非華僑社區在這方面的比較材料，但在閩南華僑社區中信神佛的人佔的大半，這不是偶然的事實吧！在這樣條

伴下我們如何可以相信華僑家庭在信仰上的錢數只於雜項中佔百分之三·三六，而在華僑區中期佔百分之五八·八二？

華僑社區內傳統信仰如此熱烈，正是我所預期的。傳統的婚姻制度及大家庭觀念不易斷然崩潰，傳統的人神鬼關係與觀念也是不易於改變的。

任何研究不外是方法，事實與想像三者交匯的結果。想像在其中佔必不可少的地位。但著者的想像似乎常見於不甚合適的場合中。

前面已提過，要把原書第二編一點點全部討論過得至少再定一本三百頁的書。寫過了前面批評之後，我感到卻細論這二章，也需要較我現在所用的筆點更多。現在我只再把全書加以總括的批評。第一，關於其研究的觀點與目的。著者在原書引言中指明他所負的使命（即是本書的目的）是調查南洋移民對於其家鄉社區的影響。但他沒有在書中任何處設法找出：何種影響是發源於南洋移民的力量，何種是來自一般現代東西文化交流的結果。（後一種如我們在湖北及揚子江流域能看見的現象）。這個問題必得出一種閩粵社區與華東華北等漢社區的比較研究，方能得到較有價值的結論。因為只有那樣比較，我們才能看出在一區中存在的力量在另一區是否存在。

著者對這一項批評的可能回答是，他沒有如許時間與精力。但我們可惜的是著者連在他那華僑社區與華東的一非華僑社區之一種小範圍的「比較研究」中也未曾注意到這一點。時間精力有限的說法又引到我們的第二點批評：著者在調查時所擬定的範圍太欠精確了，以致我們處處都見著有游蕩於材料之中，而常不着邊際。有時著者用些省事方法。譬如在居民文化特性及心理環境二節中我們見到的只是各府誌中的東西：如「鄉村婦人，芒屨負簍……士淡一經」之類的語頭（原書十至十四頁）。我很難懂著者為甚麼這樣作。因為著者當然知道寫那些縣府誌的是大抵有過甚麼樣訓練的一些人，他們寫那些「誌」的目的大概是甚麼，以及這些「誌」是否能用作現代研究某社區文化特質的有價值材料？在心理環境一節之後半且引用沙姆納與雷的社會的科學一書中關於一般信仰的幾句話來填滿著者應用事實來描述閩粵社會宗教狀況的地位。假如著者以為在後面有信仰一章，故藉此處可以馬虎，則這裏又何必多此一舉？著者是否以為沙姆納等是在描述閩粵的信仰大概？即由純理論的立場來看，著者是否知道尚有其他權威作者（如威爾遜、納斯）與沙姆納等在宗教觀上並不相合？

因為著者包括東西太多，（有許多處雖有材料又太少）所以全書的已有材料之分析，既多未能透澈，組織又嫌太亂點。關於前一點在本文大部已有說明。但隨手還可舉出一例。這是關於農田所有權的一些材料。據著者稱：華僑區與非華僑區間的土地權是不同現象。在所調查的非華僑區之農業人口中，百分之廿為自耕農，百分之四十三為半自耕農，百分之廿六為佃農（六九五頁）；而在華僑區（丙）農業人口中自耕農只佔百分之二，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五，而其餘百分之九十四皆為佃農（七五頁）。著者本來說選華僑社區與非華僑社區的原故是因為兩種區域內的社會經濟狀況不同，以便作個比較的研究。但著者所謂比較研究，似乎是把許多材料集中一處，而在分析正開始到有意義的階

段就倏然停止，以便讓讀者自己去加以思索。我們要問，上面華僑區與非華僑開墾田所有權不同分配狀態是否因南洋移民而發生的？那些佃農所耕的田是否大半屬於歸國華僑？

我們知道在中國傳統人生觀念中，田地佔有甚重要地位，人之一生是讀書為高，讀書為做官，做官為發財之後第一件事是造房子買地。這是光宗耀祖之一整套觀念系統。在一種南洋移民對其鄉土社會之影響的研究中，這一問題應佔重要位置。移民對這一套傳統觀念，在語言上與事實上是維護的還是反對的？著者在書中曾提出關於移民回家以造大房子做書齋為榮，但並有說明這是甚麼一類的影響。由社會學的眼光看去這種行為是維護中國傳統文化的表現。這表現或可藉前面華僑區的土地權分佈現象得到一種更強的明證。假如僑民歸國或寄銀給家人在本鄉改造房子又買土地，那只是指明：南洋移民不但沒有在基本上違背與中國傳統文化相離的概念與行為，反而使傳統文化觀念更形加強與鮮明地表現出來。這與我在德南瀛西某處（地名暫闕）調查所得是一樣的。在那裏，人們不是從「出洋」發財，而是由其他路徑發財。發財之後，即製造大而氣派的房子，講究各種「陰宅」的形式與地位，設大的祭祠，把男女之別更形加重地劃出來。甚至有在以最近的過去尚非漢族的人也照樣泡製。這是中國文化所以能悠久的妙處。他能使極遠地區對原文化發生極大的向心力。這妙處若只由中國文化本身的存在是低點，然就與其他西洋近代文化比較而言，則不免有阻礙「進步」之歎。這也就是在閩粵的華僑社區中，我們將不但不能看見大部傳統觀念制度之斷然崩潰，而且將在很多方面看到他們加重的畸形發展。著者在書中給我們那些關於家庭風俗的材料有很多同樣可用來證明這一點。

所謂研究是指沒法看出某些顯然不相干的現象間之連繫，然後找出一種較充分的理由來說明這種連繫及其繼續存在的可能與變化。這種方法如我在本文開始即提出的，不是同時把一切現象全碰摸一下，（然後在表面上提到這與那有關，可是並不能指出其真關係之所在），而是由一角，仔細觀察之後，引入相關的第二角，再漸引入相關的第三第四以至於N角。這並不是空洞的理論。在這篇小文中我想對我這理論的正確性已有小小例證。關於移民因素，我由地理環境引入歷史力量，由後者引入體質種族之別或在社會組織之同異。然後再引入人地，技術間比例之結果。然後才指出尚待調查的問題。這裏由一角引入另一角都是自然的。在全部查過之後，不會茫無線索以致似是而非。在觀察南洋移民對其鄉土社會上之影響時，我難免篇幅所限，未能把問題之各方面一一追溯下去，然而由新舊婚姻引為一方面，我們看到大家庭傳統斷然崩潰之不可能；由後者轉入富有移民在房屋建造與土地權取得上面的傳統觀念之實際表現；然後看見將傳統信仰不但未變什麼？且有加強的趨勢。由這裏再轉而看華僑社區中傳統醫學與衛生觀念之流行，歷代相沿的娛樂方式之少有改革（第八章），及一貫的為小商業造人材的教育目的（第七章）等等事實時，我們就不難體會到他們在全局中的正當意義：——移民並未能使很多中國傳統多有變遷，在基本方面不但未變，並顯然有些地方因移民之致富而有

更加顯明的狀態。

了解到這一點之後，著者決不會把他原書第六章中所述各種統名之爲社會覺悟。其中所包括的項目如治安，在各省地方不靖的區域都有；這向來是富人所提倡與長資的一種東西，並非如著者稱：『來自南洋』的經驗。其目的是爲富人保護自己財產。如都市化，大部是由於政府的努力。華僑的投資廈門地產一事，我們看不出與其他中國人之投資上海租界有何分別。其目的同是爲謀利。至於其他自來水公司，電燈電話公司，銀行，藥行，以及各種事業又何一不爲謀利？著者在一七六頁談到汽車路時且有注語：『近年因不景氣影響，公路投資，已不如前踴躍』！在我看來，這些投資不過因投資對象不是傳統，因而其影響較傳統的投資對象有些減弱而已。但其目的，或是要把在南洋無法運用的資本找到出路，或是要在臺灣顯顯發財。誰可能得贏利的好處，僑民何樂不爲？這正如從前人學騎車騎子要騎太太，今人則乘汽車要騎太太。前後二者之不同，只在（一）前者把錢消費在國內，後者錢之大部分消費在國外；（二）前者大概不會軋死人，後者則輪下常有冤鬼。稱這些只換手段不換目的的行爲爲新社會覺悟，只是使讀者更難明瞭某些社會現象之真意而已。

其可稱爲表現社會覺悟的行爲毋向原書的第七章（教育）與第八章（衛生與娛樂）中去找。在這兩種場合中，投資將是「賠本生意」。知其不能賺錢而後爲一種造福大家的目的去做的事業才能稱爲社會覺悟的行爲。在這一章中我們看到什麼呢？教育目的方面，我們看到的大半是「設書識字幫做生意」（抱發揚民族文化爲目的的華僑只是偶爾遇見）。在學校設施方面，只有丙社區少爲有一般社會覺悟的意思。華僑社區甲共有七校，俱由華僑巨子某人獨力負責。華僑社區乙有男女小學各一，經費支絀，學校大有暮氣。女校後且全無經費。華僑社區丙有二十八個學校多由華僑捐助，（二一〇至二二三頁）。在衛生設備方面，則可謂簡陋之至。在甲區內有五醫院（大約爲前提到的某巨子所設，著者未指明）。除一學校醫院之外，沒有住院設備。乙區人口數比甲區多一半，可是只有醫院一所。亦無住院設備。在丙區，人口數有甲區的十倍，可是只有四藥房兼施診所六，而竟沒有醫院。（二四〇頁十八表）至於娛樂方面的公共設施，更是絲毫沒有。著者只在一封某華僑寫回的家信中，看到寫信鼓勵他哥哥參加華南的足球隊，及到廈門去努力從事運動。（二六六至二六七頁）。

在設法看這些事實與移民的關係時，最感困難的還是除醫藥一項外，著者未給我們多少關於華僑的同樣材料。在醫藥方面，華僑區與非華僑區相比並不見得好多少。非華僑區的子村有中藥舖十四家；中醫十四人；婦醫三人；西藥房四家，各有西醫一人；爲護士學校及醫院畢業者；西法接生員一人；土法產婆一人；祖傳外科中醫三人；祖傳跌打損傷醫生二人。（二四八頁）。在新設備方面這比起華僑社區乙的情形好多了；比丙也未見遜色。在教育方面我們只看到一點『兩區非華僑與華僑的學校大致都感覺經濟的困難，非華僑社區尤甚』。（二二三頁）。

以上一些材料明白地顯示我們：除了幾個特出人物，一般說來，南洋僑民及其鄉士

社會中並沒有何等如著者所想到的社會變遷發生。這也就是說，大多數南洋僑民及其家其家族在基本觀念與行為上，並未離開舊的社會傳統。這結論只是加強了前面我們仔細分析過的婚姻，家庭，財富表現方式及信仰幾方面所得的印象而已。

自然，以上只是我就原書所有材料看來，所得的結論。也許再確實地考察之後；這結論將被推翻。但在著者現有材料中，我看不出推翻他的可能。我當然不是說：那些華僑經營的新式投資事業以及他們對故鄉的其他設施完全沒有甚麼影響。但牠們未使閩粵社會中的中國傳統有向趨基本上的動搖。正如我在前面提過的，暹西某處的調查中，發現其地特用富有物設醫院學校，而在發生了霍亂時疫之後，不但其他居民照舊參加贊助設廠請神趕鬼。而那些設醫院與學校的富人贊助這些傳統方法，也概不後人。閩粵華僑之投資於地皮交通事業等不用說了；他們中有設醫院與學校的，是否也如暹西某處富人一樣，認為這只是一種新式的「功德」「好事」呢？

有了移民那樣大的社會與經濟勢力，長久下去，閩粵社會決不能與其他沒有這些勢力的社會一樣狀態。譬如，那些新式投資事業一定利用大量僱工。這些新的工作機會與環境對僱工及其親友應有甚麼作用呢？這些新式工具，如交通電報等對區內的社會關係起甚麼作用呢？歸僑回國，在眼界大開之後，在閩粵華僑故鄉中已劃生活基本條件（如衣食住）有所要求的佔多大成分呢？生活標準中之社會方面（為表示屬於上層社會之慾望）有甚麼新的要求呢？這些與其他都是研究移民的社會影響中較重要的問題。但除了零星小點之外，我們在著者的書中得不到回答。

原書組織亂及材料之不完全，使讀者要自己比較一下有時都不可能。譬如在醫藥衛生一項中，我們看到非華僑社區中幾個醫生的實況，而不見華僑社區中幾個醫生的資格。但轉過來看，關於人口，我們只知道華僑區內而不見非華僑區的，使我們要將二種區域內人口與醫生的比例弄出來都不可得。（二四〇頁甲區人口數且與第三頁引首中甲區人口數相差幾一倍，不知甚麼道理）。關於學校的材料，則只知道華僑區的數目，而不知非華僑區的數目。全書此類情形非常枚舉。要找出移民的影響，我們必得把移民區與非移民區的情形相比才可能。根據常識，我們知道，比較是比其相同部分。如看兩動物之同異必其頭與頭比，腳與腳比，但斷沒有翼與脚比之理。

文已太長。再就書中文字說幾句話以為結束。著者的語句中有許多處的大前提似乎沒有一定根據。如第二十九頁：『社會演化是盲目的』，不知何所根據？哈卜好斯（L.T. Hobhouse）卻不贊同這樣說法。著者以為哈卜好斯的文章不值一讀？其次原書中很多在文法與修辭上有問題的地方。前所舉屬於信仰的一段引言，即是一例。要找同類的例可看原書第十、廿三、廿五、四十七、一三一、一三九等頁。

對這書詳細的回答，著者或能說他只是在供給材料而不為找出其材料中的理論。對這種說法我沒有甚麼合適的回答。我們都知道沒有理論基礎而只要看事實是並非辦法。根據理論看些事實，然後根據看到的事實，再修改的理論；這是研究者不易之名言。在沒有理論基礎的情況下，看出的東西大概是模糊一片，不得要領。也許著者因為太不

願理論的預備，所以看起研究對象來東一點西一點，所得材料使後來的人要作一個平常的比較，也甚至於發生很大的困難。

這篇小文是只就著者這一本書的內容而論。我對著者本居於後生之列。雖無緣作他門下弟子，但對著者的學術地位，始終景仰。文中若有甚麼著者以為不合的地方。希望著者不只是消極地不加以計較，而是肯積極地賜以指教。

一六四二年十一月

兩個戰後世界貨幣穩定計劃之分析

伍啟元

一、兩個計劃的概要

在本年春季，華盛頓與倫敦兩地同時進行聯合國戰後幣制和有關問題的磋商。此項磋商在基本原則上已覺得若干為英美等國所共同承認的原則。但在具體辦法上，各國的觀點還沒有完全一致。結果英美兩國對這個問題只能分別提出適合她們自身觀點的方案。美國方案提出較早，乃由美國財政部惠特（Harry D. White）所擬，由摩根索以美國財政部部長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這個計劃並于四月五日正式公佈。英國的方案由凱恩斯（G. M. Keynes）以專家資格提出，於四月七日由英國政府以白皮書加以發表。

惠特的計畫，其主要內容是建議于戰後成立一國際平準基金（United and Associa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Fund）以黃金做基礎，在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的通貨價值，並產生一種與美元發生連繫的國際計算單位。計劃書共包括六個要點：（一）平準基金的目的——根據中的平準基金，其目的在穩定各參與國通貨的對外匯兌率，減少由國際收支所引起的失衡，和取消管理資金逃避以外的匯兌統制。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將規定他買賣各參與國通貨的價格；只有經管理當局的許可，並為應付極端情勢，各參與國才能把匯率加以變動。匯率變動既須先經國際間的磋商，則參與國間競爭性的通貨值自然可以避免。又在這個計劃各項規定之下，各國已經沒有單獨統制外匯之必要，故任何參與國均不得採取統制匯兌的新措置，但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的統制，得經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同意後探行。至於各種複式通貨辦法和雙方匯兌清算辦法，除經平準基金管理當局許可者外，均將加以禁止。平準基金當局將使戰時各種封鎖的資金在一定條件之下流通。（二）基金的構成和運用——使通貨穩定能夠實現，平準基金須能在充分保障下應付參與國因平時交易而發生的對外匯的合法需要。要達到這個目的，參與國至少應共同撥款基金五十萬萬美元，在開始時以黃金，各國貨幣，及政府證券交納一半。每國分得的定額，按照他們所持有的黃金與外匯，國民收入，和國際支付差額的變動等因素而定。這個基金分定額，也就是平準基金購買各參與國貨幣的定額，在通常情形之下，平準基金購買各國貨幣（即各國匯通）不得超過各國定額百分之二百。（三）基金管理當局的權限——基金當局有購買和持有黃金與匯票，有購買各參與國的貨幣，並經參與國的同意後買賣他們的證券。基金管理當局，經有關國家的允許，亦得

向它借用它的通貨，此外經有關國家的請求，亦得把基金所持有該國貨幣的一部份，貸與該國。(四)新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黃金貨幣單位，命名為 Unitas，其含金為 1.37 克英國，等於美金十元。這種國際單位是平準基金帳目的計算單位，但並不製造這種單位的金幣，也不發行這種單位的鈔票。各參與國將黃金存在平準基金來換取這種單位的信用，同時這種信用亦可以兌換成黃金並可在參與國間轉移。(五)基金的管理——基金由一代表各參與國的董事會所管理。每國的投票權，依他對基金的資本負擔額而定，但任何一國的投票額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五。董事會的普通決定經多數通過生效，但特殊決定如各參與國匯率更動的許可等須經五分之四之通過始能生效。(六)參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漸進兌換制，善為考慮平準基金當局對貨幣有關問題的建議，反對防止資金外逃等問題與其他參與國合作的態度。

凱恩斯計畫的主要內容是建議在戰後成立一國際清算聯合會(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將銀行原理應用於國際方面，用多方清算的辦法來代替自由清算或雙方清算辦法，並在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通貨價值。凱氏方案亦主張產生一種以黃金為基礎的國際計算單位。這個方案的內容，包括下列各要點：(一)聯合清算方案的目的——聯合清算制度的目的在把銀行原理應用於國際方面，使各國國內經濟不受對外收支失衡的過份影響，並使各國貨幣能趨於安定。根據這個計畫，各參與國貨幣的對外匯率，應設法使之穩定，非因糾正國際收支的長期失衡，不得予以變動。如變動超過百分之五時，並須經國際清算聯合會當局的允許。各參與國對外匯的各種統制與干涉，除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和糾正國際收支的過份逆差外，應逐漸加以廢止。(二)國際儲備義務的處理——各參與國的國際收入和國際支出，得依照聯合清算當局所認可的匯率，向聯合會清算。這種清算均應由各國中央銀行經辦；各參與國的中央銀行均與聯合會有往來帳，各國對外收入與支出或收支的差額得分別記入帳上的貸借兩方。從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立場說，則因該會是一清算機關，它的借貸兩方必然是相等的，所以不必由參與國分擔任何資本。從各參與國的立場說，在一國的國際收入超過支出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貸方差額」；一國的國際支出超過收入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借方差額」。各參與的借方差額（即各該國對聯合會的透支額）應有一定限制。聯合會應根據各國對外貿易，數量決定各參與國對聯合會欠債的最高額或透支定額。這個定額可假定等於各該國戰前三年進出口總值平均年值的百分之七十五。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參與國的透支數只許達到定額四分之一。對各參與國有貸方差額之國家不得向聯合會要求兌現黃金或現金，只能將此項資產用以購買他國的商品或作其他國際支出如投資等用途。聯合會對於過大的貸方差額或借方差額，均應與有關國家商討調劑辦法。(三)聯合清算管理當局的權限——清算當局負責各參與國間國際收支的清算有權接受各國中央銀行的存款，依照定額給予各參與國以透支的便利，改變各參與國定額的數目，勸使各參與國考慮他們的貨幣政策使能協助國際均衡的回復，並給予其他國際經濟機構（如國際投資局

或國際經濟局)以維護資金的便利。(四)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畫建議創立一國際信用單位，叫做 *lancos*，這個國際單位是與黃金發生連繫的，但二者之比率是不可變更的。聯合會以這個單位做記帳單位，但不許造金幣或發行鈔票。各國得把黃金存入聯合會來換取國際單位存款或減少他的對聯合會的債務，但各國不得因有國際單位存款或有貸方差額而要求提取黃金。(五)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機構是理事會，理事會是由各參與國政府所推派的觀察組成的(定額較大的國家得各指派理事一人，定額較小的國家得由各政治或地理集團聯合指派理事一人)。理事人數以不超過十二或十五人為原則。各理事的投票權與他們所代表的國家的定額(即根據對外貿易總值而計算的透文定額)成正比。聯合會的辦事處設於倫敦與紐約，理事會的會議分別於英美輪流舉行。(六)參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消匯兌的管制，不將他們的「貸方差額」充收黃金，和審查考慮並採行聯合會當局對調整失衡的建議。

三 兩個計畫的同點

惠特計畫和凱恩斯計畫相同的地方遠較它們不同的地方為重要。從目的方面說，(一)這兩個計畫都是代表一種貨幣國際主義都主張產生一種國際貨幣單位；(二)它們都企圖穩定匯兌和避免競爭性的通貨膨脹；(三)它們都建議取匯兌統制和在可能範圍內廢止雙方匯兌清算或其他類似辦法；(四)它們的最終目的，是要消除由於貨幣原因而引起的國際失衡，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並安定國際經濟和助長戰後世界經濟的發展。除了這幾個主要目的外，(五)這兩個計畫都企圖使國際貿易能回復一個比較，自由的情況，從而使商品與資本的流動都能得一大大的擴增；(六)使黃金得一穩定的市場，並成爲國際支付的基礎；(七)使世界經濟復員(即由戰時經濟轉到平時經濟)能順利進行，並(八)在一定條件之下使目前封存的資金能逐漸解封。

在具體辦法方面，這兩個計畫相同的地方也很多。(一)兩計畫所建議的國際計算單位都是以黃金為基礎的，(二)兩計畫均規定在計劃開始實施時，各參與國即按此諮詢決定各國貨幣與國際單位的交換比率或匯兌率，此後非因真正國際收支長期失衡，並經國際貨幣機構管理當局之許可，不得予以變動。(三)此兩計畫均供給參與國中的逆差國(即國際支出超過國際收入之國家)以短期資金，以消滅因貨幣而產生的國際失衡及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這種短期資金融通價利的大小依各國所得的「定額」而定。定額均是富國較大而貧國較小。(四)兩計畫所建議的國際貨幣機構均可負擔國際清算的責任。凱恩斯的計畫明白指出以國際清算為中心。惠特的計畫雖以平準基金為中心，但亦規定平準基金得同時成爲國際收支的清算所。(五)大體上說，兩計畫均主張匯兌自由及貿易自由。具體辦法是要求各國取消不合理的匯兌管制差別待遇。對於外國從貿易和無形輸出取得的本國貨幣，更應不加以封鎖，任其自由使用。(六)對於戰時所封存之資金問題，兩計畫均採漸進之原則。兩計畫均傾向於漸封存之資

金逐漸解封，分期權量，以免影響封存匯幣的穩定。(七)對於國與國間由於政治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資金逃避現象，兩計劃均認為應加以干涉。因此在一般立場說兩計劃雖主張匯兌自由之原則，但對國際資本流動，則主張採取管制與干涉。(八)對於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兩計劃均規定他仍向國際貨幣機構所議通借用的款項應有一定的限制，並規定在欠債額到達一定數目的時候，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國際收支的失衡，兩計劃均規定國際貨幣機構對欠債額超過若干數目時，應即加收手續費，以求限制。(九)就各參與國本身說，兩計劃均使世界各國的貨幣與國際貨幣發生連繫，或採行金匯兌本位，但各參與國如欲持有金本位並鑄造金幣，則與兩計劃也沒有甚麼衝突。

在機構方面，這兩個計劃(一)都建議樹立一國際機關來主持戰後世界通貨的安定與管理(二)兩計劃中的國際貨幣機構均具有國際商業銀行的性質；凱恩斯的計畫明白指出他所建議的國際清算聯合會是根據銀行的原則，這個機構當然可以說是一個國際銀行；就是惠特的計畫所建議的平準基金，因為它有買賣有價證券和借放款項的權限，這個機構當然也可以稱為一國際銀行。(三)這兩個計劃所擬議的國際貨幣機構，均以聯合國國家做主要創立國家。(四)這兩個計畫中所定的機構的業務對象，都是以各國中央銀行(美國計畫且包括各國財政部各國平準基金或類似機構)及國際機構(英國計畫為國際銀行，英國計畫為國際投資局，國際經濟局等)為限，所以它們的位類似一世界中央銀行。(五)兩計畫所定的機構的管理權(或投票權)，都是依各國所得之「定額」或融通定額而定的。換句話說，各參與國投票權的分配與他們所能享受融通資金權利的分配，完全相同，即依各參與國的貧富或經濟力量而定，而不是依照他們的政治重要性而定。結果英美在兩計畫中均將處於領導地位而中蘇在兩計畫中所得的定額均甚小。(六)各參與國得于通知後一定期間(一年或二年)正式退出國際貨幣機構各參與國如所欠債務超過一定定額而又無法調整時，國際機構得予以除名。無動自動退出或被開除，各該國仍願負責清償他對國際機構所負的債務。

綜觀上述各點，可見英美兩計畫均企圖在英美領導之下，用建立國際貨幣及國際銀行的方式，實現貨幣國際主義，匯兌穩定主義，匯兌自由主義，並用供給國際收支逆差國家以短期資金的辦法，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從而安定國際經濟和助長戰後世界經濟的發展。

三、兩個計劃的異點

惠特計畫和凱恩斯計畫雖然有上述各種相似的地點，但兩計劃不同的地方也很重要，從基本原則來說惠特計畫是根據買賣各國貨幣的原則，用國際平準基金做實現各種目的的工具，凱恩斯的計劃則是根據銀行借用的原理，用製造國際信用的辦法去實現相似的目的，因此建立獨立國際清算的制度。由於這兩個基本原則的不同，惠特計畫和凱恩斯計畫有如下的七大差別：(一)美國計畫因為要買賣貨幣所以必須由各參與國分担鉅額的資本；英國計畫因為只以清算為目的，且對貸方差額及存款均不得付現，所以參與

國沒有分擔資本的必要。(二)美國計劃中，各國可以用黃金兌換，國際單位亦可以用國際單位兌換黃金，但在英國的計劃中，只能用黃金兌換國際單位，卻不能用國際單位兌換黃金。(三)由於兌現情形的不同，債權國或順差國對於國際收入，超過支出仍願蓄積之處置，在兩計劃中有很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順差國對其順差可以自由處置，可以提取現金。在英國計劃中，則順差國只能將它的貸方差額作購貨或投資之用，並不得提出現金，這種辦法可以產生強迫找錢的良好作用。(四)美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乃由平準基金向逆差國購買該國的通貨，此法在逆差國通常會產生一種通貨緊縮的作用。英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係採透支的方式，所以不產生任何通貨緊縮的作用。(五)在美國所提出的平準基金中，包括黃金，各國貨幣和國票，及有價證券等。在英國所提議設立的國際清算聯合會中通常只有賬目，亦可以有黃金但沒有通貨等項。(六)在美國計劃第三節第六七及第八等條中，雖對一國之收入過份超過其支出時。規定若干辦法，但這種辦法僅限於授權平準基金當局向債權國或順差國建議調整和自謀補救，英國計劃則不同，在凱恩斯計劃第七條第七款中，明白規定『參與國之貸方差額超過其定額半數平均在一年以上者應與理事會商酌(但仍自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應採取以回復國際收支平衡的措置，如(甲)國內信用及需要的擴張措施；(乙)提高利率或(作為一種替代辦法)鼓勵貨幣收入率的提高；(丙)減少關稅及其他進口障礙；(丁)對外作發展用的貸款等』。(此外第八至第十條亦討論債權國之責任問題。)除此種規定外，英國計劃並規定債權國之貸方差額在一年內超過定額四分之一時，向其加徵每年百分之一之手續費；如在一年內平均超過二分之一，則手續費增至每年百分之二。此外再加以貸方差額不許提現的規定，則債權國在英國計劃中所負調整的責任，遠較美國計劃為大。(七)在兩計劃中，逆差國或債務國，所負的調整責任，除前經說明的一個要點外，尚有其他重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對逆差國怎樣調整他的失衡，沒有明確的規定。逆差國當然可以用黃金償付他的債務，或向平準基金作額外的請求，但此外對怎樣利用更改匯率的方式去糾正收支失衡，則規定並不明確。第三節第二條雖規定為糾正根本失衡可改選利率，但必需先得五分之四之通過。英國計劃則不同，凱恩斯計劃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債務國借方差額在兩年平均超過定額四分之一時，得未經國際貨幣當局之同意，貶值百分之五以下。在債務國借方差額超過二分之一時，(債務國必須就(甲)貨貶值(乙)加強管理外金外逃，及(乙)繳納黃金及其他援助平準三者依照聯合會的意見選擇一統。這種規定較美國計劃的規定為詳盡並較為合理。

英美國所以不同的另一個根本原因是在國際貨幣領導權的爭奪，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中，英國因工商業發達最早，貨幣金融機構最為健全，所以始終在國際金融佔有盟主地位。二十世紀初度世界戰爭，美國興起，對國際金融頗有取英國地位而代之的意向，此次美國所提的計劃。如見諸實行，則美國在國際金融方面即取得領導地位，反過來說如英國計劃見諸實行，則英國的地位必較美國為優越。這可以分開幾點來說：

(一)兩計劃中各國對世界貨幣機構的管理權的大小，全視各該國『定額』的大小

附定，惠特利計劃第二節第二條規定『各參與國應分租一特定數額，即其定額。各參與國定額之總數至少應等於五十萬萬美元，各國定額將由一共同商定之公式決定之，此公式應以適當地位給予有關的重要因素，如一回之資金及外匯之持有量，國際支付滯額變動之大小，及國民收入之大小等。』凱恩斯計劃第七條則規定『對任何參與國所允許之最高倍方數額即爲其定額。開始之定額應根據各該國進出口戰前三年（假定）平均總值之百分之七十五決定），但對開放不能適用此項公式者則用特別估價。以後經濟戰後過渡期間後，定額應每年按照實際貿易在過去……五年之平均數修正之。』我們如果採取惠特利計劃，則美國所得之定額最大。美國計劃所定之定額即爲各國的分額。因各參與國在分租時必須將一部分資金，所以黃金將在決定定額或分租額時佔有首要的地位。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資金即集中於美國，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美國政府及銀行所持有的資金，約爲六十五萬萬安士，合共將二百二十七萬萬餘元。在將來戰爭結束時，美國的存餘量將達世界總量百分之三或五分之四。用黃金及外匯的持有量來做決定額的主要因素，美國當然絕對有利。惠特利計劃另一決定額的因素是「國際收支滯留變動之大小。」這個標準較爲含糊，但在各種可能解釋之下，根據這個標準所能求出之定額，自以美國爲最高，英國次之，中蘇所得必極爲有限。至於「國民收入或所得」一標準，則美國亦佔優勢。國民所得決定於國民平均每人歲入額和人口數目。國民平均收入美國遠較中蘇等國爲高，而人口數目則美國較英國（聯合王國）爲多。在這次歐戰爆發的前夕，美國人口約爲一億萬三千萬，英國僅爲四千六百萬。因此國民收入美國亦必較任何國家爲多，根據上面所說，可見大家如用惠特利計劃的決定定額辦法，美國的定額如不加以限制（原計劃只對投資權加以限制，對定額本身並不加以限制）不准到達總定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或R一半以上，至於英國定額將必遠在美國之下。就是大英帝國的聯合力量，也無法與美國對抗。英國（聯合王國）的定額恐怕只有美國的半數。（至於中國定額應佔總額百分之一，蘇聯的定額將略較中國爲多，但所得也必極有限，各國如採用凱恩斯計劃，則英國的地位即較美國爲重要。英國計劃用國際貿易做決定額的唯一標準。美國計畫中建議初期定額可依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之平均數字加以決定。我前爲簡便起見，試假定一九三七年的貿易可以約略代表這三年的平均數字（該年中國戰爭初起，對貿易影響也不過大）。根據美國商務部的統計，該年各主要國的貿易數量如下表。

一九三七年世界一百零九個國家對外貿易總值

(單位百萬元美元)

國 別	進 口 值	出 口 值	貿 易 總 值	貿易總值佔世界 總額之百分比
北美：美國	1,821	1,976	3,797	12.2
加 拿 大	477	592	1,069	3.4
紐 芬 蘭	14	17	31	0.9
英屬西印	43	35	78	0.2
其他國家	365	432	797	2.5
南美各國	737	1,100	1,837	5.9
歐洲：英國	3,005	1,743	4,748	15.4
蘇 聯	158	304	462	1.1
法 國	1,004	565	1,569	5.0
比 國	543	506	1,049	3.3
荷 蘭	504	373	877	2.8
德 國	1,299	1,404	2,703	8.6
意 大 利	430	324	754	2.4
其他國家	2,237	1,986	4,223	13.5
亞洲：中國	168	148	316	1.0
英屬東印	652	844	1,496	4.8
荷屬東印	162	309	471	1.5
日 本	643	540	1,183	3.8
其他各國	535	593	1,128	3.6
海洋洲各國	437	510	947	3.0
非洲各國	936	732	1,668	5.3
總 計	16,170	14,933	31,103	100.0

(附誌) 此表所用之單位為一九三三年貶值以前之美金，每一金美元折合現行之美元為一金美元等於一六九三一二五現行美元。用現行美金計算，則一九三七年世界貿易總值約為五百二十七萬萬美元，又表中英國指聯合式國但不包括緬甸與英印，英屬東印包括印度、緬甸與馬來亞。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eign Commerce Yearbook, 1937

根據上表可知世界貿易總額之趨勢，則美國本身之貿易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而英屬東印佔百分之十二。若以中國大英試而論，則其貿易總額約佔世界總額三分之一，絕對比英美兩國力量強其甚。至於中蘇兩國，則各佔世界貿易約百分之十，所能取得的經濟利益極小。(中國對俄則比此略進計百有內，貿易額亦僅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二。)

(二) 美國對英在英屬上雖勝。本身之投票權亦僅佔總權百分之二十五，但該憲特許計畫規定對重要問題的決議要經中會五分之四或百分之八十之通過始能生效，結果美國對重要問題保有最終之否決權。這須須經百分之八十的通過的問題包括各參與國的定額的更改，各參與國貨幣對外兌換率的變動，額外通便利的給予，第三節第五、十一、十三、十四各項所規定的國際金融業務，若干其他權限的委託等。

對於所有上述重要問題所採的政策標準基金必需先得美國的同意方能加以決定。從這點說，則美國要取得盟主的地位，是毫無問題的。至於英國計畫，雖不若美國計畫那麼明顯，但假如加以採用，則大英帝國全部的力量足以左右國際金融機構的一切決定，也是毫無疑問的。

四、從世界的立場檢討這兩個計劃

從世界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這兩個計畫所提倡的貨幣國際主義，匯兌穩定主義，及國際自由主義(包括貿易自由主義)在若干條件之下，聯合國應該加以接受。我們如要在戰後樹立一個和平世界，獲得永久的和平，則在經濟方面不採取國際主義不可。

這兩個計畫都是貨幣國際主義的方案，是應該受愛好和平人士的歡迎的。

但我們必須注意經濟國際主義是一種不可分割的主義，必須在所有方面彼此的情誼合作，然後經濟始能採取國際主義。因此之故，貨幣國際主義必要是整個經濟國際主義的一部份，然若始有接受的前提。否則如只在貨幣方面要求各國放棄，經濟國家主義，要求各國放棄國際金融與管制，而在其他方面仍歸經濟國家主義，則貨幣國際主義成爲一不公不義對小國不利的主義，必爲有識之士所反對。從世界的立場來說，各國應於此項計畫之外，更進一步建議成立國際經濟委員會，國際投資局，及其他國際合作機構，使與國際貨幣機構相配合，然後才能說是公平和完備。

這兩個計畫如見諸實行，並善予利用，則對世界經濟的安定與發展，亦必有重大的

試。過去世界經濟的波動與商戰的衰萎，不少是由於貨幣原因及國際收支失調的原因，這次英美兩計劃均企圖消滅由貨幣所引起的失衡，減少由國際收支所引起的波動，並安定國際經濟和促進其發展，這些目的如果能夠實現，必能替世界經濟試一新紀元。這兩個計劃均能顧及戰後經濟復興，也是一件值得滿意的事。

在具體辦法方面兩個計劃均以供給國際資金做中心點，並且對不合理的資金流動（資金滲透）都主張從嚴加以限制。這種建議，極適合於實際的需要，也是我們所應表示歡迎的。

但這兩個計劃均失於過份重視黃金，過份重視國際固定，反過份重視自身的權益與領導地位。要使這種計劃得到成功，則對這些根本弱點必須加以糾正。

自從上次大戰以後，學者對世界黃金與貨幣問題的未暇，已有很多懷疑的表示，近年來黃金十分之七八集中於美國，各國黃金持有量與貨幣需要完全失去平衡，在這種狀態下如採用國際金本位（無論何種方式）是否是一有益的事，我們不能不表示疑慮。這次兩計劃雖然可以局部解決黃金分配不均的困難，但在長期間——尤其對通貨膨脹——則缺乏黃金的根本問題依然存在。這個問題還有阻礙國際貨幣結構順利運行的可能。

這次戰爭結束後，英美以外的任何交戰國家，其復興期間的經濟與貨幣必有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必有不少不可預測而不能預算的因素存在。因此如要在戰爭停止的前夕或初期即將各國貨幣完全固定，非但困難的手段不得變更，就世界經濟復興的觀點說，恐怕不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在上次大戰戰後復興時，各國貨幣和匯率的穩定大都需經數年的期間，因此這次計劃企圖在戰後即行穩定匯率的辦法恐怕在實行時不是沒有困難的。

這兩個計劃的另一個共有缺點是英美都過份重視他們本身的領導地位。在同盟國勝利以後，美國及英國在世界政治經濟將採領導之權，本來是一件無足驚異的事。在經濟方面即使沒有這些計劃，英美仍將對世界金融的半耳。但美國或英國一國希望單獨稱霸，則是一件不可能而且也是一件無益的事。從世界和平的立場說，我們極盼望英美能精誠合作，共同領導。但英美同時必需認識兩點：（一）英美所擁有的是領導權而不是獨裁權。如果英美過份計較指導的問題或置主的地位，則所得的後果，恐怕是和平的破壞而不是和平的建設。（二）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離的，英美如要在經濟方面領導世界，則同時不應逃避領導者的責任，而應切實負擔領導者的義務。在大西洋憲章中，英美曾表示『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我們認為這就是英美在國際方面的經濟責任。這一項責任的負擔方式，是對資本薄弱的國家投資，幫助這種國家完成工業化的大業，以提高他們的勞力標準和保障他們的社會安全。就這個觀點說，除國際貨幣計劃外英美也有提出國際投資計劃之必要。事實上國際貨幣穩定與國際投資乃互為條件的。對不穩固的國家要向英美借款，英美為保障他們的資本安全，及促進貿易發展，必以穩定匯率為條件。同時英美如要使世界各國穩定貨幣

並承認英美的貨幣領導權，亦須滿足各國的要求，以資本供給他們。

從國際金融的觀點來比較這兩個計劃，則這兩計劃各有利弊。惠特的計劃所採的匯兌穩定辦法較近於此次戰爭前中英美等國原有的匯兌穩定辦法（即利用平準基金穩定匯兌的辦法），自人類弱肉強食說，則惠特計劃或者較易被人接受。而且這個計劃是由美國提出，美國目前的金融力量已超過英國，或者較英國易於勸使他國接受。但美國計劃在學理及在事實方面都有重大的弱點，均不及英國計劃的完備。（一）美國計劃乃企圖建立一缺乏銀行原則的國際商業銀行，這當然不和英國聯立一以銀行原則為根據的國際商業銀行為合理。（二）凱氏計劃對調整機構的規定較為完善。他將調整責任交債權國與債務國共同負擔。（三）美國之計劃如欲順利進行，各參與國必須遵守「國際金本位法則」（The rule of the gold stand and game），即在國際收支順差時膨脹通貨而在逆差時收縮通貨。事實上平準基金所採的辦法，亦可能引起這種結果。平準基金對順差國採取出售該國通貨的辦法，結果增加該國的通貨數量和引起膨脹，平準基金對逆差國採取收購該國通貨的辦法，結果減少該國的通貨數量和引起緊縮。在這種辦法之下，逆差國有發生經濟恐慌的危險，各國經濟的波動，必不強於戰前的狀態。凱氏計劃就不同，它對各國通貨的影響是擴張的而非收縮的。（四）英國計劃不需要資本而美國計劃需要大量資本。（五）美國計劃對各小國所要求犧牲的權力，較英國計劃為大。就這五點說，美國計劃不如英國計劃來得妥善。

五、從中國的立場檢討這兩個計劃

從中國的立場說，這兩個計劃對中國都各有利弊。在戰後世界，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在經濟方面，同盟各國如果真能夠採取國際主義和離開國家主義，則可給予中國以一建國的機會，對中國是有利無害的。就這一點說，則貨幣國際主義應該是我們所歡迎的。惟貨幣國際主義必須是整個國際主義的一部份，然後對中國才有實在的利益。

中國如接受英美的計劃，所得的利益最重要的有三點：（一）中國可以得到短期融通的便利。中國因金融市場不發達，在國際間短期資本的自然流動較小，在戰後經濟復興及經濟建設的時候，短期融通便利的需要，較他國尤為迫切。英美計劃均能相當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對中國是有利的。（二）中國戰後急需利用外資。我國如參加英美所建議的合作和將匯率予以穩定，則對長期資本的輸入極為有利。（三）戰後中國的建國，需要英美的同情扶助，我國如參加英美所建議的貨幣合作，可以增加英美對我國的友誼或者能促進其他方面的合作。

但取得上述優點時，我國如接受英美的計劃，必須付償相當代價的，（一）我們首先必須犧牲匯兌自主，不能隨意更變我國貨幣的匯率。（二）我們在復員及調整期間，必須先行決定一固定匯率，不能再用匯率來幫助復員工作的進行。（三）吾人在國際金融方面必須承認英美的領導權，且事事受到牽制。

如果純粹從經濟觀點來比較英美兩計劃對我國的利弊，則英制較美制為有利。茲分

遠如下：（一）在兩個中國所得融通便利在總額所佔的成數均極微小。但比較則在美制較在英制為大。（二）在兩個中國均不能不聽任匯率決定的自主權，但在英制中所受的限額較在差制為小，在美制中特別規定在戰後最初五年的匯兌變動採從寬許可的原則，可予我國以較大的便利。（三）兩制均要求中國廢除現行匯兌統制，但從嚴的要求較嚴，恐無通融之餘地，而英制則在制訂間各國仍可根據實際之需要予以保留。（四）中國在戰後最初十年中當為一道蓋蓋。如採美國計劃則對中國可能產生一種逼自收縮的作用；如採英國計劃則沒有這種總作用。（五）根據美國計劃的規定，中國必須繳納一部份資本，結果增加中國國際經濟的負擔。（但美國計劃同時規定一因所存之資金不超過一萬萬美元時，將因國庫的黃金價格決定對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得由該國貨幣及政府公債交納，中國亦不是一萬萬美元所以實際的資金負擔不大）。在英國計劃中我國並沒有資本負擔。（六）在兩制中中國的投票權均極微小，但美國計劃在通知中國時明白說明中國在十二人（表十五八）理事會中尚有一席，以假能顧及中國的地位。

六、中國應採的政策

我們在決定對戰後世界貨幣問題所應採取的政策時，應先有三種認識：（一）英美兩計劃現在只具有試探的性質，並非定稿將來國際貨幣的合作如要實現必須先由英美兩國獲得一共同認可的方案。（二）中國戰後的首要經濟問題為經濟建設經濟建設需要大量長期資本因此我國對外的經濟要求是取得建國所迫切需要的外資。如能取得所需的資本，則對一切問題均應採取讓步的態度。（三）在英美兩國中因種種關係，美國供給中國資本的數目可能較英國或他國為大。

基於上述三種認識我們認為我國對這次英美貨幣合作計劃現在應只廣泛地表明中國贊助國際貨幣合作的原則但對英美兩計劃均暫不必有所屬望同時中國應即就資本問題提出具體的要求。這項要求可取下列二種方式之一：（一）提出一種之要求，請英美等國同意於戰後成立國際投資機構及延長租借法案機構，並對具體辦法立即進行協商。中國並應聲明此種投資機構在戰後最初十年間分配至中國的長期資本總不低於一定數目（假定為三十或五十萬萬美元）（二）直接向美國及英國提出中國戰後建設計劃所需外資的數目及償還的方式要求英美表示其所能供給的數目。如中國的要求得到滿足政府可進一步實際參加國際貨幣合作，我們對英美計劃的去取，不應就它們本身的優劣及對中國的利弊為標準而應以英美對中國所能供給資本的多少為標準對供給資本較多之國家之立場吾人應特別予以支持。如英—英美兩國對資本問題均不肯有正式的支持，則我國對貨幣計劃亦應停于原則贊同的階段。（但無論如何，不願明白表示拒絕參加）

若對資本問題已得保障或我國已有與英美具體商討國際貨幣合作問題之必要時（則政府對英美的計劃，似可提出如下的建議：

（一）為使國際貨幣合作能順利進行，應與其他國際經濟合作得一適當的配合，同盟國應即同時進行商討成立國際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投資銀行並商討于戰後延長租借方案的

辦法，此項投資及租借辦法，應以不影響短期資金的融通便利為原則。

(二)國際貨幣合作與匯兌率穩定的具體辦法，應顧及美國英國與其他同盟國家的利益。為使討論不致過於紛歧應請英美兩國先行商定一折衷方案以為討論的基礎。(如欲英美均能接受新方案無論單獨採取國際平準基金或單獨採取國際聯合清算的方式，均似不智。那要我們或者可以建議英美採用國際金融銀行的方式或採中央銀行聯合委員會的方式因為這種辦法或者較易使兩國共同接受。

(三)關於國際貨幣機構管理權的定額我國可建議與融通便利定額分別決定不必混為一談。管理權應兼顧各國的政治地位而加以決定。

(四)各參與國融通定額的決定應依各國的實際需要。國際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不限於貿易數值)似為量衡實際需要的最好標準，但同時應兼顧新興國家及復員困難較多的國家(如中國)的特殊需要。但中國亦不宜過事苛求因中國對短期資金之實際需要若與歐洲大部份國家比較並不特大。

(五)融通便利所採的方式應在可能範圍內以不對進差國產生通貨收縮作用為原則。在積極方面，並應使戰後世界幣制成為一種具有擴張性的幣制。

(六)中國因戰時通貨情況較為混亂戰爭結束後匯率一時恐不易求得一自然的水準。若倉卒予以固定恐於經濟復員不無困難，因此中國予參加國際貨幣穩定計劃時應先解決這種困難，如果各國能允許中國在最初三年內有改更匯率的較大自由則對中國經濟復員實為一莫大的便利。

(七)中國在英美所被封存之資金數目僅數百萬美元，為數無多似可特予通融允許中國政府用為建設資本的一部份。

(八)匯率變動的請求如能改由專家審查決定而不由行政管理當局決定，似較公平。至少對此項請求應先由專家作成報告予以公布，然後再由行政當局加以決定。

對於貨幣國際合作及其他國際合作的方案我國可建議同盟國家利用戰爭尚未終結的時機先行商討決定。這些問題如果留待戰後才開始磋商其困難必遠較今日為大。

本期撰者

朱自清——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谷霽光——國立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

吳 胎——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

孟雲橋——國立武漢大學政治系教授

王 維——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

丁文治——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馬 達——國立清華大學外國文學系教授

王崇武——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梁 方——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姚 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地理系教授

余冠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許 煥——國立雲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李 啓——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中國人文科學社編輯

伍啟元：物價統制論

王信忠：日本的歷史

王愷愚：民治獨裁與戰爭

陳雲屏：從心理觀點談人事問題

以上各冊已再版出書，由正中書店出版。

蔡柳衡：中國法律之批評

陳銓：文學批評的動向

以上各冊已出版出書，由正中書店出版。

王鐵崖：紐約研究

費鑑原：英國近代文學批評

以上各冊在印刷中，由青年書店出版。

尙有多冊在編輯中

人文科學學報

每年兩期六月十二月出版

編者

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人文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收發室轉

印刷者

中央文化驛館印刷所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

價目：每冊售國幣十圓

南大圖書社

人文科学学报

1

本片卷

自 1942 年 1 卷 1 期

至 1946 年 2 卷 1 期